目錄

[目錄 1](#_Toc411248804)

[《本經疏證》 15](#_Toc411248805)

[序 16](#_Toc411248806)

[鄒潤安先生傳 18](#_Toc411248807)

[例言 19](#_Toc411248808)

[《本經疏證》總目 20](#_Toc411248809)

[序 23](#_Toc411248810)

[前言 24](#_Toc411248811)

[卷一 28](#_Toc411248812)

[丹沙 28](#_Toc411248813)

[雲母 30](#_Toc411248814)

[礬石 32](#_Toc411248815)

[消石 34](#_Toc411248816)

[朴消 34](#_Toc411248817)

[芒消 34](#_Toc411248818)

[滑石 37](#_Toc411248819)

[禹餘糧 40](#_Toc411248820)

[紫石英 42](#_Toc411248821)

[青石、赤石、黃石、白石、黑石脂等 43](#_Toc411248822)

[赤石脂 43](#_Toc411248823)

[白石脂 43](#_Toc411248824)

[菊花 45](#_Toc411248825)

[人薓 47](#_Toc411248826)

[天虋冬 54](#_Toc411248827)

[卷二 57](#_Toc411248828)

[甘草 57](#_Toc411248829)

[乾地黃 63](#_Toc411248830)

[生地黃 63](#_Toc411248831)

[朮 67](#_Toc411248832)

[女萎（萎蕤） 73](#_Toc411248833)

[茈胡 74](#_Toc411248834)

[麥虋冬 79](#_Toc411248835)

[獨活 82](#_Toc411248836)

[防風 82](#_Toc411248837)

[卷三 85](#_Toc411248838)

[薯蕷 85](#_Toc411248839)

[薏苡仁 88](#_Toc411248840)

[澤藛 93](#_Toc411248841)

[細辛 96](#_Toc411248842)

[芎藭 101](#_Toc411248843)

[黃連 105](#_Toc411248844)

[黃芪 111](#_Toc411248845)

[卷四 116](#_Toc411248846)

[蒲黃 116](#_Toc411248847)

[五味子 118](#_Toc411248848)

[蛇牀子 125](#_Toc411248849)

[茵蔯蒿 127](#_Toc411248850)

[王不留行 128](#_Toc411248851)

[升麻 129](#_Toc411248852)

[牡桂 130](#_Toc411248853)

[箘桂 130](#_Toc411248854)

[柏實 135](#_Toc411248855)

[柏葉 135](#_Toc411248856)

[茯苓 138](#_Toc411248857)

[茯神 138](#_Toc411248858)

[酸棗 144](#_Toc411248859)

[檗木 147](#_Toc411248860)

[乾漆 149](#_Toc411248861)

[卷五 151](#_Toc411248862)

[髮髲 151](#_Toc411248863)

[亂髮 151](#_Toc411248864)

[人尿 153](#_Toc411248865)

[婦人裩襠 154](#_Toc411248866)

[龍骨 155](#_Toc411248867)

[阿膠 157](#_Toc411248868)

[雞屎白 160](#_Toc411248869)

[石蜜 162](#_Toc411248870)

[牡蠣 165](#_Toc411248871)

[文蛤 169](#_Toc411248872)

[橘柚 170](#_Toc411248873)

[大棗 172](#_Toc411248874)

[麻子 177](#_Toc411248875)

[飴餹 180](#_Toc411248876)

[冬葵子 183](#_Toc411248877)

[葵根 183](#_Toc411248878)

[瓜蔕 184](#_Toc411248879)

[卷六 186](#_Toc411248880)

[雄黃 186](#_Toc411248881)

[石膏 187](#_Toc411248882)

[凝水石 191](#_Toc411248883)

[乾薑 192](#_Toc411248884)

[生薑 192](#_Toc411248885)

[葛根 202](#_Toc411248886)

[栝蔞根 206](#_Toc411248887)

[苦薓 212](#_Toc411248888)

[當歸 213](#_Toc411248889)

[卷七 217](#_Toc411248890)

[麻黃 217](#_Toc411248891)

[通草 224](#_Toc411248892)

[芍藥 227](#_Toc411248893)

[瞿麥 232](#_Toc411248894)

[百合 234](#_Toc411248895)

[知母 237](#_Toc411248896)

[母 240](#_Toc411248897)

[黃芩 243](#_Toc411248898)

[紫菀 248](#_Toc411248899)

[冬花 250](#_Toc411248900)

[敗醬 252](#_Toc411248901)

[紫薓 253](#_Toc411248902)

[石韋 255](#_Toc411248903)

[白薇 257](#_Toc411248904)

[艾葉 259](#_Toc411248905)

[卷八 260](#_Toc411248906)

[王瓜 260](#_Toc411248907)

[海藻 262](#_Toc411248908)

[防己 264](#_Toc411248909)

[紅藍花 267](#_Toc411248910)

[牡丹 268](#_Toc411248911)

[白前 272](#_Toc411248912)

[桑根白皮 273](#_Toc411248913)

[竹葉（竹葉） 275](#_Toc411248914)

[吳茱萸 277](#_Toc411248915)

[梔子 279](#_Toc411248916)

[枳實 283](#_Toc411248917)

[厚朴 283](#_Toc411248918)

[秦皮 289](#_Toc411248919)

[山茱萸 290](#_Toc411248920)

[紫葳 292](#_Toc411248921)

[豬苓 293](#_Toc411248922)

[卷九 295](#_Toc411248923)

[馬通 295](#_Toc411248924)

[羊肉 296](#_Toc411248925)

[露蜂房 297](#_Toc411248926)

[鼈甲 299](#_Toc411248927)

[蠐螬 301](#_Toc411248928)

[蜚虻 303](#_Toc411248929)

[蟅蟲 304](#_Toc411248930)

[梅實 305](#_Toc411248931)

[大豆黃卷 308](#_Toc411248932)

[赤小豆 309](#_Toc411248933)

[酒 311](#_Toc411248934)

[粳米 313](#_Toc411248935)

[小麥 315](#_Toc411248936)

[大麥 315](#_Toc411248937)

[淡豆豉 320](#_Toc411248938)

[蔥實 324](#_Toc411248939)

[薤 327](#_Toc411248940)

[蘇 329](#_Toc411248941)

[卷十 331](#_Toc411248942)

[伏龍肝 331](#_Toc411248943)

[鉛丹 333](#_Toc411248944)

[代赭石 334](#_Toc411248945)

[戎鹽 335](#_Toc411248946)

[大鹽 336](#_Toc411248947)

[食鹽 336](#_Toc411248948)

[鍛竈灰 338](#_Toc411248949)

[漿水、潦水、甘瀾水、麻沸湯、泉水、井花水 339](#_Toc411248950)

[附子 340](#_Toc411248951)

[烏頭 340](#_Toc411248952)

[烏喙 340](#_Toc411248953)

[天雄 340](#_Toc411248954)

[半夏 351](#_Toc411248955)

[卷十一 359](#_Toc411248956)

[大黃 359](#_Toc411248957)

[葶藶 367](#_Toc411248958)

[桔梗 369](#_Toc411248959)

[旋覆花 372](#_Toc411248960)

[藜蘆 373](#_Toc411248961)

[射干 375](#_Toc411248962)

[蜀漆 378](#_Toc411248963)

[甘遂 381](#_Toc411248964)

[白斂 382](#_Toc411248965)

[大戟 384](#_Toc411248966)

[澤漆 385](#_Toc411248967)

[蕘花 388](#_Toc411248968)

[牙子 389](#_Toc411248969)

[商陸 390](#_Toc411248970)

[白頭翁 392](#_Toc411248971)

[葦莖 394](#_Toc411248972)

[連翹 395](#_Toc411248973)

[陸英 397](#_Toc411248974)

[蒴藋 397](#_Toc411248975)

[芫花 398](#_Toc411248976)

[卷十二 400](#_Toc411248977)

[巴豆 400](#_Toc411248978)

[蜀椒 402](#_Toc411248979)

[皂莢 406](#_Toc411248980)

[訶梨勒 408](#_Toc411248981)

[梓白皮 409](#_Toc411248982)

[豬膽 410](#_Toc411248983)

[蜘蛛 413](#_Toc411248984)

[水蛭 414](#_Toc411248985)

[蜣螂 416](#_Toc411248986)

[鼠婦 418](#_Toc411248987)

[衣魚 419](#_Toc411248988)

[新絳 420](#_Toc411248989)

[桃核仁 421](#_Toc411248990)

[杏核仁 421](#_Toc411248991)

[李核仁 426](#_Toc411248992)

[醋 427](#_Toc411248993)

[《本經續疏》 428](#_Toc411248994)

[《本經續疏》總目 429](#_Toc411248995)

[序 431](#_Toc411248996)

[卷一 432](#_Toc411248997)

[石鍾乳 432](#_Toc411248998)

[黃精 434](#_Toc411248999)

[菖蒲 435](#_Toc411249000)

[菟絲子 437](#_Toc411249001)

[ 439](#_Toc411249002)

[充蔚子 441](#_Toc411249003)

[車前子 443](#_Toc411249004)

[木香 445](#_Toc411249005)

[遠志 446](#_Toc411249006)

[龍膽 448](#_Toc411249007)

[石斛 450](#_Toc411249008)

[巴天 452](#_Toc411249009)

[赤箭 454](#_Toc411249010)

[卷柏 456](#_Toc411249011)

[藍實 457](#_Toc411249012)

[絡石 458](#_Toc411249013)

[蒺藜子 460](#_Toc411249014)

[肉蓯蓉 461](#_Toc411249015)

[卷二 464](#_Toc411249016)

[續斷 464](#_Toc411249017)

[大小薊根 464](#_Toc411249018)

[大薊 464](#_Toc411249019)

[漏盧 467](#_Toc411249020)

[營實 469](#_Toc411249021)

[丹薓 471](#_Toc411249022)

[茜根 473](#_Toc411249023)

[蘭草 475](#_Toc411249024)

[忍冬 477](#_Toc411249025)

[地膚子 478](#_Toc411249026)

[杜若 479](#_Toc411249027)

[豆蔻 479](#_Toc411249028)

[肉豆蔻 479](#_Toc411249029)

[白豆蔻 479](#_Toc411249030)

[沙薓 482](#_Toc411249031)

[石龍芻 484](#_Toc411249032)

[薇銜 485](#_Toc411249033)

[槐實 486](#_Toc411249034)

[槐花 486](#_Toc411249035)

[枸杞 488](#_Toc411249036)

[琥珀 490](#_Toc411249037)

[榆皮 491](#_Toc411249038)

[楮實 493](#_Toc411249039)

[五加皮 495](#_Toc411249040)

[蔓荊實 497](#_Toc411249041)

[辛夷 498](#_Toc411249042)

[卷三 500](#_Toc411249043)

[桑上寄生 500](#_Toc411249044)

[杜仲 502](#_Toc411249045)

[女貞實 503](#_Toc411249046)

[雞舌香 505](#_Toc411249047)

[丁香 505](#_Toc411249048)

[沉香 506](#_Toc411249049)

[麝香 507](#_Toc411249050)

[牛黃 508](#_Toc411249051)

[白膠 509](#_Toc411249052)

[龜甲 510](#_Toc411249053)

[桑螵蛸 511](#_Toc411249054)

[石決明 512](#_Toc411249055)

[蠡魚 513](#_Toc411249056)

[鯉魚膽 514](#_Toc411249057)

[鮑魚 515](#_Toc411249058)

[藕實莖 516](#_Toc411249059)

[雞頭實 519](#_Toc411249060)

[蓬虆 520](#_Toc411249061)

[覆盆子 520](#_Toc411249062)

[胡麻 522](#_Toc411249063)

[青蘘 522](#_Toc411249064)

[白冬瓜 524](#_Toc411249065)

[白瓜子 524](#_Toc411249066)

[白芥 526](#_Toc411249067)

[卷四 527](#_Toc411249068)

[磁石 527](#_Toc411249069)

[陽起石 529](#_Toc411249070)

[鐵落 530](#_Toc411249071)

[葈耳實 531](#_Toc411249072)

[元薓 532](#_Toc411249073)

[秦艽 534](#_Toc411249074)

[白芷 536](#_Toc411249075)

[淫羊藿 538](#_Toc411249076)

[狗脊 540](#_Toc411249077)

[茅根 542](#_Toc411249078)

[前胡 544](#_Toc411249079)

[白鮮 546](#_Toc411249080)

[萆薢 547](#_Toc411249081)

[大青 549](#_Toc411249082)

[惡實 550](#_Toc411249083)

[水萍 551](#_Toc411249084)

[地榆 552](#_Toc411249085)

[澤蘭 554](#_Toc411249086)

[高良薑 555](#_Toc411249087)

[紅豆蔻 555](#_Toc411249088)

[百部 556](#_Toc411249089)

[蘹香子 557](#_Toc411249090)

[薑黃 559](#_Toc411249091)

[鬱金 559](#_Toc411249092)

[補骨脂 561](#_Toc411249093)

[縮沙蜜 562](#_Toc411249094)

[益智子 562](#_Toc411249095)

[莎草根 564](#_Toc411249096)

[霍香 565](#_Toc411249097)

[鱧腸 566](#_Toc411249098)

[卷五 567](#_Toc411249099)

[桑耳 567](#_Toc411249100)

[檳榔 569](#_Toc411249101)

[烏藥 570](#_Toc411249102)

[龍眼 571](#_Toc411249103)

[衛矛 572](#_Toc411249104)

[鹿茸 573](#_Toc411249105)

[羚羊角 575](#_Toc411249106)

[犀角 577](#_Toc411249107)

[虎骨 581](#_Toc411249108)

[蚱蟬 582](#_Toc411249109)

[烏賊魚骨 583](#_Toc411249110)

[白殭蠶 584](#_Toc411249111)

[木瓜實 585](#_Toc411249112)

[柿 587](#_Toc411249113)

[枇杷葉 589](#_Toc411249114)

[穭豆 590](#_Toc411249115)

[秫米 591](#_Toc411249116)

[米 593](#_Toc411249117)

[麥 593](#_Toc411249118)

[穬麥 593](#_Toc411249119)

[扁豆 594](#_Toc411249120)

[菉豆 595](#_Toc411249121)

[韭 596](#_Toc411249122)

[假蘇 598](#_Toc411249123)

[香薷 600](#_Toc411249124)

[薄荷 602](#_Toc411249125)

[卷六 603](#_Toc411249126)

[虎掌 603](#_Toc411249127)

[草蒿 605](#_Toc411249128)

[青葙子 606](#_Toc411249129)

[貫眾 607](#_Toc411249130)

[何首烏 608](#_Toc411249131)

[威靈仙 610](#_Toc411249132)

[萹蓄 612](#_Toc411249133)

[馬兜鈴 613](#_Toc411249134)

[骨碎補 615](#_Toc411249135)

[白附子 616](#_Toc411249136)

[夏枯草 617](#_Toc411249137)

[馬勃 618](#_Toc411249138)

[海金沙 619](#_Toc411249139)

[棟實 620](#_Toc411249140)

[郁李仁 621](#_Toc411249141)

[鈎藤 622](#_Toc411249142)

[獺肝 623](#_Toc411249143)

[白頸蚯蚓 624](#_Toc411249144)

[鯪鯉甲 625](#_Toc411249145)

[苦瓠 626](#_Toc411249146)

[《本經續疏要》 627](#_Toc411249147)

[《本經續疏要》總目 628](#_Toc411249148)

[序 630](#_Toc411249149)

[卷一 632](#_Toc411249150)

[序例 632](#_Toc411249151)

[療風通用﹙一﹚ 634](#_Toc411249152)

[風眩﹙二﹚ 639](#_Toc411249153)

[頭面風﹙三﹚ 641](#_Toc411249154)

[中風腳弱﹙四﹚ 644](#_Toc411249155)

[久風溼痹﹙五﹚ 646](#_Toc411249156)

[賊風攣痛﹙六﹚ 649](#_Toc411249157)

[暴風瘙癢﹙七﹚ 651](#_Toc411249158)

[傷寒﹙八﹚ 653](#_Toc411249159)

[大熱﹙九﹚ 657](#_Toc411249160)

[勞復﹙十﹚ 661](#_Toc411249161)

[溫瘧﹙十一﹚ 663](#_Toc411249162)

[卷二 667](#_Toc411249163)

[中惡﹙十二﹚ 667](#_Toc411249164)

[霍亂﹙十三﹚ 670](#_Toc411249165)

[轉筋﹙十四﹚ 672](#_Toc411249166)

[嘔啘﹙十五﹚ 674](#_Toc411249167)

[大腹水腫﹙十六﹚ 677](#_Toc411249168)

[腸澼下利﹙十七﹚ 681](#_Toc411249169)

[大便不通﹙十八﹚ 687](#_Toc411249170)

[小便淋﹙十九﹚ 689](#_Toc411249171)

[小便利﹙二十﹚ 694](#_Toc411249172)

[溺血﹙二十一﹚ 696](#_Toc411249173)

[卷三 698](#_Toc411249174)

[消渴﹙二十二﹚ 698](#_Toc411249175)

[黃疸﹙二十三﹚ 702](#_Toc411249176)

[上氣欬嗽﹙二十四﹚ 706](#_Toc411249177)

[嘔吐﹙二十五﹚ 710](#_Toc411249178)

[痰飲﹙二十六﹚ 714](#_Toc411249179)

[宿食﹙二十七﹚ 718](#_Toc411249180)

[腹脹滿﹙二十八﹚ 720](#_Toc411249181)

[心腹冷痛﹙二十九﹚ 722](#_Toc411249182)

[腸鳴﹙三十﹚ 726](#_Toc411249183)

[卷四 727](#_Toc411249184)

[心下滿急﹙三十一﹚ 727](#_Toc411249185)

[心煩﹙三十二﹚ 729](#_Toc411249186)

[積聚癥瘕﹙三十三﹚ 733](#_Toc411249187)

[鬼疰尸疰﹙三十四﹚ 738](#_Toc411249188)

[驚邪﹙三十五﹚ 742](#_Toc411249189)

[癲癇﹙三十六﹚ 746](#_Toc411249190)

[喉痹痛﹙三十七﹚ 752](#_Toc411249191)

[噎病﹙三十八﹚ 754](#_Toc411249192)

[卷五 757](#_Toc411249193)

[鯁﹙三十九﹚ 757](#_Toc411249194)

[齒痛﹙四十﹚ 759](#_Toc411249195)

[口瘡﹙四十一﹚ 761](#_Toc411249196)

[吐唾血﹙四十二﹚ 763](#_Toc411249197)

[鼻衄血﹙四十三﹚ 766](#_Toc411249198)

[鼻齆﹙四十四﹚ 769](#_Toc411249199)

[耳聾﹙四十五﹚ 770](#_Toc411249200)

[鼻息肉﹙四十六﹚ 772](#_Toc411249201)

[目赤熱痛﹙四十七﹚ 774](#_Toc411249202)

[目膚瞖﹙四十八﹚ 776](#_Toc411249203)

[聲暗啞﹙四十九﹚ 778](#_Toc411249204)

[面皯皰﹙五十﹚ 780](#_Toc411249205)

[髮禿落﹙五十一﹚ 782](#_Toc411249206)

[滅瘢﹙五十二﹚ 785](#_Toc411249207)

[金瘡﹙五十三﹚ 786](#_Toc411249208)

[卷六 789](#_Toc411249209)

[踒折﹙五十四﹚ 789](#_Toc411249210)

[瘀血﹙五十五﹚ 791](#_Toc411249211)

[火灼﹙五十六﹚ 795](#_Toc411249212)

[癰疽﹙五十七﹚ 797](#_Toc411249213)

[惡瘡﹙五十八﹚ 800](#_Toc411249214)

[漆瘡﹙五十九﹚ 805](#_Toc411249215)

[癭瘤﹙六十﹚ 807](#_Toc411249216)

[瘻瘡﹙六十一﹚ 809](#_Toc411249217)

[五痔﹙六十二﹚ 812](#_Toc411249218)

[脫肛﹙六十三﹚ 815](#_Toc411249219)

[﹙六十四﹚ 816](#_Toc411249220)

[蚘蟲﹙六十五﹚ 816](#_Toc411249221)

[寸白﹙六十六﹚ 817](#_Toc411249222)

[卷七 820](#_Toc411249223)

[虛勞﹙六十七﹚ 820](#_Toc411249224)

[陰痿﹙六十八﹚ 826](#_Toc411249225)

[陰﹙六十九﹚ 828](#_Toc411249226)

[囊溼﹙七十﹚ 830](#_Toc411249227)

[泄精﹙七十一﹚ 831](#_Toc411249228)

[好眠﹙七十二﹚ 833](#_Toc411249229)

[不得眠﹙七十三﹚ 833](#_Toc411249230)

[腰痛﹙七十四﹚ 835](#_Toc411249231)

[婦人崩中﹙七十五﹚ 838](#_Toc411249232)

[月閉﹙七十六﹚ 842](#_Toc411249233)

[無子﹙七十七﹚ 845](#_Toc411249234)

[安胎﹙七十八﹚ 847](#_Toc411249235)

[墮胎﹙七十九﹚ 849](#_Toc411249236)

[難產﹙八十﹚ 853](#_Toc411249237)

[卷八 856](#_Toc411249238)

[產後病﹙八十一﹚ 856](#_Toc411249239)

[下乳汁﹙八十二﹚ 858](#_Toc411249240)

[中蠱﹙八十三﹚ 860](#_Toc411249241)

[《藥對》主療（掌氏補） 864](#_Toc411249242)

[出汗﹙八十四﹚ 864](#_Toc411249243)

[止汗﹙八十五﹚ 866](#_Toc411249244)

[驚悸心氣﹙八十六﹚ 868](#_Toc411249245)

[肺痿﹙八十七﹚ 870](#_Toc411249246)

[下氣﹙八十八﹚ 872](#_Toc411249247)

[蝕膿﹙八十九﹚ 874](#_Toc411249248)

[女人血閉腹痛﹙九十﹚ 876](#_Toc411249249)

[女人血氣歷腰痛﹙九十一﹚ 878](#_Toc411249250)

[女人腹堅脹﹙九十二﹚ 880](#_Toc411249251)

[解百藥及金石等毒﹙九十三﹚ 881](#_Toc411249252)

[服藥食忌﹙九十四﹚ 884](#_Toc411249253)

[藥不宜入湯酒者﹙九十五﹚ 885](#_Toc411249254)

[跋 886](#_Toc411249255)

《本經疏證》

序

醫道之見於載籍者，《靈樞》、《素問》、《難經》而上，《神農本經》為最古。諸經所論在審病，《本經》所論在主治，道實相為表裏。惜其傳授姓氏不可考，人遂以為漢人所假託。然秦人焚書，醫藥之書不毀，其為上古所遺無疑。後之繼是書而作者，陶隱居《別錄》為最善。乃宋、金、元以來，著本草書者，十數家。其言愈多，其道愈歧。其說愈新，其旨愈晦。則皆求勝於《本經》，求加於《別錄》，而失之龐雜蕪穢者也。世醫相沿承用，不知其非。即號稱名醫者，又止講臨證、習方書，而於《本經》與《別錄》，則以尋常本草書視之，不能參互考訂，疏其文，而證其解。故古人用藥之意，與藥之所以愈病，其說隱晦淹塞，以至於今。不知一病有一病之方，一方有一方之藥，一藥有一藥之效。不能審藥，何以定方。不能定方，何以治病。此閏庵鄒君所以有《本經疏證》之作也。

閏庵，籍隸武進，為鄒道鄉先生後裔。敦行誼，通儒術，而隱於醫。性耽著述，所撰雜文甚多。其為是書也，以《本經》為主，以《別錄》為輔，而取《傷寒論》、《金匱要略》、《千金方》、《外臺秘要》與《唐本》、《圖經》，兼取六經、五雅、諸史、《說文》，旁及道經、佛書、群芳譜、名人著作。凡有關於論藥者，為之疏解辨證。或論病之所宜藥，或論藥之所宜病，與夫當用、不當用之故。務求其精，毋失於麤。務求其真，毋惑於似。反覆校勘，一掃本草諸家尨雜蕪穢之言，而歸於至當。使藥品之美畢彰，而《本經》之旨益著。由是而審證用藥，審藥定方，安有不起之病哉！至於唐以後之書，或引焉，或缺焉，或仍焉，或駮焉，或取之而不盡取焉，要以明《本經》之主治者為準爾。

湯子卿鹺尹，與君莫逆交，素工岐黃術，篤嗜此書，欲謀刊布而以問余。余受其書而讀之，例則箋疏之例，體則辨論之體，思則幽邈之思，識則卓越之識，絕非近世醫書可比爰。乃商諸同志，捐貲集腋，以成其事。余素不知醫，余以信湯君者信鄒君，則其書之必傳於後，可知也。其他所撰述之文，必傳於後，亦可知也。則鄒君之藉以不朽者，其在於此歟！抑不僅在於此歟！

古歙洪上庠敘

鄒潤安先生傳同里周儀顥撰

先生諱澍，字潤安，晚號閏庵，姓鄒氏，道鄉先生二十六世孫也。曾祖諱應智，祖諱協鳳，父諱汝奎，代有隱德。前母陳氏，母馬氏，繼母惠氏，先生年十六失恃，哀毀骨立。事父及繼母甚孝，閱六載，又遭繼母喪，哀毀如喪所生。家故貧，艱於就傅，勤苦自勵，於書無所不窺。雖沍寒盛暑，披覽不輟。其於日月之疾徐盈縮，星辰之遲留伏逆，江淮河漢之脈絡條理，南朔東西之阨塞險要，皆能洞悉原委，曉暢機宜。故其發於詩古文詞者，卓然可傳。皇上道光元年，詔舉山林隱逸，鄉先輩議以先生名上於朝。先生聞之，寓書建議者曰「某德薄能鮮，長為鄉人以沒世，乃其分耳。若抗跡邱園，釣弋華譽，鄉黨自好者不為，而子謂我願之乎」！議者遂止。張太守丹邨、程太守芝圃，咸引重之，嘗諷之曰「以君之學，出而問世，誰與相頡頏者。薄此不為，毋乃已甚」。先生曰「某賦性迂緩，跼於展舒。苟膺薦牘，非特失己行，且玷君矣，敢固辭」。嗚呼！此可以觀先生之所守矣。先生隱於醫，藉以事畜。父既沒，弟顯又以疾卒，通負絫千數，一以身任之。娶陳氏無子，以弟顯之子夢龍為子。先生生於乾隆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己酉，以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庚戌卒，年五十有五。所著有《明典》五十四卷、《本經疏證》十二卷、《本經續疏》六卷、《本經序疏要》八卷、《傷寒通解》四卷、《傷寒金匱方解》六卷、《醫理摘抄》四卷、《契桅錄》四卷、《醫經書目》八卷、《醫書敘錄》一卷、《醫經雜說》一卷、《沙溪草堂文集》一卷、《沙溪草堂雜著》一卷、《沙溪草堂詩集》一卷。

論曰「先生以積學敦庸行，為世通儒。獨溫溫無所試，人多惜之。然即其所就，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其所以嘉惠後學者，非淺鮮也。而世徒以醫知先生，豈真知先生者哉」！

例言

※是編，為潛江劉氏《本草述》而發。潛江博極群書，研精薈萃，積三十年始成。書中多引東垣、丹溪、海藏、潔古，而於張長沙、孫真人略焉。故先生專由《本經》，抉發精蘊，《別錄》則主張長沙、孫真人為多。補苴罅漏，足為劉氏功臣。

※先生底本以朱墨分寫《本經》、《別錄》，今用陰陽文別之，便於一覽暸然。

※是編，引證淵博。凡經史子集、釋典、道藏、泰西域外之書，佐引無遺。間有不能解者，未敢點竄，寧存其真，勿失之誣。

※是編，用意已詳自序。其中推闡盡致，指實叩虛，一言再言，往復不已。誠如自序所云「若人終不喻者，蓋其意專欲人之能喻也」，閱者勿嗤詞費焉。

※先生疏證藥味，六年始畢。其疏證藥味年月分，著卷首。庶後之閱者，知先生用心之專且久。如此，故不以重複為嫌。

※是編，係門下士抄錄，先生未及訂正而卒。底本如虋冬之虋，人薓之薓，茈胡之茈，澤藛之藛，皆書作門參柴瀉，今依《說文》、《爾雅》改正。此外，字畫譌誤，亦隨時點定 。

《本經疏證》總目

◎卷一

丹沙 雲母 礬石 消石 芒消 赤消 滑石 禹餘糧

紫石英 赤白石脂 菊花 人薓 天虋冬

◎卷二

甘草 地黃 朮 女萎 茈胡 麥虋冬 獨活 防風

◎卷三

薯蕷 薏苡仁 澤藛 細辛 芎藭 黃連 黃芪

◎卷四

蒲黃 五味子 蛇牀子 茵蔯蒿 王不留行 升麻 桂

柏葉實 茯苓 酸棗 檗木 乾漆

◎卷五

髮髲 人尿 裩襠 龍骨 阿膠 雞屎白 雞子黃

雞子白 石蜜 牡蠣 文蛤 橘柚 大棗 麻子仁 飴餹

冬葵子 瓜蔕 瓜子

上品，石十一味，草二十四味，木六味，人三味，獸二味，禽三味，蟲魚三味，果二味，穀二味，菜三味。

◎卷六

雄黃 石膏 凝水石 乾薑 生薑 葛根 栝蔞根

栝蔞實 苦薓 當歸

◎卷七

麻黃 通草 芍藥 瞿麥 百合 知母 母 黃芩

紫菀 冬花 敗醬 紫薓 石葦 白薇 艾

◎卷八

王瓜 海藻 防己 紅藍花 牡丹 白前 桑根白皮

竹葉 竹筎 吳茱萸 梔子 枳實 厚朴 秦皮 山茱萸

紫葳 豬苓

◎卷九

馬通 羊肉 露蜂房 鼈甲 蠐螬 蜚虻 蟅蟲 梅實

大豆黃卷 赤小豆 酒 粳米 小麥 麴 大麥 豆豉

蔥 薤 蘇

中品，石三味，草二十八味，木十一味，獸二味，蟲五味，果一味，穀八味，菜三味。

◎卷十

伏龍肝 鉛丹 代赭石 戎鹽 大鹽 鍛竈下灰 漿水

潦水 甘瀾水 麻沸湯 泉水 附子 烏頭 天雄 半夏

◎卷十一

大黃 葶藶 桔梗 旋覆花 藜蘆 射干 蜀漆 甘遂

白斂 大戟 澤漆 蕘花 牙子 商陸 白頭翁 葦莖

連翹 陸英 蒴藋 芫花

◎卷十二

巴豆 蜀椒 椒目 皂莢 訶梨勒 梓白皮 豬膽 豬膏

豬膚 蜘蛛 水蛭 蜣螂 鼠婦 衣魚 新絳 桃仁

杏仁 甘李根皮 醋

下品，石水十一味，草二十三味，木六味，獸三味，蟲六味，果三味，穀一味。

三品，總石二十五味，草七十五味，木二十三味，人三味，獸七味，禽三味，蟲魚十四味，果六味，榖十一味，菜六味，凡百七十三味。

序

曰「余治《傷寒論》、《金匱要略》，用屬辭比事法。於不合處，求其義之所在。沿郤尋窾，往往於古人見解外，別有會心。然每論用藥，則不能稍有異同也」。友人楊君穆如，《本經》之學素深。壬辰秋，偶因過訪，叩其治《本經》法，楊君甚稱《本草述》精博。《本草述》者，余蓋曾讀焉，而苦其冗蔓者也。楊君言劉潛江，文筆萎薾，用意甚深，能熟讀之，略其繁蕪，則精博自見。因講芍藥一味，余為心醉，歸而朝夕誦之，覺其旨，淵然無盡。然微嫌其用力於張長沙、孫真人猶少也。因以己意，取《本經》、《別錄》為經，《傷寒論》、《金匱要略》、《千金方》、《外臺秘要》為緯，交互參證而粗織之，務疏明其所以然之故。是年冬，疏證藥六味，求正楊君，楊君深以為善，但謂「似獨為漢唐時用藥發者。實則後世纘論，悉有精詣，不可廢也」，余敬諾焉。

思夫古今至遠，賢哲至眾，一簣之加，詎謂必無。第大經大法，既已森然，縱繼長增高，恐終未能超軼於規矩準繩外也。爰將仲景所用藥百七十味，先究心焉。凡六易寒暑，克成是編。嗚呼！炎軒二帝，開物成務於前；南陽華原，紹志述事於後。其旨博大淵微，淺學後生，詎能洞徹底蘊。顧就彼此契合，求其所以同；後先齟齬，求其所以異。期於心有所得，用有所徵，斯已矣。敢曰「為古聖賢闡發義理」哉！從子，豫春學於余，於是編，討論校錄之力不少。茲欲次第而編輯之，爰書其緣起如此。

道光十七年首夏鄒澍序

前言

編輯既定，再四校覆。書中疵累不一，摘其最大而有悖古人體制者，四端，謹疏於首。

一曰「攛改古書，以成己意也」。楊君穆如初旨，欲邀諸同人將《本草述》汰蕪存真，各為刪本，間日出以相示，互為印證，以期毫無遺撼。時和其說者，有余君敏求、魏君培之。余則謂「劉潛江不全體《本經》、《別錄》。即及之，亦視同海藏、東垣。而於金元諸家，無論是非，必欲令成一貫，以是左牽右挽，馴至辭費。若加刪汰，定至轉失本真。何如即其聯合之法，取以聯合《本經》、《別錄》、《傷寒論》、《金匱要略》、《肘後》、《千金》、《外臺》」，諸君咸謂為然，遂以此見推，因有是作。篇中述潛江語，並芟改所餘，職是故耳。要之，潛江及盧氏父子，皆於此中，實有所得。誠可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故不敢避「攛亂古書之妄」云。

二曰「譬喻冗雜，不就軌範也」。梅勿庵治算學，凡拈一義，必反覆曲折，務推明其故。一若人終不喻者，圓球之外，譬以圓燈，甚至堵陽馬，立錐鱉臑，無不指實課虛，推闡盡致。因自謂「章繁句複，往復諄然。必如此，始可自信，以信於古人」。余於此篇，無論村夫圃叟，婦孺臧獲，凡於物理有關，無不詢訪厥由，苦思力索，期於有補。展卷自觀，罕譬曲喻，誠有如勿庵所云者。拘滯固陋，貽誚通方，真不免矣。聵者與人言，每高其聲，惟恐聰者不聞也。體其用心，亦良苦哉！

三曰「任情馳騁，渾忘畛域也」。論藥、論方、論病，各有界限。第方，以一味出入，而所主迥絕；以羅列殊致，而治效略同。不從異同闡抉，於何明藥之底蘊？病有絲毫變異，頓別陰陽。有寒熱互陳，須嫻操縱。不執兩端究詰，於何識處方之化裁？以是篇中，每緣論藥，竟直論方，并成論病。越畔之思，固難免矣。但果能有益於明哲，亦何嫌引罪於顓蒙。所期大雅之裁成，不愧芻蕘之獻納，是則區區之微忱矣。

四曰「疏密錯出，不歸一律也」。古人著書，體制既定，自能首尾相稱，決不彼此參差。從未有密，則辨析黍銖，疏或大綱未舉，相間錯雜，如不出一手者，此編殆不免焉。區區之私，嘗謂「古人之書，苟非經典，吾以為師，不以為法」。師者，仿其用心；法者，奉為楷則。明哲之士，倘能以用心知我，篇中原頗有指南。特文字考據，積習未除，一章之中，自爾行所當行，止所當止。及統會全局，反致不能規規繩墨耳。年齒未盡，誓尚補苴，若得同心，證其不逮，尤不能無望也。

六年夢夢，一旦爽然，至今日，芟夷槎枿，抉摘疵纇，自以為昭然矣。焉知後日視之，不仍為夢夢耶？爰書起訖之所自如左，俾後之悼今，不忘今之悼昔也。

道光壬辰九月始，竟其年冬，疏證藥九味。

人薓 黃芪 甘草 桔梗 桂 芎藭 芍藥 當歸

牡丹

癸巳緣族中纂修家乘，終歲未暇，至甲午夏，疏證藥十一味。

麥虋冬 乾地黃 朮 黃連 黃芩 知母 麻黃 細辛

茈胡 獨活 防風

乙未春，疏證藥十五味。

紫菀 冬花 瞿麥 冬葵子 王不留行 連翹 葶藶

敗醬 牙子 澤漆 蕘花 大黃 大戟 甘遂 芫花

乙未秋，疏證藥十味。

附子 烏頭 天雄 五味子 半夏 紫葳 射干 商陸

藜蘆 蜀漆

乙未孟冬，疏證藥十一味。

葛根 栝蔞根 栝蔞實 王瓜 天虋冬 防己 通草

白斂 澤藛 海藻 石韋

丙申仲春，疏證藥十四味。

粳米 小麥 麴 大麥 麻子 赤小豆 薏苡仁

大豆黃卷 淡豆豉 飴餹 酒 醋 蔥 薤

丙申季秋，疏證藥十二味。

乾薑 生薑 百合 薯蕷 橘柚 大棗 蜀椒 椒目

梅實 桃核仁 杏核仁 李根白皮

丙申仲冬，疏證藥十七味。

瓜蔕 瓜子 枳實 厚朴 柏葉實 酸棗仁 山茱萸

吳茱萸 訶梨勒 桑根白皮 檗木 乾漆 梔子 梓白皮

秦皮 皂莢 巴豆

丁酉孟春，疏證藥二十二味。

茯苓 豬苓 竹葉 竹筎 裩襠 石蜜 露蜂房 鼠婦

衣魚 蜣螂 蜚虻 水蛭 蟅蟲 蠐螬 蜘蛛 鼈甲

文蛤 雞屎白 雞子黃 雞子白 龍骨 牡蠣

丁酉仲春，疏證藥二十一味。

髮髲 人尿 豬膽 豬膏 豬膚 羊肉 馬通 阿膠

丹沙 雲母 礬石 消石 朴消 芒消 鉛丹 伏龍肝

水五種

丁酉季春，疏證藥三十一味。

滑石 禹餘糧 紫石英 赤白石脂 雄黃 石膏 凝水石

菊花 母 升麻 蛇牀子 茵蔯蒿 蒲黃 女萎

苦薓 紫薓 白薇 代赭石 大鹽 戎鹽 鍛竈下灰

新絳 艾 蒴藋 蘇 葦莖 旋覆花 白頭翁 白前

紅藍花

卷一

上品，石十一味，草三味。

丹沙

味甘，微寒*，無毒*。主身體五臟百病，養精神，安魂魄，益氣，明目，*通血脈，止煩滿、消渴，益精神，悅澤人面，*殺精魅、邪惡鬼*，除中惡、腹痛、毒氣、疥瘻、諸瘡*。久服，通神明，不老*，輕身，神仙*。能化為汞。*作末，名真朱。光色如雲母，可析者，良。生符陵山谷。採無時。（惡磁石，畏鹹水）*

丹沙，生深山石崖間穴地，數十丈始見。其苗乃石也，謂之「朱沙牀」。沙生石上，大者如雞子，小者如石榴子。狀若芙蓉頭、箭鏃連牀者，紫黯若鐵色，而光明瑩徹。碎之嶄巖，作牆壁。又似雲母片，可析者為上。其非生於牀上者，多雜土石。即淘淨，亦不如也。（節《圖經》）

凡藥，所以致生氣於病中，化病氣為生氣者也。凡用藥，取其稟賦之偏，以救人陰陽之偏勝也。是故，藥物之性，無有不偏者。徐洄溪曰「藥之用，或取其氣，或取其味，或取其色，或取其形，或取其質，或取其性情，或取其所生之時，或取其所成之地」，愚謂「丹沙則取其質與氣與色為用者」也。質之剛是陽，內舍汞則陰。氣之寒是陰，色純赤則陽。故其義為陽抱陰，陰承陽。稟自先天，不假作為。人之有生已前，兩精相摶，即有神。神依於精，乃有氣。有氣而後有生，有生而後知識具，以成其魂；鑒別昭，以成其魄。故凡精神失所養，則魂魄遂不安。欲養之、安之，則捨陰陽緊相抱持，密相承接之丹沙，而誰取矣。然謂「主身體五臟百病，養精神，安魂魄，益氣，明目」。何也？夫固以氣寒，非溫煦生生之具。故僅能於身體五臟百病中，養精神、安魂魄、益氣、明目耳。若身體五臟百病，其不必養精神、安魂魄、益氣、明目者，則不得用丹沙。即精神當養，魂魄當安，氣當益，目當明，而無身體五臟百病者，用丹沙，亦無益也。「血脈不通」者，水中之火不繼續也。「煩滿、消渴」者，火中之水失滋澤也。「中惡、腹痛」，陰陽不相保抱，邪得乘間以入。「毒氣、疥瘻、諸瘡」，陽不畜陰，而反灼陰。惟得藥之陽抱陰，陰涵陽者，治之。斯陽不為陰賊，陰不為陽累，諸疾均可已矣。是丹沙主治之義也。

丹沙之品，甚尊。丹沙之用，極博。乃仲景僅於寒氣厥逆，赤丸中用之，但得《別錄》「中惡、腹痛」一端耳。舉凡「身體五臟百病、養精神、安魂魄、益氣、明目」諸大用，盡遺之。何也？是固古今醫學分合所係，不可不知者也。考班氏〈藝文志〉，方技之別有四。一曰醫經。二曰經方。三曰房中。四曰神僊。太古之醫，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漢興有倉公，咸能盡通其旨。迨漢中葉，學重師承，遂判而為四。自是各執一端，鮮能相通。即天縱仲景，於醫幾聖，其所深慨，亦止在「不求經旨，斯須處方」。是明明融洽醫經、經方，合為一貫。故於六淫之進退出入，陰陽之盛衰錯互，皆辨析黍銖。於房中、神僊，則咸闕焉。《本經》則太古相承，師師口授，該四而一焉者也。故仲景非特於精神魂魄等義，不備細研究以示人。即所謂「輕身、益壽、不老、神僊」者，豈復一言述及耶？僅於〈五臟風寒積聚篇〉曰「邪入（《金匱》本是哭字，據注家改正），使魂魄不安者，血氣少也。血氣少者，屬於心。心氣虛者，其人則畏，目合欲眠，夢遠行，而精神離散，魂魄妄行」。是歸結其旨於氣血，但使氣血充盈，精神魂魄自然安帖耳。仲景焉有不知精神魂魄之理哉！其「輕身、益壽、不老、神僊」等義，皆不敢強解，遵仲景之志也。

雲母

味甘，平*，無毒*。主身皮死肌，中風，寒熱，如在舟車上，除邪氣，安五臟，益子精，明目*，下氣，堅肌，續絕，補中，療五勞七傷、虛損少氣，止痢。久服，輕身，延年，悅澤，不老，耐寒暑，志高，神仙。*一名雲珠*，色多赤*；一名雲華*，五色具*；一名雲英*，色多青*；一名雲液*，色多白*；一名雲沙*，色青黃*；一名磷石*，色正白。生泰山山谷、齊廬山及瑯琊北定山石間。二月采。（澤藛為之使，畏鮀甲及流水）*

雲母，生雲所出處土石間，作片成層，可析。明滑光白者，佳。其片有絕大而瑩潔者，尤善。（《圖經》）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謂「地氣上為雲，天氣下為雨」是已。何以又謂「雲出天氣，雨出地氣」也？夫非天之氣交於地，地之氣何以得為雲。非地之氣交於天，天之氣何以得為雨。是故，地之氣交於天，天氣不應，則霜露墜焉；天之氣交於地，地氣不應，此雲母所以生也。雖然，非天氣，不得晶瑩；非地氣，不得堅韌。雲母為物，實兼是二者，而謂「不得地氣」，可乎！夫固曰「地氣不應」也。若不得地氣，非但不能堅韌，并不得晶瑩。請觀自地已上，無非天氣充布。其得晶瑩者，亦賴日月之光而已。試當晦夕，有能自晶瑩者乎！故雲母者，天氣既交乎地，適遇晴爽，雲無由升，遂結於下耳。究其旨，蓋猶得天氣少，地氣多。何則？雖晶瑩，而光不能徹，其一也。煅之不焦，不過經時，埋之土中，則百年不腐，又其一也。即以其所治論，「身皮死肌」，不言其處，則決非一指一節間而已。乃皆能愈之。其所感者微，所應者眾，非其驗之一端耶？天氣輕，地氣重，故治重著，必以得天氣多者。此則治「中風寒熱如在車船上」，可見其神情搖曳不定，定當以得地氣多者，鎮之。非其驗之又一端耶？〈五臟別論〉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瀉。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故瀉而不藏」。今者，偏益「統於腦髓之子精」，而安「藏而不瀉之五臟」，謂「非協於地德」，能若是乎！蓋天地絪縕，山川出雲。方其會合之時，陽氣稍盛，則曳而升；陰氣稍盛，斯凝而聚。其聚也，必自下而上，層層相疊。以地質而吸天光，謂其「不重」，則堅韌靡加。謂其「不徹」，則能通光曜。故凡肌肉之氣，不與皮毛相浹者，其取義為「在中之土氣，自內而外，無不周至」。若邪氣句擾，神識飛騰者，其取義為「使地氣得吸，天氣遂能澄定」。若陽不歸陰者，其義為「藉其凝聚，引以還原」。若光明不爽者，在外，取其可析之而去；在內，取其充暢而透達。即是可證，仲景於蜀漆散中，同蜀漆、龍骨為用者。乃取其與龍骨，固護神氣，以成蜀漆快吐之功。使痰涎之壅於中者，決去淨盡。而火自依於土，金自吸於土。火者，心氣而主神。金者，天氣而主魂。神與魂之不咸，即所謂「中風寒熱，如在舟車上」者也。

礬石

味酸，寒*，無毒*。主寒熱，泄利，白沃，陰蝕，惡瘡，目痛，堅骨齒*，除固熱在骨髓，去鼻中息肉*。鍊餌服之，輕身，不老，增年。*岐伯云「久服，傷人骨，能使鐵為銅」。*一名羽。*一名羽澤。生河西山谷及隴西、武都、石門。採無時。（甘草為之使，惡牡蠣）*

礬石，初生是石，燔煉則烊沸而成小塊。以光瑩如水晶者，良。（《綱目》）

劉潛江云「礬石氣寒，味鹹少而酸濇多」，夫是之謂「舉寒水之氣味，盡該於酸濇」。酸者，下之陽未能達陰也。濇者，上之陰未能和陽也。下之陰既不得達，上之陽遂無以和。則礬石者，祇能成其潤下之用矣。何以復云燥哉！夫燥金屬肺，為陽中之陰。其氣濇而能生腎，與礬石之質色氣味，無不有合焉。夫如是，則其本燥金，以成水化，而專歸於下，可知也。第人身，陰陽欲其交，若是者，不似使陰離於陽乎！夫礬，非使陰離於陽，乃使陰離陽邪之化風，以劫液為痰，而轉耗陰者耳。蓋人身，惟寒水為至陰之氣，而至陽出焉。陰中至陽升於上，以行其化，亦端賴陰精隨之，以資其宣發。如六淫七情，一有以傷其陰，則陽孤，無以行其化。淫而為風，既以鼓陽為厲，復以劫陰化痰。於斯時也，不消痰，則風仍不靖；不靖風，則陽仍不化。惟收陰歸元，俾離於陽，方得使陰有主，不化為痰。由痰消而風靖，由風靖而陽化。真陽真陰，得自相依，以歸其元也。人身至陽，本出於陰中，而此反全至陰於陽中。人身陰陽以相合，而神其分之用，而此反似由離而效其合之用。統參斯義，則礬石主治，可以得其大都矣。以其能歸元陰於初發之地，以裕陰化而暢元陽。陽暢，則陰可達。陰裕，則陽得和。陽和，則寒熱自已。陰達，則泄利白沃自除。且陰裕陽和，津液充暢，陽更何能蝕陰，以生惡瘡哉！「目痛」者，陰之迫於陽邪也。「骨齒不堅」者，陽邪之溷於陰也。一使陰離於陽邪，而皆可已矣。

浣豬腸者，以礬揉之，取其殺涎滑也。醃萵苣者，以礬拌之，取其劫黏汁也。攪濁水者，礬屑摻之，則滓自澄而下墜。製采牋者，礬汁刷之，則水不滲而之他。凡一切花瓣，漬之以礬，則花中苦水盡出，花之色香不損。凡欲木石相連者，熬礬銲之，則搖曳不動。蓋緣礬之為物，得火則烊，遇水即化。得火則烊，故能使火不入水中為患。遇水即化，故能護水，使不受火之患。是其質，卻雙綰於陰陽。其功，實側重於治水。此其於淖澤，則澄而清之。於沉濁，則劫而去之。固善於陰中固氣，水中禦火矣。「寒熱」者，陽迫陰，而陰不為之下也。「泄利、白沃」者，水不固，被火劫而流也。「陰蝕、惡瘡」者，陰有隙，陽得入，而蠶食之也。目者，水之精。齒骨者，水之幹。能使不為火侵，則痛者自除，搖動者自堅矣。即是以推仲景之用礬於礬石湯，比之銲木石。於礬石丸，比之殺涎滑。於侯氏黑散，比之澄濁淖。於消石礬石散，比之刷采牋。是知神聖用意，亦只在人情物理間，非必別求奧妙也。

消石

味苦*、辛*，寒*、大寒，無毒*。主五臟積熱，胃脹閉，滌去蓄結飲食，推陳致新，除邪氣*，療五臟十二經脈中百二十疾、暴傷寒、腹中大熱，止煩滿、消渴，利小便及瘻蝕瘡*。鍊之如膏。久服，輕身。*天地至神之物，能化成十二種石。一名芒消，生益州山谷及武都、隴西、西羌。採無時。（火為之使，惡苦薓、苦菜，畏女菀）*

朴消

味苦*、辛*，寒*、大寒，無毒*。主百病，除寒熱、邪氣，逐六腑積聚、結固、留癖*、胃中食飲、熱結，破留血閉絕、停痰痞滿，推陳致新*，能化七十二種石。鍊鉺服之，輕身神仙。*鍊之，白如銀，能寒能熱，能滑能濇，能辛能苦，能鹹能酸。入地，千歲不變。色青白者，佳。黃者，傷人。赤者，殺人。一名消石朴。生益州山谷，有鹹水之陽。採無時。（畏麥句薑）*

芒消

*味辛、苦，大寒。主五臟積聚，久熱，胃閉，除邪氣，破留血、腹中痰實結摶，通經脈，利大小便及月水，破五淋，推陳致新。生於朴消。（石葦為之使，惡麥句薑）*

朴消，生斥鹵之地，刮埽煎汁，經宿結成，狀如末鹽。再以水煎，化澄，去腳滓，入蘿蔔數枚，同煮熟，傾入盆中。經宿，則結成白消，如冰如蠟。其在上，生細芒如鋒者，為芒消。其生牙，如圭角，作六稜縱橫，玲瓏洞徹可愛者，為馬牙消，以似白石英，亦謂之「英消」。二消之底，則通名朴消也。其再三以蘿蔔煎煉，至去鹹味，為甜消。置風日中，吹去水氣，則輕白如粉，為風化消。同甘草煎過，鼎罐升煅，則為元明粉。消石，亦產鹵地。秋冬間，徧地生白霜，埽去煎煉而成。亦再三煎煮，傾盆中，其上亦有芒有牙。其底，則通為消石。惟朴消，得水便化。消石，得火焰發。斯為異耳。故朴消謂之「水消」，消石謂之「火消」。（《綱目》）

盧子繇曰「朴消、消石，咸生鹵地，假水火二大，以為形質。但勝劣有異，故水火之用迥別」。《楞嚴》云「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溼為巨海，乾為洲潬」。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潬中，江河常注。交妄發生，遞相為種。用是思維，彼水消者，火勢劣水，故火體似藏，而水用獨著。彼火消者，水劣火勢，故水體似藏，而火用獨著。觀其主治，思過半矣。

劉潛江云「朴消、消石，水火攸分。然同源於水，同歸於治熱」，何歟？夫水消，治熱之結。結，則多屬血分，所謂「陰不降，陽不化」者也。能行陰中之陽結，則陰降，陽自化矣。火消，乃治熱之鬱。鬱者，多屬氣分，所謂「陽不升，陰不暢」者也。能達陽中之陰鬱，則陽化，陰自暢矣。即就其味辨之，則亦有大異者。水消以鹹勝，卻帶微苦。本於鹹而就下，即以歸火之原也。火消以辛勝，亦有鹹。但大遜於水消，苦則稍加。本於辛以上際，正以達火之用也。火消投之火中，則焰生，水消則否。入火生焰者，與火同氣也。入火不諧者，水固勝火也。但二物均以消得名，則俱能破堅開結。緣天地間，生人生物，未有不本於水火者。生之者，水火。化之，又能外水火乎？第各就其孰為宜降而行，孰為宜升而散，審證察脈，貴有攸當，所謂「適事為故」，可耳。即如水消之能，以寒化熱，以鹹化堅，固不徒純陰而已。夫孤陰豈能化陽之結耶？推之火消，亦猶是矣。

凡藥之為物，有理焉，有情焉。理者，物之所鍾。情者，物之所向，而適與病機會者也。盧氏、劉氏所言，物之理耳。其情，則猶有不止如是者。夫火消，《本經》以主「五臟積熱，胃脹閉」。水消，《本經》以「逐六腑積聚、結固、留癖」。是分明指火消入臟，水消入腑矣。臟，藏精而不瀉者也。腑，傳化物而不藏者也。藏而不瀉，則所積者皆無形。倘啟斂不以時，而有盛滿之患，遂仍移於六腑。故其積者惟熱，而能使胃脹閉。曰「滌去蓄結飲食，推陳致新」，則去胃之脹閉也。胃之脹閉去，五臟積熱自已矣。傳化物而不藏，則所積皆有形。倘輸導不以時，亦有盛滿之患，遂致移於軀體。故其積者，胥飲食、痰涎、血液，皆能固結成癖。曰「主百病，除寒熱、邪氣」，則其移於軀體者也。「結固、留癖」下，軀體百病亦已矣。所以然者，火消性向陽，故解自陰而陽之盛熱。水消性向陰，故逐伏在陽中之實結。然皆即於物而化物，故能所入無間，所當必摧，此其一也。凡病之虛者，必自陽入陰。實者，多自裏出外。二消，原治實之物，妙在一則遇焰輒發，一則逢水即化。故一能發陽之鬱於陰中，一能化陰之結於陽內，此又其一也。雖然火非滌物者，水非逐物者，乃《本經》著兩消去病之功，在火消曰「滌」，在水消曰「逐」。何也？夫固不必拘「滌以水，逐以物」矣。蓋滌者，溥詞，如大黃之蕩滌腸胃。是在腸胃之病，無不蕩滌淨盡。特彼曰「蕩」，則有動之義。今祇曰「滌」，則僅澣濯之而已。以明凡病，不受泛治者，不得用也。逐者，單詞，如乾薑之逐風溼痹，山茱萸之逐寒溼痹，地黃之逐血痹，黃芩、苦薓之逐水，白頭翁之逐血，水蛭之逐惡血，皆特指一節，示不他及。則此亦僅能於六腑中，去積聚之結固留癖者。以明凡病，散而未結者，不得用也。試更參仲景之用二消，消石礬石散之治，非臟中鬱熱耶？大承氣湯、調胃承氣湯、茈胡加芒消湯之治，非腑中結熱耶？大陷胸湯丸、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之治，非腑中留癖耶？是皆其性之所向，徵之於理，固不悖。體之於情，尤脗合者也。而所謂「適與病機會」者，則更有精密焉。如芒消豈能治渴，己椒藶黃丸偏加之以治渴。芒消安能止利，小茈胡湯偏加之以止利，是也。蓋津液與固癖結，遂不得上潮為渴。去其固癖，正使津液流行。積聚結於中，水液流於旁，為下利。去其積聚，正所以止其下利耳。又豈有他奇也哉！

赤消，想即朴消之赤者。據《別錄》，能殺人，仲景鼈甲煎丸用之，且與為君之鼈甲同用至十二分。豈以服之最少，不厭其毒耶？抑欲其入血化堅開結，必不可闕耶？亦無從臆斷其是否矣。

滑石

味甘，寒*、大寒，無毒*。主身熱，泄澼，女子乳難，癃閉，利小便，蕩胃中積聚、寒熱，益精氣*，通九竅、六腑津液，去留結，止渴，令人利中*。久服，輕身，耐饑，長年。*一名液石，一名共石，一名脫石，一名番石。生赭陽山谷及泰山之陰，或掖北白山，或卷山。採無時。（石葦為之使，惡曾青）*

滑石，潔白如雪，膩滑如脂。其初出時，柔輭似泥。久漸堅強成石者，以在地中氣熱，故也。一切布帛，凡著油汙，即屑滑石其上，熾炭熨斗中烙之，油汙遂盡，布帛竟能無跡，此與天虋冬之挼水、浣縑素，同。第天虋冬，僅能令縑素柔白，此則無論何色，均堪復故。且一用水，一用火。故天虋冬裕肺腎精氣，此則通六腑九竅津液也。六腑者，胃為之長，非胃中積汙，無有內既為泄為澼，外仍身熱者。藉其外之身熱，為熨斗中熾炭，使滑石者，浥去其汙，從下竅而出。則利小便，蕩胃中積聚寒熱，均在此矣。女人乳，為衝脈之所屆。衝脈者，隸於陽明。「乳難，癃閉」，陽明衝脈之病，與胃有汙，而小便不利者，同一理也。由是推之，滑石之運化上下，開通津液，除垢存新，端借病勢之身熱，為藥力之助。若身不熱者，恐未必能奏績矣。

《本經》於藥之去病，不肯輕用「蕩」字。惟大黃、巴豆、滑石，則有之。蕩，盪也，排蕩去垢穢也（《釋名》〈釋言語〉）。動也（《文選》〈西京賦〉薛注）。搖也（左僖三年賈注）。放也（《漢書》〈丙吉傳〉注）。散也（《後漢書》〈馮衍傳〉注）。若於辭氣間分輕重，則蕩練（巴豆）、蕩滌（大黃），自應作排蕩觀。若徒云「蕩」，則「動搖放散」之謂矣。況蕩練者，能徧五臟六腑；蕩滌者，猶及腸胃；徒蕩，則僅去胃中積聚寒熱耳。且開通閉塞（巴豆），推陳致新（大黃），皆實有物堵於其間。今若但曰「積聚」，則尚似有其物者。乃積聚之下，即緊承曰「寒熱」，是決以有氣無形視之矣。去有氣無形者，而命之曰蕩，謂非「動搖放散」之義可乎！故復足其詞，曰「益精氣」。明係滓穢去，而清光來，斷斷不容與巴豆、大黃，一往無前者，同日而語。雖然胃中積聚寒熱，何由知其不從大便去，而從小便泄也。夫曰「積聚」，則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寒熱已久留，若能從大便去，則亦因泄澼，而病可愈。既泄澼而仍身熱，尚非當必從小便去耶？所以用滑石者，為滑石初如泥，而旋堅結，為以土化金。主肅降者，於土中行肅降，此所謂「利小便」，一也。金性凝重，其得下流，必從火化。滑石初出如泥，正以地中氣煖。今即借積聚寒熱所化之身熱，為滑石之煖氣，又焉得不氣變柔而下流。迨其下流，氣已變柔，則必不從大便去，此所謂「主身熱泄澼」，二也。色白為金，味甘為土。氣寒則降，土隨金降。非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而何？此所謂「益精氣」，三也。乳者，色白味甘，化於血而性寒，恰有合於滑石。非氣歸精，精歸化而何？此所謂「主女子乳難癃閉」，四也。然《別錄》曰「通六腑九竅津液」，何也？夫通者，有無相濟之詞也。觀上文，《本經》之所主泄澼者，有餘於大腸，不足於膀胱。乳難者，有餘於胃，不足於乳，皆津液之變，而不循其常也。使之輸其有餘，以濟不足，不謂之通，而何？曰「令人利中」，何也？夫壅於大腸，涸於膀胱，艱於乳，滯於胃，非中之不利耶？通膀胱而小便利，乳道利而胃中和。則雖不謂之「利中」，不可。曰「通九竅六腑津液」，滑石之能也。曰「令人利中」，滑石之功也。惟其有能，乃得建功。

仲景於「陽明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豬苓湯中用滑石。則誠所謂「胃中積聚，寒熱，身熱，口渴，小便不利」矣。其治他病，不能若是之備也，亦有說以通之歟？夫亦惟細意較量其證，而可得之矣。豬苓湯證在少陰，即不云有身熱。然曰「心煩，不得眠」，則雖不熱於表，其裏之熱，不可謂不劇。況兼下利而渴，尚非身熱、泄澼耶？風引湯治「熱癱，癇縱，無身熱」，亦不能謂非熱證。滑石代赭湯與百合同用。夫百合，固主「邪氣、腹脹、心痛」者，亦焉能因病體之如寒無寒，如熱無熱，而謂「既遭攻下，必不得有熱」哉！矧「皮水，脈浮，胕腫，按之沒指，不惡風」，其中豈得無熱？中有熱而四肢復厥，其為熱，能不更甚耶？其治小便不利，觀其或合蒲灰，或合亂髮、白魚，均非溫熱之品。則必謂「無熱」，所不能矣。大抵仲景之書，詞簡意深，故有反覆推明病候。不出方者，則令人循證以識方。有但出方，不推究病源者，則令人由方以求病。如枳實薤白桂枝湯之與人薓湯竝主「胸痹，心中痞，留氣結在胸，胸滿，脅下逆搶心」，則必一虛而一實。茯苓杏仁甘草湯與橘枳生薑湯竝主「胸痹，胸中氣塞，短氣」，則必一熱而一寒。今均為小便不利，而上文用栝蔞瞿麥丸中，有附子。則此之蒲灰散、滑石白魚散，必為栝蔞瞿麥丸之對照，無疑矣。況防己茯苓湯所治之皮水，但四肢聶聶動。而蒲灰散所主者，則厥。覈之以「厥深熱深」之義，其為熱，又何逃焉。「百合病，變發熱者，百合滑石散主之」，既已明明標發熱矣。因其下後，僅多代赭一味，則遂不熱，有是理歟？要之，滑石非治身熱也，以身熱而神其用耳。故為煩、為渴，皆可以當熱。滑石非止泄澼也，水氣因小溲利，自不入大腸耳。故咳者、嘔者，亦得以水氣下趨而遂止。明乎此，而推廣之。蓋其用，有不止於是數端者矣。

禹餘糧

味甘，寒*、平，無毒*。主欬逆，寒熱，煩滿，下赤白、血閉、癥瘕、大熱*，療小腹痛結、煩疼*。鍊餌服之，不饑，輕身，延年。*一名白餘糧。生東海池澤及山島中，或池澤中。*

禹餘糧，外以石為殼，形如鵝鴨卵，生黃粉如蒲黃。無沙者，佳。其極好者，乃如牛黃，重重甲錯。甚者，紫色靡靡如麵，嚼之無復嘇。（隱居）

流行坎止，水之性也。然必各當其可，斯為至順。若流行仍復坎止，坎止不廢流行，即為至逆。人身之水，至於不順而逆，將胥一身之氣悉引之使逆矣。尚得折之，以冀其平哉！夫人身，除氣以外，凡若血、若津、若液，以及腦髓、精、唾、涕、泗、淚、溺，無非水也。設止一件逆而難馴，猶非大患。苟日引一件，漸漸諸件俱逆，必至正氣反不足以主持，是人尚得食息起居耶？治此者，惟使生氣竟與病連衡，隨於其中，挽病氣為生氣。其理，較之逆折為深；其勢，較之逆折則順。此《本經》禹餘糧之主治也。

「咳逆、寒熱」者，涕唾痰涎之逆也。「煩滿、下赤白」者，津液之逆也。「血閉、癥瘕、大熱」者，血之逆也。涕唾痰涎之逆，既已上出，仍復橫溢；津液之逆，既已下漏，仍復中阻；血之逆，既已內結，仍復外發。不似水之不廢流行，乃猶坎止耶？治水之道，防土為先，滲泄為要。而諸證者，中阻內結，土氣竝未崩潰。下赤白，外大熱，上咳逆，滲泄未嘗無路。又何從防？何從滲？而誰知有生於水中，得成為土之禹餘糧，能深入水中，化水氣為土氣者耶？夫禹餘糧，係水中之石。石中有水，久則乾成黃粉。居於水而不流，生於水而不濡。味甘恰合土德，氣寒能平暴化。其得治因血阻結而轉為熱，津液阻而更滲漏，痰涎逆而復橫出，亦何疑哉！

或曰「赤石脂治一源二歧之病，今禹餘糧亦復似之。則赤石脂禹餘糧湯者，以其性相同而疊用之耶」？曰「此蓋不然」。夫赤石脂，綴兩氣之違；禹餘糧，化一氣之盛。其病，原「心下痞鞕，下利不止」，已飲湯藥，繼服瀉心，因復攻下，更與理中。並非雜藥亂投，實亦循規蹈矩，而痞鞕如故，泄利難除。則非因痞而利，乃因利而痞。前此紛紛治法，皆因痞而利之劑，故不效也。蓋肺主氣，而下絡大腸；大腸主津，而上承肺。肺以津，而後能降；大腸以氣，而後能固。今大腸之津儘下曳，無以上供，則肺氣壅於中，無以下固。其病不在大腸，而何在？故曰「利在下焦也」。赤石脂者，黏肺與大腸之不相顧。禹餘糧者，鍾土氣於水中。水中有土，津自上承。津得上承，氣自下固。氣既下固，痞鞕自通。利有仍不止者，則上下之氣已聯。特下溜之津，或有不受化者，必使從小便去。而小便不利已久，不能以氣機轉而乍通。故須復利小便，斯徹上徹下，無一處隔礙也。可曰「以功相似而疊用之」耶？

然則，小便已陰疼者，猶是水之逆耶？而得用禹餘糧丸，何也？夫汗者，非他，腎之液也。腎之液入於心，乃為汗。汗家而重發汗，心氣既非能固，腎亦重遭迫劫。「恍惚心亂」者，心病。「小便已陰疼」者，腎病。心腎俱病，詎非津液上引，遂成熟路。尋常就下之道，反不順耶？不謂「水氣逆」而誰謂矣。然則陰疼，不於小便前，乃於小便後。何也？夫陰疼於小便前，則為淋證。是溺已至，膀胱道濇而不得出。猶係順中有阻，不為逆也。惟其津液習於上行，偶得下順，旋即掣曳而上。此所以為痛，此所以為逆耳。其用禹餘糧，於水中生土以鎮之。猶是「既下而復上」之意，並不他歧也，故獨用焉。且以為丸，併其質服之。精之至，專之至，正以表是物之能矣。

紫石英

味甘*、辛*，溫*，無毒*。主心腹欬逆、邪氣，補不足，女子風寒在子宮，絕孕，十年無子*，療上氣、心腹痛、寒熱、邪氣、結氣，補心氣不足，定驚悸，安魂魄，填下焦，止消渴，除胃中久寒，散癰腫，令人悅澤*。久服，溫中、輕身、延年。*生泰山山谷。採無時。（長石為之使，得茯苓、人薓、芍藥，共療心中結氣。得天雄、菖蒲，共療霍亂。畏扁青、附子，不欲鮀甲、黃連、麥句薑）*

紫石英，其色，淡紫不勻。其質，明澈如水晶。隨其大小，皆五稜，兩頭如箭鏃。（《嶺表錄異》參《衍義》）

此所謂「以形質與色為治」者。夫石，土之剛，金之未成者也。五，土數也。明澈晶瑩，水光也，石也。而無論大小，咸具五稜，明澈晶瑩，兩端皆銳如箭鏃。則其為自中土而上至肺金，下抵腎水矣。紫，赤黑相兼之色，水中有火，火中有水之象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陰者，比於不足；陽者，比於有餘。而明澈晶瑩，固無與於麤濇穢濁之處矣。能於「心腹咳逆邪氣間，補不足」，非入肺而治有餘中不足乎？能於「女人絕孕十年間，除子宮風寒」，非入腎而治不足中有餘乎？但其所以然，則當歸其效於「溫中」。其所以溫中，則為其味甘氣溫也。他石藥皆慓悍，明澈晶瑩者，必不慓悍。故須久服，乃有益耳。雖然，從中宮而上至肺，下抵腎。其所過，豈無藏匿精華之所，顧遂不能兼治之與。故《別錄》，於上，則有「補心氣不足，定驚悸，安魂魄」之功；於下，則有「填下焦，止消渴」之功。然亦皆水中有火、火中有水之證也。統而參之，則其理有比於是者，無不可以意，融會而用之矣。

青石、赤石、黃石、白石、黑石脂等

味甘，平。主黃疸，泄利，腸澼膿血，陰蝕，下血赤白，邪氣，癰腫，疽痔，惡瘡，頭瘍，疥瘙。久服，補髓，益氣，肥健，不飢，輕身，延年。五石脂，各隨五色，補五臟。*生南山之陽山谷中。*

赤石脂

*味甘、酸、辛，大溫，無毒。主養心氣，明目，益精，療腹痛、泄澼、下利赤白、小便利及癰疽瘡痔、女子崩中漏下、產難、胞衣不出。久服，補髓，好顏色，益智，不飢，輕身，延年。生濟南射陽及泰山之陰。採無時。（惡大黃，畏芫花）*

白石脂

*味甘、酸，平，無毒。主養肺氣，厚腸，補骨髓，療五臟驚悸、不足、心下煩，止腹痛，下水，小腸澼，熱溏，便膿血，女子崩中、漏下、赤白沃，排癰疽瘡痔。久服，安心，不飢，輕身，長年。生泰山之陰。採無時。（得厚朴并米汁飲，止便膿。鷹屎為之使。惡松脂，畏黃芩）*

劉潛江述盧子繇之言謂「石中之脂，如骨中之髓，故揭兩石中取之。又必用黏綴脣舌者，以證《本經》之補髓益氣，以謂『髓者，精氣所化，氣化所凝。從陰中畜陽，為化而歸於凝，凝而未離於化』。是以取石中精氣，有若凝為脂者，以對待渙散之氣，不能翕聚而為病。是不特取意於脂，且取其化脂之氣，能為渙散之氣用耳」。余謂「似此體帖物情，固已最為精密。然尚有考索未盡者，則所謂『揭兩石中取之』也」。夫石為藥物，或即石取用，或生於石中，或生於石上，或自石而下垂，或倚石而旁贅，從未有謂「揭兩石中取之」者。既已有之，安得不求其故。夫云「兩石」，則必同根歧出而相並。云「揭其中取之」，則必分開兩石，脂即在其中。若然，則是脂者，即黏合兩石之膠矣。故其用，宜帖切於氣之同本異趨，相違而不相浹，以為病者。就「補髓益氣」而言，則髓是氣之凝，氣是髓之釋。假使氣不日凝為髓，髓不日釋為氣。則將髓自髓，氣自氣，不相聯而為病也。補髓、益氣者，補髓，即所以益氣；益氣，即所以補髓也。就其他主治而言，曰「黃疸、泄利」。夫黃疸者，溼熱內蘊也。溼熱內蘊而能泄利，宜乎鬱蒸不甚，不得成疸矣。乃竟成疸，則非所蘊之溼熱，欲自表出而不達，欲由裏下而不遂耶？用石脂，使之表裏相聯，端可從一路而去也。曰「腸澼膿血」，夫腸澼，是病在氣；下膿血，是病在血。病既兼害其氣血，而不能相并，則治氣必遺其血，治血必遺其氣。縱氣血兼治，而無物以聯絡之，其間終有所格而不相謀。何如使之相并，亦從一路去之為愈也。其餘，若陰蝕而下血，既有赤者，復有白者；邪氣在身而癰腫，既有疽，復有痔；頭有疕瘍，復有疥瘙。無非同本歧趨，不能歸一之疾。藉此得匯於一處，乃能專力以化之矣。

就仲景用石脂四方而言。在赤石脂禹餘糧湯，心下痞鞕與下利不止為歧。用瀉心、用下、用理中，皆置若罔聞，則以二物成湯而使并之。設尚不愈，其病已合於一，但利其小便，自能獲效也。在桃花湯，少陰病與小便不利為歧，下利不止與便膿血亦為歧。是以非特用赤石脂，且半整而半末焉。以并其歧中復有歧，而使乾薑、粳米化之也。在風引湯，癱癇以引與縱為歧，熱以起與落為歧。是以非特用赤石脂，且複以白石脂焉。亦以并其歧中之歧，而仍用乾薑、桂枝輩，去其寒。石膏、寒水石輩，去其熱。且以諸石，銲其浮越也。在烏頭赤石脂丸，心痛與背痛為歧，則亦并之。而復以烏頭與附子，氣本相屬者，溫其內。即使應於外、通其外，隨使應於中，領椒薑，以除其沉痼堅牢也。然則病之同源，而並出為害者，何止是數端也。夫亦更究其氣味情性矣。石脂悍而燥，惟水與痰與溼，則能治之。凡火也、燥也、風也，皆非所宜矣。況其質黏，能綴脣舌。則凡不任連綴者，得之，反足以句留病邪矣。

菊花

味苦*、甘*，平*，無毒*。主風，頭眩，腫痛，目欲脫，淚出，皮肉死肌，惡風，溼痹*，療腰痛去來陶陶，除胸中煩熱，安腸胃，利五脈，調四肢*。久服，利血氣，輕身，耐老，延年。一名節花。*一名日精，一名女節，一名女華，一名女莖，一名更生，一名周盈，一名傅延年，一名陰成。生雍州川澤及田野。正月採根，三月採葉，五月採莖，九月採花，十一月採實，皆陰乾。（水、枸杞根、桑根白皮為之使）*

菊，宿根生苗，春初即芽。莖有稜，嫩時柔，老則鞕，高有至丈餘者。葉綠，形如木槿，尖長而香。性喜陰，惡水，種須高地。初秋烈日，尤其所畏。九月開花，其色不一，其味亦不一。入藥，取色黃白味甘者，花開最久，葉枯不落，花萎不零。（《綱目》參《埤雅》）

菊，古作鞠（《大戴記》〈夏小正〉「榮鞠」，《小戴記》〈月令〉「鞠有黃華」，釋文「鞠，本又作菊」）。鞠，窮也（《尚書》〈盤庚中〉「爾惟自鞠自苦」傳，又《毛詩》〈南山〉「曷又鞠止」傳）。菊，曷為其義為窮，將無以花事之盡耶？則不可為木芙蓉、冬等花言矣。得無以其不結實耶？則不可為宿根繁生言矣。然則，窮果安在？蓋窮於上者，必反下。「剝」，固九月之卦。菊，正以九月花。過是，即為「復」矣。而婆娑剝盡之在上者，縱枯且萎，仍無所謂「零與落」焉。則謂「能使窮於上之風。若火自熄，而反其脅從之津液於根柢」，詎不可歟！此《本經》主「風頭眩，腫痛，目欲脫，淚出」之義也。菊雖宿根重生，然至三月已後，新根既成，舊根遂爛。則謂「其因新根堅固，枯萎自脫」，不可歟？此《本經》主「皮膚死肌」之義也。菊之苗，烈日暴之則萎，潦水漬之則萎，最喜風為之疏蕩，溼為之滋養。則謂「能使風與溼之相侵者，反成相養」，不可歟？此《本經》主「惡風溼痹」之義也。菊之氣，無間莖葉根花；菊之津，尤能上通下達。此久服之，所以能利血氣，而仲景於侯氏黑散以之為君，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則風之窮於外而不歸，與窮於上而不歸者，其旨固不殊也。即一端而擴充之，其用不可量矣。

人薓

味甘，微寒*、微溫，無毒*。主補五臟，安精神，定魂魄，止驚悸，除邪氣，明目，開心，益智*，療腸胃中冷、心腹鼓痛、胸脅逆滿、霍亂吐逆。調中，止消渴，通血脈，破堅積，令人不忘*。久服，輕身，延年。一名人銜，一名鬼蓋*。一名神草，一名人微，一名土精，一名血薓。如人形者，有神。生上黨山谷及遼東。二月、四月、八月上旬，採根。竹刀刮曝乾，無令見風。（茯苓為使，惡溲疏及藜蘆。又云「馬藺為使，惡鹹鹵」）*

人薓，春生苗，多於深山背陰，近椵漆樹下溼潤處。初生小者，三四寸許，一椏五葉。四五年後，生兩椏，尚未有花莖。至十年後，方生三椏。年深者，生四椏。各五葉，中心生一莖。三月、四月開花，細小如粟，蕋如絲，紫白色。秋後結子，或七八枚，如豆，生青熟紅，自落。根如人形者，有神。（《圖經》）

凡物之陰者，喜高燥而惡卑溼；凡物之陽者，惡明爽而喜陰翳。人薓，不生原隰汙下，而生山谷，是其體陰。乃偏生於樹下，而不喜風日，是為陰中之陽。在人身，五臟之氣，以轉輸變化為陽，藏而不泄為陰。何者？肺主出氣，腎主納氣，心主運量，肝主疏泄，此臟氣之變化也。肺藏魄，肝藏魂，心藏神，腎藏精，此臟氣之藏守也。唯人薓為陰中之陽，其力厚，其性醇。故舉「安精神、定魂魄而補五臟」之徵驗，具矣。然人自有生已後，皆賴後天，以培先天。精神魂魄，稟於先天者也；轉輸變化，得於後天者也。人參，雖力厚氣醇，終不能越後天，直入先天。且其色黃味甘，氣涼質潤，正合中土脾臟之德。故首入脾，而倉廩崇矣。次入肺，而治節行矣。次入腎，而作強遂矣。次入肝，而謀慮定，驚悸除，目明矣。次入心，而神明固，心開智益矣。愈傳，效愈著者，則以先得者尚麤，彌久而益精也。

人參之治，《別錄》以《本經》「除邪氣」一語，宣譯之。在仲景書，則如茯苓四逆湯、吳茱萸湯、附子湯、烏梅丸之主「腸胃中冷」也。黃連湯、大建中湯、茈胡桂枝湯、九痛丸之主「心腹鼓痛」也。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人參湯之主「胸脅逆滿」也。四逆加人參湯、理中丸之主「霍亂」也。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竹葉石膏湯、大半夏湯、橘皮竹茹湯、麥虋冬湯、乾薑半夏人參丸、竹葉湯之主「吐逆」也。半夏、生薑二瀉心湯、薯蕷丸之主「調中」也。白虎加人參湯、小茈胡加人參湯之主「消渴」也。炙甘草湯、通脈四逆湯、溫經湯之主「通血脈」也。旋覆花代赭石湯、鼈甲煎丸之主「破堅積」也。似盡之矣而未也，如桂枝新加湯、小茈胡湯、小茈胡諸加減湯、侯氏黑散、澤漆湯，終不可不謂之「除邪氣」耳。然有邪氣而用人參者，其旨甚微。故小茈胡湯證，若外有微熱，則去人參。又桂枝湯加人參、生薑，不曰「桂枝湯加人參」，而曰「新加」，則其故有在矣。

徐洄溪曰「古人曲體病情，至精至密，知病有分有合。合者，邪正并居，當專於攻散；分者，邪正相離，有虛有實。實處宜瀉，虛處宜補。一方之中，兼用無礙，且能相濟」。觀論中「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及「外有微熱」二語，則執其兩端，病情已無可逃矣。夫始，本不用人參，以下後，虛甚邪微。邪因虛陷而用之，是始合而終分也；本應用人參，因外有微熱而不用，是尚合而未分也。雖然，小茈胡湯證何以知為「邪與正分」？蓋亦以「外有微熱」知之。夫寒時，但寒不熱。熱時，但熱不寒。寒熱分明，謂之「往來寒熱」。若外有微熱，則寒時，仍有微熱。熱時，仍有微寒。此所謂「表證不罷，邪氣尚混合不分」。邪氣混合不分，而可用人參哉！此表證用參之微旨，所當深察明辨者。

有表證者，不得用人參，既知之矣。白虎加人參湯證，一則曰「時時惡風」，再則曰「背微惡寒」。獨非表證耶？然此，亦可以分合言也。在小茈胡證，云「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半倍」。夫表證不渴，渴則風寒已化，邪正分矣。矧往來寒熱，但惡熱，不惡寒，較之發熱惡寒者，本自有間，焉得不為邪正已分。故曰「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可見白虎加人參湯之治，重在渴也。時時惡風，則非常常惡風矣。背微惡寒，則非徧身惡寒矣。常常惡風，徧身惡寒者，謂之表證；時時惡風，背微惡寒者，表邪已經化熱，特尚未盡耳，謂之「無表證」可也。然據此，則熱邪充斥，津液消亡，用栝蔞根，生津止渴，可也。何得必用人參？《靈樞》〈決氣篇〉「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津為水，陰屬也，能外達上通，則陽矣。夫是之謂「陰中之陽」，人參亦陰中之陽。惟其入陰，故能補陰。惟其為陰中之陽，故能入陰，使人陰中之氣，化為津，不化為火。是非栝蔞根可為力矣。

表裏相混難分，莫過於桂枝人參湯證；裏證寒熱難分，莫過於黃連湯證。而皆用人參，則以中氣不能自立，故也。夫中氣者，脾氣也。五味入胃，俱賴脾氣為之宣布。溫涼寒熱，各馴其性；酸苦辛鹹，各得其歸。今者，寒自為朋，熱自結隊。如桂枝人參湯證之外熱內寒，黃連湯證之上熱下寒，各據一所，而不相合。若非乾薑、甘草之振作中陽，即繼人參之沖和煦育，何以使之和合耶？夫始不相合，則終必相離。雖有桂枝之驅寒，黃連之泄熱，不得其樞，以應環中，仍必寒與熱相攻，正與邪俱盡，潰敗決裂，不死不已矣。理中丸下加減法，云「腹痛者，加人參」。今黃連湯證有腹痛，而桂枝人參湯證反無。則以再三下後，寒氣內陷，正如霍亂之寒多，而無事別腹之痛與不痛矣。《別錄》曰「療腸胃中冷、心腹鼓痛」，可見腸胃中不冷。雖心腹鼓痛，亦非人參所宜也。

用人參之道，非特表邪不分者，不可用。凡表證已罷，內外皆熱，虛實難明者，尤不可用。在《傷寒論》中，「三陽合病用白虎湯證」及「小茈胡湯，胸中煩而不嘔」兩條，可按也。夫人參於熱盛而虛者可用，實者不可用。「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則非虛矣，故但用白虎不用人參。煩者，邪聚於上；嘔者，邪得泄越。邪聚於上而得泄越，不可謂實；邪聚於上，不得泄越，烏可謂虛？故用小茈胡湯，必去半夏、人參，加栝蔞實矣。要之，凡用人參，必究病之自表、自裏。病自表者，避忌之旨如上。其不由表者，若霍亂之寒多，用理中丸，腹痛更加之。雖頭身疼痛、發熱，無所顧忌。如胸痹之心中痞氣，氣結在胸，胸滿，脅下逆搶心，亦絕不懼補益。此仲景深明《本經》「除邪」之妙奧，學者可不深體之乎！

辛卯夏初，余治兩人病，一人脾腎本虛，動輒氣逆痰湧而厥。是時，偶感寒溼，微熱惡寒。他醫與九味羌活湯，遂厥。厥甦後，下利，呃逆，煩躁，不得眠。余與茯苓四逆湯三劑，後轉為陽明證，壯熱，煩渴，腹滿，得大便而解。一人腎亦虛，得風溼相搏，徧身疼痛證，醫與搜風補腎，痛益劇。余與桂枝附子湯二劑，痛已。而形候大虛，氣纔相屬，重與理中湯加附子，得大汗而解。門人問此二病，始皆治表非法致變。其後，既得溫通，又何一傳陽明，一從太陽解也。余謂「此即汗後、下後之別」。從太陽解者，其先，本未嘗誤，特調劑未得當耳。故恃溫托之力，邪復外越矣。其一本感寒溼，以生地、黃芩、梔子，更益其寒，烏能不下利？既已下利，則表邪已從之陷。表邪既陷，焉能復出於表。不傳陽明，如何得解。是本不得用人參，但其人過虛，不藉人參，不能禁附子之辛烈走竄。然所以傳陽明者，實人參有以致之也。不當用之中，有當用焉如此者。

新加湯、白虎加人參湯、小茈胡湯、桂枝人參湯、半夏瀉心湯、生薑瀉心湯、吳茱萸湯、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理中丸、竹葉石膏湯證，因有表證而用人參三兩。甚者，加至四兩半。旋覆花代赭石湯、黃連湯、炙甘草湯、附子湯，用人參二兩。茈胡加龍骨牡蠣湯、茈胡桂枝湯，一兩半。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茯苓四逆湯、四逆加人參湯，一兩。茈胡加龍骨牡蠣湯及茈胡桂枝湯，以小茈胡之半者不論，其餘皆虛多於邪，用之反少者。「少用壅滯，多用宣通」之說，豈誠有所本耶？是殆不然。邪盛，則開解藥亦多。人參若少，則不足以駕馭，此所以多也。在補劑中，止欲其與他物相稱，偏重則必有所壅遏，謂之「宣通」，可乎！藉人參之宣通，在《傷寒論》中，莫過於通脈。試觀炙甘草湯，治脈結代。通脈四逆湯，治利止脈不出。四逆加人參湯，治脈微。皆不尚多，概可知矣。雖然白通湯、白通加豬膽汁湯，不用人參，則以下利故。下利何以不用人參？則以通脈四逆湯、白通湯、白通加豬膽汁湯證，皆陰氣內盛為下利，格陽於外為面赤。是因陰逆而陽衰，較之中陽自衰者，有間。故利止，旋即加參。若早用人參，正恐其入陰，化陰中之陽為津。如止小茈胡證之渴者，豈不正相反耶？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半夏瀉心湯，嘔者，用人參多。欲嘔者，用人參少。是人參之治嘔，有專長矣。故凡嘔而胸滿者（吳茱萸湯證），嘔而腸鳴心下痞者（半夏瀉心湯證），嘔而發熱者（小茈胡湯證），胃反嘔吐者（大半夏湯證），皆用人參，抑皆不少（用至三兩）。況旋覆代赭湯、生薑瀉心湯，以乾噫而用。橘皮竹茹湯，以乾噦而用。吳茱萸湯，以乾嘔而用。何獨甘草瀉心湯證，有乾嘔，不用人參？是許氏內臺方，甘草瀉心湯中有人參，為不韙矣。嘔家不用人參，有表邪方實者（葛根湯證），裏熱正盛而不渴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證），飲在膈上者（小半夏湯、豬苓湯等證）。且陽明證及妊娠，例不用人參，惟嘔則用之（吳茱萸湯、乾薑半夏人參丸證）。蓋嘔者，脾胃虛弱，更觸邪氣也。人參，色黃氣柔，味甘微苦。惟甘，故補益中宮。唯苦，故於虛中去邪。嘔之必用人參以此。「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疼，脈沉者，附子湯主之」，則寒邪熱邪之盛，皆可用人參矣。「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則病後陰虛、陽虛，皆可用人參矣。蓋惟其氣沖和，而性渾厚，能入陰化陽。故入寒涼隊中，則調中止渴。入溫熱隊中，則益氣定逆也。乃偏執一見者，或以謂「肺熱，還加傷肺」，則必不可用。或以謂「養正，邪自除」，則無不可用。左右之者，入主出奴，使人無可適從。或者調停其間，謂「人參能治虛熱，不能治虛火」，仍是模稜之說。豈知在上病之動者，寒熱皆治之。如白虎加人參湯、理中丸、竹葉石膏湯等證，有渴、吐及唾，皆動也。在下病之靜者，亦治之。如附子湯證之不動是也。在上病之靜者，不治。如諸在表，當發汗解肌證，及結胸、痞氣、停飲等候，是也（如半夏瀉心、旋覆花代赭石湯等證，以嘔、噫而用）。在下病之動者，亦不治。如諸下利證，是也（四逆、白通、赤石脂禹餘糧、桃花、白頭翁、黃芩、真武等湯，四逆散證，皆不用。唯通脈四逆湯下加減，云「利止，脈不出者，加人參」，乃其證也）。惟既吐且痢者，多治之（如四逆加人參、理中、吳茱萸湯等證）。則以上下不守，屬中宮潰敗，須急急用參，不可以上下動靜，一概論也。

凡論藥之用，有求之本處可通，他處不可通者；有求之傷寒可通，雜證不可通者。惟人參，所謂「上動下靜」者，則無是也。「火逆上氣，咽喉不利，止逆，下氣，麥虋冬湯主之」、「胸痹，心中痞氣，氣結在胸，胸滿，脅下逆搶心，人參湯亦主之」、「胸中大寒痛，嘔不能飲食，腹中寒，上衝皮起，出見有頭足，上下痛，不可觸近者，大建中湯主之」，非病在上而動者乎！諸下利氣，氣利，下利膿血，下利清榖，熱利下重，下利欲飲水證，非病在下而不靜者乎？獨九痛丸治九種心疼，其病在上，不可不謂之靜。但所與共者，狼牙、巴豆，皆非常用之品，則不得以常情測之。矧其方下，注云「治連年積冷，流注，心胸痛，並冷衝上氣，落馬墜車血疾等」，則仍不得不謂之動矣。蓋其用人參，乃使「跋扈者將兵」，而以「純厚長者監之」之術也。

烏梅丸、侯氏黑散、薯蕷丸、竹葉石膏湯、溫經湯，皆有人參。但其任退在偏裨，似不得與他方並論，然亦有可言者。烏梅丸中，居君藥三之一。侯氏黑散，十二之一。薯蕷丸，四之一。竹葉石膏湯，亦三之一。謂之「偏裨」，可也。溫經湯，仍居三之二，謂之「偏裨」可乎？雖然，其入氣藥中，則和合而生氣；入血藥中，則歸陰而化氣；入風藥中，則隨所至而布氣。終不得謂之偏裨也。且烏梅丸中，用寒藥為君。竹葉石膏湯中，用寒藥甚多。而溫經湯，以熱藥為君。薯蕷丸之補瀉錯雜，侯氏黑散之收散並行。非人參，則其力不齊，而互相違拗者，有之矣。

天虋冬

味苦*、甘*，平*、大寒，無毒*。主諸暴風溼偏痹，強骨髓，殺三蟲，去伏尸*，保定肺氣，去寒熱，養肌膚，益氣力，利小便，冷而能補*。久服，輕身，益氣，延年*，不飢*。一名顛勒。*生奉高山谷。二月、三月、七月、八月採根，暴乾。（垣衣、地黃為之使，畏曾青）*

天虋冬，春生蔓，大如釵股，高至丈餘。葉如茴香，極尖細而疏滑，有逆刺。亦有澀而無刺者，則其葉，如絲而細散。其實一物也。夏生細白花，亦有黃色、紫色者。秋結黑子，在其根枝旁。入伏後，則無花暗結子矣。根白色或黃紫色，圓實如手指，長二、三寸大者為勝。一科一、二十枚同撮，頗與百部根相類。洛中出者，大葉麤榦。嶺南出者，無花。餘無他異。挼根入湯，可以澣縑素，白如絨紵。（參《博物志》、《圖經》）

花實者，草木功能遂就之秋。花為其極盛，實則其收藏也。然種類既繁，稟性自別，而體致遂殊。故有花而不實者，有不花而實者。從未有隨時隨地，如天虋冬之當其時，則花而實。過其時，則不花而實。植於此，乃不花而實；植於彼，又花而實者。夫曰「入夏開花，屆秋結子，若至伏時，則不花而實」，又隨地皆花而實。獨在嶺南，則不花而實。夏者，陽氣最暢之時；入伏，則暢已極而將退矣。百粵近赤道下，陽終歲不藏，為海氣所溷。故雖值酷暑，抵暮亦涼。終不如內地之充暢收藏，各盡其致。則可知是物，偏能收功於陽氣最橫絕無忌憚之所。即使用不及時，陽氣斂退，猶能不待冠屨，急足先趨，不馘其元，不已矣。枝葉者，草木獻伎效能之象。枝為行氣之道，葉則性所著見也。故凡物之性潤者，必其枝滑澤而葉柔輭，從未有根本枝葉，性適相違。如天虋冬為極柔潤之物，而枝葉不生逆刺，則澀而細散者。夫刺者，根橫於中；澀者，膚戟於外。乃能任其中外之橫且戟，不閡其生氣之優游充沛，而乘陽氣之暢，以敷榮，以成實焉。則又可知，是物非芒消、大黃之開，又非甘遂、葶藶之瀉。偏能使其滋柔滑澤之氣，流行條暢，無梗不拔，無塞不通，而引其純粹清明，以積精化氣，積氣全生矣。「暴風溼偏痹」，熱之著於體。「三蟲伏尸」，氣之隱於中。既遇此刺，不能凝澀不能阻之物，涵泳以導化之。著者，隨之而行。隱者，隨之而散。則百骸順遂，津液充盈，骨髓又烏能不強也。

風溼偏痹之上著一「暴」字，以及三蟲曰「殺」，伏尸曰「去」，最是耐人玩索。夫風溼之中人也，或著於陽，或著於陰。在陽者，命曰風；在陰者，命曰痹。然風與痹，未必中而即發也。蓋待其人陽氣之怒，不肯容邪，欲抉而去之。斯時所中之邪，適亦化熱，將欲猖獗，遂與正交搏，而病作焉。邪正交搏之時，正病之暴起也。其能與正相搏，則其勢方盛，其熱方熾。於時，不乘其隙，以天虋冬之滑澤通達者，導正氣，逐邪氣。馴至末傳寒中，天虋冬遂非所宜用矣。謂之「暴」，正以明病之久者，不可用也。巢元方云「三蟲，蚘蟲、赤蟲、蟯蟲也。蚘蟲動，則吐清水，出則心痛，貫心則死。赤蟲動，則腸鳴。蟯蟲多，則為痔，極則為癩，因人瘡處，以生癰、疽、癬、瘻、瘑、疥、齲，無所不為」，又云「人身自有三尸諸蟲，與人俱生。此蟲忌血，能與鬼靈相通，常接引外邪，為人患害」。蓋諸蟲之種，確與人俱生，其得生息繁蕪，多由大氣有阻，溼停熱聚。生類既眾，遂與人為梗。殺之之術，諒非一端。其屬熱博氣阻，肺腎陰虛者，自當以天虋冬殺之。謂之「殺」，正以明為病之物，有形有生。若既死，方纍纍出者，非所宜矣。巢氏又云「伏尸之病，隱伏在人五臟內，積年不除。未發之時，身體平調，都如無患。若發動，則心腹刺痛，脹滿喘急」，《外臺秘要》述蘇遊論，曰「傳尸之疾，相剋而生。毒氣內傳，周徧五臟。漸就羸瘦，以至於死。其初，半臥半起，號為殗殜。氣急咳嗽，名曰肺痿。骨髓中熱，稱為骨蒸。或由淋瀝，或由勞極，隨其所起，以相剋而傳，各有形證，傳盡則死」。夫病之始候，為肺痿，為骨蒸。若非屬熱，又將何屬？既肺痿矣、骨蒸矣，復五臟以剋相傳，是亦熱之極，涸之極矣。且肺痿肺病，骨蒸腎病，肺腎之熱涸，適合天虋冬之治。滋其涸，則枯澀去；清其熱，則病氣去。謂之「去」，正以明其病句留之久，伏而不去，確與風溼偏痹之暴者，對照矣。凡此之或久、或暫，宜用、不宜用，正病機之消息所關。天虋冬之情性所在，蓋外感之候，多始傳熱中，末傳寒中；內傷之候，初耗真氣，繼耗真精。天虋冬之用，外感不厭其早，內傷不厭其遲。然外感惡寒尚在，內傷陽氣委頓，是又非其所宜。觀《傷寒論》麻黃升麻湯之用天虋冬於金一物，天虋冬釀酒及大八風散、小八風散之治拘攣歷節，可以明治暴病之法。觀《外臺秘要》延年枸杞子煎、崔氏落腎散、《古今錄驗》通命丸、彭祖丸之治虛勞，可以明治久病之法矣。

甚矣，天虋冬之挼根入湯，可以澣縑素，令潔白也。夫質本非白，澣之，未必能白。質本潔白，又烏容澣？蓋惟其質本白，或不純而糙，或被染而汙，方賴澣，以復其初。人之身白者，肺也，肌肉也，骨髓也，腸胃也，膀胱也。凡為火熱燥溼，染而為病，咸可屬天虋冬澣之。在肺，則《別錄》所謂「保定肺氣」也；在肌肉及骨，則《本經》所謂「暴風溼偏痹」，《別錄》所謂「養肌膚，去寒熱」也；在腸胃，則《本經》所謂「殺三蟲，去伏尸」也；在膀胱，則《別錄》所謂「利小便」也；在髓，則《本經》所謂「強骨髓」也。然數者之間，出語各有深意。「曰主、曰殺、曰去、曰利」，則除病之詞也。「曰強、曰保定、曰養」，則又不可與除病同觀。夫「強」云者，能增益而使之強盛。「保定」云者，僅能使之不耗。「養」云者，能滋育之，不能使之有為。蓋天虋冬之為物，質柔潤，性滋膩，惟與腎為最宜。故於其所主之髓，最能效力。肺為嬌臟，喜清潤而惡溫燥，則次之。顧能為之除病而已，以為補劑，宜斟酌之。

卷二

上品，草八味。

甘草

味甘，平*，無毒*。主五臟六腑寒熱、邪氣，堅筋骨，長肌肉，倍力，金瘡腫，解毒*，溫中，下氣，煩滿，短氣，傷臟欬嗽，止渴，通經脈，利血氣，解百藥毒，為九土之精，安和七十二種石，一千二百種草*。久服，輕身，延年。*一名蜜甘，一名美草，一名蜜草，一名蕗草。生河西川谷、積沙山及上郡。二月、八月除日，採根暴乾，十日成。（朮、乾漆、苦薓為之使。惡遠志，反大、芫花、甘遂、海藻）*

甘草，春生苗，莖葉悉如槐，高一二尺。葉端微尖而糙濇，似有白毛。七月開紫花，似柰冬。結實結角，如相思。角作一本，生至熟時，角拆子出，扁如小畢豆，極堅，囓之不破。根長者，至三四尺，麤細不定，皮赤色，上有橫梁，梁下皆細根也。（參《圖經》、《綱目》）

甘草，春苗夏葉，秋花冬實，得四氣之全。其色之黃，味之甘，迥出他黃與甘之上。以是協土德，和眾氣，能無處不到，無邪不祛，此所謂「主五臟六腑寒熱邪氣」也。土為萬物母，凡物，無論妍媸美惡，莫不生於土。及其敗也，又莫不歸於土，化為生生之氣，則所謂「能解百藥毒，安和七十二種石，千二百種草」也。人之氣，猶物之氣。和順者，其妍美也；急疾者，其媸惡也。盡化急疾為和順，經脈自然通調，血氣自然滑利，於是「肌骨堅，肌肉長，氣力倍」矣。特甘，性緩。甘彌甚者，緩亦彌甚。凡一身之氣，因急疾為患者，能調之。縱弛而阻滯者，非所宜也。

《傷寒論》、《金匱要略》兩書中，凡為方二百五十。用甘草者，至百二十方。非甘草之主病多，乃諸方必合甘草，始能曲當病情也。凡藥之散者，外而不內（如麻黃、桂枝、青龍、茈胡、葛根等湯）。攻者，下而不上（如調胃承氣、桃仁承氣、大黃甘草等湯）。溫者，燥而不濡（四逆、吳茱萸等湯）。清者，洌而不和（白虎、竹葉石膏等湯）。雜者，眾而不群（諸瀉心湯、烏梅丸等）。毒者，暴而無制（烏梅湯、大黃蟅蟲丸等）。若無甘草調劑其間，遂其往而不返，以為行險僥倖之計。不異於破釜沉舟，可勝而不可不勝，詎誠決勝之道耶？

甘草，中黃皮赤，入脾而兼入心，此瀉火之說所由來也。瀉火之說，在仲景書有二端。一者，「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少氣，梔子甘草豉湯主之」。一者，「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夫太陽病，懊憹者，宜梔子豉湯。少氣，則加甘草。然何以知少氣之不為虛乎！其說在東垣書，所謂「心火急而乘脾者，雖不得為實，亦不可謂虛」。譬如飢極，則胸中熱且煩，欲動作不得，此之謂「少氣」。其用甘草，竟可謂之「補虛」。喉嚨，少陰直脈所循也。少陰病，僅二三日，即咽痛，明其急疾之至。謂非「少陰之熱，循直脈之從腎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而上」者，不可。其用甘草，即可謂之「緩中」。甘草緩之至，而治急疾之病，著效甚速。故雖實為緩中補虛，而謂之「瀉火」也可。即如《別錄》所謂「溫中下氣，治煩滿、短氣」也，亦無不可。或謂「甘草解毒，恐即是和藥性之一端」，雖亦有是理，然其中，別有精妙，非和藥性所能盡者。如前所謂，凡物無論美惡，入土即化者，此其一也。《金匱要略》云「凡諸毒，多是假毒以損元知，時宜煮甘草薺苨汁飲之，通治諸藥毒」，忠可徐氏謂「一線之毒，何能殺人。乃假些微毒氣滲入，元氣反為毒氣作使，至不可療。所謂『星星之火，勢極燎原』也」。雖然補元氣之物多矣，必取甘草者，則以上文云「凡煮藥飲汁以解毒，雖云救急，不可熱飲。諸毒病，得熱更甚，宜冷飲之」。既欲其甘緩元氣之急，又欲其涼，不使助毒，舍甘草，其何從。此又其一矣。余嘗治一人暑月煩懣，以藥搐鼻，不得嚏，悶極。遂取藥四、五錢匕，服之，煩懣益甚，昏不知人，不能語言。蓋以藥中有生南星、生半夏等物也。余謂「南星、半夏之毒，須得薑汁乃解，盛暑煩懣，烏可更服薑汁？勢必以甘草解之」。但甘草味極甘，少用，則毒氣不解，服至一、二錢，即不能更多。因以甘草一斤，蒸露飲之，飲盡而病退。是知，孫真人云「甘草解百藥毒，如湯沃雪」，不我欺也。

金創之為病，既傷，則患其血出不止；既合，則患其腫壅為膿。今曰「金創腫」，則金創之腫而未膿，且非不合者也。《千金方》治金創，多係血出不止，箭鏃不出。故所用多雄黃、石灰、草灰等物，不重甘草。惟《金匱要略》王不留行散，王不留行、蒴藋細葉、桑東南根，皆用十分。甘草，獨用十八分。餘皆更少。則其取意，正與《本經》脗合矣。甘草所以宜於金創者，蓋暴病，則心火急疾赴之，當其未合，則迫血妄行。及其既合，則壅結無所泄。於是，自腫而膿，自膿而潰，不異於癰疽。其火勢鬱結，反有甚於癰疽者。故方中，雖已有桑皮之續絕合創，王不留行之貫通血絡者率他藥，以行經脈，貫營衛，又必君之以甘草之甘緩，解毒，瀉火，和中。淺視之，則曰「急者，制之以緩」。其實，泄火之功為不少矣。金創，血病。血病不多用血藥，反以氣藥為君。則以氣固血之帥，血去氣隨，則陽隨陰壅，陰為陽潰而死矣。方下血而用王不留行，則血遂不可止。已成膿而用川椒、乾薑，則痛不可忍。不後不先，正當金創腫時，而用是方，此仲景深入《本經》，非他人所能及者也。

甘草之用生、用炙，確有不同。乃兩書百二十方，《傷寒論》用生甘草者，不及十之一。《金匱要略》用炙甘草者，亦不及十之一。甚有同一方，在《傷寒論》則炙用，在《金匱要略》則生用者。是知，古書傳訛者，多矣。如《本經》、《別錄》主治，大率「除邪氣、治金創、解毒」，皆宜生用。「緩中、補虛、止渴」，宜炙用。消息意會之，可矣。炙甘草之任，莫重於復脈湯。其用，在通經脈，利血氣，可無論矣。而《金匱要略》附《千金翼方》，治「虛勞不足，汗出則悶，脈結悸，行動如常」，非所謂「煩滿、短氣」乎！又附《外臺方》，治「肺痿，涎唾多，心中溫溫液液者」，非所謂「傷臟咳嗽」乎！特脈之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有三，曰代、曰結、曰促。解之者，曰「脈數而止，謂之促；緩而止，謂之結；止有定時，謂之代」。乃炙甘草湯但治結，而不治代、促，其義何居？曰「此非甘草不治代、促，乃非治代、促之湯也」。觀論中桂枝去芍藥湯證（脈促，胸滿），葛根黃連黃芩湯證（脈促，下痢），下後欲解證（脈促，不結胸），皆不忌甘草。即可知，其旨不在甘草矣。

其次，則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一和脾，一和肝。和脾者，安中宮陽氣之怫亂；和肝者，通木臟陰氣之凝結。雖係乾薑、芍藥之力，然此重彼輕，則又可見中央之病，中央藥主之。乾薑、芍藥，力雖大，然保泰定功，不能不歸於甘草也。故兩湯之治，曰「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兩脛拘急」，是陽明內結也。「與甘草乾薑湯，厥愈，足溫。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夫陽結為厥，陰結為拘。乾薑能破陽，芍藥能破陰。破陰破陽，能愈拘、愈厥，不能愈咽乾，止煩躁，此保泰定功之所在矣。夫中者，上下之樞。《金匱要略》云「肺痿，吐涎沫而不咳者。其人不渴，必遺尿，小便數。所以然者，上虛不能制下也。此為肺中冷，甘草乾薑湯以溫之」，是由中以益上制下也。一變而為理中湯，治上吐下利，是由中以兼制上下矣。再變而為桂枝人參湯，治外熱內寒，表裏不解，是由中以兼制內外矣。又一變而為四逆湯，治下利清穀，是由中以制下矣。再變而為通脈四逆湯，治下利面赤，內寒外熱，是由中及下，兼制內外矣。甘草乾薑湯，制上中以及下，能擴充以至外；芍藥甘草湯，則制中下以及外，能擴充以至內。如桂枝湯之治風，黃芩湯之治熱，芍藥甘草附子湯之治寒，莫不連類及者。亦可悟甘草居中安土之大凡矣。

其次，則甘草瀉心湯與半夏瀉心湯，同因甘草分兩重，遂別出方名也。柯韻伯曰「瀉心湯，即小茈胡去茈胡加黃連乾薑湯也」。小茈胡湯七味，五味皆可加減。惟茈胡、甘草，無可加減。以安內攘外，不容偏廢也。其變為瀉心湯，多由誤下。誤下，則內益不安。此瀉心湯中，甘草可加而不可減，所取義矣。而瀉心湯三方，又有來自三陽之別，曰「茈胡湯症具，以他藥下之，心下遂滿而不痛者，從少陽來者也」、曰「汗出，解後，心下痞鞕，乾噫，下利者，從太陽來者也」、曰「醫反下之，下利，日數十行，心下痞鞕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從陽明來者也」。從太陽、少陽來者，用甘草，本未嘗輕；從陽明來，既心下痞鞕矣，乃以為病不盡而復下之，致痞益甚，其為胃虛何疑？是知，甘草治胃虛之的藥。胃愈虛，用之愈重。成無己曰「汗後胃虛，是外傷陽氣。故於瀉心湯加生薑；下後胃虛，是內損陰氣。故於瀉心湯加甘草」。是知，甘草補胃，為補胃中之陰矣。

治血痹，用桂枝黃芪五物湯。治黃汗，用桂枝加黃芪湯。相去僅一味，所治之病，大有不同。斯可悟《素問》制方之旨，仲景得之為最深矣。曰「血痹，陰陽俱微，寸口關上微，尺中小緊，外證身體不仁，如風痹狀」。微者，虛之所在。緊者，病之所在。不治其病，虛無由復。是則治下，制方宜急。急則去甘草，而多其分數。此桂枝黃芪五物湯分數，較之桂枝加黃芪湯為多也。曰「黃汗為病，兩脛自冷，從腰已上汗出，下無汗，腰髖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劇者，不能食，身疼重，煩躁，小便不利」。在上汗，在下痛，不治其汗，痛無由復（以汗非尋常之汗也）。是則治上，制方宜緩。緩則加甘草，而減其分數也。矧血痹之源，因「尊榮人，骨弱肌膚盛，疲勞汗出，臥不時動搖，加被微風」，皆傷下之候，故其治曰「宜鍼引陽氣，令脈和緊去則愈」。則謂其「治下」不謬。「黃汗，身體腫，不惡風，小便通利」，為上焦有寒，其口多涎，能不謂病在上哉！是故，兩方之相去雖以甘草。然其義，實有非甘草所能盡者。〈至真要大論〉曰「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王太僕云「治上補上，方迅急，則止不住而迫下；治下補下，方緩慢，則滋道路而力又微。制急方而氣味薄，則力與緩等；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勢與急同。如是為緩不能緩，急不能急，厚而不厚，薄而不薄。則大小非制，輕重無度，虛實寒熱，臟腑紛撓，無由致治。是知，分數不可不定也。」

乾地黃

味甘*、苦*，寒*，無毒*。主折跌，絕筋，傷中，逐血痹，填骨髓，長肌肉。作湯，除寒熱、積聚，除痹*。主男子五勞、七傷，女子傷中、胞漏、下血，破惡血、溺血，利大小腸，去胃中宿食，飽力斷絕，補五臟內傷不足，通血脈，益氣力，利耳目*。生者，尤良。

生地黃

*大寒。主婦人崩中、血不止，及產後血上薄心，悶絕，傷身，胎動，下血，胎不落，墮墜，踠折，瘀血，留血，衄鼻，吐血，皆擣飲之。*久服，輕身，不老。*一名地隨，一名芐，一名芑。生咸陽川澤。黃土地者，佳。二月、八月採根，陰乾。（得麥虋冬、清酒，良。惡母，畏蕪荑）*

地黃，二月生葉，布地似莗前，葉上有皴紋而不光。高者及尺餘，低者三、四寸。其花似油麻花，紅紫色，亦有黃花者。其實，作房如連翹，中子甚細，沙褐色。根如人指，色黃。（《圖經》）

盧芷園曰「地黃，《本經》主治，首舉『傷中、逐血痹』，即繼『填骨髓、長肌肉、續絕筋』。夫痹者，閉而不通也，隨其血之不通而為病。如在目則赤，在齒則痛，在肉裏則癰腫，在心則昏煩，在肺則咳血。壅遏而為身熱，枯耗而為燥濇痿輭，汎濫而為吐衄崩漏。血痹頗廣，當各以類推之」。逐者，俾其流通者也。性惟潤下，功力到時，得二便通利，以為外候。《千金方》黑膏，用治熱積所成之斑。《肘後方》拌雞蒸汁，用治寒積所成之疝。咸從血痹所生耳。血中有痹，則骨髓不滿，肌肉不長，筋脈斷絕，均謂「傷中」。若填滿，若生長，若接續，皆克成血液之流通者也。

劉潛江云「地黃之用，在《本經》，即首歸其功於血」。夫血，本天一之真陰，資中五之土氣以生者也。夫萬物，莫不資生化於土。惟此味之取精於土者，最專且酷。故種植之地，土便焦苦，十年後，方得轉甜。得謂「此味不專主中焦之營氣」哉！（《乘雅》云「種地黃一年，其土便苦。次年，止可種。再二年，可種山藥。足十年，土味方轉甜，始可復種地黃。否則味苦形瘦，不堪入藥矣」。）夫既資衝氣以化生，獨以涼血歸之者何？蓋脾統血，其為臟也，體柔用升。升為陽，血屬陰。設其所統之陰不繼，不足以柔其體，而其用之升者，自升。於是陽益盛，陰益虛，馴至其脾為約。經曰「至陽盛，則地氣不足」，此之謂也。於斯時也，不以得地氣之最精且專者，裕其所統。又何以柔其體，而善其後耶？第所謂「傷中」者，義又云何？夫中者，陰陽之會也。無陽，則陰何由而升；無陰，則陽無所從而降。升降之樞，生氣生血之源也。血乃真陰之化醇，陽能化，則血何自而痹？陰能固，則血無緣而漏。故凡病於陰不濟陽，陽氣不能化血者，用地黃，則為宣劑，即《本經》所謂「逐血痹，除寒熱、積聚」是也。凡病於陰不勝陽，陽迫血，而陰不固者，用地黃，又為攝劑，即《別錄》所謂「治胞漏下血，崩中血不止」是也。方書治虛勞，有云「實熱實極」者，均用地黃。既云虛勞矣，又何以云實也？經曰「精氣奪，則虛。邪氣盛，則實」，因精氣之虛，以致邪氣之實；因邪氣之實，益致精氣之虛。故用地黃，瀉其實在邪者，即救其虛在精者。如補勞劣之味，乃在其後。是不可悟「填骨髓，長肌肉，療跌折、絕筋」之義耶？

古人服藥，皆有法律。故為丸、為散、為湯，當各得其宜，而效始著。如《本經》此條，宜作兩層讀。「主傷中，逐血痹，填骨髓，長肌肉，療跌折、絕筋」，丸散之功也。「除寒熱、積聚，除痹」，湯飲之功也。不然，若茺蔚之可作浴湯，葡萄之可作酒，當歸之煮汁飲，何以皆署於簡末。而此「作湯」二字，獨間於中耶？故仲景兩書，用地黃者，八方。為丸者，三。為湯者，五。炙甘草湯之續絕傷。防己地黃湯、百合地黃湯之除寒熱、積聚。黃土湯、芎歸膠艾湯之除痹。薯蕷丸之治傷中，長肌肉。大黃蟅蟲丸之逐血痹。腎氣丸之填骨髓。俱若合符節。

余嘗治地黃醴，先君飲醴盡而地黃枵然如故也。暴之令乾，則其質輕虛。剔而破之，則其中脂液已盡。在外層者，懸空包裹，如栝蔞之殼；其在內者，縱橫牽引，如絲瓜之筋。因是悟地黃之用，在其脂液，能榮養筋骸、血絡。乾者、枯者，能使之潤澤矣。進乎此，則因乾枯而斷者，得潤澤而仍能續。故地黃之用，不在能通，而在能養。蓋經脈筋絡，乾則收引，潤則弛長。是養之，即所以續之。《本經》療跌折絕筋，仲景治脈結代，胥是意也。地黃分數，獨甲於炙甘草湯，而《傷寒》、《金匱》所主，絕無血病。蓋是湯所主，重在復脈，故亦名「復脈湯」。脈者，源於腎而主於心。心血枯槁，則脈道泣澀。此《傷寒論》所以脈結代與心動悸並稱，《金匱要略》又以脈結悸與汗出而悶並述。至肺痿之「心中溫溫液液，涎唾多」，則陰皆將盡之孤注，陽僅膏覆之殘燄。乃炙甘草湯者，非他，即桂枝湯去芍藥加地黃、麥冬、人參、阿膠、麻仁也。行血之功雖大，列於行氣通營劑中，則猶之地黃之滓，增其殼內絡外之脂液耳。然地黃之用，不僅此也。其妙，尤在血液被迫，不能不去。乃不禁其去，而惟生且長之。使夫受病之故者，不留。方生之新者，不去。斯則有病遂為無病，此黃土湯、芎歸膠艾湯，一治脾不統血，一治肝不藏血，佐使雖殊，用地黃之理，則一也。

百合地黃湯、大黃蟅蟲丸，一不用攻瘀，而云「下大便當如漆」。一疊用攻瘀，而反不及當下血。於此，見緩急輕重之間，又有意義存乎其中矣。均之兩證，皆熱在血分也。然百合地黃證之熱，散漫。大黃蟅蟲丸之熱，結聚。散漫者，則欲其去。結聚者，僅欲其行。百合地黃湯，生搗地黃，取汁一升，少煎而急飲之，此緩劑急授也。大黃蟅蟲丸，用地黃止十兩，不及全方十分之一，丸如小豆，酒服五丸，日三度。則所服些微，故能行而不能下，此急劑緩授也。緩劑急授，急劑緩授，其意義，雖不盡在地黃。然百合地黃湯，用地黃之多。大黃蟅蟲丸，全係攻伐，獨地黃為補劑。則兩方之意義，謂盡由地黃，可也。

百合地黃湯、防己地黃湯二方，均是取汁。但一則藥和，而地黃淺煮。一則藥峻，而地黃久蒸。生者，其鋒迅。熟者，其力厚。故防己地黃湯，地黃之用，在補；百合地黃湯，地黃之用，在宣。此義不可不知也。或問「腎氣丸之用地黃為補耶？為宣耶」？曰「觀仲景以之利小便，則行痹著、利水道者，為宣。崇土氣、益精血者，為補矣」。譬如薯蕷丸，主「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既有桂枝、防風、大豆黃卷、茈胡、白蘞等在矣。其餘，則皆益虛勞諸不足者也。

朮

味苦*、甘*，溫*，無毒*。主風寒溼痹，死肌，痙，疽，止汗，除熱，消食。*主大風在身面，風眩，頭痛，目淚出，消痰水，逐皮間風水、結腫，除心下急滿及霍亂吐下不止，利腰臍間血，益津液，煖胃，消穀，嗜食。*作煎餌，久服，輕身，延年，不飢。一名山薊。*一名山薑，一名山連。生鄭山山谷、漢中、南鄭。二月、三月、八月、九月採根，暴乾。（防風、地榆為之使）*

朮，葉葉相對，上有毛，方莖，莖端生花，淡紫碧紅數色。根作椏生。（《圖經》）

朮，氣溫味甘苦而辛。甘能補中，苦能降泄，辛能升散。於人身脾與胃，皆具稼穡作甘之德。脾主升舉清陽，胃主通降濁陰，皆屬土而畏溼。朮之為物，開花於初夏，結實於伏時。偏於溼氣瀰漫之際，顯其有猷有為。確可知，其入脾胃，能內固中氣，外禦溼侮矣。「風寒溼痹、死肌、痙、疽」，不得盡謂脾病。而以朮為主劑者，則以溼為脾所主，溼能為患，固屬脾氣不治，一也。脾主肌肉，介在皮毛筋骨中。痹與痙病，在肌肉內。死肌及疽病，在肌肉外。旁病，則當取中，二也。筋骨皮毛，均非駐溼之所。惟肌肉間為可駐溼，三也。知此，則凡「痹、死肌、痙、疽」之係乎風寒溼者，皆朮主之矣。

仲景治風寒溼痹，方多有不用朮者，則用朮者，當必有故矣。〈痹論〉「風寒溼三氣雜至，合而成痹。其風氣勝者，為行痹。寒氣勝者，為痛痹。溼氣勝者，為著痹」。白朮之效，於風勝、溼勝者，為最宜。寒勝者，為差減。何以知之？蓋風勝必煩，溼勝必重，檢《金匱要略》中治痹諸方，其用朮者，非兼煩，必兼重。如麻黃加朮湯下，云「身煩疼」。防己黃芪湯下，云「身重」。桂枝附子湯去桂加白朮湯下，云「身體疼煩」。甘草附子湯下，云「骨節煩疼，掣痛或身微腫」。甘乾苓朮湯下，云「腹重，如帶五千錢」。桂枝芍藥知母湯下，云「肢節疼痛，腳腫如脫」。附《近效方》朮附湯下，云「頭重」。其他若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烏頭湯、抵當烏頭桂枝湯、大烏頭煎等方，何嘗不治痛治痹，絕不用朮。雖然，謂「朮功擅於風與溼」，則可。謂「於寒有所忌」，則不可。《傷寒論》〈少陰篇〉附子湯，治身體疼，手足寒，骨節痛，不煩不重，亦用白朮。蓋溼流關節，云「骨節痛」，則未有不兼溼者。矧風溼二者，必挾寒，始成痹，不然則否，《素問》之旨可驗也。

或問「理中丸以吐多去朮，乃五苓散、豬苓散、茯苓澤藛湯，偏有吐而用朮。以下多而還用朮，乃桂枝附子去桂枝加白朮湯，偏以大便鞕而用朮，其義何居」？夫亦當察其所因也。《金匱要略》〈嘔吐篇〉云「先嘔卻渴者，此為欲解；先渴卻嘔者，為水停心下，此屬飲家」。今云「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曰「嘔吐而病在膈上，後思水者，解，急與之。思水者，豬苓散主之」、曰「胃反，吐而渴欲飲水者，茯苓澤藛湯主之」，三證皆有渴，皆欲飲水。而理中丸條，則曰「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欲水者，理中丸主之」。夫熱多欲水而用五苓，中仍有朮；寒多不欲水而用理中，亦不離乎朮。惟因吐多而去之，可見嘔吐之於朮，「渴」是一大關鍵，必持是定其用舍。不然同為霍亂證，何以五苓散下，不曰「吐多去朮」耶？即理中丸下，亦云「渴欲得水者加朮」，可驗也。雖然用朮治渴，為嘔吐者言之耳，朮究非治渴之物也。如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曰「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鞕，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獨提不嘔、不渴二者，與嘔而渴者，恰相對照。柯韻伯曰「風寒溼三氣雜至，合而成痹。故身體煩疼，不能轉側，病只在表者，用桂枝附子湯，驅風散寒，三氣自平，營衛自和。若其人又兼裏氣不和，大便反鞕，小便反利，此非胃家實，乃脾家虛也。蓋脾家實，腐穢當自去。此溼流肌肉，因脾土失職，不能制水，故大便反見燥化。不嘔不渴，是上焦之化源清，故小便自利耳。病本在脾，法當培土以勝溼，故以白朮代桂枝」。夫脾虛，則溼勝而不運。溼流於內，能使大便不實。溼流於表，更能使大便不濡。脾健，則能制水。水在內，能使下輸膀胱而大便實；水在外，能使還入胃中而大便濡。此理中丸所以下多還用朮，而桂枝附子湯，以大便鞕，小便自利，而將朮易桂也。

白朮治眩，非治眩也，治痰與水耳。有痰與水，何以能使人眩？蓋眩者，神之動。神依於心，心惡水。水盛，則心神搖曳為眩，譬如人在舟中，能發眩也。雖然人在舟中，未必盡眩。不在舟中，未必不眩。所以眩證，不必盡用朮。用朮之飲證、水證，亦未必盡眩。夫亦各因乎其人耳。飲證、水證之兼眩者，在《傷寒論》有「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之苓桂朮甘湯證。有「汗出不解，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之真武湯證。在《金匱要略》有「胸脅支滿，目眩」之苓桂朮甘湯證。有「支飲，眩冒」之澤藛湯證。有「瘦人，臍下悸，吐涎沫而顛眩」之五苓散證。其有飲、有水，不眩而用朮者，則指不勝屈。其有飲眩，而不用朮者，亦多。則係證與朮，有忌耳。即如「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眩悸者，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則以心下痞故。正與理中丸下，註云「腹滿者去朮」，同一理也。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夫腎氣動，亦不過作賁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耳。賁豚，水氣也。土能制水，白朮補土健脾，何不可使為中流之柱，橫截於中，令水氣不上衝心耶？是蓋不然。夫土能防水，止能防其下泄，不能防其上湧。下泄者，水之性；上湧者，非水之性，必有激之使然者。除其激之之源，水自歸壑矣。古之人有治隄者，隨築隨潰，皆緣水從下上湧，則鎔鐵汁灌之，隄乃得成。以桂易朮，正此意耳。苓桂朮甘湯證，有「心下逆滿，氣上衝心，脈沉緊，身振振搖」，病未嘗不涉腎，而不忌朮。僅因發汗後，臍下悸，用苓桂棗甘湯，旋即以棗易朮。可見朮之於腎，確有所忌。矧霍亂為病，既吐且利，正係水土反乘。若更以所忌者，橫梗於中，令病與藥，相拒相爭，不至潰敗決裂，不止矣。要之，桂能降，朮亦能降。特桂之降，能使在下之水氣化，朮止能使在中之水氣化。故五苓散之水，上下兼阻，則不得不桂、朮並行。如「服桂枝湯，或下之，桂枝證仍在，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用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可見在上之水氣不化。而用桂枝，則反嫌其性兼旁行，不能速下。用白朮、茯苓，則徑情直行，抉去其病，而後已。明乎以朮易桂，則以桂易朮者，可瞭然矣。

白朮之止汗、除熱，非如桂枝湯之治中風，能止汗、除熱也。亦多係風溼相搏之證。「發熱，汗出，體痛，身重」者，得白朮而悉蠲耳。夫中風證，有汗出、發熱，無身體重痛。傷寒證，有發熱、身體重痛，而不汗出。三者相兼，惟風溼有之。故「傷寒，汗出而渴者」，用五苓散。「風溼，風水，身重，汗出，惡風者」，用防己黃芪湯。「風溼相搏，骨節煩疼，汗出，短氣者」，用甘草附子湯。方中皆有朮，是白朮止汗除熱之明驗也。然仍有「汗出而渴，身痛，發熱」，為溼溫之候者，又不得用朮。是必驗其惡風、惡寒與否，若不惡寒，反惡熱者，則朮在所忌矣。

於白朮主治觀之，尤可證溼與水與飲，一源三歧之非妄矣。以仲景書而言，防己黃芪湯、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麻黃加朮湯、甘草附子湯、腎著湯、桂枝芍藥知母湯，治溼之劑也。五苓散、真武湯、豬苓湯、茯苓澤藛湯、茯苓戎鹽湯、越婢加朮湯，治水之劑也。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苓桂朮甘湯、《外臺》茯苓飲、澤藛湯，治飲之劑也。以《本經》、《別錄》言，「風寒溼痹，死肌，痙，疽，止汗，除熱」，是治溼證。「逐皮間風水、結腫」，是治水證。「消痰水，除心下急滿」，是治飲證。先聖後聖，遙相印合如此。

五苓散、理中丸，皆有白朮，則白朮執霍亂之兩端，為必用之物矣。而去朮，還用朮，更加朮，紛紛無定。統而觀之，其用朮、加朮之意，總在使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而已。吐多者，胃病。胃既作吐，則不能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無所受精，於何輸肺。下多者，脾病。脾既下陷，不能循其上朝之職。若非有以扶之，則樞機於何轉。於此，見朮能舉脾之陷，不能定胃之逆也。渴者，胃之虛。渴必多飲，飲多，則縱使吐逆，亦能波及於脾。脾有所受而不能舉，則下必更甚。腹滿者，脾實。脾實不能上輸，即下泄。而不減其滿，勢必由下逆上，自腹及胸，吐更加甚。於此，見朮能治脾胃虛，不能治脾胃實也。為上為下，為實為虛，情勢不同，而既吐且利，則一。既吐且利，渴欲飲水，斯朮為必需。故〈霍亂篇〉治法，凡六。為方，亦六。除吐利已止，用桂枝湯和表者不論外。惟理中、五苓二方，有「渴欲得水」之文。其餘，不脈微，則厥冷，均是沉寒痼冷之候。其所用四逆、四逆加人參、通脈四逆加豬膽汁，多不用朮。可見既吐且利，有屬太陰者，有屬少陰者。屬太陰者，朮在可用、可不用之列。在少陰，則無用朮之理。故於脈微、厥冷二者，最宜著眼。不可以《別錄》「霍亂，吐下不止」一語，而無所分晰也。

劉潛江曰「朮以除溼益氣為功」，然則凡溼，皆可用朮乎？曰「否」。夫溼，當分寒熱。屬於寒者，是陽鬱陰中而不升；屬於熱者，是陰困陽中而不降。陽鬱於陰，是氣之虛；陰困於陽，是氣之實。氣虛即陽虛，氣實即陽盛。是虛實皆屬氣，而氣之虛實，皆化溼也。夫溼者，地氣也。陽鬱於陰，是地氣因天氣之鬱而不化；陰困於陽，是地氣受天氣之并而不化。皆能為溼。為溼者，皆陰。陰所以化溼者，皆本於陽不能化。故一虛一實，投治迥殊。虛者，補正以益氣，白朮、茯苓是也；實者，除邪以益氣，連、柏、梔、黃是也。夫氣者，水穀所生。液者，氣所化。當生而生，當化而化，何溼之有？如氣虛而不能化，補其陽，而液自化；氣實而不能化，必先除其所傷之邪。故抑陽則陰化，陰化則液行，液行則溼除，溼除則氣已受益矣。是氣與溼，不能相離，而除溼益氣，亦不能相離。特益氣除邪，貴於適事為故耳。是言也，與《別錄》「益津液，煖胃，消穀，嗜食」之旨，適相脗合。

《靈樞》〈決氣篇〉「中焦受氣，變化取赤，是為血」。朮為中焦之藥，切之，有膏液而色赤。是朮，雖氣分補中除溼之劑，又確有功於血分。且治溼治血，初無二理。蓋朮能益津液者，血勝正同溼勝。而脾不能舉其職，則氣之清濁何由別。氣之清濁無所別，則津於何上騰，血於何受氣。世之人動輒稱「白朮、黃芩安胎聖藥」，而疏其義者，不過謂「白朮健脾，黃芩泄熱」。殊不知，健脾泄熱之物，豈特白朮、黃芩。夫婦人之病，多半涉血。矧妊娠，尤賴血氣之調，方得母子均安。初妊之時，胎元未旺，吸血不多。則下焦血旺，致氣反上逆，是為惡阻。惡阻，則中焦之氣不變赤而為水，是白朮在所必需矣。血盛能致氣盛，氣盛能生火，黃芩泄氣分之火，而不傷血者也。厥後，胎氣日充，吸血漸多，血自盤旋而下，氣亦隨之盤旋於下。胎之所吸，乃血之精者。而其餘，與氣相搏，能仍化為水，阻於腰臍之間。故妊娠至五、六月時，多有子腫之證。是白朮又為必需之劑，而無所事黃芩於其間，《別錄》所謂「利腰臍間血者」此也。考仲景書，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真武湯、附子湯、桂枝芍藥知母湯、薯蕷丸，皆與芍藥同用，皆治胸腹間有水氣。則於〈婦人妊娠篇〉之白朮散，與芎藭同用。當歸芍藥散、當歸散，與芍藥、當歸、芎藭同用者，不可知其為除水氣，而利腰臍間血哉！又仲景每出治法，必先指其所治何病。其病，因何而致。尚恐後人誤用，又必反覆申明所以然之故。惟此數方，則概之，曰「妊娠宜常服」、曰「妊娠養胎」、曰「婦人腹中諸疾痛」。僅於當歸芍藥散，標之曰「婦人懷妊，腹中痛」。則凡白朮散、當歸散，皆有病可服，無病亦可服。總之，血分之源不清，則血氣不能和。而附血之溼，血盛之火，皆為胎前所有之常患。故出此不必甚為別擇之常方，學者尤當會意而用之也。

女萎（萎蕤）

味甘，平*，無毒*。主中風，暴熱，不能動搖，跌筋，結肉，諸不足*，心腹結氣，虛熱，溼毒，腰痛，莖中寒，及目痛，眥爛，淚出*。久服，去面黑，好顏色，潤澤，輕身，不老。*一名熒，一名地節，一名玉竹，一名馬薰。生泰山山谷及邱陵。立春後採，陰乾。（畏鹵鹹）*

萎蕤，莖幹強直，似箭簳而有節。葉狹而長，表白裏青。三月，開青花，結圓實。其根橫行，如荻根及菖蒲節，概平直而有鬚宂密，宛如冠纓下垂之綏。最多脂液，至難燥，即燥亦柔。移根種之，極易繁茂。（參《圖經》、《綱目》、《本草述》）

凡有節有液之物，皆能通。故竹瀝，通風火阻經。菖蒲，通風痰阻竅。萎蕤，則通風熱阻絡者也。原夫氣，人身之陽也；津唾血液，人身之陰也。若病邪以漸而來，彼此徐徐相引，或化為寒，或化為熱，久則自相朋比。倘受邪既驟，感化甚速，則陽之從之也易，陰之即之也難。且陰，原係泄澤骨節之物，勢常依巖附險。乃適遭中風暴熱，陽已與之俱化，陰猶倚勢為梗。則陰之阻，正足以助熱之熾；陽之留，正足以戕陰之結。兩不相通，而均不相下。近骱之短絡遂痹，機械因之廢弛矣。又何自能動搖耶？妙在萎蕤，氣味甘平，節節有鬚，宂密滑澤。不徒使絡中之液，能柔熱之暴。且可使肌肉間熱，能化液之結。骨節既通，陽施陰化，血脈膚腠，自爾和暢，濈然其汗出，於是乎治跌筋結肉者。巢氏云「人手足邊，忽生如豆，或如結筋，五十相連，肌理麤強於肉，謂之『疣目』。係風邪搏於肌肉而生」，此非精與氣相遇，遂互結不解而何？曰「不足」，明非津與氣之有餘。治以萎蕤，實與纔所云云，不殊矣。他如津滯而面生皯皰，津枯而面不潤澤，又何異於是哉！

茈胡

味苦，平*、微寒，無毒*。主心腹，去腸胃中積氣、飲食、積聚、寒熱、邪氣，推陳致新*，除傷寒心下煩熱，諸痰熱結實，胸中邪逆（一本作氣），五臟間遊氣，大腸停積，水脹及溼痹拘攣，亦可作浴湯*。久服，輕身，明目，益精。一名地薰。*一名山菜，一名茹草葉，一名芸蒿。辛香可食。生宏農川谷及冤句。二月、八月採根，暴乾。（得茯苓、桔梗、大黃、石膏、麻子仁、甘草、桂，以水一，煮取四升，入消石三方寸匕，療傷寒寒熱頭痛，心下煩滿。半夏為之使，惡皂莢，畏女菀、藜蘆）*

茈胡，二月生苗，甚香。莖青紫堅硬，微有細線。葉似竹葉而細緊。七月開黃花，根淡赤色。（《圖經》）

劉潛江云「經曰『五臟者，藏精氣而不瀉；六腑者，傳化物而不藏」，又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瀉』。是膽，雖為腑，實不與胃、大小腸、三焦、膀胱，同為天氣之所生，傳化物而不藏矣。居陽之位，稟陰之體。是以為陽之少，倡率五腑，根陰達陽。然五腑達陽，其用在瀉；膽達陽，其用在不瀉。恰象春生之氣，首暢萬化，奮決而出。出乎陽，未離乎陰。是以為半表半裏也」。茈胡，於仲冬根生白蒻，於仲春生苗，於仲夏極茂，於仲秋成實。隨陽氣始生而萌，至陰氣既平而萎。其香徹霄，其質柔輭，全有合乎少陽之義，此所以為半表半裏和解之劑。能助膽，行上升生發之氣，為十一臟所取決矣。然則茈胡，既以升陽為用，將無與於比陰之病歟？曰「陰陽分於動靜，靜中有動，動中有靜。茈胡，於仲冬根生白蒻，是靜中有動也。識此義，則所云『能達陰中之陽』者，何止舉陽之透陰而出哉！即舉陰之包陽而藏者，悉皆托出矣。必陽上徹，而陰未能須臾與離，用此升舉，乃為無弊。蓋茈胡，非徒暢陽，實能舉陰。非徒能暢鬱陽，以化滯陰，並能俾陽唱陰隨。是以心腹腸胃之間，無結不解，無陳不新。譬之春氣一轉，萬化改觀，自有不期然而然者矣。夫然，則六氣因鬱而升降之機阻者，將可並用茈胡以轉其樞乎！

夫肝膽，陽升，陰即隨之者。以脾腎之陰，原至於肺也。肺為陽中少陰。三陰之氣至於陽中之陰自降，陽亦隨之降矣。蓋下之陰裕，必藉陽之先導，以為上際；上之陽裕，亦必資陰之先導，以為下蟠。故三陰之經脈上行，三陽之經脈下行，固有為之先導者，而得通也。其或升降不前，如有窒之者，宜細參其陰陽之虛實，以為主治矣。當導陽而下者，必陽實陰虛者也；當導陰而上者，必陰實陽虛者也。如下之陰，不足以納陽；上之陽，不足以化陰。則升降之原已戾，可期其升降相因，推移氣化乎！即是思之。則茈胡為用，必陰氣不紓，致陽氣不達者，乃為恰對。若陰氣已虛者，陽方無依而欲越，更用升陽，是速其斃耳。可乎？故凡元氣下脫，虛火上炎及陰虛發熱，不因血凝氣阻為寒熱者。近此，正如磇鴆矣。

仲景著小茈胡湯之效，曰「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濈然而汗出解」。以是知，茈胡證皆由於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氣阻。氣阻，則飲停。飲停，則生火。火炎，則嘔吐。半夏、生薑，能止吐蠲飲，然不能徹熱。黃芩能徹熱，然不能通上焦。能通上焦者，其惟茈胡乎！故「往來寒熱」為小茈胡主證。而往來寒熱，悉本於上焦不通。蓋惟痰凝氣滯，升降之機始阻。當升不升，則陽怫怒為熱；當降不降，則陰鴟張為寒。治其阻者，固不可無。而伐樹尋根，終必求其致阻之因，以拔其本，則謂「非茈胡之力」，不可也。雖然茈胡證，仍有不往來寒熱者。何居？柯韻伯曰「茈胡為樞機之劑，凡風寒不全在表，未全入裏者，皆可用」。夫傷寒，則嘔逆。中風，則乾嘔。凡傷寒中風，無麻黃、桂枝證，但見「喜嘔」一證。則雖發熱者，便可用茈胡湯，不必具往來寒熱也。「發熱而嘔」，則人參當去，桂枝亦非所宜矣。其「目赤，耳聾，胸滿而煩」者，去參、夏，加栝蔞實。「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去人參，加桂。故曰「證不必悉具」，方亦遂無定品也。愚按，嘔固是上焦不通，特仍有不往來寒熱。不嘔，用茈胡湯者，亦終有上焦不通形象為據，如「心下滿、脅下滿、胸脅滿、脅下鞕滿、心下支結、胸脅滿微結、心下急鬱鬱微煩」是也。乃仍有非上焦不通而用茈胡，如「陽脈濇，陰脈弦，腹中急痛」之用小茈胡。「少陰病，四逆，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之用四逆散，則又當揣其義者。夫茈胡之通上焦，似乎主降。不知其所以降，實係升之之力。蓋肺不得肝膽之陽上暢，則無以使陰下歸，復其升降之常。「陽脈濇，陰脈弦，腹中急痛」，是陽鬱陰中，陰為陽累。既用小建中湯調其肝不愈，勢必舉其陽，陰則隨之以轉，此小茈胡在所不得不投矣。「欬、悸、小便不利」，不降也。「腹中痛，泄利下重」，不升也。病同一源，或為不升，或為不降，亦可見其為中樞不旋矣。旋其中樞，舍茈胡，其誰與歸！或謂「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人身似之。故陰常上朝，陽常下潛。今責其陽升陰降，得無與此違乎」？蓋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不得陽，何以上朝；陽不得陰，何以下濟。特欲其上之陽，與欲其降之陰，此陰陽之麤也。上朝下潛之陰陽，陰陽之精也。故曰「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為固也」，又曰「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

觀鼈甲煎丸、薯蕷丸二方，知古人用意深遠，未容淺窺也。夫鼈甲煎丸，其意在攻堅。堅去而樞機不轉，則病邪與氣血相溷，必復結於他所為患。薯蕷丸，其意在補虛。虛復而樞機不轉，則新受之補，與宿存之病相搏，必轉結而為患。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隨之。此其旨矣。兩方皆用桂枝，皆用茈胡。蓋太陽者，諸陽之長也。少陽者，陰陽之軸也。「虛勞、癥癖」，病深在內，雖無與於諸陽。然病氣深伏，不使從陽分消，以殺其勢，欲專精畢力，群萃攻之，曠日持久，未見其成，猝為他氣所乘，以致敗者，蓋亦多矣。太陽實統營衛，營衛行於身，日夜共五十周，無間不入，無微不至。太陽既治，營衛經由病所，病必避而讓之。此其時，豈不能稍稍帶去病根。積微成著，未見其必無功也。何況少陽，能轉陰陽之樞機，使升降各得其所，不更能帶去病邪耶？兩者相較，欲補虛者，通營衛為長；欲攻堅者，轉樞機為要。故鼈甲煎丸用茈胡，得君藥十分之五。桂枝，得君藥四分之一。薯蕷丸，桂枝得君藥三分之一，茈胡得君藥六分之一也。

寇宗奭氏，極詬世以茈胡治勞。李東璧氏，又詬寇氏之說，謂為不足憑。詰難紛紛於茈胡之用，略未得其綱領。即其所謂勞，亦無當於古人之旨。仲景之言，曰「男子平人，脈大為勞，極虛亦為勞」。夫脈大，陰虛也；極虛，陽虛也。勞有兩途，陰虛、陽虛盡之矣，而可用茈胡耶？寇氏之說似矣。然所謂「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薯蕷丸主之」，中有茈胡，此又何說哉！李氏引東垣之言，謂「有熱則加，無熱則不加」。仲景論勞，陰虛至於「渴及亡血，虛煩不眠」，陽虛至於「陰寒精出，痠削難行，裏急」，並不言發熱。其言有涉於熱者，曰「手足煩熱」止矣。手足煩熱，亦非茈胡可治也。夫茈胡之為物，其用，在陽為陰蠱。陽為陰蠱，陽非不足，陰亦非有餘。故為之開其痼，解其縛。於是陽得暢，陰亦隨之以和。假使陽乘陰位，陰逼陽浮而用之，則禍患之來，捷於桴鼓。寇氏之言未為誣也。設使陽累於陰，痹俠背行，腸鳴，馬刀俠癭，且兼寒熱，李氏之說可盡廢乎？即如寇氏言，苟無實熱，必不得用。既為虛勞，何得更有實熱。兩家之言，多為似勞非勞者，誤耳。何謂「似勞非勞」，即《金匱》所謂「五臟虛熱」者也。徐忠可曰「五臟虛熱當與」。凡傷於寒，則為病熱對看。蓋傷寒，邪自外來。外來之邪，病在經絡為實邪，故此言五臟以別於表也。曰「虛熱」，以別於實邪也。謂「五臟之間為虛邪所襲，因致血氣滯而不暢」，則表裏之間，虛邪作熱。惟虛邪，故四時皆有之。唯虛邪，不若表邪之傳經更變，故可以一方，隨時加減治之。茈胡為半表半裏和解之品，且能暢發少陽生生之氣，四時咸用焉。後人逍遙散等方，此其嚆矢也。而謂之勞，則亦失其實矣。

鼈甲煎丸，用茈胡。小茈胡湯，治婦人熱入血室，必以為茈胡亦入血分矣。不知所謂血者，即前所云，能為陽累之陰也。仲景曰「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邪正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夫邪高，謂其所從來。痛下，謂其所當及。高者謂脅，下者謂肝。肝與膽，地逼氣通，勢相連屬。故邪氣自募入腑者，必由腑及臟。及臟，則病連血分矣。以其源，本係血弱氣盡也。雖然少陽之氣振，則自能庇護，使邪不相侵。腑且不相侵，又何侵臟之虞。是雖名治血，實則治氣也。癥瘕病，皆屬肝。鼈甲煎丸，攻堅消積，飛走靈動，已略具矣。其拔本塞源，則係於茈胡。以是知，茈胡仍為氣結用也。曰「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夫血去，則熱隨血行。血止，則熱與血結。結之久，則為癥為瘕。其暫者，亦不過適與相聚，原未根深蒂固也。拔去其邪，熱與誰結。此仲景治病，不異庖丁解牛，批郤導窾，兩無所傷。不必泥於治血，血分之病，自無不愈矣。

麥虋冬

味甘，平*、微寒，無毒*。主心腹結氣，傷中，傷飽，胃絡血絕，羸瘦，短氣*，身重，目黃，心下支滿，虛勞，客熱，口乾，燥渴，止嘔吐，愈痿蹷，強陰益精，消穀，調中，保神，定肺氣，安五臟，令人肥健，美顏色，有子*。久服，輕身，不老，不飢。*秦名羊韭，齊名愛韭，楚名馬韭，越名羊蓍。一名禹葭，一名禹餘糧。葉如韭，冬夏長生。生函谷川谷及堤坂肥土石間久廢處。二月、三月、八月、十月採，陰乾。（地黃、車前為之使，惡冬、苦瓠，畏苦薓、青蘘）*

麥虋冬，凌冬不彫，葉似莎草，長及尺餘。四月開淡紅花，如紅蓼花。實圓而碧，如青珠。根黃白色，有鬚在根，如連珠形。（《圖經》）

人之有生，全恃納穀。穀入於胃，為之敷布一身，使徧而不狥。常而有制，則藉乎肺。〈經脈別論〉曰「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腑。腑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但胃之為腑，多氣多血，凡有變動，每患其實，不比於虛。設使胃氣偏盛，所納遂多，轉輸稍不循序，則氣之壅結所不能免。是「心腹結氣、傷中、傷飽」，所由來也。胃絡脈絕，當以仲景「胃氣生熱，其陽則絕」為解。蓋心腹既有結氣，則輸送之機更滯。是以中氣無權，不患傷饑，每為飽困。由是胃氣益盛，孤陽生熱，漸致脈絡不與心肺相通，則食入不得為榮，形羸氣短，諸恙叢生矣。

麥虋冬，質柔而韌，色兼黃白，脈絡貫心，恰合胃之形象。其一本間，根株纍纍，四旁橫出，自十二至十六之多。則有似夫與他臟腑脈絡貫注之義。其葉，隆冬愈茂，青蔥潤澤，鑑之有光。則其吸土中精氣，上滋莖葉，絕勝他物可知。且其味甘，甘中帶苦，又合從胃至心之妙。是以胃得之，而能輸精上行，自不與他臟腑絕。肺得之，而能敷布四臟，灑陳五腑，結氣自爾消鎔，脈絡自爾聯續，飲食得為肌膚，穀神旺而氣隨之充也。是證也，農、皇、軒、岐唱之於前，仲景、思邈和之於後，既已彰彰顯著矣。乃金元以來，凡遇此者，不曰「補中消運」，則曰「清火泄熱」，夢夢者，幾五百年。賴香巖葉氏，起而明之，曰「知饑不能食，胃陰傷也」，曰「太陰溼土，得陽始運。陽明燥土，得陰乃安」。所製益胃陰方，遂與仲景「甘藥調之」之義合。嗚呼！但知讀《靈》、《素》，不能參究《本經》、《傷寒》、《金匱》以合之，乃謂能取之左右逢源，吾不信也。

《傷寒論》、《金匱要略》用麥虋冬者，五方。惟薯蕷丸，藥味多，無以見其功外。於炙甘草湯，可以見其陽中陰虛，脈道泣澀。於竹葉石膏湯，可以見其胃火尚盛，穀神未旺。於麥虋冬湯，可以見其氣因火逆。於溫經湯，可以見其因下焦之實，成上焦之虛。雖然下焦實證，非見「手掌煩熱，脣口乾燥」，不可用也。上氣，因於風，因於痰，不因於火。咽喉利者，不可用也。虛羸氣少，不氣逆欲吐，反下利者，不可用也。脈非結代，微而欲絕者，不可用也。蓋麥虋冬之功，在提曳胃家陰精，潤澤心肺，以通脈道，以下逆氣，以除煩熱。若非上焦之證，則與之斷不相宜。故脈微欲絕，是四逆湯證。少氣下利，是理中湯證。風痰上氣，是小青龍湯證。有瘀血而不煩熱，是下瘀血湯、大黃蟅蟲丸證也。

劉潛江云「麥虋冬，四季不彫。然採其根，必在夏至之前。是為以至陰，效至陽之用」。心肺，至陽也，不能離至陰。以陽不得陰，則亢而不能化陰，故虛勞以為要藥。如黃連清心，黃芩清肺，均不得與於此數。何者？其甘苦之味，潤澤之質，由胃至心，使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使天氣下降，地氣以生。是豈芩、連所能任哉！然治虛勞是矣。又以客熱並言。何也？蓋下焦陰虛為熱者，謂之虛勞；上焦陰虛為熱者，謂之客熱。以對待言也。惟是上焦之熱，若因陽盛致陰虛者，直攻其陽之盛，而陰自復，可以芩、連之屬治之。若因陰虛，以致陽亢，投之芩、連，則非特不能和其陽之無依，并致絕其陰之化源。豈得不以麥虋冬治之耶？蓋麥虋冬之袪熱，不比於苦寒之品。惟以清和之性，潤澤之質，能回陰燥，通脈氣，使亢陽得依於陰，是所謂「散肺伏火」也。使逆氣得入於經，是所謂「益肺氣」也。雖然潤澤者，與燥氣對；柔膩者，與亢陽對。若有熱，而胃兼有溼滯，即不可施。即有熱，而胃氣居於卑弱，亦不可施。若施之得宜，則所謂「強陰，益精，補心氣不足，保定肺氣」者，昔人豈欺我哉！

獨活

味苦、甘，平*、微溫，無毒*。主風寒所擊，金瘡，止痛，賁豚，癎痓*（音熾）*，女子疝瘕*，療諸賊風、百節痛、風無久新者*。久服，輕身，耐老。一名羌活，一名羌青，一名護羌使者。*一名胡王使者，一名獨搖草。此草，得風不搖，無風自動。生雍州川谷或隴西南安。二月、八月採根，暴乾。（豚實為之使）*

防風

味甘*、辛*，溫*，無毒*。主大風，頭眩痛，惡風，風邪，目盲無所見，風行周身，骨節痛痹，煩滿*，脅痛，脅風，頭面去來，四肢攣急，字乳，金瘡，內痙*。久服，輕身。*葉，主中風，熱汗出。一名銅芸，一名茴草，一名百枝，一名屏風，一名簡根，一名百蜚。生沙苑川澤及邯鄲、瑯琊、上蔡。二月、十月採根，暴乾。（得澤藛、藁本，療風。得當歸、芍藥、陽起石、禹餘糧，療婦人子臟風。殺附子毒，惡乾薑、藜蘆、白蘞、芫花）*

獨活，春生苗，葉如青麻。六月開花作叢，或黃或紫。結實時，葉青黃不等。防風，莖葉俱青綠色，莖深而葉淡，似青蒿而短小。春初時，嫩紫紅色。五月開細白花，中心攢聚作房。實似胡荽子而大。根土黃色。（《圖經》）

劉潛江云「《易》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素問》曰「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湧泄為陰」，先哲曰「非辛無以至天，非苦無以至地」。防風、獨活，氣味俱薄，性浮以升。而防風，先辛後甘，辛勝於甘。故其為義，本於辛以上升，乃合甘而還中土，以暢其散發之用。獨活，先苦次辛，苦多辛少，辛後有甘。故其為義，本於苦以入陰，變為辛以上行，得甘之助而氣乃暢。故防風，自上達於周身；獨活，則自下達於周身矣。夫「大風，頭眩痛，惡風，風邪，目盲無所見」，是在上之病。在上之病，其治應降，升則一往不返矣。「賁豚，癇，痓，女子疝瘕」，是在下之病。在下之病，其治應升，降則順流而下矣。惟防風，具升之體，得降之用；獨活，具降之體，得升之用。所謂「升中有降，降中有升」，是以獨活，能達氣於水中，而散陰之結；防風，能暢氣於火中，而散陽之結。上行極而下，下行極而上，斯陰陽得交，愈後無餘患也。雖然風行周身，骨節疼痛及百節痛風，非特風病，亦必兼溼。茲二味者，固亦能兼治溼歟！蓋風，非溼不生；溼，非風不化。譬之長夏鬱蒸，旋起大風。鬱蒸者，本由風而成；大風者，亦由鬱蒸而起。故獨活能治風。然其所治之風，是溼化風，本於陰者也。防風亦能治溼，然其所治之溼，是風化溼，本於陽者也。獨活，散溼以化風，然時與防風，合奏散風之功；防風，袪風以行溼，然時與獨活，協為除溼之助。若僅以謂「風能勝溼，風能燥溼」者，亦淺之乎二味之治矣。

「金瘡痛」者，經脈以血去而濇。「四肢攣」者，經脈以溼釀而拘。經曰「經脈者，所以行血氣，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夫營行脈中，每患於溼，以為血病。血病，則邪氣惡血住留。住留，則傷經絡。經絡傷，則不能行血氣，營陰陽，故患為諸痹。甚者，且不得濡筋骨，利關節。致骨節酸痛，機關不得屈伸，且拘攣矣。其脊痛項強，不可回顧，腰似折，項似拔，又皆由溼以化風。蓋真陽不暢，水鬱即溼生，溼鬱又能化風。獨活，暢水中之陽，以杜溼之根；防風，通陽中之陰，即除溼，以絕風之源。此所以無問久新之百節痛風，及骨節痛煩滿，由於風行周身者，均可分析治之矣。獨活，暢陰以達陽；防風，散陽以畜陰。暢陰以達陽者，俾陽出陰中，以上際。其升之機，藉於肝。散陽以畜陰者，俾陽依陰中，以下蟠。其降之機，舉在肺。故曰「金木者，生成之終始」，是獨活之用在肝，防風之用在肺，不可胥於是見耶？

在上之氣，上主之；在下之氣，下主之。獨衛氣出於下焦，而偏為肺所主，此其間則有故。而獨活、防風功能，因可得其慨矣。蓋衛氣者，非他，乃水穀入胃，既已致其精微，淫於五臟矣。其麤者，更順流，下抵小腸，濟泌別汁，分入大腸、膀胱。復有氣出於外而上行，其氣最悍，又最疾，頃刻周徧一身。〈營衛生會篇〉既以「酒之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喻其質矣。其俄頃，頭面手足徧身盡赤，獨不可喻其慓悍滑疾耶？是氣有所留住，則隨地皆著為疾。〈衛氣失常篇〉「黃帝曰『衛氣之留於腹中，蓄積不行，莞蘊不得常所，使人支脅胃中滿，喘呼，逆息』、伯高曰『其氣積於胸者，上取之；積於腹者，下取之』」。今之「賁豚，癇，痓，女子疝瘕」，非積於下者耶？「大風，頭眩痛，惡風，風邪，目盲無所見」，非積於上者耶？「風寒所擊、金瘡」，泄其一處，諸處護衛皆疏也。濬其源，使來者自盛，則護衛仍密矣。故其功，係之獨活。「風行周身，骨節疼痛，煩滿」，諸處皆有阻，非一處之病也。若更濬其源，使來者益甚，不更慮其阻亦益甚耶？故必導其流，使之暢行無閡。其功，不得不屬防風矣。更覈之《金匱要略》侯氏黑散、桂枝芍藥知母湯、薯蕷丸、竹葉湯之用防風，《千金》三黃湯之用獨活，其義不益可明哉！曰「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曰「支節疼痛，身體尪羸，腳腫如脫，頭眩短氣，溫溫欲吐」、曰「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曰「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其病皆弛，其本皆虛。虛者宜益，弛者宜張，宜益宜張，則有合乎防風辛甘之陽。曰「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寒，經日不欲飲食」，其病頗急，其本不虛。不虛而急者，宜追逐擊散之，則有合乎獨活之苦辛，自陰及陽矣。大率，獨活氣峻，防風氣緩。緩者，比於補益；峻者，比於攻伐。補劑多自下及上，防風者，偏自上而至下，是以得為補劑之佐。獨活者，偏自下而及上，是以專為攻劑之佐。體相似而用不同，職此故耳。

卷三

上品，草七味。

薯蕷

味甘，溫*、平，無毒*。主傷中，補虛羸，除寒熱、邪氣，補中，益氣力，長肌肉。*主頭面游風，頭風，眼眩，下氣，止腰痛，補虛勞羸瘦，充五臟，除煩熱，強陰。*久服，耳目聰明，輕身，不飢，延年。一名山芋*，秦楚名玉延，鄭越名土藷。生蒿高山谷。二月、八月，採根，暴乾。（紫芝為之使，惡甘遂）*

薯蕷，春間或以其宿根頭，或取其子，以黃沙和牛糞作畦種之。四月生苗，延蔓紫莖，緣物而長。葉有三尖，似白牽牛而光厚潤澤。五、六月，開花成穗，淡紅色。結莢成簇，莢凡三稜合成，堅而無仁。其子別結於一旁，狀似鈴，大小不一，皮黃肉白。其根亦然，剖開有滑涎。亦有野生者，入藥為勝。夏間宜常溉，又不得大溼。（參《圖經》、《綱目》）

余家有薯蕷一本，莖長至三、四丈。春夏，綠葉扶疎。屆秋，垂實纍纍者，有年矣。會闢地治室，乃掘去之。根大如臂，攀磚附石，至三、四尺，究未窮其所止。蒸而茹之，甚甘美。因是悟古人所謂種薯蕷者，先杵地作孔，則薯蕷隨孔之大小，以為大小。是欲其肥，不欲其長也。若野生者，隨地下之隙而直下焉。迨年月深久，仍能橫擴為肥。入藥取此，即以其入土深，善附磚石耳。其為物也，有皮有筋，而肉最勝。又皮黃肉白，筋即仿其肉之色。又可悟，其致厚肉之氣於皮，以為之體，而合皮（本為肺主，而屬金。色黃，則土金相生而和合矣）與肉（本為脾之所主，屬土。色白，亦為金土和合）之氣，致之於筋，以為之用。肺者，氣之所由行。肝者，力之所由作。氣與力之受益，其端皆係於能補中。而肉最厚之物，此不可謂「補中，益氣力，長肌肉」乎！或曰「主傷中，補虛羸，即補中，益氣力也」，而《本經》複言之，何故？此蓋當連下句讀。「主傷中，補虛羸，除寒熱，邪氣」云者，猶云「補傷中而致之虛羸，除傷中而受之寒熱邪氣」也。夫虛，必有一處為先，他處乃連類及之者。邪所湊，雖云其氣必虛，然亦有陰陽之分，五臟六腑之異。譬之水決，定因其地窪下而灌之，乃泛濫及於他所。薯蕷所主之虛之邪，須審定其由。傷中傷氣，方得無誤。不然，傷血及他傷，亦能致虛羸、成寒熱，又何別焉。《別錄》所主「補虛勞羸瘦，充五臟，除煩熱」，正與《本經》相印。惟「下氣，止腰痛，強陰」三項，為特出。此則以野生者，益善下行，最喜攀附磚石也。至於「頭面游風、頭風、眼眩」，唐以來醫家不甚用此味，故無從參其底裏。然質之仲景治「風氣百疾」，《本經》「除寒熱、邪氣」，亦可默會其旨矣。

仲景書中，凡兩用薯蕷，一為薯蕷丸，一為腎氣丸。薯蕷丸，脾肺之劑也；腎氣丸，肺腎之劑也。觀〈經脈別論〉，食氣者，先歸肝心，乃及於肺。飲氣，則先歸脾，而亦及於肺。至肺，而後布其精，瀉其麤，惟不言至於腎。蓋腎，固藏精泄濁之總匯也。風氣百疾者，心肝脾之氣，懈於朝肺。肺遂不能輸精於皮毛，斯外邪乘而客之。是其責，雖在肺；而其咎，究在脾。故薯蕷丸以薯蕷，帥補氣藥為君，補血藥為臣，驅風藥為佐使。少腹有故，小便不調者，肺之氣怠輸精於皮毛，毛脈不能合精，以行氣於腑。斯清濁兩者，或泛其源，或塞其流。是其責，雖在肺家輸瀉之不肅；而其咎，實當歸於腎家翕受之不咸。故腎氣丸，以薯蕷隨地黃、茱萸、牡丹、附子、桂枝，以撥正其翕受之機。又以薯蕷帥茯苓、澤藛，以開通其輸瀉之道。曰「腎氣丸」者，明腎之氣，固當留其精而瀉其麤也。曰「薯蕷丸」者，明脾之氣，固當散其精而歸於肺也。是薯蕷丸，雖謂之「脾氣丸」，也可。腎氣丸，雖謂之「地黃丸」，也亦無不可。是皆穀氣、穀精，不充暢流動之咎也。薯蕷，體滑多涎，黏稠色白，其似肉中之脂液耶？不然，何以生搗可消熱腫也。其似腎所藏之精耶？不然，何以能強陰也。凡物功能，固莫不由形色性味而發。然能此，復能彼，又莫不有一貫之理，存乎其間。「消肉中熱腫」之與「強陰」，其義非可相直也。何哉？夫腫非一端，而曰熱腫。則固當得陰濟，乃能解矣。矧不在皮膚，不在血脈，不在筋骨，而在肉。斯固為肉中之氣，運掉不靈，致有所壅也。得厚肉多脂，不爽生氣之物，其壅，何能不解。且強陰，非益精也。玩《金匱》之用薯蕷，蓋可以得其概矣。夫以陰中所由而言，則精自精，溺自溺。其源不同，其所由化亦異。何以腎氣一丸，在虛勞、在轉胞，則治小便不利。在消渴，則治小便過多。然惟此方，可見「溺能閡精，精亦能閡溺」也。〈金匱真言論〉「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水熱穴篇〉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是故，精化為氣，方有以司開闔而無不禁之虞，壅塞之患。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方有以容氣之游行，而開者遂其開，闔者遂其闔。此統二竅而言之者也。若就一竅而言，則此竅過通，彼竅必塞。如下利，則溺短；小便多，則大便鞕。何獨於精與溺而疑之耶？故曰「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此由麤以致精也。曰「精食氣，形食味，化生精，氣生形」，此精虛而挹麤以益之也。曰「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為氣，氣傷於味」，則麤者，不能益精，反足以害精矣。由此而觀，則以溼熱下注而遺精，以精氣壅遏而溺澀，精溺雜下而為濁，及以溺多而劫精，以溺塞而爍精。其源，皆由脾胃之不咸。夫固曰「腎者，胃之關耳」。夫不咸之始，必本於胃氣之不充。不咸之成，必歸於脾氣之不治。脾胃，一臟一腑，皆在中宮，並主出納，而其性情則異。胃司降而喜涼，脾司升而喜溫。薯蕷，溫平之物，不寒不熱，不潤不燥，為脾胃之所均喜。故其用，為能致胃津於脾，而脾胃以和。故〈經脈別論〉謂「食氣入胃，則散精於肝，而歸濁氣於心」。惟飲入於胃，則輸精於脾，此不可易之常理也。

薏苡仁

味甘，微寒*，無毒*。主筋急，拘攣，不可屈伸，久風溼痹，下氣*，除筋骨邪氣、不仁，利腸胃，消水腫，令人能食*。久服，輕身，益氣。其根，下三蟲。一名解蟸。*一名屋菼，一名起實，一名。生真定平澤及田野。八月採實，採根無時。*

薏苡，二、三月，宿根生苗葉，如初生芑芽（白苗之黍曰芑）。五、六月，抽莖，高三、四丈。開紅白花，作穗結實。有二種，一種尖而殼薄黏牙者，薏苡也。其米，青白色，如糯米。一種圓而殼厚堅鞕者，菩提子也，但可作數珠。並九、十月霜後採，根白色，大如匙柄，糾結而味甘。（《圖經》參《綱目》）

《靈樞》〈經筋篇〉謂「筋寒則收引，熱則縱弛」與《素問》〈生氣通天論〉所謂「溼熱不攘，大筋軟短，小筋弛長者」，不合。蓋筋之為物，寒則堅勁，堅勁則短縮；熱則軟緩，軟緩則弛長。此為不挾溼者言也。若挾溼，則大筋橫脹，橫脹則軟短；小筋縱伸，縱伸則弛長。遇溼遂脹，凡物皆然。特能短而不能勁，此所以與因寒而縮者異。雖然寒收熱縱者，理之常，故其應速；大縮小伸者，理之變，其應必遲。何也？則以「溼熱不攘」句見之。蓋因於溼，首如裹，此時尚未挾熱也。溼性最遲，至其化熱，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既已化熱，尚不除而去之，以漸而漬於筋，至筋被溼而脹焉，則蓋遲之又久矣。玩《本經》「久風溼痹」，「久」字正與是義相符。何者？夫「筋急拘攣，不可屈伸」，焉知其不緣被寒而收引，乃可更用微寒之薏苡。惟筋急拘攣，不能屈伸之屬於久風溼痹者，方見其不因於寒。以始傳寒中，末傳熱中，原外感之常理耳。雖然以從容不迫之薏苡，而主「筋急拘攣，不能屈伸」之久風溼痹，得毋貽養癰之咎歟？夫物性，亦各有當矣。薏苡作穗結實於插禾之前，而釆掇必於穫稻之後。衝冒溼熱，以成其體。飽吸秋肅，以鍊其質。惟其久而成就，是以專治積漸而致之病。積漸之病，決難速愈，又豈得以貽患誚之。比之天虋冬治「暴風溼偏痹」，所謂「各行其是，功足相侔」者也。夫勝溼以燥，驅熱以涼，斂脹以肅。且筋屬於肝，筋病則肝病。肝病者，必以肺勝之。是薏苡之色白氣涼性降者，可不謂非肺之象形。惟其象肺，是以又能下氣耳。

劉潛江云「胃為五臟六腑之海。其清氣，上注於肺，以通呼吸。其所以能上注於肺者，實由於脾。脾氣合於腎，以至肺。肺氣合於心以歸腎。如環無端，乃能運血氣、營陰陽。若胃氣虛，則脾不上升。溼盛化熱，還湊於胃脘之陽，以傷氣；胃陽亢，則肺不下降。熱盛生溼，還迫於脾臟之陰，以傷血。傷氣者，肺受之。故或阻其氣，為胸痹偏緩，或損其陰，為肺痿肺癰，或肆其所勝，為筋急拘攣。傷血者，脾受之。故或下陷為泄，或旁溢為水，或滲壅經絡為久風溼痹，或溜阻下部，為頹疝重墜。薏苡，生於平澤，氣寒味甘，是水土合德。乃結實於盛夏，是潤下之氣，還就炎上。而採實，期於秋末，是熱浮之氣，反歸涼降。有合於胃達地氣，而後不病於溼之化熱；更合於胃達天氣，而後不病於熱之化溼。舉前證，胥能治之。故寇氏曰「脾健，則能運化陰陽。脾之不健，多困於溼。薏苡健脾，惟使脾、肺、腎之氣得暢，使溼不留而已。故去溼即能清熱，所謂『陰陽合而氣生，陰陽和而氣行』是也」。

論者謂「益氣除溼，和中健脾，薏苡與朮略相似」，而不知其有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也。蓋以云乎「氣」，則朮溫而薏苡微寒；以云乎「味」，則朮甘辛而薏苡甘淡。且朮氣味俱厚，薏苡氣味俱薄，為迥不相侔也。此其義，蓋見於《金匱要略》〈痙溼暍篇〉，曰「溼家，身煩疼，當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為宜，慎勿以火攻之」、曰「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溼。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夫身煩疼者，溼而兼寒；一身盡疼者，溼而兼風。寒從陰化，風從陽化。故身煩疼者，屬太陽。發熱，日晡所劇者，屬陽明。屬太陽者，宜發汗；屬陽明者，宜清熱。發汗，所以泄陽邪；清熱，所以折陽邪。質之以用朮、用桂者為發汗，薏苡則為清熱矣。雖然，薏苡既治風溼，又主「筋急拘攣，不能屈伸」。彼「風溼相搏，骨節疼煩，不得屈伸」、「風溼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獨不用薏苡。何耶？夫適固言之矣。薏苡是治久風溼痹，非治暴風溼痹者也。然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證，非暴病耶？玩「汗出當風，久傷取冷」之因，決知其似暴病，實非暴病也。「發熱，日晡所劇」，風與溼勢將化熱，故以薏苡合麻黃、杏仁、甘草，迎其機而奪之。彼「風溼相搏」者，上既冠以「傷寒，八九日已」，可知其非久病。下出所治之方，或有取乎附子、生薑，或有取乎附子、桂枝，且俱用朮，其不能雜入薏苡決矣。朮與薏苡，非相反、相惡也。既用此，即不用彼者，無他，朮性急，薏苡性緩。合而用之，恐其應速，則嫌於緩；應遲，又傷於躁也。

「胸痹緩急者，薏苡附子散主之」，注家於「緩急」二字，或指為筋之引縱，或指為痛之休作。殊不知，痛僅胸痹中一證。胸痹者，不必盡痛。筋之繫頭項手足者，即為引縱，未必竟由胸痹。胸痹而並有筋病，亦非引則縱，非縱則引，又未必乍縱乍引。故注緩急者，當闡明緩急之故，確指緩急之據。然後其證，可得而明也。夫胸痹緩急，在《素問》、《靈樞》，固無及之者。言他證之緩急，則有矣。〈寒熱篇〉曰「陰蹻陽蹻，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於目銳眥。陽氣甚則瞋目，陰氣盛則瞑目」、〈二十九難〉「陰蹻為病，陽緩而陰急；陽蹻為病，陰緩而陽急」，此可見二蹻之緩急繫於目矣。〈經筋篇〉「足陽明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有熱則筋弛縱，緩不勝收而為澼。治之以馬膏。膏其急者，以白酒和桂塗；其緩者，以桑鈎鈎之」，此可見陽明之緩急，繫於口矣。今但曰「胸痹」，而不言痛，是其無痛可知。曰「緩急」，則又可知，如蹻之於目，陽明之於口，有急處，有緩處矣。何以知之？巢元方曰「寒氣客於五臟六腑，因虛而發。上衝胸間，則胸痹。甚者，肌肉苦痹，絞急如刺，不得俛仰」，孫真人蓋亦云然。夫陽明之口頰，未必一中於寒，一中於熱，左右並時也。必其寒中於左，逼熱於右；寒中於右，逼熱於左。故一緩一急，同時俱發耳。然則五臟六腑之寒氣，因虛而上衝於胸膈間者，何能不衝於此，逼熱於彼乎？寒衝於左，逼熱於右，則左急而右緩；寒衝於右，逼熱於左，則左緩而右急。附子，治急者也。薏苡，治緩與急者也。使合而治之，不畏治急多，治緩少耶？玩方中二味成劑之意，薏苡固不能驅上衝之寒，而附子確足以助被逼之熱。故不稍殺其熱，則附子之治寒不專；不振散其寒，則薏苡之清熱難恃。且薏苡，原能下氣。附子，本以逐痹。寒既自下而上升，故下氣之物，不嫌倍於逐痹。熱緣被逼而偏駐，故逐痹之物，何妨峻於下氣。因製劑之料量，洞識為病之根由，即注家之籠統含糊，均可於此察之矣。

然則，薏苡附子敗醬散之治腸癰，亦有緩急可言耶？夫身甲錯，是急之微。腹皮急，是急之甚。按之濡，是緩之形。如腫狀，是緩之著。蓋溼氣、瘀血，盤踞於內，勢將釀熱成癰，而先格寒於外。故其病為內緩而外急也。夫腹無積聚，是內熱未甚。身無熱，則外寒方猖。正格熱於內，內熱將甚之兆也。故其脈為數。不然，焉有腸內生癰，猶可用附子之理哉！雖然溼與血踞於腸，終竟內有根，而外無根。無根者，易傾；有根者，難拔。故附子之追寒破結，僅十七分之二，而清熱去溼之薏苡，既有十分，又益之以敗醬五分。俾解熱毒，而鍾生氣於瘀濁垢穢之中。生氣昌，斯瘀濁垢穢行矣。或謂「腸癰，脈數，用附子。腫癰，脈遲緊，反用消黃。何故」？蓋玩兩條之旨，腸癰，病在小腸，小腸者，水穀雜居，故為太陽寒水之腑；腫癰，病在大腸，大腸者，有滓穢而無水，故為陽明燥金之腑。太陽者，多血少氣；陽明者，多氣多血。氣屬陽，血屬陰，則陽明之易為燥熱，較之太陽殊矣！然則，何以證其為太陽與陽明？夫「身無熱，脈數」，太陽也。「發熱，汗自出，小便自調」，陽明也。「服藥後，小便當下」，小腸也。「服之，有膿當下，無膿當下血」，大腸也。以燥金之府，最易化熱之區，而所用者，消、黃。猶不可證以薏苡為君，附子為佐者，非欲其入寒水之腑，多血少氣，最難化燥之區耶？薏苡，非入小腸之物。小腸有溼熱，則用之。此可見某藥入某經某臟某腑之為鑿矣。

澤藛

味甘、鹹，寒*，無毒*。主風寒溼痹，乳難，消水，養五臟，益氣力，肥健*，補虛損、五勞，除五臟痞滿，起陰氣，止泄精、消渴、淋瀝，逐膀胱、三焦停水*。久服，耳目聰明，不饑，延年，輕身。面生光，能行水上。*扁鵲云「多服，病人眼」。*一名水藛*，一名及藛*，一名芒芋，一名鵠藛。*生汝南池澤。五月、八月採根，陰乾。（畏海蛤、文蛤）*

*葉，味鹹，無毒。主大風，乳汁不出，產難，強陰氣。久服，輕身。五月採。*

*實，味甘，無毒。主風痹，消渴，益腎氣，強陰，補不足，除邪溼。久服，面生光，令人無子。九月採。*

澤藛，春生苗，多在淺水中，葉狹而長，似牛舌，獨莖直上。秋時開白花作叢，似穀精草，秋末採根，暴乾。（《圖經》）

張隱庵曰「凡水草、石草，皆屬腎，其性主升。蓋天氣下降，地水之氣上升，自然之理也。凡物之本乎上者，性升；本乎下者，性降」。澤藛形圓，無下行之性矣。春時，叢生淺水之中，獨莖直上。秋時，白花作叢，腎之肺藥也。《易》曰「山澤通氣」。能行在下之水，隨澤氣而上升；復使在上之水，隨氣通調而下瀉，故名澤藛。

陳修園曰「澤藛氣寒，水之氣也。味甘無毒，土之味也。生於水中而上升，能啟水陰之氣，上滋中土也。五臟主藏陰，而脾為五臟之原，一得水精之氣。則能灌溉四旁，俾五臟循環受益，不特肥健消水不饑。見本臟之功，而肺得水精之氣，而氣益；心得水精之氣，而力益；肝得水精之氣，而目明；腎得水精之氣，而耳聰；且形得水精之氣，而全體輕；色得水精之氣，而面生光澤；一生得水精之氣，而延年。所以然者，久服之功，能行在下之水，使之上也。此物形圓，一莖直上，無下行之性，故其功效如此」。

或曰「澤藛自古未有言其上行者，今但據張隱庵、陳修園之說，能無畏其杜撰歟」？曰「淡滲之物，其能去水，必先上行而後下降」。是說，起於李瀕湖，非張隱庵、陳修園創說也。故夫水飲為病，除大腹水腫不論外。其小者，在上為喘、欬、悸、眩、渴、嘔、吐、噦；在下為腸鳴，泄瀉，小便不利。行水之物，即仲景所用者，有防己、木通、蕘花、芫花、大戟、甘遂、半夏、滑石、葵子、白魚、葶藶、瞿麥、蔏陸、澤漆、海藻、赤小豆、薏苡仁、文蛤，莫不各有所主。惟嘔吐、口渴及悸、眩者，多屬之茯苓、豬苓、澤藛。是皆淡滲之物也。《傷寒論》、《金匱要略》兩書，用澤藛者，六方。內與豬苓、茯苓同用者，五苓散、豬苓湯。與茯苓同用者，腎氣丸、茯苓澤藛湯。不與二苓同用者，祇牡蠣澤藛散、澤藛湯二方而已。二方所主之證，一曰「病後，腰以下有水氣」，一曰「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則亦可知，凡利水者，當計其水之生熟矣。何謂生熟？夫已經輸脾歸肺者，熟水也；未經輸脾歸肺者，生水也。熟水已曾泌別精華，但存水質，故直達之，使下出可矣。生水者，天真未離，精華未去，故必引之使上而後下，乃不失其常耳。淡滲之物，皆行生水者也，較之直使下降者，不同。蓋水之生者，就其性，則歸壑趨海而走極下；逆其性，則過顙在山而反極上，從無橫溢墾齧於中而為患者。故小便不利、嘔、渴、悸、眩者，多用二苓、澤藛。第更當別其猛怯之殊。怯者，依土作祟，則以二苓，得氣化於中土者，治之可也；其猛者，則所謂「過顙赴壑」，非得澤藛，生於水中，得氣化於水，出生氣以上朝，究復反本還原者，不可。「心下有支飲」，是沿路攔截，生水肆其威於上，所謂「過顙」者也。「大病差後，腰以下有水氣」，是中無統攝，而陷窪者也。二者，均未經氣化而停，又何能不使先就上而後下趨哉！其理固如是，非張隱庵、陳修園所能撰也。且是義也，覈之於《本經》，亦無有不合者。蓋惟其無一滴生水不化，斯無一滴熟水不行，遂無一滴精微不歸於所當歸之處。馴至肺得之而氣裕，肝得之而力強，脾得之而肥，腎得之而健，乳得之而通，耳得之而聰，目得之而明，面得之而生光，莫非精微之奉養。至風寒溼痹得之而解，水得之而消，又莫非滓質之流行。曰「久服，能不饑，延年，輕身，行水上」，殆非虛語也。

夫水，惟化而後能潤，有水氣而仍渴，即可見水之不化。矧渴則飲水，水入口即吐，五苓散之所主也，猶不可見水之不輸脾歸肺耶？是水有生熟之說，不為謬矣。然五苓散、茯苓澤藛湯，渴而嘔；豬苓湯、腎氣丸，渴而不嘔；牡蠣澤藛散、澤藛湯，不嘔不渴，此其間又必有故。蓋嘔乃茯苓、豬苓所主，非澤藛所主也。夫嘔為中焦病，澤藛水中物，為下焦藥，是以於此無所關涉。至於渴，則中焦病有之，下焦病亦有之，故牡蠣澤藛散不渴。何以用栝蔞？惟其用栝蔞，而後知澤藛不如茯苓、豬苓之能治渴耳！夫澤藛為物，不生於深水，而生於淺水。是以知，其僅能引水上輸，不能引津液上朝。不用其苗，而用其根。是以知，其力之所始，必起於水中。其苗能出水面上，與天氣相接，是以知其力之所竟，可至於極上。腰以下有水氣，水底之病也；冒眩，極上之病也。舉此兩端，澤藛之功可明矣。且腎氣云者，能似腎之氣也。腎氣之極上者，開竅於耳。腎氣丸中，有上及耳之物否耶？是能上及耳者，澤藛也。即此，又可以知上行之說為非無據矣。

細辛

味辛，溫*，無毒*。主欬逆，頭痛，腦動，百節拘攣，風溼痹痛，死肌。*溫中，下氣，破痰，利水道，開胸中，除喉痹、齆鼻、風癎、癲疾，下乳結，汗不出，血不行，安五臟，益肝膽，通精氣。*久服，明目，利九竅，輕身，長年。一名小辛。*生華陰山谷。二月、八月採根，陰乾。（曾青、棗根為之使。得當歸、芍藥、白芷、芎藭、牡丹、藁本、甘草，共療婦人。得決明、鯉魚膽、青羊肝，共療目痛。惡狼毒、山茱萸、黃芪。畏消石、滑石及藜蘆）*

細辛，葉似小葵，柔莖細根，直而色紫，味極辛。（《綱目》）

細辛色紫，紫者，赤黑相兼也。赤為心色，黑為腎色。心與腎，皆屬少陰。兩少陰經，皆短而直。細辛，一枝直上，體細柔勁，似之少陰者，又皆水火相依。細辛，體雖細，味極烈似之。故凡風氣、寒氣依於精血、津液、便溺、涕唾以為患者，並能曳而出之，使相離而不相附。則精血、津液、便溺、涕唾，各復其常。風氣、寒氣，自無所容。如《本經》所載主治，「欬逆」者，風寒依於胸中之飲。「頭痛腦動」者，風寒依於腦中之髓。「百節拘攣」者，風寒依於骨節屈伸泄澤之液。「風溼痹痛，死肌」者，風寒依於肌肉中之津。推而廣之，隨地皆有津液。有津液處，風寒皆能依附焉。故在胸，為痰、為滯結；在喉，為痹；在乳，為結；在鼻，為齆；在心，為癲癇；在小腸，為水；在氣分，為汗不出；在血分，為血不行。此《別錄》之與《本經》一貫，不異者也。然須審定風寒果否零亂細碎倚著於津液者，宜之。若風寒徧被一身，及與營衛相搏者，自有他味為治，與細辛無預也。

細辛，能提出依附津液之風寒，不能使津液復其常。且不能使津液中氣，不隨提曳以出。故其治欬，每與五味子、乾薑為耦，如小青龍湯、真武湯、厚朴麻黃湯是也。若射干麻黃湯，則不用乾薑，用生薑。四逆散、小茈胡湯，則但用乾薑、五味子，不用細辛。蓋水氣與風寒相搏，有飲、有溼、有水，隨人異，亦隨證異。則兼嘔者有之，兼滿者有之，兼喘者有之。不可但因其欬，混同施治也。特風寒將化，則細辛不可用。小茈胡湯證，半化半未化者且然，何況全化者耶？四逆散證，雖以四逆係之少陰，然終外寒內熱。故其治欬，乾薑、五味可用，細辛不可用矣。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夫以不用細辛為微發汗，則用細辛為大發汗矣。以無裏證不用細辛，則細辛為裏證用矣。裏證謂何？吐利、手足厥冷是也。細辛非治吐利、手足厥冷之物。少陰病始得即用之者，蓋始得病，即脈沉、發熱。沉為在裏病，已決在少陰。若少蹉跎，必至吐利、手足厥冷。故乘其外有發熱，用麻黃、附子。一治其內，一治其外。然不得細辛自陰精中提出寒邪，則溫者溫，散者散，猶未能絲聯繩貫，使在內之邪，直從外解也。若至二三日，猶無吐利、手足厥冷，則直是內本臟寒，外被寒著，互相勾引，勢將入內。故不必細辛之提曳陰寒，但以甘草緩其內入，能得微汗，即便愈矣。然則細辛治吐利、手足厥冷，亦有據歟？是其義，在當歸四逆湯、烏梅丸二證，可驗也。特彼二證，是寒邪附於血，此則寒邪附於精耳。然則少陰吐利四逆證，有用吳茱萸湯者，有用四逆湯者，有用附子湯者，有用白通湯者，有用通脈四逆湯者，皆不兼用細辛。豈其寒非著陰精耶？是又不然。夫諸證皆無外熱，是以不得用細辛。惟通脈四逆湯證有之，又係陽已虛，不可汗者。故雖亦欲通陽，不過至用蔥、用生薑、用桔梗已耳。則直欲其汗，故與麻黃比而奏功也。然則當歸四逆湯、烏梅丸，亦欲其汗耶？是蓋有說焉。欲其藉汗分消，非純欲其從汗愈也。之二症者，雖皆手足厥冷，皆有寒，復有熱。若以四逆湯等溫之，則寒既去，而熱遂猖。故當歸四逆湯中，仍有桂枝湯在內。以其寒邪內有所著，用細辛助桂枝。是猶與向者之助麻黃，同一理也。若烏梅丸，則烏梅、黃連為君，益以黃蘗沉寒。附子、細辛，僅得君藥三之一。是其大致為清劑，以餘寒尚有所附，恐其熱去寒生。故以細辛提之使出，以附子、乾薑化之，遂寒熱俱消，太和復舊耳。要之，藥之功能非有異，而調處之多方，制劑之各別，遂使之若有異者。故既不得舍藥性論方，又不容舍方義論藥矣。

《金匱》桂薑甘棗麻辛附子湯所治之氣分為寒，著於何所耶？然其在內者，曰「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盃」。其在外者，曰「手足逆冷，腹滿，脅鳴，身冷，骨疼」。其脈，在寸口，曰遲濇；在趺陽，曰微遲。則其寒為與胸腹之津液相搏矣。是病也，上則心陽不紓，下則腎陽難達。是故，桂枝湯，暢心陽之劑也。麻黃附子細辛湯，鼓腎陽之劑也。二方諸味分數，皆與《傷寒論》無異。惟細辛則多用一兩，與小青龍湯同。麻黃較之小青龍湯少用一兩，是則其中有故矣。夫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小青龍湯，其治在上，則此湯，其治在下，可知矣。且腎主分布五液於五臟，寒邪之依津液者，雖在上、在下不同。然其本，莫不根於腎。細辛，本入腎，能提散依附津液之邪，安得不重之耶？是證之解也，仲景著其義，曰「陰陽相得，其氣乃行，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又著其狀，曰「服藥後，當汗出如蟲行皮中」。夫欲其陽回陰戢，諸味所能也。欲其陰陽相得，非細辛不能也。欲其汗出，亦諸味所能也。惟然，則聯二方，而重細辛，非無故矣。「欬逆，倚息，不得臥。服小青龍湯後，多唾，口燥，氣從少腹，上衝咽胸，面翕熱，如醉狀，小便難，時復冒，於小青龍湯去麻黃、芍藥、乾薑、半夏、細辛，加茯苓，治其氣衝。服湯已，衝氣低，反更欬、胸滿，則去桂，還用細辛、乾薑，治其欬滿。欬滿止，則當渴，反不渴，且冒而嘔，則還用半夏，蠲其飲」，此亦小青龍加減法也。而其關鍵，實在細辛、乾薑。蓋邪之中人，無所依附，則其去必速焉。有綿延遷變如是哉！惟飲為邪窟宅，邪為飲兇鋒，互相勾留。故其治，雖至變端疊出，復加杏子，加大黃。麻黃、桂枝，可不復用。乾薑、細辛，終不可去也。夫小青龍，本以欬為主證。以渴為欲解，致渴之物，方中無如乾薑者。然乾薑能熯飲，不能去附飲之邪。附飲之邪不去，縱使飲已消，而邪固在，亦終不渴。此則細辛之功，遠在乾薑之右矣。況纔以口燥、衝氣、面熱，恐其陽勝氣逆，暫撤二物，隨即欬且胸滿。是二物者，可不急復用耶？故下文云「細辛、乾薑為熱藥，服之應遂渴，乃渴反止」，則二物之始終不可去，尚何疑矣。方以加減，而用益長；藥以出入，而旨益明。審夫欬與渴之離合，細辛、乾薑之用，遂無誤矣。

「風溼，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芪湯主之」，若其人下有陳寒者，加細辛。「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加吳茱萸、生薑。久寒、陳寒，一也。上條加細辛已足，下條既有細辛，又加吳茱萸、生薑。吳茱萸、生薑，豈猛於細辛哉？蓋上條之病，在上、在外者多。其下但有些微陳寒，加用細辛，引之外達。其寒，自隨芪、朮、甘草、薑、棗以透達。若下條，其病原在內、在下，細辛本不可無。加以素有久寒，非細辛、桂枝所能悉解。如吳茱萸是劫散其寒，加生薑是協桂枝、甘、棗，使病從外出也。是故，上條不加細辛，則治法有上無下，不能保風溼去而寒復猖。下條若但恃細辛，則治法有下無中，不能保陽已布而寒仍不達。可見細辛，究是治下之劑，能直上直下，不能徹內徹外。是下條有細辛，猶上條有生薑。乃病機形勢，不能不然，非有猛劣之殊也。故凡鑿然謂某藥治某病，不知揣切其病情，聯絡其形勢者，可語一勞永逸耶？其某藥治某病，其間，猶有如何則可用，如何則不可用。審其不可用，則可用者，遂不誤矣。如細辛，《本經》主欬逆上氣。小青龍湯，治欬逆上氣之劑也。而曰「服湯已，渴者，寒去欲解也」，則欬逆上氣而渴者，細辛不當用矣。又「主百節拘攣」，侯氏黑散、《千金》三黃湯，治百節拘攣之劑也。而此曰「惡寒」，彼亦曰「惡寒」，則百節拘攣而不惡寒者，細辛非所宜矣。又主風溼痹痛，防己黃芪湯，治風溼痹痛之劑也。而曰「下有陳寒者，加之」，則風溼痹痛下無陳寒者，細辛無能為力矣。推而廣之，仲景雖無治頭痛腦動之方，然曰「頭痛腦動」，則頭痛腦不動者，細辛其可用耶？總之，細辛惟治寒，乃為恰合。惡寒者，寒之方猖；口渴者，寒之已化；腦動者，寒與在上之陽戰，而陽欲負。下有陳寒，則必惡寒可見矣。曰「脅下偏痛，發熱，其脈弦緊，此寒也，當以溫藥下之，宜大黃附子湯」、曰「寒氣，厥逆，赤丸主之」。二者，一溫以附子，下以大黃；一溫以烏頭，利以茯苓、半夏。一使其從大便解，一使從小便解。皆以細辛聯絡其間。不然，則溫自溫，下自下，利自利，終不能使寒氣徹底澄清耳。

於《金匱》，求大便通利者，有大黃附子湯。於《傷寒論》，求利止者，有烏梅丸。可知細辛，能已後陰諸疾矣。至《千金》治鼻塞、耳聾、齒痛諸方，用細辛者，甚多。至口鼻目病，則幾乎無方不用。豈《本經》所謂「明目、利九竅」者，誠不必別擇，盡可用之耶？然即此，亦可窺其嚴於去取之意矣。觀於目病，有勞者、息肉生者，有障翳者，有赤白膜膚者、生珠管者，皆不用。眼暗者，淚出者，眥赤者，多用之。則目病用細辛，有去取矣。鼻病，生息肉者、衄血者，皆不用。鼻塞者，鼻齆者，多用之。則鼻病用細辛，有去取矣。口病，惟口臭齒痛多用之。耳病，惟外治多用之。惟前陰病，則絕無用者。曾謂九竅不利，於細辛毫無別擇哉！《素問》曰「六經為川，腸胃為海，九竅為水注之氣」，細辛雖善治著水之寒。然著於小者，能治之。著於川，著於海，則非所長矣。前陰者，汪洋大水之出路，故非細辛所能與也。

芎藭

味辛，溫*，無毒*。主中風入腦，頭痛，寒痹，筋攣緩急，金瘡，婦人血閉、無子。*除腦中冷動，面上游風去來，目淚出，多涕唾，忽忽如醉，諸寒冷氣，心腹堅痛，中惡，卒急腫痛，脅風痛，溫中內寒。一名胡窮，一名香果。其葉，名蘼蕪。生武功川谷、斜谷、西嶺。三月、四月採根，暴乾。（得細辛，療金瘡止痛。得牡蠣，療頭風吐逆。白芷為使）*

芎藭，清明後，宿根生苗。分其枝，橫埋之，則節節生根。葉似水芹，作叢而莖細。七、八月，開碎白花，如蛇牀子花。根，堅瘦黃黑，其形塊重實，作雀腦狀者，佳。（參《圖經》、《綱目》）

凡物之性燥味辛，能升發陽氣者，必能消耗陰氣。惟芎藭，透苗出土，必至清明已後。則其不為溫和未盛之氣所能鼓動，可知。既而取枝橫埋土中，能節節作根生苗。則其於盛陽之氣，無壅不宣，無間不達，亦可知。至八月，每節根下皆結芎藭。九、十月釆之，過其時即虛劣。則其遇盛陽，固無不升發；感陰收，復能退藏於密，又可知。且其遇陰而藏者，即以供遇陽而發。特收釆當值退藏方固之時，乃得發中有收之益，此劉潛江「芎藭能達陽於陰中，即能貫陰於陽中」二語，所以不可易也。雖然，人身不止血分為陰，凡物能於陰中達陽者，應不止能達血分之陽。乃芎藭祇入血者，何義？蓋凡臟氣之本降者，不受下陷之累。惟其氣本升，今不能升，斯為累耳。臟氣本升者，非肝而何？肝不他藏，獨藏夫血。斯與升麻等物，升脾中之氣者，異矣。此芎藭所以入肝臟，升血分中陽氣也。抑芎藭非專入血也，觀《本經》主「寒痹及筋攣緩急」，《別錄》主「諸寒冷氣，心腹堅痛，中惡，卒急腫痛」，皆非血分之病。然陽氣不能禦寒，則為痹。陽氣不能運行，則為心腹堅痛，以及卒急筋攣，無非涉肝之病。以此類推，則芎藭之所主，仍不約矣。

玩《本經》、《別錄》，芎藭之治，可悟氣血必相輔而行也。夫氣，本乎天者也。血，本乎地者也。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血應不至頭，氣應不至足矣。乃若雲蓬蓬然，膚寸而合，不終朝而雨，何不出於澤，而出於山也。抑若泉涓涓然，引而匯之，遂成江湖，何不出於隰，而亦出於山也。在人，髮為血餘，乃居體之極上。目得血而成視，又居竅之最高。以是知，血不至之處，氣亦不至。氣不至，則客氣乘之，此「中風入腦，頭痛，腦中冷動，面上游風去來，目淚出，多涕唾，忽忽如醉」，皆陽氣不至也。陽氣不至，何又責其血不至，則以其用芎藭而知。蓋肝為陰中之陽，主升發陽氣。故其脈，上入頏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血，其體也。氣，其用也。體以範用，故血至，則氣無不至。氣至，則頭腦面目，何得為風寒侵耶？然則仲景於頭項強痛，何絕不用芎藭？則以《本經》、《別錄》之風寒入腦，但頭痛而身不痛，不惡風寒。是知，仲景所治在營衛，不專在頭。是可悟芎藭之治，不能統主一身之氣血不相維。獨能提發陽氣陷於血分，斯一隅之與周身，所宜著眼矣。

芎藭，《本經》治婦人血閉無子。然則陽陷，亦能血閉耶？此非陽陷，乃《金匱要略》所謂「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為諸病，經水斷絕，至有歷年，積血胞門者也」。夫陽欲其暢，陰欲其和。不暢不和，雖實而成虛矣。「積冷、結氣」，皆陽不入也，蓋亦未嘗無陽，無陽則死矣。譬之火為溼物所遏，則煖氣不出，而光耀不彰，撥使焰通，旋即溼物轉燥，為火所焫矣。火猶是火也。人身能行血中之陽者，肝。肝不行陽，則經水絕。用芎藭，使肝氣行，積冷自消，月事自下，是《別錄》所謂「溫中內寒」者也。然則厥陰傷寒，何以但用當歸，不用芎藭。蓋「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其常也。「咽燥，唾血，口傷爛赤」，其變也。觀此，則厥陰傷寒是陽逆血分，非陽陷血分。在上之陽，未嘗不足，故僅用當歸之橫散，不取芎藭之升發。然則少陰，有下利膿血證，何以不用芎藭？夫病邪能入陰分，以下焦根柢不足也。是以止宜溫托，不宜升發。如「心中煩，不得寐，面赤，戴陽」，皆少陰所有，是其陽本浮散，更用芎藭，不謂之「盛盛」不可。即如太陰之腹滿時痛，亦未始非邪入血分，亦止用芍藥之開。可知三陰，皆忌升矣。芍藥、當歸、芎藭，皆去血中之病。觀乎此，又何不可知三物各有所主，斷難混同施用耶？

芎藭，仲景用之最少，如侯氏黑散、薯蕷丸、賁豚湯、芎歸膠艾湯、當歸芍藥散、當歸散、溫經湯等方，與諸血藥同用，不足見製方之長。惟白朮散，有「心下毒痛，倍芎藭」一語，可略窺一斑。若夫酸棗仁湯之用芎藭，則可得而論矣。夫曰「虛勞，虛煩，不得眠」，心病也。心屬火而藏神，火者畏水，神則宜安，用茯苓可矣。更用知母之益水，芎藭之煽火，是何為者？殊不知，心於卦，象「離」，中含一陰，外包二陽。陽本有餘，陰本不足。況勞者，火炎陰竭之候。故值此者，宜益陰以配陽，不宜泄陽以就陰。然陰被陽隔於中，為益陰藥所不能及。芎藭者，所以達隔陰之陽。陽舒，而知母遂與離中一陰浹。而安神利水，繼之以奏績。是二味者，雖列佐使，實為此方樞機矣。說者謂「知母，益水以濟火。芎藭，平木以生火」，而不知是方直截簡當，無取乎隔二隔三。此仲景所以為可貴也。

《古驗胎方》「經三月不行者，用芎藭細末濃煎。艾葉湯，空心調服二錢。覺腹內微動，為有胎，不然是經滯」，後人緣是，以芎藭動胎，孕婦遂不敢服。豈知仲景用於胎前之微義哉！夫水澄之則清，淆之則濁者，無源渟蓄之水也。大江、黃河，一瀉千里，無所為澄，亦無所為淆。卒之清濁并流，淤澱俱去者，氣為之帥也，人身之血何獨不然。婦人經以月一行為常，既有身而不月。胎元之吸之者，始寡後多，不能一定，淤澱之患，由是生矣。〈妊娠篇〉十方，用芎藭者，四。四方之中，與當歸同者，三。惟白朮散獨用芎，且系之曰「心下毒痛，倍加芎藭，良」。以心脾皆於血有關，血有病，則藏之者，固先受殃。肝受其殃，次遂及心及脾。故當歸散、當歸芍藥散、白朮散，咸有取於白朮、芎藭，豈非以穀旺氣行，血遂不壅耶？血壅則胎病，血行則胎安，而行者，尤當上通下達。故白朮散不用當歸，並倍芎藭。則歸之橫行，芎之上行，其功可識。橫行者，無論矣。上行者，因行血而除心痛，則向於酸棗仁湯所謂「治心，非治肝」者，不為臆說也。

黃連

味苦，寒*、微寒，無毒*。主熱氣，目痛，眥傷，泣出，明目*（《御覽》引云「主莖傷」。大觀本無）*，腸澼，腹痛，下痢，婦人陰中腫痛*，五臟冷熱，久下泄澼膿血，止消渴、大驚，除水，利骨，調胃，厚腸，益膽，療口瘡*。久服，令人不忘，一名王連。*生巫陽川谷及蜀郡太山。二月、八月採。（黃芩、龍骨、理石為之使。惡菊花、芫花、玄薓、白鮮，畏冬。勝烏頭，解巴豆毒）*

黃連，苗高一尺，葉似甘菊，一莖三葉，凌冬不彫。四月，開花黃色。六月，結實似芹子，色亦黃。根有二種，一種粗而無毛，有珠如鷹爪，堅實，色深黃。一種無珠有毛，而中虛，黃色亦淡。（參《蜀本》、《圖經》、《綱目》）

徐洄溪曰「苦屬火性，皆熱者，常理也。黃連至苦而反至寒，則得火之味與水之性，故能除水火相亂之病」。水火相亂者，溼熱是也。是故，「熱氣，目痛，眥傷，淚出，目不明」，乃溼熱在上。「腸澼，腹痛，下利」，乃溼熱在中。「婦人陰中腫痛」，乃溼熱在下者。悉能除之矣。凡藥能去溼者，必增熱；能除熱者，必不能去溼。惟黃連，能以苦燥溼，以寒除熱，一舉而兩得焉。

黃連，根株叢延，蔓引相屬，有數百株共一莖者，故名連。其治，亦多蔓延淹久之證，如「浸淫瘡，黃連粉主之」是矣。夫名浸淫，則非初起暴得之疾，亦非一治可瘳之候。故《傷寒論》、《金匱要略》兩書，從未有新得之病用黃連者。

黃連，根黃，花黃，實黃，皆具土色。四月開花，六月結實，七月根緊，適逢太陰溼土、陽明燥金主令時，宜乎為入脾胃之藥矣。乃仲景諸瀉心湯以之為關鍵，何歟？夫仲景溯諸瀉心證之源，曰「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結胸稱熱入，痞不稱熱入，可見所入之邪，非陽邪矣。陰邪結於陽位，心下痞鞕，非心病而何？心自病，不能熯土。土遂不運，而乾噫食臭，乾嘔，心煩，下利矣。腹中雷鳴者，心氣被遏，不能上行，下走腸間也（觀《本經》桔梗、丹參之治可見）。夫心之為體，於卦象「離」，今被邪逼，則外陽內伐，內陰騰沸。故半夏、甘草、生薑三瀉心湯，治陰邪之未化者也。大黃黃連、附子二瀉心湯，治陰邪之已化者也。陰邪已化，不逼心陽，則在內之沸亂略定。惟在外之邪氣尚阻，則取二黃之泄熱，蕩去其邪。邪去，正自安矣。惡寒、汗出者，在上之陰邪纔化，在下之陰氣復逆。故輕取二黃之氣，以蕩熱除穢。重任附子之威，以追逐逆陰，使之異趨同歸，相成而不相背也。其未化者，陽餒朒於陽位而恣肆於陰分，邪盤踞於清道，而潰泄於下焦。非乾薑、半夏、生薑之振散陰霾，不足以廓清心之外郭；非人薓、黃連之養陰泄熱，不足以安擾心之內訌。然則，直謂之「補心」可也，而曰「瀉心」，何哉？夫稱謂當循其實，補者，益其虛；瀉者，泄其實。今者，明因邪氣入伐，致心臟內訌。若曰補，則嫌於無邪矣。顧可乎？《本經》所謂「腸澼，腹痛，下利」者，與此心同。蓋「腸澼、腹痛、下利」，多發於夏秋溼熱之交。盛暑之時，心氣發舒，其驗在汗，所謂「汗為心液」也。當此之時，或由口食寒膩，阻遏其發舒之氣；或由乘風取涼，使汗不得暢。於是，火鬱於中，陰凝於外，因遂生溼，溼復生熱。寒熱與溼，輾轉膠固。故後世所製香連、薑連等法，均仿此意為之。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少陰病，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二方皆以黃連為君，二證皆發於心，可見黃連為瀉心火之劑矣。成無己曰「陰不得升，獨治於下，為腹中痛；陽不得降，獨治於上，為胸中熱，欲嘔吐」，夫陰之升，其體由腎，其用由肝；陽之降，其源由肺，其責由心。然脾胃為升降之樞，脾提腎肝之氣以升，胃曳心肺之氣而降。故治陰之不升，必兼治脾；治陽之不降，必兼治胃。是於黃連湯，又可參黃連為心胃之劑。嘔吐為胃病，故後世治嘔用黃連，其效最捷。蓋上升，皆火之變見。人身之火，惟欲其降，升則為病，即所謂「諸嘔吐酸，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者也」。尤在涇曰「陽經之寒變為熱，則歸於氣；陰經之寒變為熱，則歸於血」。陽經之熱，或有歸於血者。惟陰經之熱，則必不歸於氣。故三陰有熱結證，不用調胃承氣、小承氣而獨用大承氣。諸下利證不已，必便膿血，是其驗也。「心中煩，不得臥」，熱證也。至二三日以上，乃心中煩，不得臥，則非始即屬熱矣。始即屬熱，心中煩，不得臥者，為陰虛。陰虛，則不得瀉火。今至二三日以上始見，則為陽盛，陽盛則宜瀉火。然致此陽盛，亦必其陰本虛。故阿膠、芍藥、雞子黃，無非救陰之品。瀉火，則惟恃芩、連，而芩止一兩，連乃四兩，此黃連之任，獨冠一方，無可議矣。通二方而觀，又可悟黃連一味，在黃連湯，為溫劑中寒藥；在黃連阿膠湯，為補劑中瀉藥矣。

五臟六腑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精之窠為眼，骨之精為瞳子，筋之精為黑眼，血之精為絡，其窠氣之精為白眼。肌肉之精為約束，裹擷筋骨血氣之精與脈並為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陰陽合揣，而為精明。以是知，目疾非一經之病。黃連所主之目痛，必兼眥傷泣出。又須識其目痛眥傷泣出，必因於熱氣所為，乃為的對之劑。此何以故？如上文所云「痛有因於瞳子者、黑睛者、白眼者，則非矣。眥傷有因約束裹擷者，泣出有因風者、寒者、虛者，皆不得用矣」。蓋惟傷在胞之內，白睛之外，始為赤絡之病。泣出隨眵，始為溼熱相搏。熱者傷心，赤脈屬心。《千金》、《外臺》諸方，用黃連為君者，其所敷陳諸病，如大棗煎之「目熱眥赤，生赤脈侵睛」。洗眼湯之「目熱痛，汁出」。乳汁煎之「淚出，眥赤癢」。黃連煎之「眼赤痛，除熱」。莫不與《本經》相脗合，仍不外清心火、除溼熱二者而已。

古書語簡而意深，讀之者慎勿草草，如此條所謂「婦人陰中腫痛」者是也。夫陰中腫痛，丈夫亦有之，何獨於婦人？即婦人陰中為病，亦不止腫痛一端。《金匱要略》雖無明文，《千金》、《外臺》所臚列者，如「陰蝕、陰疳、陰中爛傷、陰癢痛、陰中有蟲、陰下脫、陰挺」，皆不用黃連，而獨於腫痛，則間用之。大抵陰中之疾，皆始於小便。小便不利，則溼壅熱生。溼與熱相搏，不得泄則腫。婦人前陰又為血潮汐之常道，於是遂涉血為痛，理固然矣。黃連，非能治腫痛也。陰中腫痛須用之者，蓋陰中腫痛，必由溼熱。而燥溼之物，多足以助熱。清熱之物，多足以滋溼。惟黃連既能燥溼，又能清熱。他處腫痛，有因風者，有因寒者，有因火者，不必盡由於溼，故《本經》獨標出「婦人」也。雖然丈夫陰中諸疾，亦無不由溼熱。黃連之治，獨標出婦人者，何居？蓋惟丈夫，多不涉及於血。即使停溼生熱，且涉及於血，亦宜通利，宜滋清，如導赤等方，而不宜燥。夫甘為溼化，苦為燥化。故凡味之甘者，雖性燥，亦能壅氣為溼；味之苦者，縱如黃連之寒，獨不能因燥，以激發其火耶？是知，黃連之治溼治熱，須分別觀之。溼證之急者，可用；緩者，不可用。蓋溼緩者，熱不盛。熱不盛，則惡黃連之氣寒也。熱證之緩者，可用；急者，不可用。蓋熱證急者，溼不盛。溼不盛，則惡黃連之性燥矣。又黃連之治血熱，亦宜分別觀之。蓋惟氣分之熱涉及血者，可用；血分自生熱者，不可用。以血似水，而性主流動。黃連之寒，恐其凝血，而其燥，又恐涸血也。

或問「黃連入心，清熱燥溼，子既言之鑿鑿矣。獨不思烏梅丸、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任黃連皆重，而所治皆肝病乎」？曰「篇中，凡言入某臟某腑者，解釋其義如此耳，非鑿鑿言之也」。試觀《本經》、《別錄》，止言某藥治某病，而不言入某臟某腑。解之者，不推明某病關係某臟某腑，何由知其病之所以然。而仲景書，亦止以某病屬某經，某方主治某病，並不言某方治何臟何腑之病。譬如太陽病，有惡風惡寒而喘，非肺病乎？心憒憒、心惕惕、心中悸，非心病乎？大義之所在，講論之所及，原不可一途論也。子以烏梅丸、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病為肝病，獨不思「厥陰之為病，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能不關於心乎！是二方之君黃連，《別錄》蓋已確然言之矣，曰「黃連主五臟冷熱，久下泄澼膿血」是也。夫冷熱天淵，何能久相守而不相入，必也君主之火令不行，斯冷是冷，而熱是熱。冷是冷，熱是熱，斯一身所有津液，每日所增水穀，悉不化為精純以上騰，而紛紛墜累而下。冷多者，為泄；熱多者，為澼。澼甚者，為膿血；冷輕者，為痰飲。故烏梅丸，治久利膿血；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治寒格吐下；白頭翁湯，治熱利下重；小陷胸湯，治飲滯停中，無不有藉於黃連。其病之輕重高下，係於冷熱，孰多孰少。故或配以附子、乾薑、桂枝，或配以乾薑、人參，或配以秦皮、黃檗，或配以栝蔞、半夏，不全藉黃連。是可知，黃連之治，未必在肝；烏梅丸證、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證，未必不係心矣。雖然「五臟冷熱，久下泄澼膿血」一語，讀之當字字較量。觀「下利圊穀者，與四逆湯」、「下痢便膿血者，與桃花湯」，皆不用黃連。又可知，泄澼膿血之未久者，及久而但關乎五臟之冷，不關乎五臟之冷熱相兼者，均與黃連不宜矣。

《千金方》之論消渴，曰「凡積久飲酒，未有不成消渴」。大寒凝海而酒不凍，明酒性酷熱，物無以加。脯炙鹽鹹，酒客耽嗜，不離其口。三觴之後，制不由己，飲噉無度。咀嚼酢醬，不擇酸鹹。積年長夜，酣飲不解。遂使三焦猛熱，五臟乾燥，木石猶且焦枯，在人何能不渴。《外臺秘要》方述《古今錄驗方》，曰「消渴病有三。一、渴而飲水多，小便數，有脂似麩片甜者，消渴也。二、喫食多，不甚渴，小便少，似有油而數者，消中也。三、渴飲水，不能多，但腿腫，腳先瘦小，陰痿弱，數小便者，腎消也。消渴者，倍黃連。消中者，倍栝蔞。腎消者，加芒硝」。由《千金》而言，酒是溼熱相兼之物。因酒致病，必係溼熱為源，所以宜用黃連也。由《外臺》而言，消渴略相似之病，有此三種。消中、腎消，與黃連不宜，所以別乎可用黃連之的證也。反覆乎此二書，則庶幾欲用黃連止消渴者，知有別擇矣。

劉潛江云「說者謂『黃連能除溼熱，即是厚腸胃』。然黃芩亦除溼熱，何以不然。蓋黃連性燥，故入心而燥，即寓味苦氣寒中。足陽明胃、手陽明大腸，皆屬燥金，同氣相求，是即厚之意也。惟黃連苦寒而燥，黃芩雖苦寒而不燥矣。是以不得以厚腸胃屬之」。愚謂「《別錄》謂『黃連調胃厚腸』，不得混而稱之，曰『厚腸胃』也。」夫腸胃中，皆有脂膜一道包裹其內，所以「護導滓穢，使下行」者。若有溼熱，混於其間，則脂膜消鎔，隨滓穢而下。古人謂之「腸澼」，後人目為「刮腸痢」，亦曰「腸垢」。胃體廣大，容垢納污，雖有所留，亦未必剝及脂膜。故但和其中之所有邊際，自不受傷，故曰「調」。腸勢曲折盤旋，惟其曲折盤旋之處，更為溼氣留聚。溼阻，熱益生；熱阻，脂膜益消。去其所阻，則消爍之源絕，而薄者厚矣，故曰「厚」。凡人所食之物，不論青黑白赤，至胃，悉變而黃，不得謂「不象黃連之色」。又人之臟腑，有獨治一處者，有兩相連屬者，從無似大腸之於小腸，小腸之於胃，胃之於咽嗌。三腑相通，徹上徹下，連屬無隔。如此者，不得謂「不像黃連之形」。是黃連之調胃厚腸，原廣有意義，不必隘之以「同氣相求」一語也。惟「苦寒而燥」一語，實足貫徹黃連功能。如膽，中清之腑，為溼熱所擾，則其中不清，故曰「益膽」。水溼流關節而生熱，則骨骱不利，故曰「除水利骨」。是在用之者意會焉，可已。

黃芪

味甘，微溫*，無毒*。主癰疽，久敗瘡，排膿止痛，大風，癩疾，五痔，鼠瘻，補虛，小兒百病*，婦人子臟風，邪氣，逐五臟間惡血，補丈夫虛損、五勞、羸瘦，止渴、腹痛、泄利，益氣，利陰氣。生白水者，冷補。其莖葉，療渴及筋攣、癰腫、疽瘡*。一名戴糝*，一名戴椹，一名獨椹，一名芰草，一名蜀脂，一名百本。生蜀郡山谷，白水，漢中。二月、十月採，陰乾。（惡龜甲）*

黃芪，十月種子，如種菜法，獨莖而生。枝幹去地二、三尺，葉扶疏似槐葉而微尖小，又似蒺藜葉而稍闊大，青白色。開黃紫花，大如桃花。結小尖角，長寸許。根長二、三尺，柔韌如緜，皮褐色，內層白，中心黃，緊實如箭簳者，良。（參《圖經》、《綱目》）

黃芪根莖，皆旁無歧互，獨上獨下。其根，中央黃，次層白，外層褐，顯然三層，界畫分明。又其味甘，其氣微溫，直入中土，而行三焦，故能內補中氣。則《本經》所謂「補虛」，《別錄》所謂「補丈夫虛損，五癆，羸瘦，益氣」也。能中行營氣，則《本經》所謂「主癰疽，久敗瘡，排膿止痛，大風，癩疾」，《別錄》所謂「逐五臟間惡血」也。能下行衛氣，則《本經》所謂「五痔，鼠瘻」，《別錄》所謂「婦人子臟風，邪氣，腹痛，泄利」也。〈癰疽篇〉「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不通。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為熱。熱勝，則肉腐為膿」，《素問》〈風論〉「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脈俞，散於分肉，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有瘍。衛氣有所凝，故肉有不仁。營氣熱胕不清，故使鼻柱壞而色敗。名曰癘風」，〈生氣通天論〉「營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歷歷明徵，莫非營衛之病。而營衛所以屬三焦，三焦所以屬中土者。《靈樞》〈營衛生會篇〉「上焦出於胃上口，貫膈，並咽，布胸中，以發呼吸而行營衛，是為中氣。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泌糟粕蒸津液，上注於肺，乃化為血，是為營氣。下焦別迴腸，濟泌別汁，注於膀胱，是為衛氣」。三者，皆本於水穀。是三焦為營衛之本，脾胃之蒸腐變化，又為三焦之本。黃芪，一源三派，濬三焦之根，利營衛之氣。故凡營衛間阻滯，無不盡通，所謂「源清流自潔」者也。

黃芪，《別錄》云「利陰氣」者，何謂也？不識即前之「行營氣」歟？抑即「逐五臟間惡血」歟？「行營氣，逐惡血」，固亦是利陰氣。而利陰氣，決非僅行營氣、逐惡血也。《素問》〈生氣通天論〉「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為固也。陰不勝陽，則脈流薄疾並乃狂。陽不勝陰，則五臟氣爭，九竅不通」。亟，數也。精藏於陰，雖湛然常靜，然為命火所溫養，氣遂蒸變而出。是氣亟起，即陽之衛外為固者也，故曰「衛出下焦」。而衛陽之升，實本於濁陰之降。黃芪送蒸腐之水穀，使歸下焦。即還反生衛，與並出於上。下行迅，則起亟自迅。起亟迅，則內外安和。是故，陰不勝陽者，非黃芪所能為力。陽不勝陰，則陽不上而五臟氣爭，陰不下而九竅不通。蓋陰之降，實本於脾胃之陽旺。故總論以黃芪一味治小便不通耳。李東垣云「內傷者，上焦陽氣下陷，為虛熱，非黃芪不可」，劉潛江云「治虛損，膀胱有熱，尿血不止者，於蒲黃丸中，用黃芪，固下焦之衛。然後地黃、麥冬，始得合而奏清熱之功，亦藉其升陽以達表。而水府之熱，乃以投清寒而除，是可明於陽氣下陷之義。蓋陽不得正其治於上，斯陰不能順其化於下，旨哉言矣」。

仲景《傷寒論》絕不用黃芪，即如汗出陽亡，似與黃芪之強衛固表相宜，亦終不及。何也？蓋陽加於陰，謂之汗。其係衛陽盛，蒸逼營陰，陰氣泄為汗者，用黃芪。則既能使營陰充，不受陽蒸逼，又能使衛陽不蒸逼營陰，可矣。若傷寒，汗多陽亡，則係陰氣逼陽外泄，必以附子振其陽，陰霾始散，汗乃得止。與黃芪之止汗，適相反也。然亦有兼兩義，如芪附湯者，則又別有故焉。夫陽，被迫欲亡，虛固不待言矣。陰離位而迫陽，亦非循常度者也，不得謂之充裕。但傷寒，則有外感陰邪相雜。雜病，則無挾陰邪者，自宜外振威武，內清奸宄。故四逆湯若用黃芪，謂之「閉門逐賊」。無陰邪者，乃陽先越而陰繼之。故芪附湯若用乾薑，是救焚潑膏也。故其用黃芪，非特藉以固外，實恃以和陰，使不迫於陽。仲景治傷寒，不用黃芪，義實在此。其後人止汗諸方，如當歸六黃湯、黃芪建中湯、玉屏風散，亦莫不倣此為法。特陰陽屈伸之理既別，佐使自不同耳。

愚嘗謂「溼、飲、水三者相似而實不同」，故《金匱要略》分為三篇。蓋溼者，瀰漫霧露之氣也。飲者，貯於器中者也。水者，洋溢四射者也。是故，水飲有質而溼無質。然有質者，由生而化；無質者，由化而生。化者化之，生者發之。其治，固有別矣。然〈溼病篇〉云「風溼，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芪湯主之」，〈水氣篇〉云「風水，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芪湯主之」。水與溼不侔，防己黃芪湯之治不異。其義何居？夫風，激水而齧土；溼，從風而頹土。為病者不同，受病者無以異。防己黃芪湯，白朮守中，黃芪行外，防己除病，甘草調劑。其分數，調劑居二，守中居三，除病居四，行外居五。所以然者，土主人身之肌肉，屬脾。黃芪與白朮，皆脾藥也。用芪，以自本而行標；用朮，因在標而防本。病正在標，自宜治標者三，治本者二。然但知守而不知戰，則病何由去，此驅病之防己所以介乎其中矣。要之，風溼、風水之為病，動病也。朮靜而芪動，故芪任重，朮任輕。防己、黃芪之為劑，汗劑也。黃芪，能行而不能發，故芪之任，非特重於朮，且更以薑、棗佐之。蓋防己，驅逐水溼，水溼勢必下行。下行過急，仍恐土齧且頹，病既在表，不如發之，使近從表出為愈也。

「風溼，風水，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己黃芪湯主之」，「皮水，四支腫，水氣在皮膚中，四支聶聶動者，防己茯苓湯主之」。以是知，黃芪非止汗者，特能行營衛中氣。營衛中氣行，邪氣遂無以干，則汗自止耳。何以言之？夫水氣在皮膚中，則從汗出為便，今去薑、棗與朮，加桂枝、茯苓，則不欲其解於汗，欲其解於小便矣。本不汗出，且欲水氣從小便解，而仍用黃芪。尚以黃芪為止汗耶？雖然，兩方雖皆用黃芪，其旨終不同也。防己黃芪湯證，病本向外，則乘勢壯營衛之氣，使水溼從標而解。是用以厚表氣，故分數甲於一方。防己茯苓湯證，病不向外，則通其水道，從本而解，是用以利陰氣。故分數退居茯苓下，與桂枝並。防己黃芪湯，中焦之劑。防己茯苓湯，下焦之劑。從本從標，猶只在太陽膀胱，此異而同者也。或言「四支屬脾，肌肉亦屬脾，四支聶聶動與身重，病皆本於脾，治法乃從太陽，何也」？夫太陽秉寒水之氣，水者剋土，故病見於脾，非脾自病也。脾自病，則防己黃芪湯應朮多於芪，防己茯苓湯不應去朮矣。兩方視芪重而朮輕，以芪行脾之標，朮崇脾之本。是以知風水、皮水，乃脾之標病，非脾之本病也。

黃芪非能降也，亦非能升也。營衛者，水穀之氣。三焦受氣於水穀，四支稟氣於三焦。營衛微，則三焦無氣，四屬失養。由是，精微不化於上，陰濁獨注於下。《金匱》云「營氣不通，衛不獨行。營衛俱微，三焦無所御，四屬斷絕。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脛冷。假令發熱，便為歷節。若不發熱，腰以上汗出，下無汗，腰臗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身疼重，小便不利，此為黃汗。歷節，烏頭湯主之。黃汗，桂枝加黃芪湯主之」，兩者病皆在下，並治以黃芪。則似黃芪能降，乃其汗出，並在上體，又似黃芪能升。殊不知，黃芪專通營衛二氣。升而降，降而復升，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升即降之源，降即升之根。凡病營衛不通，上下兩截者。惟此，能使不滯於一偏，此即非升、非降之謂也。

黃芪，非止汗也，亦非發汗也。止汗，如所謂「營衛和，汗自止」是矣。發汗，如「諸黃家，但利其小便，假令脈浮，當以汗解，宜桂枝加黃芪湯」。夫脈浮，為病在營衛。既以桂枝湯和營衛矣，又加黃芪者何？蓋桂枝，能逐營衛中邪，不能益營衛中氣。能通營衛之流，不能濬營衛之源。病暫者，治其流則已；病緩者，必追其源。是故，發汗仍有桂枝湯在，其用黃芪，非助發汗也。防己茯苓湯證，曰「水氣在皮膚中」，桂枝加黃芪湯證，曰「如有物在皮中狀」，是皮膚中病，黃芪皆治之矣。「陽明病，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何以不用？按此，當辨其病根何在。皮水、黃汗，病本在外，脾胃中氣無所堵塞。若陽明病，係胃家實，是內實外虛。彼用黃芪，是治內虛外實，與此適相反，不可用也。

卷四

上品，草六味，木六味。

蒲黃

味甘，平*，無毒*。主心腹、膀胱寒熱，利小便，止血，消瘀血。久服，輕身，益氣力，延年，神仙。*生河東池澤。四月採。*

香蒲，春初，生淺水中。出水時，紅白色，茸茸然，名曰蒻葉，似莞而褊，有脊而柔。至夏，抽梗於藂葉中，花抱梗端，如武士棒杵，俗謂之蒲槌，亦曰蒲萼。蒲黃，即花中蕊屑也，細若金粉。當欲開時，便取之。（《圖經》參《綱目》）

凡生水中之物，皆以水為父，而聽其消漲，以為榮枯。矧蒲黃，又生於四、五月，大火得令時，能吸火氣，以媾於水，而成中五之色者。是能合水火之精，以成土者也。人身惟水火不諧，方小便不利，而為心腹膀胱寒熱。蒲黃象土，本可防水。又生於水，用之，使調和水火寒熱。於以解小便，遂自利，柔化之功可反速於剛制也。若夫熱傍水勢，而迫血妄行；熱阻水行，而停血成瘀。則亦行者能止，瘀者能消，而均可無慮其梗而難制矣。

《金匱要略》用蒲灰散利小便、治厥，而皮水解者，或以為香蒲，或以為蒲席燒灰。香蒲，但能清上熱，不云能利水。敗蒲席，《別錄》主筋溢、惡瘡，亦非利水之物。蒲黃，《本經》主利小便，且《本事方》、《芝隱方》描述其治舌脹神驗，余亦曾治多人，黍銖無爽，不正有合治水之腫於皮乎！夫皮水，為膚腠間病，不應有厥。厥者，下焦病也。膀胱與腎為表裏，膀胱以水氣歸皮，致小便不利，氣阻而成寒熱。則腎亦承其弊，為之陰壅，而陽不得達，遂成厥焉。病本在外，非可用溫。又屬皮水，無從發散。計惟解心腹膀胱之寒熱，使小便得利，又何厥逆之有？以是知，其為蒲黃無疑也。曰蒲灰者，蒲黃之質，固有似於灰也，趙以德《金匱衍義》亦云。

五味子

味酸，溫*，無毒*。主益氣，欬逆，上氣，勞傷，羸瘦，補不足，強陰，益男子精*，養五臟，除熱，生陰中肌。一名會及，一名玄及。生齊山山谷及代郡。八月採實，陰乾。（蓯蓉為之使，惡萎蕤，勝烏頭）*

五味子，春初生苗，引赤蔓於高木，其長六、七尺。葉光圓，似杏葉。三、四月，開黃白花，類蓮花狀。七月成實，莖端作房，如落葵子，大如蘡子。生青，熟紅紫，中有核，似豬腎。以根種者，當年即旺，若二月種子，須次年乃旺。（參《唐本》、《圖經》、《綱目》）

劉潛江云「五味之皮肉，初酸後甘，甘少酸多。其核，先辛後苦，辛少苦多。然俱帶鹹味，大約五味咸具之中，酸為勝，苦次之，而生苗於春，開花於春夏之交，結實於秋。是發於木，盛於火，告成於金也」。氣告成於金，酸味乃勝，是肺媾於肝也。肺媾於肝，肝因媾肺而至脾，脾仍合肺以歸腎。是具足三陰之氣，收之以降，陰亦隨之矣。氣依味至腎，腎非納氣者歟！此《本經》主治，所以首益氣，即繼以欬逆上氣也。第所云「勞傷，補不足，強陰，益精」者何？蓋腎者，主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肺亦統五臟六腑之氣而主之。腎氣原上際於肺，肺氣亦下歸於腎。蓋以一氣自為升降者也。若六淫七情，有以耗散之，致肺失其降而不歸。不歸，則元氣遂耗散以日虛；歸腎，則真氣還其本源以日益。五味子，能收諸氣入腎。入腎，即為五臟六腑之精，腎受而藏之矣。〈陰陽應象大論〉曰「氣歸精，精化為氣」，又曰「精食氣，氣生形」，是非氣盛，則精盈之驗乎！或曰「五味子治欬，何以舉寒熱皆得用之」？曰「陽中之陰氣，以能降為主。在熱者，陽邪傷乎陰；寒者，陰邪傷乎陽。原亦病乎陰，故涼其陽邪而收陰。五味子之用，固最宜矣。散其陽邪以暢陽，能不寓收陰之義於其間耶？以肺固陽中有陰，其職同天氣，且司降者也」。王宇泰曰「人知調氣，調其陽而已。惡知五運所主之病機，本一氣變動，而分陰陽者也」。臟腑之氣，何獨不然。故凡治肺氣之病，如嗽如喘，須先識「陽中陰降」之本。更審病機之所生，其為外淫、為內傷，或由陽而傷陰，或由陰而傷陽，適其所因以為治。如陽邪傷陰，此固的治矣。然陽邪方熾而遽收，不畏錮其邪乎？陰邪傷陽者，此固不宜矣。然陰邪已除，乃陽氣因解散而虛，不當寓收陰於益陽中，使陽有所依乎！是五味子之用，在識其機，審其勢，當其時，又何寒熱之當分矣。

問《傷寒論》中，凡遇欬，總加五味子、乾薑，豈不嫌其表裏無別耶？曰「經云『脾氣散精，上歸於肺』。是故，欬雖肺病，其源實主於脾。惟脾家所散上歸之精不清，則肺家通調水道之令不肅。後人治欬，但知潤肺消痰。殊不知，潤肺，則肺愈不清；消痰，則僅能治脾，於留肺者，究無益也。乾薑溫脾肺，是治欬之來路。來路清，則欬之源絕矣。五味使肺氣下歸於腎，是開欬之去路。去路清，則氣肅降矣。合兩物而言，則為一開一闔。當開而闔，是為關門逐賊；當闔而開，則恐津液消亡。故小青龍湯、小茈胡湯、真武湯、四逆散之兼欬者，皆用之，不嫌其表裏無別也。

五味子所治之證，《傷寒》僅言「欬逆」，《金匱要略》則兼言「上氣」，如射干麻黃湯之「欬而上氣，喉中水雞聲」。小青龍加石膏湯之「肺脹，欬逆，上氣，煩躁而喘」也。夫傷寒，有傷寒之關鍵。無論其為太陽、少陽、少陰，凡欬者，均可加入五味子、乾薑。雜證，自有雜證之體裁。即「欬而脈浮，厚朴麻黃湯主之」一語，已通概全書大旨。試觀《金匱要略》中，有脈沉而用五味子者否？蓋五味子，原只能收陽中之陰氣，餘則皆非所宜。故收陰中之陽氣者，必以附子、乾薑。收陰氣者，必以地黃、阿膠。收陽中之陽氣者，必以龍骨、牡蠣。傷寒為陽病，則傷陽中之陰氣為最易，故不必審其脈之為浮為沉。如真武湯病之脈，必沉無疑也。雜證者，或起於陽，或發於陰，則五味子之用，須審脈浮，斷斷不容孟浪。蓋雜證之起於陽者，多灼陰。起於陰者，多消陽。灼陰，而更以五味收其陰，則陰遂竭。消陽之陰，更以五味收之，是誠認賊作子矣。故射干麻黃湯、厚朴麻黃湯、桂苓五味甘草湯諸證，皆為上焦陽病，皆有停飲。則當執「脈浮，不渴」為據，而後五味可用。其義，見於桂苓五味甘草加乾薑細辛湯下，曰「細辛、乾薑為熱藥，服之，當遂渴。渴反止者，為支飲也」，此則與「服小青龍湯已，渴者，為寒去，欲解」、「服小茈胡湯已，渴者，為屬陽明」，同條共貫，無傷寒雜證之分也已。要之，小青龍湯證，未必不上氣。厚朴麻黃湯證，原不言上氣。故上氣、不上氣，不足為用五味扼要。惟「脈浮，不渴」，乃其眼目所在耳。

或曰「子言欬逆上氣而不渴，為用五味子的據，頗似近理。特《千金方》治消渴，偏有用五味子者，其說遂不可通矣」。曰「《千金方》論消渴，其源有四。一曰渴利，後人謂之上消。二曰內消，後人謂之中消。三曰強中，四曰消渴，此二種，後人謂之下消。五味子之用，在強中者，一方，曰『治腎氣不足，消渴，小便多，腰痛，增損腎瀝湯』。在消渴者，二方，曰『治虛勞，渴，無不效，骨填煎』、曰『治虛熱，四肢羸乏，渴，熱不止，消渴，補虛茯神散』。渴利、內消者，絕不用。及亦可以知，與治欬逆之在上者，風馬牛不相及矣。夫欬逆在上，當防其有邪有火。若在下之火，正欲其引上焦陽中之陰以相濟，奈何與在上者，視同一例耶？」

閱《本經》五味子主治，而後知古今之治病，大相懸絕也。古人治病，每於實病中求虛，虛病中求實。實病中求虛，如《傷寒論》所載是也。病機錯雜，邪氣方盛之時，纔見一種虛象，便即人參、白朮、阿膠、地黃，放膽用之。虛病中求實，如《金匱要略》所載是也。五勞虛極羸瘦，乃主以大黃蟅蟲丸，且美其稱曰「緩中補虛」。今人治病則不然，見實治實，見虛治虛，自以為得之矣。而補之、瀉之，卒不能稱吾意之所出。此無他，未能確切研究於農、軒、仲景耳。孫真人極深研幾於農、軒、仲景者也，今以《千金方》覈之，與《本經》、仲景，其符合乃爾。何也？蓋五味子之治欬逆上氣，治欬逆上氣之當益氣者也。其治勞傷羸瘦，治勞傷羸瘦之當補不足者也。故其所列諸方，如「治上氣欬逆方」，以蘇子、麻黃、細辛、生薑、半夏，諸溫散之物，恐其不僅散陽中之邪，驅陽中之飲，並傷陽中之陰。用五味子，以保之矣。「治氣上，不得臥，神祕方」，雜五味子於橘皮、生薑、紫蘇中，其命意亦同。「安食下氣，理胸脅，並治客熱，人參湯」，則人參、黃芪、甘草、大棗，以益氣。當歸、芍藥，以和血。溫者，如乾薑、桂心、半夏。涼者，如麥虋冬。利者，如茯苓。下者，如枳實。誠恐其補不勝泄，涼不勝溫。故用五味子於中，使泄不傷正，溫不劫津，則補自得力耳。此不與葶藶大棗瀉肺湯之上氣者，異耶？至補下劑中，有「治男子風虛勞損兼肺氣方」之用五味子。溫補劑中，有「治內勞少氣，寒疝裏急，腹中喘逆，腰脊痛，填骨萬金煎」之用五味子。潤補藥中，有「通治百病虛瘠羸乏牛髓丸」之用五味子。鎮攝劑中，有「補養肺氣，白石英丸」之用五味子。其他，如「治男子五勞七傷之人參湯」、「治男子五勞六極之內補散」、「治虛勞百病之腎瀝散」。又有「治男子五勞、七傷、八風、十二痹方」、「補丈夫一切病，不能具述，薯蕷散」、「治五勞、六極、七傷、虛損，治諸虛勞百損，無比薯蕷丸」、「治男子女人虛損勞絕，頭目眩，骨節煩疼，飲食減少，羸瘦百病，大薯蕷丸」者，指不勝屈，莫不各有五味子。可見於大黃蟅蟲丸之虛勞者，異矣。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其廣大乃爾，宜《本經》可以兩言概之也。

「強陰」，昔之人多作「益陰」解。惟陳修園謂「能治陰痿」，最是。「益男子精」，張隱庵謂「女子不足於血，男子不足於精，故益男子精」，最非是。夫不曰「益陰氣」，而曰「強陰」，則為強宗筋無疑。若謂男子之精，猶女子之血，則未聞女子血有特益之物。或曰「然則女子之精與男子，何以異」？古人雖未及此，泰西家則言之矣。其略曰「質具之德（西人稱精曰「質具」）有二絡，由周身大血絡吸取歸腎及睪丸，女人與男子無異。特女子睪丸在腹內，則距腎之道近，故其絡短。男子睪丸垂腹下，則距腎遠，故其絡長」。質具者，非吸引血絡之時，即既成而藏之也。蓋吸取歸腎以後，所行之絡，皺而曲折以鍊成。絡短，則益皺而曲折加甚。故質具易於備辦。其自睪丸以上，以及於陰，則為激發之絡。攜帶質具至於陰，為傳生之用。女人之陰縮於內，其形，圓大中空；男子之陰出於上，其道，擠緊狹窄。故激發之絡，益有短長、猛怯之殊；質具之體，遂有溫煖、緩燥之異。此其言，未經先哲道，無可質其是非。第以《本經》五味子，主「強陰、益男子精」，明其無與於女人而言，則亦有可通者。蓋五味子之鹹，貫於酸苦甘辛之中，則為自上而下，由肺歸腎，無疑者。既以其皮肉之甘酸鹹，為斂五臟之氣歸腎。其核，遂以苦發之，以辛竄之，甚有當於激發之義。其僅能強陰、益男子精，無與於婦人，以婦人無取乎苦辛激發也。世所常用壓取酒醴豉汁者，曰榨。潑水救火，曰龍榨。以長圓木桶，於端鑿一孔，嵌竹管承之，以囊盛其糟粕，置桶中，施蓋於上，取可入桶為度，以巨木杠垂石，壓蓋而擠之，則清汁自竹管出，囊僅存其滓矣。龍，亦用長圓木桶，鎔鑞為腸，置於其中。其腸為鑞筒二，低於桶口者三之一，下承以鑞管，自桶底彎環而上，垂及桶口，遂彙為一。別以鑞管，螺旋而鑲接焉。漸上漸窄，高倍於桶而止。其用之也，亦以巨木杠，長三倍於桶者，中懸兩杵，正如鑞筒之分。杵端纏以布，纔及鑞筒之口而稍殺。滿水於桶，旋淺旋增。杠之兩端，數十人持之，將杠一提，則鑞筒水滿。隨即一抑，則杵入筒。水由彎環激出於上，隨提隨抑。則水下灑如驟雨，且加甚焉。其水之上潑高者，可及五丈，巖牆薄壁，纔遇即傾。由是觀之，質具之體，其始固同，待至擠緊激發之處，所經之途既殊，則其性有不能不異者。故《千金》〈雜補方〉皆益腎者，方凡三十首。用五味者，十六方，其男子女人並提者，無一焉。則西人之言，或亦能得其情矣。

〈千金〉用五味子之最難解者，無如〈吐血門〉之「治噫止唾血方」，〈膀胱虛實門〉之「治膀胱虛冷，不欲飲食，面黑如炭，腰脇疼痛方」，〈水腫門〉之「治虛滿，通身腫，利三焦，通水道，豬苓散」，然亦可紬繹而得其旨者也。夫胃虛，客氣上逆，則為噫。噫，非重病也。且既止，何復唾血耶？可見其不當止而止矣。夫非重病，又止後復唾血，則噫已除。惟唾血，現在不必以噫止冠於唾血之上矣。窺其所用方，蓋方胃虛，客氣上逆之時，適值肺家下降之力正雄，強壓客氣，使不得上。上下相爭，則非特傷氣，兼且傷血矣。「治噫止唾血方」，即厚朴麻黃湯去細辛，以生薑易乾薑也。彼治脈浮，欬逆，是肺脹而氣上湧；今治噫，止吐血，是肺脹而氣下墜。上湧，故益細辛，使之透達無餘；下墜，故以生薑易乾薑，欲其橫散，不欲其守中。又治噫止唾血方中，有一越婢半夏湯，僅少大棗、甘草二味。越婢半夏湯，治肺脹之劑也。是以知，其病由肺脹而起矣。黑，水色也。黑而至於面，其勢既不亞過顙在山。況如炭，又黑之至。其尚能欲飲食耶？雖然面黑如炭，不欲飲食，何以知其為膀胱虛冷，則以腰脇疼痛故。夫腰者，腎之都。膀胱者，腎之府。腎與膀胱，蓋所謂「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應」者也，焉有膀胱病若此，腎之都會不震驚戰惕哉！然腎固屬水，何以面黑如炭，腰脇疼痛，尚非腎病，而為膀胱病。夫亦以陰主形，陽主氣。假使腎家水氣泛濫，若是，則必徧身浮腫，四肢厥逆矣。又何能僅僅不欲飲食，腰脇疼痛。今僅僅不欲飲食，腰脇疼痛。是以知為膀胱虛冷，水氣騰湧耳。治形者，應以實。實，則宜溫宜通。治氣者，應以虛。虛，則導之使歸而已。磁石、白石英，是導肺家水氣歸。白朮、茯苓，是導脾家水氣歸。然歸而氣無所行，又必變生別故。故以黃芪，使由下焦入衛，徧行於一身。猶恐其既歸，隨小便而盡泄也。故以五味子、杜仲監之，使當行者行，當留者留。是則病機治法，全以氣為用，學者可以觸無窮之悟。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故三焦為病，多緣膀胱。膀胱不利為癃，不約為遺溺。虛滿，通身腫，膀胱不利之咎也。故利膀胱，必利三焦。赤小豆、豬苓、澤藛，利三焦之藥也。葶藶、大、狼毒，通三焦之藥也。桂心、乾薑、椒目，溫三焦之藥也。人參、甘草，和三焦之藥也。防風、女麴、元參，解利三焦之藥也。然有利有通，有溫有和，有解利，遂使三焦之氣往而不返乎！故必有以攝之，而後不當往者，能返也。是故，五味子，攝上焦之藥也。白朮，攝中焦之藥也。蓯蓉，攝下焦之藥也。統三者觀之，以「治氣法治血」之用五味子，恐氣耗而血益無所依也。恐「收氣者耗氣」之用五味子，欲其復出於所當行之路也。欲於「瀉陰中收陰」之用五味子，懼其傾盡底裏，邪盡而元氣亦隨之盡也。三方皆用五味子，而五味子皆非君藥，然益可見五味子監制成方之妙矣。

蛇牀子

味辛*、甘*，平*，無毒*。主婦人陰中腫痛，男子陰痿溼癢，除痹氣，利關節，癲癎，惡瘡*，溫中，下氣，令婦人子臟熱，男子強陰*。久服，輕身*，好顏色，令人有子。一名蛇粟，*一名蛇米*，一名虺狀，一名思益，一名繩毒，一名棗棘，一名墻蘼。生臨淄川谷及田野。五月採實，陰乾。（惡牡丹、巴豆、母）*

蛇牀，三月於下溼地生苗，高二、三尺。葉青碎，作叢似蒿枝。每枝上有花頭百餘，結同一顆，如碎米，攢簇似馬芹類。四、五月，乃開花白色，似繖子狀。子，兩片合成，黃褐色，有細稜，如黍米，至輕虛。（《圖經》參《綱目》）

盧子繇曰「蛇粟、蛇米、蛇牀者，以蛇虺喜臥於其下，且喜食之也。蛇性竄疾，獨居隱僻，稟風木善行數變之體用，與蛇牀功用，靡不脗合。設非氣性相似，詎得為其所嗜耶？男子陰痿溼癢，婦人陰中腫痛，正厥陰隱僻之地，氣閉不通所致。蛇牀，宣大風力，鼓舞生陽。則前陰疏泄，竄疾自如，並可伸癲癇之氣逆於臟，與關節之壅閉不開，真堪作把握陰陽之良劑也」。

徐洄溪曰「蛇牀，生陰溼卑下之地，而芬芳燥烈，不受陰溼之氣。故入於人身，亦能於下焦溼氣所歸之處，逐邪而補正也」。

六氣，惟溼最蹇滯，惟風最迅疾。蛇牀子，生陰溼地，而得芬芳燥烈之性味，是為於溼中鍾風化。能於溼中，行風化，則向所謂溼者，已隨風氣鼓盪而化津、化液矣。男子之陰痿溼癢，婦人之陰中腫痛，何能不已耶？至於肌肉中，溼化而痹氣除；骨骱中，溼化而關節利；膚腠中，溼化而惡瘡已。皆一以貫之，無事更求他義也。惟治癲癇一節，則似正病乎風，而更助以風藥者。殊不知，風因痰生，人因風病。若變因痰而生之風，如溼中所鍾風化，能鼓盪溼氣，化津、化液。則此痰、此風，早將變為氤氳流行之生氣，尚何癲癇之足虞？以是知，化病氣為生氣，原非臆說也。

茵蔯蒿

味苦，平*、微寒，無毒*。主風溼，寒熱，邪氣，熱結，黃疸*，通身發黃，小便不利，除頭熱，去伏瘕*。久服，輕身，益氣，耐老*，面白悅，長年。白兔食之仙。生泰山及邱陵坡岸上。五月及立秋採，陰乾。*

茵蔯，二月因舊苗而生，其莖如艾，葉如淡色青蒿而背白。葉歧，緊細而扁整。九月開細花黃色，結實大如艾子。（《綱目》）

風溼寒熱，邪氣新感者也。熱，素有者也。新感之邪為素有之熱，結成黃疸，此證已所謂「因陳」矣。故《傷寒》、《金匱》二書，幾若無疸不茵蔯者。然梔子檗皮湯證，有外熱而無裏熱。麻黃連軺赤小豆湯證，有裏熱而無外熱。小建中湯證，小便自利。小茈胡湯證，腹痛而嘔。小半夏湯證，小便色不變而噦。桂枝加黃芪湯證，脈浮。梔子大黃湯證，心中懊憹。消石礬石散證，額上黑，日晡發熱。則內外有熱，但頭汗出，齊頸而還，腹滿，小便不利，口渴，為茵蔯蒿湯證矣。第腹滿之治在大黃，內熱之治在梔子。惟外復有熱，但頭汗出，小便不利，始為茵蔯的治。其所以能治此者，豈不為新葉因陳幹而生，清芬可以解鬱熱，苦寒可以泄停溼耶？蓋陳幹，本能降熱利水。復加以葉之如絲如縷，挺然於暑溼蒸逼之時，先草木而生，後草木而彫，不必能發散，而清芳揚溢，氣暢不斂。則新感者，遂不得不解，自是汗出不止於頭矣。故曰「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

王不留行

味苦、甘*，平，無毒*。主金瘡，止血，逐痛，出刺，除風痹內塞*，止心煩、鼻衄，癰疽，惡瘡，瘻乳，婦人難產*。久服，輕身，耐老，增壽。*生泰山山谷。二月、八月採。*

王不留行，多生麥地中，苗高一、二尺。三、四月開小花，如鐸鈴狀，紅白色。結實如燈籠草子，殼有五稜。殼內包一實，大如豆。實內細子，大如菘子，生白熟黑，圓如細珠。（《綱目》）。

王不留行多生麥地，且其成實，適與麥熟同時，故每雜於麥中。凡麥中有此，則麵不能純白，故須檢去之。檢之之法，墊漆几，令欹側。傾麥其上，以手撫之，則紛紛自下，以其形渾圓也。凡物之渾圓者，皆轉旋極速而不滯。王不留行名義，大率亦不外此。人身周流無滯者，血也。觀《本經》、《別錄》取治金瘡血出、鼻衄，仍治婦人難產，可見其能使諸血不旁流逆出。其當順流而下者，又能使之無所留滯。內而隧道，外而經脈，無不如之。則癰疽、惡瘡、瘻乳，皆緣血已順流，自然輕則解散，重則分消矣。血流於脈，風阻之為風痹內塞。血不流暢，血中之氣內薄，為心煩。能治之者，亦總由血分通順，故並克取效也。仲景用治金瘡，義蓋本此，後人仿此義，用之治淋，亦大有見解。

升麻

味甘*、苦，平*、微寒*，無毒*。主解百毒，殺百精、老物、殃鬼，辟瘟疫、瘴氣*、邪氣。蠱毒入口，皆吐出，中惡，腹痛，時氣，毒癘，頭痛，寒熱，風腫諸毒，喉痛，口瘡*。久服，不夭，輕身，長年。一名周麻*。生益州山谷。二月、八月採根，日乾*。

升麻，春生苗，高三尺以來，葉似麻黃葉，並青色。四、五月著花，似粟穗，白色。六月以後結實，黑色。根如蒿根，多鬚，外紫黑，內白，緊實者，佳。（《圖經》、《綱目》）

「中惡、腹痛」，毒之在下者也。「時氣、毒癘、頭痛、寒熱、風腫、諸毒」，毒之在中者也。「喉痛、口瘡」，毒之在上者也。升麻所以能解如許多毒者，蓋以其根，內白外黑，莖葉皆青，復花白實黑。是為金貫水中，水從木升，仍發越金氣，以歸功於暢水也。水者何？嚴厲之寒氣也。金者何？收肅之熱氣也。以嚴厲之寒，包收肅之熱，陽欲達而被陰束，是所以為毒也。使隨木升而暢發焉，即所謂解毒矣。觀所臚諸證，雖得之，不同其源。為病，不一其狀。歸結其旨，均熱收於中，寒束於外。在外者，固是病；在內者，亦未始非病。譬如傷寒、中風，雖亦係外寒內熱，然惟外寒是病，內熱乃身中陽氣。故時氣及頭痛、寒熱，皆與傷寒、中風相近，而治此不治彼，則可以知之矣。

牡桂

味辛，溫*，無毒*。主上氣，欬逆，結氣，喉痹，吐吸*，心痛，脅風，脅痛，溫筋通脈，止煩，出汗，*利關節，補中益氣。久服，通神，輕身，不老。*生南海山谷。*

箘桂

味辛，溫*，無毒*。主百病，養精神，和顏色，為諸藥先騁通使。久服，輕身，不老，面生光華，媚好，常如童子。*生交阯、桂林山谷巖崖間，無骨，正圓如竹，立秋採。*

《本經》桂有兩種，有牡桂，有箘桂，諸家論之紛如，愚謂「皆有所未確」。蓋古人采藥，必以其地，必按其時，決不以非法之物施用，乃後世專嘐嘐於此。不知古人，每以形似名物，按「菌，大竹也」，桂之本根，去心而留皮者象之，今所謂肉桂是也。牡對牝而言，門之軸，所藉以闢闔者，曰門牡。箘桂去心，而卷似牝。則桂之尖，但去麤皮而不去心者，象牡矣，今所謂桂枝是也。仲景書用桂，而不云枝者，二處。一、桂枝加桂湯。一、理中丸去朮加桂。一主臍下悸，一主臍下築，皆在下之病。東垣曰「氣之薄者，桂枝也；氣之厚者，桂肉也」。氣薄則發泄，桂枝上行而發表；氣厚則發熱，桂肉下行而補腎。此天地親上親下之道也。劉潛江曰「親下者，趨陰也，以消陰翳而發陽光；親上者，歸陽也，以達陽壅而行陰化」，又曰「氣之厚者，親下，即走裏而入陰分。凡在裏之陰滯，而陽不足者，皆可治也。氣之薄者，親上，即走表而入陽分。凡在表之陽壅，而陰不和者，皆可治也」。則桂枝、桂肉之用，豈不彰明較著哉！

凡藥，須究其體用。桂枝色赤，條理縱橫，宛如經脈系絡。色赤屬心，縱橫通脈絡，故能「利關節、溫經通脈」，此其體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味厚則泄，氣厚則發熱。辛以散結，甘可補虛」，故能「調和腠理，下氣散逆，止痛，除煩」，此其用也。蓋其用之之道，有六。「曰和營、曰通陽、曰利水、曰下氣、曰行瘀、曰補中」，其功之最大，施之最廣，無如桂枝湯。則「和營」其首功也。夫風傷於外，壅遏衛氣。衛中之陽，與奔迸相逐，不得不就近，曳營氣為助，是以營氣弱衛氣強。當此之時，又安能不調和營氣，使散陽氣之鬱遏，通邪氣之相迸耶？（桂枝湯、桂枝麻黃各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桂枝二越婢一湯、桂枝加葛根湯、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桂枝加附子湯、桂枝去芍藥湯、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葛根湯、葛根加半夏湯、麻黃湯、大青龍湯、小青龍湯、桂枝新加湯、茈胡桂枝湯、茈胡桂枝乾薑湯、桂枝人參湯、桂枝附子湯、甘草附子湯、桂枝加芍藥湯、當歸四逆湯、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半夏散及湯、瓜蔞桂枝湯、麻黃加朮湯、侯氏黑散、風引湯、《古今錄驗》續命湯、白虎加桂湯、黃芪桂枝五物湯、桂枝加龍骨牡蠣湯、薯蕷丸、小青龍加石膏湯、《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厚朴七物湯、黃芪芍藥桂酒湯、桂枝加黃芪湯、《外臺》黃芩湯、竹葉湯、小茈胡去人參加桂湯）。心為眾陽之主，體陰用陽。其陽之依陰，如魚之附水。寒，則深藏隱伏；暖，則踔躍飛騰。古人謂「有介類伍之，乃不飛越」，故凡有風寒，汗之、下之、火之，或不得法，則為悸、為煩、為叉手冒心、為起臥不安。於是以桂枝，引其歸路，而率龍骨、牡蠣介屬，潛之也（桂枝甘草湯、茈胡加龍骨牡蠣湯、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炙甘草湯、防己地黃湯、桂枝芍藥知母湯、四逆散）。水者，火之對。水不行，由於火不化。是故，飲入於胃，由脾肺升，而降於三焦、膀胱。不升者，心之火用不宣也；不降者，三焦、膀胱之火用不宣也。桂枝能於陰中宣陽，故水道不利，為變非一，或當滲利，或當泄利，或當燥溼，或當決塞。惟決塞者，不用桂枝，餘則多藉其宣化。有汗出則病愈者，有小便利則病愈者，皆桂枝導引之功也（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五苓散、茯苓甘草湯、木防己湯、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防己茯苓湯、茵蔯五苓散、茯苓澤藛湯、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桂枝加桂湯、理中丸）。若夫赤能入血，辛能散結。氣分之結散，則當降者，自降（桃核承氣湯、烏梅丸、澤漆湯、桂枝生薑枳實湯、烏頭桂枝湯、桂苓五味甘草湯、蜘蛛散、竹皮大丸、枳實薤白桂枝湯、四逆散、防己黃芪湯、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湯）。血分之結散，則當行者，自行。皆自然而然，非可勉強者（鼈甲煎丸、桂枝茯苓丸、溫經湯、土瓜根散）。至「補中」一節，尤屬義精妙而功廣博。蓋凡中氣之虛，有自餒而成者，有為他藏剋制而成者。自餒者，參、朮、芪、草所主，非桂枝可施。惟土為木困，因氣弱而血滯，因血滯而氣愈弱者，必通血而氣始調，氣既調而漸能旺（小建中湯、黃連湯、黃芪建中湯、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此其所由，又非直一補氣可概也。

愚謂「窺古人用藥之意，於加減間尤其親切」，今計兩書中，除桂枝加桂湯、理中丸，已具論外。其餘，小茈胡以不渴，外有微熱加。四逆散，以悸加。防己黃芪湯，以上氣加。其和營、通陽、下氣之功，已顯然無可疑矣。若夫「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服桂苓五味甘草湯後，衝氣低，反更欬，胸滿者，桂苓五味甘草湯去桂加細辛乾薑，以治其欬滿」，二條。前一條，表證明明未罷而去之。後一條，衝氣僅低，亦去之。頗為費解。殊不知，甘能增滿，則兩條皆有胸滿也。且病之互相牽屬者，必并力解其一面。則所留一面，自無所依，不能為大患。如前條之表邪也、水飲也。是水飲為表邪之根，故去其飲，邪遂無所容。後條之上氣也、支飲也，是上氣由支飲而發。故但溫宣其飲，上氣可不論矣。可見治病用藥，貴乎審其前後緩急，經服何劑，不得執一藥之氣味功能，而遂用之。若二病者，非忌桂枝，實用桂枝後，權其不得更用，故不用也。

或問「桂枝與白虎，寒熱天淵，安可兼用，且論中諄諄以表不解，禁用白虎。既可兼用，則何不加此，而必待表解耶？」曰「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條，上文言『脈浮，發熱，無汗』，乃麻黃證，非特不得用白虎，且不得用桂枝矣。白虎證者，脈大也，汗出也，煩渴欲飲水也，三者不兼，即非是。今云『其脈即平，身無寒，但熱，時嘔』，皆非白虎證，亦未必可用桂枝。特既與白虎，則三者必具，再加骨節疼煩之表。則無寒，不得用茈胡。有汗，不得用麻黃。熱證多，又不得用附子。不用桂枝和營通絡，而誰用哉！且古人於病，有分部。非如後世，多以陰陽五行生剋為言。傷寒有傷寒用藥之例，溫瘧有溫瘧用藥之例。蓋傷寒自表入裏，故有一毫未入，則有一毫未化之寒，即不可與全入者並論。溫瘧自內出外，裏既全熱，但有骨節疼煩一種表證，即不得全認為熱，而單用白虎，則兼用桂枝，使之盡化，又何不可耶？是白虎加桂枝湯之用桂枝，不過和營，並無甚深妙義也」。

水氣不化之因甚多，利水之物亦甚多，當審其何因，觀其所用何藥，而後藥之功能可見也。統觀兩書中，凡豬苓湯、茵蔯蒿湯、梔子檗皮湯、真武湯、澤藛湯、己椒藶黃丸、小半夏加茯苓湯、十棗湯、栝蔞瞿麥丸、蒲灰散、滑石白魚散、茯苓戎鹽湯、葵子茯苓湯、大黃甘遂湯等方，莫不利水，皆不用桂枝。則或由熱阻，或由血阻，故也。桂枝之利水，乃水為寒結而不化，故用以化之。使率利水之劑，以下降耳。是故，水氣不行，用桂枝者，多兼表證（如五苓散、茯苓甘草湯等是也）及悸（桂枝加桂湯、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等是也）、上氣（苓桂朮甘湯、木防己湯等是也）、振振（苓桂朮甘湯、防己茯苓湯等是也）等候。不如是，概不足與也。以是知，用桂枝者，仍用其和營通陽下氣，非用其利水也。

攻瘀之方，不皆用桂枝。淺言之，則云「瘀因寒阻則用，因熱阻則不用」。殊不知有不然者。觀《傷寒》攻瘀僅三方，除抵當湯、抵當丸，品味相同外。其一，則桃仁承氣湯也。桃仁承氣湯證，諄諄以表證未罷，為不可用，抵當湯反有「表證仍在」之文。則可知因寒而用，為不然矣。夫抵當湯丸，似峻而實不峻。桃仁承氣，似不峻而實峻。何者？水蛭、虻蟲，究為血肉之品，較之芒消、桂枝，反有去邪不傷正之能。故《金匱要略》諸方，凡瘀血之涉於虛者，皆不用桂枝。如大黃蟅蟲丸、下瘀血湯可驗也。其桂枝茯苓丸之有癥，溫經湯之因瘀生熱，皆非虛證。蓋惟有餘，故能成形，且生火也。桃仁承氣證，云「血自下，下者愈」。桂枝茯苓丸證，云「妊娠血不止者，癥不去也」。土瓜根散證，云「少腹滿痛，經一月再見」。以此知，非特血盛乃能結，惟其血盛，乃能既結而仍行，此桂枝專破血，雖行而結自若者也。

或問「『酒客不喜甘，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則嘔吐者不可用桂枝湯矣。又『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又『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乃五苓散證、烏梅丸證、桂枝芍藥知母湯證、茯苓澤藛湯證皆有嘔吐，皆用桂枝。何故？」夫用藥，當審病之大端。大端當用，則不得顧小小禁忌。猶之大端不當用，不得以小小利益遂用之也。大端不當用，如前之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證、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湯證，不以桂枝和營下氣之能，牽掣宣飲專壹之力是也。大端當用，如桂枝湯證、桂枝芍藥知母湯證，不當因其鼻鳴乾嘔，溫溫欲吐，而忘其和營通經之大力是也。若夫位居佐使，則自有主持是方者為之。棄其瑕而用其長，此烏梅丸所以用桂枝也。五苓散證、茯苓澤藛湯證亦然，二方淡滲多而甘緩少，又豈能使吐膿血哉！且《金匱要略》〈嘔吐篇〉已發凡起例於前矣，曰「先嘔卻渴者，此為欲解；先渴卻嘔者，為水停心下」。嘔家本渴，若有支飲，則得溫藥反不渴。於此，見藥隨時用，雖不可犯其所忌，亦不可守禁忌而失事機。又不可不明，君臣佐使間，有去短從長之妙矣。

柏實

味甘，平*，無毒*。主驚悸，安五臟，益氣，除風溼痹*，療恍惚、虛損吸吸、歷節、腰中重痛，益血，止汗*。久服，令人潤澤，美色，耳目聰明，不飢，不老，輕身，延年。*生泰山山谷。柏葉尤良。*

柏葉

*味苦，微溫，無毒。主吐血，衄血，痢血，崩中，赤白，輕身，益氣，令人耐寒暑，去溼痹，止飢，四時各依方面採，陰乾。（牡蠣、桂、瓜子為之使，畏菊花、羊蹏、諸石及麵麴）*

柏為百木之長，其樹聳直，其皮薄，其肌膩。三月開花，其花細瑣。八月結子，其貫成球，狀如小鈴。霜後四裂，中有數子，大如麥粒，芬香可愛。其葉扁圓，尖銳不一，然皆西指。（參《圖經》、《綱目》）

劉潛江云「凡木皆向陽，柏獨西指，是木氣與金氣媾」，夫金木者，生成之終始。木稟春生，金稟秋成，人之肝肺應之。肝合乎肺而化，則陰生而血之化源裕。於是陰降陽隨，所謂「金之降不窮，則木之升亦不窮」也。肺合乎肝而化，則陽生而氣之化源裕。於是陽升陰隨，所謂「木之升不窮，則金之降亦不窮」也。其升降有窮，皆由於不相合以為化耳。柏之為物，陽合陰而化，陰由化而生。於是陰自降，陽自隨，其功不同於苦寒之直折。故於逆順之血，類能治之。然其實與葉，主治又有不同，何也？夫葉之四時不易者，木已化於金，為收降之氣，故味苦而性燥。至實之花於春，成於秋，雖稟金氣亦厚，然木之生氣係焉。蓋僅合於金而未化於金，為沖和之氣，故味甘而性潤。苦燥者，象火。甘潤者，象水。甘潤，即孕於苦燥之中，所謂「血源於水而成於火」。血源於水而成於火，正藉金以為用也。惟木能和於金，而後金能和於火。俾真水之液，因鼓煽以化血焉。於是盡舉益心血諸藥，遂無逾此者。是即《別錄》所謂「益血」，而《本經》「定驚悸，安五臟」諸功，胥於是在矣。抑即繼之以益氣者何？蓋心，離也。中之血既益，則外之氣自充。心氣充肺，乃得貫心脈而行呼吸，此所謂益氣也。肝和於肺，而心血生，肝即合於肺之陰，輸血以歸血海。肺和於心而心氣暢，肺即合於心之陽，以歸命門。是柏實於後天氣血之化源，若有盡得其機緘者，是即《別錄》所謂「療恍惚，虛損吸吸，腰中重痛」者也。

《陰符經》云「禽之制，在氣」，觀於磁之引鍼，柏之西指，其氣固然有非人力所能強者。揣其故，則曰「磁為鐵母，則柏之西指，獨不似子之向母乎」！西為金方，人之身，屬金者，肺。肺，則主朝百脈，行治節者也。凡血得歸經，自不溢為吐、衄與利。柏葉之治吐血、衄血、利血，蓋欲血受肺之節制，分布諸經，俾不溢耳。故《金匱》於柏葉湯著「吐血不止」句，以見血之不歸經也。雖然煩、喘氣，火之向心肺也。乃竹皮大丸主「婦人乳後中虛、煩亂、嘔逆」者，以此而加柏實。柏實非結於柏葉間者耶？何以柏葉能令血西指，柏實又能禁氣西指也？曰「是誠有故焉」。夫實之於葉，猶葉之於西。氣之與血，猶葉之與實也。請試以人喻，人之向母，本無時或已，迨有子，其心遂有所分注。柏之實，始而色青，久而色金黃，則仍木與金相媾而生者也。氣之與血，亦互相化，彼此相生。婦人乳後中虛，煩亂，嘔逆，則血虛而氣亂四射矣。射於心，則煩；射於肺，則喘。治之以柏實者，挽其西指之氣，使其瀠洄而化血耳。然則柏葉以何定為入血耶？夫縱橫燦列，而不比連。經緯有緒，而不紊亂。任值何所，而終向肺。則非經絡而何？經絡中之所有，又非血而何？是柏葉之治血脈，會其意，兼取其形矣。惟其實，三月已開花，延至八月乃結，則又有可深思者。蓋凡花者，木之精神，昌沛發榮於外者也。實者，氣之凝結，韞藏於內者也。八月為金氣昌沛之時，木氣已榮者，感之乃得媾而成實。故其為用，咸在金木不媾之候。其性又潤，金木媾而生潤，則亦惟血耳。血之元既調，氣自流轉受益，五臟各得安和。病發驚駭者，其本在肝，以血不歸肝也。風與溼，著人皮肉筋骨，必其間，血脈氣機不咸。血脈氣機咸，則凡著於陰者，必出陽，著於陽者，必出表。更以他風溼藥治之，有何不解散者哉！

茯苓

味甘，平*，無毒*。主胸脅逆氣，憂恚，驚邪，恐悸，心下結痛，寒熱，煩滿，欬逆，口焦，舌乾，利小便*，止消渴，好睡，大腹，淋瀝，膈中痰水，水腫，淋結，開胸府，調臟氣，伐腎邪，長陰，益氣力，保神，守中*。久服，安魂，養神，不飢，延年。一名茯菟。*其有抱根者，名茯神。*

茯神

*平。主辟不祥，療風眩、風虛、五勞、口乾，止驚悸、多恚怒、善忘，開心益智，安魂魄，養精神。生泰山山谷大松下。二月、八月採，陰乾。（馬藺為之使，得甘草、防風、芍藥、紫石英、麥虋冬，共療五臟。惡白蘞，畏牡蒙、地榆、雄黃、秦艽、龜甲）*

茯苓，出松樹根下，在土底作塊，大者至數斤，似人形及龜鳥者，佳。皮黑，肉有赤白等色，無苗葉花實。或云「是多年松脂流入土中變成」，或云「假松氣於本根上生，令人釆法」。山中古松，久為人斬伐，其枯折槎枿，不生枝葉者，為茯苓。撥見之，即於四面丈餘地內，以鐵頭錐刺地，如有茯苓，則錐固，不可拔，於是掘土取之。其撥大者，茯苓亦大，皆自作塊，不附著根上。其抱根而生者，為茯神。然則假氣而生者，其說勝矣。（《圖經》）

劉潛江云「茯苓，本古松靈氣淪結成形」，盧子繇謂「其精英不發於枝葉，返旋生氣，吸伏於踵，一若真人之息」，則但視為利溼，殆有未然。蓋松之凌冬不彫，非以其稟真陽之性耶？乃其氣入土，久而結茯苓。是其質成於陰，氣稟於陽也。陶隱居曰「性無朽蛀，埋地中三十年，猶色理無異」，不可見其堅貞哉！第淡滲之物，俱先上行而後下降，其說猶非始於李瀕湖也。前乎此者，有謂「味淡為天之陽，陽當上行。氣薄為陽中之陰，陰主下降」。後乎此者，有謂「參天之陽迴返而團結於陰，其義為陽有餘而下趨於陰」，故其氣專。專，則從清陽，以化濁陰。又為陽有餘，而下合於陰，故其氣和。和，則引至陰以歸至陽。其說皆精確不磨，可證瀕湖不妄矣。且甘先入脾，淡主養胃。是其功，在中土而升清陽。就其升陽，即以為泄濁之用。故在上焦而同益氣，同驅痰；在下焦而同導水，同健脾。莫不以是為升。即升致降，固未可徒以下滲概之，此《本經》主「胸脇逆氣，心下結痛，寒熱，煩滿，欬逆」之義也。至其主「憂恚、驚邪、恐悸」，非治心乎？主「口乾、舌焦、利小便」，非治腎乎？則但謂其「升清降濁」，似尚未盡悉其物之理，與其治之能者。夫清濁，本之陰陽。陰陽兆於水火，水火屬之心腎。心，內陰外陽而位於上；腎，內陽外陰而位於下。茯苓之用，能於陰中吸陽以歸陰，又能於陽中引陰以歸陽。是故在上者，陰宅陽中，則火有所主，而下交於水。水中之火，自從地氣而蟄藏。在下者，陽宅陰中，則水有所主，而上交於火。火外之水，自從天氣而發育。是所謂「神足則氣充，氣充而精盈，精盈而氣固」，「憂恚、驚邪、恐悸、口乾、舌焦」，又何自為患哉！故其升清降濁，特從陽吸陰，由陰歸陽之餘事耳。至若茯神，入土較淺，故止能入心。以得陽厚，得陽中之陰不厚也。

大凡物之生，必陰陽相抱，若茯苓，則水土之陰交於正陽而生者也。其攝於陽，則有氣無質；其鍾於陰，則有質無氣。故能於無形中，煉有形；有形中，吸無形。無形中，煉有形，則上焦之以氣化陰也；有形中，吸無形，則下焦之從陰引陽也。上焦之氣能化陰，則所謂「滓穢去而清光來」，結者自開，逆者自降矣。下焦之陰能引陽，則所謂「宇泰定而天光發」，焦者自蘇，乾者自澤矣。《靈樞》〈決氣篇〉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為氣」。於此，見若焰，若煙，若霜霰，若霖雨，皆非氣之正。故夫氣以潤而行，水以氣而運，水停即氣阻，氣阻則水淤。茯苓者，純以氣為用，故其治，咸以水為事。觀於仲景書，其顯然可識者，如隨氣之阻而宣水（茯苓甘草湯）。隨水之淤而化氣（五苓散）。氣以水而逆，則冠以導水，而下氣隨之（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水以氣而湧，則首以下氣，而導水為佐（桂枝五味甘草及諸加減湯）。水與氣並壅於上，則從旁泄，而慮傷無過（茯苓杏仁甘草湯、茯苓戎鹽湯、茯苓澤藛湯）。氣與水偕溢於外，則從內挽而防脫其陽（防己茯苓湯）。氣外耗，則水內迫，故為君於啟陽之劑（茯苓四逆湯）。氣下阻，則水中停，故見功於妊娠之疴（桂枝茯苓丸、葵子茯苓散）。凡此，皆起陰以從陽，布陽以化陰。使清者條鬯，濁者自然退聽。或從下行，或從外達。是用茯苓之旨，在補不在瀉；茯苓之用，在瀉不在補矣。

四逆散證，小便不利者，加茯苓；理中丸證，悸者，加茯苓。夫水不下行，則必上壅，原屬一貫。茯苓，色白象肺，緣水土之陰，吸陽氣而成。故其治，為自上及下，直濬其源，非開導而使之泄也。然則小茈胡湯證，「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小青龍湯證，「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其去黃芩，何耶？其去麻黃，又何耶？黃芩，本治因熱生溼；麻黃，亦治因水阻氣。溼，氣也。水，質也。以溼而能使心下悸、小便不利，則有形矣，又豈得以黃芩治之。易以茯苓，直下其已化之水，非追討其未化以前溼熱也。麻黃治水，就其在上，橫開毛竅以驅之。今水滿於少腹，自當就其在下，引停畜水氣，並從小便而出。是皆因勢而導之耳。雖然諸證自有本源，「水氣」特其條目耳。惟真武湯證，則以水氣為正病，乃曰「小便利者，去茯苓」。豈小便利尚有水氣為病者哉！蓋真武證正病，固係水氣，但水氣之所被，不止在直道中。觀其內自腹，外及四支，上為嘔欬。則小便不利者，亦其末病耳。是證主腦，在坎中之陽，不能鎮攝水氣，非水道不利致病也。若仍用茯苓，則於橫溢上逆者，無干。反足以耗直道之津液，故去之耳。以是推之，茯苓之化氣導水，止能在直道中矣。然則「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及「膈間支飲，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脈沉緊，服木防己湯愈，即復發者」，病似不僅在中道，非茯苓主治也。胡為一主以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一主以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耶？此病，固不僅在中道。病之根，卻據於中道。致使應證之方，宜效而不效。故即就其原治之方，增入披根之物，根荄既動，枝葉自摧也。

用茯苓方，桂苓五味去桂加薑辛半夏湯、腎氣丸、栝蔞瞿麥丸，皆治渴。小半夏加茯苓湯、豬苓散、茯苓澤藛湯、五苓散、豬苓湯，皆治渴而兼嘔，正合《本經》所謂「口焦，舌乾，利小便矣」。乃茯苓甘草湯、乾甘苓朮湯，則指明不渴乃用，何哉？夫水與飲，本係兩端，其大本大源處，仲景未嘗不分之極嚴。如痰飲水氣之不同篇，是也。至支流之所及，則仲景每混稱之。如〈痰飲篇〉之水在心，水在肺是也。蓋能「排臟腑、廓肌膚」之謂水，「懸於一處、客於一隅」之謂飲。水，是已化之飲；飲，是未化之水。茯苓能化，故能治飲，非以治水。而飲之所在，或留於中，或據於旁。留於中者，能渴能嘔；據於旁者，不能渴，不能嘔。茯苓之行直道，則治留於中者，故兼嘔兼渴者，皆隸焉。他若雖在直道而不在中，如「厥而心下悸」，則病在上，不在中矣。「腰以下冷痛，腰中如帶五千錢」，則病在下，不在中矣。所以然者，水在上原，足以潤喉舌；水在下，原無妨於中焦輸化。惟其有時在中，礙脾之輸，斯得竭肺之化。不能輸，不得化，於何而不渴。渴則引水自救，水溢而化機仍窒，於何能不嘔？嘔與渴，本是證所波及，非茯苓所的主也。若夫《本經》所謂「口焦舌乾」，則當於諸補益方參之。如腎氣丸，治男子消渴，小便反多。是用桂附，蒸動下焦直行不化之水，使茯苓守於中以化之也。如酸棗仁湯治虛煩、不得眠，是用知母，益下焦之水。酸棗仁，啟而上之。亦使茯苓守於中以化之也。試觀茯苓四逆湯、附子湯，未嘗有水，亦並無渴。其用茯苓，又可以為疑乎？夫二湯所主之候，皆係陰壅陽微，故振其陽可愈。然徒振其陽，恐致求直反曲，陽雖轉而陰液消亡。故用茯苓，以轉陽樞而化陰。又恐茯苓不足獨當其任，故益以人參，於陰中化津者，為之殿。於此，見茯苓不特能使陰隨陽化，並能使陽藥不至耗陰，陰藥不至抑陽。其斡旋之妙，有非他物所能並者。

「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眩悸者，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薑能止嘔吐，夏能開痞滿，而欲其行水，則恐非所擅也。能行水而止眩悸者，其惟茯苓乎！況苓桂朮甘湯、葵子茯苓散，皆以茯苓治眩。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茯苓甘草湯、理中丸，皆以茯苓治悸。即「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方中茯苓之任，亦甚重，宜茯苓為眩悸之主劑矣。乃桂枝甘草湯、小建中湯、炙甘草湯、四逆散之治悸，皆賴桂枝。半夏麻黃丸之治悸，又賴半夏。何哉？夫悸之用桂枝與用茯苓，有心中、心下之分，其說見於飴餹；其用半夏與用茯苓，又有膈間、臍下之異，其說見於半夏。惟其治眩，則澤藛湯之因「心下支飲而冒眩」，葵子茯苓散之「妊娠，水氣，身重，小便不利，灑淅惡寒，起即頭眩」，兩者均係水氣，一仗澤藛，一仗茯苓，其義自應有別。然「身重，小便不利」，自當屬之下。「心下有支飲」，自當屬之上。則茯苓、澤藛之治眩，又顯有上下之別矣。於此，見悸與眩之病，根在心已下者，皆為茯苓所宜。又可證茯苓之性，為由脾及肺，而《本經》於「憂恚、驚邪、恐悸」之下，著「心下結痛」一語，非無故矣。

賁豚、衝氣，盡水氣之所為耶？則不可為不用茯苓者，解矣。賁豚、衝氣，非水氣之所為耶？則不可為用茯苓者，解矣。或曰「賁豚、衝氣，即《別錄》所謂腎邪者也」。腎邪之動，有挾水者，有不挾水者。挾水者，用茯苓。不挾水者，不用茯苓。此言是也。而嫌未推其所以然之故。「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賁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此用茯苓者也。「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賁豚，與桂枝加桂湯」，此不用茯苓者也。發汗後動水，燒鍼後不動水，其所以然安在？夫發汗動水，《難經》〈四十九難〉所謂「腎主五液，入心為汗」者也。燒鍼不動水，《金匱要略》所謂「從驚恐得之」者也。病皆涉心，故茯苓可不用，桂枝不可不用。《靈樞》〈五色篇〉曰「腎乘心，心先病，腎為應」是已，若夫衝氣，則所謂「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寸脈沉，尺脈微，手足厥逆，氣從少腹，上衝胸咽，手足痹，其面翕熱如醉狀，因復下流陰股，小便難，時復冒者，與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治其氣衝」，亦俱用茯苓、桂枝。第在吐後下後，則因中虛。致水氣上逆，故需朮之堵禦。在汗後，則水氣先動，衝氣隨之，故需五味之降攝。然病終由腎，則緣證加減，祇可去桂枝，不可去茯苓。而兩證之標，其所以用茯苓者，仍不離乎悸眩。是悸眩，究係用茯苓之眉目矣。

非水飲用茯苓，其責亦非輕者，尤不可不察也。夫茯苓之用，在氣水轉化之交。故補劑中用之，使脾交於肺（薯蕷丸）。風劑中用之，使陰從陽化（侯氏黑散）。上焦用之，則化陽歸陰（酸棗仁湯）。下焦用之，則從陰引陽（腎氣丸）。譬諸郵傳之遞接，過往之廨舍。非是，不足以濟道路之窮，聯遠近之跡也。其顯然可異者，尚有在上主氣，在下主血之能。曰「胸痹，胸中氣塞，短氣，茯苓杏仁甘草湯主之」、曰「婦人咽中如有炙臠，半夏厚朴湯主之」兩者，脾氣俱已上行，而肺為之阻。一則礙其直道，故升降不靈。一則礙其橫絡，故呼吸不利。病異方異，用意並異，茯苓之轉升為降則同。曰「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桂枝茯苓丸主之」、曰「婦人懷妊，腹中痛，當歸芍藥散主之」兩者，心肺俱已下行，而肝為之阻。一則滯氣凝血，隔胎元之吸引，故當停反漏。一則流痰宿飲，混養胎之陰血，故雖動不漏。然茯苓之闢阻為通，則又無不同。其在上之功，則所謂「通調水道，下輸膀胱」。在下之功，則所謂「水精四布，五經並行」。絕非治水。其功，實附於治水。蓋人身之經衢，惟氣血為之運行，血自有營氣之流轉，氣則賴津液以行，故也。

酸棗

味酸，平*，無毒*。主心腹寒熱、邪結、氣聚，四肢酸疼，溼痹*，煩心，不得眠，臍上下痛，血轉，久泄，虛汗，煩渴，補中，益肝氣，堅筋骨，助陰氣，令人肥健*。久服，安五臟，輕身，延年。*生河東川澤。八月採實，陰乾，四十日成。（惡防己）*

酸棗，即棘也。生坡坂城壘則小，生平地則易大。小者名棘，多刺，大則刺少。其木，高及三尺，便開花結子。大者，至數丈，徑圍一、二尺。木心赤色，理極堅細，皮亦細鞕，文似蛇鱗。莖葉俱青，花似棗。八月結實，圓小而味酸，核微圓，仁稍長而扁。（參《圖經》、《拾遺》）

古來於大棗、酸棗、棘刺、棗仁，紛紛聚訟。或以為酸棗，即大棗之酸者，或以為酸棗亦大木，或以為噉酸棗能醒睡，或以為服棗仁治不眠。殊不知，皆是也，而皆非也。夫喬生曰棗，叢生曰棘，是一類二種。設使棗叢生，亦不得不為棘。棘即養而大之，終不得為棗。如橘年久則葉生刻，而變為枳。不聞枳得培植，亦可變為橘。物類之性，固如是耳。試以《本經》大棗主治與酸棗主治較之，惟其喬生，則氣生厚；惟其叢生，遂氣力薄。厚則甘，薄則酸。〈陰陽應象大論〉云「辛甘為陽，酸苦為陰」，又曰「味薄則泄，厚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故大棗主「心腹邪氣」，是振其中，而使之外達；酸棗主「心腹寒熱邪結氣聚」，是疏其中，而導之外泄。大棗主「四支重」，是助其經氣，使其轉接之間，阻礙不生；酸棗主「四支痠疼溼痹」，是鼓其經氣，使其轉接之間，留著解散。惟其力厚，則既助十二經之行，仍能使全氣內轉，故復補少氣、少津液、身中不足；力薄，則鼓蕩經氣使外達，遂不能復歸，致衛氣行於陽，不得入於陰，此陶隱居謂「噉之能醒睡」，不為無故矣。由此觀之，《本經》酸棗主治，是酸棗之功能，非酸棗仁之功能。酸棗自醒睡，酸棗仁自治不眠。故《本經》於酸棗氣味上，並不著「仁」字，而隱居亦不言噉其仁。可見《別錄》主治，乃酸棗仁之主治。即其味甘而不酸，可證也。杏為心果，其仁入肺而宣氣；桃為肺果，其仁入肝而宣血。則棗為脾果，其仁入腎而宣水，決矣。雖然棗仁用酸棗之仁，不用大棗之仁，何也？蓋大棗補，而仁則泄；酸棗泄，而仁則補。《別錄》云「陳棗核中仁，味苦，燔之，主腹痛邪氣」，酸棗仁則甘。以是酸棗仁之用，廣於大棗仁矣。「煩心，不得睡」，水不上濟於心也。「臍上下痛」，水不宣而停於所治也。「血轉，久泄」者，肝無所藉而不藏。「虛汗，煩渴」者，心無所資，而不潤。水氣能涵木，木得涵，而筋骨遂堅。筋骨堅，而陰氣有所守。陰氣有所守，則陽亦充於外，而肌肉豐、氣力優矣。

「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虛煩，不得眠，酸棗仁湯主之」，同是心煩，同是不寐，兩方無一味之同。豈不得臥、不得眠，有異耶？抑心中煩與虛煩，固不同耶？夫寐，謐也，靜謐無聲也（《釋名》）。眠，猶瞑也（《後漢書》〈馮衍傳〉注，《玉篇》「眠，瞑同」），泯也，泯泯無知也（《釋名》）。臥，猶息也（《後漢書》〈隗囂傳〉注），僵也（《廣雅》〈釋詁〉）。是寐者，能臥而未必安靜。眠者，且能熟寐而無知。不得臥，則或起或寢，並不能安於牀席矣。於此，見虛煩、不得眠，雖亦靜謐，但時多擾亂也。心中煩，不得臥，則常多擾亂，且不得靜謐矣。夫寐，係心與腎相交。能靜謐，而時多擾亂，乃腎之陰不繼，不能常濟於心。常多擾亂而不得靜謐，乃邪火燔盛，縱有腎陰相濟，不給其爍。況一為傷寒，本係急疾之病。且少陰病，僅在二三日以上，其急疾抑又可想。一為虛勞，則本緩疴虛證。故其治法，瀉火滋陰，相去霄壤。一以阿膠、雞子黃，安心定血，而外並主以苦燥之芩、連，開陰之芍藥。一以酸棗仁、茯苓，啟水上滋，而外更益以甘潤之知母，開陽之芎藭。豈可同日語哉！故後世用酸棗仁諸方，始終只治不睡，並無他歧相攪。乃立異者，或以為生用能醒睡，是牽合陶隱居之說。以簡要濟眾一方為據，不知其方，用酸棗仁止一兩，用蠟茶至二兩。且以生薑汁塗炙，是以茶醒睡，用酸棗仁為反佐。若據此為醒睡之典，則麻黃湯中，有治中風自汗之桂枝，亦可謂為止汗耶？或以為酸棗仁治不寐，乃治邪結氣聚之不寐，是牽合《本經》之文。且謂「未有散邪結氣聚之物，能使衛氣入臟而就安寢」者，不思仲景用酸棗仁湯，明明著「虛勞，虛煩，不得眠」之語。虛煩，不得眠，猶可目為邪結氣聚耶？虛勞，亦豈邪結氣聚可成者耶？縱邪結氣聚，亦可成虛勞，則此不得眠，且將與梔子豉湯證相比矣。若謂衛氣不得歸臟，又與半夏秫米湯相比矣。仲景又何別用酸棗仁湯為哉！

檗木

味苦，寒*，無毒*。主五臟腸胃中結熱，黃疸，腸痔，止泄痢，女子漏下赤白，陰傷蝕瘡*，療驚氣、在皮間肌膚熱赤起，目熱赤痛，口瘡。久服，通神。*一名檀桓。*生漢中山谷及永昌。（惡乾漆）*

檗，樹高數丈，葉似吳茱萸，亦如紫椿，經冬不彫。皮，外白，裏深黃色，緊而厚至二、三分。其根結塊，如松下茯苓。（《蜀本》、《圖經》）

凡草木之根，成球結塊者，其氣必向下，縱苦寒而不泄。凡物之苦寒不泄者，其性必燥，能搜剔隱伏之熱。檗木，根結如茯苓，皮色鮮黃，味苦，氣寒，性燥。故其為治，能使在內之伏熱解，而肌肉、九竅之病盡除。第《本經》主治所謂「五臟腸胃中結熱」者，當作「五臟之熱結於腸胃中」解。若謂五臟腸胃中結熱徧能治之，則檗之功，似宜更廣，所治之證，必不若是之狹矣。惟其所主「腸痔、泄利、女子漏下、赤白、陰傷蝕瘡」，均係九竅。斯不可謂「九竅不和，乃腸胃之所生病」耶？劉潛江云「腎之陰氣不足，則熱自結於胃。胃壅結熱，則溼土之陰氣，無從施化而還病於溼」，此由腎及胃之徵。率是推之，則腸胃因五臟熱結而病於溼熱者，不少矣。詎獨在腎？況「腸痔、泄利、女子漏下、赤白、陰傷蝕瘡」，何一非挾溼為病，不僅是熱耶？特《本經》所主，皆下竅之病，且俱屬溼。《別錄》所主，則上竅之病，俱不屬溼。何哉？夫溼本下溜，火則上出。溼病於下，與火相合，但火能升，津不能升。故病於九竅之下者，多涉溼；病於九竅之上者，多聯燥。理固宜然，無足怪也。第五臟之間，病連心與肝者，必雜血；連脾與腎者，溼尤劇耳。檗之治，解溼熱之為病於腸胃。則其源之自五臟來者，能清；其流之及九竅者，皆罷。緣其色黃，固入胃。氣寒能勝熱，性燥可已溼也。至「驚氣，在皮間肌膚熱赤」，則肝家之氣，已入肌肉而化熱，尚未礙津液之流行，致化溼也，故尤能治之。則氣之來自五臟，至於胃，而熱甚生溼，為更可信矣。

或曰「子治《本經》，證以仲景，大抵欲明藥之所以用也。譬如檗皮，仲景以梔子檗皮湯治黃疸，用之於身黃、發熱者。則似檗皮於黃疸，不離發熱以為治矣。乃大黃消石湯中用之，則不必以發熱也。其以白頭翁湯治下利，用之於熱利下重者。則似檗皮於下利，亦不離發熱以為治矣。烏梅丸中亦用之，又不必以發熱矣。又何從確然指其所以哉」？余謂「黃疸與下利之候甚多，而表裏寒熱錯雜，其孰多孰少，不可不辨也」。凡黃疸之屬裏、屬寒者，不論。舉其屬表、屬熱者言之，則麻黃連軺赤小豆湯證，其標見於太陽。小茈胡湯證，其標見於少陽。梔子大黃湯、茵蔯蒿湯、大黃消石湯、梔子檗皮湯證，其標皆見於陽明。陽明者，有在經、在腑之分。「發熱，懊憹，汗出」，皆經證也。「腹滿，小便不利」，皆腑證也。梔子大黃湯證，經多而腑少。茵蔯蒿湯證，有腑而無經。梔子檗皮湯證，有經而無腑。大黃消石湯證，經少而腑多。試於梔子檗皮湯證，以黃疸為裏，則發熱為表；於大黃消石湯證，以腹滿、小便不利為裏，則汗出為表。是汗出為表和，則發熱為裏和。而檗皮之用，正在表裏之間。溼熱壅於肌肉，是胃中結熱為疸者也。下利之所屬尤多，然白頭翁湯、烏梅丸證只在厥陰一經。厥陰，尤寒熱錯雜之所。則寒與熱之多少，尚可循其數以證之也。其厥逆無脈，汗出身冷，純屬寒者，無論。若「兼煩，兼嘔，脈大，脈數，讝語，欲飲水」，則屬熱矣。試以脈大、脈數、煩且嘔者，為寒熱參半。則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之寒，差輕；烏梅丸之寒，差重。若以讝語欲飲水為純乎熱，則白頭翁湯之熱，比於虛；小承氣湯之熱，比於實。下利之虛者，寒熱參半。其寒多而參用溫者，皆用檗皮。則檗皮之用，正在五臟間，有以和其熱，使其熱不移於腸胃而已。要之，九竅之病，無不本於腸胃。腸胃之熱，有不係五臟所移者，則非檗皮所主。統觀黃疸、下痢，二證之用檗皮者，皆比於虛。則檗之治熱，必虛而挾溼者，始為當耳。

乾漆

味辛，溫，無毒*、有毒*。主絕傷，補中，續筋骨，填髓腦，安五臟，五緩六急，風寒溼痹*，療欬嗽，消瘀血、痞結，腰痛，女子疝瘕，利小腸，去蚘蟲*。生漆，去長蟲。久服，輕身，耐老。*生漢中川谷。夏至後採，乾之。（半夏為之使，畏雞子，又忌油脂）*

漆樹如柿，高二、三丈，皮白，葉似椿，花似槐，子若牛李。六、七月，以剛斧斫其皮開，釘竹筒其中，承之汁滴，則成漆在筒子內。乾者，黑如（，美石，黑色），堅若鐵石者，佳。（《圖經》參《綱目》）

漆，木液也，雖出自皮，而上自巔杪，下及根荄，徹內徹外之液，無乎不具。且其質黏，其狀若水。斷者，得之可續；離者，得之能合。又必著於物，方有以施其用，此主「絕傷，補中，續筋骨，填髓腦」，取其形以為治也。一處既動，全身悉赴，行而不留。如此，又何患其五臟不安，或緩或急，致成風寒溼痹哉！此則取其意，以為治也。形質者，物之體；氣味者，物之用。漆為木液，已具木水之體。體之有益於人身，《本經》主治已盡之矣。而其味辛氣溫，又有合於金火之用。夫金者，既成物而難壞，必得乎火，方能改焉。此〈洪範〉所謂「從革」者也。惟其質似水而味辛，故得為「難成難敗」之液。惟其質似水而味辛流行，以趨於火而從革。不又似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者耶？故其為物，就溫燥處，則蕩漾而常似水；就寒溼處，則凝結而堅如石。不又似血之遇熱則行，遇寒則凝耶？此仲景於大黃蟅蟲丸，取以治乾血，為得其用之神矣。雖然，信斯言也，則《本經》用其實處，應是乾漆。仲景用其虛處，應是生漆。乃俱用乾漆，何哉？夫用物之道，亦取其生機而已。漆非乾，不得炒。不炒，則有毒，能害臟腑。如人聞生漆氣則生瘡，而居乾漆室中，未聞有生瘡者。惟其炮製之當，斯能避害而獲利。其機既動，氣血自從，何得硜硜為穿鑿之見耶？且漆，亦何嘗終乾。既為末而入於胃，亦隨諸藥為滓穢。惟其氣、其味，流轉於臟腑筋骨間，以成其填補運化之功耳。然則乾漆通血，宜隨熱藥以為治。大黃蟅蟲丸中，均係寒藥，豈不畏其遇寒則凝耶？夫熱，自在人身，故藥得用寒。假使因漆而以熱治，則漆之功效未見，藥之為害已深。譬如蟹，何嘗不是寒物。漆若遇之，竟化為水，不復能凝。此又何故？特物性之相制有如是耳。說者或謂「蟹外剛內柔，其黃，應月盈虧，為稟金水之質，故能敗木火之用」，或謂「漆辛溫，蟹鹹寒，寒能剋溫，鹹為辛子，子從母化，則其氣自解」，或謂「蟹能逐血，漆之氣化似血，故為之敗」。其然豈其然乎？

卷五

上品，人三味，獸二味，禽三味，蟲魚三味，果三味，穀二味，菜三味。

髮髲

味苦，溫*、小寒，無毒*。主五癃，關格不通，利小便、水道，療小兒癎，大人痓，仍自還神化。*合雞子黃，煎之消為水，療小兒驚熱*。

亂髮

*微溫。主欬嗽，五淋，大小便不通，小兒驚癎，止血。鼻衄，燒之，吹內立已。*

髮髲，乃翦髢下髮。亂髮，乃梳櫛下髮。（《綱目》）

髮以血生，血由火成。心者，屬火而主血。以髮還生其血，以血還養其心，此之謂「仍自還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本輸篇〉），下連膀胱。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靈蘭祕典論〉）。水火合德而化氣，此之謂神化。所以能利小便、水道也。腎之華在髮（〈六節藏象論〉）。水出高原，髮者，血之餘。水者，血之類（滑攖甯注）。涕、唾、淚、溺，皆同源於腎，一涸則無不涸，一通則無不通，所以主「五癃、關格不通」也。小兒之驚，責在心氣之怯；大人之痓，責在脈絡之空。咳嗽者，心失養而火上炎；鼻衄者，血為火挾以上出。燒為灰，迎血至而吹之，亦可謂「仍自還神化」者矣。雖然血與水，既為同類。乃髮，遇血則止之，遇水則通之，何也？蓋血與水，同源於肺。其精者，為心火蒸逼而赤，遂統於脾，藏於肝，則謂之「血」，以其行於陰也。其麤者，下三焦，歸小腸、膀胱，則謂之「水」，以其行於陽也。倘心火不蒸精變，無由盡出於陽，水道何能不淤，血亦何能不少。此髮之用，謂之「血源濬而水自通」。倘心火蒸逼，水液化血四出，水道何能不涸，血又何能不溢。此髮之用，謂之「水道利而血自止」。仲景於豬膏髮煎，所以榮血而利水。於滑石白魚散，所以通水而和血。用髮則一，命意自殊。非與《本經》同條共貫，不能如此隨手更化也。

人尿

*療寒熱，頭疼，溫氣。童男者，尤良。*

李瀕湖謂「人尿入胃，輸脾，歸肺，下通水道，入膀胱」，皆其舊路。據此，則能利水已矣。何以能療「寒熱、頭痛、溫氣」也？蓋中焦者，營衛所會，即水道之化源也。水道化源遲滯，阻營衛之交會。營病即惡寒，衛病即發熱矣。頭痛由乎溫氣，既忌散，又無從清。則導水下行之法，即降火下泄之法。仲景於「脈微，下利，與白通湯」，應利止脈旺。乃「反厥逆，無脈，乾嘔而煩」，則上有浮陽，能合溫劑而生火。下陽愈虛，浮陽愈猖矣。下焦之陰方逆，猶可稍用寒涼以助之耶？其加此於白通湯中，亦治頭痛、溫氣類耳。後人擴充其旨，用治「血因火逆」，亦可謂善體古人者。

婦人裩襠

主陰易病*，當陰上，割取燒末，服方寸匕，童女裩益佳。若女患陽易，即須男子裩也。（《本草拾遺》）*

女病新差，男與合而染之，謂之「陰易」；男病新差，女與合而染之，謂之「陽易」。其證，「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病似甚重，何以用燒裩散即可愈耶？不知始病者既愈，本無甚大邪，不過餘熱未清。而染病者，係無病之人，乃緣精氣泄後，熱由虛入，擾於精道，致使阻礙小便。小便既阻，熱遂上行，而有陰中拘攣等候。其「身重，少氣，少腹裏急」等事，苟非強壯之人，房室後常有之，不出半日，愈矣。主以燒裩散者，病從是來，即使之從是去也。或曰「條中並不言小便不利，此何以增之」？蓋溺管，即是精竅。若交接纔已，小便隨通，其熱原得乘之而泄。其得熱上衝胸，必係小便反為熱氣所阻，否則方下何以特注「小便即利」句。且曰「陰頭微腫，則愈」，豈非以來路作去路之證乎！於此，見人身服物常著何處者，即與何處之氣相吸引。推而廣之，蓋有無限妙用他物矣。

龍骨

味甘，平*、微寒，無毒*。主心腹鬼疰、精物、老魅，欬逆，泄利膿血，女子漏下，癥瘕堅結，小兒熱氣、驚癎*，療心腹煩滿，四肢痿枯，汗出，夜臥自驚，恚怒，伏氣在心下，不得喘息，腸癰，內疽，陰蝕，止汗，縮小便，溺血，養精神，定魂魄，安五臟。白龍骨，療夢寐，泄精，小便泄精*。齒，主小兒大人驚癎，癲疾，狂走，心下結氣，不能喘息，諸痙，殺精物*，小兒五驚十二癎，身熱不可近，大人骨間寒熱，又殺蠱毒。（得人薓、牛黃良，畏石膏。）角，主驚癎，瘛瘲，身熱如火，腹中堅及熱泄*。久服，輕身，通神明，延年。*生晉地川谷及泰山巖水岸土穴中死龍處。採無時。（畏乾漆、蜀椒、理石）*

論龍骨者，紛紛異辭，彼此辨詰，余則謂「均不足信」，何者？醢龍龍斃，即古誠有是事，其骨亦決難入藥。乃《圖經》復證以北夢瑣言，謂「龍實有死者」，若必待龍死，乃得其骨，則千百年罕覯之物矣。蛻骨之說似屬可信，然龍之骨，豈誠如麋鹿之角，蛇之皮，蟹之螯耶？角可蛻，皮可蛻，螯可蛻，骨又焉可蛻。況凡骨，必其中有空隙，今之龍骨無有也。是誠龍之骨耶？不知，龍純乎氣之物，秋冬則隨地皆蟄。是故，濱海之區，龍蟄水底；無水之地，龍蟄土中。至春啟蟄，則出土上騰。其所伏處，土遂黏埴似石，而形實龍。人得之，謂為龍骨，其理平實，又何異焉。或者疑雨為陰，謂「龍能行雨，必與陰為類」。不知，龍，陽物也。其能噴火，固陽之性。而雨，則陽之所化。是故，龍噓氣成雲，必於上而不於下；其安居屈伏，則不於上而於下。亦可見陽之用，雖在升；陽之體，則宜伏。彼龍骨，固盛陽伏而息焉之窟宅也。其本體是土，土為萬物生長收藏之所本。若為龍所曾蟄之土，則更為水火發斂起伏之所由。斂甚者，能起而發之；發甚者，能斂而伏之。此其用之神，有非他物可比擬者。其在於人，火離於土而不歸，則驚癎癲狂；水離於土而不藏，則溲多泄利。陰不附土，而陽逐之，則遺精、溺血；陽不附土，而陰隨之，則「汗出、身熱。心下伏氣，癥瘕堅結」，蟄而不能興也；「夜臥自驚，恚怒，咳逆」，興而不能蟄也。種種患恙，一皆恃夫龍骨以療之。則其取義於土之能發斂水火，又何疑焉。彼「譫妄、狂易、汗出、煩渴」之不用龍骨，正以盛陽之結，根於土也；「下痢圊穀、裏寒外熱」之不用龍骨，正以陰水之汨夫土也。因是知龍骨之用，固為水火不依土設。然又必水違土，而有火之相迫；火違土，而有水之相尾者，乃為恰合也。

阿膠

味甘，平*、微溫，無毒*。主心腹內崩，勞極，灑灑如瘧狀，腰腹痛，四肢酸疼，女子下血，安胎*，丈夫小腹痛，虛勞羸瘦，陰氣不足，腳酸不能久立，養肝氣*。久服，輕身，益氣，一名傅致膠。*生東平郡，煮牛皮作之，出東阿。（畏大黃，得火良）*

諸家論阿膠者，於阿井水、黑驢皮，津津言之，類多中窾。但以合之《本經》、《別錄》主治，《傷寒》、《金匱》功能，殊有不盡符者。余則謂「阿膠能濬血之源，潔水之流」，何則？夫不因經產，非關六淫，而生血之所，氣潰敗以不繼，血奔溢以難止。內則五臟之氣不凝，外則經絡之血不榮，所謂「心腹內崩，勞極，灑灑如瘧狀」者。則仗其取肺所主之皮，腎所主之水。以火煎熬，融洽成膠。恰有合於膻中，火金水相媾生血之義。導其源而暢其流，內以充臟腑，外以行脈絡也。痰與飲，皆為水屬。血，亦水屬。水，非熱不濁，非撓亦不濁。水濁於中，則滓停於四畔，及窪坎不流之處，所謂「腰腹痛，四肢痠疼」者。則仗其取「氣熏、津灌」之皮，假水火烹煉成膠。膠成之後，隨亦水消火熄。恰有合於澄水使清，各歸其所。俾外廓之氣，悉會於中。中宮之津，得行四末。流澈，則源自清；外安，則內自定也。云「安胎」，則定係婦人。治女子下血，為婦人安胎，亦疏其源，以裕其流。云「丈夫」，則無與童稚。童稚天真，小腹無因火痛者。故惟治丈夫小腹痛，亦潔其流，以通其源耳。其「虛勞羸瘦，陰氣不足」，即心腹內崩所致。「腳酸不能久立」，即腰腹痛、四肢酸疼之互文也。肝藏血，血衰，則肝家之氣失所戀而耗散；血復，則氣得所養而充旺矣。

《千金翼》炙甘草湯之治，曰「虛勞不足，汗出而悶」。《外臺》炙甘草湯之治，曰「涎唾多，心中溫溫液液」，皆胸中津不流也。黃連阿膠湯證，無溼在中，何以用芩、連？黃土湯證，無溼在中，何以用白朮、附子、甘草、黃土？統是觀之，阿膠固欲其澄水使清歟！抑亦不止於是也。津液在中，蹇滯不化，則非激射外泄，必咳逆外吐。濬化血之源，俾有去路，則壅者自消，尚何激射咳逆之有。名曰導液，實以益血，一舉而兩利存焉矣。「火燔於上」，有溼，不足以濟之。是以徒見火之燎原，不見溼之停伏。在今日，不過煩擾難安。而他日，下利膿血，即鍾於是矣。「溼鬱於上」，有火，不足以宣之。是以徒見溼之下溜，而無火之熨煦。在今日，不過便後下血。而他日，土崩瓦解，已兆於是矣。阿膠隨芩、連，是化陰以濟陽；隨朮、附，是和陽以存陰。名曰益血，實以導液，亦一舉而兩利存焉者也。若夫邪氣牢固，劫氣血而結癥瘕，則用厚朴、烏扇、半夏、桂枝行氣，而使人參防其太濫。用紫葳、牡丹、桃仁、蟅蟲通血，而使阿膠挽其過當。羸瘦過甚，氣血空而風氣襲之，則用薯蕷、白朮、甘草益氣，以人參率之。用地黃、芎藭、芍藥、當歸和血，以阿膠導之。此鼈甲煎丸、薯蕷丸之任阿膠，亦不為輕矣。

「陽明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少陰病，下利，咳而嘔渴，心煩，不得眠」，皆用豬苓湯。其中有阿膠，當以何者為用阿膠確證。兩者所患絕異，惟渴，則均有之。得毋緣渴而用之歟？殆非也。夫五苓散無阿膠，亦能治渴。陽明病豬苓湯證，有「怵惕，煩躁，不得眠」，少陰病又有「心煩，不得眠」。再證之以「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用阿膠。則阿膠，當為不得眠設矣。然「太陽病，虛煩，不得眠，梔子豉湯」、「虛勞、虛煩，不得眠，酸棗仁湯」，皆不用阿膠，何也？夫固曰「阿膠治有津液，有水溼，不能化血之候」。梔子豉湯證，有火無陰。酸棗仁湯證，陰虛有火。何可與用阿膠者比也。人臥，則血歸於肝。血以枯濇，不歸肝者，有之；血為火擾，不歸肝者，有之。若阿膠所主，則有化血之物，停而不化，反致無血歸肝者也。譬如豬苓湯證有發熱。溫經湯證，暮即發熱。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證，亦應有熱。鼈甲煎丸證，寒熱不止，則發熱。亦可謂應用阿膠之證耶？溫經湯證，至脣口乾燥，且不言渴；黃連阿膠湯證，至用芩、連，亦不言渴；炙甘草湯，疊用滋補，併不言渴。渴者，非用阿膠之據也。

血是水之淳，水是血之漓。血雖欲其流，不欲其泄。水但欲其澤，不欲其停。〈經脈別論〉所謂「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此其共源也。所謂「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決氣篇〉所謂「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此其分源也。故血之病，多在泄。泄則不流，化源反竭；水之病，多在停。停則不澤，反能生火。水停而生火，則豬苓湯、黃連阿膠湯、炙甘草湯、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溫經湯，皆其治也。血不流而化源竭，若芎歸膠艾湯所治之胞阻，鼈甲煎丸所治之瘧母，溫經湯所治之少腹瘀血，大黃甘遂湯所治之血室瘀血，一似用阿膠行血者。殊不知，惟其流，是以生生不已。惟其生，是以畜泄有常，能不妄行。惟其妄行，是以畜泄無常而有瘀。惟其有瘀，是以不流，而化源反不繼。阿膠者，取千里伏流，不潰不決之濟水，熬統護血肉之皮以成。皮者，肺之合；火者，心之合；水者，腎之合。三合相聚，不正似血之化源乎！化源已續，斯瘀自行。瘀者行，則決泄自止。猶可謂之行血乎！雖然瘀之為瘀，有非阿膠所能通者。何則？如傷寒之畜血，虛勞之乾血，產後之瘀血，帶下之少腹滿痛，所以不用阿膠者，良以阿膠，止能濬血之源。倘中焦無汁可化，則非其所能任。他如因熱邪而畜者，熱邪去，而畜自行；因舍空而留者，逐其所留，道自無阻。本無藉於阿膠耳。玩大黃甘遂湯證，水與血俱結；溫經湯證，已下利數十日，仍入暮發熱，種種耗陰之候，乃僅脣口乾燥，能終不渴。可知阿膠之用，屬陰不虧而不化血者，不治血之化源涸也。

雞屎白

*微寒。*主消渴，傷寒寒熱*，破石淋及轉筋，利小便，止遺溺，滅瘢痕*。雞子，主除熱，火瘡，癎痓，可作虎魄神物。*卵白，微寒，療目熱赤痛，除心下伏熱，止煩滿、欬逆，小兒下泄，婦人產難，胞衣不出。醯漬之一宿，療黃疸，破大煩熱。*

小便，非因火煎熬，不能成沙石；手足，非因寒收引，不得為轉筋。二病之本猶霄壤，其可以一物治之耶？夫石淋、轉筋，其流也。其源，則有消渴、傷寒寒熱在。何則？以傷寒而論，消渴是厥陰病，不得有寒熱。寒熱是少陽病，縱渴亦不得為消。二者，本自難並。此文蓋有朱黑誤書之咎，非消渴至轉筋，全係《本經》，即全係《別錄》，方有條理可尋，義致可疏也。夫淋者，小便如粟，小腹弦急，痛引臍中；轉筋者，其人臂腳直，脈上下行，微弦。兩病者，消渴可兼有，傷寒寒熱亦可兼有也。飲水多，小便亦多，謂之「消渴」。水入不能化陰而已渴，是必其氣橫溢。橫溢，則氣不得下而為淋，或筋胖脹，手足難以屈伸。傷寒陰陽相爭，謂之「寒熱」。爭而得汗，其氣乃泄。倘不得汗，亦遂橫溢，小便為難，或狹有溼，則成轉筋。治之以雞屎白者，獸有小便，故無塘糞。禽無小便，其糞多溏，然未有乾溏雜出者。獨雞食精，則便稀；食麤，則便乾。屎白，則得於乾者少，得於稀者多。惟其原消堅韌者為稀，是以能使本稀而結成堅韌者，化小便之如粟者。既化，則橫溢者自順，水道自通，非特石淋可破，即轉筋亦並可已矣。雖然飲水多，而小便難，不出三、五日，不成水腫，必為泄瀉。傷寒寒熱，如不得汗，必至傳經，豈能待而施治。殊不知，下文云「利小便，止遺溺」。蓋惟遺溺，故小便不利；惟小便不利，乃轉筋。止遺溺，原以利小便。利小便，適以止遺溺。向之不水腫，不泄瀉，不傳經者，正以其遺溺。今之破石淋及轉筋者，正以其小便利耳。不然，則《素問》〈腹中論〉所謂鼓脹者，既心腹滿矣，何以復能旦食耶？故惟清氣能升，濁氣乃降。旦，則清明之時，心腹雖滿，清氣藉此，猶能升舉；暮，則濁陰用事，滿必愈增。故能旦食，不能暮食也。雞食精，則升降靈，遂滌蕩濁陰而有白；食麤，則橫脹，濁遂裹清，而白不可見。不用其濁，乃用其清，原欲使其直達。直達，正以救橫溢也。在內結成如石者，猶可消，則消在外之瘢痕，又何難之與有！

嘗見雞所抱卵未成而斃者，剖其殼觀之，毛骨已具，則白無有；腹未全，則黃尚存。是他日之飛揚騫舉者，皆白；飲啄遺育者，皆黃。是白為其陽，黃為其陰。宜乎白性溫、黃性涼矣。乃白微寒、黃微溫何耶？雖然，白為毛骨，黃為腹臟，凡卵皆然，非特雞也。白微寒，黃微溫，則雞乃如是耳。蔣漢房先生云「雞之似巽，不一其冠，上高厚廣大，下則短小雙垂。其鳴，先發雙短小聲，繼則高朗且長。」所以然者，「巽」，一陰居下浸長，二陽在上反衰休。故體質與眾鳥同。飛騫不如眾鳥之健，以陰方生之力厚也。夫然，則卵黃非溫，以氣厚故；卵白非涼，以氣退而將消故。於此，見黃有涵淹孕育之功，白有解散浮陽之效。熱火灼爛瘡者，外有所傷，內火奔而赴之，兩火相湊，乃久爛難痊。癎痓者，在內凝固之陰為在外浮陽引動，且前且卻也。雞子之用，分而言之，則黃能固其內，白能清其外。合而言之，黃與白，本同一氣，原相和洽。內不助外，則外之浮陽，自騫舉飛越；外不牽內，則內之神魂，自安定凝固矣。再析而言之，則白之主「目熱赤痛，心下伏熱，煩滿，咳逆及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何？莫非內固而外不靖。黃之主「心中煩，不得臥」、「百合病，吐後」、「膿水不凝」何？莫非外靖而中不安哉！白主小兒下泄者，因火而泄。恃血肉渾淪之氣，清以解之，使其無苦寒清泄之傷也。主婦人產難、胞衣不出者，卵殼之內有膜，雛既出，則膜亦即離殼而出也。

石蜜

味甘，平*、微溫，無毒*。主心腹邪氣，諸驚癎痓，安五臟，諸不足，益氣，補中，止痛，解毒，除眾病，和百藥*，養脾氣，除心煩、食飲不下，止腸澼、肌中疼痛、口瘡，明耳目*。久服，強志，輕身，不饑，不老*，延年，神仙*。一名石飴*。生武都山谷、河源山及諸山石中。色白如膏者，良。*

蜂居山谷，蜜結石巖者，名石蜜。其居叢林，結樹木上者，名木蜜。皆以色白如膏者佳。若人家作局，收養割取者，為家蜜，最勝。春分節後，蜂採花心之粉，置之兩髀而歸，醞釀成蜜，從上下垂，不著邊際，其厚若指，故曰蜜脾。如遇牡丹、蘭蕙之粉，或負於背，或戴於首，歸以供王。蜂王所居，層疊如臺，有君臣之義。寒冬無花，深藏桶內，以蜜為食。春煖花朝後，復出采花也。（參《本草崇原》）

蜜之質如稠漿，具遇隙則下之體。其脾，從上下垂，四旁及下，皆無所著，又具決不可停之勢。乃片片相比，雖不相連屬，而厚薄短長整齊光潔，絕不下溜。推其用，當為固護陽中之陰，各安其分，不使泄降矣。顧此，猶為蜜之未去蠟者言耳。考蠟之用，《本經》主「下利膿血，補中，續絕傷，金瘡，不饑，耐老」，是其固津液之流，大都在蠟。蠟與蜜，既已煉使相離。則蜜之用，以其形體象脾，旁無倚著，為能益氣補中，以其潤澤豐腴，凝定充滿，為能安五臟諸不足。釀蜜之所，風雨不能傷。蜂之釀蜜，雖常若擾攘，卒不亂其行。即有震而驚之，讋而懾之者，亦旋亂旋定。此所以於心腹邪氣，諸驚癇痓中，安五臟諸不足也。止痛解毒者，甘醇之功。除眾病，和百藥，則緩中之效耳。第甘受和，白受采。蜜甘蠟淡，釀於一處，煉而別之，則甘者自甘，淡者自淡。不知為蜜，不受和耶？抑蠟不受和耶？是誠有至理，當切究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辛甘為陽，酸苦為陰。鹹為陰，淡為陽」，統而論之，則甘與淡皆陽。析而言之，則淡之陽勝於甘，所謂「白受釆」也。是故蠟之用，多在六腑，其辟穀止利，俱有大驗。蜜則主入五臟，其潤澤滑利，亦有殊功。雖然初成之蜜，未始不甘，既煉之蠟，毫無甘味。則為蠟不受和，無惑矣。惟其受和，故性寬緩。能益能和，故性專一，能止能濇也。《別錄》蜜主腸澼，仲景豬膚湯、甘遂半夏湯，皆以治下利。則蜜者，信可主下利歟？然不可為蜜煎導法言矣。蜜煎導法之滑潤大便，非假借也。則蜜者，信可滑潤腸胃歟？然又不可為治下利之理中丸言矣。蓋仲景之用蜜，旨雖甚廣。其要，實在蜜煎導法中，所謂「津液內竭」是也。夫津會於胸，液著於骨。在胸之津，盡摶於飲，則飲去而津亦亡。故逐飲劑中，馭之以蜜，使飲去而津不大傷也（大陷胸丸、甘遂半夏湯）。在胸之津，為陰所霾，則熇其陰，而津必耗。故溫中之劑，和之以蜜，使陰見晛，而津不耗也（理中丸、薯蕷丸）。邪痹於液，或為骨節屈伸不利，或為牽引結急。欲開其痹，轉恐閡其液。則以蜜監之，使痹開而液無所與（烏頭湯、大烏頭煎）。血，液屬也。痹而不行，而欲開之，亦宜蜜之監，使瘀去而新留（大黃蟅蟲丸、下瘀血湯）。若夫腸澼，亦惟久利，腸胃液涸，滯轉難通之一端耳，又豈能泛主諸利。不然，則豬膚湯、甘草粉蜜湯，僅豬膚、甘草，一味之別，且止心煩、心痛之不甚異，並無下利之同，又可以為典據耶？是蜜者，能治津液不足之心煩、心痛，即《本經》所謂「安五臟諸不足」者。諸驚癎痓，即可於是而測其用矣。

仲景諸法，有「和蜜入藥」、「化蜜入藥」、「化藥入蜜」、「化蜜入水」，四者之殊。和蜜入藥者，泄藥得之，緩其泄；毒藥得之，緩其毒；熱藥得之，和其燥；寒藥得之，和其洌；補藥得之，俾留戀而不速行；散藥得之，俾行徐而不盡量。如兩書，諸以蜜為丸者，是也。化蜜入藥者，或固護其陰液，或滑澤其途徑，或資其芳香潤中，以啟脾胃，或假其至甘，以化陰火。如兩書，諸藥成，更化入蜜者是也。若夫化藥入蜜，惟烏頭湯、大烏頭煎，二方神矣。蓋藥之過燥，使化為潤，則無燔灼之虞；藥之過健，使化為緩，則無孟浪之患。以形而論，正似骨節屈伸泄澤之液；以用而論，則能驅風寒溼雜合而成之痹。不然，蜜非治痹、治疝之物，何用之而不爽耶？至化蜜入水，惟大半夏湯為然，則更神矣。夫化蜜入水，欲水之不衝激也。揚之，欲其水縱上湧，仍就下也。以多水煎，消其五之四，欲其純化為氣，以噓枯澤槁也。故用治胃反。胃反者，巢氏所謂「營衛俱虛，血氣不足，停水積飲在胃脘，則臟冷。臟冷，則脾不磨。脾不磨，則宿穀不化，其氣逆而成胃反。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心下牢大如杯，往往寒熱甚者，食已即吐，其脈緊而弦。緊則為寒，弦則為虛，虛寒相搏，故食已即吐，名為胃反。」因知胃反，非飲不成，化蜜入水，揚之二百四十遍，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二升半，皆所以治飲者也。

牡蠣

味鹹，平*，微寒，無毒*。主傷寒寒熱，溫瘧灑灑，驚恚，怒氣，除拘緩、鼠瘻、女子帶下赤白*，除留熱在關節、營衛，虛熱去來不定，煩滿，止汗，心痛氣結，止渴，除老血，澀大小腸，止大小便，療泄精、痿痹、欬嗽、心脅下痞熱*。久服，強骨節，殺邪鬼，延年。一名蠣蛤*。一名牡蛤。生東海池澤。採無時。（母為之使，得甘草、、遠志、蛇牀良，惡麻黃、吳茱萸、辛夷）*

牡蠣，假水沫之依於面南石上而成。其首向東，有牡無牝，始生如拳，四面漸長，能至數丈，嶄巖如山，磈礧如房，房中有肉。大者，如馬蹏。小者，如指面。潮來房開，潮退房合。合時，納小蟲以充腹。剔去肉，用其殼。煮鹽家，取而煆之，以其灰泥釜，云「耐水火，不破漏」。（參隱居《圖經》、《綱目》）

劉潛江云「牡蠣，鹽水結成，塊然不動，無情者也」。然潮漲則開，潮落則合，極似有情者，何以故？《宣伯聚潮候圖說》云「圓則之運，大氣舉之；方儀之靜，大水承之。氣有升降，地有浮沉，故月有盈虛，潮有起伏。是以盈於朔望，虛於兩弦。息於眺朒，消於朏魄。月為陰精，水之所生；日為陽宗，水之所從。故晝潮之期，月常加子；夜潮之候，月必在午；卯酉之月，陰陽之交。故潮大於餘月。朔望之後，天地之變，故潮大於餘日。一晦一明，再潮再汐。月經於天，水緯於下。進退消息，相為生成。斯天地之至信也」。牡蠣之結，緣水沫為潮所蕩，而依於石。因是漸漸生長，假無成有，幻泡作堅。因潮而生，斯情繫於潮，其與潮為吐納也，固宜。夫水，陰中之陽。潮，則陽之動也。迎其漲，則開以納之，是召乎陽以歸陰也。迨其退，則合以茹之，是化其陰以清陽也。惟其召陽歸陰，故陰得陽以化。惟其化陰以宅陽，故陽由陰而清。愚謂「人之生，本於水。水之所以灌溉一身，周流無滯者，又端賴夫火。假使水不納火，則汪洋而無統攝；火不入水，則燔熾而能焫物。水火之相離合，陰陽之相激蕩，必休作有時，消長有度。如傷寒之寒熱，溫瘧之灑灑者矣」。驚者，氣之散而不收。恚者，氣之憤而難達。怒氣者，氣之欲達而不得暢。「傷寒寒熱，溫瘧灑灑」，象潮來之候。「驚恚怒氣」，象潮漲之形。以牡蠣迎而納之，消而息之。是知，牡蠣非治傷寒寒熱、溫瘧灑灑也，治傷寒寒熱、溫瘧灑灑中之驚恚怒氣耳。潮漲似緩，潮落似拘。牡蠣者，偏能於緩時，納物果腹，以濟拘時之飢，則其除拘緩之義，可識矣。聚沫而成塊礧，即鍾生氣於塊礧中。比之聚痰而生瘻，遂致瘻中血脈不行動者，正相反也。使其中吐納生氣，鼠瘻自消，亦實理之所在耳。婦人帶下，有胎產、乳字等故，不比女子，一皆由經水不調。但使天癸應時，如潮之起落不爽，又何赤白帶下足慮耶？主傷寒寒熱，溫瘧灑灑，驚恚怒氣，所謂「化陰以清陽」也。除拘緩、鼠瘻，則所謂「召陽以歸陰」也。《傷寒》、《金匱》兩書，用龍骨者，七方。用牡蠣者，十二方。龍骨、牡蠣同用者，五方。用龍骨，不用牡蠣者，二方。用牡蠣，不用龍骨者，七方。夫不參其同用，不足知其相聯之奧妙；不參其獨用，不足顯其主治之功能。欲參其獨用之最親切有味者，在外感，莫如蜀漆散、牡蠣湯之並治牡瘧；在內傷，莫如天雄散之治虛勞，白朮散之養胎氣。夫瘧之發，必由痰固於中。痰，則水為火搏而成者也。邪火搏痰，身中之火與，俱斯外達無從，雖表間但患寒多，而不知正患熱盛也。故仗蜀漆，吐去痰涎，以剷其根。以雲母、龍骨，使陽返於土。邪達於外，當留者留，當去者去。倘若外更束寒，毛竅痹阻，則必用麻黃、甘草，大開其外，以散其寒。然蜀漆之吐，僅使陽從土達：雲母、龍骨，引陽使還土而已。麻黃，則使陽從水達。故當易以牡蠣，使當返本之陽，歸水中，而不得用龍骨矣。以是知，龍骨之用，在火不歸土而搏水；牡蠣之用，在陽不歸陰而化氣也。人之精氣，稟於有生之先，既已損削，必賴後天方能生長。以故，天雄於至陰中壯陽，白朮於淖溼中助氣。苟徒倚以入腎，適足以耗陰。乃欲其生氣生精，無是理也。用龍骨，足斂二物之氣入脾，使脾充而氣旺，氣旺而精生矣。妊娠者，鍾陰於下，吸陽於上。故每經信乍阻，胎元尚稚，吸取不多，則陰陽交阻於土，為胸痛、嘔、渴。劣者見此，未免用清。殊不知，削其陽，正以傷其胎耳。豈若芎藭於血中，出其不合盛之陽；白朮於中宮，扶其不合衰之土。蜀椒，以降陽氣下歸。牡蠣，以召入陰中之為愈乎？於是又知，龍骨之引火歸土，可藉以化氣生精；牡蠣之召陽歸陰，可藉以平陽秘陰矣。

龍骨、牡蠣聯用之證，曰「驚狂」，曰「煩驚」，曰「煩躁」，似二物多為驚與煩設矣。而所因不必盡同，何也？蓋驚怖、火邪，皆從驚發得之。故太陽傷寒，加溫鍼必驚，少陽吐下，則悸而驚。是知，驚者不必泰山崩於前，見聞駭於驟也。隨證可致，隨處異源。善哉！《素問》〈舉痛論〉曰「心無所依，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數言括盡驚之狀。是則心無所依，神無所歸，慮無所定，即可謂之驚，豈必別有他故也？然曰「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謂之「亡陽」，治以救逆，豈救逆湯，遂可與四逆比耶？夫「心也，神也，慮也」，皆陽之作用也。「無所依，無所歸，無所定」，是陽不守舍矣。非陽亡而何？雖然陽之亡有別，以發汗而致者，先動其陰，後動其陽。故陽動而陰逆，僅止陰之逆，陽氣乃得奠安。以驚而致者，先動其陽，僅曳動其陰。故陽雖動而陰不逆，則安其陽，召使歸陰，自弭帖矣。是故，脈浮更遭火迫，以致亡陽，迥非發汗多，或重發汗可比。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又豈可與四逆同日語哉！然此，可為太陽溫鍼，少陽吐下者言耳。若虛勞之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中風之風引湯，其可以是為說耶？夫桂枝加龍骨牡蠣之證曰「脈芤動微緊，男子失精，女子夢交」。芤動者，陽之越。微緊者，陰之結。惟其陽不歸陰，是以陰氣為結；惟其陰愈結，斯陽愈不歸。土者，生陰之源；水者，元陽之配。土不藏陽，水不攝陽，則陽之無所依，無所歸，無所定，與因驚者，不異矣。和其外之陽，使受攝於內；奠其陽之窟，使吸引於外。一轉移間，安內攘外，強幹弱枝之義備焉。絕不因驚與因驚之證，無有不合矣。若夫風引湯之除熱癱癎，仍緣邪鬱生驚，因驚而甚。其與茈胡加龍骨牡蠣湯，黍銖不爽者也。大率龍骨、牡蠣，推挽空靈之陰陽，與他發斂著物之陰陽者，異。故桂枝、茈胡、承氣湯，無不可會合成劑，而攝陽以歸土，據陰以召陽，實有聯絡相應之妙。此所以治內傷，治外感，均可隨地奏功，無顧此失彼之隔閡也。

小茈胡湯、茈胡桂枝乾薑湯，以胸脅滿結而用牡蠣，所謂「主傷寒寒熱、溫瘧灑灑中驚恚怒氣」者。然驚恚怒氣所以為胸脅滿結，何故？夫當潮盛漲之時，其氣正如怒而不泄。惟其怒而不泄，斯噴沫聚泡，湧於水上。乃遂不與水化，而隨水激蕩。倘適與崖石相著，日久遂成有生之物，以與水相吞吐。人之陰盛漲而寒，陽盛漲而熱，其飈舉風發之時，豈無怒氣當先，如噴沫，如聚泡者。其混處寒熱中者，仍隨寒熱為聚散。其適著於窔奧之區，則遂凝結不散而滿且鞕矣。治之以牡蠣，是欲致生氣於其間，使仍與寒熱相化而俱消也。然則腰已下水氣，百合病渴不已，亦豈噴沫聚泡所可擬耶？是則不然，是皆病在下而其源在上。牡蠣澤藛散證，水畜於下，上焦之氣不能為之化。故類萃商陸、葶藶，以從上下降。澤藛、水藻，以啟水中清氣上行。栝蔞、牡蠣，則一以上濟其清，一以下召其濁，而使之化耳。況栝蔞牡蠣散證，原係百合病。既歷久變渴，又彌久不差。則為上已化，而下不化。用栝蔞生上之陰，以和其渴。用牡蠣為下之橐籥，吸已化之陽，使下歸而化陰。濟上之亢，通下之道，俾溺時得快然，百合病遂淨盡無餘，又何不可。惟侯氏黑散之治「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是陽氣困於內，而浮越於四末。既以桂、朮、細辛、乾薑，振作其中陽矣。召四末之陽，使歸於內者，誰耶？則牡蠣之用可知矣。因是識召陽歸陰，非止一端。凡上為陽，則下為陰。外為陽，則內為陰。均可以是推之者也。

文蛤

*味鹹，平，無毒。*主惡瘡蝕，五痔*，欬逆，胸痹，腰痛，脅急，鼠瘻，大孔出血，崩中，漏下。生東海。表有文，取無時*。

文蛤，即海蛤之有文理者。大者，圓三寸。小者，圓五六分。即今吳人所食花蛤也。其形，一頭大，一頭小，殼有花斑。（參《唐本》、《夢溪筆談》）

夏小正，季秋之月，雀入於海為蛤。安氏（名吉，無錫人，嘉慶中著有《夏時考》）曰「雀，羽蟲也。羽蟲屬火，火炎上，故鳥上飛，曷為入海而為蛤」。蓋九月，火伏於戌。十月，純陰金水之令，故羽蟲感之而化也。蛤屬水，水性下，故下潛。秋冬，水勝火，雀為蛤，象火之伏於水也。又離為火、為雉、為蚌，雀雉之類，蛤蚌之類，外剛內柔，皆離之變化也。因而思《傷寒論》「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噀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非火厄於水而何？《金匱要略》云「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微風，脈緊，頭痛」者，非火之溺於水而何？惟其火在水中而病，故以火入水中而生者，治之。然厄於水者，惡水。惡水，則火與水未相浹也。故直以是，使水中之火，仍暢茂得生而可已。溺於水者，喜水。喜水，則火與水漸相浹矣。故必合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加薑、棗以清發之，乃能已也。惡瘡者，火為津液所裹。五痔者，至陰之處為火所伏生，動其火，正欲其得出於水也。則夫咳逆、胸痹、腰痛、脅急、鼠瘻，義皆附此矣。夫血，亦水屬也。倘使火得入其中而迫逐焉，致男子為大孔出血，女子為崩中、漏下，亦必令火有生氣，乃能不與血為患也。

橘柚

味辛，溫*，無毒*。主胸中瘕熱、逆氣，利水穀*，下氣，止嘔欬，除膀胱留熱、停水，五淋，利小便。主脾不能消穀，氣衝胸中，吐逆，霍亂，止泄，去寸白*。久服，去臭，下氣，通神*，輕身，長年*。一名橘皮*。生南山川谷，生江南。十月採。*

橘，樹高丈許，其性直竦，枝葉不相妨，又畏霜。洞庭四面皆水，水氣上騰，能辟霜。故生是者，為最佳。枝多刺，其葉兩頭尖，綠青色，面大寸餘，長二寸許。四月，著小白花，甚香。結實，至冬黃熟，包中有瓣，相向橫砌。瓣中有核，圓白而微尖，種類不一，以不接而種成者，為上。（參《事類合璧》、《嘉祐雜志》、《文昌雜錄》）。

張隱庵曰「橘實，形圓色黃，臭香，肉甘，脾之果也。其皮，氣味苦辛，性主溫散，筋膜似絡脈，皮形似肌肉，棕眼如毛孔。乃從脾胃大絡，外出於肌肉毛孔之藥也。若中宮濁氣留聚，則假氣成形，而為瘕熱逆氣。則橘皮能達胃絡之氣，出於肌腠，而中之留聚自通。若脾不能為胃散精布氣，則水穀之氣，遂有壅滯而不利。橘皮著肉之膜，宛如脾胃相連之絡，藉其芳香辛苦，以通達之，水穀自利矣」。

劉潛江云「橘皮，味苦辛，適均而氣溫。若但據其苦泄、辛散、溫行，以為與他行滯氣之物等，則誤矣，《本經》於此，獨取其利水穀。夫後天之氣，即水穀氣合於真氣，以充身者也。水穀利，則水穀之氣暢茂，而真氣得其助」。盧氏謂「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橘皮有焉」。夫氣，生化於脾肺，本以流行為無病。寒熱升降，或愆常度，皆能滯著為病。橘皮，則無間寒熱升降補瀉之劑，胥得合之，以奏績。而水穀之氣，所以充於身者，亦能盡其常矣。愚按二家論橘皮之所以然，善矣。特張氏，僅及胸中氣，而未盡「瘕、熱、逆」三字之義。夫瘕則有形，熱則非寒，逆則上衝，必盡此三義，胸中瘕熱逆氣，方確切也。瘕之為病，借氣聚以成形，依物象而成質。迨氣散物消，則形質亦隨而消散。故仲景書有所謂「固瘕」者，有所謂「癥瘕」者，有所謂「寒疝瘕」者，皆其物在上，以瘕字足之。此則瘕在熱上，亦可見因氣聚而成瘕，因瘕停而生熱。與中寒多食，大便不通之固瘕（〈陽明篇〉）。寒熱整月不罷之癥瘕（〈瘧病篇〉）。趺陽脈緊腹中痛之寒疝瘕（〈水氣篇〉）。為不同矣。大率，瘕之在下者，多依寒；在中者，多依血。故固瘕，必大便初硬後溏；寒疝瘕，下之，方胸滿短氣。而癥瘕，為寒熱難止，與瘕熱之在上者，多因氣而其病為逆氣者，又自不同也。因熱而瘕，則其治在熱；因癥瘕而熱，則其治自應在氣。氣散，則非特熱解，即逆氣亦隨以平。不然，味辛性溫之物，又豈治熱、治逆者耶？觀仲景於橘皮，僅用以治胸痹、胸中氣塞、短氣（橘枳生薑湯）。若乾嘔、噦、手足厥（橘皮湯）。若噦逆（橘皮竹茹湯）。而不以治瘕、治熱。亦良以瘕熱，由氣積而成，其著象，自仍在氣。但得氣通且平，即瘕之與熱，又何所容哉！

大棗

味甘，平*，無毒*。主心腹邪氣，安中養脾，助十二經，平胃氣，通九竅，補少氣，少津液，身中不足，大驚，四肢重，和百藥*，補中，益氣，強力，除煩悶，療心下懸，腸澼*。久服，輕身，長年*，不饑，神仙。一名乾棗，一名美棗，一名良棗。八月採，暴乾*。葉覆麻黃，能令出汗*。生河東平澤。（殺烏頭毒）*

棗，木赤心有刺，四月生小葉，尖觥光澤。其地，須牛馬履踐令堅實。荒穢，則生蟲害棗矣。五月，開小花白色。微青時，大蠶方入簇。以竹枝擊其枝間，振去狂花。花繁，則不成實。六月結實，色青白，至八月全紅，則撼而落之。以暴乾者，為上。正月一日日出時，反斧斑駁椎之，名曰嫁棗。不椎，則花而無實。斫，則子萎而落。（參《齊民要術》、《綱目》）

大棗，木紅生刺，實熟必丹，詎非全稟火德。而味甘、性緩、臭香，又純乎屬土。以是確為以火生土之物。夫火之生土，豈以凡火遇物，輒令灰燼成土類哉！亦良以氣相嬗耳。蓋棗，本聯木火之德，成合火土之用者也。夫以味甘、性緩、臭香之物，苟無火氣運用其間，則能滯物，而不能動物。惟有火氣運用，則以補中，遂能托心腹之邪；以安中，遂能行十二經之氣；以平胃，遂能通九竅之出納矣。是何也？寒邪著人，中氣不足以逐之，緣少氣也（桂枝湯、小茈胡湯之類）。熱邪著人，中氣不足以逐之，緣少津液也（黃芩湯、越婢湯之類）。脈結代，心動悸，十二經之氣不足也。火逆上氣，咽喉不利，津液不足，而胃氣不平，九竅不和也（炙甘草湯、麥虋冬湯）。推安中之極功，能使氣之亂者收，則除大驚矣。推助十二經之極功，能使經氣嬗代者，無留滯，則除四肢重矣。入散劑，以安中養脾平胃；入補劑，以助經氣，際邪氣。則謂之「和百藥」也，實與甘草之「解百藥毒」殊，又與石蜜之「和百藥」異矣。或曰「火土相合，則土燥而非生物之土矣」。曰「此則言火土之相爍，而非相合也」。日，火之最盛；地，土之最盛。而土潤溽暑，大雨時行，偏係日在北陸，與地對衝時。其時也，萬物暢茂，草木森蔚，可謂「土燥，不生萬物」乎！棗，肉厚含津，津液緊帖於肉，不能擠泌而分，非如他物，可壓而取汁也。不似土之潤耶？即投於火而燔之，則液隨火消而成燼。不似溽暑之溼在熱中耶？而其時之氣，雲龍升降也，風雷激盪也。以愈閟而愈伸，不似棗之質滯膩，而性疏通耶？則《別錄》所謂「益氣，強力，除煩悶、心下懸」者，亦已得其最奧之旨矣。腸澼者，津液敗而流，不緊帖土中也，故亦能治之。

《傷寒論》、《金匱要略》兩書，用棗者，五十八方。其不與薑同用者，十一方而已。大率薑與棗，聯為和營衛之主劑。薑以主衛，棗以主營。故四十七方中，其受桂枝湯節制者，二十四。受小茈胡湯節制者，六。所以然者，桂枝、小茈胡俱調和營衛之劑也。桂枝湯，治邪之軒輊於營衛。小茈胡湯，治邪之出入於營衛，曰「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非邪之軒輊耶？曰「本茈胡證，反下之，茈胡證仍在者，復與茈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非邪之出入耶？邪之軒輊，彼此輕重之謂也。邪之出入，則無彼此輕重。第不能禦而阻之，任其欲來則來，欲往則往爾。其可同用薑、棗，何也？蓋營者，榮養也。衛者，捍衛也。榮養者，非能禦而阻之。欲其禦而阻之，不望捍衛者，而誰望。病常自汗出者，視其外，似衛盛而營虛；究其實，則營和而衛疎。故再進一步，則曰「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則加生薑矣」。蒸蒸而振者，淺窺之，似營強而能託；深揣之，則衛壯而能振。故再退一步，則曰「脅下痞鞕，則去大棗矣」。是何也？以邪在營衛之間，固欲其出，不欲其入也。然薑、棗之和營衛，薑優而棗劣歟？則又非矣。觀夫「不同薑用」之方，若當歸四逆湯、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同薑用」之方，若炙甘草湯、橘皮竹茹湯。皆用棗，較之茈胡桂枝為重。則以能安中，故爾。夫中不安，則營烏能和，衛烏能振。且衛之振，正以營和之力，此實用薑、棗之界畫。棗之安中和營，尚不可見耶？果如是，則與薑同用之十七方，不受桂、茈節制者，遂無與於營衛歟？此蓋有二焉，皆有涉於營衛。一者，營衛之氣為邪阻於外，欲開而出之，又恐其散之猛也。則麻黃劑中加用之，以防其太過（大青龍、麻黃連軺赤小豆、越婢、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文蛤等方）。一者，營衛之氣為邪阻於內，欲補而達之，又恐其補之壅也。則人參劑中加用之，以助其不及（生薑瀉心、旋覆代赭、吳茱萸、橘皮竹茹、炙甘草等方）。防之於外者，欲其力勻稱，故分數仍桂枝、茈胡之法；助之於內者，欲其和裏之力優，而後外達能銳，故棗重於薑，此實用薑、棗之權輿。棗之功能，尤於是足見者也。其他，雖癰膿之在腠理，疼痛之在腹內，似誠無與於營衛矣。而欲排而出之，調而達之，則仍不能不藉營衛之通行（排膿、小建中等方），可曰「用薑棗者，無涉於營衛」哉！然則，離薑論棗，當無涉於營衛矣，豈知轉有以帖切於營氣者。棗之為木，肌理膩致，體質堅嫩，宜為至靜之物矣。乃令節元辰，偏宜斧斤椎擊之，非至靜偏喜動耶？其花，青白幽潔，繁茂星布，宜為至密之物矣。乃開放盛時，偏宜杖竹，振而落之，非至密偏喜疏耶？故其實，皮寬肉厚，味甘，性緩，氣平，俱應乎靜，偏能主病之動者。營之為氣，亦靜矣。然其自中焦，受氣變赤以來，首於胸中，行手太陰，以次而手陽明、足陽明，遞至手足厥陰，復轉於手太陰，潛行暗轉，內徧臟腑，外徹骨節，無一息暫停。可謂與「靜而喜動」，有合否？其不宜盛，不宜衰，須恰當其可。倘過盛，則壅為癰膿，溢為吐衄，墜為崩漏，甚至結為癥瘕，滯為臌脹。可謂與「密而喜疏」，有合否？津液之為物，周徹上下，徧敷內外，實與營氣通連。是故，崩漏吐衄，或至盈盆成桶而未止，人之血不若是之多也。其所以然者，則曳津液皆為血耳。人之汗出，或至衣被透溼，接連時日而未止，人之津液不若是之多也。其所以然者，則曳血皆為津液耳。夫棗，配薑而論，則治血者也；離薑而論，則治津液者也。何也？夫血主於心，津液彙於腹。棗，固主心腹不正之氣者也。欲其外行，恐其太泄越，則以棗輔散發之物，使循經由軌，潛行暗達，無一往無前之決裂。欲其內守，恐其太凝滯，則以棗輔補益之品，使展布灑陳，不遺不濫，無壅淤泛濫之積弊。此棗之所以為棗，與他緩中補益之藥，不同者也。雖然棗之為棗，其功遂盡於此哉！上吐下利，倉皇奔迫，得此，則守其津液之外馳（半夏瀉心湯、甘草瀉心湯）。水飲壅淤，勢宜峻逐，得此，則抑藥性之太過，固元氣之遺餘（十棗湯、葶藶大棗瀉肺湯）。水不化津，液不澤槁，下氣上逆。得此，則緩其迫促，調其衝激（苓桂甘棗湯、麥虋冬湯）。邪氣內橫，欲越不達，欲泄不利。得此，則馴其急躁，消其衝突（黃連湯、黃芩湯）。其他聯補藥、散藥之不和（薯蕷丸）。通病情、治法之相梗（附子粳米湯），具涵育性情之標韻（甘麥大棗湯），其功偉矣。即反而溯其所以治營衛津血之故，又豈有他致哉！

小茈胡湯證，若脅下痞鞕者，去大棗，加牡蠣。甘草瀉心湯、生薑瀉心湯、旋覆花代赭石湯證，皆心下痞鞕而用大棗。何也？夫《本經》固曰「主心腹邪氣」，不曰「主脅下」。正可見《本經》字字不苟，仲景絲絲入蔻耳。且主心腹邪氣者，豈謂泛主心腹間，邪停氣滯哉！必心腹間因邪氣而中不安，脾失養，方是大棗所主。今三證之痞鞕，特於甘草瀉心條注云「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鞕」。是豈特於安中養脾有合，不又於平胃氣有合耶？然則，痞硬與痞滿何別？小茈胡證多有脅下痞、脅下滿，而不去大棗者，又何故？夫痞滿，陽邪也。痞鞕，陰邪也。是故，大黃黃連瀉心湯之痞，曰「按之濡」；生薑、甘草兩瀉心湯之痞，曰「痞鞕」。胸中，陽位也。脅下，陰位也。陰邪踞陽位，自必以體陰性動者，輔正以袪邪；陰邪踞陰位，則當以體陽性靜者，治之矣（牡蠣有牡片而無牝片，是為純陽，而其體質如石，又為陰）。若夫陽邪踞陰位，則猶之乎陰邪踞陽位也。是故，脅下痞、脅下滿，非以棗治之也，特不如脅下痞鞕之忌棗耳。棗之治，自在中，《本經》之訓可案也。然則火逆上氣，非氣之有餘耶？懸飲內痛，非津液之有餘耶？而麥虋冬湯、十棗湯，偏用大棗，何也？夫氣不下歸而上逆，津液不宣布而懸結，猶得為有餘哉？惟其不足，故至是耳。且此兩者，猶有不同處，未可一律論也。麥虋冬湯，是養脾氣不足，平胃氣上逆，欲使其由營氣而流轉一身。十棗湯，是用藥過峻，恐不特泄去其飲，將盡人之津液胥泄之，故以棗約束營氣而存津液也。物之性，豈拘拘於一偏，明者用之，自當任材器使，而不局不濫，斯可矣。

《金匱要略》曰「病有賁豚，有吐膿，有驚怖，有火邪，此四部病，皆從驚發得之」，據《本經》，大棗主大驚，宜無不可用矣，而不必悉用。何哉？夫《本經》固言之矣，曰「身中不足，大驚」，不可截去「身中不足」，僅以「大驚」二字概之也。其有非身中本不足而用棗者，必緣誤治。其義，只在《傷寒論》，曰「少陽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是故，茈胡加龍骨牡蠣湯，下後證也；桂枝加桂湯，發汗及燒鍼後證也；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發汗後證也。賁豚湯證，則未經誤治，故獨不用棗。若夫《千金》風虛驚悸二十三方，用棗十一方，其方有用獨活、細辛、羌活、白蘚皮、銀屑、大黃、石膏、蜀椒、菖蒲、防己、鐵精、麻黃者，即不用棗。於此見棗之治驚，但治「實中之虛，虛中之虛」，而虛中有實者，則其所不能任。若實中之實，又所不待言矣。

麻子

味甘，平*，無毒*。主補中益氣*，中風汗出，逐水，利小便，破積血，復血脈，乳婦產後餘疾，長髮，可為沐藥*。久服，肥健，不老，神仙。*九月採。入土者，損人。生泰山川谷（畏牡蠣、白薇，惡茯苓）*

麻子，一類二種。斑黑者，實饒，而皮縷麤惡，名曰苴。白色者，無實，而皮縷韌密，名曰枲。其花謂之勃，苴黃枲白。苴以採實，供籩豆實及作油。枲以剝皮，析縷作布。皆欲得良田，不用故墟。夏至前布種，出大科，長三、四尺，莖方有稜，葉狹而長，如益母草，一莖七葉或九葉。宜以流水澆之，無流水而用井水，則宜曝之，以殺其寒。六月放勃，隨即結實。若欲採實，即宜拔去白花者，否則子不成實。實有殼，極難去，當以帛包，置沸湯中，浸至冷，出之，垂井中一夜，勿令著水。次日日中暴乾，就新瓦上，挼去殼，簸揚取仁，則粒粒皆完。（參《齊民要術》、《禮疏》、《綱目》）

劉潛江謂「《爾雅翼》言『麥黃種枲，枲黃種麥』，是麻生於木火正旺之時，成於金水方饒之日。故麻子仁之為用，能於木火焦殺中，生金水柔滋之化。即能於金水滂沛中，成木火通明之功。唯其金水克諧，水火迭化，是以中土升清降濁之機栝不愆，一身皆受其廕。《本經》謂其「補中益氣，久服肥健」，良由乎此。是誠能揭麻子仁功用之要，《神農經》奧窔之祕矣。特《別錄》所載「破積血，復血脈，乳產餘疾，沐髮長潤」，功能多半在血，謂「皆由於氣充，血乃調」，容或有未盡然者。夫中焦受氣為血，〈決氣篇〉不誣矣。不可為心主血之驗乎！心為丁火，下交壬水而化為木。不可為益乙肝之氣之證乎！乙肝受益，下交大腸而化為金。以行其柔滋之氣，而通降者不滯。是即血能行氣之源，仲景製麻仁丸治脾約取裁之所在矣。〈決氣篇〉又曰「上焦開發為氣」，氣不主於肺乎！肺為辛金，下交丙火而化為水。不可為益癸腎之血之證乎！癸腎受益，上交戊土而化君火。以行其明爽發越之氣，而升者不滯。是即氣能調血之源，仲景製炙甘草湯以復脈，取法之所在矣。惟丁壬能化木，則肝木澤。其所藏之血，自行而不積，產乳自無餘疾。唯辛丙能化水，則腎水強。其所藏之水，自不至因氣乖而腫，因氣阻而溺塞矣。治風先治血，緣血不行，招風取中者，尤宜仗澤血液之物。髮乃血之餘，緣血不榮心而枯短者，允當用復血脈之劑。此《別錄》宣闡藥物之詳，確能補《本經》之未備者也。

麻仁與地黃，皆最能拔地力（《齊民要術》所謂「種苴，欲得良田，不用故墟」是也），故亦最能生陰津。其相比入炙甘草湯，則以地黃善宣陰津於陰分，麻仁善宣陰津於陽分也。其在麻仁丸與芍藥同用，則以芍藥善破陰結，布陽氣。麻仁善行陽滯，布陰氣也。入陰、入陽者，物之生理，所謂「性」也。破結行滯，宣布陰陽者，物之能事，所謂「情」也。性之與情，猶輿、馬，相輔而行。是何也？麻仁丸中有小承氣湯，即不用麻仁、芍藥、杏仁，不患其大便不通。炙甘草湯有人參、麥冬、地黃，即不用麻仁，不患其脈不復。然復脈、通便，是二方作用之一端，不能會二病之全局。故麻仁在炙甘草湯，為人參、麥冬、地黃之先聲，以其氣鍾於至陽，易入上焦，引亢陽為生陽。人參繼之，為鼓元氣之。麥冬繼之，以生胃脈之絕。地黃繼之，以行脈中之血也。其在麻仁丸，又為小承氣湯之後勁，以枳實、厚朴，銳而行氣。大黃、芍藥，破而通血。皆舉轡疾馳，絕無停軌。治胃實之不大便有餘，治脾約之大便難不足。非得杏仁之潤降，麻仁之滑澤，脾必暫展而復約也，此是物之情。若其性，則極柔之物，稟生氣於至陽，原係物之常理。第麻仁，不僅屬陰，以其有雌、有雄。雄之用在皮，雌之用在實。若概以根實升降之義，則其能伸陽於中，充陰於外，無疑矣。若夫種苴須雜以枲，及當開花，又將枲拔盡。是其初則能令陰陽相守，繼則能令陰津長裕，無疑矣。其葉之數，不以四，不以六，唯七之少陽，九之老陽，是其用之所在。譬之於人，體氣偏陰者，嗜溫；體氣偏陽者，嗜涼。稟陽剛者，其作為爽直；稟陰柔者，其作為廉靜。以是知，麻仁為物，其秉賦雖陰，功效悉在陽矣。至其殼之堅韌難去，須先迫之以熱，乃再激之以寒，後復暴而乾之，挼而去之，易易耳。不又可知，其所謂柔者，必伏剛中；其所謂剛者，必寒熱交和而後代耶？善體物者，宜識之。

飴餹

味甘*，微溫*。主補虛乏*，止渴，去血*。

飴，凡穀之黏者，皆可為之。漬過蒸熟，每一石用大麥一斗八升，和水磨汁，傾入其中。少假即生飴，如蜜而稀，色如膠，所謂膠飴是也。其稍乾者，謂之「餳」。其熬令乾鞕，牽而色白者，謂之「餹」。

盧芷園曰「米作飴，宛似水穀入胃，醞釀作汁，出入未定之時也。可以澄飲，可以成血。然甘能緩中，投之不當，反致濡滯」。

陶隱居云「酒與餹，並米麥所為，而品分中上。良緣餹以和潤而優，酒以醺亂而劣」。愚謂「麴，雖皆麥所為。然麴，先屑粉而後盦造，為拗折其生氣。，浸令生芽而後磨粉，為引動其生機。然皆令消米質使成液也。酒，釀久方成；糖，片時便就。久釀者，性反迅；速成者，性反緩。何歟？夫拗折者，鬱彌久而性益猖；生發者，萌旋達而氣已暢。故酒為緩物之報使，餹實急劑之柔佐也。然虛煩、虛痞、虛腫、虛滿，俱有確證可指，其籠統言之者，有虛勞、虛損、虛羸、虛弱。能知熇熱之為勞，傳變之為損，尪瘠之為羸，疲輭之為弱，則乏之為乏，亦可擬議得之。夫行而無資，謂之「乏」。人身之行者，非氣血而何？夫反正為乏，非氣血之當行不行而何？人身，一天地也。噓故納新，環周不休，氣之道也。十二經脈、十五大絡，血之道也。其資，皆稟於脾，則虛乏者，不可謂非脾氣不給矣。脾氣不給，參、芪、朮、草皆能助之資，此獨何藉於飴餹？夫「補虛乏」已下，遂繼之以「止渴去血」，則芪、朮者皆與渴無干。且朮能去溼，不能滋燥。芪能充外，不能充內。參、草能充內，且滋燥矣，又與血無干。以是見此虛、此乏，斷非參、芪、朮、草所能補矣。雖然虛乏而氣不能行，且渴者固多，又何以知有當去不去之血？夫仲景用飴餹，多在建中湯。建中湯證多有腹痛，此血當行不行之驗也。是故，飴餹非能去瘀血也，能治血當行不行，為腹痛者耳。故《傷寒論》、《金匱要略》用建中處甚多，然止云「治腹痛」，不云「下瘀血」。

或謂「『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則治腹痛者，芍藥之功，非飴餹之力也」。此誠有辨焉，何則？「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湯」、「虛勞，裏急，悸，衄，腹中痛，夢失精，四肢痠疼，手足煩熱，咽乾口燥，小建中湯主之」、「虛勞，裏急，諸不足，黃芪建中湯主之」、「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急攣，痛引腰背，內補當歸建中湯主之」、「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是知，桂枝加芍藥湯所主是滿痛，小建中湯所主是急痛矣。桂枝加芍藥湯，即小建中湯少飴餹耳。下後，邪氣內傳為滿痛，是實；虛勞、產後腹痛，是虛。僅飴餹一味之轉移，治證遂虛實不侔，猶不可見飴餹善補虛乏耶？桂枝湯在傷寒，所治證多矣。茲則吸吸少氣也，咽乾口燥也，裏急腹痛也，腹中刺痛也，少腹急攣也，皆非桂枝湯所曾治。以是知，即飴餹之功矣。蓋土滯，以木而疏；土虛，以木而困。故少氣、咽乾、口燥，是脾乏穀氣。裏急腹痛，乃肝氣侮脾。飴餹之柔潤芳甘，正合脾家土德，而即以緩肝之急，以肝固罷極之本，虛乏之所從來也。是故，桂枝加芍藥湯無飴餹，即不名建中。桂枝加黃芪湯不加芍藥，不用飴餹，即不名黃芪建中。而蜀椒、乾薑、人參，協以飴餹，即名大建中。是知，建中固以飴餹得名耳。然則其所謂大小者，究何義耶？夫以勢合、勢分分大小，則小建中用芍藥、桂、甘、生薑，得十五兩，又益大棗十二枚。大建中用人參、乾薑，僅五兩，止益以蜀椒二合。乃同用飴餹一升，則飴餹在大建中湯，獨多而勢合；在小建中湯，體均而勢分。此一說也。若以力專、力薄分大小，則辛甘為陽，酸苦為陰。大建中純用甘辛，則力厚氣專；小建中兼用酸苦，則力敵氣薄。此又一說也。總之，兩建中皆以飴餹為君。君尊而臣從命，則為大；君卑而臣擅命，則為小。此實大小得名之確指歟！而飴餹之所以尊於此，益可徹悟矣。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解此者，謂「緣飲水多，乃心下悸，故悸皆為飲水侵心」。殊不思，小建中湯所治之悸，亦可以水飲言乎？故夫悸，有心中自動者，心液虛也。有他處動而連及心者，水飲也。而水與飲，又復有別。則以下焦，外連衛氣，其地曠蕩，水飲居之，則能上衝外薄，渺無涯際，故為水。上焦之約束嚴，水飲若在，終不能肆，故僅為飲。稽之《傷寒論》所謂「傷寒，厥而心下悸者，當先治水，宜服茯苓甘草湯。卻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是上焦之悸也。「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賁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是下焦之悸也。兩者，一曰「心下悸」，一曰「臍下悸」，皆係他處連及之文，故均為水飲。至「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不曰「心下、臍下」，而直曰「心中」，固可知為心之虛矣。蓋心之用在陽，而體屬陰，故其取象，協於兩陽外麗，一陰內守之「離」。「自動」之悸，為內陰欲出，而陽不安；「連及」之悸，為外陰內侵，而陽不安。同為陽不安，而驗於自動與連及，猶不豁然可覩耳。但炙甘草之悸與小建中之悸，又何以異也？夫曰「脈結代，心動悸」，是陽之躓。曰「心中悸而煩」，是陽之盛。陽躓者，當滑澤其道路；陽盛者，當開闢其途徑。滑澤其道路，則地黃、麥冬之功；開闢其途徑，則重用芍藥之力，而其能使陰陽巽而相入。在炙甘草湯，則麻仁、阿膠；在小建中湯，則膠飴之為功大矣。麻仁、阿膠，能使水定而火凝；飴餹，則能使火靜而水生。此則煩與不煩，為炙甘草湯、小建中湯界畫者也。然觀於「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用桂枝甘草湯，可以知心液虛之故，即可以知炙甘草、小建中，皆用桂枝、甘草之故。特彼以汗後，液隨汗泄，此不注明治後，且獨標二、三日，可見為心液自虛耳。

冬葵子

味甘，寒*，無毒*。主五臟六腑寒熱，羸瘦，五癃，利小便*，療婦人乳難內閉*。久服，堅骨，長肌肉，輕身，延年。*生少室山。十二月採之。（黃芩為之使）*

葵根

*味甘，寒，無毒。主惡瘡，療淋，利小便，解蜀椒毒。葉為百菜主，其心傷人。*

盧芷園曰「葵有多種，冬茂者，曰冬葵。字從癸從冬，皆屬於腎。其子易生，用治胎產，自然入神。其花，向日而傾，有返顧衛根之義。觀其能通小便，又能治多溺，蓋可見矣。（《外臺秘要》消中，日夜溺七八升，用冬葵根五斤，水五斗，煮三斗，每日平旦服二升。）《本經》主「五臟六腑寒熱，羸瘦，五癃」。蓋寒熱，雖欲其通，然過通，則五臟六腑之氣不藏，能致肌肉羸瘦。水氣，雖欲其藏，然過藏，則溺道泣濇，能致小溲閉塞。葵，性滑養竅，能使藏者通。返顧衛根，使能通者藏。若病屬久藏而發者，如淋，如帶，如痘疹，如死胎，如丹石毒，如消渴，如癰腫沒頭，如腸癰、胃疽，如肉錐怪證，皆有奇徵。第有風疾宿病、天行病後、曾被犬傷者，忌之。世人但知其能發宿疾，不知其能使宿疾不留，免他日卒中之虞，正其功耳。

凡物之生，各有至理。葵，多子性滑。多子者，歸腎；性滑者，利竅。又其花向日而傾，返顧其本。故仲景於「妊娠有水氣，小便不利，頭眩」，用葵子茯苓散。夫他物利水，徑情直行，豈復返顧，則當防其導胎下墜。且小便不利在極下，頭眩在極上，焉能聯絡為一。一味之用，具此兩義，其精有如此者。至《別錄》所主「婦人乳內閉腫痛」，亦取其滑以開閉。其色白，衛根仍不外返顧血海之義。擴而充之，其功蓋不止是二者而已。

瓜蔕

味苦，寒*，有毒*。主大水，身面四肢浮腫，下水，殺蠱毒，欬逆，上氣，及食諸果，病在胸腹中，皆吐下之*，去鼻中息肉，療黃疸。生嵩高平澤。七月七日採，陰乾。*

甜瓜，仲春種之，掊阬大如斗，納瓜子四枚，大豆三枚。瓜既出土，生數葉，則搯去豆，以初生蔓弱，須假豆扶，以出土，若豆長，又恐搧瓜也。地須多鋤，則子饒引蔓延生長，或以丈計，葉大數寸。五、六月，開黃花。六、七月，瓜熟，形色不一。用瓜蔕須團而短，色青綠者，良。收子須拌鹽藏，方不死。（參《齊民要術》、《綱目》）

盧子繇曰「瓜象實，在鬚蔓間也。蔕，瓜之綴蔓處也。性偏蔓延，末繁於本，故少延輒腐。《爾雅》云『其紹，瓞』，疏云『繼本曰紹；形小曰瓞』。故近本之瓜常小，近末之瓜轉大也。凡實之吮抽津液，惟瓜稱最；而吮抽之樞，惟蔕。是以瓜蔕，具徹下炎上之用。乃蔕味苦，而瓜本甘，以見中樞之所以別於上下內外，誠湧泄之宣劑、通劑也。」

劉潛江曰「瓜以二月下種，蔓延而生，是由風木以達水。花於五、六月，其色黃，是秉火氣以致土，乃吐。花即有蔕，蔕味苦，實即結於蔕上，而味甘，是又為達水氣以至土。其所以舍甘，而獨用苦者，正以苦能達甘之用也。甘之用云何？蓋不止達水以至土，更先能達水以至火也。故蔕之苦，其氣本於火；瓜之寒，其氣暢於水。觀其末大本小，可知厚孕於水氣。火原在水中，至夏而火畢達。火之畢達，正水之畢達也。夫土之甘，本備四氣，而以水火為用。至於水火畢達，則土之用，乃得際於極上。胃氣之至於肺，以布四臟，皆由此也。即是以思，則其療諸證之功，如火能達，則風與熱之為患者，俱散；水能達，則溼與寒之為患者，俱散。水火既達，土亦自達矣。何況溼熱、黃疸，其病原在土之體，又何不達之有哉！

觀「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鞕，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皆瓜蔕散主之。「太陽病，中暍，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宜一物瓜蔕湯」，則知瓜蔕之治胸中實矣。觀「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則知雖胸中實，但兼乾嘔，遂不可用矣。觀「胸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即止」，則知雖喜按，下利，但胸中實而痛，即可用矣。觀「太陽病，當惡寒。不惡寒，關上脈細數，為吐之過」，則知，凡胸中未痞鞕者，皆不可吐矣。所以然者，瓜蔕屬火，為土防水之門閾，乃抽吮土氣之物，非抽吮水氣之物。故主吸地中滋潤，以益瓜。凡栽瓜者，必使其蔓，不著田塍。若田塍燥，則蔕反浥瓜中脂液以救蔓；田塍有水，則蔓爛蔕落。此瓜蔕之僅能抽吮寒氣、熱氣、溼氣，而於水飲，則忌之。於土之燥者，益忌之。是「吐後，腹中飢，口不能食，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所由見也。然則宿食在上者，宜吐之，則非寒熱溼，而與水飲，同為有形之物矣。此又當作何解？夫吐水，多係虛證；吐食，多係實證。以土著水，則淖，非若他物之著土，但去其物，土猶夫故者，比也。

瓜瓣，即瓜子。《唐本》注，稱其主「腹內結聚、破潰膿血」，最為腸胃脾內壅要藥。覈之《金匱》治腹裹膿血之腫癰，《千金》治咳吐膿血之肺癰，若合符節。蓋瓜之中，裹大津液為瓤，子即依於瓤內。瓤善潰爛，子終不因之爛，則其能於腐敗之中，自全生氣。即善於氣血腐敗之中，全人生氣矣。余嘗倣是意，用治痰之濃厚色黃者，多有效。由是推之，其可用處，亦不少矣。

卷六

中品，石三味，草七味。

雄黃

味苦甘，平、寒*、大溫，有毒*。主寒熱，鼠瘻，惡瘡，疽，痔，死肌，*療疥蟲、瘡、目痛，鼻中息肉及絕筋破骨，百節中大風，積聚，癖氣，中惡，腹痛，鬼疰，*殺精物、惡鬼、邪氣、百蟲毒，勝五兵*，殺諸蛇虺毒，解藜蘆毒，悅澤人面*。鍊食之，輕身伸仙。*餌服之，皆飛入人腦中，勝鬼神，延年益壽，保中不飢。得銅，可作金。*一名黃食石。*生武都山谷，燉煌之陽。採無時。*

石為從土化金，雄黃尤鬆脆易解，是質僅似金，土性未除。且成塊時，赤如雞冠，有光曄曄。既研為末，則黃如鵝喙，黯淡無華。其能解土中浮火著於皮膚者，何疑？凡土中之火，必溼與熱，久相醞釀乃成。故得以雄黃剛土、性寒治之，而其味辛，辛生皮毛，故僅能主其在外者。即土中實結之火，非所能治也。觀《金匱》「面赤斑斑如錦文」者，名曰「陽毒」，則用之；若「面目青」者，名曰「陰毒」，則去之。可證雄黃，能治中土之火著於外者，又即可證陽毒、陰毒，為由土中溼熱醞釀而成矣。即雄黃善殺蛇，蛇獨非土中溼熱醞釀以成者乎？巢元方云「鼠瘻者，由飲食不擇，毒物所化，入於腑臟，出於脈，稽留脈內不去，使人寒熱」，又非由內及外，久蓄而成者耶？言「惡瘡、疽、痔、死肌」，而不及癰者，以癰裹大膿血，潰決而出，不得為死肌也。死肌，不必盡由惡瘡疽痔；惡瘡疽痔，不必盡為死肌。惟由惡瘡、疽痔而為死肌者，方是由中及外，久蓄而成之毒，乃得以雄黃主之也。若有蟲蝕肛，雖亦溼熱所化，由內至外。第既在外，而內無他患，則取此外治，薰而殺之，斯已矣。

石膏

味辛甘，微寒*、大寒，無毒*。主中風寒熱，心下逆氣，驚喘，口乾舌焦，不能息，腹中堅痛，除邪鬼、產乳、金瘡*，除時氣頭痛、身熱、三焦大熱、皮膚熱、腸胃中隔氣，解肌，發汗，止消渴、煩逆、腹脹、暴氣、喘息、咽熱。亦可作浴湯。一名細石。細理白澤者，良。黃者，令人淋。生齊山山谷及齊盧山、魯蒙山。採無時。（雞子為之使，惡莽草、馬目毒公）*

石膏，生於石中，大塊作層，如壓扁米糕。每層厚數寸，色白潔淨，細文短密，如束鍼。正如凝成白蠟，鬆輭易碎，燒之即白爛如粉。（《綱目》）

凡物，重則應堅，澤則應韌，辛則多竄，寒則多膩。石膏，體質最重，光明潤澤，乃隨擊即解，紛紛星散，而絲絲縱列，無一縷橫陳。故其性，主解橫溢之熱邪也。蓋惟其寒，方足以化邪熱之充斥；惟其辛，方足以通上下之道路；惟其澤，方足以聯津液之灌輸；惟其重，方足以攝浮越之亢陽。譬之溽暑酷烈，萬物喘息，僅屬不敢自保。惟清飈乍動，肅降乃行，而化隨爽潔。於是欣欣然，始有有生之樂焉。人病中風而至心下逆氣、驚喘、口乾、舌焦、不能息者，可以異是。病寒熱而至心下逆氣、驚喘、口乾、舌焦、不能息者，又何以異是。《別錄》之治「暴氣喘、咽熱」，即《本經》所謂「心下逆氣、驚喘」也。「止消渴、煩逆」，即《本經》所謂「口乾、舌焦、不能息」也。「身熱、三焦大熱、皮膚熱，解肌，發汗」，又所以明熱之散漫充斥也。惟《本經》之「腹中堅痛」，《別錄》之「腸胃中結氣及腹脹」，似熱不僅散漫矣。夫熱邪既盛，內外相連，久延不解，焉能不與氣結。故暫時散漫，繼遂脹滿而堅痛，然曰「腹中堅痛」，曰「結氣腹脹」，明其尚未與滓穢相結，猶可解以石膏也。若不待解肌發汗而汗自出，腹中滿痛，小便自利，則其熱已與滓穢摶聚，非承氣，不為功矣。石膏又烏能為？

「心下有水氣，肺脹，咳，上氣而喘，脈浮」，皆小青龍湯證也。多一煩躁，則為小青龍加石膏湯證。覈之以大青龍湯之「不汗出而煩躁」，白虎湯之「大煩渴不解」，竹皮大丸之「中虛煩亂」，是石膏為煩設矣。但《傷寒》、《金匱》用石膏者，十一方，此纔得其四，其不煩而用者，何多也。夫陰氣偏少，陽氣暴勝，外有所挾，內有所虧，或聚於胃，或犯於心，乃為煩。煩之由來不一，本非石膏所主。化其暴勝之陽，解其在胃之聚，非治煩也。越婢加半夏湯候曰「肺脹，咳而上氣，其人喘，目如脫狀」，小青龍加石膏湯候曰「肺脹，咳而上氣，煩躁而喘」，木防己湯候曰「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麻杏甘膏湯候曰「汗出而喘，無大熱」。是石膏者，為喘而設歟？夫喘，有虛有實。虛者無論，實者必邪聚於氣，軒舉不降。然邪又有不同，玆四喘者，皆熱盛於中，氣被逼於上。則石膏所主，乃化其在中之熱，氣自得下，非治喘也。然則石膏氣寒，而形津潤，《本經》以主「口乾、舌焦、不能息」，宜乎必治渴矣。乃《傷寒》、《金匱》兩書，用石膏方，並不言渴。越婢湯治風水，並證明不渴。白虎湯之治渴者，必加人參，其不加人參證，亦並不言渴。豈石膏之治熱，必熱而不渴者，乃為恰當乎？是可知，石膏止能治六淫所化之熱矣。故仲景用石膏者，十一方。同麻黃用者，六。同大黃用者，一。同防己用者，一。同桂枝、白薇用者，一。可同人參用者，僅二方，而一方可同、可不同。惟竹葉石膏湯，卻必與參同用。是石膏之治熱，乃或因風鼓蕩而生之熱，或因水、因飲蒸激，而生之熱，或因寒所化之熱，原與陰虛生熱者，無干。其《本經》所謂「口乾、舌焦」，乃心下逆氣驚喘之餘波，故下更著「不能息」為句。蓋心下既有逆氣，而遇驚輒甚，則其口張不翕，焉得不乾不焦。然又當驗其能息與否。能息，則口尚有翕時，乾與焦，亦有間時矣。他如竹葉石膏證之欲吐，竹皮大丸之嘔逆，皆適與用石膏相值。亦可知為熱致虛，因虛氣逆。解熱，氣自平；氣平，嘔吐自止。非石膏能治嘔、治吐矣。

說者謂「麻黃得石膏，則發散不猛」，此言雖不經見，然以麻杏甘膏湯之汗出而喘，越婢湯之續自汗出證之，則不可謂無據矣。麻黃為用，所以從陰通陽。然陽厄於陰，其源不一，有因寒凝，有因熱壅。故其佐之者，不用桂枝，則加石膏。桂枝文理，有縱有橫，石膏則有縱無橫。縱者象經，橫者象絡，經絡並通，與「及經不及絡」者，其優柔猛烈，自是不同。況因寒者，所謂「體若燔炭，汗出而散」（從丹溪章句），固其所當然也。因熱者，乃陽猖而陰不與交，欲使陰交於陽，非泄熱不可。第徒泄其熱，正恐陰反肆而迫陽。故一面任石膏泄熱，隨手任麻黃通陰。使陰之鬱勃者，隨陽而泄；柔和者，與陰相交。是以石膏協麻黃，非特小青龍加石膏湯、厚朴麻黃湯、越婢加朮湯、越婢加半夏湯、文蛤湯。其禁忌，較之大青龍湯、麻黃湯為弛。即如所謂麻杏甘膏湯、越婢湯者，並有汗，亦治之。可見其汗，乃盛陽之加於陰，非陰陽交和而成，亦非營弱衛強而有矣。矧證之以《千金》，用越婢加朮湯治肉極熱，則身體津脫、腠理開、汗大泄，顧何謂耶？夫亦以熱盛於中，內不與陰和，而外迫逐津液，與纔所論者，無異。特恐通其陰，而陰遂逆，故凡兼惡風者，即於湯中加附子耳。尚不可信麻黃、石膏並用，可治汗出耶？然則桂枝二越婢一證，謂之無陽者，又當作何解？夫發熱者，太陽之標；惡寒者，太陽之本。熱多寒少，標盛本微矣。而脈反微弱，則非因陽不足，乃表陽內伏也。表陽之所以內伏，正為其本寒將盡，無事與相拒於外耳，故曰「無陽」。然陽者，津液之所從化，汗之所由出也。不泄其標熱，而從陰中通其內伏之陽，表氣於何而和，營衛於何而調？故取桂枝之二以解外，取越婢之一以通中，此其義也。

風寒摶熱，用麻黃、石膏，泄熱通陽，既知之矣。水飲與熱，其不相入，正同冰炭，何亦能合為患耶？不知寒與熱，猶本異而末同；水與熱，更本同而末異。何也？夫寒在人身，被陽氣激而化熱。既化，則一於熱，不更為寒。水則本屬太陽，原能盛熱。是以寒既化熱，熱已而寒無存；水中挾熱，熱去而水尚在。其同用麻黃，在寒化之熱，止欲其通陽；在水挾之熱，更欲其去水矣。雖然水與飲，固有分。且同為水，復有近表、近裏之分，曰「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越婢湯主之」，此比於大青龍者也，故麻黃分數多。曰「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者，文蛤湯主之，兼主微風，脈緊，頭痛」，此比於麻杏甘膏者也，故麻黃分數少。曰「裏水，越婢加朮湯主之」，此則比於麻黃附子甘草湯矣。以其是水與熱而非寒，故不用附子，而用白朮、石膏。是二證近表，一證近裏，既彰彰然矣。若夫飲，則非如水之無畔岸，可隨處橫溢也，則必著臟腑而後為患。曰「咳而上氣，此為肺脹，其人喘，目如脫狀，脈浮大者，越婢加半夏湯主之」，此著於上者也。曰「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其脈沉緊。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不愈者，木防己湯主之」，此著於中者也。著於上者，比於表，故用麻黃；著於中者，比於裏，故不用麻黃。石膏，則皆不可闕者也。然服木防己湯，虛者即愈，實者復發，則去石膏，加茯苓、芒消。夫曰實，乃去石膏，不去人參，似其助實，反在石膏矣。然膈間支飲，則喘滿色黑，固其宜也。其關節只在「心下痞堅，脈沉緊」二者。痞，猶可以桂枝下之；堅，則非芒消不為功矣。痞由於飲，猶可專以防己通之；飲而至堅，則非兼用茯苓不為功矣。其用人參、石膏取義，原與白虎加人參同，欲其泄熱生津，為已病數十日，曾經吐下也。屢經剝削，繼得和養，自然立能應手。然終以痞堅而脈沉緊，非剝削已極之徵。第初投之能獲效，必飲中之熱，得清而解。其再發也，縱有熱，亦殺於前。況經再與前方不愈，則病雖不去，而熱未必復留矣。故於前方，去石膏，加茯苓、芒消。不去人參者，一則尚緣剝削之餘，一則所以馭防己、芒消之暴也。

凝水石

味辛、甘，寒*、大寒，無毒*。主身熱，腹中積聚、邪氣，皮中如火燒，煩滿，水飲之*，除時氣熱盛、五藏伏熱、胃中熱煩滿，止渴、水腫、小便痹*。久服，不飢。一名白水石*。一名寒水石，一名凌水石。色如雲母，可析者，良，鹽之精也。生常山山谷，又中水縣及邯鄲。（解巴豆毒，畏地榆）*

凝水石，生於鹵地積鹽之下。精液滲入土中，年久至泉，結而成石。大塊有齒稜，如馬牙消。清瑩如水晶，亦有帶青黑色者，皆至暑月回潤，入水浸久，亦化。（《綱目》）

水必死而後鹹，借土為倚伏，則生氣復著矣。其有受烹於火，日結為鹽者，性遂轉溫。其有纔經烹煉，自滲入地，得成晶瑩如石者。歲久火退，既未接乎黃泉，尚鍾氣於膏壤，以形體論，則金也。然其源本水，其所趨亦水，故雖伏土中，遇水能化。陶隱居云「末置水中，夏月可使為冰」，是其陰凝之甚，肅厲之嚴，純乎寒化，似非他物能間。而其味乃辛，則仍能外達皮毛，非僅「寒中」一節已也。「身熱、腹中積聚邪氣」，是內為本，外為標。「皮中如火燒、煩滿」，是外為本，內為標。均可以是化水飲之者。蓋是物之生，原貫徹水土標本。當其為水之死，固已背陰向陽。迨與土化，烹煉為鹽，則轉而溫。乃不肯保其溫，復溜於下，以變為寒。仍與水化而味猶辛。則其假散而聯為聚，即聚而復為散，昭然矣。「身熱，皮中如火燒」，散也；「腹中積聚、邪氣、煩滿」，聚也。聚而能散，則在內者，釋散而終不能聚，則在外者已，又何必究其為標與本哉！風引湯入此於中，以治外熱內滿，亦可見其滿之不僅為實，而熱則已造其極。故與大黃、石膏、滑石伍，以勝外熱，而內之滿，終不能廢乾薑、桂枝矣。

乾薑

味辛，溫*、大熱，無毒*。主胸滿，欬逆，上氣，溫中，止血，出汗，逐風溼痹，腸澼，下痢*，寒冷腹痛，中惡，霍亂，脹滿，風邪諸毒，皮膚間結氣，止唾血。*生者，尤良。

生薑

*味辛，微溫。主傷寒，頭痛，鼻塞，欬逆，上氣，止嘔吐。*久服，去臭氣，通神明。*生犍為川谷及荊州、揚州。九月採。（秦椒為之使，殺半夏、莨菪毒，惡黃連、黃芩、天鼠糞）*

薑，宜原隰沙地。四月取母薑種之，五月生苗，如初生嫩蘆，高二、三尺。葉如竹，兩兩對生，辛香可愛。秋社前後，新芽頓長，如列指狀，色黃尖紫，謂之「紫薑」，亦曰「子薑」，釆食，無筋。自此，以漸充壯，霜後則老，謂之「宿薑」，即「母薑」也。薑，惡沮洳，又畏日畏熱。凡秋熱則無薑，故六月間，須作葦屋蓋之。（參《齊民要術》、《圖經》、《綱目》）

作乾薑法，取白淨堅結者，水淹三日，去皮，置長流水中六日，更刮去皮，曬乾，置瓷缸中釀，三日乃成。（弘景）

物之燥者，不惡溼，為恃其氣，足以禦之也。物之溼者，不畏熱，為假其氣，足以助之也。薑，則偏生沙燥之地，厭惡沮洳，且復畏日，至為蓋葦棚，以避酷暑。又曰「秋熱則無薑」，是何故哉？蓋四時遞嬗，六氣流遷，百物生長收藏其間。拈一物而諦審之，似若氣依物為轉旋。究其實理，則何物非因氣觸動也耶？薑以中夏發生，是感火氣以動矣，故其性溫。乃旋交溼令，而薑枝葉長茂，根株橫溢，是感土氣以昌盛矣，故其色黃。於是金經一氣，以培以充。迨交燥令，而氣乃全，用乃具。故其味辛，統而計之，則火者其稟，土者其體，金者其用。貫而屬之，則具火性於土中，宣土用於金內，薑之能事盡矣。蓋土者，脾也，胃也，以厚德載物，而敷布一身。金者，肺也，大腸也，以節宣諸氣，而泌清泄濁。假使中宮清氣阻遏，而不至肺，則氣壅於上，胸滿、咳逆上氣之病生。濁氣扞格，而不至大腸，則氣滯於下，腸澼下利之患作。原其所以阻遏扞格者，非他，則以中土無火，故使土用乖，而金不效其節宣之職。火之所以生土，土之所以生金，考厥機緘，端在是也。雖然肺為嬌臟，既惡痰涎之裹，尤畏炎熇之鑠，與薑之性，誠有酷肖者矣。獨肺喜清肅，薑非致清肅者也。以謂「土之生金，其機在是」，不更有說乎？夫仲景曰「太過可怪，不及亦然」，論脈也。臟氣何獨不爾？薑之用，前固曰「緣火不生土，土遂不生金」，此中土之火不及也。設土中之火太過，豈能保其不礙生金乎！病果如是，原非薑所能治矣。薑有生者、乾者之別，前人謂「薑之皮涼」，故留皮者，辛溫差減，止能散發是已，而猶有未盡者。薑、桂之性，老而彌辣。乾薑受氣足，足則上達肺，下通大腸，外及皮毛，中鎮沸逆。生薑受氣微，微則僅能由中及上，故止散外感，止嘔吐耳。不然乾薑所主，《本經》謂其「逐風溼痹」，《別錄》謂其「治皮膚間結氣」，其病咸在皮毛肌肉間，此何說耶？以五味、乾薑治咳，於五味子條，詳言之矣。猶有未盡，則用五味，不用乾薑也，乾薑分數不等也。用五味，不用乾薑，其旨在射干麻黃湯，曰「咳而上氣，喉中水雞聲」。是痰，非飲與水矣。觀小青龍湯、小青龍加石膏湯、真武湯，皆曰「心下有水」。苓甘五味諸加乾薑法，又皆隸於痰飲。則可見乾薑所治，為在中之水飲，非在上之痰矣。至其分數之不等，是愈下則愈少，愈上則愈多。故用一兩者，止真武湯。二兩，則小茈胡湯、厚朴麻黃湯、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湯。餘則盡用三兩矣。雖然真武湯本不用乾薑，豈不因方中有生薑乎？小青龍、苓甘五味諸劑，其寒水之不化，正在胸中，合之《本經》，乾薑主治咳逆上氣，前冠「胸滿」二字，為不虛設矣。猶不可知薑為脾肺藥耶？

或問「傷寒，病之莫急者也。傷寒，至陽亡陰逆，尤病傷寒之莫急者也。仲景用乾薑於乾薑附子湯、茯苓四逆湯、白通湯、真武湯、四逆湯，皆用之至少。反於非傷寒之大建中湯、甘乾苓朮湯，用之最多，何也」？曰「此正仲景神明不測處也」。夫病，根有深淺，用法有機勢。得其間，則批郤導窾，刃不傷鋩；當其銳，則高城深池，守猶難固。人傷於寒，則為病熱，是固陰傷局也。乃不勝治法之紊，致陽越陰搏焉，豈誠陽之虛，陰之盛耶？故曰「脈微」、曰「下利」、曰「煩躁」、曰「頭眩身瞤」，其陽之衰，也驟。陰之橫，也飄忽，而無所附，固不得僅用乾薑，必並以附子。但乾薑既得附子，一主其中，一主其下，一主守，一主走，若輕車，若熟路，風行雷動，所當必摧，所擊必散，陰散斯陽歸，陽歸斯病已，又何恃乎用之重。重則不懼，有後患耶？此其義見於論中，所謂「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者也。夫既用四逆治裏矣，仍有桂枝治表在後。設使用薑、附重，則向所未攻之表證，能保其不變為裏證耶？惟傷寒「少陰病，下利圊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者」，陽已浮於外，陰已逆於內，各自樹勢，兩不相下。故仲景於通脈四逆湯，附子仍依四逆之數，乾薑倍焉，何則？其勢相侔，其鋒相敵，病既植根「中氣之虛而中寒」，自非倍其數不可。是仲景於回陽逐陰，又非輕用薑者比矣。若夫「心胸中大寒痛，嘔，不能飲食，腹中上衝皮起，出見有頭足，上下痛，不可觸近」（大建中湯證）、「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不渴，小便自利，飲食如故，勞輒汗出，衣裏冷溼，久則腰已下冷痛，腹重如帶五千錢」（甘乾苓朮湯證），其沉寒痼冷，一在於中，一在於下，一動而猖，一靜而勁。動者，四出剽掠，其勢向上為多。凡向上者，雖陰，其中必有陽，實中必有虛，則既不得用附子為尾逐之師。靜者，僻居一處，食飲二便尚嫻節制。然汗出至衣裏溼，其寒不衰，是雖用附子攻衝之，亦決不能驟解。故大建中湯治動，乃鎮以靜，而抑之使平，是條侯堅壁於梁。甘乾苓朮湯治靜，乃撫其循良，銷其梗化，是姬公毖頑於洛。總之，前後諸方皆從溫中起見，而擊烏合，則宜銳不宜多；討積猾，則宜圍，不宜攻。權衡其輕重，稽核其利鈍，而治法可推。推治法之委婉曲折，而方義可識。識方義之絲聯繩貫，而乾薑之用，瞭然如在心目間矣。

然則白通、四逆等方，其於溫中盡之乎是？殆非也。夫諸方注意，大半在於溫下。故其所主證，下利及既吐且利者，居多。則取法實兼《本經》之「溫中、腸澼、下利」，《別錄》之「霍亂」。特附子以走下，乾薑以守中。有薑無附，難收斬將搴旗之功；有附無薑，難取堅壁不動之效。是乾薑之治，在溫中，非諸方之治，在溫中也。大建中湯、甘乾苓朮湯，注意在溫中矣。乃一則藥協蜀椒，一則證原腰冷。是其微旨，仍不盡在中也。微旨盡在中者，其惟理中湯乎！理中湯所主，在《傷寒論》曰「既吐且利，寒多，不欲飲水」，在《金匱要略》曰「胸痹，心中痞，留氣結在胸，胸滿，脅下逆搶心」。一者，由中而潰決四出。一者，由上下而并湊於中。惟其中無所守，是以外者能內，內者能外，內外可以易位，生死不可遂判乎！方中參、甘，氣味柔和，能羈內出外入之駛，不能制內出外入之令。白朮，剛乎參、甘，能制其出入矣，猶不能不令出入。惟乾薑，味辛氣溫，能令外不敢入；性守不走，能令內不敢出。蓋惟中虛，是以客氣得入；惟中寒，是以不能逐而使出。故理中補虛，即其制出之權；其驅寒，即其制入之威。於是加以桂枝，則治內寒外熱，內虛外實，心下痞鞕，利下不止，表裏不解（桂枝人參湯證）。雜以薯蕷及諸補散，則治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薯蕷丸證）。間以半夏而去朮、草，則治妊娠嘔吐不止（乾薑人參半夏丸證）。增以旋覆花、代赭石、半夏、大棗而去朮，則治心下痞鞕，噫氣不除（旋覆花代赭石湯證）。莫非分理中之半，恃薑為卻寒散滿之長城。即對待以寒涼，如半夏瀉心湯、生薑瀉心湯、甘草瀉心湯、黃連湯、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按而察之，猶有理中之參、草、乾薑在其中，而恃乾薑，不淺矣。

「太陽病，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吐血不止者，柏葉湯主之」、「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病金瘡，王不留行散主之」、「婦人陷經，漏下，黑不解，膠薑湯主之」，夫云「因不發汗」，則知苟發汗，必不動血。云「不止不解」，則知曾有以止之、解之而不應。云「膿血」，則與純血有間。云「下黑」，則與鮮赤自別。云「病金瘡」，則因去血而病，非因病而去血。蓋失治者，其咎為養癰貽患，故病甚於此，能轉攻於彼。誤治者，其咎為無益有損，故非以已之，適以激之。而血之為物，遇寒則凝，遇熱則散。摶於陽，則得火之色；摶於陰，則得水之色。推是而言，則凡病乎血，用薑以止之者，莫不有確據可尋也。其在於經，則〈榮衛生會篇〉有「奪血無汗，奪汗無血」之文。〈脈要精微論〉有「肺脈搏堅而長，當病唾血」之文。〈邪氣臟腑病形篇〉有「肺脈微急為肺寒熱，怠惰，咳唾血」之文。〈脈解篇〉有「少陰所謂『咳則有血』者，為陽脈傷，陽氣未盛於上而脈滿，滿則咳，故血見於鼻」之文。〈陰陽別論〉有「結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之文。此皆可以薑治者也。其在《千金》，則凡婦人崩漏之少腹弦急，或苦絞痛（慎火草散）。五臟空虛，失色黃瘦（增損禹餘糧丸）。腰背痛，四肢沉重（大牛角中人散）。虛羸少氣（治崩中下血方）者（已上在四卷）。吐血之胸中塞痛（治吐血中塞痛方）。上氣，面如土色（柏葉湯）。胸腹煩滿疼痛（乾地黃丸）者（已上十二卷）。血利之腹痛（龍骨丸）。五內絞切痛（治熱毒下黑血方）。赤滯下血，連月不瘥（白頭翁湯）。羸篤垂死（茯苓湯）。赤白利（黃連湯）者（已上十五卷下），並用乾薑。其諸病之兼寒熱者、嘔吐者，並用生薑。則薑之止血，可以循類而求，按證以施，又何疑於辛溫也哉！

「生者尤良」句，綴於主治之末，其意甚混。豈以凡治胸滿咳逆上氣等病，均生者優於乾者耶？則何不直名之曰生薑，而標其目曰乾薑也。抑以生者，不便致遠久藏。薑非隨地皆產，故概之曰乾薑，可為不產薑處法耶？則孔子曰「不撤薑食，常可為蔬」，是隨處皆產也。愚意「生者有生者之功能，乾者著乾者之實效」。仲景於生薑瀉心湯中，生薑、乾薑並用。真武湯有生薑，又可加入乾薑。以是知，《本經》乾薑主治，當分作兩截讀，曰「乾薑，味辛，溫。主胸滿，咳逆，上氣，溫中，止血」為一截，「出汗，逐風溼痹，腸澼，下利，生者尤良」為一截。以是合之仲景之用生薑，凡桂枝、小茈胡諸加減法，皆所謂「出汗」。桂枝附子湯、白朮附子湯、桂枝芍藥知母湯、桂枝黃芪五物湯、抵當烏頭桂枝湯，皆所謂「逐風溼痹」。惟腸澼、下利無明文。然桂枝湯證、小茈胡湯證，多有兼下利者，焉知其不指此耶？推而類之，則《別錄》之「風邪諸毒，傷寒，頭痛，鼻塞」，即桂枝、茈胡之用。其桂枝麻黃各半湯治身癢，白朮附子湯治「風溼相搏，初服，其人如痹，繼而如冒」，又豈非去皮膚間結氣耶？

仲景之用生薑，即承《本經》出汗之旨，固矣。特《傷寒論》用生薑方，凡三十有五。而協棗者，至二十有九。《金匱要略》用生薑方，除經見《傷寒論》者，猶三十有二。其協棗者，亦一十有八。統而計之，其不同棗用者，僅十之三。生薑、大棗之相比，淺而言之，則棗甘薑辛，所謂「辛甘發散」是已。殊不知棗之主「心腹邪氣，通九竅，助十二經，補少氣」，則其注意，不在甘緩羈辛之駛也。〈宣明五氣篇〉曰「辛走氣，氣病毋多食辛」，凡邪中於表，必表氣之虛也。但知去邪，不知崇正，邪去正傷，致生他患者，不少矣，奚如隨勦即撫之愈耶？且即棗之功用而論，亦已可知守中有走。薑之生者雖散，迨乾，則能守矣。是不可謂「走中之守」乎！故凡汗後，表邪裏邪未解者，多不忌薑。如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證、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證、茯苓甘草湯證，皆曾有汗，甚至新加湯且加重焉，又可見薑之不純乎散。協棗，尤能治汗後虛邪，勢將入裏者矣。玩「生者尤良」句，以見無生薑處，出汗亦可任乾薑。即乾薑，亦可出汗，意其於通行經絡中，寓「走中有守，守中有走」之義，又何疑哉！

近世論乾薑、生薑者，多曉置辨於去皮、留皮之別。余嘗取生薑刮去皮，暴而乾之，則但存其筋，無所為薑矣。因是知薑非在地中至極老，不足為乾薑。不去皮，不漬，不釀，亦不足為乾薑。蓋凡暴物之道，難碎者易乾，易碎者難乾，以其有老嫩之殊也。莩甲厚者，易乾；莩甲薄者，難乾。以皮受爍，則引在內之津潤以滋之也。若薑，惟皮與筋為有形。其肉，則遇水能化。故搗薑和水，去皮筋，澄之，可以成粉。是乾薑所以必去皮，必漬水，必盦釀，乃得暴乾而肉仍如故也。是生薑之走，乾薑之守，係於老與嫩，不係於去皮、留皮。其去皮、留皮，係於使之任暴、不任暴，不係於使之守，使之走矣。蓋嘗細咀兩薑，乾者與生者，不特味有厚薄，即氣亦有厚薄。〈陰陽應象大論〉曰「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惟其發且通，斯能走；惟其泄且熱，斯能守。非泄，何以能除胸滿咳逆上氣；非熱，何以能溫中止血；非發，何以能出汗；非通，何以能逐風溼痹。此生薑、乾薑之分矣。特《本經》不言薑治嘔，而《別錄》以治嘔屬之生薑。仲景於嘔，則或以乾薑，或以生薑，是豈無故。蓋嘗檢仲景兩書，乾薑治嘔者，一十六方。生薑治嘔，方亦僅與之相埒。何以見治嘔必係生薑？但注不嘔而用乾薑者，有乾薑附子湯、茈胡桂枝乾薑湯等方，生薑則無之。以嘔而加生薑者，有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梔子生薑豉湯、真武湯、通脈四逆湯、理中丸等方，乾薑則無之。此足見乾薑之治嘔為兼及他證而用，生薑則專治嘔。其嘔而不用生薑，則因與他證忌。夫亦以生薑得夏氣多，故功主橫散；乾薑得秋氣多，則功兼收斂。橫散，則上逆無力；收斂，則氣不四馳。然薑之體性，究係橫生，則非特能禁其上，能禁其下，並能禁其既上且下，此生薑瀉心湯、真武湯，所以乾薑、生薑並用，為一定不易矣。

用生薑最重，莫如生薑半夏湯及當歸生薑羊肉湯之寒多者，皆至一斤。夫胸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徹心中憒憒然無奈，係寒邪挾飲，逼迫氣分；或寒疝腹痛，或脅痛裏急，或產後腹中痛，係寒邪乘虛，逼迫血分。氣分者，心肺為主，故病在上；血分者，肝脾為主，故病在下。飲為有形，故絞取有形之汁，少煎，而使其銳；虛乃無形，故連質合煎，多煮，而欲其緩。是又一用藥法例，可概眾藥，不特施之生薑者也。其次，莫如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皆至八兩。夫發汗後，腹脹滿，是脾家津氣不宣；手足厥寒，脈細欲絕，內有久寒，是肝家陰邪欲逆。蓋既因發汗而增病矣，乃復重用生薑。生薑非散劑耶？陰邪橫及四肢，於理宜行薑、附，乃僅用生薑、吳茱萸。生薑、吳茱萸，豈能代乾薑、附子耶？原人身不外陰陽，邪氣亦不外陰陽。病發於陽者，必客於胸中。胸中以肺為都會，肺者，體陽用陰，故受寒發熱，仍不能不畏寒。麻黃湯，宣達肺氣，邪既得行。設肺氣宣達，脾不與之灌輸相續，肺遂不能節宣諸氣，脾家津液橫溢不升。用生薑者，豈非令繼參、甘之益氣，厚朴之下氣，就其橫，以運津液盡餘邪耶？病發於陰者，必客於腹中。腹中以肝為都會，肝者，體陰用陽，故雖因內有久寒，至手足厥逆，脈細欲絕，仍不能無消渴與心中疼熱。吳茱萸，降在上之熱以就下。生薑，散在下之寒而使之橫達。不然，熱就上，為咳吐膿血；寒就下，為下利厥寒。豈四逆輩，啟生陽於腎中可比耶？是生薑在上，可以止逆；在下，可以挽溜；在中，又可以定傾頹，行津液。一皆取其橫散之功。

於吳茱萸湯重用生薑，可以知生薑能治肝病。於桂枝黃芪五物湯重用生薑，可以知生薑又能治腎病。何者？吳茱萸湯證，陽在上而陰在下。「食穀欲嘔，吐利」、「乾嘔，吐涎沫」、「頭痛，嘔而胸滿」，則陽盡在中，不能安於中，且欲上出矣。「手足厥逆，煩躁欲死」，則僅能擾於中，不得達於外矣。所以致此者，非在下陰邪搏之而何？然據於中而不越於上、泄於外，可知其陰自肝，而不自腎矣。吳茱萸湯首吳茱萸，是導陽下達。然僅導陽下達，而不剿撫其陰，則陽雖下，陰仍得與之敵。是故，參、棗所以撫定其陰，生薑則能使陰邪橫散，不與陽為敵者也。然則生薑非治肝，乃散自肝上引之陰邪耳。桂枝黃芪五物湯證，則為陰外裹，而在內之陽不振。「身體不仁，如風痹狀」，陰邪也。「寸口關上微」，陽不振也。惟尺中小緊，方知受邪之所在下，而不在上中。桂枝黃芪五物湯，即和營衛、驅風寒之桂枝湯，以受邪不在中，而在中氣之衛於外者，故易甘草以黃芪。以不頭項強痛，身體不仁，則邪非上入而為橫束，故倍生薑。倍生薑，是不欲其上行下達，欲其橫散也。然則生薑非治腎，乃逐在外之陰邪束縛，使腎陽外布耳。於此，見凡係陰邪搏陽，當使陰橫散，陽乃通暢者，生薑皆能主之，無論在下、在上。但在上，則任之輕；在下，則用之重。遂可闢某藥入某經之不廣矣。

《金匱》附方《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若無生薑，以乾薑代之」，是生薑、乾薑可混用也。《千金》「治心實熱，半夏瀉心湯」，客熱以生薑代乾薑。治小兒利，《千金》牛黃湯，嫌兒熱者，用生薑代乾薑，是生薑、乾薑不可混用也。由諸條覈之，則調中可混用，解外不可混用。《傷寒論》小茈胡湯，咳者，去生薑，加乾薑；生薑瀉心湯，乾薑、生薑並用；真武湯，下利者，加乾薑。《金匱要略》以薑、夏為劑，用生薑者，名小半夏湯、生薑半夏湯；用乾薑者，名半夏乾薑散。是乾薑、生薑之條理明晰者也。當歸四逆湯證，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加生薑；理中丸，寒者，更加乾薑；厚朴七物湯，寒多者，加生薑；當歸生薑羊肉湯，若寒多者，更加生薑；《千金》「治婦人虛損，甘草丸」，胸中冷者，增乾薑；「治諸風，金芽酒」，冷加乾薑；〈肝臟門〉巴天酒，腹中冷，加乾薑，先患冷者，亦加乾薑；〈腎臟門〉五補丸，冷加乾薑。是乾薑、生薑之不明晰者也。由諸條覈之，曰寒者，多用生薑。曰冷者，多用乾薑。寒與冷，古今無異詁。以愚意度之，則散者曰寒，著物者曰冷。總而繹之，則乾薑可代生薑，生薑不可代乾薑。其故何也？夫調，可常也；守，可常也；散，不可常也；走，不可常也。嘔者，多用生薑，間亦用乾薑；咳，則必用乾薑，竟不得用生薑。蓋咳為肺腑病，肺主斂，不主散也。

乾薑，《本經》、《別錄》不言炮用，仲景則僅用於甘草乾薑湯，蓋其「厥逆，咽乾，煩躁，吐逆及頭眩，多涕唾，小便數」諸證，皆上虛不能制下。但用乾薑，尚嫌其橫溢而肺益虛，故必炮用之。較小茈胡以咳而用乾薑易生薑者，更進一籌矣。況生者味辛，炮者味苦，辛通而苦降，所以抑其性使下也。生者色黃白，炮者色黑，所以別自肺及脾及腎也。此之謂「以上制下」，後人每每擴充用之。善夫劉潛江之言，曰「乾薑有生用、炮用之異。生用者，盡金之性，以全火之用；炮用者，存火之體，以全金之性」。蓋氣者，火之靈，生於火而統於金。故生者，金之氣暢，火之用乃暢；炮者，火之體守，金之氣乃存，抑其能引血藥入氣分而生血也。夫心，陽中之太陽也；肺，陽中之少陰也。心中原有水，腎中原有氣。肺得腎氣之上至者，下降入心。火中之水得此，如紅爐點化，合於胃中之鼓搧，其血乃成。所以炮用者，斂金之性，歸火之用。使火中之水，藉母氣而生化耳。至止唾血、利血而炮用者，蓋火從水化，使浮陽不僭。以守中者入涼血劑中，使寒不凝血，乃和耳。故曰「生者，熱而猶散；炮者，熱而善守也」。炮薑又有黑、不黑之殊，不黑者，治血分虛寒而無熱，若產後血虛發熱之類；黑者，治中氣虛而化熱以傷血，如唾血、利血之類。然治化熱傷血者，須同童子小便泡為宜。

葛根

味甘，平*，無毒*。主消渴，身大熱，嘔吐，諸痹，起陰氣，解諸毒*，療傷寒中風，頭痛，解肌，發表，出汗，開腠理，療金瘡，止痛，脅風痛。生根汁，大寒，療消渴，傷寒壯熱*。葛穀，主下痢十歲以上*。葉，主金瘡，止血。花，主消渴*。一名雞齊根*，一名鹿霍，一名黃斤。生汶山川谷。五月採根，暴乾。（殺野葛、巴豆、百藥毒）*

葛，春生苗，引蔓延長，至數丈，紫色而有細刺。葉三尖，如楓葉，面青背淡。七月著花成穗，纍纍相綴，紅紫色，似豌豆花。結莢如小黃豆，莢亦有毛，其子綠色，扁如鹽梅子核，生嚼腥氣。深秋采之，《本經》所謂「葛穀」是也。根，形大如手臂，外紫內白，有至七、八尺者，以入土深者為良。（參《圖經》、《綱目》）

葛與栝蔞、土瓜，同入土深而引蔓長，為使中氣上達之物。但二物結實，聚而成瓜，葛則散而成穀。是其功能，遂有專與溥之分。又二物得酸苦湧泄之陰，葛得辛甘發散之陽。是其力之所至，有入內、入外之別。又二物之實似心，味苦亦應乎心，是其量，僅及胸中；葛則根白氣平味辛，無一不似肺，是其量，可反肺。至心者，通血脈，故彼二物有滑澤徑道之功。至肺者，開皮毛，故葛有散發腠理之效。《本經》三物主治，均以「消渴」為首。推其根柢，概可想見矣。特三物皆自下而上，乃葛則散發陽邪，而曰「起陰氣」。二物能潤滑枯槁，反不曰起陰氣，何哉？蓋陽以引陽，陰以引陰。陰主形，陽主氣。脾為陰，胃為陽。故二物者，止能引脾家有形之津液，不能引胃家無形之氣。且陰宜升，陽宜降。胃氣之升，不能自至於肺，必因於脾，乃能至也。是其由胃入脾，遂曳脾陰以至肺，陰陽並至，津氣兼升，故《本經》特書其功曰「起陰氣」，不可誣也。身大熱者，胃脘之陽鬱遏，不能宣達。嘔吐者，胃氣不由於脾，自逆於肺。諸痹者，脾陰不得胃陽衝發而閉塞也。凡諸毒物中人，多假人元氣作使而猖獗（說見甘草）。胃家，正多氣之鄉，能助毒者，莫此為便，亦莫此為甚。提開胃氣，使由正道，交於脾肺，毒勢又焉能不孤。毒勢孤，正氣行，又何患其不解耶？諸痹、諸毒，皆宜活看。譬如某物主寒溼痹，某物主風痹，某物主埜葛毒，某物主鴆鳥毒，則為特指之詞。此則凡痹、凡毒，皆可兼他藥以治之云。

劉潛江云「〈六微旨大論〉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至真要大論〉曰『陽明不從標本，從乎中』。從乎中者，以中氣為化也。蓋燥氣為陽明之本，陽明為燥氣之標。然卻不從燥，而從太陰之溼土以化，故曰從中也。葛根之用，即《本經》『起陰氣』一語，正合於從太陰之溼土，以行其化；提胃中鬱熱，鼓舞其陽，從以上行。觀其首主消渴，可知矣。〈太陰陽明論〉曰『脾主為胃行其津液』，〈陰陽別論〉曰『所謂陽者，胃脘之陽』，然陽必根於陰。故起陰氣，即達胃陽。能達胃陽，則胃之鬱遏散。而頭面肌肉腠理之表，凡因胃陽不暢，勾留不散者，均無不由汗解矣。其止脅風痛，又似能治肝者。蓋陰氣之起，固與厥陰風木無異，第達胃脘之陽，則木氣亦暢，故治脅下風氣作痛者用之。即由於悲傷煩惱，致肝抑鬱而脅痛者，亦同諸藥用之。則知其能發土氣，以達木氣，極有妙理，豈徒在驅風，以論其功哉！

葛根之用，妙在非徒如栝蔞，但浥陰津。亦非徒如升麻，但升陽氣。而能兼擅二者之長。故「太陽陽明合病，自下利者」（葛根湯證），「太陽被下，利遂不止，脈促，喘汗者」（葛根芩連湯證），咸用之。蓋兩者之利，為陽盛於外，不與陰交，陰遂不固而下溜。起其陰氣，使與陽浹。得曳以上行，則非但使利止，並能使陽之遏於外者，隨胃陽鼓蕩而散矣。又「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證），「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證），亦咸用之。斯二者，又良以撓萬物，莫疾乎風，燥萬物，莫熯乎火。風不兼火，能疼痛，不能牽強；火不兼風，能惡熱，不能惡風。惟其風挾火威，火乘風勢，經絡之間陰液被耗，所謂「骨節屈伸泄澤」者，遂不能如其常矣。然病之大體，究係太陽中風，本應項強几几。然即項強之尤者，只此一端。萌芽是火，又何能舍其大體，但顧此微末哉！能鼓正陽，驅逐邪風，又妙能曳帶陰精，澤滋燥火者，舍葛根其誰與歸？其有汗、無汗，則委麻黃之去取可耳。雖然葛根湯亦治痓，痓之項背強几几者，反不用葛根，何故？夫栝蔞桂枝湯所治之項背強几几，是柔痓也。以痓之燥，過於徒有風寒者，故用藥遂較退一層。當用葛根湯者，降而用栝蔞桂枝湯。若進葛根湯一層，即係大承氣湯，夫「剛痓者，胸滿，口噤，臥不著席，腳攣急，齘齒」是也。今葛根湯所治之痓，無汗，且小便少。既不得外達，又不得下泄。其勢不能不至「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氣既衝胸，其去胸滿有幾。既已口噤，其去齘齒又有幾。所爭者，「臥不著席，腳攣急」一間耳。何況氣既上衝，其腳已將攣急。口既噤不得語，其勢亦將臥不著席耶？故曰「欲作剛痓」。欲作云者，猶言將成未成也。是葛根之解陽邪，即所以免枳朴之破泄；其起陰氣，即所以免消黃之滌蕩。名曰開發，實所以存陰。可見機勢不同，治法遂表裏殊異。爭此一線機勢，使裏解化為表解，豈非暗保元氣哉！或謂「痓病，古人皆作挾溼，茲則以為挾燥，得無戾歟」？考謂「痓挾溼」始於孫真人，然驗之《金匱要略》，則不容有溼。其論痓病之源三條，一曰「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痓」。一曰「風病，下之則痓，復發汗，必拘急」。一曰「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痓」。三者，何處可攙入溼耶？要之，挾溼自有挾溼之痓。解仲景書，則不必闌入溼耳。或曰「賁豚湯，治氣上衝。竹葉湯，治喘。方中皆有葛根，適與治痓病之氣上衝胸者合。且葛根，氣平主降，向謂『鼓胃陽，泄脾陰』，得毋猶有疵乎」？曰「論方甚難，但舉方中一味而論尤難」。何則？一方所主之病不止一端，所用之藥不止一味。欲以一味牽合一端，雖亦往往而符，然有求之他處卒不可通者。如子之所問，謂「賁豚湯證、竹葉湯證，正有合於葛根湯所治之痓」，則極有至理。若以其有上氣有喘，遂目葛根為降氣之劑，則斷斷然不可矣。賁豚湯之證，曰「賁豚，氣上衝胸，腹痛，往來寒熱」。竹葉湯之證，曰「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若項強，則附子用大者」。是一則氣上衝胸，一則面赤項強（痓病，頭熱，面赤，目赤），皆深有合於痓矣，而處方之旨則不然。夫往來寒熱，茈胡證也。氣上衝胸，則可見腸胃中無結，不必用茈胡。腹痛，則知其血分必有結，而當比用芎藭、當歸、芍藥。又腹痛去脅痛無幾，則大棗宜去。雖不言心煩與否，然用李根皮之止煩逆，則又可知其必煩，人參亦當去矣。夫如是，則遂可謂「葛根代茈胡為一方主」哉！殊不知，賁豚本氣上衝之候。用茈胡更疏土氣，則上衝之氣道愈空，適足以增其熱；用葛根則胃陽振，而能遏其衝，脾陰順而不助其熱。辛甘能散，寒熱自除，肺氣通調，衝逆自定，此其不可同日語者也。「中風、發熱、喘而頭痛」，桂枝證也。若面戴陽，則為下虛，遂不可用芍藥，而宜加附子。又陽不蠖屈於下而蟠於上，則不能不以竹葉清之，桔梗開之，如火之既煙焰，不能復返於薪也。然既有先聲，必有踵至。陽之離根而上者，未必遽因附子，遂猝然止也。故用防風，使之隨衛氣外達而行一身，藉其發散，即藉其捍護。用人參，使安輯中氣，內顧根本，藉為腹心，即藉為禦侮。夫如是，葛根又協桂枝為一方偏主矣。乃孰知桂枝之止逆解肌，僅僅行血脈，以和津液。其起脾陰，滋肺氣，俾治節不失其常，而降令流通，灌溉無缺者，又豈得以葛根與桂枝並列而言哉！是葛根烏得為降。特脾既散精，上歸於肺，肺又何能不和調四臟，灑陳六腑耶？然則，雖謂之降，亦無不可。

栝蔞根

味苦，寒*，無毒*。主消渴，身熱，煩滿，大熱，補虛，安中，絕續傷*，除腸胃中痼熱，八疸，身面黃，脣乾口燥，短氣，通月水，止小便利*。一名地樓*，一名果臝，一名天瓜，一名澤姑。實，名黃瓜，主胸痹，悅澤人面。莖、葉，療中熱，傷暑。生宏農川谷及山陰地。入土深者，良。生鹵地者，有毒。二月、八月採根，暴乾，三十日成。（枸杞為之使，惡乾薑，畏膝、乾漆，反烏頭）*

栝蔞，三、四月，生苗引蔓，葉如甜瓜葉而窄，作叉，背面俱有白毛。六、七月，開花，似壺蘆花，淺黃色。實結花下，大如拳，生時碧如瓜，至九月黃熟，則如熟柿，內結重蔞。子扁，攢簇蔞中，殼褐色，仁綠色，多脂，作青氣。根直下生，入土深者，愈良。年久者，至長數尺，大數圍。秋深掘者，有粉。夏月掘得，便多筋絡，無粉，不堪用。（參《圖經》、《綱目》）

盧芷園曰「《本經》栝蔞主治，不分根實。」《別錄》推廣「實主胸痹，悅澤人面」，遂有根實之分，故《圖經》別出「天花粉，主煩滿，消渴」。夫「煩滿、消渴、胸痹」，皆胸部病也。《釋名》云「消渴者，腎氣不周於胸也」，經云「煩滿、胸痛引背，胸痹也」，病名雖異，因證則同。但所施，略分輕重耳。腎氣不周胸中，於腎，為絕傷；於胸中，為不安、為虛。則能使胸中腎氣得周者，於外，為除煩滿、消渴、胸痹；於內，為安中、補虛、續絕傷。又豈有二哉！

盧子繇曰「氣味苦寒，能治火熱。體質濡潤，能治燥涸。故或因液燥涸，致熱結聚，或因熱結聚，致液燥涸，而身熱煩滿，遂成消渴者，悉宜用之。胸中者，熱搏則煩滿；筋絡者，燥涸則斷絕。熱搏者，熱卻則中安；燥涸者，濡潤則連續。究之卻熱潤燥，皆益液之功。故安中、續絕傷，必歸本於補虛矣。根實功用，稍有異同。實主鬱遏，不能分解。根主消渴，失於容平。靡不以熱為因，燥為證。顧『天花瑞雪』之名，則思過半矣」。

張隱庵謂「草木之根荄，其性上行；實，則性復下降」。栝蔞蔓延，結實之時，根粉盡消。結實既成，根復生粉。是以「根能啟陰氣上滋，實能導痰膩下降」，此言最是得理。愚謂「凡物之根荄，骨肉渾成。即可使揭而開，亦不過如遠志、黃芪、續斷等物，肉是肉，骨是骨耳。未有如栝蔞根，浸而搗之，則肉盡成粉，所餘但存筋脈者，此之謂『散質簇為聚質』。凡瓜瓠之屬，既已結子成熟後，或外皮成殼，子留於中，外內皆燥。其有脂液難燥者，又多連穰及殼，自內潰爛而出。未有如栝蔞實之外皮成殼，內結重蔞，子攢聚於其間，而脂液附焉者，此之謂『無形附於有形，散質簇為聚質』。性復主升，故能使津液上潮。主燥涸之煩渴，無形附於有形，性復主降，故能裹痹著下溜。主黏膩之結痛，下者能上，上者還下，如環無端，造物之妙，於斯極矣。」

栝蔞根，入土最深，且能久在土中，生氣不竭。故歲歲引蔓，發葉，開花，成實，而味苦性寒，恰有合於脾臟之德，而能為效其用。其止渴也，則所謂「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者也。腸胃皆隸於脾，脾陰效用，則腸胃中痼熱，又烏能留？黃疸者，脾津被熱約而不流，以致蒸盦而成者也。脾熱既解，疸亦何能不除。短氣，肺陰虛也。小便過利，肺火盛也。衝脈隸於陽明，為月水所從降。若因脾胃陰虛而血涸，或因熱結而不流，得此涼潤之劑，自然涸者滋，結者解。不通者，轉而能通。《別錄》之治，固與《本經》，理無二致矣。

栝蔞根實，諸本草家咸謂「功用略同，稍有差別」，愚則謂其「大相逕庭」，何也？栝蔞根主升，實主降，前且言之詳矣。夫升即寓補，降即寓瀉。故仲景用實，多治結、治痛、治痹阻、治逆搶，隱然一下藥也。根，則專治渴，凡陰虛火熾，肺腎津液不相交濟者，咸用之，此不可為一補一瀉之驗乎！甚者，同一小茈胡湯證，煩者，加實，去人參。渴者，加根，更加人參。夫人參之為物，和緩沖融，表未解者不用，裏未虛者不用。乃一則與之為伍，一則不與之為伍，亦可以得其物之情矣。〈五常政大論〉曰「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故同一物也，升則為陽，降則為陰。陽則主生，陰則主殺。雖然此亦以性寒者言耳，若氣味溫和，又不當作如是論矣。

雖然栝蔞實非能治實也，亦不治虛。觀仲景之用栝蔞實，在小陷胸湯，曰「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在栝蔞薤白白酒湯，曰「喘息，咳唾，胸背痛，短氣」。而其脈，一則曰「浮滑」，一則曰「寸口沉遲，關上小緊數」，是皆陰中有陽，且踞於陽位者也。夫胸背痛，較按之方痛則甚。痹，則較結為輕。咳唾、喘息，是其勢為上衝。而居於心下，按之纔痛，似反靜而不動。此其機總緣氣與飲相阻，寒與熱相糾。熱甚於寒者，其束縛反急而為結；寒甚於熱者，其蔽塞自盛而為痹。是故，結胸之病，伏；胸痹之病，散。伏者宜開，散者宜行。故一則佐以連、夏之逐飲泄熱，一則佐以薤、酒之滑利通陽。栝蔞實之裹無形，攢聚有形。使之滑潤而下，則同能使之下，自是治實之方。僅能使之下，不能使其必通，又非純乎治實之道矣。何以知不能使之必通？蓋有停飲痛甚，至不得臥，即當加半夏；若兼胸滿、脅下逆搶心，則仍加枳、朴、桂枝。若竟能通，又何必如是哉！是知，栝蔞實之治，大旨在火與痰結於陽位。不純乎虛，亦不純乎實者，皆能裹之而下，此其擅長矣。

栝蔞根，亦非能治虛也。觀小青龍湯、小茈胡湯、茈胡桂枝乾薑湯中用之，皆不過「以渴不得用半夏」，而為之代耳。半夏，非治虛者也。雖然渴，不得用半夏，何物不可用，乃處處代以栝蔞根。蓋胸中者，清虛之府，中氣之所貯。中氣者，精明純粹，不寒不熱，不溼不燥，不受纖翳之侵者也。體中受邪，胸中焉能毫無所犯。其所犯者，非寒即熱，非溼即燥。寒且溼之動，為嘔為噦；熱且燥之動，為煩為渴。兩者之不相兼，猶冰炭之不能相入也。是故，嘔噦者，用半夏以止逆，使寒與溼，不與中氣久混而難解；煩渴者，用栝蔞根以滋液，使熱與燥，不與中氣相爍而難復。所以栝蔞根與半夏，雖非相畏、相忌、相反，而始終不相並，此其旨在《傷寒論》、《金匱要略》中，可尋繹而知者也。曰「服小青龍湯已，渴者，寒去欲解也」、曰「服小茈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曰「嘔家，渴為欲解，其有支飲者，縱得熱藥，不渴」。以是知，半夏、栝蔞根，功用實相反，而適相同也。其所以不得為補劑者，則以是物，雖曰滋液，亦僅能啟脾家陰津上潮，不能使腎家陰津灌注。以其入土能深，皮黃肉白。且其肉，聚則成塊，散則成粉，種種不離土象，是為能益液，而不能浥其源，又烏得為補。然則，諸湯之配藥，何不取浥腎之物，直濬其源，而取乎僅啟脾陰者也？夫煩渴之煎爍中氣，其望陰液之滋，蓋不啻歲旱之望雲霓也。若待濬腎陰滋之，其何能及。且凡物之取給於近者，易成亦易消；遠者，難待亦難解。假使胸中僅為無形之燥熱所爍，遠浥有形之腎陰救之，燥熱既熄，汪洋之水繼至，不慮其熱病纔已，寒病復起耶？

若是，則栝蔞桂枝湯得毋亦與此同耶？栝蔞桂枝湯與小青龍湯、小茈胡湯，同有表邪，同宜解外，同有裏熱。其有不同者，小青龍、小茈胡證，皆未經誤治，栝蔞桂枝湯證，則因誤治而致，一也。「太陽病證備，脈反沉遲」，為陽證見陰脈，非小青龍、小茈胡所有，二也。雖然篇中但言太陽證備，並不提及誤治。陽證見陰脈，其病已危，乃用從容不迫之桂枝湯，此互文以見意也。篇中首述病狀，旋訂病源，縷縷可晰。其述病源，不曰感受何邪，而曰「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痓」、曰「風病，下之則痓，復發汗，必拘急」、曰「瘡家，雖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痓」。歷敘三條，總因汗下，其非感觸即得，亦復何言。特痓者，方經汗下，內則陰液暴脫，外仍經絡壅滯。以云乎陰液暴脫，且見陰脈，則外證不得仍備太陽。今太陽證仍備，且項背強，几几然，則沉為陽不入交於陰，遲為脈道泣澀不前矣。夫陽欲入陰而陰不承，則陰與陽烏能交，則陰何自而化，陽何自而生。太陽證備，還治以治太陽之法，陰不承陽，則必取生陰之速者，以益上中之液，使得與陽交。生陰之速，益上中之液者，舍栝蔞根，其誰取耶？是知，栝蔞桂枝湯之用栝蔞根，蓋使獨當一面。其任較之小青龍、小茈胡，「以渴而去半夏加入」者，為倍重。蓋「陰在內為陽之守，陽在外為陰之使」，明乎此，則將作剛痓之用葛根湯，以起陰而泄陽。既作剛痓之用大承氣，以存陰而承陽，一以貫之矣。

用栝蔞根，最索解不得者，無如栝蔞牡蠣散。蓋百合病，不成內傷，又非徒外感，絕無五臟菀熱、八風、五痹之實候。只在病人意中，輾轉不適，又不能明言其所以然。及從其草蛇灰綫處，跡而尋之，其理似亦有可窮者。夫「欲臥不得臥，欲行不得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欲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得藥，則劇吐利，如有神靈」等，全在不可捉摸處。「口苦，小便赤，其脈微數」，則在有形跡處。及至一月不解而變成渴，則形跡遂大著。何況以百合湯洗之，而仍不差，則病氣為傷中上之陰，無可疑者。雖然僅曰渴，不曰欲飲水，且不煩不熱。究竟病本無駐足處，僅渴之一端，為得所依藉耳。於此，見昔之百脈一宗，悉致其病者，今則上焦已化，而在下者，尚未化也。上焦已化，百脈之病已蠲其半，百合遂無所用之。而下焦之未化者，不得不選用牡蠣，使之召陽歸陰。而其主腦，尤在治上焦之已化者，故方中配以從陽化陰之栝蔞根。兩物等分，標名則升栝蔞於牡蠣之上，為一方之統攝也。是方也，最無意味之中，意味萃焉。由是思之，則栝蔞根之用，不得僅以「治外感煩渴」一端，目之矣。

其次，牡蠣澤藛散之用栝蔞根，亦甚不易解。以栝蔞根多為渴用，牡蠣澤藛散證，則並不言渴也。雖然，此有說焉。栝蔞瞿麥丸，則渴而用栝蔞根矣。又何以用附子，此固當與牡蠣澤藛散對待而觀者也。夫牡蠣澤藛散之證，曰「從腰已下有水氣」。栝蔞瞿麥丸之效，曰「腹中溫」。為知腰者在後，腹者在前。後者，陽氣所由升；前者，陰氣所由降。若為水氣所隔，則當升者不升，當降者不降。陽不升，則下雖鬱熱，上仍不渴；陰不降，則上縱化熱，下則仍寒。譬之冬月嚴寒，陽氣伏於下，則井中水溫，出井則冷。夏月酷暑，陰氣伏於內，則井中水冷，出井則溫。故牡蠣澤藛散證不渴，而比投寒泄；栝蔞瞿麥丸證雖渴，而終用溫暖。其並用栝蔞根，一則以助上之陰，為寒泄諸藥守禦，俾得有恃不恐。一則以安上之擾，使溫煖諸藥下達，俾無反顧之憂。於栝蔞瞿麥丸，其功在正面。在正面，故其名居一方之首而不愧；於牡蠣澤藛散，其功在根柢。在根柢，故不居其名而无悶。於此，又可見栝蔞根之為物，既能應上焦假熱之渴，又能應下焦真熱之不渴。謂之能益陰津，則可；謂之能補真陰，亦無不可。

苦薓

味苦，寒*，無毒*。主心腹結氣，癥瘕，積聚，黃疸，溺有餘瀝，逐水，除癰腫，補中，明目，止淚*，養肝膽氣，安五臟，定志，益精，利九竅，除伏熱、腸澼，止渴，醒酒，小便黃赤，療惡瘡、下部，平胃氣，令人嗜食、輕身*。一名水槐，一名苦*，一名地槐，一名菟槐，一名驕槐，一名白莖，一名虎麻，一名岑莖，一名祿白，一名陵郎。生汝南山谷及田野。三月、八月、十月採根，暴乾。（玄薓為之使，惡母、漏蘆、兔絲，反藜蘆）*

苦參，根黃色，長五、七寸，大兩指許，三、五莖並生，苗高三、四尺。葉碎青色，極似槐，春生冬彫。花黃白色，七、八月結角，子生角內，凡二、三粒，如小豆而堅。（《圖經》、《綱目》）

苦參，能止溺有餘瀝，又能止淚。則是收攝水氣之物，何以又曰逐水？蓋苦參為物，本乎土，而受疏於木者也。惟本乎土，故根色黃，而三、五並生；受疏於木，故莖幹獨而色青。與脾土之氣結於中，而為患於他處不一者，但得肝膽之氣，疏而逐之。使攝歸脾土所當輸泄之道，其理毫無以異，是所謂「以收攝為流通」者也。人身之屬水者，血以流通經脈，津以榮養諸竅，液以滑澤骨節，溼以薰膚充身。假使血被火結而成癥瘕，津被火結而為積聚，液被火結而為癰腫，溼被火結而為黃疸。其咎，皆在土之不能防水。苦參，味苦氣寒，正除火之附於水者。且復借肝之疏，成土之防，而為水之治。故美其功曰補中，非補中也，去中土所生之患，則中已受益也。然則苦參，究竟為利水乎？為攝水乎？夫苦參，非利水，亦非攝水，而正與利水、攝水同。使水不為患於他處，是功同攝；使水歸脾統領，復其輸瀉之常，是功同利。在仲景書，溼熱生蟲者，苦參湯洗之，亦係攝水之效。「妊娠，小便難，當歸母苦參丸主之」，則利水之效矣。

當歸

味甘*、辛*，溫*、大溫*，無毒。主欬逆，上氣，溫瘧，寒熱洗洗在皮膚中，婦人漏下，絕子，諸惡瘡瘍、金瘡。煮飲之。*溫中，止痛，除客血內塞，中風，痓，汗不出，溼痹，中惡，客氣虛冷，補五臟，生肌肉*。一名乾歸*。生隴西川谷。二月、八月採根，陰乾。（惡茹，畏菖蒲、海藻、牡蒙）*

當歸，春生苗，綠葉有三瓣。七、八月開花，似蒔蘿，淺紫色。根黑黃色，以肉厚而不枯者為勝。（《圖經》）

凡用卉草，其發芽放葉時，可悟其力之所始。其吐花結實時，可知其力之所竟。以一歲配五臟，則冬腎、春肝、夏心、長夏脾、秋肺；以五臟配軀體，則肺皮毛、心血脈、脾肌肉、肝筋、腎骨。當歸，發芽於仲春，開花於仲秋，其功始於肝，終於肺。始於肝，終於肺，其物應升而反降者，則以體者，其性；氣味者，其用。當歸，體滑潤，故不能升。氣厚為陽，味薄為陰中之陽。陰足以撓陽，用不能違體，故遂展轉牽率，祇能上至於肺，外達於皮毛矣。其專入血分，則以肝藏血、脾統血、心主血，皆在所部之內。又其體滑潤，象血之質。花嫣紅，象血之色。故其為用，一言以蔽之，曰「治陽氣躓於血分」，盡之矣。陽氣躓於上焦血分，則呼吸迫促，為咳逆上氣；陽邪躓於營衛血分，則經脈爭道，寒熱洗洗在皮膚中；陽氣躓於下焦血分，則血海不安，漏下，絕子。「中風、中惡、客氣虛冷」，皆氣為血撓之所致也。衝脈上行，主血以時下，當歸之氣升、體降似之，故治逆氣裏急；帶脈之性，不升不降，橫束一身，當歸之體用相撓，祇能橫行者似之，故治腰溶溶如坐水中。

劉潛江曰「當歸，味甘，次苦，次辛，又復甘。苦為火而屬心，歸於血之所主矣」。苦而有辛，是金火相合，以孕水也。火因金而和於水，則氣化；金孕水而親於火，則血生。其始甘者，所謂「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也」；其終仍甘者，所謂「中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泌糟粕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乃化為血是也」。肺合於心而氣化，為血脈之所由始；肺合於脾而血化，為經脈之所由通。故血所不足處，即有血之生氣，以裕之潤之；血所乖阻處，即有血之化氣，以和之行之。既能養血，又能和血、行血，隨所引而莫不各歸其所當歸。斯言也，實得古聖命名之微義，於是物之體性備矣。而其用亦不外乎是！蓋血所不足，則氣襲而居之。行其氣，而且裕之潤之，則血生矣。血性常流行，而乖阻，即氣為之也。和之行之，則氣不為血礙矣。氣通利而血流行，則各歸其所當歸之謂也。

少陽之往來寒熱，蓋如《素問》〈瘧論〉所謂「陰并陽則熱，陽并陰則寒」者，庶幾是矣。厥陰之厥深熱深，其亦猶此乎，而不知非也。夫仲景治少陽，一於和解。故熱去寒亦解，寒解熱亦除。厥陰之治，則有溫有清，以是知熱退避，寒則厥，寒退避，熱則熱也。然退舍之際，寒熱何所匿耶？夫氣陽血陰，陽不勝陰，則寒匿於氣分；陰不勝陽，則熱匿於血分。夫然，故治寒，必仍照顧血分之熱，此當歸四逆湯以當歸為君也。治熱，必仍照顧氣分之寒，此白頭翁湯以白頭翁為君也。凡藥，能於氣分中開陰氣者多，能於血分中開陽氣者少。故《厥陰篇》列六方，用當歸者至四，而四方皆以治厥。則當歸能開血分所鬱之陽氣，可知矣。矧厥陰熱證之極致，曰「口傷爛赤」、曰「下利膿血」、曰「必發癰膿」，無不關乎血分。他如赤小豆當歸散之目赤如鳩眼，陽毒、陰毒之喉痛，亦與此類耳。然當歸之短，不可不知也。烏梅丸中，有當歸而主久利，則以退在偏裨也；麻黃升麻湯中有當歸，則與他物權均力侔也。他凡大便不固者，究與滑潤之物不相能，此則所宜深計也。

古人有「治風先治血」之論，豈漫然血藥足以當之。蓋必擇辛甘發散者用之，風乃能解，則芎藭、當歸其物也。芎藭，治風陷於血；當歸，治風躓於血。欲血中之風上行而散者，宜芎藭；欲血中之風旁行而散者，宜當歸。以風性喜升、喜流蕩，故也。然仲景治風，不用二物，即至厥陰，亦僅用歸，不用芎者。則以二物能治羈留之風，不能治鼓蕩之風。風雖陽邪，其驟也，止能揚血使沸騰，不能入於血；其緩也，方乘間抵罅入之。其至厥陰，厥陰性本升，血分有熱，正慮其升為喉痹，為口傷爛赤，焉得復用芎藭。要知當歸四逆湯、烏梅丸、麻黃升麻等方，用當歸，亦止藉其托出血分，即繼以他藥推送使解，不全委以驅除之任。即如桂枝附子湯、白朮附子湯、甘草附子湯，證至骨節煩疼，掣痛不能屈伸，邪亦未始不及血分。特以風本兼溼，溼忌滑潤，故遂置之不用。則治血之言，非特不可漫聽，即使宜於血分之物，如芎，如歸，尚不得浪用，概可見矣。侯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薯蕷丸主之」，治風先治血之楷模，蓋在乎此。菊花、防風、細辛、桂枝，是侯氏黑散中，驅逐風邪物也。桂枝、防風、黃卷、茈胡、白蘞，是薯蕷丸中，驅逐風邪物也。其侯氏黑散之芎藭，薯蕷丸之地黃、芎藭、芍藥，是與當歸並駕齊力者也。而菊花、薯蕷，分數多至十倍。參、朮、甘草，亦不啻倍蓰。明明以之督率眾品，駕馭群才，若泥「先治血」一言，使以血藥為長，則豈復成方耶？即如賁豚湯，芎、歸、芍疊用，以治氣上衝胸，腹痛，住來寒熱，似乎其旨，在和血袪風矣。不知袪風，自有生葛、生薑。不過因其氣上衝，必飲邪憑藉厥陰風木之威，故臣以半夏、甘草之滌飲緩中。仍取芎歸與芍，開解血分，以和肝。實乃偏裨之資，不可與他物並論也。雖然氣機既已上衝，風木勢難自屈。設不以芍之開結，歸之解散，芎之升發，使不佐威煽虐。則散者雖散，衝者自衝，不至元氣竭盡，不止。此疊用之意所在，不可不知者也。

《本經》當歸，治諸惡瘡瘍、金瘡，《別錄》主溫中止痛，皆得為陽躓血中，乃《金匱要略》治肺癰之葶藶大棗瀉肺湯、桔梗湯、白散、葦莖湯，腸癰之薏苡附子敗醬散、大黃牡丹皮湯，諸瘡瘍之排膿散、排膿湯，金瘡之王不留行散，腹滿痛之附子粳米湯、厚朴三物湯、大茈胡湯、大建中湯、大黃附子湯、大烏頭煎，皆置不用。於此可見，仲景之用藥，批郤導窾，悉中肯綮之妙也。夫氣阻血中，必有致阻之由。知其由，遂拔其本，塞其源。若從血中通其阻，因出其被阻之氣，是循流逐末之計矣。氣上而不下，則阻於上；下而不上，則阻於下。壅而不宣，則阻於中；外而不內，則阻於外。上者下之，下者上之，壅者宣之，外者泄之，又何暇待當歸。且痛多屬寒，寒者，陰氣。更投滑潤之物，徒足以泄陽光，致下利。如當歸生薑羊肉湯，亦未嘗不用，又何嘗不以之為君耶？於此觀之，當歸於陽留血分，未與血相得者，能治之；已與血相得，而成膿者，非其所司也。《本經》云云，殆其始爾，於陽躓血分之痛，能治之。陰氣結而痛者，亦非其所司也。

當歸能治血中無形之氣，不能治有形之氣。故癰腫之已成膿者，癥癖之已成形者，古人皆不用。獨於胎產諸方，用之最多，則以胎元，固血分中所鍾之陽氣也。特既已成形，則月事不行。月事不行，則氣滯於血者，非一端矣。檢胎產諸方，用當歸者，六方。其與他物並駕齊驅為領袖者，當歸母苦參丸；當歸散一方，其肩隨他物為督率者；芎歸膠艾湯、當歸芍藥散、溫經湯三方，其所主證，若氣因血滯為胞阻，為痛，熱因血鬱為便難。氣阻於血而生熱，無非血分中無形之蓄聚。是以氣行，血即安。惟當歸生薑羊肉湯之治男子寒疝、腹中痛、脅痛、裏急、婦人產後腹中痛，全似陰寒結於血分。特痛與急痛有別，脅痛裏急又與腹痛裏急相殊。以是知，為氣阻血中，乃氣之虛，非氣之實也。

卷七

中品，草十五味。

麻黃

味苦，溫*、微溫，無毒*。主中風，傷寒，頭痛，溫瘧，發表出汗，去邪熱氣，止欬逆、上氣，除寒熱，破癥堅積聚*、五臟邪氣，緩急風，脅痛，字乳餘疾，止好唾，通腠理疎，傷寒，頭痛，解肌，泄邪惡氣，消赤黑斑毒。不可多服，令人虛。一名卑相，*一名龍沙*，一名卑鹽。生晉地及河東。立秋採莖，陰乾令青。（厚朴為之使，惡辛夷、石韋）*

麻黃，春生苗，至五月，長及一尺。梢上有黃花，結實如百合瓣而小，又似皂莢子，味甜，外皮紅，裏仁黑。根皮黃赤色，長者近尺餘。（《圖經》）

麻黃之實，中黑外赤，其莖宛似脈絡、骨節，中央赤，外黃白。實者，先天。莖者，後天。先天者，物之性，其義為由腎及心；後天者，物之用，其義為由心及脾肺。由腎及心，所謂「腎主五液，入心為汗」也。由心及脾肺，所以分布心陽，外至骨節肌肉皮毛，使其間留滯無不傾囊出也。故栽此物之地，冬不積雪，為其能伸陽氣於至陰中，不為盛寒所凝耳。夫與天之寒，聲相應，氣相求者，於地為水，於人身為精血津液。故天寒，則地中之水，皆凝為冰而不流，人身亦然。精被寒凝，則陽氣沸騰，鼓蕩於外，為傷寒、溫瘧，邪熱在表而無汗；津液被寒，則其質凝聚為水，而其中之氣，奔迸上迫，為欬逆上氣；血被寒，則脈絡不通，為癥堅積聚。麻黃，氣味輕清，能徹上徹下，徹內徹外。故在裏，則使精血津液流通；在表，則使骨節肌肉毛竅不閉。在上，則欬逆頭痛皆除；在下，則癥堅積聚悉破也。

昔人泥於《傷寒》〈脈法篇〉脈浮而緊一節，遂謂「寒必傷營，風僅中衛」，附以「傷寒無汗，中風汗出」二語，以為麻黃、桂枝二湯方柄。至大小青龍二湯，則既不可隸之寒傷營，又不容隸之風傷衛，遂別立風寒兩傷營衛一門，以為鼎峙。殊不知，風則傷衛，寒則傷營，仲景之言也。風寒兩傷營衛，非仲景之言也。夫寒非風，何以能及人之身；風非寒，何以能中人之衛。是風與寒，寒與風，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柯韻伯曰「太陽中風，脈浮緊，不汗出而煩躁。陽明中風，脈弦浮大，不得汗」。合而觀之，不得以無汗為非中風矣。「太陽病，或未發熱，或已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而未嘗言無汗。「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此不冠以傷寒，亦不言惡寒。又「傷寒，脈浮，自汗出，微惡寒」，合而觀之，不得以有汗為非傷寒矣。今人但據桂枝證之自汗，不究傷寒亦有自汗者。但以麻黃證之無汗，不究中風最多無汗者。謂「傷寒脈浮緊，中風脈浮緩」，不知傷寒，亦有浮緩，中風，亦有浮緊者。仲景之論，變動不居，後人偏為分疆畫界，致使執滯難通。傷寒、中風之說拘，則麻黃、桂枝之用混，何如無汗不得用桂枝，有汗不得用麻黃，直捷了當也。善夫劉潛江之論麻黃、桂枝二湯也，曰「麻黃，既以主氣名，然寒傷營者用之，營則屬血也。桂枝，既以主血，然風傷衛者用之，衛則屬氣也」，營在脈中，傷之則邪入深，是豈止營病，且並衛病矣。故麻黃湯驅營中之邪，使之發越，自衛而出。衛在脈外，傷之，則邪入猶淺。然風邪干陽，陽氣不固，必由衛不與營和，斯汗出耳。故桂枝湯，散表外之邪，引衛氣與營氣諧和。雖然麻黃何以能由營通衛，《本經》謂「麻黃苦溫」，夫苦，為在地之陰，是發於陰，出於陽矣。猶助以杏仁之疏衛，乃能遂其由陰達陽之用。桂枝何以能由衛和營，《本經》謂「桂辛熱」，夫辛，為在天之陽，是發於陽，入於陰矣。且助以白芍之通營，乃能遂其由陽和陰之用。蓋風寒既傷於外，營衛本皆乖戾，特傷之重者，無汗。無汗，則以麻黃從陰中達陽，營氣乃通；傷之輕者，有汗。有汗，則以桂枝從陽中召陰，衛氣乃和。謂「桂枝不入營，麻黃不由衛」，可乎？夫寒著人，則水氣鬱。水氣鬱，則由衛及營。其害，有不僅至營而止者。非如麻黃之氣味輕揚，出入無間，能使在地之水不凝，出地之陽亦不壅者，何以使血脈利、營氣通耶？是營衛之義，不可不明。麻黃、桂枝之用，斷不必泥於在營、在衛。〈脈法篇〉所謂「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者，不為虛設矣。

或謂「麻黃治外寒固矣，然必謂外寒與身中水氣，相應為病，則不有佐使用寒藥者乎」？曰「凡用麻黃，以寒藥為佐使者，大青龍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越婢湯、《古今錄驗》續命湯、文蛤湯，皆用石膏。麻黃升麻湯，用知母、石膏、黃芩。桂枝芍藥知母湯，用知母。《千金》三黃湯，用黃芩。然大青龍湯、《古今錄驗》續命湯、《千金》三黃湯治風寒，越婢湯治風水，文蛤湯治水氣，桂枝芍藥知母湯治風溼，仍係外寒水氣，交關為害。惟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麻黃升麻湯，外寒未盡，裏已化熱，絕不與水氣相干。但一則曰「汗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一則曰「大下後，手足厥冷，咽喉不利，吐膿血，泄利不止」，則皆已服他藥。夫已服他藥，何以知其發病時，不係外寒與身中水氣為病耶？且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冠以「不可更行桂枝湯」，麻黃升麻湯，冠以「傷寒」，則其始為外寒，無疑矣。而服藥後，既已變證，仍不離乎傷寒、中風，此最當著眼者也。」

有汗，不得用麻黃，斯言信矣。然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越婢湯二證，皆有汗出。汗出更用麻黃，獨不畏其亡陽耶？雖然汗多亡陽，為佐使用溫藥者言耳。夫寒邪外著，熱氣騰沸，原因身中陰氣痹阻，不與陽交。故麻黃、青龍等湯義，在使陰交於陽。陽氣既和，遂和於外著之陰寒為汗。設服之過劑，則陽纔外泄，陰即內爭，此汗多亡陽之謂矣。茲二證者，既已有汗，陽猶甚盛，不與陰和。故或逼陰於外為汗，或逐陰於上為喘，或陽鬱不宣為風水，或阻氣於上為肺脹，故曰「汗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曰「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越婢湯主之」、曰「欬而上氣，此為肺脹，其人喘，目如脫狀，脈浮大者，越婢加半夏湯主之」、曰「《千金》用越婢加朮湯，治肉極熱，則身體津脫，腠理開，汗大泄，厲風氣，下焦腳弱」，可見，皆陰與陽爭，不能勝陽。陽結聚而陰散漫，陽上薄而陰不下輸，如是而不用麻黃發其陽，陽終不能布；不用石膏泄陽通陰，陰終不能歸。故兩方者，非特用麻黃，且多用（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且倍用焉（越婢湯）。然終以陰陽不能相交，刻刻慮其陰勝陽負。故越婢湯下，云「惡風者，加附子一枚」，其中仍有生薑三兩。可見雖發其陽，泄其陽，仍不忘夫亡陽矣。

然則大青龍湯，用石膏倍麻黃，義莫比於此否？曰「大青龍湯與越婢湯對待，固可以知表氣疏密；與小青龍湯對待，尤可以知裏氣虛實」。夫麻黃，由表實而用。用麻黃彌重者，表彌實。用麻黃至六兩已矣，乃大青龍之不汗出，與越婢之續自汗出，固可同日而語歟？夫皮毛者，肺之合。肺主衛，衛者，一身極外之捍衛也。故表氣實者，不聚於營衛皮毛，即聚於肺。心者，覆於肺下。表邪既聚於肺，心氣無從發舒。故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主之。如盛寒之邪，聚於皮毛營衛，雖至一身悉腫，在內之心氣，猶可發舒。故無大熱，續自汗出者，越婢湯主之。聚於上，則欲其通於營衛，為汗外泄耳。若在營衛皮毛為腫，則不必桂枝之通，毋庸杏仁之降，此大青龍、越婢之殊也。若小青龍，寒水之化聚於中，與大青龍之聚於上，又適相對照。蓋聚於上，能束縛胸中之陽為內熱；聚於中，則侵損胸中之陽為內寒。內熱，則煩躁；內寒，則喘欬嘔噦。煩躁，故佐以石膏；內寒，故佐以細辛、乾薑。然熱比於實，寒比於虛。實者，治宜急。急者，倍麻黃，不急，恐石膏增寒於內；虛者，治宜緩。緩者，半麻黃，不緩，恐麻黃、細辛亡陽於外。此又小青龍、大青龍所攸分也。

中風見寒脈，傷寒見風脈，此之謂「風寒兩傷營衛」，主持是說者非一人，柯韻伯、尤在涇非之。今之說，又與柯氏、尤氏所說者異，不合大青龍兩條。比類而疏通之，則是說，終為無據矣。大青龍，扼要為「寒水之化聚於上」。寒水之化，有風甚於寒者，有寒甚於風者。風性急疾，故脈緊急絞轉；寒性凝重，故脈宛轉不暢。風甚者，內侵亦甚，則不汗出而煩躁；寒甚者，障蔽亦甚，則身不疼而但重。充其類，風甚者，能內為實熱；寒甚者，能外為腫脹。其源同，則其治亦同。而其趨向少有不同，則其變必不能同，故急治之。急治之，故用麻黃至六兩也。柯氏之說善矣，然於下條，必增入「發熱，惡寒，無汗，煩躁」句，其理始可通。尤氏之說亦甚當，然但疏加石膏，不及倍麻黃，於大青龍意義，終未為熨貼。今之說，又遺卻「無少陰證」句，亦未為全璧也。夫少陰證，非他，煩躁是也。煩躁，非少陰證也。「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煩躁，脈數急者，為傳」，是煩躁為太陽證矣。夫曰「煩躁為傳」，煩躁乃多見於〈少陰篇〉。是以知煩躁者，實太陽、少陰兩經接界證也。是上下兩條者，皆鍼鋒相對，無少滲漏。上條冠以「太陽中風，乃脈浮緊，發熱，惡寒，不汗出而煩躁」，則與太陽中風應服桂枝湯者，異。下條冠以「傷寒，乃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且乍有輕時」，又與太陽傷寒應用麻黃湯者，異。惟其病屬麻黃，證見桂枝；病屬桂枝，證見麻黃，斯合兩方為一方矣。中風證，不應煩躁而煩躁，是風性善生熱，亟亟乎將入少陰。故不得不以石膏，從陰通陽，從陽引陰，截於中道，使從太陽解。然不倍麻黃，則散發無力，恐陰既通陽，陽隨陰化，熱證未已，寒證復起，是適以害之也。傷寒證，應煩躁而不煩躁，是寒性善凝聚，故身重而將入太陰，不得不倍麻黃，以發其凝聚。然不加石膏，則陰無所守，恐陽邪散，陰亦隨之以竭，是適以殺之矣。觀乎《金匱要略》之論飲，曰「飲水流行，歸於四肢，不汗出，身體疼重，謂之溢飲」、曰「病溢飲者，當發其汗，大青龍湯主之」，亦可思身重之所以矣。

麻黃，非特治表也。凡裏病可使從表分消者，皆用之。如小續命湯、葛根湯之治風，麻黃附子細辛湯、麻黃附子甘草湯之治寒，麻黃加朮湯、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之治溼，麻黃連軺赤小豆湯、麻黃醇酒湯之治黃，桂枝麻黃各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桂枝二越婢一湯、牡蠣湯之治寒熱，則猶有表證。有表證者，用麻黃，《本經》所謂「發汗，去邪熱，除寒熱」也。若烏頭湯之治風，射干麻黃湯、厚朴麻黃湯之治欬，甘草麻黃湯、文蛤湯之治水，則無表證矣。無表證而用麻黃，則《本經》所謂「止欬逆上氣，破癥堅積聚」者。然所謂「從表分消」者，謂何？曰「欬而上氣，喉中水雞聲」、曰「欬而脈浮」，是病聚於肺。肺者，皮毛之合，從皮毛而泄之，所以分消肺病也。曰「裏水」、曰「吐後，渴欲得水，脈緊，頭痛」，是病仍在上及皮毛，與風寒不殊矣。惟「心下悸」一證，絕不見可用麻黃蹤跡。主以半夏麻黃丸，其義最為難釋。蓋悸者，水飲侵心，心氣餒縮，固應半夏之治飲。然用麻黃通心，不用桂枝者，則以桂枝僅能通血脈，不能發舒心陽。然究病輕藥峻，不宜急治。故止服如小豆者三丸，日三服，以漸去之。於此，見用麻黃，仍欲使之和緩，有如此者。

凡用麻黃發汗，治欬逆，皆可知其治肺矣。治心者，除半夏麻黃丸外，猶有可證者乎！然《傷寒》、《金匱》除此，卻無明文，而在《千金》、《外臺》者，可考也。《千金》治「心熱滿煩悶，驚恐，安心散，調心泄熱」，治「心脈厥大，寸口小腸熱，齒齲，嗌痛，麻黃湯」（十三卷），《外臺》刪繁療「心勞，實熱，好笑無度，自喜，四肢煩熱，止煩，下氣，麻黃湯」，刪繁療「脈極熱，傷風，損脈，為心風。心風，狀多汗，無滋潤，消虛熱極，止汗，麻黃湯」（十六卷）。范汪療「心腹積聚，寒中痛，又心胸滿，脅下急，繞臍痛，通命丸」（十二卷），皆以麻黃為君。則麻黃之通心陽，散煩滿，可見矣。然則在腎，獨無用麻黃者乎？是亦有之。《金匱》曰「病歷節，不得屈伸，疼痛，烏頭湯主之」，《千金》有治「腎勞熱，陰囊生瘡，麻黃根粉方」，亦有治「精極，五臟六腑俱損傷，虛熱徧身，煩疼，骨中痛，煩悶方」（十九卷），《外臺》有刪繁療「勞熱，四肢腫急，少腹滿痛，顏色黑黃，關格不通，鼈甲湯」（十六卷），皆有麻黃。則麻黃之於腎，蓋治氣閉精凝，虛熱內作之證矣。且過者，功之對也。用麻黃而過，在肺，則有厥逆，筋惕肉瞤；在心，則有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在腎，則有臍下悸。循其過而稽其功，則前所謂「麻黃下能通腎氣，而上能發心液為汗，及除肺家欬逆上氣」者，為不虛矣。

《本經》謂「麻黃除寒熱」，仲景亦有用麻黃治寒熱之方，而治寒熱主劑，實為茈胡。是則茈胡所治寒熱，與麻黃所治寒熱，當必有別矣。《傷寒論》曰「太陽病，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一日二三度發，脈微而惡寒，面有熱色，身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曰「服桂枝湯後，形如瘧，日再發者，宜桂枝二麻黃一湯」、曰「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夫茈胡所主之寒熱，曰「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則與麻黃所主之「寒熱，一日二三度發，日再發者」，有別矣。且此則曰「惡寒」，小茈胡證則曰「外有微熱」，可見寒熱彼此皆有休時。惟茈胡證，則不惡寒，但有微熱；麻黃證，則無熱，而但惡寒。知此，則兩證之異昭昭然，無可疑矣。

通草

味辛*、甘*，平*，無毒*。主去惡蟲，除脾骨寒熱，通利九竅、血脈、關節，令人不忘*，療脾疸、常欲眠、心煩、噦出音聲，療耳聾，散癰腫，諸結不消及金瘡，惡瘡，鼠瘻，踒折，齆鼻，息肉，墮胎，去三蟲*。一名附支*，一名丁翁。生石城山谷及山陽，正月採枝，陰乾。*

木通，蔓生，莖幹大者，至徑三寸。莖有細孔，兩頭皆通，含一頭吹，則氣出彼頭。每節有二、三枝，枝頭有五葉，頗類石韋，又似芍藥，二葉相對。夏秋開紫花，亦有白花者。結實如小木瓜，長三四寸，核黑瓤白，食之甘美。其莖亦有紫白二色，紫者，皮厚味辛，白者，皮薄味淡，實一物也。（參《唐本》、《圖經》、《綱目》）

張隱庵曰「防己、木通，皆屬空通蔓草。防己，取用在下之根，則其性自下而上，從內而外。木通，取用在上之莖，則其性自上而下，自外而內。此根升梢降，一定不易之理，後人用之利小便。須知小便之利，亦必上而後下，外而後內也」。

劉潛江云「木通之用，世類知其通水道。《本經》所載主治，一若悉主於血，無與乎水者。殊不知〈決氣篇〉曰：『中焦受氣是為血』。則水乃血之母，血乃水之精，源同派別者也。且《本經》所載木通主治，覈之《素問》、《靈樞》，如所謂『九竅為水注之氣』者，『脈為血之府』者，『營為水穀之精氣，和調於五臟，灑陳於六腑，乃能入於脈』者。『經脈所以行血氣，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並未嘗水血分言。然則，踞其源，治水即能治血，治血即能治水矣。矧又言津液已行，營衛大通，糟粕以次傳下，一若水穀入胃已後，苟津液未行，營衛未通，其糟粕不能下者。蓋胃中水穀之精氣，上注於肺，肺泌其清中之清者，歸於心，以生血脈，營一身；泌其清中之濁者，仍歸於胃，以輸降於小腸、膀胱。試取《本經》首言『除脾胃寒熱』，次及『通利九竅、血脈、關節』，則知木通於肺胃之交，真能為之承接疏瀹，使其氣化通，血化利者。即其莖，小孔中通，兩頭貫徹，不有合於主脈之心，化血之包絡乎！不又有合於自胃而小腸，自小腸而膀胱，絕無阻隔乎！誠使氣化通，血化利。清者升，濁者降。則在上之竅，自無礙神明之游行；在下之竅，自能濟糟粕之輸瀉。則所謂『通利九竅血脈關節』者，與『通利水道』，又豈有別耶？是《本經》舉其全，後世祇得其一節耳」。抑後人多謂「木通瀉小腸」者，何居？夫心主血脈，而合小腸。小腸者，心臟傳化之腑也。故先哲有云「小腸通利，則胸膈血散；膻中血聚，則小腸壅滯」。是則血脈通利，即其通利小腸之本；小腸通利，正其通利血脈之功也。以是細參之，但在下，則陽生陰中；在上，則陰生陽中。其機無二。上而火中之水在小腸者，既和而能化；則在下，水中之火屬膀胱者，亦應之而能化。其機亦無二也。但不可謂其「專司小腸，無與於膀胱」，又不可謂其「既入小腸，又入膀胱」也。特病因於膀胱者，不得專主此耳。

然則，仲景當歸四逆湯之用木通也，為利水道設乎？為通血脈設乎？蓋古人之用藥也，宜於此，不宜於彼者，勿用。與他物不相和洽者，勿用。功不兩就者，勿用。夫惟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豈無陰邪水飲，阻隔陽氣而然。且非水與寒勾，不用細辛，即桂枝，亦導飲下氣之物，其與茯苓、澤藛同用者，不僅一處也。特化氣化血，各有攸分。手足厥寒，脈細欲絕，氣息之微，極矣。斯時，苟助陽壯氣，用附子、乾薑等劑，原不防廁茯苓、澤藛於其間，使生者生，化者化。乃推其源，不由氣之不煦，而由血之不濡。則當歸四逆湯者，既不能助陽壯氣，反用茯苓、澤藛，以化其氣為水，而通利焉。可不謂「重虛其虛」乎？是茯苓、澤藛於此，雖宜於通利，不宜於氣息之微。與細辛、桂枝洽，不與當歸、芍藥洽，昭昭然矣。然則通脈之物，不有人薓、麥門冬乎？夫惟血脈之行，固以氣，亦有血不澤，而氣不行者。故古人於經脈流通，每比之風與水，用乾薑、附子以振陽，猶之熱盛而風生也。用當歸、芍藥、桂枝以生脈，猶之決渠以通道也。人薓之通脈，為鼓其橐籥，無論已。麥門冬之通脈，雖亦比於滑澤水道。然究協於土之焦枯而不通，終未洽乎源之不濬而不達。故濬血之源，非理心之用不可。欲通心之用，於十二經十五絡，非直探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之本不可。欲探其本，舍木通其誰哉！且人薓、麥門冬，能使其流，不能分其派也。能使其來，不能竟其委也。則所謂「功克兩就」者，其又舍木通，而奚屬耶？

芍藥

味苦*、酸*，平*、微寒，有小毒*。主邪氣腹痛，除血痹，破堅積、寒熱、疝瘕，止痛，利小便，益氣*，通順血脈，緩中，散惡血，逐賊血，去水氣，利膀胱、大小腸，消癰腫，時行寒熱，中惡，腹痛，腰痛。一名白朮，一名餘容，一名犁食，一名解倉，一名鋋。生中岳川谷及邱陵。二月、八月採根，暴乾。（雷丸為使，惡石斛、芒硝，畏硝石、鼈甲、小薊，反藜蘆）*

芍藥，十月生芽，正月乃長，出土色紅，漸大漸轉而青，作叢。莖上三枝五葉，似牡丹而狹長，高一、二尺。夏初開花，其色不一，結子。入藥用根。（參《圖經》、《綱目》）

芍藥，十月生芽，三月放花，破陰寒凝沍而出，乘陽氣全盛而榮。故能破陰凝，布陽和。蓋陰氣結，則陽不能入，陰結破，則陽氣布焉。是布陽和之功，又因破陰凝而成也。特其味苦酸，苦者，能降不能開。故凡陰沍之結於上，非開無以致其力者，忌之。酸，則能破能收。故凡陰結既破，不欲其大泄降者宜之。此則所宜分別者也。統計兩書，用芍藥者，六十四方。其功，在合桂枝，以破營分之結；合甘草，以破腸胃之結；合附子，以破下焦之結。其餘，合利水藥，則利水；合通瘀藥，則通瘀。其體陰，則既破，而又有容納之善；其用陽，則能布，而無燥烈之虞。雖必合他藥，始能成其功，實有非他藥所能兼者。世之人，徒知其能收，而不知其收，實破而不泄之功也。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張子《正蒙》云「陽為陰累，則相持為雨而降；陽在外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是故，營陰結於內，衛陽不得入，則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營與衛周旋不舍，則鼻鳴乾嘔；營與衛相持而終不相舍，則汗出矣。與桂枝湯，芍藥、桂枝，一破陰，一通陽，且佐以生薑，解其周旋不舍之維；使以甘棗，緩其相持之勢，得微似有汗，諸證遂止。此實和營布陽之功，斷斷非酸收止汗之謂也。蓋用陽藥以破陰結，則有便厥、咽乾、腳攣急之患；徒通陽氣，不破陰結，則有汗多亡陽之禍。茲則芍藥之功能，非他所克代矣。

芍藥之任，莫重於小建中湯，其所治「若煩，若悸，若裏急，若腹滿痛」，為陰氣結無疑。惟其治黃，則有不可解者。蓋小便自利，即不能發黃，仲景固言之矣。今云小便自利，何以得成黃耶？用小建中，夫是以知，芍藥能入脾開結也。胃能納受，膀胱能輸泄，水穀之道，一若無恙，乃病於黃，則獨為脾病矣。黃者，水穀之精，鬱於中而變見於外也。小便不利為黃，是水穀之氣皆不化。水穀之氣皆不化，是陰陽互結。陰陽互結者，其不得用芍藥，審矣。今小便自利而為黃，是水氣化，穀氣不化。水氣化，而穀氣不化，是陰結而陽不布。食入於陰，不長氣於陽，與溼熱成黃，蓋有虛實之判矣。夫如是，焉得不用建中，焉得不重芍藥，抑非特此也。〈虛勞篇〉之「衄，失精，四肢痠疼，咽乾，口燥」，似皆桂枝、芍藥所宜，而不知皆由陰氣結，陽不得入，故浮游四射耳。陰氣開，陽氣入，則浮火歸元矣。非芍藥之功哉？仲景於是篇，著一小建中湯證。於〈虛勞篇〉，著一大黃蟅蟲丸證。可見，實證中有虛，虛證中有實，學者最宜體察也。「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同一滿也，而芍藥有去取之殊。何哉？芍藥之用，在痛不在滿，亦以滿為陽，痛為陰耳。夫然，故建中，芍藥最重，當歸芍藥散尤重，職是故也。且皮有分部，脈有經紀，焉得上下無別乎？胸中者，陽之府，天氣主之；腹中者，陰之府，地氣主之。結於上者，多屬陽；結於下者，多屬陰。譬之腸胃中燥結，則用承氣；心下燥結，則用陷胸。承氣用硝黃，陷胸亦用硝黃，然必兼蠲飲（如甘遂、葶藶之類）。故腹中滿痛，多用芍藥（如〈腹滿篇〉中，大柴胡湯、抵當、烏頭桂枝等湯，是也）。心下滿痛，則在所不用（如〈胸痹篇〉之桂枝生薑枳實湯、烏頭赤石脂丸、九痛丸等，是也）。宜忌之旨，概可見矣。抑滿者，氣之盛也。陽氣盛於陽位則滿，陰氣盛於陰位亦滿，其見於內者，有上下之分。陽盛則脈促，陰盛則脈弦澀，據部位，按脈象，別痛否，則芍藥當用不當用，豈不瞭如指掌哉。

小茈胡湯、通脈四逆湯、防己黃芪湯，皆以腹痛加芍藥，前言不為謬矣。桂枝加芍藥湯、脾約麻仁丸，則似用芍藥為下藥者。蓋因陰結而地道不行，得此，即可通降，故也。乃真武湯，則以下利去之，甘遂半夏湯，則以下利用之。何哉？夫用芍藥，以開結爾。甘遂半夏湯證，曰「脈伏，其人利反快」，利而能快，留飲欲去，何必更用芍藥、甘遂。唯心下續堅滿，則開結行水，在所必須矣。真武湯何獨不然，既利而水氣行，腹痛止，則不必用芍藥。若痢而腹痛不止，則芍藥尚在必用，此可意會而得者也。〈太陰篇〉云「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夫不曰「不可用」，而曰「宜減之」，則因陰結而腹痛，因腹痛而下痢，不得不用芍藥者，在此。潔古製芍藥湯治痢，為有所本矣。

「脈得諸芤動微緊，男子失精，女子夢交，桂枝龍骨牡蠣湯主之」、「火邪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二證迥乎不同。二湯相異，僅芍藥一味。其同其異，必能別之，而後芍藥之用可著也。夫「失精家，少腹弦急，陰頭寒，目眩，髮落，脈極虛芤遲，為清穀、亡血、失精」、「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圊血，名為火邪」。其同，亡血也。其異，少腹弦急也。亡血之因甚多，此則陰不交陽，陽氣四射，逼血外出。急變則亡陽，緩變則勞瘵。治此之法，當審其陰何以不與陽交。若少腹弦急，則陰結也。其不由陰結者，必因驚怖，陽氣上出，陰氣下流也。陰氣下流，復用芍藥，是為更虛其虛，必至陰氣亦溢，追逐陽氣，陽氣無所駐足，拔隊外亡，不為牡蠣、龍骨而收，不為桂枝、生薑而通，不為甘草、大棗而緩矣。其由陰結者，則以陽不得入也。若用芍藥，陰結既破，陽氣遂布，陰陽和調，氣日生而血自益，諸證遂不作矣。夫豈非一味之攸繫耶？

天道下濟而光明，是故陽欲其下；地道卑而上行，是故陰欲其升。陽不下濟，則旁出四射；陰不上行，則堅凝寒沍。然有陽不交陰者，有陰不交陽者。陽不交陰，陰遂寒沍，法當引陽就陰，四逆、吳茱萸等證是也。陰不交陽，陽遂旁出，法當破陰布陽，附子、真武等證是也。是於用芍藥，不用芍藥，可以窺其際焉。不用芍藥者，由陽氣自離窟宅，可無論矣。用芍藥者，又有水與寒之分。水性流動，故激射四出；寒性堅凝，故定止不移。動，故或欬，或利，或嘔，則應之以生薑，使追逐四出之邪；不動，故身體疼，手足寒，骨節痛，則應之以人薓，使居中而禦侮。白朮、附子之溫燥，以布陽光，消陰翳。茯苓之通利，以開其出路。而賴芍藥開通凝結，則同。蓋陰不開，陽不入，反足以助泄越者，有之矣。詎非此一味為之樞機耶？

芍藥，能開陰結。溼痹之骨節疼煩、掣痛，水氣之聚水成病，獨非陰結耶？皆不用，何也？蓋芍藥，外能開營分之結，不能解筋骨間結；內能開下焦肝脾腎之結，不能開上焦心肺之結也。何以故？夫外而營分，內而肝脾腎，皆血所常流行宿止者也。芍藥璀璨之色，馥郁之氣，與血中之氣相宜。不與水穀之氣為伍，則能治血分之陰氣結，不能治霧露水穀之陰氣結。故溼痹、水氣，雖為陰結，非芍藥所能開也。然則血瘀，豈非陰結之尤者，而有用、有不用，其義何居？蓋芍藥，能治血之定，不能治血之動（桂枝龍骨牡蠣湯、桂枝救逆湯、柏葉湯、黃土湯、赤小豆當歸散、瀉心湯、旋覆花湯，雖為血分之病，乃因陽氣逼逐而然，不關陰結，故不用）。能治血中氣結，不能治血結（桃仁承氣湯、抵當湯丸、下瘀血湯、大黃甘遂湯、礬石丸、紅藍花酒等證，皆為血結，非血中之氣結，故不用）。辨此之法，氣主煦之，血主濡之。不濡為血病，不煦為氣病。是以芍藥所主之血證，多拘急腹痛也。

「太陰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胃氣弱，易動，故也」，夫芍藥，豈大黃之儔歟？殊不知，芍藥開陰結，大黃開陽結，品物迥殊，開胃和中則同。故以相提並論耳。曰「若胃氣不和，讝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曰「以小承氣湯少與微和之」，是視大黃不甚重也。曰「若厥愈足溫者，重與芍藥甘草湯」、曰「防己黃芪湯證，胃中不和者，加芍藥」，是視芍藥不為輕矣。曰「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其寒熱虛實之機，用大黃、芍藥之義，不昭昭然若發蒙乎？然則芍藥甘草附子湯，芍藥、附子孰為主。蓋兩物功齊力侔者也。芍藥、甘草，得桂枝湯之半，盡太陽未盡之風邪；附子、芍藥，得真武湯之半，抑少陰方興之水氣。太陽病，熱邪未除，將合少陽者，於芍藥甘草湯中加黃芩；寒熱未除，將入少陰者，於芍藥甘草湯中加附子。以此言之，則發縱指示者，芍藥；其附子、黃芩，不過追逐得獸之力耳。

瞿麥

味苦*、辛*，寒*，無毒*。主關格，諸癃結，小便不通，出刺，決癰腫，明目，去瞖，破胎，墮子，下閉血*，養腎氣，逐膀胱邪逆，止霍亂，長毛髮*。一名巨句麥*，一名大菊，一名大蘭。生泰山川谷。立秋採實，陰乾。（蓑草、牡丹為之使，惡螵蛸）*

瞿麥，苗高一尺，葉尖小，青色，似地膚葉，又似初生竹葉。莖纖細有節，梢間開花，大如錢，紅紫粉白數色。根紫黑色，形如細蔓菁。子頗似麥，用其蕋殼。（參《圖經》、《綱目》）

凡花色斑斕，味苦氣寒者，大都為火化。瞿麥，花開午月，亦適得火令之正，但用其蕋殼，不用其實，是宜治火腑之病矣。乃其實，凡至乾爆，則迸出不留。故物之不當留者，皆能決而去之。小腸多血，為泌別水穀之腑，其所存留，不過蓄血與宿水耳。此《本經》主治所以首關格、諸癃結、小便不通，而以破胎、墮子、下閉血為殿也。肉中之刺及癰腫、目中之瞖，皆非所宜留者，遇此能不奔迫悉去耶？至《別錄》「膀胱邪逆，霍亂」，仍是宿水停留為害，至「養腎氣，長毛髮」兩語，則別有意義。蓋無宿水攪混，則腎水清靜。腎水清靜，則精氣充強。古人謂「鬚下生，屬水。眉橫生，屬木。髮上生，屬火」。瞿麥，本從火也，而花色燦爛，是亦同氣相求之意耳。

「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小便不利，有水氣，其人若渴，栝蔞瞿麥丸主之」，夫均用利水，則皆有水氣可知。且同為小便不利而渴，其用藥殊異乃爾，何也？然此，固有傷寒、雜證之分，亦即此可見豬苓、澤藛，能治動而不化之水。瞿麥，則能治停而不行之水矣。夫五苓散證，其上有「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之源，可見係胃乾，求助於水，水不行而為患。病自寒來，仍不能離辛甘發散之旨。豬苓湯證，其上有「陽明病，脈浮緊，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之源，可見亦係胃熱飲水而停。特以陽明屬燥金，不比太陽寒水之化，故辛甘不用，改參入鹹味，湧泄以除熱也。栝蔞瞿麥丸證，固係水停為患，特其方下注云「以腹中溫為知」，又可見其為本寒標熱矣。本寒標熱，用辛甘，則嫌於助熱；用鹹湧，又嫌其助寒。故別出清上溫下之法，以瞿麥、茯苓二味，抉作病之由，此固難與前兩證並言者也。以是知，水之動而不定者，非瞿麥所能治矣。

百合

味甘，平*，無毒*。主邪氣，腹脹，心痛，利大小便，補中，益氣*，除浮腫、臚脹、痞滿、寒熱，通身疼痛及乳難、喉痹，止涕淚。一名重箱，一名磨羅，一名中逢花，一名強瞿。生荊州川谷。二月、八月採根，暴乾。*

百合，根如大匙，色白，數十百片相裹。以其瓣種之，三月生苗，高二、三尺。一莖直上，四向生葉，似短竹，葉色青，近莖處微紫。至四、五月，莖端開白花，長五寸，六出，垂紅蕋，結實似馬兜鈴。此有數種，惟白花者，入藥。（參《圖經》、《綱目》）

於邪氣、腹脹、心痛之候，能利其大小便以愈之，似為通利之物矣。何以復能補中益氣耶？不知，惟於通利中，能補中益氣，方足為百合，而其用可明也。夫百合之根，味甘色白，是土金合德也。其葉四指，其花六出，是金水相生也。花葉者，凡物發舒之氣；根荄者，凡物復命之源。今發舒者，四指六出而外射；復命者，十百相攢而內抱。故曰「百合」，百者，推數之極也。小便者，化於肺而出於膀胱，金水之相接也。大便者，化於胃而出於大腸，土金之相接也。設使陽不化陰，大小便不利焉。其治，固無與於百合矣。若陰不濟陽，雖化而不能出，則舍百合，其誰與歸？然須審定其滴滴歸源之故，未可謂「大小便不利，凡緣陰不濟陽者，皆可用百合」也。且大便不通，則氣阻於下而腹脹。小便不通，則飲停於上而心痛者，比比也。豈遂盡可以百合治之乎？雖然大腸燥熱，大便不通，則小便必利；膀胱不化，小便不利，則大便必溏。故夫大小便俱不通，既腹脹，復心痛者，方得為土不生金，金不化水。於是，而百合遂為確然不可易之物矣。引土氣以就金，導金氣而下注，茯苓、豬苓、澤藛之功偉矣，而無與於大便；土鬱奪之，金鬱泄之，大黃、芒硝、枳實、厚朴之能事盡矣，而無與於小便。若大戟、芫花、甘遂、葶藶，能大小便俱通矣，而不能補中益氣；能補中益氣，復大小便俱通，吾知無與百合並者矣。何則？根荄，其體也。花葉，其用也。其用外出，黃體內抱。以是知，其所通利者，邪氣。而正氣仍不失內顧也。雖然，吾猶有說焉。凡通降之物，直行者多，此則橫行，何也？蓋其葉，四指而不昂；其花，六出而下垂；其根，千百相攢而橫疊。善夫〈經脈別論〉之論小便，曰「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是知，水氣自肺抵膀胱，元非一線直行者也。

然則百合病治法，輾轉不離百合，論中不言有邪氣，何耶？夫此，固不待言有邪而可喻者也。《傷寒論》凡言太陽病吐之後、下之後、發汗後，則甚多，未有吐之後、下之後、發汗後，更加一「者」字之例。曰「吐之後者、下之後者、發汗後者」，可見其病發於汗、吐、下後矣。倘不有邪，何以施汗吐下耶？玩百合知母湯，可以見汗則傷氣，邪搏於氣分，為消渴、熱中也。玩百合代赭湯，可以見下則傷血，邪搏於血分，為血脈中熱也。玩百合雞子湯，可以見吐則傷上，邪擾於心，為煩懊不寐也。玩百合地黃湯，可以見不經吐下發汗，則係百脈一宗，悉致其病，無氣血上下之偏矣。所謂「百脈一宗」者何？〈平人氣象論〉曰「胃之大絡，名曰虛里，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為脈宗氣」。是最近於心，乃著邪焉。是以「意欲食，復不能食，常默默，欲臥不得臥，欲行不得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欲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皆心中輾轉不適之狀。「口苦，小便數，身形如和，其脈微數」，皆心中熱鬱氣悗之徵。以此例之，「邪氣、腹滿、心痛」，蓋有若合符節者，而治法，始終不外百合。則以心本不任受邪，心而竟為邪擾，則不責「將之謀慮不審」，即責「相之治節不行」。今邪阻於上而不下行，為肺之不主肅降，無能遁矣。故欲徵其愈期，亟宜驗其小便。凡溺時，必肺氣下導，小便乃出。今氣拄於頭，即欲下行，上先有故，則肺形之軒舉不垂，氣之支結不降，亦又何疑。乃頭中之不適，復分三等，其最甚者，至氣上拄而為痛。其次，則不痛而淅淅然。又其次，則因小便通而快然。即此，驗其軒舉支結之淺深微甚，既瞭然如指掌矣。況合之以百合地黃湯下，云「大便當如漆」。百合滑石散下，云「微利者止服，熱則除」。則百合之能利大小便，又豈有殊於《本經》之旨哉？要之，百合病之邪是餘邪，以其多在發汗、吐、下後也。百合所治之邪是虛邪，以其利大小便，仍不失返顧根本也。百合之性，從橫行而下行，以其形也。百合之用，能使痰涎別於津液，以其漬之，則白沫自出也。即《別錄》所謂「除浮腫、臚脹、痞滿、寒熱，通身疼痛、乳難、喉痹」，何莫非邪阻肺氣，能橫不能下。止涕淚，又莫非津液，能上不能下耶？百合之能事盡矣。

知母

味苦，寒*，無毒*。主消渴、熱中，除邪氣、肢體浮腫，下水，補不足，益氣*，療傷寒、久瘧、煩熱、脅下邪氣膈、中惡及風汗、內疸。多服，令人泄*。一名蚳*（音岐）*母，一名連母，一名野蓼，一名地薓，一名水薓，一名水浽，一名貨母，一名蝭*（音匙，又音提）*母*，一名女雷，一名女理，一名兒草，一名鹿列，一名韭逢，一名兒踵，一名東根，一名水須，一名沉燔，一名（杜舍切，臣禹錫等謹按《唐本》，一名昌文）。生河內川谷。二月、八月採根，暴乾。*

知母，形如菖蒲而柔潤，葉至難死，掘出隨生。四月開青花如韭花，八月結實。（參隱居《圖經》）

陶隱居云「知母，形似菖蒲，根白色，葉至難死，掘出隨生，須枯燥乃已，則其具金之色，秉至陰之性，與土極相浹者。惟其具金質而與土浹，故陰氣有餘，遂能生水，此其入肺、腎、胃，二臟一腑，為不可易矣」。

劉潛江云「味甘而苦，苦復兼辛，雖苦居其勝，然以甘始，以辛終。且其四月花，則氣暢於火。八月實，則氣孕於金。是不謂其入肺胃氣分，不可也」。余按，主消渴，此其入肺也；熱中，此其入胃也。夫然，故陽明火刑太陰，大熱煩渴者，在所必需。第消渴之病，小便少者，古人謂之消渴；小便多者，謂之渴利。消渴者，多用知母而兼行水；渴利者，多不用知母而兼溫通。蓋小便少者，多由胃熱。胃熱，則下焦反無陽，不能化水。小便多者，多由腎熱。腎熱，則吸引水精，直達於下。臟攝其氣，府瀉其質，為至速矣。兩者審證之權衡，用藥之精理也。

知母能益陰、清熱、止渴，人所共知。其能下水，則以古人用者甚罕，後學多不明其故。蓋水能為患，正以火用不宣也。火用不宣，更用知母，是以水濟水，益增泛濫矣，不知病變之極，難以常理論也。夫人之所恃以為生者，曰「氣血」。所以播遷鼓舞，使氣血互相生化者，曰「陰陽」。陰陽之徵兆，曰「水火」。無火，則水汪洋四射；無水，則火爍石流金者，其常也。然不有火盛，水反不流者乎！每土潤溽暑，大雨時行之際，溝澮多盈，及清風戒寒，水遂以涸。夫人，豈無因熱而渴，因渴而引飲，因飲多水不化而腫者。故《千金》、《外臺》兩書，用知母治水氣各一方，《千金》曰「有人患水腫，腹大，其堅如石，四肢細，少勞苦，足脛即腫，少飲食，便氣急。此終身之疾，服利下藥不瘥者，宜服此藥，微除風溼，利小便，消水穀，歲久服之，乃可得力，瘥後可常服」。其所用藥，則加知母於五苓散中，更增鬼箭羽、丹薓、獨活、秦艽、海藻也。《外臺》曰「《古今錄驗》澤漆湯，療寒熱，當風，飲多，暴腫，身如吹，脈浮數者」。其所用藥，則澤藛、知母、海藻、茯苓、丹薓、秦艽、防己、豬苓、大黃、通草、木香也。其曰「除風溼，利小便」，曰「療寒熱當風，飲多暴腫」，可見《本經》所著下水之效，見於除肢體浮腫。而知母所治之肢體浮腫，乃邪氣肢體浮腫，非泛常肢體浮腫比矣。正以寒熱外盛，邪火內著，渴而引飲，火氣不能化水，水遂泛濫四射，治以知母，是泄其火，使不作渴引飲，水遂無繼，蓄者旋消。由此言之，仍是治渴，非治水也。於此，見凡腫在一處，他處反消瘦者，多是邪氣勾留，水火相阻之候。不特《千金方》「水腫，腹大，四肢細」，即《金匱要略》中桂枝芍藥知母湯治「身體尪羸，腳腫如脫」，亦其一也。《金匱方》邪氣水火交阻於下，《千金方》邪氣水火交阻於中。阻於下者，非發散不為功；阻於中者，非滲利何由泄，此《千金方》所以用五苓散，《金匱》方所以用麻黃、附子、防風。然其本，則均為水火交阻，故其用桂、朮、知母，則同也。桂、朮，治水之阻。知母，治火之阻。於此，遂可見矣。

或問「寒熱者，氣；水火者，質也。氣有相阻，兩不相下者矣。質，則原相制剋，兩者相值，不火涸水，即水滅火，未有能相守不相賊者。今曰『水火交阻』，得無於理有不可通乎」？曰「氣者，質之帥也。氣至，質則隨之」。是故，暴病之所至者，氣；久病之所至，則質。且人身之氣，本欲其相制。相制，則兩相守而不相離。故曰「相火之下，水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今者，一則腹脹、堅大如石，而四肢細，一則身體尪羸而腳腫。蓋病有標本，一處有病，則一身之氣赴而救之。故本既病，延及於標。然本者，其力必厚，既能為患於一處，復足以浮游四出，騷擾他處。如玆二證者，火之力尚優游，水之力僅足以相距，且欲卻焉。則但治其水，不治其火，病烏能已？不然，古人治病，最不肯誅伐無過。既為水病，水病者，惟土勝、火勝，乃能愈，又安可投助陰之知母耶？二方，知母分數在《金匱方》居第二等，則以「頭眩、短氣、溫溫欲吐」，皆火為患也。在《千金方》居第三等，則「少勞苦，足脛即腫」，為水稍能自立。於此，見長沙、華原，心心相印，有如此者。

母

味辛*、苦*，平*、微寒*，無毒。主傷寒，煩熱，淋瀝，邪氣，疝瘕，喉痹，乳難，金瘡，風痙*，療腹中結實、心下滿、洗洗惡風寒、目眩、項直、欬嗽、上氣，止煩熱、渴、出汗，安五臟，利骨髓*。一名空草*，一名藥實，一名苦花，一名苦菜，一名商草，一名勤母。生晉地。十月採根，暴乾。（厚朴、白薇為之使，惡桃仁，畏秦艽、礬石、莽草，反烏頭）*

母，二月生苗，葉隨苗出，莖細青色，葉亦青，似蕎麥。七月開花，碧綠色，形如鼓子花，斜懸向下，上有紅脈。有子在根下，內心外瓣，瓣形如聚貝，黃白色，四方連累相著，而有分解。苗枯則根亦不佳。（《圖經》）

劉潛江云「母，八月採，取其受金氣之專。其味苦勝辛，微辛在苦後，是苦合於氣之微寒，以歸於辛，皆二陰至肺之處也。況其白象金乎！第苦合微寒，是在地之陰也，焉能遽至於在天之陽以治肺。則當參其『葉隨苗出』之義，而體其『但有直透，更無濡留』矣。但有直透，能開熱之結。更無濡留，能達肺之鬱」。此言也，與說詩者謂「善療鬱結之疾」合。以諸氣憤鬱，固屬於肺也。但余有說焉。陽性開發，陰性凝聚，陰聚之，陽且散之，今云在天之陽不得在地之陰，乃結熱而成鬱，則容或有不然者。況《本經》所臚主治，均屬陽為陰鬱之候耶？是皆誤於以母為其根，而遺卻其「附根以生，連累相著，且有分解」一層矣。故以其葉隨苗出，證其性之速而無濡留，則可；以為能從地而直透於天，則不可。若謂「苗自此透，其性必升」，則附子亦附根而生，苗自此出，且其味辛性溫，氣復雄健絕倫，遂可謂「升之至者」乎！若謂「藥物入胃，必藉升，始能及上」，則性降者入胃，能不藉胃氣宣發，遂可直從胃降乎？試思「傷寒，煩熱，淋瀝，邪氣，疝瘕，喉痹，乳難，金瘡，風痙」，何一非陰結而陽不舒散。故皆當得陰鬱散，而陽乃伸，此夫人能知者矣。故余以片言決之，曰「母，善橫解心胸間鬱結之疾」。何者？即物言物，則母固心微而辦厚，心在中而瓣在旁，此所謂橫解也。母固附根而生，連累相著，且有分解，以其入肺，故能治附肺而結之氣，此所以不曰肺，而曰心胸間也。夫鬱，積也（《詩》「晨風鬱彼北林」傳）。聚也（《漢書》〈揚雄傳〉注）。滯也（左昭二十九年「鬱湮不育」注）。結束也（《釋名》釋姿容）。縛也（《文選》〈西京賦〉「置羅之所羂結」注）。謂收斂之也（《曲禮》〈上〉「德車結旌」注）。無與有形，焉得為積。為聚為滯，無與於陰。何者為束，為縛，為之收斂。且心胸間，陽之都會也。陽縱盛，無所謂鬱與結。比之腸胃間，陰雖盛，祇能痛能泄，不得為鬱結，理正同也。故腸胃中，善病陽鬱，鬱則成燥鞕；心胸中善病陰鬱，鬱則聚涎唾。是故母者，治涎唾之藥也。惟心胸間聚涎唾，斯陰不下降，而傷寒有煩熱、淋瀝之候；咽嗌間聚涎唾，斯有邪氣者，陽難上達，而有喉痹之候；不化血歸衝，而有乳難之候。疝瘕者，涎唾自心胸，阻任脈之行也。風痙者，涎唾聚心胸，督脈不得陰以灌溉也。惟金瘡，則無與於涎唾。然血出既多，陰匱而無以續。氣聚而不及化，則反鬱結於心胸間，為涎為唾者，有之矣。主以母使之速化，化則能變而赤也。或曰「涎唾」二字，在《金匱要略》，則曰「多唾口燥」。在《千金方》，則曰「涎唾多，心中溫溫液液」。而《說文》、《玉篇》、《廣韻》，皆謂為「口液」。則《金匱》、《千金》所指，當在口中之液，又烏得聚心胸間。縱使聚心胸間矣，其與痰飲水氣，何異？而《金匱》〈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篇〉、〈痰飲篇〉，咸不用母，何也？曰「口之液，固生於口中，即貯於口中者歟！抑亦分夫輸脾、歸肺之津，而上以滋於口者也。」生於口而即貯口，決無之理。則其生也，捨心胸間，更在何處。惟其不隨氣，以熏膚、充身、澤毛；不為液，以注於骨，使骨節屈伸潤澤；不為津，使腠理發泄，汗出溱溱；不變為赤，而入營中，以周行經脈。此所以為陰鬱，此所以為陽不化耳。痰飲水氣，則與是異。蓋皆劫水之未化者為之。其被火爍而稠者，謂之痰；其遇窪則停而稀者，謂之飲；其漫無拘束而隨處浸溢者，謂之水。氣與涎唾，屬已為肺化而不宣布者，自迥不相侔。如之，何可以肺痿痰飲等篇之治，概母之用耶？未化之水宜化，故其治法，近外則散，著裏即溫，稍下則利。已化之水宜分，恐因其滓濁而遂及其精微，此母之開解鬱結，正以使清者歸清，濁者歸濁，護清而不留濁，去濁而不傷清。試證以白散之治，是護其清者，不使巴豆劫爍無餘也。當歸母苦薓丸之治，是分其濁者，隨苦薓而泄入於下也。

黃芩

味苦，平*、大寒，無毒*。主諸熱，黃疸，腸澼，泄痢，逐水，下血閉，惡瘡，疸，蝕，火瘍*，療痰熱、胃中熱、小腹絞痛，消穀，利小腸、女子血閉、淋露、下血、小兒腹痛*。一名腐腸*，一名空腸，一名內虛，一名黃文，一名經芩，一名妬婦。其子，主腸澼膿血。生秭歸川谷及冤句。三月三日採根，陰乾。（得厚朴、黃連，止腹痛。得五味子、牡蒙、牡蠣，令人有子。得黃芪、白斂、赤小豆，療鼠瘻。山茱萸、龍骨為之使，惡蔥實，畏丹沙、牡丹、藜蘆）*

黃芩，苗長尺餘，莖幹麤如箸。葉從地四面作叢生，類紫草葉，細長青色，兩兩相對。六月開紫花。根長四、五寸，色青黃，老則中空。（《圖經》）

徐洄溪曰「金之正色，白而非黃，但白為受色之地，乃無色之色耳。故凡物之屬金者，往往借土之色以為色。即五金，亦以黃金為貴，子肖其母也。草木至秋，感金氣則黃落，故諸花實中，凡色黃耐久者，皆得金氣為多」。愚按，人之臟腑中空者，惟肺與腸胃。黃芩，中空色黃，恰有合於金與土之德。其生苗布葉，開花成實，皆當陽盛之時，則其性屬陰。其氣薄，其味厚，故又為陰中之陰。氣薄則發泄，味厚則泄，故不為補劑而為泄劑。肺主氣，泄肺者，無非泄氣分之熱；腸胃主通調水穀，泄腸胃者，無非泄水穀中溼熱。血者，因氣調而行，因氣滯而阻。故凡氣以熱滯，致血緣氣阻者，得氣之調則行，此黃芩之專司也。

劉潛江曰「黃芩，主諸熱、黃疸、腸澼、泄利、逐水，是《本經》固以治溼熱」。推之與張潔古所謂「瀉肺火，治脾溼」者，不殊矣。乃羅天益謂「肺主氣，熱傷氣。黃芩能瀉火、益氣、利肺」，則其說不同，何歟？曰「黃芩，專主上焦陽中之陰者也」。蓋惟下焦，陰中有陽而氣生，故陰恆由命門以升；上焦，陽中有陰而氣化，故陽恆由膻中以降。今者，上焦陽實陰虛，則氣無由化，氣不化，則熱阻生溼。故《本經》所謂，指陽實言也；潔古所謂，指陰虛氣不化言也。齊其本末，約其初終，皆為熱搏於氣，與羅氏所謂「瀉火利肺」者，豈有異耶？肺之熱除，則陰下降入心。心氣既和，斯惡瘡、疸、蝕、火瘍悉消。於是膻中之陰，自和胃以浹於脾。脾得陰濟，遂能復其健運，而黃疸泄利能已。胃得陰和，遂能復其通降，而痰熱、胃熱自除，且能消穀。大腸者，肺之合；小腸者，心之合。上竅阻，則下竅亦阻；上竅通，則下竅悉通。腸澼、水氣，能不解耶？如此，則黃芩能清氣分之熱是已。乃亦能治血分之病，何歟？蓋黃芩所主血分諸病，本由乎氣。上焦陽中之陰治，肺得降陰於心，血分之源濬矣。源既濬，則流自清，又何患血閉及淋露下血耶？夫陽中之陰化，氣化乃行。氣化行，水道乃暢。故《本經》「逐水」下，即繼之以「下血閉」。血與水，一而二，二而一者也。雖然黃芩於肺熱屬氣虛者，即不可妄投。以氣虛即陽虛，陽虛更用黃芩，是虛虛也。故黃芩治氣分之熱為專功，大腸次之。清心胃之熱者，由肺而推及之。未有肺熱，心胃能清者也。小腸、膀胱，又因心胃既治，而推及之。未有心胃留熱，而血能和。血不和，而水道能清者也。

仲景用黃芩有三耦焉。氣分熱結者，與柴胡為耦（小柴胡湯、大柴胡湯、柴胡桂枝乾薑湯、柴胡桂枝湯）。血分熱結者，與芍藥為耦（桂枝柴胡湯、黃芩湯、大柴胡湯、黃連阿膠湯、鼈甲煎丸、大黃蟅蟲丸、奔豚湯、王不留行散、當歸散）。溼熱阻中者，與黃連為耦（半夏瀉心湯、甘草瀉心湯、生薑瀉心湯、葛根黃芩黃連湯、乾薑黃芩黃連人薓湯）。以柴胡，能開氣分之結，不能泄氣分之熱；芍藥，能開血分之結，不能清迫血之熱；黃連，能治溼生之熱，不能治熱生之溼。譬之解鬪，但去其鬪者，未平其致鬪之怒，鬪終未已也。故黃芩協柴胡，能清氣分之熱。協芍藥，能泄迫血之熱。協黃連，能解熱生之溼也。

小柴胡證，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夫腹中痛，未必非氣血之結，而心下悸、小便不利，亦何以決知其非氣熱而生之水。且《本經》明言「黃芩能逐水」，《別錄》明言「黃芩能除小腹絞痛、利小腸」，而遽去之，何耶？殊不知，治腹滿痛、腹痛、繞臍痛、少腹痛，有可用寒藥者，惟腹中痛者，必無中熱之理。仲景是以於〈厥陰篇〉特標其旨，曰「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其他如真武湯之「腹痛、小便不利」，小建中湯之「腹中急痛」，附子粳米湯之「腹中寒氣、雷鳴、切痛」，當歸生薑羊肉湯之「腹中痛及脅痛裏急」，抵當烏頭桂枝湯之「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致痛雖殊，治痛亦異，用溫藥則同。以是知，腹痛下一「中」字，則與凡痛有別，用黃芩諸方，必無此矣。彼小腹絞痛者，乃熱氣迫血，血結少腹而痛，與鼈甲煎丸、大黃蟅蟲丸、王不留行散之用黃芩，不殊也。小便不利，原不必忌黃芩，小便不利而心下悸，則不容更用黃芩。何則？仲景云「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彼雖論血結，此亦可借以喻氣結。曰「飲水多，而心下悸」，則非熱阻所化之水矣。熱阻所化之水，可以黃芩逐，飲水而停蓄者，其可以黃芩逐之耶？蓋水氣凌心為悸，必寒水乃然。若熱化之水氣，則脾家上升瀰濛之氣，中焦變化取赤之汁，終日周流於膻中，而稟命於心君，若均能致悸，則無病人有不悸時耶？李瀕湖言「有人素多酒慾，少腹絞痛，不可忍，小便如淋，諸藥不效，偶用黃芩、木通、甘草三味，煎服遂止」。王海藏言「有人因虛，服附子藥，多病小便閟，服芩、連藥而愈」。大抵黃芩之用，凡氣分有餘，挾熱攻衝他所者，乃為的對。若他所自病，不係熱氣攻衝者，則不可服。服之，必益虛其氣，他所之病，反足以攻衝於氣矣。

或問「黃芩湯治何等證，其證腹痛與否？若腹痛，何以用黃芩？若腹不痛，何以用芍藥」？曰「其證身熱，不惡風，亦不惡熱，或下痢，或嘔，腹則不痛」。蓋芍藥、甘草、大棗，桂枝湯裏藥也。以不惡風，故不用薑、桂。黃芩、甘草、大棗，小柴胡湯裏藥也。以不往來寒熱，故不用柴胡。以其常熱，故不用人薓。若不嘔，則並不用半夏、生薑。至芍藥，則並不因腹痛而用，以桂枝湯證，原無腹痛也。亦不心下痞硬，以不去大棗也。夫芍藥甘草湯，治「傷寒，汗出，誤服桂枝湯後，足脛拘急」，已見其能破陽邪於陰分矣。加以黃芩，不益可見陽分之熱甚盛，攻於陰分為利，非陰中自有愆陽之結耶？仲景於〈厥陰篇〉云「傷寒，脈遲，與黃芩湯除其熱，腹中則冷，不能食」。可知黃芩湯證之脈，必數；黃芩所治之熱，必自裏達外，不治但在表分之熱矣。黃芩，治自裏達外之熱，《千金》歷有明文。芍藥湯，治「產後虛熱，頭痛」，若通身發熱者，加黃芩。慎火草散，治「崩中、漏下赤白青黑，腐臭不可近」，熱多者，加知母、黃芩。道人深師增損腎瀝湯，治「風虛勞損挾毒，腳弱疼痛，下焦虛冷，胸中有熱」，其熱多者，加黃芩。又可知陰虛氣盛，熱自內出者，黃芩亦能治之，而不但治感觸所化、韞中達外之熱矣。李瀕湖自緣感冒欬嗽既久，且犯戒，遂病骨蒸發熱，膚如火燎，每日吐痰盈碗，暑月煩渴，寢食既廢，脈浮洪，偏服柴胡、麥虋冬、荊、瀝諸藥月餘，益劇，皆以為必死。其尊人以謂「李東垣治肺熱如火燎，煩躁引飲，晝甚者，宜一味黃芩，以瀉肺經氣分之火」，遂按方，用黃芩一兩煎服，次日身熱盡退，痰嗽皆愈。於此益可知，黃芩所治，必肺經氣分之熱。肺經氣分之熱，必晝甚於夜也。

黃芩，《本經》主「黃疸、腸澼、泄利」，《金匱要略》及《傷寒論》發黃證，皆不用。泄利證，兩書除諸瀉心湯外，亦絕不用。今以《千金方》參合而考之，亦頗有意義可尋也。《千金》治黃方，凡有黃芩者，多云「一身面目悉黃」。《金匱要略》中所載，有身體盡黃者，有額上黑者，有面青、目黑者。可知疸證，非一身面目悉黃者，不可用矣。《千金》治熱利、冷利、疳、溼利、小兒利，用黃芩方，多有「壯熱」一語。可知泄利無熱者，不可用矣。大抵氣主充周，無處不到，凡病有彼此不相侔者，必非氣分之病。黃芩主氣分之熱，於此，不可以相證乎？

《千金》治小兒核腫壯熱有實方，及治「小兒熱毒入膀胱中，忽患小便不通，欲小便，則澀痛不出，出少如血，須臾復出，地膚子湯」。治「小兒落牀墮地，如有瘀血，腹中陰陰寒熱，不肯乳哺，但啼哭叫喚，蒲黃湯」，皆有黃芩。考茲數證，均為氣熱攻血，亦徹其病本之治。《別錄》所謂「黃芩治小兒腹痛」者，於此可明其旨矣。即其治小腹絞痛，亦當與此不異。蓋《傷寒》、《金匱》兩書，僅有「腹痛，去黃芩」之文。大率黃芩所治之小腹絞痛，必煩熱，必口渴，必小便有異於常。捨此，則非所宜矣。

紫菀

味苦*、辛*，溫*，無毒*。主欬逆，上氣，胸中寒熱、結氣，去蠱毒、痿蹷，安五臟*，療欬唾膿血，止喘悸、五勞、體虛，補不足，小兒驚癇。一名紫蒨，一名青苑。生房陵山谷及真定、邯鄲。二月二日採根，陰乾。（款冬為之使，惡天雄、瞿麥、雷丸、遠志，又畏茵蔯蒿）*

紫菀，三月內，布地生苗。其葉二四相連，紫色，本有白毛。五、六月，開黃白紫花，結黑子。根甚柔細。（參隱居《圖經》）

盧芷園曰「菀，即古鬱字，故治鬱結。其色不一，取色紫味苦者，以治胸中寒熱結氣」。夫胸中者，肺之部分也。肺中有火，內鬱而為欬喘。肺熱葉焦，外發而為痿躄。所以致五臟不安，用其色，以行肺之用；用其氣，以散肺之結；用其味，以順火之性，而助肺之降，以諸氣憤鬱皆屬肺也。倘無結氣而用之，未免亡走肺之津液矣。

劉潛江云「經曰『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是非金火合德，氣乃行乎」？夫肺，為氣主。胸中，固肺所治也。然必貫心脈以行呼吸者，緣心為脈主，脈乃血舍，由離中有坎，故火出於水而氣生，水至於火而血化。是元氣，呼吸之本，實下根於腎，上主於心，非肺氣所能獨治也。設使水不至於火，而氣不能化血。於是，火遂不為金用而肺虛。肺虛，則欬逆上氣作矣。更火不合於金，而刑於金，輕則喘欬，重則欬唾膿血，且有虛而成勞者矣。紫菀，色紫質柔，為水與火合（紫者，赤黑相兼也。凡物煮之則柔，是為水火合德）。其味苦勝辛，為火為金用。水既與火合，火既為金用，寧有胸中寒熱結氣不散，欬逆上氣不除者耶？抑痿蹷屬何因，亦以紫菀療之也。〈痿論〉曰「肺者，臟之長，心之蓋也」，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則肺熱葉焦，發為痿蹷。夫有所亡失則思，所求不得則慮，舉是二端以類推，其煩心、耗血，皆能致肺之陰氣消而葉焦舉矣。〈舉痛論〉曰「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上焦不通，營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是不可證肺之熱而葉舉者，皆由於心歟？然則，肺所以主氣而行營衛、治陰陽者，豈徒恃有八葉，葉中有二十四空，行列分布，以行諸臟之氣哉？蓋亦以心主，其下有心包絡之生血，不致因熱鬱蒸，令陽中之陰，上與清虛之肺合，故能行營衛、治陰陽耳。知此，則紫菀之所以安五臟、療痿蹷者，固的係「火為金用」矣。雖然紫菀所主治，尚當推尋其故，使輔之者各得其當，乃收全功。如在上熱壅，以致包絡陰傷，則宜清熱；在下陰傷，相火並於包絡，則宜益陰。若肺之陰氣不足，陽氣益微，則宜補益，不得以切於治而徒手使之，則善矣。

冬花

味辛*、甘*，溫*，無毒*。主欬逆，上氣，善喘，喉痹，諸驚癎、寒熱、邪氣*、消渴、喘息、呼吸*。一名橐吾，一名顆凍，一名虎鬚，一名菟奚*，一名氐冬。生常山山谷及上黨水傍。十一月採花，陰乾。（杏仁為之使，得紫菀良，惡皂莢、硝石、元薓，畏母、辛夷、麻黃、黃芪、黃芩、黃連、青葙*）

款冬花，根紫色，葉似萆薢，叢生。十二月於根畔開花，黃青紫。萼去土一、二寸，初出如菊花萼，通直而無子。（《圖經》）

劉潛江云「《易》〈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積陽為天，積陰為地』。故在天，則陽為主而生陰；在地，則陰為主而生陽。然天之陽，不得陰和，則為亢陽，不能化陰以降；地之陰，不得陽和，則為窮陰，不能化陽以升。人氣應之，故腎為陰中之陽，能上際乎天；肺為陽中之陰，能下極於地。然肺必得腎氣至而降，腎必得肺氣至而升。腎不升，則水氣腫滿之患作；肺不降，則欬逆、上氣、喘息、喉痹之病生。是故，『欬逆、上氣、喘息、喉痹』者，陰中之陽不上朝，以致陽中之陰不下降也。款冬花，氣，得天之溫；味，其辛甘發散。本為至陽之物，特當隆冬，天地閉塞之候，以堅冰為膏壤，吸霜雪以自濡。且其花，不麗於莖端，不緣於葉際，偏附近於赤黑相兼之根，則不謂『其能在陽吸陰，以歸於下，而從陰生陽』不可。『驚癇』者，陽不依陰也。『寒熱邪氣』者，陰陽不和而相爭也。治諸驚癇、寒熱、邪氣，言凡陰陽不和，陽不依陰，陰不附陽之證，得此在陽吸陰，從陰生陽之物，則陰陽自相依附而和也。」

紫菀、款冬花，仲景書他處不用，獨於〈肺痿上氣欬嗽篇〉射干麻黃湯中用之。射干麻黃湯，即小青龍湯去桂枝、芍藥、甘草加射干、紫菀、款冬花、大棗也。小青龍湯，蓋即麻黃湯、桂枝湯合方去杏仁、大棗、生薑，加細辛、五味、乾薑，外以發表，內以下氣消飲者。今欬而上氣，喉中水雞聲，則為風寒混於氣，水飲混於痰。痰礙其氣，氣觸其痰。上焦心肺之間，勢將鬱而生火。故生薑易乾薑，以熯飲為散飲。紫菀易桂枝，以通營為化營。款冬易芍藥，以破陰為吸陰。大棗易甘草，以緩中為補中。加射干，協五味以下氣。仍是小青龍局法，已化峻為和，寓補於散矣。紫菀、款冬，雖不得為是方主劑，然局法之轉移，實以紫菀、款冬變。故《千金》《外臺》，凡治欬逆久嗽，並用紫菀、款冬者，十方而九，則於此方，亦不可不為要藥矣。然二物者，一則開結，使中焦之陰化血，一則吸陰下歸。究之功力略同，而其異在《千金》、《外臺》，亦約略可見。蓋凡唾膿血、失音者，及風寒水氣盛者，多不甚用款冬，但用紫菀。款冬，則每同溫劑、補劑用者為多，是不可得其大旨哉！

敗醬

味苦*、鹹*，平*、微寒，無毒*。主暴熱，火瘡，赤氣，疥瘙，疽，痔，馬鞍熱氣*，除癰腫、浮腫、結熱、風痹、不足、產後產痛*。一名鹿腸*，一名鹿首，一名馬草，一名澤敗。生江夏川谷。八月採根，暴乾。*

敗醬，春初生苗，深冬始彫。初時葉布地，似菘菜而狹長，有鋸齒，綠色，面深背淺。夏秋，莖高二、三尺而柔弱，數寸一節，節間生葉，四散如繖。顛頂開白花成簇，結小實，其根白紫，頗似柴胡。（《綱目》）

醬之為物，以穀蒸盦而成，已與生氣絕遠。然晝被日迫，夜吸露華，與天地之生氣相吐納，則又別著生趣。迨其陳且敗，則雖未至臭穢，特於生意，遂無絲髮可繫矣。是物之根，作陳敗醬色，即其氣亦復似之。偏生於早春，至深冬始彫，是無論生長收藏，溫涼寒熱，俱不能閡其欣欣向榮之性，所謂「極無生氣之中，偏具無限生機」者也。人身血液津唾，被寒熱逼爍，至成一切癰疽疥痔，日漸敗壞，此物偏能引致生氣，俾寓於其中，以漸化死為生，亦可為元之又元矣。

余敏求曰「醬緣日逼而成，夏月成之尤速，俗傳暑候酷日，暴之之水有毒，取作浴湯，必生瘡癰」，則醬豈能無毒。是物，能敗醬中之毒，故以為名。《本經》取治火瘡、赤氣、疥瘙、疽、痔之因暴熱而成者，其義正與此合。暴，係日暴之暴，不作疾速解也。徽人以是物作齏，云「食之不生瘡癤」。

紫薓

味苦、辛，寒*、微寒，無毒*。主心腹積聚、寒熱、邪氣，通九竅，利大小便，*療腸胃大熱、唾血、衄血、腸中聚血、癰腫、諸瘡，止渴，益精*。一名牡蒙*，一名眾戎，一名童腸，一名馬行。生河西及冤句山谷。三月採根，火炙使紫色。（畏辛夷）*

紫薓，苗長一、二尺，莖青而細，葉似槐。五月開花，色白似蔥花，亦有紅紫似水葒者。根，淡紫黑色，如地黃狀，肉紅白色。（《圖經》）

古人於《本經》，不置解釋，經旨自明。近人於《本經》，多為疏箋，經旨反晦。蓋古人於經熟讀，紬繹其意，自然貫串聯絡，而精粹處，遂躍然心目間。近人則先有一種意見，牢固於中，如所謂「苦能降，復能通，寒能勝熱，復能滑泄」者，是以經文，飾我意見，非以我學識，破析經義，迎而悉之也。如紫薓，《本經》主治，即以前數語敷衍之，誰曰不可。然心腹積聚、寒熱、邪氣，柴胡亦能主之。九竅，菖蒲亦能通之。大小便，大黃亦能利之。究亦何必紫薓，此經旨所以晦也。若謂「心腹積聚、寒熱、邪氣，以利大小便而可解」，則近之矣。然以「通九竅」一語橫梗於中，又屬何故？豈在上之七竅，亦可為心腹積聚、寒熱、邪氣出路耶？是其旨仍晦，而無可與。於深思力索，心知其故矣，余蓋因《別錄》而有悟焉。夫紫薓，味苦氣寒，必心腹積聚、寒熱、邪氣，既已化為大熱者，方得用之，以其能使從九竅泄也。夫腸胃大熱，其勢欲上行者，必過於通；欲下行者，必過於塞。故在上之病，為唾血，為衄血，皆可證其過於通；在下之病，為腸中聚血，為癰腫、諸瘡，皆可證其過於塞。過於通者，化其氣而病自除；過於塞者，必去其質而後已。此所以云「利大小便」，不云「利涕唾泗洟」也。夫邪非本輕，決不上行；邪非重濁，必不下壅。各因其性而通利之，所謂適事為故耳。紫薓，根包紫黑，外深內淺，固已可見其入血，而花或白如蔥，或赤如蓼，可見其遇血在上，能化其氣以止之；遇血在下，能逐其質，以通之矣。即如仲景用紫薓兩方，一則欬而脈沉，是病在上而徵見於下。一則下利肺痛，是病在下而急反於上。豈非用其既清化在上之標，則藉其通在下之本耶？知此，則凡病在血，而上下雙當其患者，為紫薓之的主，可一言決矣。

石韋

味苦*、甘*，平*，無毒*。主勞熱，邪氣，五癃閉不通，利小便水道*，止煩，下氣，通膀胱滿，補五勞，安五臟，去惡風，益精氣*。一名石*，一名石皮。用之去黃毛，毛射人肺，令人欬，不可療。生華陰山谷石上。不聞水及人聲者，良。二月採葉，陰乾。（滑石“《蜀本》作絡石”、杏仁為之使，得菖蒲良）*

石韋，生陰崖險罅處。其葉如柳，長者近尺，闊寸餘，柔韌如皮，背有黃毛而多斑點，凌冬不彫。（參《圖經》、《綱目》）

盧子繇曰「石者，山骨。韋為之皮，秉水之用，火之體，從堅凝閉密中，暢達敷布，故主勞熱、邪氣致五癃者」。蓋假石性之慄悍，宣通水道，捷於影響。

石性至剛，縱使火煆金鑽，能通其質，不能通其氣。雖然端溪之硯，蓄水不冰，此水之溫氣漬於石也。丹硫之穴，其水可浴，此石之溫氣貫於水也。故夫至柔，方能馳聘至剛，老氏之者，不吾欺矣。夫此，猶為石溫、水溫，久積漸使然者言耳，若石既稟陰剛之性，所處又陰崖險罅，水聲人跡不經之所，宜乎為陰之尤矣。乃偏生極柔極韌之石韋，何哉？且其味苦屬陰，氣平復屬陰，若論陰陽交和而後生氣得鍾，豈有此物生於此處之理。殊不知，苦原火化，平本秋容。化於火而能柔，是以得鍾生氣於至剛之處；出於夷而自險，是以能存危慄於巉仄之區。意之所洽，即理之所在。理之所在，即功效之所自矣。熱而曰「勞」，且附以邪氣，則其內倚巉巖之骨可知。癃閉不通，兼五，則因勞熱，而氣化遂失其樞，致水氣頑礦如石。可見此時，若以寒劑泄其熱，則水勢愈湧，熱仍不除；若以熱劑通其閉，則適助其熱，氣化仍不能轉。故必以稟陰氣，而萌芽於堅頑巉削之石中者，使附骨之陰氣發生，而勞熱消。勞熱消，而氣化遂得轉。一舉而無微不入，無患不除焉。古聖人之因物揣情，因情度勢，因勢除弊，又豈後人廣絡原野，顧此失彼之智，可同日語耶？

或問「五癃，唐以前人無疏及此者，後世多以五淋目之。特五淋皆小便不通之候，古人文尚簡，《本經》既曰『五癃閉不通』矣。復曰『利小便水道』，得無有複，而其間有賸義歟」？曰「稽之《素問》〈宣明五氣篇〉『膀胱不利為癃』，〈五常政大論〉『其病癃閟』，王注『癃為小便不通』，則以五癃為五淋，蓋亦未為非是。若更證之以〈奇病論〉之『有癃者，一日數十溲』，《甲乙經》之『氣癃，虛則遺溺』似有漏義焉」。蓋熱、冷、氣、沙、勞，五淋者，皆小便之不通而別其源，徵其象，有此五種也。若《靈樞》〈五癃津液別篇〉之「溺也，氣也，汗也，泣也，唾也」，則所該者廣。五淋，僅溺之一端矣。訓詁之書《說文》，最為近古，其於癃下，不詁為「小便不利」，而詁為「罷病」。亦可見癃之為病，非暴病，非實病矣。故夫癃之虛者，溺多、汗多、泣多、唾多，氣出而不反也；實者，溺秘、汗秘、目乾、舌燥，氣結而不解也。凡診病之道，虛中當求其實，實中當求其虛。癃本罷病，罷病之中，又有虛實如此者焉。於此，見《本經》石韋主治勞熱為虛，邪氣為實。邪氣著於勞熱，是虛中有實。癃為虛，閉不通為實，五癃閉不通，亦是虛中有實。石韋之為物，惟其稟質柔輭，是以能治虛熱；惟其發生於剛悍，是以能通閉結；惟其性平，是以能下行，利小便水道之功為尤擅。於此又可見，凡氣虛熱結，目乾口燥，無汗便閉者，石韋均能治之，而於通小便為最善。以是較之訓五癃為五淋者，其義豈不廣且博耶？即推之《千金》，治血淋之石韋散，治虛勞渴無不效之骨填煎，及治五勞七傷八風十二痹方，可以思矣。

白薇

味苦、鹹，平*、大寒，無毒*。主暴中風，身熱，肢滿，忽忽不知人，狂惑，邪氣，寒熱，酸疼，溫瘧洗洗，發作有時*，療傷中、淋露，下水氣，利陰氣，益精。一名白幕，一名薇草，一名春草，一名骨美。久服，利人。生平原川谷。三月三日採根，陰乾。（惡黃芪、大黃、大戟、乾薑、乾漆、山茱萸、大棗）*

白薇，莖葉俱青，頗類柳葉。六、七月開紅花，八月結實，根黃白色，類牛膝而小，八月采。（《圖經》）

中風而至身熱、肢滿、忽忽不知人、狂惑，決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乃曰「暴」，豈暴中風者，固能如是乎！許學士曰「凡人平居無疾苦，忽如死人，身不動搖，默默不知人，目間不能開，口啞不能言者，或微知人，惡聞人聲，但如眩冒，移時方寤。此由身汗過多，乃至血少。氣屏於血，陽獨上而不下，氣壅塞而不行，故身如死狀。氣過血還，陰陽復通，故移時方寤，名曰鬱冒，亦名血厥，婦人多有之，宜白薇湯」。此正與《本經》主治，固少有參差者，惟《本事方》不言身熱、肢滿，可見一有邪，一無邪耳。

夫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故血暴虛，而氣代之充；液暴衰，而陽襲以入。原理之常，無足深怪。第當其時，而偶中風邪，則更引動一身之氣，傾國之陽，以敵邪，名曰「禦外侮」，實則內已竭。然究以其得病之暴，受邪必微，設使徒緣外狀，不辨夙因，而施之以或散或清，是不異於操刀殺之矣。於斯時也，解外更無庸急，安內斷不可緩，故須藉白薇之遇春輒發者，一若使之專力解外，而不知正賴其味苦且鹹，一徑直下，純乎降而絕無升者，以返其陽氣於浮越失據矣。試參《爾雅》，名之曰「葞」，曰「春草」，謂其「絕無與於取透發之微，或弭亂之大」，不可也。更參其根似牛膝，柔輭易曲，謂其「於導陽下返，尚係強制也」，可乎？「邪氣、寒熱、痠疼」，汗出後受溼也。「溫瘧洗洗，發作有時，汗出」，熱乃盛也。故仲景於婦人乳中虛、煩亂、嘔逆者，竹皮大丸中用此，而有熱者，更倍之。

艾葉

*味苦，微溫，無毒。主灸百病。可作煎，止下利、吐血、下部瘡、婦人漏血，利陰氣，生肌肉，辟風寒，使人有子。一名冰臺，一名醫草。生田野。三月三日採，暴乾，作煎，勿令見風。*

艾，二月，宿根生苗成叢。其莖直生，白色，高四、五尺。葉四布，狀如蒿，分為五尖，椏上復有小尖，面青背白，有茸而柔厚。七、八月，葉間出穗，如車前，細花，結實累累盈枝，中有細子，霜後始枯。五月五日，連莖刈取，暴乾，收葉。（《綱目》）

張茂先曰「積艾三年後，燒之，津液下流成鉛、錫」，夫是之謂「藉陽通陰」。又曰「削冰令圓，舉以向日，艾承其影則有火」，夫是之謂「隔陰化陽」。藉陽通陰，以艾灸病之法也；隔陰化陽，以艾入湯之例也。〈異法方宜論〉中「臟寒生滿病者，其治宜灸焫；痛生於內者，其治宜毒藥」，仲景於陰壅陽微者，每用灸法，而湯中入艾，必挾寒劑，在《傷寒論》、《金匱要略》，可循其緒而推之也。曰「脈浮，熱盛，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必咽燥、唾血」、曰「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此可見灸之為法，能治陽虛陰蔽，而追虛逐實，行血脈中者也。曰「吐血不止」、曰「婦人有漏下，有半產後，下血不絕，有妊娠下血」，假令妊娠腹中痛為胞阻，柏葉湯有乾薑、馬通之溫，柏葉之寒；膠艾湯有阿膠、地、芍之寒，芎、歸之溫，此可見皆以艾隔陰而化其陽矣。雖然，灸法猶易明也。隔陰而化陽奈何？蓋陰蔽而格陽，陽浮而不入陰。斯時也，以陽藥通陰，則助浮陽之焰；以陰藥攝陽，則增陰滯之凝。設非以此交而通之，承而化之，無十全法矣。譬如《別錄》所列，主治「吐血、婦人漏血」，其義既已可識，而「下利、下部瘡」，不謂之「溼在中，而陽不得下」，不可也。以是參之，然乎？否耶？

卷八

中品，草六味，木十一味。

王瓜

味苦，寒*，無毒*。主消渴，內痹，瘀血，月閉，寒熱，酸疼，益氣*，愈聾，療諸邪氣、熱結、鼠瘻，散癰腫、留血，婦人帶下不通，下乳汁，止小便數、不禁，逐四肢骨節中水，療馬骨刺、人瘡*。一名土瓜。*生魯地平澤田野及人家垣牆間。三月採根，陰乾。*

王瓜，三月生苗，其蔓多鬚，葉圓如馬啼而有光，面青背淡，濇而不光。六、七月，開五出小黃花，成簇。結子纍纍，殼亦粗濇，徑寸，長二寸許，上微圓，下尖長。七、八月熟，有紅、黃二色，殼中子，如螳螂頭，人謂之赤雹子。其根，即土瓜根也。如栝蔞根之小者，於細根上，又生淡黃根，三五相連，須深掘二、三尺，乃得正根，澄粉甚白膩。（參《衍義》、《綱目》）

王瓜與栝蔞，種種頗同，故其性情，亦多相近者。特栝蔞，實中結蔞，子攢蔞上，故為啟脾陰，以奉極高之心肺。王瓜，蔓上多鬚，根根疊接，三五相連，故為行脾精，以輸經絡隧道。又栝蔞之蔓，光滑；王瓜之蔓，麤濇。栝蔞之子，酸；王瓜之子，酸苦。是其性有純駁之分，純者主益，駁者主行。故栝蔞功用多在滋養，王瓜則專事通行，似適相反，然亦有相並而不相背者。蓋胸膈，能乾涸枯澀，經絡間豈不能乾涸枯澀。但胸膈緣枯澀而不行者，必係燥痰凝結；經絡間緣枯澀而不行者，必係瘀血敗液。觀其不但曰「消渴」，而曰「消渴內痹」，不曰「血閉癥瘕」，而曰「瘀血月閉，寒熱酸疼」。又如《別錄》所謂「婦人帶下不通，小便數、不禁，四肢骨節中水」，並推挽備見之辭。可見其致病之源，皆有物留著，而其物僅能留而不能結，又烏可謂「非緣所行之道枯澀不通，如舟之阻淺」者耶？

〈經脈別論〉所列飲入胃至下輸膀胱，周回曲折乃爾，其經由之道，豈能不藉滋溉，而有所耗減者。乃消渴之為病，則飲水一斗，小便亦一斗。飲已即溺，是其必不回環，而徑情直行，不使他處得滋且溉，可見矣。則向之所謂「四布並行之地」，庸詎非因內痹而不納耶？又庸詎非因不得滋且溉，而遂內痹耶？〈五臟生成篇〉「諸血者，皆屬於心。人臥，則血歸於肝。肝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攝。臥出而風吹之，血凝於膚為痹，凝於脈為泣，凝於足為厥」。彼其風吹之能凝，則熱爍之亦能濇。濇則太衝脈不通，月事遂不能應。然究係濇而非結，結則近在一處，濇則徧體皆然。在一處者，為癥、為瘕、為痃、為癖，已耳；徧體皆然，則氣道不利，陰陽相軋，而陰勝陽為寒，陽勝陰為熱，溼阻為酸，熱阻為疼矣。脾陰既周，徑道滑澤，何濇不利，何阻不通。譬之行舟阻淺，縱縴挽棹揚，百夫齊奮竭平生之力，不見其功。一朝水溢舟浮，踴躍歡騰，揚帆遠引，舟中之人，盡色飛神旺，意氣百倍，而謂「水溢為益氣」，又寧有愧詞哉？愈聾，亦愈氣道不能滑利之聾。因泣濇，而聰氣不自腎上潮，聲聞不自耳下達者耳，非老年精氣衰竭之聾也。雖然消渴、月閉之因，不少矣，何以的知其為內痹、泣濇而致者？夫內痹泣濇，亦必有外候可尋。如消渴，則《病源》所謂「大渴數飲，其人必眩，背寒而嘔」，《千金》所謂「日就羸瘦，咽哽，唇口焦燥，吸吸少氣，不得多語，心煩熱，兩腳痠」，《外臺》所謂「口乾，數飲水，腰腳弱，膝冷，小便數，用心力即煩悶（鈔廣濟方）」是也。月閉，則《金匱要略》所謂「帶下，經水不利，小腹滿痛，經一月再見」是也。且血結則不能通，通則不得為結。血結月閉而發熱者，有之矣。未有血結月閉而寒熱者，縱使有之，若酸疼，則終非血之所能兼矣。總之，土瓜根之治，大率皆似通而實不通之候，故《別錄》所載，既云「婦人帶下」，緊接以「不通，四肢骨節間有水，小便仍利」，與《金匱》所謂「經水不利，月事一月再行」者，若合符節。即陽明津液內竭，大便不通之不容下者，以此導之，則亦可知其旨趣之所在矣。

海藻

味苦*、鹹*，寒*，無毒*。主癭瘤氣，頸下核，破散結氣、癰腫、癥瘕、堅氣，腹中上下鳴，下十二水腫*，療皮間積聚、暴、留氣、熱結，利小便*。一名落首*，一名藫。生東海池澤。七月七日采，暴乾。（反甘草）*

海藻有二種，一種馬尾藻，生淺水中，如短馬尾，細黑色。一種大葉藻，生深海中，葉如水藻而大。（《拾遺》）

凡水草，皆鍾生氣於水中。特菖斛之屬，托根於水底之碎石；藻則托根於水底之泥；蒲荷之屬，托根於泥矣。其枝葉能出水，藻則搖曳水中，縱能及水面，而不能出水。且藻之為物，其枝葉非兩兩對生，則節節連生。其莖柔而不脆，其葉碎而不亂。夫水者，象人之血及津液涕唾。水之中，象身；水之上，象頭。石，象骨；泥，象肉。能出水者，其義為從血液涕唾而出行於清空；不能出水者，其義為僅通行血液涕唾中，而不能及頭。至於兩兩相對，節節相連，柔而韌，碎而整，其義舍人身之經脈而誰擬哉！此猶凡藻，皆同者也。若夫海藻，則魄力更大，氣味更雄。且其氣寒，寒則勝熱；其味苦鹹，苦則降泄，鹹則湧泄。降而湧者，行水之術也。苦為火味，鹹為水味，水火相結，最難解者，無如痰。是以為治經脈間熱痰鬱結，最宜之物。癭瘤為氣結，硬核為痰結，痛及癰腫為熱結，《靈樞》〈寒熱篇〉「黃帝問於岐伯曰『寒熱瘰癧在頸腋者，何氣使生』？岐伯曰『此寒熱毒氣留於脈而不去者也』。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鼠瘻之本，皆在於臟。其末，上出於頸腋之間，浮於脈中，未著於肌肉，外為膿血』」。是癭瘤瘰癧，雖根於五臟，其患，止能及頸腋，不能上頭者，正為海藻之所主。較之於荷於蒲，專治頭目之疾者，可對待觀矣。癥瘕為病，其因不一，其治之者，亦不一。夷考《本經》，禹餘糧，主癥瘕大熱；龍骨，主癥瘕堅結；鼈甲，主破癥瘕；牡丹皮，主癥瘕、瘀血留舍腸胃；鼈甲，主癥瘕堅積；蜚虻，主癥瘕寒熱；蜚廉，主癥堅寒熱；蟅蟲，主血積癥瘕；白堊，主寒熱癥瘕、目閉、積聚；附子，主癥堅、積聚、血瘕；蜀漆，主癥堅、痞結、積聚；雚菌，主癥瘕、諸蟲；巴豆，主癥瘕、結聚、堅積。其餘主癥瘕積聚者，有曾青、苦薓、桑黑耳、鳶尾、葶藶、大黃、甘遂。主癥瘕血閉者，有太乙餘糧、卷柏、紫葳。主癥瘕結氣者，有陽起石、殷孽。今海藻所主者，曰「癥瘕結氣」，則可知非蟲非血，無寒熱，無積聚，在腹中，而不在腸胃；在經脈，而經脈不結。是為氣而堅者矣。至腹中鳴，其因亦不一，在丹薓，曰「腸鳴幽幽，如走水」；在桔梗，曰「腹滿，腸鳴幽幽」。今海藻，則曰「腹中上下鳴」。夫幽幽者，其聲細以暗，若但曰鳴，則轟轟然聲大矣。且彼在腸，此在腹。腸中之聲，必曲折斷續；腹中之聲，必砰訇直遂。又一則如走水，是其流澌之狀，可稔。一則兼腹滿，是其嗚嗚難達之意，可知。而此上下於腹中，是其或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來往循環，相連不斷，又可想矣。至十二水腫，又有蕘花，亦下十二水者，但彼曰「十二水」，則十二經脈有水，非必腫也，觀於小青龍去麻黃加蕘花是矣。此則下十二水腫，可見必十二經脈有水，已經外見浮腫，乃可用矣。雖然癭瘤硬核，但不上頭耳，不能必結於經脈所至之處，即以經脈所至之處而起，及其漸大，亦不能不旁溢及他。癥瘕、腹鳴，則斷斷非經脈間病。十二水者，謂腫起於十二經之水，則可；謂水但腫於十二經脈，則不可。若此者，又將何說以通之？即夫經脈必有起訖，《靈樞》〈經脈篇〉歷敘十二經脈始於手太陰終於足厥陰，曰「肺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肝足厥陰之脈從肝貫膈注於肺」，是脈之起訖，在中下二焦。中焦者，結癥瘕之常所；下焦，則聚水之窟穴也。癥瘕若結於下，焉知其不涉及血；水若聚於中焦，焉知其不為嘔且泄，猶可以苦降鹹湧之海藻治之耶？中焦為陽之會，下焦為陰之歸。氣者，陽；水者，陰。陽病於陽位，陰病於陰位，理宜然矣。故仲景於海藻，僅治腰已下水氣，牡蠣澤藛散中用之，以傷寒暴病，水能堅，氣未必能堅耳！

防己

味辛*、苦*，平*、溫，無毒*。主風寒溫瘧，熱氣，諸癎，除邪，利大小便*，療水腫、風腫，去膀胱熱、傷寒寒熱邪氣、中風手腳攣急，止泄，散癰腫、風腫、惡結，諸瘑疥癬蟲瘡，通腠理，利九竅*。一名解離*。文如車輻，理解者，良。生漢中川谷。二月、八月採根，陰乾。（殷孽為之使，殺雄黃毒，惡細辛，畏萆薢）*

防己，莖如葛，蔓延而甚嫩。苗葉小，類牽牛。折其莖一頭，吹之，氣從中貫而出彼頭。根，外白內黃，如桔梗，實而香，內有黑紋，如車輻解。其青白虛軟氣腥，皮皺上有丁足子者，不堪用。（參《藥錄》、《圖經》）

「主風寒溫瘧，熱氣」，猶言但治此病之熱氣，以明倘有他氣，當更兼他物以治之也。「諸癇，除邪」，猶言但能為此病除邪，以明若有他故，亦當更兼他物以治之也。「利大小便」，猶言此熱、此邪用此物治，不從汗泄，不從吐越，必從大小便而出也。所以然者，防己味辛主通，氣平主降，根白象肺，肉黃象脾，紋黑象腎，肺主皮毛，脾主肌肉，腎主水液，其紋象車輻之解，內自中出，外不及皮，其義為病自腎出，外抵肌肉者。凡所臚證，悉能治之也。然則溫瘧與癇，皆腎病乎？夫〈瘧論〉曰「溫瘧者，得之冬中於風，藏於骨髓之間，因遇大暑，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於腎，其氣從內出於外，則所謂「自腎及肌肉」者，非耶？《千金》曰「病先身熱，掣瘲，驚啼，叫喚，而後發癇。脈浮者，為陽癇，病在六腑，外在肌膚，猶易治也。病先身冷，不驚掣，不啼呼，病發時脈沉者，為陰癇，病在五臟，內在骨髓，極難治也」。又曰「癇有三種，有風癇，有驚癇，有食癇。風癇者，緣衣暖汗出，風因入也，初得之時，先屈指如數物者，風癇也。驚癇者，起於驚怖，大啼乃發作也。食癇者，其先不欲乳，哺而吐，先寒後熱，乃發癇也」。蓋非腎氣上凌，不至卒倒無知。非腎氣挾帶痰涎，上蒙乎心，外貫血脈，不至手足搐搦，筋脈掣瘲。且陽癇外抵肌膚，陰癇內鍾骨髓，猶可謂「非內自腎，外及肌肉之病」乎？至《別錄》所謂「傷寒寒熱邪氣，通腠理」，則猶之主寒熱溫瘧之熱氣也。「中風，手腳攣急」，則猶之為諸癇除邪也。「去膀胱熱，利九竅，止泄」，即所謂利大小便也。「癰腫，惡結，諸瘑疥癬蟲瘡」，皆溼壅於肌肉而成。「風腫、水腫」，亦風水鬱於肌肉之疴，均《本經》主治之餘波矣。

防己之為物，有黑紋貫於黃肉中。其用，為治水侵於脾，無惑矣。然仲景治風水、皮水，所謂「身重，汗出，惡風，水氣在皮膚中，四肢腫，聶聶動」者，均與此合。以身重固係脾病，四肢為脾之合，故也。獨木防己湯之膈間支飲，己椒藶黃丸之腸間水氣，一在上，一在下，似不關乎脾者，亦皆用之。何也？蓋此上下盡病，治其中也。夫支飲，不關乎下，何以用芒硝；腸間有水氣，不關乎上，何以用葶藶。故脈沉緊，面色黧黑，即病根於下之徵；口舌乾燥，乃病及於上之驗。支飲之心下痞堅，腸間水氣之腹滿，雖於脾，有略上略下之差，然究竟不得不為脾病。且病在上，吐之則愈；在下，下之則愈。吐下之不愈，病不在中，而何在哉？此可見水飲等病，在經脈肌肉者，多虛；在胸膈腸胃者，多實。在胸膈者，猶實中之虛，惟在腸胃，乃為實中之實耳。然虛者反挾熱，實者反挾寒，此其間則亦有出。蓋惟其虛與熱，斯飄於外，舉於上；惟其實與寒，斯著於內，沉於下。此防己黃芪湯、防己茯苓湯，所以用芪用朮，木防己湯所以用參，己椒藶黃丸所以用椒目也。

防己地黃湯，地黃最重，防風、桂枝次之，防己、甘草最少，偏以防己名湯，且冠於地黃之上，何歟？夫固因證之主為之名耳。《靈樞》〈顛狂篇〉曰「狂言，驚亂，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取手陽明、太陽、太陰」。《素問》〈舉痛論〉曰「恐則精卻，卻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今曰「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不與精卻而上焦閉者，合乎！用地黃，是治精之卻也。用防己，是治上焦之閉，下焦之脹也。曰「無寒熱」，恐其誤以為外感也。曰「其脈浮」，恐其直以為內傷也。夫氣之乍動，上下拂逆顛倒，命曰傷，而實未有所去。命曰無所傷，則方之奉我生者，且倒戈反與我為難矣。然與我為難之氣，終不能復奉我以生，如火之既煙焰，則不能復反於薪，而既煙焰之薪中，非不有未燃者在也。故治之之道，以補為行，以行為補。以補為行，是地黃之潤下，使得大便，而已下焦之脹，即藉以益精髓，而安其居，使不卻也。以行為補，是防己逐腎氣之貫於肌肉血脈者，使潤其道，而通且降。防風，使氣之可復反者，還於衛，以布一身，則血脈肌肉中得其常，不反攻以凌於心也。如此，又何能不以二物名湯，又安得不以防己冠地黃耶？《傷寒論》曰「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彼因汗多心虛，胸中飲氣凌心，此則血脈中水氣凌心。然胸中之飲，乃實有是物，血脈中水，則但有其氣，並無其質。故一則實煎與之，一則以酒浸取汁，亦僅取其氣也。

防己之莖如木，故名木防己，後世以其出漢中，故又名「漢防己」，非二物也。故仲景但以防己名湯，則曰木防己湯，連他物以為名，則除去木字，以便稱謂耳。後人以莖為木，以根為漢，及治風治水之用，均可弗論。

紅藍花

*味辛，溫，無毒。主產後血運，口噤，腹內惡血不盡，絞痛，胎死腹中，竝酒煮服，亦主蠱毒。*

紅藍花，冬月布種，至春生苗，葉如藍，夏乃有花，花下作梂彙，多刺。花出梂上，乘露采之，釆已復出，至盡而罷。梂中結實，白顆如小豆大。其花釆得，熟搗，以水淘之，絞去黃水者再三，乃捏成餅，陰乾入藥，搓碎用。

紅藍花，初搗，出水色黃，黃水去盡，方有紅色。以染布帛，其紅甚鮮澤，而味辛性溫，其有力於行血，固宜。《開寶》所臚「產後血運口噤」，正與仲景六十二種風合。蓋口噤，非風不能成也。腹內惡血不盡，絞痛，又與腹中血氣刺痛合。蓋但瘀作痛，定而不移，曰絞，曰刺，仍是氣為之也。治血者，因其始黃終赤，德協火土，故能徹上徹下；治氣者，因其味辛性溫，辛則能散，溫則能通。因是而思，則其有異於他物之通瘀矣。

牡丹

味辛*、苦*，寒*、微寒，無毒*。主寒熱，中風，瘈瘲，痙，驚癎，邪氣，除癥堅、瘀血留舍腸胃，安五臟，療癰瘡*，除時氣、頭痛、客熱、五勞、勞氣、頭腰痛、風噤、癲疾*。一名鹿韭，一名鼠姑。*生巴郡山谷及漢中。二月、八月採根，陰乾。（畏兔絲子）*

牡丹，於二月宿梗上，生芽發葉。三月開花，五月結子，黑色，如雞頭子大。根黃白色，可長五、六寸，大如筆管。（《圖經》）

心為牡藏，牡丹色丹屬心，氣厚味薄為陽中之陰。心者，體陰用陽，其所主「血脈」。今有物焉，入其體，調其用，而宣通其所主，則不謂其入心，而何哉？味辛，則能通；氣寒，則能降。是以不為補劑，而為通劑。凡血之所至，氣必至焉。血不宣，則氣亦壅；氣壅，則不能衛外而為固。於是陽與陰相爭，氣與血相薄，而為寒熱。血宣氣行，外入者，不解自去，此牡丹之首功，在鼈甲煎丸所由取重也。大抵牡丹入心，通血脈中壅滯，與桂枝頗同，特桂枝氣溫，故所通者，血脈中寒滯；牡丹氣寒，故所通者，血脈中熱結。桂枝究係枝條，其性輕揚，故凡沉寒痼冷，未必能通；牡丹則本屬根皮，為此物生氣所踞，故積熱停瘀，雖至成膿有象，皆能削除淨盡，此則非特性寒、性熱之殊矣。牡丹，有枝有葉，有花有實，皆所不用。獨用其根者，則以凡物有實，則生氣係於實，根株遂朽。此雖成實、生條、布葉之具，仍在於根。是其氣全在根，非莖條花葉所能該耳。是其微義，不可不觸類旁通者也。

嘗讀《素問》〈大奇論〉而疑之，謂「心脈滿大，癇瘛筋攣；肝脈小急，癇瘛瘲攣」。肝心同為血臟，滿大小急之殊，不啻霄壤，何以發病正相同也？解之者曰「心屬火，火有餘，則脈滿大而血乾涸；肝屬木，木感寒，則脈小急而氣窘迫」，不知癇因於驚，驚則氣血亂。氣亂，則入於經脈，心氣為之滿大；血亂，則出於血室，肝氣為之小急。是心之盛與肝之衰，理實相連，不可分也。雖然此非牡丹所能治也。由驚而癇，由癇而瘛瘲，或由中風而瘛瘲，此則牡丹之所能治矣。《本經》言牡丹主「中風，瘛瘲，驚癇，邪氣」，明瘛瘲有由於中風者，有不由於中風者。曰「中風瘛瘲」，則與瘛瘲之不由中風者，有別矣。驚癇有有邪氣者，有無邪氣者，曰「驚癇邪氣」，則與驚癇之無邪氣者，有別矣。再證之以《別錄》所主「時氣，頭痛，客熱，五勞，勞氣，頭腰痛，風噤，癲疾」，則凡風熱之中，血分者，為牡丹所專治，無可疑矣。獨是牡丹入心，通行血分，能行血中久痼瘀結，雖至化膿，亦所擅長。假如血結不流，不有血脈虛，而縱弛者乎？不有脈隨血聚，而拘急者乎？不有因血結而熱生，因熱薰而驚癇者乎？由此以觀，則牡丹之用，未為不廣也。

巢元方曰「寒溫失節，致臟腑虛弱，食飲不消，聚結在內，漸染生長，塊段盤牢，不動移者，為癥。言其形狀，可徵驗也」，又曰「冷熱不調，飲食不節，積在腹中或腸胃之間，與臟相結，搏其牢強，推之不移，曰癥」，又曰「產後臟虛，餘血不盡，為風冷所乘，血則凝結成癥」，由是推之，癥堅不必皆由瘀。特動者，為在氣；不動者，為在血。故癥不能不謂為血分之病，則病癥堅者，不必不有瘀，特瘀有不為癥堅者，故曰「癥堅，瘀血也」。癥堅瘀血，有舍於臟腑之隙者，有留於經絡之交者，不能盡在腸胃。惟在腸胃者，為牡丹所主，故曰「治癥堅瘀血留舍腸胃也」。何以知其在腸胃耶？蓋在胃，必妨食飲；在小腸，必妨溲溺；在大腸，必妨大解。氣血既結，則不能流動之氣血，聚而歸之，故腹中既有形，兼嘔血者、溺血者、下血者，皆為牡丹所宜，以此類推，百無一失矣。

仲景治癥堅瘀血，用牡丹者，推桂枝茯苓丸、溫經湯兩方，兩方所主之證，不得云在腸胃也。其亦有說歟？夫桂枝茯苓丸證，胎動在上，漏下不止，是為癥在小腸，故血從前陰下也。溫經湯證，少腹裏急，腹滿，煩熱，唇乾，下痢，是瘀在大腸，故穀道窘急而痢也。且病有暫有常，自其同者觀之，則熱迫衝任而下血，滯積腸胃而腸澼，計亦不甚相遠也。自其異者觀之，則妊娠下血，必不久而胎墮，決不能按期自行自止，至三月矣。腸澼，暮即發熱，不劇必差，未有常常如是能至數十日者，此何以故？則以下血腸澼為暴病，故也。若癥堅瘀血，積久方病。既病，亦不驟愈，故雖同在腸胃，而有久暫之殊，遂使治有天淵之別。《本經》於癥堅瘀血在腸胃，必下「留舍」二字者，此也。或謂「瘀在大腸，未必下痢，或者阻礙水道，故小水入大腸而下痢歟」？非也。夫滯在大腸，亦能下痢，瘀何獨不然。若小便，則必不以瘀而礙。《傷寒論》云「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者，血證諦也」，以小便由氣化，氣分無病，小便必調，為可據矣。溫經湯證，「暮即發熱，手掌煩熱，脣口乾燥」。大黃牡丹湯證，「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可知瘀血癰膿在大腸者，必兼表證。蓋大腸與肺為表裏，大腸病必延及肺，肺主皮毛，則寒熱矣。溫經湯證，「少腹裏急，腹滿，下痢」，而不云小便不利；大黃牡丹湯證，「少腹痞，按之即痛，如淋，小便自調」。又可知大腸雖逼處膀胱，但氣不病，終不為膀胱害也。牡丹《本經》主療癰瘡，《金匱要略》中排膿散、排膿湯、王不留行散，皆不用。腸癰二方，則一用，一不用。《千金方》治諸疔腫癰疽瘡漏皆不用，腸癰三方，畢用之。可知牡丹為物，非特主癥堅瘀血留舍腸胃，即癰膿，亦必涉及腸胃，方可用矣。然牡丹何以獨能去腸胃中壅結瘀積也？蓋心屬火而主降，牡丹氣寒、味辛微苦，辛則能開，苦則能降，故心交於腎而膀胱之化行，若有所隔礙者，牡丹在所必須，此腎氣丸用之也。非特此也。胃者，受盛之府；腸者，傳化之府。既受而盛，則非火莫化；既化而用，則非火莫行。牡丹非能助火之行也，凡火結不行者，牡丹能開降之，此所以專主留舍腸胃中癥堅瘀血也。

腎氣丸之治，在《金匱要略》中有四，而皆涉及小便，與牡丹無涉者也。牡丹果何為者哉？〈金匱真言論〉云「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水熱穴篇〉云「腎者，胃之關。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夫腎，兼畜水火。火不宣，則水不行；水不行，則火益餒。於是不行之水鬱而生熱，益餒之火暗而不燃。水中有熱，則小便反多；火中有寒，則小便不利。水中有熱，火中有寒，非牡丹色丹氣寒，味辛苦者，孰能治之。此桂、附之壯陽，地黃之滋水，雖能為之開闔，不能為轉其樞，則牡丹之功，不小矣。是方也，養陰之力雖厚，振陽之力亦雄。養陰之力厚，恐其水中之熱延留，故必以牡丹泄陰中之陽者，佐之。振陽之力雄，恐其燥急而難馴，故以山茱萸於陰中攝陽者，輔之也。

白前

*味甘，微溫，無毒。主胸脅逆氣，欬嗽，上氣。*

白前，生洲渚沙磧上。苗高尺許，其葉似柳。根白色，似牛膝、白薇輩，但比白薇，麤長堅直，脆而易斷。（參《開寶》、《蒙筌》）

劉潛江云「《別錄》白前主治，首言『胸脇逆氣』。夫胸中，固肺所治；脇，則陰陽升降之道路也。次言『欬嗽上氣』，氣升降之相隨，即陰陽之分而合者也。升多降少，則或陰或陽，皆能病之。如下之真陰不足，即無以召上之陽，而氣不降；上之真陽不足，即不能生下之陰，而氣亦不降。此皆屬虛，固非白前輩所能治。惟後天之病，外邪所感，如痰熱上壅，賁豚上衝之類，所謂『上實下虛、下實上虛』者，隨其所主，而以是為先導，庶幾近之。此其所當然，固如是矣。其所以然，卒未明也」。余謂「白前與白薇，形本相似，故其功能，亦復相似。但一雖柔軟，以其味鹹苦，更加以氣平，故力反能自上抵下。一則麤長堅直，絕似力益猛者，然脆而易折，究竟進銳退速，且味甘微溫，自然降力覺緩。是其形質，受牽制於氣味，即遂其所欲詣，亦不過自上及中，止矣。雖然方其胸脇逆氣，欬嗽上氣之際，縱使鹹苦而平，直達於下之白薇，終不能參一臂之助，以其柔軟，故也。而此，則堅剛俊爽，一往無前，不過不能耐久，乘興而行，興盡即止耳。若如澤漆湯之治欬而脈沉，在上，並以生薑之橫散，紫參之下泄；在下，並以桂枝之止逆，澤漆之收水。偏得成其治下之功，又可謂僅及中乎！剪裁之妙，輔相之宜，原用藥之權衡也」。

桑根白皮

味甘，寒*，無毒*。主傷中，五勞，六極，羸瘦，崩中，脈絕，補虛，益氣*，去肺中水氣，唾血，熱渴，水腫，腹滿，臚脹，利水道，去寸白，可以縫金瘡。採無時，出土上者，殺人*。葉，主除寒熱，出汗。*生犍為山谷。六月多雨時採，即暴乾。*

或曰「桑根白皮，《本經》以之主『傷中，五勞，六極，羸瘦，崩中，脈絕，補虛，益氣』，舉天下之虛證幾盡治之，宜補劑無與匹者矣。乃後賢視之，其功一若甚狹，何哉」？余則謂不然，考《千金》於五臟之勞，大旨以〈四氣調神大論〉中「逆四時之氣」一節為主，因分析其輾轉虛實，致使關格生勞。於六極，則以〈陰陽應象大論〉「天氣通於肺」至「治五臟者半死半生」為總論，分列〈風論〉、〈痹論〉。五臟四時所受病，於筋、脈、肉、氣、骨，五極之下，以〈臟氣法時論〉五臟虛實見象綴之。惟精極，則以謂「通主五臟六腑之病候，獨歸重於腎」。是勞，不盡屬於虛；極，有以異於竭。既有盛有衰，有虛有實，又有四時之邪，繩貫其間，其為虛證，已無幾矣。況勞極之病，有由傷中者，有由傷外者，有羸瘦者，有不羸瘦者。桑根白皮之所主，僅傷中之五勞、六極且羸瘦者，不既已不廣歟？所以然者，桑根白皮為物，甘辛而寒。寒者，其氣下歸於腎；甘辛者，其味上達於肺脾。肺脾者，水津運化之通衢；腎者，水津歸宿之廬舍。上焦運化不愆，則中之傷者，以漸可瘳；下焦歸宿有方，則外之羸者，以漸能旺。且其物堅緻韌密，潔淨無瑕，剔其皮為紙，則牢固難敗。以其葉飼蠶，則吐絲連續。故於崩中脈絕之候，又能補虛益氣。明其於內崩，則能補虛，而去者可復；於脈絕，則能續氣，而斷者可聯也。曰「桑根白皮還瘦為豐」，固有諸矣。《別錄》以之去肺中水氣。肺中有水，必面浮。又以療水腫、腹滿、臚脹，非過不羸瘦乎！夫惟其不羸瘦，轉有以知其羸瘦矣。水為有形之物，必其胸腹中有空隙，乃能容之，如其肌肉豐盈，氣道充滿，則水更居何所？且脾肺之氣化連屬，水道之通降得常，所以治羸瘦者，正其所以治水，又豈有二致哉！惟其葉，甘寒之外，不兼辛而兼苦，則有異於根皮，而清虛肅降之氣過之。故主寒熱病之汗出者，斯不得牽連前說耳。

竹葉（竹葉）

味苦，平*，大寒，無毒*。主欬逆，上氣，溢筋急，惡瘍，殺小蟲*，除煩熱、風痙、喉痹、嘔吐*。根，作湯，益氣，止渴，補虛，下氣*，消毒*。汁，主風痓。*皮、筎，微寒，主嘔啘，溫氣，寒熱，吐血，崩中，溢筋。生益州。*

竹類甚多，入藥惟取竹、淡竹、苦竹三種。竹，堅而促節，體圓質勁，皮白如霜。苦竹，有白有紫。甘竹似篁，即淡竹也，江河之南甚多，北則鮮有。冬、春，苞筍土中，聞雷則發，旬日間，即落籜而成竹。莖有節，節有枝，枝復有節，節有葉，枝必兩，葉必三，愈近根，則節愈促而管益厚。根有雌有雄，雌者多筍，當自根下第一節觀之，隻者為雄，雙者為雌。其根喜向西南行，故必取根之西南者，栽園之東北隅，耐溼耐寒。然不宜水淹，淹即死，故但得覆以泥，而不可澆水也。（《齊民要術》、《圖經》、《志林》、《綱目》）

憶聞諸蔣漢房先生（先生名雲，一蓉龕，侍御從孫諸生，精於《易》，為博物窮理之學者。）曰「震為蒼筤竹，其取象，為陽在下，奮迅振動，陰在上，飄零解散。又上坎下兌，曰節，其取象則根為陽，莖為陰；節為陽，管為陰；葉則陰之陰，根則陽之陽」，故其出土時，最有力。此義於竹之用，甚確切有味，何者？惟其陽出而陰散，陰既散而陽遂暢，陽既暢而天氣清明，此非春夏雷雨之象乎？蓋其先數日，必有暴暖鬱蒸，木津礎潤，隨繼以翛然之風，雷雨乃作。是故，欬逆上氣，不似陰為陽擊，飄颺於上乎？溢筋急、惡瘍，不似木石之津潤，或遂潰爛乎？「益氣，止渴，補虛，下氣」者，陽振而能蒸津液以上滋也。主風痓者，使經脈不為溼熱所攘而拘急也。夫陽不能暢，乃為鬱蒸；陽之不暢，以陰為之累也。陰累陽者，或發其覆，或披其郤，然皆以清陽之無力，陰翳之膠固，斯不得已而出此。若夫陽既有力，陰復輕微，徒割雞而用牛刀，所累者雖散，豈不畏其所伸者，遂倔強莫制耶？是故，竹葉所主之欬逆上氣，非風寒閉塞之欬逆上氣，亦非氣不歸根之欬逆上氣，乃微陰累陽之欬逆上氣。譬如暑月，行人在烈日之中反不喘，驟入林下，稍得涼爽，喘反作者是也。其所主溢筋急，非寒則收引之筋急，亦非水漬胖脹之筋急，乃陽不伸而津阻之筋急。譬如鬱蒸之令，筋膠諸物，雖置高燥處，亦能橫脹短縮者是也。竹葉為物飄蕭，輕舉灑然，微陰正欲解散之餘，取其陽遂透，陰遂消。是故，《金匱》竹葉湯治「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乃陽無根而上泛，復為陰翳所累，遂以桂枝、附子、人薓、甘草、大棗、生薑，回其陽，用竹葉率葛根、防風、桔梗，以解散其陰。蓋風寒所著之陰，與為陽累之陰，固自不同，不得全仗葛根、防風、桔梗，而能解也。《傷寒論》竹葉石膏湯治「大病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乃強陽既未全衰於中，微陰不能無擾於上，徒以石膏、人薓、半夏、麥門冬、粳米、甘草安其中，又恐其陰隨寒藥入內，不如以「柔潤者和陽，輕清者散陰」之為愈，蓋正旺之陽與方衰之陽，原自有別，非若白虎湯證，可徑情直行也。至若皮茹，原係運輸津液上朝之道路，其中，雖有屬陽之節為阻；其外，實一線上行，並無留滯。內之阻，正以外之通而得生，故治中氣之有阻而逆者，如相激為嘔啘，相爭為寒熱，相迫為吐血，相逐為崩中，何莫非以陽格陰，陰不流通，奔突外出之候。若在外得通，在內自可轉旋，即不能自致通暢，更為或和其陰，或和其陽，亦自有力而少隔閡。如橘皮竹茹湯之治噦逆，乃於中宮，用陽和陰；竹皮大丸之治婦人乳中虛煩亂嘔逆，乃於中宮，用陰和陽。皆一舉可平，故目其功能曰「安中益氣」。以是知竹皮之功，全從在外，轉旋在內之氣，比之竹葉，從在上解陰翳而暢在中之陽者，又不侔矣。

吳茱萸

味辛，溫*、大熱，有小毒*。主溫中，下氣，止痛，欬逆，寒熱，除溼血痹，逐風邪，開腠理*，去痰冷，腹內絞痛，諸冷實不消，中惡，心腹痛，逆氣，利五臟*。根，殺三蟲。一名藙。*生上谷川谷及冤句。九月九日採，陰乾。（參實為之使，惡丹參、硝石、白堊，畏紫石英）*

吳茱萸，木高丈餘，皮青綠色，枝柔而肥，葉似樁，闊厚而皺，紫色。三月，開紅紫細花。七、八月，結實於梢頭，纍纍成簇而無核。嫩時微黃，熟則深紫，顆粒緊小。（參《圖經》、《綱目》）

一歲氣候，從溫而熱，從涼而寒，如晷斯移，以漸而進，不容駐足，此其常也。獨可異者，芒種以後，屆乎小暑，自溫轉熱之際，氣候反寒，或者以為由於溼也。然溼亦何事，獨盛於是時哉？殊不知寒與熱，由日道之發斂。從前歲冬至，日自南陸以漸北移，其氣發揚昌明。遞至夏至，行北陸已極，迺轉移就斂而南。斯時也，氣之發揚於外者，將收，而不及驟就軌範，由是天地屢交，霪霖作焉。霪霖已後，氣纔就範，但爾時，陽氣盡浮於地，不得上升，又不能下降，以是酷熱之時，氣多瀰漫不暢，《記》曰「土潤溽暑，大雨時行」，正紀此也。人氣應此，由腎而肝，由肝而脾，脾為水穀之會，氣至於是，必偕其精微以上行，苟有所阻，則非特上者不能上，並下者亦不能下矣。是其所由阻者，水穀之陰。阻而不得遂其升降，則陽氣也。吳茱萸，柔條綠樹，開花暮春，儼然木火通明之秀質，乃花後直至七、八月間，已過溼熱氣交之候，始結實焉。又必至季秋，收斂已甚，纔熟。是其質稟於木火，用宣於燥金，偏於陰陽溼熱交阻難分難解之處，批大郤，導大窾。因其固然，猶之以無厚入有間，恢恢乎若有餘地，故能使水升火降，以復其運用之常。蓋痛者，阻而不動也。欬逆者，因阻而上搏也。寒熱者，因阻而相爭也。內阻則外閉，故腠理不開，風邪得客也。則吳茱萸主治，所謂「下氣，止痛，欬逆，寒熱，逐風邪，開腠理」者，一由溫中之功，以是而巍然冠於前也。雖然除溼血痹者，亦豈由溫中之力耶？夫血之所由生，非中焦受氣變化而赤者乎？以溼困脾，遂無可取氣以變化血。痹而不化，脾乃轉受其困，則非溫中，孰能治之？然溼血痹之證云何？大凡脾滯於中，斯食積痰飲，無不由此而阻，阻則氣不行而血隨之。故中焦有物，始無形而繼有形者，皆是也。雖然味辛氣溫之物，於理固升，茲何以獨謂其「升陰而降陽」？夫吳茱萸之辛，其中有苦，且以苦始，又以苦終。惟其苦轉為辛，而知其能升陰；辛歸於苦，而知其能降陽。原係理之常，無足怪也。

據仲景之用吳茱萸，外則上至顛頂，下徹四支；內則上治嘔，下治痢，其功幾優於附子矣。不知附子、吳茱萸，功力各有所在，焉得並論。附子之用以氣，故能不假系屬，於無陽處生陽；吳茱萸之用以味，故僅能撥開陰霾，使陽自伸，陰自戢耳。歷觀吳茱萸所治之證，皆以陰壅陽為患。其所壅之處，又皆在中宮。是故「乾嘔，吐涎沫，頭痛，食穀欲嘔」，陰壅陽於上，不得下達也。「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手足厥寒，脈細欲絕」，陰壅陽於中，不得上下，並不得外達也。《傷寒論》中，但言其所以，而未及抉其奧，《金匱要略》則以一語點明之，曰「嘔而胸滿」。夫不壅，何以滿。謂之胸滿，則與不滿有間，可知不在他所矣。然則溫經湯，獨不以吳茱萸為主歟？何以其滿在腹，且云「少腹裏急」也？此蓋有在氣、在血之不同，故所處之地亦不同，然其係於壅，一也。夫手掌煩熱，非太陰證所謂「四肢煩疼」乎？即其主證「唇口乾燥」，覈之〈六節藏象論〉，所謂「脾、胃、大小腸、三焦、膀胱，為倉廩之本，營之居，而其華在唇四白」者，亦豈能外於中土乎？惟其在血，則不得不在下，是即《本經》所謂「溼血痹」者也。或曰「古之人皆以吳茱萸為肝藥，今若子言，則似脾藥矣，不既顯相背耶」？余謂「中品之藥以疏通氣血而治病，烏得以五臟六腑印定之。且土壅則木不伸而為病，土氣疏通，則木伸而病已。蓋其施力之所在脾，所愈者，實肝病也，謂之為肝藥，又何不可之有與」？

梔子

味苦，寒*、大寒，無毒*。主五內邪氣，胃中熱氣，面赤，酒皰，皶鼻，白癩，赤癩，瘡瘍*，療目赤熱痛，胸、心、大小腸大熱，心中煩悶*。一名木丹*，一名越桃。生南陽川谷。九月採實，暴乾*。

梔子，木高七、八尺，葉似兔耳，厚而深綠，春榮秋瘁。入夏開小白花，大如酒杯，六出，中有黃蕋，甚芬芳。結實如訶子，生青熟黃，中仁深紅，可染帛。一云染梔子，花六出，雖香，不濃郁。山梔子，花八出一株，可香合圃。入藥用山梔子，皮薄圓小，刻房七稜至九稜者，佳。其樹，喜溼而畏寒，故園中宜穿井，頻灌溉之。冬月，於北面厚夾籬，以蔽風寒。（參《圖經》、《山谷詩話》）

盧芷園曰「梔子有色，故主色變。凡苦寒之物，能下能堅，惟梔子，反使堅結者，解而上出，『火空則發』之義也，故並作湧泄之劑。如五內邪氣、胃中熱氣，結而未實者，易於分解，已成燥堅者，非所宜矣」。

「五內邪氣」之後，繼以「胃中熱氣」，則所謂邪者，未必盡熱矣。「胃中熱氣」以前，冠以「五內邪氣」，則所謂熱者，未必有邪矣。梔子，苦寒湧泄，其可治非熱之邪，無邪之熱耶？不知五內邪氣，而能為面赤、酒皰、皶鼻、白癩、赤癩、瘡瘍，又烏得云無熱。胃中熱氣，乃竟致面赤、酒皰、皻鼻、白癩、赤癩、瘡瘍，又決非勞傷虛熱。仲景云「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塘者，不可與服」，則可見五內寒邪，胃中虛熱，乃非梔子可勝耳。據此，則五內邪氣、胃中熱氣，皆為面赤、酒皰、皶鼻、白癩、赤癩、瘡瘍述病由，而廬氏主色變之說，遂不可易矣。夫盧氏之言，誠無以易，第有當分析者，不可不知也。梔子，味苦氣寒，稟性嚴肅，乃偏開花結實於陽氣極盛時，固有以知其體陰而效用於陽矣。其花白、蕋黃、仁赤，五色之中，惟具其三，故所主面赤、酒皰、皶鼻、白癩、赤癩，亦惟此三色。其他若青黑痣斑之類，概不能治。是亦與茜草、紅花、蘇木，色赤而治血者，無異矣。然世俗搗梔子敷傷，經夕之後，敷處僅變青黑，不為黃白，與赤又曷故哉？夫梔子，非能治傷，特傷之淺，未及筋骨，僅在肌肉者。則或氣阻生火，將變為紫，將變為赤，乃至閡血成膿，故急以解煩慍之物敷之，俾火不生而氣行，竟無變赤、變紫之咎，則青黑者，即勝夫赤、紫之色也。連類而推，則仲景以之治黃，均貫於此矣。

雖然論色之義，猶有當細意體貼者。夫五氣之遞運，青而赤，赤而黃，黃而白，白而黑，黑而青，梔子則以白花而結黃實，黃實既成，中有赤心，是與四時之序，適相逆也。五色之中，獨闕相屬之青黑，乃其葉當火、土、金主令時，則青黑光滑。屆冬及春初，則萎黃而仍不彫，是與四時之色，又適相逆也。與四時之序逆，不可附會收清肅之氣於土中，以除其煩懊乎？與四時之色相逆，不可附會於溽暑鬱蒸中，偏能鼓蕩其暢茂嚴肅之用乎？不然，何以其木頻喜溉沃，酷畏風寒也。仲景用梔子，實具此二義。於熱邪煩懊證，取其於土中收清肅之氣以勝之，則梔子豉湯、梔子甘草豉湯、梔子生薑豉湯、枳實梔子豉湯，皆是也。於溼熱成黃證，取其於鬱中，鼓暢發之氣而開之，則茵蔯蒿湯、梔子大黃湯、大黃硝石湯，皆是也。特於清肅中，偏同豆豉之散發；於暢發中，偏協大黃之蕩滌。何歟？夫煩懊，非特上焦陽盛也，蓋下焦陰亦逆而阻陽之降焉。用豆豉，泄其下焦之陰，使交鬱蒸之陽，於以供梔子清肅下行之化也。試即離豆豉、未離梔豉局之梔子厚朴湯、梔子乾薑湯觀之。一以寒下而中宮氣壅，則佐以枳、朴之開泄。一以溫下而陽氣不羈，則佐以乾薑之守中，亦以湊梔子之清肅耳。發黃者，火迫於中，津液不能自行，則蒸盦而成焉。用大黃推其火，以遠於津液，即津液中，火有未盡，則藉梔子之嚴厲，以暢其機也。試即不用大黃之梔子檗皮湯觀之，則於黃疸中，並兼發熱。發熱，則其陽猶足達於外，而結於內者未深，遂不必大黃之峻利，但用梔子，清肅暢達之，可耳。於此，見梔子於煩燠之火，是化之而非析之；於黃疸之火，是暢之而非瀉之也。

既曰「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又曰「下痢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梔子豉湯主之」。何也？夫下痢，有熱證、實證。便溏，則一於虛寒而已。梔子豉湯治熱證，不治實證。下痢後，煩可見，非虛寒證矣。矧加一「更」字，益可見下痢時本煩，及痢止而煩愈甚，熱證已定矣。然尚恐其屬實也，故必按之，按之而鞕者，小承氣證也。必按之濡，始審為梔子豉湯證焉。是兩條之義，相去殊遠，非混也。然則便舊微溏者，誤服梔子湯，應何如？夫固曰「梔子於熱溼燥得令時，反能暢茂條達。而葉本青黑，於寒與風得令時，則蓄縮黃瘁。其遇中虛、中寒，亦惟氣萎敗而傷土，增其下痢已耳」。然則同以梔、豉、枳實、大黃成方，治差後勞復挾宿食者，則曰枳實梔子豉湯。治酒疸，心中懊憹或熱痛者，則曰梔子大黃湯。且枳實梔子豉湯，枳實僅三枚，而反以名湯；梔子大黃湯，枳實用五枚，而反讓梔子居首，何也？夫治煩非治黃比，前固曰「一取其清肅，一取其暢達」耳。梔子大黃湯，則並煩與黃悉治之。若仍用梔豉煎法，先煮枳實、梔子，後入豆豉，則嫌於治煩熱而非治黃，故不分先後，四味同煎。若別出方名，則嫌於治黃，不治煩熱，故仍以梔子稱首，曰梔子大黃湯，正以其不盡合梔豉法也。枳實梔子豉湯，盡合梔豉法矣。以勞復加枳實，復以宿食加大黃，本無黃證可治，又有煩熱可憑，詎可別出方名，不謂之梔豉耶？譬如梔子厚朴湯、梔子乾薑湯，無豆豉，而仍以梔子冠方。以梔子冠方，為其有煩也。茵蔯蒿湯、大黃硝石湯，何嘗不治黃，何嘗無梔子，而方名不出梔子。則梔子者，為治煩之要劑歟？

梔子為治煩要劑，仲景治煩，不必以梔子，各有故焉。蓋煩非一類，所當審察辨明而後梔子之用可無誤也。夫病在表，有煩熱；在裏，有煩躁。與梔子所治之煩天淵，固無庸辨。若夫小建中所治之煩悸，小茈胡所治之煩嘔，瓜蒂散所治之煩滿，饑不能食，黃連阿膠所治之煩不得臥，豬膚湯所治之下痢、咽痛、胸滿、心煩，烏梅丸所治之得食而嘔又煩，桂枝所治之解後復煩，白虎所治之煩渴，亦與梔子所治之煩有別，而無庸辨。曰「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復顛到，心中懊憹」，此方是梔子所治之煩。夫發汗、吐、下後，是陽邪內入也。陽邪內入，不因汗吐下後，則為裏實，故曰「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若夫汗、吐、下後，有乾嘔、煩者，有脈浮數、煩渴者，有胸滿、煩驚者，又非梔子所宜。則梔子所治之煩，必係誤治以後，胸中煩滿而不鞕不下痢者，方為合劑也。

然則大茈胡湯證為下後有煩有嘔，與梔子生薑豉湯證，究有何異？蓋此中分別，相去逕庭，亦何難辨？夫若嘔之與嘔不止，心下急之與虛滿，鬱鬱微煩之與反覆顛倒、心中懊憹，已不啻天淵，況茈胡證仍在耶？且論病必先理其本末。茈胡證仍在，句中含無限兼證，嘔不止所以別於喜嘔，心下急所以別於胸脇滿，鬱鬱微煩所以別於心煩喜嘔耳，豈得與煩滿懊憹而或嘔之梔子生薑豉湯比，若此可相比，則下後、汗後之晝日煩躁不得眠者，亦可相比乎？不揣本而齊末，此之謂矣。

枳實

味苦*、酸*，寒*、微寒，無毒*。主大風在皮膚中，如麻豆苦癢，除寒熱結，止利，長肌肉，利五臟，益氣，輕身*，除胸脅痰癖，逐停水，破結實，消脹滿，心下急，痞痛，逆氣，脅風痛，安胃氣，止溏泄，明目。生河內川澤。九月、十月采，陰乾。*

厚朴

味苦，溫*、大溫，無毒*。主中風，傷寒，頭痛，寒熱，驚悸，氣血痹，死肌，去三蟲*，溫中，益氣，消痰，下氣，療霍亂及腹痛脹滿、胃中冷逆、胸中嘔不止、泄利、淋露，除驚，去留熱、心煩滿，厚腸胃。一名厚皮，一名赤朴。其樹名榛，其子名逐折，療鼠瘻，明目，益氣。生交阯、冤句。三、九、十月採皮，陰乾。（乾薑為之使，惡澤藛、寒水石、硝石）*

枳，木如橘而差小，高五、七尺，枝間多刺，葉亦如橘，但橘葉兩頭尖，枳葉有兩刻耳。春生白花，至秋成實，八月采。（《圖經》）

厚朴，木高三、四尺，徑一、二尺，葉似槲葉，四季不彫，五、六月開細紅花，結實如冬青子，生青熟紅，其中有核，七、八月熟，甚甘美，皮鱗皺而厚，膚白肉紫，多液者，佳。（參《圖經》、《綱目》）

橘踰淮北，變而為枳，即在江南，但年歲久，亦葉生刺，遂不可食，故江南有橘有枳，淮以北，則有枳無橘。是枳與橘，本一類二種。橘乘陽明宣發之氣，則味辛甘；枳秉陰冽斂降之氣，則味苦酸。辛甘，故主胸已上逆氣；苦酸，故主胸已下滯氣。同為入中，有宣泄之殊矣。夫人身之氣，陽欲其下藏，陰欲其上朝，迨有病，則陽上逆而陰下泄。若上逆下泄，皆不得透達，則中宮之病也。中宮之病，尚偏於有餘者多，故病於上者，隨其性以宣發之，氣不能無傷，病則已去，是橘皮所以主瘕熱、逆氣、止欬嘔、利水穀也。病於下者，亦順其性以泄降之，是枳實所以主除寒熱結、止痢，且利五臟也。寒熱結之義云何？人之受熱感寒，乘於陽則發，乘於陰則結，比於表氣則發，比於裏氣則結。發者，開之使出，宜解散，不宜降泄；結者，導之使行，則宜降泄，不宜解散，所謂「病在陰應攻其裏」也。若久結不解，留於中，則肌肉損削；溜於下，則下痢結滯。結滯能下，斯腸胃流通，氣機暢茂，此枳實所以有止利、長肌肉之功也。利五臟之義云何？脾胃主行穀氣於五臟，五臟稟穀氣，而後能周流無滯。脾胃滯，則五臟皆滯。滯於中，則痞痛、脹滿；滯於旁，則痰澼、停水。腸胃通，則脾氣宣，穀氣行，此枳實所以有「除胸脇痰澼，脇風痛，逐停水，破結實，消脹滿，心下急，痞痛」之功也。獨大風在皮膚中，形如麻豆苦癢，世俗所謂「風疹」者，是宜解散，豈降泄所能愈，乃反推為枳實首功，何耶？試思，風本流動之邪，皮膚中又營衛所在，為環周不休之處，兩動相合，猶能為如麻如豆之形而不散，此非寒熱結而何？夫形諸外，必有諸內。皮膚中者，正肌肉之間，胃脾所主也。脾胃本有寒熱，相結肌肉間，氣自不能流轉，風復襲之，於是內外相引，表裏相通，屈伸進退，雖如麻如豆，而或起或伏，正以其根於內也。拔其根，枝葉又焉所附。治裏之物，偏有此解表之能，不推之為首功，可乎？

「中風、傷寒、頭痛、寒熱」，正三陽表證也。厚朴非表藥，何以獨推為首功耶？夫厚朴，固非表藥，驚悸、氣血痹、死肌，又豈盡表證也。《本經》之旨，蓋謂厚朴主傷寒、中風、頭痛、寒熱之或驚悸，或氣血痹，且有死肌者耳。劉潛江謂「草木能四時不彫者，或得於純陰，或得於純陽」。如厚朴，則所謂純陽者，故取木皮為用，而氣味苦辛，色性赤烈也。夫味之苦者，應於花赤皮紫，是味歸形也；形色紫赤者，應於氣溫，是形歸氣也。苦能下泄，然苦從乎溫，則不下泄，而為溫散，若苦從乎寒，則直下泄，如枳實是已。且氣之生化在中土，此物雖味苦，苦後覺有微甘，所以直歸中土，而散結氣。斯言也，可為治傷寒中風根於中土者之確據也。夫傷寒、中風，變幻雖多，大旨不越乎傷陰、傷陽二者。傷陰為燥化，則驚悸；傷陽為溼化，則氣血痹。驚悸，實包譫妄、煩懊等候；氣血痹，實包脹滿、嘔泄等候。兩候者，皆與表邪連橫，表以裏為根柢，但散其表，不究其裏，則枝葉不能復生；裏以表為應援，但通其裏，不究其表，則外邪因之內陷，此厚朴不必治傷寒、中風，而傷寒、中風內外牽連者，必不可無厚朴，此所以推為首功歟！所謂死肌，當與他死肌有別，後世論證，有謂之麻者，有謂之木者，仲景無是也。在仲景書，則麻曰「蟲行皮中」，木曰「不知痛處」。麻為表氣久虛之候，木為陽氣拂鬱之候，此條「死肌」，當作「木」解，斯厚朴之用，可無惑。

劉潛江曰「枳實，味苦而辛，苦多辛少，苦中又含酸意」。夫苦酸湧泄，其氣又寒，且結於降令，故本下行之性，乘降令之旺以就陰，最烈而速。厚朴，始嘗之苦，苦中微微有甘，最後有辛意，非辛也，乃苦溫之餘烈，俗所云「麻味」也。然則厚朴從苦溫以散結者，不若枳實從苦寒以泄滯歟？夫氣，以溫熱為升為補。苦甚者，轉從升補以散之；以寒涼為泄為降，苦甚者，轉從降泄以導之。故厚朴之治，宜於寒，或宜於溼；枳實之治，宜於熱，或宜於燥，各從其對待以投之。反是，則厚朴施於燥熱之結者，猶可借從治以奏功。若枳實誤施於寒溼，是氣本下而復降之，不惟無盈，且有害矣。

或曰「仲景於枳、朴每多聯用，說者謂其『善泄胸中至高之邪』，乃今一斷之曰『治中』，得無有戾於古人耶」？余謂「至高之用，決非枳、、朴可治」。何則？枳、朴所泄者，氣。上焦氣分有病，必兼停飲、宿水，故也。夫上焦為化陰之所，其氤氳之氣主變為津而下溉，下焦乃能化氣，氣於是乎為柔和，不為剛烈。以上焦原係脾肺太陰所主，太陰本溼土之化也。若上焦不化陰，則氤氳之上湊者，咸壅遏而為痰、為水，故仲景治上焦，多用杏仁、桔梗、葶藶、甘遂，陷胸等湯，可按矣。若夫中焦，雖水穀雜居，而傳化物而不藏，譬土之於水，立能治之使盡。以胃與大腸，俱屬陽明，陽明本燥金之化也。苟中焦有壅滯不化，但以峻藥導之。滯雖去，而滯之所薰蒸留於腸胃者未去，則豈不能勾引新穀新邪，據舊滯之位以為患。故仲景治中焦，縱已投硝、黃，亦必協枳、朴，承氣等湯可驗已。兩書中，用枳實之方，十有七。用厚朴之方，十有四，而枳、朴聯用者，八方。八方之中，與大黃同用者，六。譬之西人之製火器焉，大黃則藥，枳、朴則木炭也。譬之古人之製勁弩焉，大黃則矢，枳、朴則機栝也。故夫枳、朴聯用，不同大黃者，僅二方，曰枳實薤白桂枝湯，曰梔子厚朴湯。二證者，一由表邪方熾而誤下，故心腹煩滿，臥起不安，乃卻欲出表而不得，故方名但出厚朴，不出枳實，以厚朴之性原向表也。一由裏氣壅逆，故心中痞，留氣結在胸，胸滿，脇下逆搶心，乃氣欲下歸而不得，故方名但出枳實，不出厚朴，以枳實之性原向下也。於此，可見枳、朴之同而異。「發汗，不解，腹滿痛者，宜大承氣湯」、「腹滿不減，宜大承氣湯」、「腹脹，不大便者，宜大承氣湯」、「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病腹滿，發熱，十日，脈浮而數，飲食如故，宜厚朴七物湯」、「腹滿，痛而閉者，宜厚朴三物湯」、「支飲，胸滿者，宜厚朴大黃湯」，是枳、朴明為脹滿設矣。而方中分數，惟小承氣湯，枳、朴最少。厚朴七物湯、厚朴三物湯即小承湯，惟以枳、朴多用而易其名。且表證多者，厚朴多，表證少者，厚朴少，於此可見枳、朴之異而同。同異之間，枳實之所以泄滿，厚朴之所以已脹者，可窺矣。

於枳、朴二味之不相聯者，又有以見其用與表藥連屬者多，與裏藥連屬者少也。蓋兩者，一係木之皮，又味苦氣溫。一係橘之變種，又氣疏峻而性泄降。輔裏藥，則為發蹤指使；輔表藥，則為搜捕反側。發蹤指使者，必謀之審，而處之當，故宜聯用；搜捕反側者，必持以靜，而發以猝，故不宜聯用。觀夫表證方盛，裏復不和者，恃以降泄其裏，而表亦和（大茈胡湯）。病屬於陰，邪係夫陽者，恃以泄其陽，而陰自達（四逆散）。病起由表，反覆由裏者，恃以廓清其裏，而表方得開（枳實梔子豉湯）。氣阻於上，不得升降者，恃以開泄，而升降復常（橘枳生薑湯）。氣逆於上，不得下，反內逼者，恃以下其氣，而內不擾（桂枝生薑枳實湯），此枳實之用，與表藥相聯者也。麻黃、半夏、乾薑、五味子、細辛為小青龍湯。麻黃、石膏、杏仁為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合二方，更加厚朴，遂主脈浮而欬。夫脈浮為在表，二方本皆表劑。小青龍本主欬，必加厚朴，並以首冠方名者，則以散斂溫涼，欲各抵其所而不能，皆緣邪聚，致胸中逼仄，不有寬而廓之者。則諸藥難盡其能，此首功之所在。縱首列其名，亦有何媿（厚朴麻黃湯）。或下或未下，桂枝證不罷而喘，仍與桂枝湯，但加厚朴、杏仁。以杏仁能使上衝之氣，達於絡脈；厚朴能使上衝之氣，達於表分。所以聯絡桂枝之解肌，俾幾陷腸胃之邪，仍回營衛（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此厚朴之用，與表藥相連者也。雖然枳實、厚朴皆與桂枝相連。枳實，則連茈胡，不連麻黃；厚朴，則連麻黃，不連茈胡。何也？蓋連桂枝者，欲其下氣散飲，此枳、朴皆有之功能。連麻黃者，欲其橫出開表；連茈胡者，欲其通中泄裏。以枳實無橫出之權，厚朴無直達之技也。

枳、朴二物，仲景不甚令與補劑並用，有之則所謂「心中堅，大如盤，邊如旋盃，水飲所作，枳朮湯主之」、「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薓湯主之」是也。兩證者，一則中有形，外不言脹滿。一則外脹滿，中不言有形。薓、朮補中之辨，於此可測其奧；枳、朴之分，亦因可瞭然矣。夫兩證之由，皆係中虛，而虛復有微甚之別，其候又有久暫之殊。枳朮湯證，緣脾氣濡滯，所受於胃之精微，不能速化以上輸，停於心中，日積月累，以至成形。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薓湯證，緣汗後，肺氣外薄，失於吸引脾津，致脾氣隨津，橫溢四出。若能聚而不散，猶是虛中之實；散而不能聚，允係虛中之虛。惟其為虛中之虛，故縱重用泄滿化飲，然必久煎，使之氣淳而力優柔（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薓湯，以水一斗煮取三升）。為虛中之實，故縱用補中而不重（枳朮湯，枳實用七枚，白朮止用一兩），且必少煎，使其氣銳而力雄猛（以水五升，煮取三升），而注之曰「腹中軟」，即可見其患鞕不患滿也。藉此又可見古人治病，每因勢利導，不加逆折。腹滿者，其機橫溢，故用厚朴，隨橫溢以泄其滿；中堅者，其機根固，故用枳實，隨根固而泄其堅。一橫一直之用，即枳、朴至理之所在矣。

二物之用，厚朴偏於外，枳實偏於內，厚朴兼能治虛，枳實惟能治實，既言之詳矣。若夫厚朴，始終只在氣分。枳實卻能兼入血分，則於王不留行散、厚朴半夏湯、枳實芍藥散、排膿散見之。蓋金瘡者，血去既多，自無瘀滯，故但流通血分，縫紉瘡口，提去熱毒，既皆有其物矣。惟疏導氣機者，能不屬之厚朴耶？咽中帖帖，如有炙肉，吐之不出，吞之不下，乃氣著於咽。惟其帖於旁，不哽於中，斯可用著表之疏氣藥。惟其有所帖，方足見為有形之痰，於是小半夏加茯苓湯遂與著表疏氣之厚朴伍矣，此所謂只在氣分者也。腹痛、煩滿、不得臥，是小承氣證。若在產後，則非特為氣分壅結，血分且必有留滯。破陰結，布陽氣，芍藥能利血中之氣；破熱結，墜堅氣，枳實能利氣中之血。氣利而滿減，血利而痛已，此枳實芍藥散製劑更狹於小承氣，其效反有過於小承氣者。若加桔梗、雞子黃為排膿散，則內有物象形，而托其膿（雞子黃象膿）；外有以會意，而達於表（桔梗味辛色白，為歸肺與皮毛），此所謂兼入血分者也。統而言者，厚朴利氣，利氣之著於外者也。枳實利氣，利氣之懸於中者也。厚朴除滿，是除脹滿；枳實除滿，是除堅滿。枳實除滿而且除痛，厚朴除滿而不治痛，不徒偏內偏外，兼虛兼實已耳。

秦皮

味苦，微寒*、大寒，無毒*。主風寒溼痹，洗洗寒氣，除熱、目中青瞖白膜*，療男子少精、婦人帶下、小兒癎、身熱，可作洗目湯*。久服，頭不白，輕身*，皮膚光澤，肥大有子。一名岑皮，一名石檀。生廬江川谷及冤句。二月、八月採皮，陰乾。（大戟為之使，惡吳茱萸）*

秦皮，其木小而高似檀，枝幹皆青綠色。葉如匙頭許而不光，並無花實。根如槐，其皮有白點而不麤錯。取以漬水，水便碧色。（《唐本》、《圖經》）

凡草木，稟地力偏厚，銳欲接於天，則喬聳而瘦；稟天氣偏厚，頻資溉於地，則圓短而大。稟天地之氣俱厚，則高大；稟天地之氣俱薄，則叢生。凡物，氣稟乎天，味稟乎地。色與香，則雖出於物，亦不能不囿於氣味。故香麗於氣，色麗於味。其入於人身，則得於天者，行陽；得於地者，行陰。所謂「從其類」也。雖然氣之寒者、涼者，從陽入陰；味之辛者、甘者，從陰出陽。色之青者、赤者，不能不上行；臭之腥者、臊者，不能不下降。秦皮者，高聳而小，味苦氣寒，色青以碧，為稟陰氣厚而行於陽。夫色之青碧，暢茂盛長之應也；氣味之苦寒，嚴厲肅殺之應也。《本經》之於「風寒溼痹，洗洗寒氣，除熱」，是於嚴厲肅殺中，行暢茂盛長之化也。仲景之於厥陰病，治渴欲飲水之熱利，是於暢茂盛長中，振嚴厲肅殺之威也。而其用在皮，凡木之皮，主抽吮津液以上行，故肝膽之火上行而水不繼者，服之有功。其皮又青而有白點，皮者，肺之合，目之白睛為肺所主，故白晴有青瞖白膜者，服之亦有功。少精者，地氣不吸於天也。帶下者，陰精不返於陽也。引其陰以交於陽，致其陽以行於陰，即〈陰陽應象大論〉所謂「精食氣，精化為氣」者是也。

山茱萸

味酸，平*、微溫，無毒*。主心下邪氣，寒熱，溫中，逐寒溼痹，去三蟲*、腸胃風邪、寒熱、疝瘕、頭風、風氣去來、鼻塞、目黃、耳聾、面皰，溫中，下氣，出汗，強陰，益精，安五臟，通九竅，止小便利*。久服，輕身*，明目，強力，長年*。一名蜀棗*，一名雞足，一名鬾實。生漢中山谷及瑯琊、冤句、東海、承縣。九、十月採實，陰乾。（蓼實為之使，惡桔梗、防風、防己）*

山茱萸，木高丈餘，葉似榆。二月開白，花如杏。四月結實，未乾時，如酸棗，赤既乾，皮甚薄，中有核。（《圖經》）

李瀕湖謂「山茱萸、吳茱萸，甚不相類」，未審何緣同名？余則謂「惟其同類，是以同名耳」。蓋至九、十月之交，萬象簫索，惟三種茱萸（吳、山、食）纍然朱實，燦爛可觀。且三物者，榮茂最早，收成反遲，均為善物。朱者，丹也。臾者，善也（《廣韻》云）。以是得名，詎不允協耶？且山茱萸於氣交溼令，與吳茱萸，俱有行所無事之概。惟吳茱萸，則既開花，而於是時不結實；山茱萸，則既結實，而於是時不長茂，並作遊行跌蕩之態。故其主病，關中上，且在心下者，尤為異曲同工。第結實於秋者，其性嚴烈，故辛竄而峻；結實於春者，其性醇和，故酸潤而溫。惟其酸潤而溫，故氣深穩而力優柔。不然，則心下既有邪氣寒熱，在外復有寒溼成痹，譬如天下之事已至內外云擾，又何可以溫中解之。以溫中而能悉解內外云擾，必其秉疏通之智，鎮定之識，施練達之才，行敦厚之政者也。故山茱萸之主心下邪氣、寒熱、逐寒溼痹也，以游行無礙於中土之資，入其中而據之。乃施其春和發越之令，俾出於外，則隨汗而能泄；俾入於腸胃，則隨下而能通。在於中者既行，閉於外者，又安得而不動。是知，所謂邪氣寒熱與寒溼痹者，必係肝以虛而失其疏通之職，土遂磽瘠，不能運邪。肌肉應之，亦為寒溼所著而痹阻，此《本經》之旨，皆論其因於中者耳。若夫《別錄》，則又參出「陰虛而火浮於上」、「陽弱而水脫於下」兩節。夫陰以靜為職，陽以密為功。故〈生氣通天論〉曰「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為固也」。陰不起亟，則徒火在上，而頭風、風氣去來、鼻塞、目黃、耳聾、面皰；陽不衛外，則小便多、汗出。惟得溫和潤澤之物鎮於中，更以酸味，招而收之。斯浮於上者回，脫於下者固。既回既固，氣自含蓄於中，陰又安得不強，精又安得不固。陰強精固，五臟又焉得不安，九竅又焉得不開闔合節耶？總之，山茱萸之長，在結實於春而備受夏秋冬之氣，不吐不茹，能常保其酸溫之氣味，常布其煦育之清標。在陰，則能使陰諧而陽不僭；在陽，則能使陽秘而陰不耗。山茱萸之功，力畢於此矣。或言「山茱萸，瀕湖謂五月采實，不得竟泥元古之《別錄》」。夫自《別錄》、《千金翼》、《外臺秘要》至《圖經》，均云九月、十月采，惟《圖經》載「一云五月采」，與此小異，明明別著一說，不可為憑。王摩詰山茱萸詩云「朱實山下開，清香寒更發，幸與叢桂花，窗前向秋月」。則於五月釆之說，更何如耶？

紫葳

味鹹，微寒*（《大觀本》作酸，微寒。《太平御覽》引作鹹。今嘗此物味實鹹，故從《御覽》改正），無毒*。主婦人產乳餘疾，崩中，癥瘕，血閉，寒熱，羸瘦，養胎。*莖葉，味苦，無毒，主萎蹷，益氣。一名陵苕，一名茇華。生西海川谷及山陽。*

紫葳，凌霄花也。野生蔓，纔數尺，得大木依附而上，即高數丈。年久者，籐大如杯。春初生枝，一枝數葉，光長有齒，深青色。自夏至秋開花，一枝十餘朵，大如牽牛。花頭開五瓣，赭黃色，有細點，秋深更赤。八月，結莢如豆莢，長三寸者，其子輕薄如榆仁、馬兜鈴仁。其根長，亦如兜鈴根狀，秋後釆之。（《綱目》）

紫崴，附木而生，直上顛頂，其象為入肝。其花先黃後赤，燦爛彌久。其象如血，故所主多肝家血分之疾。然其治崩中也，止治產乳餘疾之崩中；其治寒熱羸瘦也，又止治癥瘕、血閉之寒熱羸瘦，且治癥瘕、血閉矣。則其性似行血之物也，乃偏能治崩中，又善養胎。何也？夫紫葳性寒，寒則能涼血；味鹹，鹹則能凝血。蓋嘗見宰豕羊雞鶩者，必先取器，貯水與鹽，以承其血，攪和而煮之，則血凝為塊。既能涼血，復能凝血，又何患其不能養胎。產乳之餘，血氣潰亂剽疾，故為崩中。若他崩中，則不必血不凝矣。寒以涼之，鹽以凝之，其能止不凝之崩中，亦易易耳。惟癥瘕為病，有血閉者，有血不閉者，然皆屬裏，與表無與，則不必有寒熱。癥瘕、血閉而有寒熱且羸瘦，則必血與邪熱相攪。血欲凝而不得，邪欲出而不能，因以內結癥瘕，外相凌薄，氣日耗而肌肉日漸消瘦。若用紫葳，實一舉兩得焉。仲景鼈甲煎丸，行氣消瘀，和中解外，各有其物，所以必用紫葳，正由此也。

豬苓

味甘、苦，平*，無毒*。主痎瘧，解毒蠱疰、不祥，利水道。久服，輕身，耐老。一名豭豬屎。*生衡山山谷及濟陰、冤句。二月、八月采，陰乾。*

豬苓，生楓樹下，其皮至黑，作塊，似豬矢，肉白而實者，佳。（隱居）

松下有茯苓，竹下有雷丸，楓下有豬苓，則凡樹下，皆有苓，未為妄也。第凡樹，皆有寄生，皆有螵蛸，而入藥，必取在桑者（張隱庵），則豬苓之必取在楓者，又何疑焉！然《本經》主治，多有不必穿鑿解者，如「延年益壽、輕身神仙」等，無論矣。有謂「能行水上者、與鬼神通」者，則神聖之言，該括眾理，非淺學所可強明。如此味所謂「主痎瘧，解毒蠱疰、不祥」，均有偏於鬼神之感應而言。測其意旨，豈不以豬苓出自楓下，而楓者，泥之可以致雨（《爾雅疏》），歲久能生癭瘤，遇暴雨驟雨，能暗長三、五尺，謂之『楓人』。越巫取之作術，有通神之驗，取之不以法，能自化去（《南方草木狀》）。老者，能為人形（《述異記》），化為羽人（《化書》）。而其木，無風自動，天雨則止（《物類相感志》）。其癭，又有風神居之（《埤雅》、《述舊記》）。既具此種種靈異，又係得其餘氣，生於幽隱之地下者，能不益著奇功。驅鬼魅之老瘧，解邪惑之毒蠱與疰，而召休徵哉！獨「利水道」一語，乃實理所在，有非迷離倘怳之說所能解者。蓋凡草木所生之物，入土即放芽發葉。其有不放芽發葉者，則感地下陰溼，潰爛無餘。惟茯苓、豬苓，得木氣而生於地下，既不茁萌挺莖，又不潰腐消敗。是其卻溼可知，乃復久而不變，則非特能卻溼，且能化溼氣為生氣矣。雖然茯苓可利水道，豬苓亦利水道，則凡木之苓，皆能利水道。是豬苓不必定以生楓下者，且茯苓、豬苓，儘可混用。乃仲景書中，茯苓、豬苓各自為功，又每相連為用，似若斷難相混者，何哉？蓋亦可察物理而知之矣。夫松之概，挺拔勁正；楓之概，柔弱易搖。松之理麤疏，楓之理堅細。松之葉，至冬益蒼翠而不彫；楓之葉，至冬遂鮮赤而即落。是其一柔一剛，顯然殊致。茯苓屬陽，治停蓄之水不從陽化者；豬苓屬陰，治鼓盪之水不從陰化者。是故，仲景以豬苓名方者，其所治之證，曰「陽明病，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曰「少陰病，下利，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豬苓湯主之」、曰「諸病在臟，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豬苓湯」、曰「嘔吐而病在膈上，後思水者，豬苓散主之」，統而覈之，莫不有渴。若五苓散，則其治有渴者，有不渴者。至茯苓入他方，所治之病，則不渴者居多。蓋渴者，水氣被陽逼迫，欲得陰和而不能也。與之豬苓，使起陰氣，以和陽化水，譬之楓葉已丹，遂能即落也。或曰「豬苓之化水，與茯苓異」，是則然矣。凡淡滲之物，皆上行而復下降，澤藛亦其一也。所以與豬苓、茯苓異者，其旨安在？是其義，已見澤藛條中。所謂澤藛，能使水中生氣上朝；二苓，則能化之者是也。惟五苓散、豬苓湯用澤藛，使未熟之水就上矣，乃既用茯苓使從陽化，又用豬苓使從陰化，此則不能不剖其疑。夫水既曰生，則不使從陽化，何以令其熟，若使徒從陽化，又置渴於何所，此亦淺顯易明，不勞深釋者也。

卷九

中品，獸二味，蟲魚五味，果一味，穀八味，菜三味。

馬通

*微溫。主婦人崩中，止渴及吐下血、鼻衄、金創血。*

《史記》「大宛多善馬，馬汗血。其先，天馬子也」。是知馬之氣最盛者，能使血隨汗出。即劣，亦能不使血停於中，散之以行脈絡矣。然獨用其通，何也？蓋馬通之治，治血之因寒而停，遇隙以溢者。何以知之？則以《別錄》謂其微溫，仲景用於柏葉湯知之。夫血，緣火迫溢出，必不用性溫者為治，且不使與乾薑、艾葉為伍矣。馬一身之物，非性寒，即有毒，均非能鍾生氣於人身者。惟通，則性溫而為養。馬一身之餘，縱使一切性寒有毒之骨肉臟腑，皆賴此以生長，則人之身，其因寒、因傷而血停，因血停而吐衄、崩漏者，均能行以散之，不容其再停矣。然謂其止渴，何也？夫惟「止渴」一語，獨隸於婦人崩中之下，亦可知崩中，則一身津液隨血而流，遂不足以上滋，固無與於吐衄、金創，小小下血者矣。

羊肉

*味甘，大熱，無毒。主緩中，字乳餘疾及頭腦大風，汗出虛勞、寒冷，補中，益氣，安心，止驚。*

論羊肉者多以〈金匱真言論〉「南方赤色，入通於心，其畜羊」為證，謂火畜性熱，可以已虛寒。又為血肉，可以補形之不足。若以〈周官〉六畜之分隸，「司徒主牛，宗伯主雞，司馬主馬及羊，司寇主犬，司空主豕」而言，誠不得不謂之火畜。然馬亦隸夏官，同為火畜，非無血肉，獨不可已虛寒而補形乎？且《賈子》〈胎教篇〉不謂「羊為西方之牲」乎？《淮南子》〈時則訓〉註不謂「羊為土畜」乎？不又謂「羊為土木之母」乎？《呂覽》〈孟春〉注不謂「羊屬土」乎？是又當作何說矣。《易》「兌為羊」，兌之為卦，二陽在下，一陰居上。陽牽於陰，雖奮而不剛；陰比於陽，柔和而力厚。象羊之性，抵狠難移（《易》夬注，又《史記》〈項羽本紀〉「狠如羊，貪如狼」）。羊之體，馴擾易制，為發於火，充於土，其究為適口可悅之物，故首主緩中。緩者，急之對。急，即仲景所謂「寒疝、脅痛、裏急、產後腹中痛」者。藉其陽足以抉陰，而陰仍比陽，不受陽之傷也。西北彌寒，生羊彌豐肥。南方所生，則瘠而味劣。故又能於虛勞寒冷中，補中益氣，藉其氣之生長宜於寒也。胎生之易者，無逾於羊，故又主字乳餘疾。字乳必傷血肉，乃有餘疾。藉血肉之充，以補之也。羊目無神，反有遠視（〈五行傳〉注「羊，畜之遠視者」）。是其陽直達於上，以與陰濟而能遠燭，故又主頭腦大風、汗出，藉其陽能和陰，不使陽加於陰也。安心止驚，則無羊之詩所謂「矜矜兢兢，不騫不崩，馴擾之得宜，眠食之得所」，固有與人相從而無忤者。亦取其意為虛弱之軀，思患預防之治耳。

露蜂房

味苦*、鹹*，平*，有毒*。主驚癎，瘈瘲，寒熱，邪氣，癲疾，鬼精，蠱毒，腸痔，火熬之，良*。又療蜂毒、毒腫*。一名蜂腸*，一名百穿，一名蜂* *。生牂牁山谷。七月七日採，陰乾。（惡乾薑、丹參、黃芩、芍藥、牡蠣）*

露蜂房，古人多謂「須用如甕如桶」者，今肆中蓋不多覯。惟用木上者，大則如盌，小則如甌。其形如蓮房，十百攢簇，界畫渾圓，大小均稱。其質似紙，外包褐色，中管青白。其蒂，以漆繫於木枝而倒懸焉，大率皆木皮水土醞釀而成者也。三月，諸花盛開時，蜂始營構。旋構，旋生子於中。夏則子成小蜂，猶子母皆聚於是。深秋則蜂去，至明歲蜂來，則別營他枝，不戀舊巢也。（《箸錄》）

巢氏云「小兒壯熱者，是小兒血氣盛，五臟生熱，熏發於外，故令身體壯熱。大致與溫熱相似，而有小異。或挾伏熱，或挾宿寒所致。若不歇，則變為驚。極重者，亦變癇。或搖頭弄舌，或睡裏驚掣，數齧齒，是欲發癇。其已發者，或口眼相引，目睛上搖，或手足掣縱，或背脊強直，或頸項反折。十歲已上為癲，十歲已下為癇」。《潛夫論》〈貴忠篇〉「哺乳太多，則必掣縱而生癇」。由是而言，瘛瘲，即掣縱也（《說文》「瘛瘲，小兒病」）。掣，收引也。縱，弛放也。瘛瘲者，熱甚而手足一掣一縱，相連不已也。《素問》〈玉機真藏論〉「疝瘕弗治，腎傳之心，病筋脈相引而急，名曰瘛」，則瘛為收引，又何疑焉。以是知，《本經》露蜂房所主「驚癇、瘛瘲」，小兒伏熱、宿寒之所為也。「寒熱、邪氣、癲疾」，成人受邪鬱伏之所為也。是皆得於氣血素盛之人。其以露蜂房主之之故，則有說焉。夫蜂房，縱風搖而能常安常定，遇酷暑而偏以生以育。且其界限分明，秩然有序。其孔一直到底，並無歧互，似經脈、經筋所容之隙。是其於酷熱之中，反鍾生氣，不畏生風，能約束一身秩然有序之孔道，使經脈間氣血不至橫溢，經筋自無引縱弛縮之患矣。雖然，巢氏不又云「風癲者，由血氣少則心虛，精神離散，魂魄妄行」，因為風邪所傷，故邪入於陰成癲疾乎？則是物，必又能於陰中，拔出風邪也。夫蜂，靈迅飛颺，色黃且赤。其物，固應屬陽。其所營之房，己卻，不能入內，惟生子於其間。迨子既成蜂，亦即出而不能入。風本陽邪，恰似蜂之飛颺不定，而鍾其氣於艱入難出之陰中，仍涵煦淹育，使其所鍾。還象己之飛颺，外出不能復入，可不謂「於陰中拔出風邪」之驗耶？要之，蜂性自陽，蜂子自陰，故本草載諸蜂子，皆言性涼。癲癇等疾，其根鍾於內者，屬陰；其發見於外者，皆陽。《素問》〈大奇論〉曰「心脈滿大，癇瘛筋攣；肝脈小急，癇瘛筋攣」，又曰「二陰急為癇厥，二陽急為驚」，可見驚病於上，癇病於下。今之所主，原因驚致癇，為由外而內。用露蜂房之意，在內，則使之外出；在外，則使其出有序，而不得亂行列也。

用露蜂房之義止兩端。一者，病從外入，使仍從內出，此會意也。《別錄》同蛇皮、亂髮，燒灰酒服，治諸惡疽、附骨癰，根在臟腑，暨歷節腫、出丁腫、惡脈、諸毒是也。一者，病客於燦然排歷之處，能除去之，此象形也。《外臺》同細辛含，治牙齒風、蟲痛。《肘後》炙焦酒服，治鼻中外渣瘤是也。然仲景於鼈甲煎丸用之，為會意耶？為象形耶？夫亦兩者皆兼之矣。瘧病自經入，此為象形。而結根於內，此為會意。烏季韶曰「凡痘出，點粒漫渾，顆界不明，用露蜂房，隨即顆粒秩然」。痘，亦從內外出之候，欲其界畫顯明者。即此，亦可悟其功能矣。

鼈甲

味鹹，平*，無毒*。主心腹癥瘕、堅積、寒熱，去痞、息肉、陰蝕、痔、惡肉*，療溫瘧、血瘕、腰痛、小兒脅下堅。肉，味甘，主傷中，益氣，補不足。生丹陽池澤。取無時。（惡礬石）*

鼈，水居陸生，穹脊連脅。其甲，四圍有肉裙，故曰「鼈肉裹甲」。無耳，以目為聽。純雌無雄，與蛇及黿為匹。夏日生卵於涯，渡河隔水望之，卵自孚化而出。性畏隙光，暴之日中，無恙；置隙光之下，輒死。又畏蚊，噆之，經夕則死。（《綱目》）

鼈無雄，以蛇為匹。蛇，迅疾善竄；鼈，則蹣跚不前而色青。是斂風於木也。鼈無耳，以視為聽，是并水於木也。夫熱，不以風不清；風，不以雨不息。以熱生風者，因雨而遂和，此其性，謂之「水木之化」。肉者，柔也，陰也。甲者，剛也，陽也。以肉裹甲，此其形為柔中有剛，陰中有陽。水木之化，乃鍾於「柔中有剛，陰中有陽」之內。是故，癥瘕堅積之在心腹者，可除；痞疾之外有寒熱者，可去。凡竅之能開能闔者，屬陽，口、目是也。不能開闔者，屬陰，耳、鼻、前後陰是也。鼻生息肉，後陰生痔核，前陰遭蝕腐，非柔中有剛，陰中有陽而何？故亦能去之。

仲景用藥在處，宗法《本經》，又在處，別出心裁，擴充物理精奧，以啟悟後學。如病於外，根據於內者，用鼈甲煎丸。煮鼈甲，令泛爛如膠漆，然後同諸藥熬令成丸，是化剛為柔法。欲使剛者，不倚巖附險，隨柔俱盡也。邪盛於中，達於上而不得泄，用升麻鼈甲湯。則鼈甲與諸藥，不分次第，一概同煎。是以剛摧柔法，欲使柔者，隨剛通降也。何則？雖結為癥瘕，所苦仍在瘧之不止。則可知，昔日之有外無內，今日之重外輕內者，他時必至重內輕外，有內無外也。故於外，仍不離桂枝湯、大茈胡湯、小茈胡湯、大承氣湯之治。其葶藶、石韋、瞿麥之通水，四蟲、桃仁、紫葳、牡丹之通血，猶不過隨行逐隊，去其閉塞。未有能使內者仍外，分者仍合者。故主以堅鞕之物，煮令稀稠，統率眾品，并歸於外之寒熱，寒熱遂亦差也。熱毒壅結，無論在陰在陽，皆咽與喉俱痛。惟驗其面發赤，斑斑如錦文，且唾膿血者，為在陽；面目青，且身痛者，為在陰。竝用升麻鼈甲湯治之者，以其病，雖由於氣不得升降。其源，實由於血壅結不行。升麻之通，通其氣耳。故必以水木并化，自下而上，直通於目之鼈甲以並之。且其味鹹性平，清血熱，而主降、主開，但得喉中之結解，則上下通和，邪熱自然透達也。於此，更可悟「血以熱結不通，熱以血阻更增」者，並宜鼈甲主之。推之後人所謂「補陰，補氣，除癖，行瘀」，莫不由此矣。

蠐螬

味鹹，微溫*、微寒，有毒*。主惡血，血瘀，痹氣，破折血在脅下堅滿痛，月閉，目中淫膚、青瞖、白膜*，療吐血在胸腹不去及破骨、踒折、血結、金瘡內塞、產後中寒，下乳汁。*一名蟦蠐*，一名肥齊，一名齊。生河內平澤及人家積糞草中。取無時。反行者，良。（蜚蠊為之使，惡附子）*

蠐螬，狀如蠶而大。身短節促，足長有毛。生糞土中者，外黃內黑；生舊茅屋土者，外白內黯。以背滾行，乃駛於腳。春末夏初，輒縮短而殼硬，漸成蟬形。中夏已後，剖背而出，化為蟬。（參《拾遺》、《綱目》）

或問莊子「戶內之煩壤，雷霆處之，當作何解」？夫亦當知春夏者，陽必暢而後甯，苟有遏抑，則激薄有聲，是為雷霆。屋宇之下，天之陽與地之陽，既艱於相接已，加以糞埽之穢積而不除，斯地之陽益秘鬱難達，能不奮決砰訇，激射而出耶？夫是，謂至陰之中必有至陽。由此推之，則理之所同然。蓋有指不勝屈者，即蠐螬一物，亦所謂「至穢之中，必有至清者」也。夫糞壤穢氣，抑遏清化，化為蠐螬，俄而為蟬，嘹喨聲清，吸風飲露。如是，則蠐螬之用，宜乎下除穢濁，上透清陽矣。而《本經》云云，猶在中，不在上下；在血，不在氣。何也？夫未化蠐螬已前，固最穢濁，既蛻為蟬以後，始最清潔。當其為蠐螬，則已雜乎濁，未至乎清。人身之有形可按，有跡可尋，已離乎濁，未至乎清者，舍血，更何似矣。血，仍至清者也。惡血、瘀血，破折所傷之血，則清而未離乎濁矣。況血生自中焦脅下者，方離中焦猶未甚遠，正在化源所近，遂變濁焉。則不以離濁向清者治之，而誰以？故曰「主惡血，血瘀，痹氣，破折在脅下堅滿痛，月閉」也。雖然以蠐螬，泛治瘀血在中，不在上下，猶非善計。何者？惟瘀血在中而痹氣，致清氣不上朝者，方為大合之劑，故下著「目中淫膚、青瞖、白膜」句。仲景所用通瘀，不下一、二十味，獨於兩目黯黑之乾血證用躋螬，後人循此而識之，蠐螬可無誤用矣。

蜚虻

味苦，微寒*，有毒*。主逐瘀血，破下血積、堅痞、癥瘕、寒熱，通利血脈及九竅*，女子月水不通，積聚，除賊血在胸腹五臟者，及喉痹結塞。生江夏川谷。五月取，腹有血者，良。*

蜚虻，大如蜜蜂，腹凹褊，微黃綠色，善噉牛馬血。（《衍義》）

說見水蛭下。

蟅蟲

味鹹，寒*，有毒*。主心腹寒熱洗洗，血積，癥瘕，破堅，下血閉，生子大良。一名地鼈*，一名土鼈。生河東川澤及沙中，人家牆壁下，土中溼處。十月暴乾。（畏皂莢、菖蒲）*

蟅蟲，似鼠婦而大，形扁如鼈，甲有斷紋似鱗，但自左及右，通連無直紋也。生鼠壤及屋壁下溼處，小有臭氣。（參《唐本》、《圖經》）

繆仲醇云「蟅蟲，生下溼土壤中，得幽暗之氣，故其味鹹氣寒。以刀斷之，中有白汁如漿，湊接即連，復能行走。故今人用之治跌撲損傷，續筋骨，有奇效」。夫血者，灌溉百骸，周流經絡者也。血若凝滯，則經絡不通，陰陽之用互乖，寒熱洗洗生焉。鹹寒能入血輭堅，故主心腹血積、癥瘕、血閉諸證。血和，則營衛通暢，寒熱自除，經脈調勻，月事時至，遂令婦人有子也。劉潛江云「仲景治畜血，用水蛭、虻蟲；治乾血，則復加蟅蟲、蠐螬，為其能化血導血，助水蛭、虻蟲以成功，而不濟其悍，以致決裂為乾血，因於虛勞，故也」。試觀鼈甲煎丸，止用蟅蟲、蜣螂，而置虻蟲、水蛭，則可知破血之功，不在蟅蟲、蠐螬矣。產後瘀血腹痛，仍用抵當湯，內之大黃、桃仁，卻以蟅蟲代虻蟲、水蛭，其義亦可思矣。愚謂「參土瓜根散，蟅蟲之用，益可知也」。夫經一月再見而曰不利，乃桂枝所主，所謂「通中不通」者也。滿痛不在脅下、腹中，而在少腹，乃芍藥所主，所謂「陰結陽不布」也。二病者，由於帶下，則因帶而經絡泣澀。用土瓜根，是滑澤其塗徑；用蟅蟲，是連絡其斷續也。且通而謂之不利，必其經脈仍通，泣澀則在絡。土瓜根，本治絡中泣澀之物。蟅蟲，則治絡中斷續之物矣。陸農師謂「蟅蟲於申日過街，故名曰過街蟲」。夫曰過，則從橫穿可知。直行曰經，橫行曰絡。絡，固經之橫者也。蟅蟲之主絡中泣澀斷續，其亦取象於此歟？

梅實

味酸，平*，無毒*。主下氣，除熱、煩滿，安心，止肢體痛、偏枯不仁、死肌，去青黑誌，蝕惡肉*，止下利、好唾、口乾。生漢中山谷。五月採，火乾。*

梅，先眾木而花，花似杏。其老幹如杏，嫩條綠色。葉似杏，有長尖。樹最耐久，性潔喜曬。澆以塘水則茂，忌肥水。其實，亦如杏，初生青，至小滿前脆嫩，過後則黃而爛。造烏梅法，以梅子核初成時摘取，籠盛於突，薰之令乾，即成矣。（參《齊民要術》、《陸氏詩疏》、《廣群芳譜》）

廬子繇曰「梅先春而花，吸冰雪以自濡，色青味酸，入厥陰肝，肝色青，肝味酸也。故主吮泄腎液，以潤筋膜」。經云「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談說酢梅，口中酸出，吮泄之力可徵矣。是以對待水液焦涸，致熱煩滿悶，及上氣，令心不安，與偏枯不仁致肢體痛，及死肌、惡肉、青黑誌者，咸可濡以潤之，藉子母更相生耳。

梅之花，苞於盛冬，開於先春。梅之實，結於初春，成於初夏。故梅之用，能吸寒水，以成制相火之功。其所以吸，則厥陰風木為之體；所以制，則少陰君火為之用。是何也？風木者，宣發之氣，而其味酸則主乎收。君火者，昌明之氣，而屬少陰，則主乎靜。今夫因氣，逆亂不收，為上氣，為滿。相火隨之以逆，為煩。皆緣心不靜，不能御諸氣而使之降，又不能使相火聽命而定而不動也。梅之實，當君火主令時，安詳不擾而毓其真，遂以長而成，且至於熟。安於是時者，必見宜於是時。是以能致心之安，心安則諸氣相火咸惟命是聽，上氣、熱煩滿，均毋敢作矣。雖然上氣，肺病也。煩滿，胃病也。梅非治肺，治胃者也。是又何說焉？夫肝屬木，木得津潤，遂暢茂條達，一身之壅塞皆除。其有不津，則氣亂為逆。逆於肺，則為上氣；逆於胃，則為煩滿。治之以梅，亦直探其源耳。水衰不能養木，內因也；火逼而致津枯，外因也。無間內外，皆可治以梅耶？然，則梅能吸人之氣以為津，不吸外來之寒溼。故因津枯而為煩為滿，則內外因一也，亦又何別。特腎陰虛不能上濟者，不得用此耳。其能治肢體痛，何也？是蓋宜連下二句讀，謂「梅能主肢體痛、偏枯不仁之死肌」也。夫死肌，有肢體不痛，不偏枯、不仁者。是津氣凝滯，不主滑澤膚腠也。則有肢體痛、偏枯、不仁者，不可知為津氣枯，膚腠不得滑澤耶？試觀古今方書，有用梅治肢體痛、偏枯不仁之方否？此無他，肢體痛、偏枯不仁是液枯。死肌，則津枯也。夫液，所謂「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泄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者；津，所謂「腠理發泄，汗出溱溱」者。梅之為物，能撮氣以為津，不能撮穀以為液，彰彰可見也。則其治，止能吸氣化津，通在外之死肌，又何疑焉！且證之以下文「青黑誌」，與死肌何異？其與在內之肢體痛、偏枯不仁，可強使之同耶？即此，可以知梅之用矣。

《本經》菊花主「皮膚死肌」，朮主「風寒溼痹，死肌」，細辛主「風溼痹痛，死肌」，雄黃主「惡瘡疽痔，死肌」，枲耳主「周痹，四肢拘攣痛，惡肉，死肌」，白蘚主「溼痹，死肌，不可屈伸」，厚朴主「氣血痹，死肌」，礬石主「鼠瘻，蝕瘡，死肌」，青琅玕主「癰傷，疥瘙，死肌」，白芨主「癰腫，惡瘡，敗疽，傷陰，死肌」，茹主「蝕惡肉，敗瘡，死肌」，地膽主「鼠瘻，惡瘡，死肌」，斑貓主「惡瘡，疽蝕，死肌」，蜀椒主「逐骨節皮膚死肌」，麋脂主「癰腫，惡瘡，死肌」。由是觀之，死肌之為物，因於瘡癰，十之六；因於風寒溼痹，十之四。未有無因而致者也。有之，則藜蘆之去死肌也。夫癰腫疽瘡，血滯也。風寒溼痹，氣閉也。藜蘆之所去痰停也。則津枯與三者，不如四維之恰相配合耶？然則化為津之物多矣，乃何獨取諸梅。蓋以渴者，言及梅而津溢，化氣為津，無有速於此者。且本有津而能致之者，他物或猶能之。若於最濁最涸之餘，欲思甘露之滋，舍此，誠無可他求矣。且麥門冬、天門冬、地黃，非不生津，然其功也溥，欲令專至一處，而去些微之死肌，不能也。人薓、黃芪，非不能行氣致津，然其力也緩，欲其不助肢體痛而不可，又何能治偏枯不仁之死肌。譬之堪大受者，不得以小知使之。惟梅，技有專長，效有偏至，恰於諸木彫殘已極之候，獨吐氣而揚其英焉。是則因梅，可以明死肌之故；因死肌，可以見梅之用者也。

仲景用藥多緊帖《本經》，獨於梅，似若未盡其功能，而取以治厥治蚘，又非《本經》所載。殊不知，只「消渴、氣上撞心」，已該「下氣」，而「心中疼熱，飢不欲食」，又該「除熱煩滿，安心」矣。何則？梅實生青，半熟紅，全熟黃。醃之則白，蒸之則黑，能具五色之全。而青時酸，紅時甘酸，黃時甘多於酸，白者鹹苦，黑者苦酸，五味又具其四。其所以用烏梅者，豈不以能從肝而媾心腎乎？夫黑而酸，水生木也。酸緣蒸熟而變苦，木生火也。故凡「脈微而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即非所宜。若「病者本靜，乃復時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斯為合用。是知厥為陽氣不伸，吐蚘為陽氣因不伸，內爍津氣，致蚘無所吸受而上出，故曰「蚘聞食臭出」。厥非臟寒（從《醫宗金鑑》），其實仍是氣上撞心，心中疼熱之現據。其用梅，仍是吸水以濟火，非有他也。然則謂「仲景用梅，但得《本經》之一節」，則可。若謂「治厥、治蚘非《本經》之旨」，則誤矣。擴而充之，後人以之治吐、治利，何莫非因仲景烏梅丸，推類及之。若夫白梅之蝕惡肉，仍是去死肌、青黑誌之旨；黃梅漿之解暑渴，仍是安心、除煩滿、下氣之用。特其變酸為鹹苦，則致津之外，自有軟堅去鞕之功；變酸為甘，則致津之中，更有調燮陰場之效。循是以思，梅之功，蓋猶未盡乎此，而所以啟人元悟，尚是仲景用梅，有以誘之耳。

大豆黃卷

味甘，平*，無毒*。主溼痹，筋攣，膝痛*，五臟不足，胃氣結積，益氣，止毒，去黑皯，潤澤皮毛。*

大豆黃卷，以黑大豆於壬癸日浸井華水中，候生芽，長五寸，取出陰乾，或取皮用。（《別錄》參《綱目》）

盧子繇曰「大豆作黃卷，比之種於土而生芽者，異矣。始生之日黃，黃而卷，曲直之木性備矣。木之為物，臟真通於肝，肝藏筋膜之氣也。夫筋聚於膝，膝屬谿谷之府，故主溼痹、筋攣、膝痛者，象形從治法也」。

惟稻與菽，並喜於水中放芽，特稻喜水養，菽宜乾燥。故種稻者浸水中，俟其有萌而後布種，菽則直種於土。以稻稟金水之氣而成，菽飽火土之氣而熟。性元不同，培養自宜異耳。溼痹者，生氣為溼所閉，不能宣達也。閉於水中，暢發生氣之物，宜乎能治之矣。乃不以稻而以菽者何？夫溼痹而筋攣膝痛，則為下部病矣。溼閉於下者，宜升；稟金水之氣者，則降。故必以飽火土之氣者，升而散發之。溼不閉，則筋自舒。筋既舒，則膝自不痛。比之稻善使痰溼食滯下行者，正相對照耳。舒筋之物，有木瓜、薏苡、牛膝，何以茲獨取大豆黃卷？夫木瓜治轉筋，非治筋攣；薏苡治筋急拘攣，不治筋攣；牛膝治筋攣，能降而不能升。既治筋攣，又欲其溼升者，舍大豆黃卷，無別物矣。所以者何？溼流關節，關節之大者，無如膝，而又最近於腹。溼既痹于此，勢不能下，又不能升，與其逐而下之，仍無出路，莫若就近，使上於腹，或從小便，或從汗出而解。仲景薯蕷丸治風氣百疾，取此與茈胡、桂枝、防風、白斂為伍，亦豈不以其能發耶？

赤小豆

*味甘、酸，平，無毒。*主下水腫，排癰腫、膿血*，寒熱，熱中，消渴，止泄痢，利小便，吐逆，卒澼，下腹脹滿。*

赤小豆，夏至後下種，苗高尺許。葉，本大末尖，圓峭而小。至秋開花，淡銀褐色，有腐氣。結莢，長二、三寸，皮色微白帶紅。豆形緊小平頂，以赤黯色者入藥。其稍大而鮮紅、淡紅色者，並不治病。（《綱目》）

人身，陽非陰不生，陰非陽不化。水火者，陰陽之徵兆。故火貫水中，則水用宣；水藏火中，則火體靖。水用宣，則五液各歸其所，而無水溢之患；火體靖，則諸氣各由其道，而無煎灼之疴。癰腫膿血，火反灼水也。水腫者，火不行水也。雖然癰腫膿血是血分病，水腫是氣分病，何以赤小豆均能治之？蓋氣血，皆源於脾，以是知血與水，同源而異派。濬其源，其流未有不順者矣。穀氣者，歸脾。豆又以象形為腎穀，赤小而緊，則又被心氣於腎，所謂「貫火氣於水中，蓄水氣於火內」。乃其要，則在乎本歸脾，能吸火精，防水溢也（吸火精，火生土也。防水溢，土剋水也）。然凡物之於人，能抑其盛者，不必能起其衰；能起其衰者，不必能抑其盛。癰腫膿血，為火之有餘；水腫，則火之不足。赤小豆兩者兼治，既損其盛，又補其衰，洵神已乎！而不知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故其湊於陰者，即不足於陽也。矧氣血，同以穀而化。化穀，同以火為用。設使陰陽不平，火隨化機而滯於血，則氣分之火自衰。而為患於此，即不為患於彼。故氣分為水腫，亟提血分之火，使轉而和陽，則腫已。血分為癰膿，便撮其中之熱，轉隨陽分而泄，則癰亦已。以同為脾家化氣、化血之火也。試觀仲景之用赤小豆瓜蒂散，豈不以火入陰中，水無所藉以行，遂結於胸乎？麻黃連翹赤小豆湯，豈不以火蒸於中，不能化外之溼；溼盛於外，不得交在中之陽以相化乎？赤小豆當歸散，豈不以熱迫於血，而陽分反無熱乎？亦良以凡豆，均鍾生氣於晚春，告成實於早秋。獨此，則布種生苗於中夏，成實必至秋盡。是其色紅體小，稟氣於火者，偏徘徊涼風清露之中，而成其質，則其偏能引火氣，達于火退之處。而拔火氣之正盛，以轉就涼爽之區，又何疑焉！余以赤小豆治腫，凡陽水，益見其功，因悟及此。

渴有虛實，渴而小便多者，虛渴也；渴而小便不利者，實渴也。兩者均於消渴病見之。傷寒中仍有飲水不化，水停生熱而渴者，尤實中之實。此其驗，當以脈浮數，或水入即吐，或自汗出為憑。蓋腸胃之受盛有限，水入之無節難量，故滿則泄則溢矣。此則以傷寒而論，若雜病，亦有水與熱相搏而不相入者，則水不能化津，火適足以耗液。相搏則寒熱，不相入則消渴。或陽結於上，陰溜於下為泄利，或不泄利為腹脹滿，或反逆於上為吐，或入於幽隱成澼，皆可以利水已之。但察其水係未化者，以五苓散治之，使其上而後下。若其已化，則直以赤小豆通之，可也。

酒

*味苦、甘、辛，大熱，有毒。主行藥勢，殺百邪惡毒氣。*

酒，用稻米精鑿，浸七日，蒸成飯，攤一夕。每米一石，入小麥麴屑二斗，水一石，酵一小杯，踹和密蓋。二日性發，則其中如沸，然後揭蓋，以木耙攬之，日二、三次，候糟沉酒浮乃止。滿百日，遂無完飯，壓去糟，取酒，煎熟，盛甕，泥封，愈陳久者，愈佳。

世之於酒，不謂其「引藥性上行」，即謂其「引藥性入血」。不曰「性熱而驅寒」，即曰「性速能行氣」。然《別錄》主治，不曰「引藥性助藥力」，而曰「行藥勢」，豈不以是藥，本治是病，特其機勢不張，藉此以行之耶？不曰「解散邪毒」，而曰「殺百邪惡毒氣」，豈不以邪與毒之躁烈者，受解散而不受殺。惟沉痼及積冷，非解散所能治者，必以此劫而行之耶？夫稻米之性，本熱且滯，而鬱而激之，變濡遲為迅烈。觀其隆冬沍寒之際，不假烹煉，自然如鼎之沸。使其質如粥之糜，以漸而消，不可謂其「不行氣散結」也。以穀而竟消成汁，始則變白為黃，久則變黃為赤，其性復動盪不羈，不可謂其「不行血去瘀」也。而其大旨所在，則有不僅是焉。請以仲景之用酒言之，《傷寒論》、《金匱要略》兩書，凡水酒合煮之湯，三。炙甘草湯，用酒七升，水八升；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酒水各六升；芎歸膠艾湯，酒三升，水五升。即此，可見補陰劑中，以此通藥性之遲滯；散寒劑中，以此破伏寒之凝結。而用之復有輕重之差矣。凡以下丸者，五；下散者，六。薯蕷丸、腎氣丸、天雄散，是藉以行補藥之滯；九痛丸、赤丸、侯氏黑散，是藉以通邪氣之結；大黃蟅蟲丸、土瓜根散，是藉以逐隧道之濇；當歸芍藥散、當歸散、白朮散，是藉以和血脈之壅矣。凡以洗藥者，三，則為抵當湯、調胃承氣湯、大承氣湯之大黃。是駛者復益之以駛，欲其過而不留，去病而不傷正耳！而去邪者，復有防己地黃湯之防己、防風、桂枝、甘草，漬四物，絞取其汁，合地黃汁服之。不取其助補劑之行，反取其增散藥之烈，是欲其合散藥、隨補藥以驅邪，仍不傷正也。紅藍花酒之但漬一味，寓驅風於行血之中。即行血於驅風之內，是欲其血和風自滅也。其用意微，而情最曲屈者，莫如鼈甲煎丸之煎鼈甲為膠，合諸藥成丸，下瘀血湯之煮丸而服。一則用於最先，一則用於極後。是則破癥堅邪氣者，欲其自內而外；去癥瘕積血者，欲其自上而下。故其所取，有在藥內，有在藥外之別也。能深研乎此，可以知行藥勢之說矣。

白酒，酒之新篘者也。其色白，其味甘辛，其氣輕揚，故為用在上焦之肺，而治胸痹，詳見薤白下。

粳米

*味甘、苦，平，無毒。主益氣，止煩，止泄。*

許叔重謂「禾為嘉穀，二月生，八月熟，得時之中」。又謂「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則禾之實，正與麥相反，何以能養人，若出於一也？夫惟人，原具中和之氣，養之之物，豈得一途。且粳與麥性不同，亦不但生熟之時，如麥喜乾惡溼，粳則穀雨浸種。即在水中，迨三伏酷暑，天氣愈熱，則禾愈茂，引水愈多。甚至每株每日消水數升，一交立秋，必放去其水，暴令土燥作坼。至處暑節，復淋以水，使之浸潤，始漸漸從秀而實。是其備得木土之生成，水火之烹鍊，以就於金，而成化育。較之於麥，蓋有偏全之不侔。麥則外寒內溫，粳則表裏如一，更有純駁之殊。故其功效，益氣、止煩、止泄，與麥略同，而麥之養肝氣，止煩渴，消穀，止利，未免各有所止矣。蓋五臟六腑皆有氣，肺、心、肝皆能為煩，脾、腎皆能為泄。益則諸氣皆益，止則諸煩、諸泄皆止。惟其不言何臟之氣，及何處所發之煩、之泄，愈以見其用之普也。抑藥物之性，有宜協於寒者，有宜協於溫者，有宜協於補者，有宜協於泄者。惟粳，則仲景用於寒劑中，如竹葉石膏湯、白虎湯、白虎加人薓湯；用於溫劑中，如桃花湯、附子粳米湯；用於補劑中，如麥門冬湯。獨於泄劑中不用，為與甘草殊科。惟其與甘草殊科，是以不同甘草之滯中，不同甘草之壅氣，得為日用，尋常不可缺，取材尤富矣。

或問「仲景用粳米者六方，煮法凡分三等。於白虎湯、白虎加人薓湯、麥門冬湯、附子粳米湯，則米藥俱下，米熟湯成；於桃花湯，則先煮米汁，後入他藥；於竹葉石膏湯，則先煮藥物，後方入米。其中亦具意義乎」？曰「據《別錄》稱『粳米益氣、止煩、止泄』，竹葉石膏湯證曰『虛羸少氣』，是取其益氣。桃花湯證曰『下利，便膿血』，是取其止泄。白虎湯證、白虎加人薓湯證，皆有煩渴；麥門冬湯之火逆上氣，咽喉不利；附子粳米證之胸脅逆滿，嘔吐，不可謂無煩。是三等煮法，適合《別錄》三件功能矣。然其所以先煎後入，而取其止泄、益氣，則又必有故。蓋後入，則所煮之時少。煮時少，則得味寡而得氣全；先煎，則煮時多，煮時多，則氣散而味全。〈陰陽應象大論〉曰『陽氣出上竅，陰味出下竅』。夫虛羸少氣，固上竅病。下利，則下竅病也。〈至真要大論〉曰『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以適其所至，是故桃花湯用粳米一升，竹葉石膏湯止用半升，非此之謂乎？若夫煩，雖中央之病，然終近於上，故麥門冬湯用粳米三合，白虎湯、白虎加人薓湯六合，附子粳米湯半升，未有如桃花湯數者。至其與藥同入，不分前後，則又欲其同寅協恭，各擅其事，無相奪倫，斯誠理紛治劇之規模矣」。

小麥

*味甘，微寒，無毒。主除客熱，止煩渴、咽燥，利小便，養肝氣，止漏血、唾血。以作麴，溫，消穀，止利。以作麵，溫，不能清熱止煩。*

大麥

*味鹹，微寒，無毒。主消渴，除熱，益氣，調中。*

造麥麴法，用小麥連皮，井水淘淨，曬乾。六月六日磨碎，以淘麥，水和作塊，楮葉包紮，懸風處，七十日可用。（《綱目》）

李瀕湖云「《素問》『麥屬火，心穀也』」，鄭康成曰「麥有孚甲，屬木」，許叔重云「麥屬金，金王而生，火旺而死」，三說各異。《別錄》「麥養肝氣」，與鄭說合。孫真人云「麥養心氣」與《素問》合。夷攷其功，「除煩，止渴，收汗，利溲，止血」，皆治心病，當以《素問》為準。蓋許以時，鄭以形，《素問》以功，故立論不同。愚謂「此非確論也」。夫感金氣而生，其性不能不清涼收肅；得木氣而長，其用不能不條達舒和。及火氣通明，遂爾成熟，則其功能，自然同氣相求，歸之於心矣。是何也？蓋古人種麥之候，早則白露，晚則秋分（《齊民要術》）。今東南晚寒，概以霜降徧種，的為金氣正王之時。既已下種，放芽田中，猶無妨騰踏。雖至折萌露根，無害也。纔過立春，即勾撥田塍之土蓋之，謂之削麥。削麥之後，滿田皆土，不覩麥芽。斯時，方行根入土，其基乃固。及至清明，麥苗尚僅寸餘，自是日漸繁茂。然屆立夏，尚不過尺許。既過立夏，遂勃然挺發。不及一月，已苗而秀，秀而實，實且綻滿堅結矣。故夫遲重者，金性之驗；挺發者，木用之兆；速成者，火體之符也。且為金、為木，亦不必《禮疏》、《說文》也，如〈金匱真言論〉「東方青色，入通於肝，其穀為麥」，猶不可謂之屬木。〈藏氣法時論〉「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猶不可謂之屬金。惟〈五常政大論〉「升明之紀，其穀麥；從革之紀，其穀麻麥；赫曦之紀，其穀麥」，是亦正以平氣從其當，偏氣藉其助。即〈六元正紀大論〉所謂「歲穀、閒穀者也」，夫歲穀者，得其歲氣之當而生，如升明之紀之於麥是矣。故食之者，以全其真，安其氣。而閒穀，則為他歲之氣，宜能輔本歲之偏勝。故食之者，或賴以去其邪，或賴以保其精，或賴以避虛邪，是乃屬火入心之的據矣。若更欲他援以證屬金、屬木，則又不僅《禮疏》、《說文》。《淮南》〈時則訓〉「食麥與羊」，注「麥，金穀也」。〈地形訓〉「麥秋生，夏死」，注「麥，金也」。《春秋》〈說題辭〉「麥之為言，殖也。寢生觸凍而不息，精舍刺直」，故麥合芒事且立也。即《說文》亦不止「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一義。如來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又不可附會其為木乎？攷《別錄》所載小麥主治「客熱，煩渴，咽燥，小便不利」，可謂其非肺病；「漏血，唾血」，可謂其非心病；「養肝氣」，可謂其不入肝。遡仲景諸用小麥方，用白朮散養胎，若心煩、吐痛、不能食飲者，加細辛、半夏；若嘔者，以醋漿水服；復不解者，以小麥汁服。是入心而其用在肝。「欬而脈浮，用厚朴麻黃湯」、「婦人臟躁，悲傷欲哭，數欠伸，用甘麥大棗湯」，是入肺而其用在心。以麥粥下枳實芍藥散，主癰膿，是入肝而其用在心。若必欲求其所以入肺、入心、入肝之故，則既非影響揣度所能得，并不僅其生長後速先遲所能該。蓋猶之於人，五官百骸，外廓也；智巧勇力，內藏也。人之生也，五官百骸具於前，智巧勇力成於後。具於前者，承父母之體氣；成於後者，效師友之作為。天之四時五行，萬物所由稟受以生，效法以成者也。夫小麥，既稟清涼收肅之氣，以具其外廊，謂之「入肺」，可已。而不知清涼則火不燔，收肅則木不肆，是其體入金，用在心肝矣。及其勃然挺發，暢茂條達，以遂其長，謂之「入肝」，可已。而不知暢茂則火用宣，條達則憤鬱解，是其體入肝，用在心肺矣。乃至倏爾成實，圓渾堅綻，以底於成，謂之「入心」，可已。而不知圓渾能和木，堅綻能益金，是其體歸心，用仍在肺肝矣。故後世有麩涼、麨平、麵溫之別，主治各殊，即《別錄》亦謂「作麴則性溫，消穀止利；作麵則更溫，不能清熱止煩」，皆可深思熟計者也。

或問「麴，《別錄》衹言其消穀耳，至後世乃以之消障翳、消瘀血、消胎氣、消癥結者何？且仲景處方，專精畫一，非如後世，既欲其食，又畏其者也。乃薯蕷丸，補劑複沓之中，更用消散，後人之智，豈作俑於此乎」？曰「藥物之專精者，誠非一端可盡」。譬如解，則無所不解，柴胡是也。散，則無所不散，麻黃是也。下，則無所不下，大黃是也。通，則無所不通，通草是也。何獨於麴疑之？夫麴之為物，原係日用尋常，培人生氣之麥。乃拗折其性，使異於飪之類（《玉篇》「，蜀人呼蒸餅為」、「飪，大熟也」），不能生人元氣。又異於豉醬之類，不能發人鬱遏。何則？以彼蒸熟，此生盦也。故蒸熟者，助人已化之元氣，發人已化之鬱遏；生盦者，以其能不化自化。是故《別錄》著其功，曰「消穀、止利」。夫穀不消而為利，正其病欲不化自行耳。得不化自化之麴，焉有不愈者哉！取此類推，則障翳也、瘀血也、癥結也，皆生氣之不化而為患者，與胎氣正同。有以別於凡障翳、凡瘀血、凡癥結之日引月長，牢固堅凝者，總以穀不消而利為準，則麴之性之用，可得而窺矣。若夫仲景處方，補中有消，正其精義入神之處，如其以硝、黃之峻攻，為調胃承氣，而用益氣之甘草。以諸蟲、桃仁、乾漆、大黃之通瘀，為大黃蟅蟲，而獨重益血之地黃。假使薯蕷丸，補氣、補血之物無所不備，倘無散風、消聚之藥佐助其間，則臟腑填實，氣血不行，又何以發生生之機為轉旋陰楊之本。且其方，原為「虛勞，諸不足，風氣百疾」設耶？方中薯蕷三十分為君藥，無論已。其薓、苓、朮、草、乾薑、大棗之補氣，不啻倍於君藥。其芎、歸、地、芍、麥冬、阿膠之補陰，僅四十五分，而桂枝、防風、黃卷、柴胡、白斂之驅風，至三十三分，可見其意之所在，為使血藥佐風藥以去邪，氣藥輔君藥以扶正。扶正之物過多，未免嫌其不能靈活。故用十一分之杏仁、桔梗，以開肺而出治節。更用十分之麴，以啟脾而納糧儲。豈如後人，補則連篇填塞，運則累牘峻削之可比哉？

至於大麥，播種之時與小麥同，及其收穫早於小麥者半月，而性情遂種種不同。大麥，芒甲連心帖肉，與小麥之稍振即離，異一也。大麥色青者，與小麥之色赤，異二也。大麥理疏質獷，屑粉麤脆，與小麥之肌粉肥膩，異三也。大麥味鹹與小麥之味甘，異四也。是其稟金水之氣以生，正同。迨接木令，則勃然長茂為尤盛。蓋不至火王，已自成熟。其為性寒氣降，助木疏土，無異議矣。故其功效，曰「主消渴，除熱」。夫惟有兼熱之消渴，不兼熱之消渴。兼熱者，火雖鬱遏而其機外向，故藥用得金水之化者，仍不妨雜以木土之用，使清和之中，具發越之義。不比不兼熱者，一於陰竭陽亢，非特必取金水之清寒滋潤，且當以助火蒸化津液之品為佐，使陰從陽化矣。又曰「益氣調中」，夫惟調中者，未必能益氣；益氣者，多足以滯中。茲則其疏暢之德，究屬穀氣，終足以生中氣、和脾胃。明此，所益之氣為中氣，與小麥之養肝氣有別。仲景以大麥粥下白朮散，治妊娠之渴。又以之下硝礬散，治女勞成疸。並於治肝腎劑中，偏寓和胃之義也。

或問「胎前宜涼，服白朮散至渴，尚不轉用涼劑，乃僅以大麥粥止渴，豈以大麥粥之寒，能敵蜀椒之溫耶？女勞成疸宜補，乃偏不用補，以大麥粥下硝礬散，豈以大麥之益氣，能勝硝礬之破泄耶」？曰「胎前宜涼，為火下迫胎者言耳。曾謂胎火上浮，上熱下寒者，亦可涼乎？女勞宜補，為恣縱傷陰者言耳。曾謂恣縱之後，有溼熱乘虛襲入，猶可治以補乎？譬之初生之兒，緜裹不宜太厚，然又不可竟使凍也。房室已後，勿刺勿泄，未聞敗精瘀血，凝塞隧道，亦可補也。故徐忠可之論白朮散，曰「取椒性純陽，以陰為歸者，使攝上焦氣分之熱下達，亦除腹中偶感之寒而使平。然猶入陰而不能養陰，故以牡蠣，氣化純雄，性偏陰之物，使散凝結，以和陰」。其論硝礬散，曰「硝能散虛鬱之熱，體輕脫，而寒不傷脾。礬能卻水，所到之處，邪不復侵，如紙既礬，即不受水滲」。是二方者，一以化上逆之陽，一以禦下侵之溼。一片神機，非寒熱之可論，無補瀉之可別。則亦當以寒不傷胃，補不滯中之大麥為粥飲、散，而使之入胃，以分布焉。彼散者，僅服方寸匕，而粥極少，亦飲一升。是其粥多散少，雖謂在白朮散中，能敵蜀椒之熱，在硝礬散中，能勝硝礬之泄，無不可已。」

淡豆豉

*味苦，寒，無毒。主傷寒，頭痛，寒熱，瘴氣，惡毒，煩躁，滿悶，虛勞，喘吸，兩腳疼冷，殺六畜胎子諸毒。*

造淡豉法，以黑大豆，六月內淘淨，水浸一宿，瀝乾蒸熟。取出，攤席上，候微溫，蒿覆。每三日一看，候黃衣上徧，不可太過。取曬，簸淨，以水拌，乾溼得所，以汁出指間為準。置甕中築實，桑葉蓋，厚三寸，密封泥，於日中曬七日，取出曝一時，又以水拌入甕。如此七次，再蒸過，攤去火氣，甕收築封，即成矣。（《綱目》）

大豆為物，皮黑肉黃，故其用，能致陰氣於土，而貫土氣於陰。觀《別錄》以之「除胃中熱痹、傷中、淋露，散五臟結積、內寒」，盡之矣。然水不得土，則漫溢不行；土不得水，則不黏易潰。能使土遂黏而不潰，則《本經》以之「塗癰腫」是也。能使水得防而易行，則《別錄》以之「逐水氣」是也。其性本重，入水即沉。浸之水而使為黃卷，則益重而下行，善發極下之閉鬱；蒸之火，而使為豆豉，則變輕而上行，善發上焦之韞結。張隱庵曰「豆為腎穀，色黑性沉，罯熟而成輕浮，主啟陰藏之精上資是矣」，故其治煩躁、滿悶也，非特由於傷寒、頭痛、寒熱者可用，即由於瘴氣、惡毒者亦可用也。蓋煩者陽盛，躁者陰逆。陽盛而不得下交，陰逆而不能上濟，是以神不安於內，形不安於外。最是仲景形容之妙，曰「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惟其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正可以見上以熱盛，不受陰之滋；下因陰逆，不受陽之降。治之不以他藥，止以豆豉、梔子成湯。以梔子能泄熱下行，即可知豆豉能散陰上逆矣。〈生氣通天論〉曰「陽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故陽與陰和，則相合相媾而不相離；不和，則相擊相拒而不相入。陰之所在，即陽之所在也。虛勞，喘於吸，不喘於呼，此陰之拒陽。兩腳俱疼而冷，此陰不含陽。散其陰之鬱遏，使陽得達乎其中，此豆豉之秉土德，宣水化，而輕揚導達之功，為不淺矣。

曰「仲景用豆豉，多於汗吐下後。何也」？曰「豆豉之功，在除煩躁、滿悶。『煩躁、滿悶』，非汗吐下後，不多見也」。雖然汗吐下後，兼煩躁、兼滿悶者，不少矣。於何定其為梔豉湯證？夫汗後，有亡陽證，則煩躁而不滿悶；有內熱證，有內實證，則煩而不躁。下後，有結胸證，有痞證，則滿悶而不煩躁。吐後，有煩滿而無躁。蓋煩躁則非實，滿悶則非虛。惟其虛實之間，斯為發越泄降所宜用。於此，猶不可定豆豉為開發上焦鬱抑，宣導陰濁逗遛耶？然則葛稚川取蔥豉湯，治傷寒初起，非歟？夫稚川固言之矣，曰「凡初覺頭痛，身熱，脈洪，一二日，便以蔥豉湯治之」，則其為熱邪，非寒邪；在陽明，不在太陽。明甚！何則？寒邪應惡風、惡寒，此但言身熱；寒邪當脈數、脈緊，此則言脈洪。證之以仲景所謂「傷寒，三日，陽明脈大」者，詎非若合符節。且梔子與蔥白，一係泄熱，一係通陽。泄熱者，縱；通陽者，衡。縱，則能通上下之道，此所以宜於汗吐下後，表邪已減之時；衡，則能達外內之情，此所以宜於病初起，卒難辨識之際。是在先、在後，關梔子、蔥白，不關豆豉，又可明矣。曰「梔子煎湯證，亦未見必有滿悶也」，此則論中所載，多矣。曰「胸中窒」，曰「心中結痛」，非滿悶之謂耶？特「按之心下濡」句，切宜著眼，究恐煩滿為實熱證也。

若論煩躁，則在陰者多，在陽者少。如少陰有「吐利，躁煩，四逆」者，有「自利，躁煩，不得臥」者，有「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厥陰有「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者，有「脈微，手足厥冷，煩躁」者，皆以有脈微、四逆而無滿悶。知其非陽經證，不得治以豆豉矣。然陽經之煩躁，陰經之煩躁，其因究有別也。應如何而審之？夫煩，未有非陽盛者；躁，無有非陰逆者。特陽經之煩躁，是陰陽相搏；陰經之煩躁，是陰陽相逐。相搏者，其力足相敵而兩不相下；相逐，則陽既敗北，陰復追之也。是故陽經之煩躁，雖輕揚之豆豉，散其陰逆有餘；陰經之煩躁，即沉重之薑、附，輔其陽弱不足也。雖然豆豉，味苦氣寒，本屬陰，以之治陰逆，則寒因熱用，熱因寒用，非歟？夫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此〈五常政大論〉文也。注家謂「熱湯浸漬，則寒涼之物能治寒涼」，試檢《傷寒論》，諸用豆豉湯，皆不以生水煮。甚者，枳實梔子豉湯先空煮清漿水，更入枳實、梔子，再下豉，僅須五六沸，即已成湯。如《金匱要略》梔子大黃湯，以治陽而非治陰，遂入藥不分先後。是其秉經訓何如嚴耶？又如瓜蒂散證，在太陽曰「胸有寒」，在少陰曰「手足寒，脈弦遲」，在厥陰曰「手足厥冷，脈緊」，更明明為寒，非如諸梔子豉湯證之並未言寒也。而瓜蒂苦寒，豆豉又苦寒，亦以熱湯，下豉煮汁，和瓜蒂、赤小豆末服，正與「以寒治寒」之旨相符。其證為邪與痰飲，因陰陽相搏而結於胸中，斷可識矣。

於此，見陰翳之所在，即陽氣之所阻。驅散其陰翳，陽氣自伸，此豆豉之功。陽氣既伸，其實者，隨即引而越之，使不經無病之所；虛者，隨即抑而下之，使不傷未敗之氣。此瓜蒂與梔子之力。夫故曰「胸中實」，曰「虛煩」，而用豆豉，可並行不背也。說者謂「仲景之六經是區分地面，所該者廣。雖以脈為經紀，凡風寒溼熱內傷外感，自表及裏，寒熱虛實無乎不包」。《素問》〈皮部論〉曰「皮有分部，脈有經紀。其生病各異，別其部分，左右上下，陰陽所在，諸經始終」，此其立說之源也（柯韻伯《六經正義》）。觀於《廣濟》，療骨蒸肺氣，每至日晚，即惡寒，壯熱，顏色微赤，不能下食，日漸羸瘦，方用豆豉、蔥白、生地黃、甘草、童子小便。張文仲療虛損，慘顇不食，四體勞強，時翕翕熱，無氣力，作骨蒸，方用豆豉、梔子、杏仁、童子小便，服後四體益熱，即服豆豉、蔥白、生薑、生地黃、童子小便，仍不離陽明蔥豉法。（《外臺》十六卷）「刪繁療膽腑實熱，精神不守，瀉熱梔子煎」，方用豆豉、梔子、甘竹筎、大青、橘皮、赤蜜。《千金》「療心實熱，或欲吐不出，悶，喘急，頭痛，瀉心湯」，方用豆豉、梔子、小麥、石膏、地骨皮、茯苓、淡竹葉，仍不離太陽陽明梔豉法。信然，以是類推，則刪繁之以理中茯苓湯治「脈實熱極，血氣傷心，使心好生赫怒，口為變赤，言語不快，消熱，止血氣，調脈」。以鼈甲湯治「勞熱、四肢腫急、少腹滿痛、顏色黑黃、關格不通」者，並用豆豉。甚者，《千金》以豆豉、地黃二味，擣散酒服，治虛勞冷、骨節痛、無力。崔氏枸杞酒，取豆豉，以枸杞湯淋秋麻子粉，煮汁，取半浸麴，取半浸米，和地黃蒸飯，釀成酒，治五內邪氣，消渴，風溼，下胸脅間氣，頭痛，堅筋骨，強陰，利大小腸，填骨髓，長肌肉，破除結氣，五勞七傷，去胃中宿食，利耳目，鼻衄，吐血，內溼，風疰，補中逐水，破積瘀、膿、惡血、石淋，長髮，傷寒痹氣，煩躁，滿悶，虛勞喘吸，逐熱破血，及腳氣腫痹，亦悟《別錄》虛勞喘吸，兩腳疼冷之旨矣。蓋上者，陽之所治；下者，陰之所治。陰翳於上，則陽與陰搏為煩躁；陰翳於下，則陰勝陽伏為疼冷。豉之為用，在上，則取蒸盦已後之輕揚；在下，則取其本體之色黑性沉，能於極下拔出陰翳，變沉伏為輕揚。其實一理也。

蔥實

味辛，溫*，無毒*。主明目，補中不足。其莖*蔥白*，平。可作湯，主傷寒，寒熱，中風，面目浮腫，能出汗*，傷寒，骨肉碎痛，喉痹不通，安胎，歸目，除肝中邪氣，安中，利五臟，益目睛，殺百藥毒。蔥根，主傷寒頭痛。蔥汁，辛，溫，主溺血，解藜蘆毒。*

蔥之為物，其下，層層緊裹而色白；其上，空中銳末，而色青；其實，又含孕兩者而白黑。若求象形於人身，捨目又誰似哉？則能補目中不足，無惑矣。莖，蔥之去葉者也。汁，搗全蔥而絞出者也。莖性平，汁性溫，則陶隱居「白冷青熱」之說，不虛矣。然其一主發表，一主止血者，何居？夫其層層緊裹之中，莫不莖葉悉具。特既出為葉，則溫；未出，內含則平。此其間自有精義，可容思索。蓋內苞者，為陽涵於陰，既已透達，則純平陽矣。「傷寒、寒熱、骨肉痛」，是陽氣外出，與所中之風寒爭而不勝也。「中風、面目腫、喉痹不通」，是陽氣為風寒所束縛，欲透達而不能也。蔥莖中飽，具從陰達陽之葉，直至根柢。其數難稽，躍躍欲透而仍未透，乃復中含稠涎，外包緊束。是其發表也，能使陽仍不離於陰，則與他物之發散異矣。血亦氣之汁，從氣而化，隨氣而行，內陰外陽，上頂下踵，周流灌溉，無有已時，此其常性也。乃或上而不下，則為吐為衄；下而不上，則為溺為利。設使邪火內停，正當中焦受氣變赤之處，則迫氣化血，迫津化血。就近，則湧陽明為衄；就便，則溜太陽為溺。蔥汁，正上下流通，出陰貫陽之液。其辛溫之性味，又足以驅散內停之邪火，使化者循常，行者復故。是以不特《別錄》著其「止溺血」，後世且復闡其止衄血矣。肝者，陰中之陽。胎者，靜中之動。不使陽羈於陰，而肝家留邪，其用在蔥之氣；不使動閡其靜，而胎氣不甯，其用在蔥之液。能如是，則謂其「安中，利五臟」也，夫何恧焉。

蔥至難死，任憑藏弆，但置陰處，未曾浥爛。臨風日，不至枯極；寸根著土，即便森然。夫生氣，皆陽氣也。死氣，皆陰氣也。於死陰中得一綫生陽，即可栽培扶植，使之回於黍穀，則仲景通脈四逆湯、白通湯用蔥之義矣。蓋病至「下利圊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面赤色」一段，陰寒景象。僅僅「外熱、面赤、身不惡寒」數事，可以知陽之未盡，然亦已離根而浮於外矣。「下利，厥逆，無脈，乾嘔而煩」，陽之尚不澌滅，亦祇一綫之煩，而陰寒下盛，逼陽上越，已經昭著。乃均賴難死之蔥莖，培種微陽。即以剔去陽中依附，揣情合理於仲景微意，不既確切而熨帖耶？特通脈四逆湯證，「腹痛者，去蔥，加芍藥」，此則猶有說焉。夫陰經下利，無用芍藥者，何則？「太陰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胃氣弱，易動故」，故真武湯證，「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其他，則僅有桃花湯證，腹痛而又下利。於此，可見純陰下利之候，本無腹痛也。蓋陰之逼陽，有散有結。論其證，則渙散者盛，結聚者微。故其治法，散者，直隨陽之所在而使生根。不然，則陰陽遂離散矣。結，則尚可破散其陰，冀陽得轉，而布於其間。較之隨地培陽者，為猶易也。此芍藥與蔥之異致，芍藥與蔥之性，即可於此識之。

《本經》、《別錄》所載蔥之目，有實有莖，有根有汁。是其用，各有偏勝，而不得相溷。仲景用蔥，凡五處，在白通湯、白通加豬膽汁湯、旋覆花湯，皆但曰蔥。至言其數，則曰幾莖。亦可知即《本經》之蔥莖矣。而《本經》其莖已下，《別錄》即緊注之曰「蔥白」，則五方所用均蔥白也。更夷攷《本經》、《別錄》四目，則蔥白者，下不連根，上須去管，何則？以別著根而其名為白，則必不兼用其青也。乃今之用旋覆花湯者，動曰蔥管，積習相沿，蓋不知何人作俑矣。旋覆花湯之證，在〈五臟風寒積聚篇〉曰「肝著，其人常欲蹈其胸上，先未苦時，但欲飲熱」，在〈婦人雜病篇〉曰「寸口脈革，婦人半產漏下」，夫革者，外兼有餘，內純不足也。常欲蹈，可見肝之著，而氣不得條達。不曰渴而曰欲飲，且所欲飲者，不喜寒而喜熱。更中插「先未苦時」句，則令欲蹈時，已不欲熱飲，則肝之著非他，乃外寒內熱，陰蓄陽，陽不得達耳。再證之以脈弦而大之革，亦為外陰逼迫，內陽虛憊。此猶不以旋覆花，去其在內堅韌之陰；蔥白，通其在內敝疲之陽；以緋帛之新者，和其血絡而誰恃哉？故蔥之為用，仍是《別錄》「除肝中邪氣」一語，無他甚奧微義，則不用白而用青者，其意究何居耶？

薤

味辛*、苦，溫，滑，無毒*。主金瘡，瘡敗，輕身，不飢，耐老*，歸於骨，除寒熱，去水氣，溫中，散結氣。作羹食，利病人。諸瘡中風，寒水氣腫，擣塗之。生魯山平澤。*

薤，八月栽根，正月分蒔，最宜肥壤。數枝一本，則茂而根大。葉狀似韭。韭葉中實而扁，有劍脊；薤葉中空，似細蔥而有稜。至滑澤，露不能貯。二月，開細花，紫白色。根如小蒜，一本數顆，相依而生。五月，葉青則掘之，否則肉不滿也。（參《衍義》、《綱目》）

或謂「金瘡、瘡敗有二義。一者金瘡，則肌肉既敗而成瘡。瘡敗，則先瘡而更敗。是分疏《本經》之義。一者金瘡，因風寒而潰敗，是附《別錄》義於《本經》」。愚意兩說皆是，而究未能鑿然指所以用薤之故也。夫薤，味辛性溫，體滑氣薰。凡辛溫者類，躁烈而不能滑澤。惟此滑澤之至，露且難留，故取其辛溫以開之，滑澤以行之。「溫中散結」四字，實用薤之主腦矣。以此義傅之金瘡、瘡敗，遂可見金瘡不敗，則非薤之所主。其所以敗，非更著風寒而何？《別錄》更廣其旨，即他瘡之敗由風寒者，莫不可治以是物，藉其溫中有行。蓋血留而氣不能行，無金瘡、他瘡之殊也。特他瘡，則血因滯阻；金瘡，則血方出驟止為異耳。血留氣阻，必生鬱熱，風寒又入之，斯寒熱相搏而潰敗。試思血氣留阻，鬱熱昌熾之際，庸得以味辛性溫者治之耶？故《別錄》復申其義，曰「擣塗之」，明其可敷而不可服。猶嫌辛溫足以助火，為風寒在外，鬱火在內也。寒熱者，陰陽相搏。水腫者，水火相搏。陰陽水火相搏而成寒熱水腫者，多矣。當以何者為用薤之準耶？是則，宜以《金匱要略》之栝蔞薤白白酒湯、《傷寒論》之四逆散，而究其歸耳！夫「胸痹，喘息，欬唾，胸背痛，短氣，寸口脈沉而遲，關上小緊數」，可見其寒在上，熱在中而不能相入。「少陰病，四逆，泄利，下重」，可見其寒在中，熱在下而不能相交。辛溫散寒之中，復有滑澤焉。足以使兩不相下之氣，相交而相入。猶不可悟「除寒熱，去水氣」之旨耶？然則曰「歸於骨」者，其義何居？夫骨以液之滑澤，利其屈伸之用。薤之為物，滑澤極矣。又復有辛溫之性，可驅內著之風寒。是其能歸於骨，豈賸語哉？

薤之為物，胎息於金，發生於木，長成於火。是以其功用，能於金中，宣發木火之氣。金者，肺與大腸也。「喘息，欬唾，胸背痛，短氣」，非肺病而何？「泄利、下重」，非大腸病而何？善夫徐忠可之言，曰「人之胸中如天，陽氣用事。故清肅時行，呼吸往還，不愆常度。津液上下，潤養無壅。痹，則虛而不充，其息遂不勻，喘唾乃隨欬而生」。胸為前，背為後。中氣側，則前後皆痛。上之氣不能常下，則下之氣不能時上而短。更驗之以「寸口沉遲，關上小緊數」之脈，遂鑿然為陽壅於脾而不布，陰凝於肺而不宣。用栝蔞以踞脾，而流動凝結之陰；用薤白以踞肺，而招徠壅滯之陽。尤妙在白酒之為物，方從穀中泌出清液，味甘辛而色白，為自脾入肺，動盪不羈之品。使於脾肺之間，疏通濬瀹，令陰陽巽而相入。蓋以肺原嬌臟，受柔不受剛，故耳。泄利矣，則不應下重。既泄利而仍下重，是去者自去，留者自留，不得但以去者為病矣。矧四逆，本係脾胃中陰寒凝結，不能布陽氣於四末耶？是故，四逆泄利為少陰病，而下重則當究其下焦有熱。下焦之熱隨泄，而不能和中焦之寒。中焦之寒徒泄，而不能濟下焦之熱。此其間，必有結滯在腸胃中，隔蔽陰陽，使不能通也。雖然四逆散中，柴胡疏腸胃中結滯，芍藥開陰結、布陽氣，重以甘草之和，枳實之破，不患其結滯不去，中下不交矣。又必重用薤白，何歟？蓋方其兩相拒，未必即能兩相洽也。順其滑泄之性，而其中仍寓辛溫開解，於是陽之中得以納陰。陰既入陽，又去其風寒附會為戾者，則陽亦伸而與陰浹矣。世之論胸痹之用薤白，曰「滑利通陽」。泄利下重之用薤白，曰「滑可去著」，而不知其間，條理委曲周密，有如此者。

蘇

*味辛，溫。主下氣，除寒中。其子尤良。*

蘇，以二、三月下種，或宿子在地自生。其莖方，其葉圓而有尖，旁有鋸齒，而背皆紫者，佳。八月，開細紫花成穗。作房結子，細如芥子，色黃赤。葉，以五、六月採。莖子，以九月采。（《綱目》）

盧子繇曰「詳紫蘇之色香氣味，體性生成，致新推陳之宣劑、輕劑也。故氣下者，可使之宣發；氣上者，可使之宣攝。葉則偏於宣散，莖則偏於宣通，子則兼而有之」。

張隱庵曰「庭前植紫蘇，見其葉，朝挺暮垂。因悟草木之性，感天地陰陽之氣而為開闔者也。蘇，色紫赤，枝葉空通。其氣，朝出暮入，有如經脈之晝行於陽，夜行於陰。是以其葉能發汗者，血液之汗也。枝莖能通血脈，故易思蘭用其莖，通十二經之關竅，治胸膈飽悶，通大小便，止下利赤白」。余亦常用其細莖，不切斷，治反胃膈食，吐血下血，多奏奇功。蓋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濁氣歸心。肝藏血，心主脈，血脈疏通，則食飲自化。陽絡傷，則吐血；陰絡傷，則下血。通其脈絡，使血有所歸，吐下自止。是言，最有體物之致。但毘陵為紫蘇之所產，其朝挺暮垂誠然。但緣日暴所致，非有他故。設其日天陰，則不暮垂矣。且凡霍香、薄荷、豨簽皆然，不獨紫蘇也。其色紫中空，能入血脈，則韙矣。然劉潛江之言，其入氣分，猶有進於是者。紫蘇莖葉，味辛有甘，辛勝甘劣。以二、三月下種，八、九月收成。而釆其葉，則於五、六月，當未吐花時。夫以大火之令，而釆味辛之物，豈不以全火之用金乎？金為火用，則氣化。以火原出水中，而金固為水母，陽不得陰，不能化也。故其為用之大概，曰「下氣，除寒中」，正以其色赤入心，心火固氣之靈；味辛入肺，肺金固氣之主。金火合德，其氣溫和，是心肺合而營諸陽也。若然，則自能歸脾胃。所以其味，辛後有甘也。乃子繇不特取其宣發，且有藉其宣攝者，其義亦甚精當。蓋肺為陽中之少陰，陽不得陰，則氣不化。金為火用，則氣化。氣化，則極其宣發，此易知也。惟陰為陽守，陽無陰，則火僭而氣亦不宣；金為火用，則宣中有攝。究之攝，亦所以成其宣耳。是以外而六淫，可藉宣而驅；內而七情，亦可藉宣而開。謂之「溫中達表」，詎不然歟？此仲景於厚朴半夏湯用之，以治婦人咽中如有炙臠，確取其能宣氣也。

卷十

下品，石六味，水五味，草四味。

伏龍肝

*味辛，微溫。主婦人崩中、吐血，止欬逆，止血，消癰腫、毒氣，竈中對釜，月下黃土也。（隱居）*

竈之體為土，其用則烹飪。烹飪之主，在水火。然水火與釜金、薪木，同受土範。則竈者，悉具五行，而土為之綱者也。凡烹飪者，欲令水與物和。然必盛之以金，煉之以火，物始與水相浹焉。是成物之和，在水；成水之用，在火。蔽火之爍，以金；資火之燃，以木。而均稟節制於土。則是土者，豈僅伍生物之功，抑且攢簇五行，交媾水火，以全其用，而奉生人，為最要矣。人身之水，其受化於火，範於金土，而蔭於木，以奉人身為最切者。捨血，其奚似？是以「婦人崩中、吐血，止欬逆，止血」，胥賴之矣。雖然竈中黃土治何等崩中、吐血，此所當急知者也。夫血，主於心，統於脾，藏於肝。主，猶領也（《史記》〈天官書〉「太白主中國」正義）。統，猶本也（《禮》〈祭統〉〈釋文〉）。制，治也（《荀子》〈彊國篇〉「然其所以統之」注）。藏，懷抱之也（《禮》〈學記〉「藏焉，修焉」注）。是故不能領攝者，病在心，如《本經》「心腹內崩，崩中脈絕」等治是也（阿膠、桑根白皮）。不能制治者，病在脾，如《本經》「崩中、下血」，崩中下血五色等治是也（石膽、鮀魚甲）。不能懷抱者，病在肝，如《本經》「崩中、漏下」，及凡言漏下、赤白等治是也（丹雄雞）。則竈中黃土所主，乃脾病而崩中者也。夫以土為血本者，如興雲致雨必由於地；以土而制治血者，如江河之行，必循於地。苟地蔽其氣，則生長無源；若失其防，則潰決四出。下則為崩為泄，上則為欬為吐。則竈中黃土之用，乃脾不能制治夫血也。土之所以不能防水者，或以土之不埴，或以水力過猛，或以久溼濘淖。觀仲景黃土湯治血在便後，與甘草、地黃、白朮、附子、阿膠、黃芩並用，則竈中黃土之功，能於脾家調運水火者也。夫土得溼則濘，復暴以熱，則憤起。比之於癰腫，恰無以異。以常燔而不傷之土氣浥之，則向之憤者消矣。即此，亦可并證血病者也。

鉛丹

味辛，微寒。主吐逆，胃反，驚癎，癲疾，除熱，下氣*，止小便利，除毒熱、臍攣、金瘡、溢血。*鍊化還成九光。久服，通神明。*一名鉛華，生於鉛。生蜀郡平津。*

炒鉛丹法，用鉛一斤，土硫黃十兩，消石一兩，鎔鉛成汁，下醋點之。待沸時，下硫一塊。少頃，下消少許。沸定，再點醋。依前下硫、消，待為末，則成丹矣。若轉丹為鉛，則用連鬚蔥白汁，拌丹慢煎，煆成金汁。傾出，則還為鉛。（《綱目》述《丹房鑒源》）

「吐逆、胃反」，陰隨陽升也。「驚癇、癲疾」，陽刦陰亂也。其證迥異，其源同乎？是蓋有同焉者矣。夫火之氣勝，則能消水；水之力厚，則能滅火。假使火雖盛，而水力不衰；水雖旺，而火能驅迫。其相激蕩，相追逐，而彼此不相下，不至兩敗，不已矣。吐逆、胃反者，火雖能激水於中，而下之陽既已無主。驚癇、癲疾者，陽雖能攪陰於外，而中之陽亦已散亂。病有在中、在下之不同，其源於兩不相下，則一也。鉛丹之物，其妙在質。本色黑，屬水之鉛，以硫、消幻變成丹，則改屬火。比之水為火激而升，陰為陽攪而亂，無異也。但水本潤下，以火迫故，遂喜升而不就下；陰本凝定，為陽攪故，遂拂亂而不向安。此其始固，由於火與陽之驅迫。及其繼，不能不責水與陰之樂從。惟是物雖被硫、消威脅，鎔煉成丹，然終能不失重鎮下墜之性。一加煎沸，還復為鉛，定靜堅凝，依然故物。施之於水火陰陽之相搏，其有不陽斂，而陰復其位；火歸，而水遂其潤乎？「除熱，下氣」，總言其功能之所竟也。然惟陰陽水火雖爭，而兩皆不虧，兩皆未敗者，宜之。若施之於乏極而動，及一勝一負者，正亦禍不旋踵。故仲景用之，惟雜茈胡、承氣之間，乃為當耳。

代赭石

味苦*、甘*，寒*，無毒*。主鬼疰，賊風，蠱毒，殺精物、惡鬼，腹中毒邪氣，女子赤沃漏下*、帶下百病，產難，胞衣不出，墮胎，養血氣，除五臟血脈中熱，血痹，血瘀，大人小兒驚氣入腹及陰痿不起*。一名須丸*（出姑幕者，名須丸，出代郡者，名代赭。）一名血師。生齊國山谷。赤紅青色如雞冠有澤，染指甲不渝者，良。採無時。（畏天雄。）*

代赭石，體重質堅而色赤，確是金從火化。金從火化，非血而誰？僧贊甯曰「代赭石煮以酒醋，插鐵釘於內，扇之能成汁，此其證矣」。夫血者，流行經絡，臥則歸肝，於以分布五藏，灑陳六府，而中焦金火之交媾，則其化源也。設金火交媾之際，乃有熱焉，斯受氣不清，迨歸肝而日遺其熱，積銖累寸，不至為腹中毒邪氣不止。在女子，則因是衝任不固，惡露緜緜，如沃泉之懸出而下漏。

代赭石之質之色，正帖切其化源，而味苦氣寒，能去其熱。源清，則流自潔，斯其所以為主治歟！夫肝為風木之藏而藏魂。其病，發驚駭。其經，入毛際，繞少腹，環陰器。賊風者，肝熱盛而生。鬼疰、精物、惡鬼，則肝熱而魂不安，幻為種種形象耳。即《別錄》所謂「帶下百病，產難，胞衣不出，陰痿不起」諸候，莫不在肝部分；「血痹、血瘀」，又莫非肝之運量不靈。而其最要是「除五藏血脈中熱」一語，是一語者，實代赭石徹始徹終功能也。仲景用代赭石二方，其一旋覆花代赭石湯，是邪在未入血脈已前。其一滑石代赭湯，是邪入血脈已久。蓋同為下後痞鞕於心下，則熱雖在化血之所而未入脈。若入脈，則其氣散漫不能上，為噫矣。惟其不見聚熱之所，而輾轉不適焉。斯所以為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玩「百脈一宗，悉致其病」，覈之「除五藏血脈中熱」，可不謂若合符節也哉！

戎鹽

*味鹹，寒，無毒。*主明目，目痛，益氣，堅肌骨，去毒蠱*、心腹痛、溺血、吐血、齒舌血出。一名胡鹽。生胡鹽山及西羌北地、酒泉、福祿城東南角。北海青，南海赤，十月采。*

戎鹽，生河涯山坂之陰土石間。蓋海潮澆山石，經久而凝著石上者，形塊方稜成垛，明瑩而青黑色。（參《唐本》、《圖經》）

戎鹽，藉水而結，嵌土石間，似目晴一。狀如累碁，層疊包裹，似目晴二。鹵水必濁，戎鹽則瑩，似目睛三。色惟青黑，似目晴四。鹹能使火降，寒能使火清。是以允為明目，治目痛，清火降火之物矣。其堅肌骨，正與食鹽同，而其所以異者，食鹽則刦痰涎而使吐，戎鹽則挽血液而使凝也。夫食鹽未嘗不能凝血，而終滲泄津液；戎鹽未嘗不滲泄津液，而終凝血者。良亦以食鹽，假火日烹煉，其成易，其化入津液亦易；戎鹽自然而生，其成難，其化入津液則難。其為鹽能凝血雖同，而傷津液、不傷津液，則相逕庭矣。故《別錄》以之主「溺血、吐血、齒舌血出」，仲景以之「利小便」。止血者，止血之因火迫而散亂；利水者，利水之不歸壑而漫於土也。然則戎鹽所主之心腹痛，食鹽所主之心腹卒痛，同乎？否乎？夫固可以一「卒」字而較二鹽之情性矣。且凡心腹痛之宜於鹽者，定係留痰停飲。惟其飲之稀，力能攻衝擊撞，乍發乍止，故以食鹽刦而吐之，飲去而卒者遂已。惟其痰之稠，勢則凝固膠粘，久留不動，故以戎鹽化而滲之，痰去而不卒者能已。若欲驗諸其外，則除卒與不卒，尚有「緩急」二者可憑。急者，必有欲吐不得，欲下不能等狀；緩者，必有欬吐而仍留，泄利而不去等候。不可不察也。

大鹽

*味甘、鹹，寒，無毒。主腸胃結熱，喘逆，胸中病，*令人吐。*生邯鄲及河東池澤。（漏蘆為之使）*

食鹽

*味鹹，溫，無毒。主殺鬼、蠱、邪疰、毒氣，下部瘡，傷寒寒熱，吐胸中痰癖，止心腹卒痛，堅肌骨，多食傷肺，喜欬。*

成鹽之法不一，大率海鹽乘潮漬土，取土承鹵，煎煉而成，此長蘆、登萊、兩浙、閔、廣所同也。鹵鹽，則刮土煎煉而成。池鹽，則引池水於鹵地，恃南風吹結而成，此河北、山西所同也。井鹽，不經土，但取井水煎成，此滇、蜀所同也。兩淮、海豐，取鹵與海鹽同，惟不取煎煉，亦不恃風，以日曬而成。陝甘之間，鹽生於崖，并不藉煎煉風日矣。數者，皆食鹽也。

蘇子瞻曰「江河泉澤之水，凡通者皆甘，惟入海則鹹」。人身津液皆甘，惟溺則鹹。以是知，鹹雖水味，然水至鹹，必往而不反，非通流之水矣（參〈天慶觀乳泉賦〉意）。往而不反之水，死水也。煮鹽者，無論池井與海，並取往而不反者，令其先與土洽，繼以火熸，則遂成鹽。變水成金，易寒為溫，此其概耳。鹽不必盡以水也，凡斥鹵之處，地中之氣，即可成鹽。淮南取鹽，惟擇不毛之地，墾治成場，築而堅之，灑以海水，令其透溼，上蓋以灰，不一二日，運灰入池，沃之以水，鹵遂漫出矣。鹽不必盡以火也，淮北之成鹽以日，河東之成鹽以風。然日，固火氣之宗，南風之烈，亦火氣之化。大抵鹽者非他，皆不能流通之水，不生草木之土，用火炙治以成。而其性溫，則於人亦治水與土之頑礦而已。然觀乎《別錄》所主「傷寒寒熱，胸中痰癖，心腹卒痛」，皆以吐而奏功，鹽亦何自能令人吐哉？夫《圖經》之言可信也，曰「鹵盛之候，秉炬以照，炬為鹵氣所衝，隨即熄滅」，其氣上行，概可見矣。葛稚川曰「傷寒、時氣、溫病，頭痛，壯熱，脈大，取鹽一升，以湯送之，腹中當絞而吐，更覆取汗，便差」。又曰「卒腹痛，用食鹽一大把，多飲水送之，忽當吐即差」。又曰「取上好鹽，先以大豆少許，含口中勿咽，須臾，水當滿口，至水近齒，更用方寸匕，抄鹽內口中，令與水一時咽，療『暴得熱病，頭痛，目眩，卒心腹痛及欲霍亂，痰飲，宿食，氣滿，喘息，久下赤白，積聚，吐逆，乏氣少力，顏色痿黃，瘴瘧諸風』」。以是察之，鹽入人口，能令人津液升而裹之。於是復多飲水以激之，乃能作吐，非鹽能令人吐也。其能耗精泣血，即在此矣。然則所謂「下部瘡，堅肌骨」者，亦當吐而獲效耶？則仲景之言，尤可信也。曰「頭風，用大附子一枚炮，鹽等分為散。沐了，以方寸匕，摩疾上，令藥力行」，其為摩治，亦概可見矣。《藥性論》曰「下部蝕瘡，炒鹽，布裹，坐熨之」，葛稚川曰「下利，肛痛不可忍者，熬鹽包坐熨之」，《千金翼》曰「瘡癬初生者，嚼鹽頻擦之」，《外科精義》曰「潰癰作癢，以鹽摩其四圍即止」。由是察之，鹽摩人身，能令風火消除，肌肉堅固，不必其服之也。其能令人欬，肌肉胝皺，亦即此矣。陶隱居謂「以鹽醃魚肉，則能經久不敗。以沾布帛，則易致朽爛」，而未申明其所以然。陳訒齋曰「是能使易朽爛者不敗，反使不敗者易朽爛也」。夫鹽，入口則刦津液而聚之。聚之，即所以散之矣。血肉之物能不敗者，取其散去津液，而受日暴火炙也。布帛之類，能致敗者，因其鹵氣溼浥，縱日暴火炙，益易朽爛也。是可見其功，亦可見其過矣。

鍛竈灰

*主癥瘕堅積，去邪惡氣。*

陶隱居云「鍛鐵竈中灰爾。兼得鐵氣，療暴癥，大有功」。案鐵有二種，鑄鐘鼎釜鑊者，曰生鐵；作刀劍器械者，曰熟鐵。生鐵被火，則流；熟鐵被火，能輭而不能流。故治生鐵曰「冶」，治熟鐵曰「鍛」。而熟鐵為器，必以椎擊去其落，欲其厚薄屈曲，亦須錐擊乃就。故訓詁書多以鍛為椎擊之義（《廣雅》〈釋詁〉「鍛，椎也」。《莊子》〈列禦寇〉釋文「鍛，謂錐擊之」）是鍛乃治熟鐵之名，不得與冶混也。所以然者，冶能使鐵流，鍛能使鐵柔，不可不分矣。鐵竈畜火，古人用木炭。木炭之灰，今人謂之「爐灰」，以濯油汙，鍊生絲。矧鍛鐵者，在摧剛而令柔，使柔而不使流，益能化堅癥，無疑矣。故《別錄》以主癥瘕堅積，去邪惡氣者，即「浣垢汙」之義也。仲景鼈甲煎丸取和鼈甲與酒煮，令泛濫如膠。是先消藥之堅，然後消病之堅。理之中復有理焉，可謂神而明之矣。

漿水、潦水、甘瀾水、麻沸湯、泉水、井花水

炊粟米熟，投冷水中，浸五六日，味酢，生白花，名曰漿。水煎枳實梔子豉湯、礬石湯，服蜀漆散、赤小豆當歸散、半夏乾薑散、白朮散，皆用之。穀少水多，多從少變，其義為穀化於水，水行穀氣，故凡病穀不從水化，及水不能化物者，用之。暴雨驟降，未歸窪下，漫流地面者，名曰潦水。此暫未歸壑，非即刻就下，則不久自乾。麻黃連軺赤小豆湯用之，取其溼熱不久注於土，黃即愈也。急流水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相逐，取珠子用之，名曰「甘瀾水」。隨激上泛，隨停即消。凡水氣不受土防而上逆者，取其潤下之性。縱遭激揚，縱有形跡，亦即消散，復其就下之性也。故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大半夏湯，以之煮水，令沸如麻，名曰「麻沸湯」。水中之氣正揚，取其得藥物之氣薄，且先上行而後就下也。故大黃黃連瀉心湯、附子瀉心湯，所以解心下濡而痞。以假借氣味，應假病也。凡水皆就土流，獨泉水從土出，而土不隨之以汨，亦不隨之以流。諸百合病，皆溺時頭有所苦，故以之煮諸百合湯，取其令溺時，頭不痛、不淅淅然、不眩也。井中平旦第一次所汲為井花水，井水本留而不行，且以經宿之澄，尤清且潔。以至定至靜之清寒，平至定至靜之熱癱瘓，此風引湯所以有取乎是也。

附子

味辛*、甘*，溫*、大熱，有大毒*。主風寒，欬逆，邪氣，溫中，金瘡，破癥堅積聚、血瘕，寒溼踒躄，拘攣，膝痛，*腳疼冷弱，*不能行步*，腰脊風寒，心腹冷痛，霍亂轉筋，下利赤白，堅肌骨肉，強陰，又墮胎，為百藥長。生犍為山谷及廣漢。冬月採為附子，春採為烏頭。（地膽為之使，惡蜈蚣，畏防風、黑豆、甘草、黃芪、人薓、烏韭）*

烏頭

味辛*、甘*，溫*、大熱，有大毒*。主中風，惡風，洗洗出汗，除寒溼痹，欬逆上氣，破積聚、寒熱*，消胸上痰冷，食不下，心腹冷疾，臍間痛，肩胛痛不可俛仰，目中痛，不可久視，又墮胎*。其汁煎之，名射罔，殺禽獸*。射罔味苦，有大毒。療尸疰癥堅及頭中風痹痛。*一名奚毒，一名即子，一名烏喙。

烏喙

*味辛，微溫，有大毒。主風溼，丈夫腎溼、陰囊癢，寒熱，歷節掣引腰痛，不能行步，癰腫膿結，又墮胎。生朗陵山谷。正月、二月採，陰乾。長三寸已上為天雄。（莽草為之使，反半夏、栝蔞、母、白斂、白芨，惡藜蘆）*

天雄

味辛*、甘*，溫*、大溫，有大毒*。主大風寒溼痹，歷節痛，拘攣緩急，破積聚、邪氣，金瘡，強筋骨，輕身健行*，療頭面風去來疼痛，心腹結積，關節重，不能行步，除骨間痛，長陰氣，強志，令人武勇，力作不倦，又墮胎*。一名白幕。*生少室山谷，二月採根，陰乾。（遠志為之使，惡腐婢）*

附子，每歲以上田熟耕作壟，十一月播種，春月生苗。其莖，類野艾而澤。其葉，類地麻而厚。其花，紫瓣黃蕤，長苞而圓。實類桑椹子，細且黑。九月釆根，其品凡七，本同而末異。其初種之母為烏頭，附烏頭旁生者為附子，又左右附而偶生者為鬲子。種而獨生無附，長三、四寸者為天雄。附而尖者為天錐，附而上出者為側子，附而散生者為漏藍子。雖皆脈絡貫注，相須而不相連。附子以花白者為上，鐵色者次之，青綠者為下。其形以蹲坐正節角少者，為上；有節多鼠乳者，次之；形不正而傷缺風皺者，為下。天雄、烏頭，皆以豐實盈握者為勝（《楊天惠附子記》參《乘雅半偈》）。

烏頭，老陰之生育已竟者也。天雄，孤陽之不能生育者也。附子即烏頭、天雄之種，含陰苞陽者也。老陰生育已竟者，其中空，以氣為用；孤陽不能生育者，其中實，以精為用。氣主發散，精主斂藏。發散者，能外達腠理，故主「中風，惡風，洗洗出汗，欬逆上氣」；斂藏者，能內入筋骨，故主「歷節痛，拘攣緩急，筋骨不強，身重不能行步」。而味辛性銳，兩物略同，故除風寒溼痹，破積聚邪氣之功亦同。附子則兼備二氣，內充實，外強健，且其物不假系屬，以氣相貫而出，故上則「風寒、欬逆、上氣」，中則「癥堅、積聚、血癖」，下則「寒溼、踒躄、拘攣、膝痛不能行步」，無一不可到，無一不能治。惟其中畜二物之精，斯能兼擅二物之長，其用較二物為廣矣。凡物之性，雖曰「水流溼，火就燥」，然陽祇能引而上，陰祇能引而下，乃附子獨能使火就下者，其義何居？蓋譬之爇燭兩條，使上下參相直，先熄下燭之火，則必有濃烟一縷，自燭心直衝而上。比抵上燭，則上燭分火，隨烟倏下，下燭復燒。附子，味辛烈而氣雄健，又偏以氣為用，確與火後濃烟，略無殊異。能引火下歸，固其宜矣。惟恐在下膏澤已竭，火無所鍾，反能引在上之火，升騰飛越耳。故夫膏饒則火聚，火聚則蒸騰變化，莫不由是而始。〈生氣通天論〉曰「陽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又曰「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此「生氣，生血，貫百骸，運四末」之所由也。曰「開闔不得，寒氣從之」，此「癥堅、積聚、血瘕」之所由也。氣通則積散，積散則火歸，火歸則腐熟五穀。以之泌別清濁，以之蒸騰津液，使薰膚充身澤毛。亦以之易陰霾為晴朗，轉乖戾為太和，均無不以之矣。《元史》載蒙古人治金瘡垂斃者，急剖牛腹，裹其人於中輒活。假牛之熱血，以銲人之生氣，其亦附子治金瘡之遺意也歟？

劉潛江云「先哲謂『附子能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夫陰翳者，陽不足，陰不能運化也。故有真陽虛，則外來之寒邪，以同氣相感而病者，如三陰傷寒、中寒、寒疝之類；有真陽虛，本身之陰氣不得合化而病者，如脾虛腫脹、藏寒、脾泄之類。所因固殊，陽虛、陰壅非異，故均可用附子，助陽以逐陰。是即所謂『消陰翳』，是即所謂『補虛散壅』也。雖然其補真陽，豈特以散壅為功。陽之虛而上浮者，即能於極上收之，如腎厥頭痛之類。陽之虛而筋節緩，機關弛者，即能於筋節機關強之、堅之，如腰腳冷弱之類。種種為功，直似澤槁為潤，轉剝為復者矣。更可思者，據其大辛大熱，既恐其消陰。乃虛寒下血者，偏以之固血。又恐其助陽，乃陽淫化風者，偏以之散風。蓋血橐於氣聚，氣守而血自止；風淫於陽浮，陽歸而風自散。功真理當，又何費解之有哉！特是物為入陰中之陽，如用於水虛火熾者，固禍不旋踵矣。即用於水不足而火不生者，謂非倒行逆施，可乎？化原不滋漫，曰『使陰生於陽』，是混于陽中之陰之物，而論其為憒憒甚矣。」

「少陰四逆，泄利，下重，用四逆散」，若腹中痛者，加附子。「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寒，不欲飲食，用《千金》三黃湯」，若先有寒者，加附子。「風水，惡風，一身悉腫，脈浮，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用越婢湯」，若惡風者，加附子。「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用竹葉湯」，若頸項強者，加附子。附子之治風寒，非直治風寒也。陽氣不榮，風寒侵侮，陽振而風寒自退。附子之利關節，非直利關節也，筋得寒則攣，得熱則弛。筋弛而關節自舒，與麻黃、桂枝、茯苓、白朮有異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用小青龍湯」，若者，去麻黃加附子。「霍亂，既吐且利，寒多，不欲飲水，用理中丸」，若腹滿者，去朮加附子。附子之治水，非直治水也。水寒相搏為，是中寒非外寒也，去中寒而水無與搏矣。附子之治滿，非直治滿也。濁氣上則脹，是陰逆非氣盛也。陽見晛，則陰翳消矣。此又與甘遂、大黃有異也。「腹痛，自利，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用真武湯」，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夫水本趨下，過顙在山，非其性也，必有激之使然。能激水使上，非陽不能。故嘔病，必胃中有火。胃中有火者，宜散不宜行，是又附子、生薑，味辛性溫相同，而其用有不同也。

《傷寒論》用附子之方凡二十，可加入之方，二。內用生附子者，惟乾薑附子湯、茯苓四逆湯、附子湯、白通湯、通脈四逆湯、四逆湯六方。六方之中，乾薑附子湯、茯苓四逆湯、四逆湯三證為表病誤治而致，餘皆少陰自病。而乾薑附子湯、茯苓四逆湯、通脈四逆湯三證外，皆有熱。以愚觀之，則凡用生附子者，無論有熱無熱，外皆兼有表證。何則？白通湯無表證，何以用蔥白，即通脈四逆湯可推而知者也。若附子湯之身體痛，骨節疼，可謂非表證否？且背微惡寒者，對身有微熱而言。夫手足逆冷，不待病人自言，他人可按而知者也。背惡寒，則病人不言，他人何從知之。若病人不有微熱而徧身寒，譬之冬月嚴寒，但知畏之，不能指定何處矣。《本經》附子，主風寒邪氣，殆即生附子之用也。兼有表證者，用生附子，宜乎！合表藥用者，皆生附子矣。而桂枝加附子湯、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桂枝附子湯、白朮附子湯、甘草附子湯、麻黃附子細辛湯、麻黃附子甘草湯、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並用炮附子，其猶有說歟？夫諸證者，皆表病盛，裏病僅見一端，故方中皆表藥多，僅用附子，以帖切其裏。乾薑附子湯、茯苓四逆湯、附子湯、白通湯、通脈四逆湯，則純乎裏證矣。純乎裏證，僅見表證一斑，故絕不用表藥。惟附子用生者，以示開導解散之義，謂嫌於無表藥也。於是，知權衡表裏之道，重獨見，不重叢多。引而伸之，則寒熱也，虛實也，上下也，皆可以此類推。生附子之用，又不可泥於專治表證一面矣。

病以傷寒名，宜乎以附子治之，最確矣。殊不知寒水之氣，隸於太陽，既曰太陽，則其氣豈止為寒。故其傷之也，有發於陰者，有發於陽者。其傳變，有隨熱化者，有隨寒化者。烏得盡以附子治之？惟其氣為寒折，陰長陽消，附子遂不容不用矣。雖然氣為寒折，陰長陽消，其為機甚微而至難見。請以數端析之，知其機，得其竅，則附子之用，可無濫、無遺矣。曰「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曰「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二證之機，皆在煩躁。下條煩躁已外，不言他證，良亦承上而言。惟下條則晝夜煩躁，上條則入夜猶有間時，其他則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是可知，無表證而煩躁，則附子必須用也。曰「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曰「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圊穀，不止，宜四逆湯」，夫不當下而下，其氣不為上衝，必至下陷。上衝者，仍用桂枝，以胸滿惡寒，故加附子；下陷者，無不下利，但係圊穀，則宜四逆（若非圊穀，脈促，胸滿而喘，乃葛根芩連湯證）。則下後陰盛，不論上衝下泄，皆須用附子也。曰「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曰「發汗後，惡寒者，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曰「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夫發汗，本以扶陽，非以亡陽也。故有「汗出後，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湯證）」，有「發汗後，不惡寒，反惡熱者，已（調胃承氣湯證）」。今者仍惡寒惡風，則可知陽泄越而陰隨之以逆。於是審其表證之罷與不罷。未罷者，仍和其表；已罷者，轉和其裏。飲逆者，必通其飲。皆以附子主其劑，是可知汗後惡風、惡寒不罷者，舍附子，無能為力也。過汗之咎，是以陽引陽，陽亡而陰繼之以逆；誤下之咎，是以陰傷陽，陽傷而陰復迫陽。陽亡者，表終未盡，故多兼用表藥；陽傷者，邪盡入裏，故每全用溫中。此又用附子之機括矣。其有不由誤治，陰氣自盛於內者，曰「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欬且者，小青龍去麻黃加附子湯主之」、曰「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曰「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是三者，陰氣盛而陽自困。曰「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曰「若其人大便鞕，小便自利者，白朮附子湯主之」、曰「若其人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是三者，陰溼盛而困陽，均之用附子以伸陽，用表藥以布陽。不緣亡陽，其義實與亡陽為近，即《本經》所謂「主風寒，欬逆，邪氣，寒溼踒躄，拘攣，膝痛不能行步」者也。其附子湯、真武湯、通脈四逆湯、白通湯、白通加豬膽汁湯、四逆加人薓湯、四逆加豬膽汁湯、四逆散等所主，皆係陽衰陰逆，均之用附子以振陽，用薑、草以止逆。不緣傷陽，其義實與傷陽為近，即《本經》所謂「溫中」者也。總之，汗後、下後用附子證，其機在於惡寒否。則無表證而煩躁，未經汗下，用附子證，其機在於「脈沉微」，是則其大旨矣。

乾薑附子湯證，曰「不嘔不渴」；桂枝附子湯證，亦曰「不嘔不渴」；真武湯證，曰「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嘔者，胃熱；渴者，陰傷。胃熱陰傷，宜乎不得用附子矣。然而白通加豬膽汁湯、通脈四逆湯證之「乾嘔」，四逆湯、烏梅丸證之「吐」，桂枝芍藥知母湯證之「溫溫欲吐」，附子粳米湯證之「嘔吐」，腎氣丸證之「消渴」，栝蔞瞿麥丸之「渴」，均不廢附子。何耶？蓋有聲有物，曰嘔；有物無聲，曰吐；有聲無物，曰乾嘔。有聲者，有火；無聲者，無火。有物者，實；無物者，虛。實而無火者用之，《本經》所謂「破積聚」者也；虛而有火者亦用之，《本經》所謂「溫中」也。是故，非乾嘔、非吐、非嘔吐者，仲景不用附子。以嘔係實而有火，雖真武湯本宜用者，且去之，此其驗矣。渴之與嘔，情本相違，故曰「先嘔卻渴者，此為欲解；先渴卻嘔者，為水停心下」。於此，見非但嘔者，不用附子；嘔而渴者，益不用附子矣。腎氣丸證、栝蔞瞿麥丸證之渴，非陰傷也，陽衰不能化陰也。夫人之身，水非火，不能蒸騰；火非水，不能螫藏。腎氣丸、栝蔞瞿麥兩證，水下溜而火逆衝，正賴附子之性溫下趨，使水得溫而上，火得溫而歸。非特與傷寒之渴不同，並與他證之渴，均不同矣。

六氣感人，不能純一，其有相兼，又多殊致，故有相連比者，有相乖錯者。相連比者，燥與火、溼與寒之類也。相乖錯者，溼與火、寒與燥之類也。若夫溼與燥、寒與熱，則終不能相兼。風則隨氣，皆可相混，故曰「風為百病長」矣。其有連比最廣，近則為患最迫，遠則為害最深者，莫如痹。蓋痹，以風寒溼三氣相合而成。風以動之，寒以凝之，溼以滯之。動，則目前有切骨之痛；凝與滯，則刻下無舉手之效。故仲景用附子，他處常不過一枚，惟桂枝附子湯、白朮附子湯用至三枚，甘草附子湯、附子湯二枚，桂枝芍藥知母湯二兩。此其間，不為無故矣。然「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脈浮虛而濇，且不嘔，不渴，或大便鞕，小便自利」，表證多而裏證少。「骨節疼煩，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與「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疼，脈沉」及「諸肢節疼痛，身體尪羸，腳腫如脫，溫溫欲吐」，則表證少而裏證多。何以附子之用，反重於表，輕於裏耶？蓋風寒溼之氣，惟其在表，斯為尤猛，故「諸肢節疼痛，不得屈伸，近之痛劇」，皆猶有間時，猶有間處。若夫「身體疼煩，不能轉側」，則一身筋骨悉痹而無間矣。且惟其為表病，斯目前雖急迫，愈期反可早冀，何則？在裏，則入之深。入之深，則出不能速。故桂枝附子湯、白朮附子湯下，注云「三服盡，其人如冒狀，勿怪，此以朮附并走皮內，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爾」，而他方下則不言冒。可見兩方取效，視諸證為捷矣。若夫溼中，有熱，復有寒，則寒著氣分，熱著血分。氣寒血熱，則脾必下陷。凡脾氣下陷，氣血兼病，則必下血。氣血既已分科，先後自當審察。故大便堅者，必便在血後；大便泄者，必血在便後。此可的知其先血後便為實，先便後血為虛矣。實者，利溼和血，病自可痊；虛，則必溫涼兼用，燥潤兼施。故黃土湯用附子、白朮、黃土、甘草，除氣分之寒；地黃、阿膠、黃芩，療血分之熱。其理自不可易也。然是方也，以黃土為君，而濡血三味，煦氣三味，似乎任均力侔。而不知仲景於他味，用三兩為常事，惟地黃止用三兩，附子用至三兩，皆絕無僅有。則附子之用於他物，不又可因此而識耶？製方之最奇者，無如附子瀉心湯。然玩「濡痞，惡寒，汗出」之文，即可知真假對待之證，遂施以真假對待之治。又可知惡寒汗出，為附子之確治矣。配合之最不侔者，無如大黃附子湯，然玩「脅下偏痛，發熱，脈弦緊」之文，即可知寒熱對待之證，遂施以寒熱對待之治。又可知，驅寒不避虛實，為附子之確功矣。方相似，所治之病極不相似者，無如薏苡附子散、薏苡附子敗醬散。然一則曰「胸痹緩急」，一則曰「身甲錯，無熱，腹皮急濡如腫，無積聚，脈數，此為腸內有癰」。夫無積聚，同也。無身熱，同也。而一痹於胸，一腫於腹。痹於胸者，有緩處，有急處；腫於腹者，其皮雖急，按之則濡。亦可見胸中為清虛之府，縱有留著，不過寒熱痰涎，無結為癰膿之理。腹中，則濁陰所歸。氣血痰滯，無不可留著。遂結為癰，癰而成膿，其脈必數。是以胸痹不言脈，腸癰則言脈數也。又可見附子之除癥堅、積聚、血瘕，必或緩或急，縱腫急而按之則濡，斯其有以異於他物矣。表裏之錯雜者，無如竹葉湯。然發熱頭痛，桂枝湯證，兼喘則桂枝加厚朴杏仁湯證。再兼一面赤，何遂不用杏、朴，并斥芍藥，複入人參、附子之溫補，桔梗之開提，葛根、防風之發散，竹葉之清熱耶？不知面赤，有表證，有裏證。表證者，二陽并病也，必微汗出，不惡寒，此為陽氣怫鬱在表；裏證者，戴陽證也，必下利圊穀，手足厥熱，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此為裏寒外熱。今者，謂為表證，則不得有喘；謂為裏證，則無厥逆下利。病由產後中風，裏虛外實。若以裏治，則嫌於有表證；以表治，又嫌於裏虛。遂於通脈四逆湯，以熟附易生附，以生薑易乾薑。桔梗者，仍是方中治咽痛之劑。於桂枝湯，則去芍藥之開陰結，易以附子之治陰逆。人參者，仍合乎新加之義。更加竹葉、葛根、防風，使在表者，為寒為熱，淨盡無餘。淺視之，為補散錯雜之方；細揣之，則通脈四逆湯、桂枝湯合方也。於此，又可見附子主風寒、欬逆、邪氣，自有治風寒、欬逆、邪氣之道矣。用附子之方，極平正通達者，惟腎氣丸、附子粳米湯。而腎氣丸之用甚廣，附子梗米湯僅一用，此義亦不可不思也。腎氣丸，《金匱要略》中用者，凡五處，其在〈中風篇〉，則曰「腳氣上入，少腹不仁」；在虛勞，則曰「腰痛，少腹拘急，小便不利」；在飲家，則曰「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者」；在消渴，則曰「小便反多」；在婦人雜證，則曰「轉胞，不得溺」。合五者而觀，不言小便，則言少腹。小便者，聚于少腹，轉輸於膀胱。〈靈蘭秘典論〉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能化氣者，非附子而誰？是腎氣丸之用雖廣，其因陽不足，不能化陰；陰不足，不能化陽。則一也。至於附子粳米湯之用雖隘，然亦不可不旁通而測識之。蓋「腹中雷鳴，胸脅逆滿，嘔吐」，甘草瀉心湯證也。「不下利」，則瀉心證不備。「多腹痛」，則可知其為寒。「胸脅逆滿，嘔吐」，小茈胡湯證也。「無寒熱」，則茈胡證不備。多「腹中雷鳴切痛」，則可知其有裏證，無表證；有寒證，無熱證。於是溫中之法，遂不能不施矣。然其溫中，不用理中而用附子梗米，是又必有故。夫理中，守而不走之劑也。以乾薑較附子，則此動而彼靜；以大棗、梗米較參、朮，則此和而彼補。又以半夏之能升能降，可滑可燥，主持於中，何其不有天淵之異耶？

天雄，仲景書惟天雄散中用之。而天雄散又不言所主何病，但附於桂枝龍骨牡蠣湯後，實使人無以測知其故。雖然細意紬繹上文，亦可得其概矣。夫云「男子平人，脈大為勞，極虛亦為勞」以下，凡六節，僅出一桂枝龍骨牡蠣湯。湯後即附天雄散方，豈不以六節之中，其證何者合用桂枝龍骨牡蠣，何者合用天雄散，令人自擇之耶？夫曰「男子」，則不可以婦人混之矣。曰「平人」，則不可以病人混之矣。蓋六節中，有云「陰寒，精自出，痠削不能行」者，有云「精氣清冷，無子者」，有云「陰頭寒者」。是即天雄之所主歟？天雄乃附子之類，其性為陽氣充實于中而不他化者。精之為物，遇陰則凝，遇陽則行。今陰既寒，而精自行，又焉得不以陽氣充實不泄者，治之耶？以此推《本經》附子、天雄主治略同之處。凡欲其走者，以附子為佳；欲其守者，以天雄為善。大致亦可識矣。烏頭之用，大率亦與附子略同。其有異者，亦無不可條疏而件比之也。夫附子，曰「主風寒，欬逆，邪氣」；烏頭，曰「中風，惡風，洗洗出汗，欬逆，邪氣」。明明一偏於寒，一偏於風。一則沉著而回浮越之陽，一則輕疏而散已潰之陽。於此，見附子沉，烏頭浮矣。附子，曰「除寒溼，踒躄，拘攣，膝痛不能行步」；烏頭，曰「除寒溼痹」。一主治踒，一主治痹。踒躄拘攣，是筋因寒而收引。陽氣柔，則能養筋，又何患其不伸。寒溼痹是氣因邪而阻閉，陽氣強則能逐邪，又何患其不開。於此，見附子柔，烏頭剛矣。夫惟其沉，方能柔；惟其散，則為剛。沉而柔者，無處不可到，無間不可入；散而剛者，無秘不可開，無結不可解。故附子，曰「破癥堅、積聚、血瘕」；烏頭，曰「破積聚、寒熱」。於此，可見其一兼入血，一則止及氣分矣。

《金匱要略》烏頭赤石脂丸，聯用附子、烏頭，治「心痛徹背，背痛徹心」，其義最為微妙。沈明宗曰「邪感心包，氣應外俞，則心痛徹背；邪襲背俞，氣從內走，則背痛徹心。俞藏相連，內外之氣相引，則心痛徹背，背痛徹心。即經所謂『寒氣客於背俞之脈，其俞注於心，故相引而痛』是也」。夫藏為俞氣之所根，俞為藏氣之所駐。謂其連屬，則諸俞總在足太陽一經。經脈與藏，並不相通也。故治俞者，未必能及藏；治藏者，未必能及俞。附子、烏頭，以氣相屬，係不相連而同施竝投焉。則可知兩物為用，溫藏之寒，即能外及俞之痛；治俞之痛，即能內及藏之寒。故方中蜀椒、乾薑、赤石脂，皆用一兩，并附子、烏頭二物，亦僅及其數。可見，雖用二物，原若只用一味而其感通呼吸之理，已寓於其間矣。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則栝蔞根實並用，蘼蕪、芎藭並用，蜀漆、恆山並用，古人皆必有意義於其間，所當深長思者也。

大烏頭煎，治寒疝，只用烏頭一味，令其氣味盡入蜜中。重用專用，變辛為甘，變急為緩，實烏頭之主方矣。且篇中論脈甚詳，尤在涇釋之尤妙，曰「弦、緊脈，皆陰也。而弦之陰從內生，緊之陰從外得。弦，則衛氣不行、惡寒者，陰出而痹其外之陽也。緊，則不欲食者，陰入而痹其胃之陽也。衛陽與胃陽並衰，外寒與內寒交盛，由是陰反無畏而上衝，陽反不治而下伏。所謂『邪正相搏，即為寒疝』，此用烏頭之脈也」。曰「寒疝，繞臍痛，自汗出，手足厥冷」、曰「拘急，不得轉側，發作有時，陰縮」，此用烏頭之證也。此外用烏頭之法，猶有二證。一則曰「病歷節，不可屈伸，疼痛者，烏頭湯」。一則曰「寒疝，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若身疼痛，灸、刺、諸藥不治者，抵當烏頭桂枝湯」。烏頭湯比於麻黃，抵當烏頭桂枝湯比於桂枝，尤可知烏頭為治陽痹陰逆之要劑矣。夫不可屈伸而疼痛者，陰之實強者也；逆冷手足不仁者，陽之大痹者也。陰實強而仍知疼痛，則陽猶強而能與之對待；陽大痹而至手足逆冷不仁，則全乎陰用事，陽遂不能與之爭矣。是故，烏頭湯用麻黃，以兼泄其陽；抵當烏頭桂枝湯則用桂枝，以伸其陽。用麻黃者，仍輔以黃芪補氣，行三焦，欲令其陽氣不傷；用桂枝者，仍輔以薑、棗和外，欲令其陰氣不泄。麻黃為峻劑，峻則如大烏頭煎法，使甘緩之蜜，變其鋒銳之厲。桂枝為緩劑，緩則無事更緩，故令與桂枝另煎合服，以收相合而不相爭奪之功。此用猛將之權輿，實使烏頭之妙諦也。至赤丸治寒氣厥逆，烏頭之任，在茯苓、半夏之下，細辛之上。可知，其病由飲作。飲停則陽痹，陽痹則陰逆，陰逆則寒生而厥矣。其用烏頭，亦不外如右諸方之旨矣。

半夏

味辛，平。*生，微寒；熟，溫，有毒。*主傷寒寒熱，心下堅，下氣，喉咽腫痛，頭眩，胸脹，欬逆，腸鳴，止汗*，消心腹胸膈痰熱滿結，欬嗽，上氣，心下急痛堅痞，時氣嘔逆，消癰腫，墮胎，療痿黃，悅澤面目。生，令人吐；熟，令人下。用之湯洗，令滑盡。一名守田，一名地文，一名水玉，一名示姑。生槐里川谷。五月、八月采根，暴乾。（射干為之使，惡皂莢，畏雄黃、生薑、乾薑、秦皮、龜甲，反烏頭）*

半夏，二月生苗，一莖。莖端三葉，淺綠色，頗似竹葉而光，亦似芍藥葉。根相重生，上大下小，皮黃肉白。五月釆者，虛小；八月釆者，實大。以圓白，陳久者，為佳。（《圖經》）

半夏，味辛氣平，體滑性燥。故其為用，辛取其開結，平取其止逆，滑取其入陰，燥取其助陽。而生於陽長之會，成於陰生之交。故其為功，能使人身正氣，自陽入陰；能不使人身邪氣，自陽入陰。使正氣自陽入陰，則《內經》所謂「衛氣行於陽，不得入於陰，為不寐，飲以半夏湯。陰陽既通，其臥立至」是也。不使邪氣自陽入陰，則《傷寒論》所謂「若能食，不嘔，為三陰不受邪」，半夏則止嘔專劑也。傷寒寒熱，陽證也。傷寒寒熱而心下堅，則陽去入陰證矣。欬逆，裏證也。胸脹而欬逆，則表裏參半證矣。頭為諸陽之會，陽為陰格則眩；咽喉為群陰之交，陰為陽搏，則腫痛。腸鳴者，陽已降而不得入。氣逆者，陽方升而不得降。汗出者，陽加於陰，陰不與陽和。凡此諸證，不必委瑣求治，但使陰不拒陽，陽能入陰，陰陽既通，皆可立已。是故，半夏非能散也，陰不格陽，陽和而氣布矣。半夏非能降也，陽能入陰，陰和而飲不停矣。不容殫述之功，贅此數言，孰曰尚有遺義哉？

大小茈胡湯、茈胡加芒硝湯、茈胡加龍骨牡蠣湯、茈胡桂枝湯，治傷寒寒熱心下堅之劑也。小青龍湯、小青龍加石膏湯、射干麻黃湯、厚朴麻黃湯、澤漆湯、越婢加半夏湯、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半夏湯，治胸脹欬逆之劑也。小半夏加茯苓湯，治頭眩之劑也。苦酒湯、半夏散及湯，治咽喉腫痛之劑也。半夏瀉心湯、生薑瀉心湯、甘草瀉心湯，治腸鳴之劑也。葛根加半夏湯、黃芩加半夏生薑湯、竹葉石膏湯、麥門冬湯、大半夏湯，下氣之劑也。《本經》主治惟「止汗」一語，仲景無專方，餘則悉相印合。

或問「半夏，傷寒寒熱，非心下堅者，不用；欬逆，非胸脹者不用。以及咽腫、腸鳴，無不可屬之下氣。今以葛根加半夏、黃芩加半夏生薑等湯係之，豈治嘔，即所謂下氣歟」？曰「他物下氣，未必不止嘔，如《本經》橘柚、吳茱萸之類是也。他物下氣，未必盡止嘔，如《本經》旋覆花、杏核仁之類是也。半夏下氣，未必盡因止嘔，如心下堅、胸脹、咽腫、腸鳴是也。半夏止嘔，又未必不盡因下氣，如《金匱要略》厚朴七物湯、白朮散、竹葉湯是也。蓋非氣逆，則不嘔，故《千金方》〈婦人虛損篇〉遠志湯，『若其人心胸氣逆者，加半夏』；淡竹筎湯，『氣逆者，加半夏』；竹葉湯，『氣逆者，加半夏』；小柴胡湯，『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可見嘔緣氣逆，氣逆，由水與氣相激，則半夏允為的對之劑矣」。曰「然則《本經》著他物之功，凡曰『上氣』者，與此蓋有別矣。其所以別者安在」？曰「攷《本經》菖蒲、五味子、牡桂、射干、芫花、杏核仁，皆著其功，曰主『上氣』。然未有不連及欬逆者。是知，凡主上氣之病，皆能使逆氣自上焦而降」。半夏等主下氣，則僅能使氣不自中焦逆，為其別矣。雖然《金匱要略》曰『火逆，上氣，咽喉不利，止逆，下氣者，麥門冬湯主之』，論證，則曰「上氣」；論治，則曰「下氣」。又可見諸氣湊於肺者，謂之「上氣」。氣自中焦上逆，不必至肺，即謂之「上氣」，亦無不可。特半夏主中焦氣逆，不治諸氣奔迫于肺也。且《本經》於杏核仁，既曰「主欬逆上氣」，又曰「下氣」，則又可見上氣、下氣，終不可混。上氣、下氣，終不可混，則半夏下氣之功，斷在中而不在上，又何可混耶？

問「小青龍湯，渴者去半夏；小柴胡湯，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渴者，去半夏，豈煩而不嘔，口渴者，遂盡無用半夏者乎」？曰「是不然。蓋證必有因，因水與氣相軋而成者，皆不得有渴及不嘔而煩。若其因有不同，則溫經湯所主『婦人下利，暮即發熱，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脣口乾燥』，舉一病，三者胥犯之矣。何者？其病之因，緣瘀血在少腹，故也。夫氣主煦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是氣有餘；血壅而不濡，是血有餘。氣有餘，便是火；血有餘，亦生火。特氣分之火能消水耗陰，血分之火不能消水耗陰。能消水耗陰者，見證在正面；不能消水耗陰者，見證只在側面。故不曰『身熱，心煩』，而曰『手掌煩熱』。不曰『口渴引飲』，而曰『脣口乾燥』，則又何害其中宮。水停氣搏，可用半夏哉？若夫氣分之病，嘔與渴本相背馳，故曰『先嘔卻渴者，此為欲解；先渴卻嘔者，為水停心下，此屬飲家。嘔家本渴，今反不渴者，以心下有支飲，故也。此屬支飲』，又曰『支飲者，小半夏湯主之』。半夏之治嘔，其反覆推明，也如此。至嘔渴並見之候，如豬苓湯之『欬而嘔渴』，五苓散之『小便不利，渴欲飲水，水入即吐』，均不用半夏，其嚴又如此。即『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盡自愈』一節，雖不言及半夏，而不用半夏之旨，已隱然陰寓于其中。蓋半夏為治嘔專劑。今者，嘔病中兼患癰膿。癰者，脈必數。脈數者，口必渴。則知其嘔，緣火氣犯胃，非復氣與飲搏矣。擴而充之，則非特嘔而渴者不用半夏，雖謂之『萬病見渴，則均不與半夏』，相宜可矣」。

青龍、柴胡、陷胸、承氣、建中、半夏方名，皆有大小之稱，將以寒涼為大耶？律之青龍則可，易而之他，則不可通矣。將以溫熱為大耶？律之建中則可，易而之他，又不可通矣。柴胡之大，不以能和；半夏之大，反以能和。陷胸之大，取以當病之急；承氣之大，最忌用之不審。又他當用大者，不可先試以小，而承氣獨以是垂法；他既用小者，不可更繼以大，而柴胡偏以是建功。既無一定之例可援，又無對待之義可審。是六方者，將無偶粘以大小之名，竟無絲粟意義於其間耶？是蓋不然。夫青龍，興雲致雨者也；陷胸，摧堅搜伏者也；承氣，以陰配陽者也；建中，砥柱流俗者也。是四方者，以功命名，則當大任者為大，當小任者為小。惟柴胡與半夏則以藥命名，以藥命名，則柴胡主疏，主疏，則疏之大者為大，疏之小者為小。半夏主和，主和，則和之大者為大，和之小者為小。雖然諸嘔，穀不得下，未得為小；胃反嘔吐，未必為大。而用大小半夏湯，將毋倒置耶？是又不然。蓋嘔而穀不得下，病在胃；胃反嘔吐，病亦在胃。第穀不得下之嘔，是胃逆有火，可見胃猶有權。至於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胃幾於無權矣。故小半夏湯刦散其火，胃中自安。大半夏湯則將轉磽瘠為膏腴，用人參不足，又益以白蜜。即水，亦須使輕揚泛濫，不欲其性急下趨，化半夏之辛燥，為宛轉滋浥之劑。小半夏湯是耕耘頑礦而疏通之，使生氣得裕；大半夏湯是沃潤不毛而肥饒之，使生氣得鍾。於此，見半夏之和，有大有小，可潤可燥，不拘拘然局于化飲定中。又可見小半夏湯，所謂「駟馬駕輕車就熟路，王良造父為之先後」者也。大半夏湯所謂何意？「百鍊剛化為繞指柔」者也。

同以薑、夏二味成方，或為小半夏湯，或為半夏乾薑散，或為生薑半夏湯，此薑、夏之殊性可測識，薑、夏之功能可循按也。夫薑、夏，同以味辛為用。薑之性，主於橫散；夏之性，主於降逆。嘔也，噦也，喘也，莫非上逆之病。特嘔者，有聲有物；乾嘔與噦，皆有聲無物。有物者為實，無物者為虛。乾嘔與噦，又有虛實之殊。蓋乾嘔者，氣動而不甯；噦者，氣定而相搏。是乾嘔者，虛中之虛；噦，則虛中之實矣。觀小半夏湯主「諸嘔，穀不得下」，主「支飲，不渴」，主「黃疸，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腹滿而喘，因除熱為噦」。半夏乾薑散，主「乾嘔，吐逆，吐涎沫」。生薑半夏湯，主「病人胸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徹心中憤憤然無奈」。一則氣逆而實，一則氣逆而虛。實者，佐以走而不守之生薑；虛者，佐以守而不走之乾薑。又夏之性烈于薑之性，然薑適足以制夏之烈。故實者，夏倍于薑；虛，則夏、薑相等。此小半夏湯與半夏乾薑散，非特意義不同，抑且製劑迥別。實，則多與而疊與焉；虛，則僅服方寸匕。又用漿水煎之，以和其性，固難並日語矣。若夫生薑半夏湯證，全在病人意中，而不見諸形象，迷悶之極，諒不能以降逆一途，冀其發越。故倍生薑，搗治取汁，先煎半夏而後內之。使薑之氣銳，夏之氣醇，散力迅疾，降力優柔。其與小半夏湯用意，正相胡越，尤斷斷不能相提並論矣。凡以半夏下氣者，須識此裁成輔相之宜，乃不貽膠柱鼓瑟之誚。

半夏之用，惟心下滿及嘔吐為最多。然心下滿而煩者不用，嘔吐而渴者不用，前既言之詳矣。其治咽喉，猶有在少陰喉痛外者乎？其亦有宜用、不宜用者乎？夫「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但「咽中痛者，半夏散及湯」，此少陰證也。「欬而上氣，喉中水雞聲，射干麻黃湯」、「火逆上氣，咽喉不利，止逆下氣者，麥門冬湯」、「婦人咽中如有炙臠者，半夏厚朴湯」，此則非少陰證也。炙臠，言其形。水雞，言其聲。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言其痛楚之狀。不利，言其有所阻礙。於此，可見半夏所治之喉痛，必有痰、有氣阻於其間，呼吸食飲有所格閡，非如甘草湯、桔梗湯、豬膚湯，徒治喉痛者可比矣。非特其治咽喉有宜忌也，即其治眩、治腸鳴，亦莫不各有宜忌。如曰「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氣，眩悸者，小半夏加茯苓湯」、曰「假令瘦人臍下有悸，吐涎沫，顛眩者，五苓散」。於此，即可見眩因於水，乃為半夏所宜。然水在膈間則用，水在臍下則不用，此眩之宜忌矣。半夏瀉心湯、生薑瀉心湯、甘草瀉心湯，皆有腸鳴，皆兼下利，則知腸鳴而不下利者，非半夏所宜矣。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先渴後嘔，為水停心下，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眩悸者，小半夏加茯苓湯主之」、「妊娠，嘔吐不止，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婦人咽中如有炙臠，半夏厚朴湯主之」，傷寒固與雜證不同，表已解者，亦與雜證不異，妊娠又與雜證不同。然有病者，亦何能大異於無妊之病。是故四方者，其中皆有小半夏湯在，乃所治之病，迥不相侔，何耶？夫小半夏湯，治中宮氣水相忤，欲逆於上之劑也。水勝於氣，則加茯苓；氣虛水逆，則加人參；氣水並盛，結而阻閡胃脘，則加厚朴、紫蘇、茯苓。原理密相貫，半夏之功用並未異於常也。若夫傷寒，表解裏未和，其氣既不上衝，又不下泄，徒脹滿於胸中。「不日晡潮熱，不繞臍痛，不口燥咽乾，不汗出，不小便自利」，則不得為陽明而用承氣。「不手足自溫，不脈緩，不時痛時止」，則不得為太陰而用理中。然徒脹滿，則於太陰為近，陽明為遠。蓋氣無約束則脹，水無約束則滿。既脹且滿，又何能不上逆為嘔，下泄為利耶？加理中之半於小半夏湯中，使半夏、生薑，斡旋中宮，俾勿上逆；使人參、甘草，填補中宮，俾勿下泄。然又恐其補勝於和也，故於承氣中，擇厚朴之除滿者，與補相對待焉。不得為補劑，亦不得為泄劑，又不得為汗劑，實為和中之劑。其著力處，全在小半夏湯半夏之用，神明變化極矣。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同為邪氣自外至內，而結胸言熱入，痞不言下早，可見病發於陰者之非熱，始終不可下矣。始終不可下者，反早下之，則陰邪必自外入內。陰邪自外入內，其溜於下部者，無論已。其竊踞於陽位者，治法舍半夏，其誰與歸？是故，半夏瀉心湯、生薑瀉心湯、甘草瀉心湯、旋覆花代赭石湯，皆莫不有半夏。是半夏者，陰邪竊踞陽位之要劑也。

蓋凡陰陽相協，乃成生氣，故物性之熱者，多生於沍寒；其性寒者，多生於暄暖。半夏生於三陽開泰之後，成於一陰纔姤之時。則其鍾陰氣，達初陽，可知矣。能達初陽，則雖陰而不能潤。惟鍾陰氣，故雖燥而仍能入陰。稟此陰陽相間之德，滑燥悉具之能，又何得不從陽入陰，治踞於陽位之邪哉？雖然，痞仍有不用半夏者，大黃黃連瀉心湯、附子瀉心湯是也。結胸亦有用半夏者，小陷胸湯是也。夫惟有所入，則必有所挾。所入既有陰陽，所挾亦必有陰陽。設所入既為熱，所挾又為熱，兩熱相合，其鋒必盛；所入既為寒，所挾復為寒，兩寒相并，其凜必深。故治熱，不嫌大黃、芒硝之峻；治寒，不厭人參、乾薑之溫。特其所踞之地，不可不究。胸中雖陽位，實飲之所聚，故縱用消、黃，仍不能離甘遂、葶藶。即用參、薑，仍不失兼半夏、芩、連也。若夫所入係寒，所挾則熱；所入係熱，所挾則寒。於是不能不以輕銳無著之寒，泄其所挾之熱；以寒溫錯雜之製，治其所挾之寒。此大黃黃連瀉心湯、小陷胸湯之所以主也。譬之水性，河最橫，淮次之，江則寬廣安行者也。乃今日者，淮之地見奪於河，其水反入於江。則淮之地既為河所占，則不能不以治河之法治之；淮之當治者，以既入於江，反不必治矣。半夏之病，是陰邪踞於陽位。陽位之邪，無論其自外而入，自內而合，凡現在所見之證，不屬夫陰，則不得概用。於此不可見耶？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鞕，噫氣不除，旋覆花代赭石湯主之」、「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半夏之所與，其剽勁乃爾。「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火逆，上氣，咽喉不利，止逆下氣者，麥門冬湯主之」、「胸痛，不得臥，心痛徹背者，栝蔞薤白半夏湯主之」、「胃反、嘔吐者，大半夏湯主之」，半夏之所與，又澹宕如是。在剽勁中，正賴其驅飲、醒中，不得儕卑賤卒伍也；居澹宕中，尤仗其下氣、和脾，則允為監制劇職矣。夫物貴因時，用須審勢。諸湯所主，頭緒雖繁，然撮其要，不過「胸痞、嘔吐、上氣、心痛」已耳。胸痞尚濡，甯用大黃黃連瀉心湯，不用半夏。嘔吐至食入口即出，需用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不用半夏。上氣莫甚於肺癰，喘不得臥，乃葶藶大棗瀉肺湯，不藉有此。心痛最劇是心痛徹背，背痛徹心，烏頭赤石脂丸，豈藉加茲。以是而論，則半夏遂可無用乎？殊不知半夏之妙，正在不用處有以見其用耳。合乎溫燥隊中，見煩則不用，見渴則不用；合於清潤隊中，偏為煩與渴之良劑。如竹葉石膏湯、麥門冬湯，雖不言煩渴，用清甘若是其多，則豈盡能無。而大半夏湯中，人參、白蜜以補以潤，決非絕無煩與渴者。審乎此，則為剛劑中鋒銳，柔劑中斷制，其功豈可泯耶？

卷十一

下品，草十九味。

大黃

味苦，寒*、大寒，無毒*。主下瘀血，血閉，寒熱，破癥瘕、積聚、留飲、宿食，蕩滌腸胃，推陳致新，通利水榖，調中化食，安和五藏*，平胃，下氣，除痰實、腸間結熱、心腹脹滿、女子寒血閉脹、小腹痛、諸老血留結。一名黃良。生河西山谷及隴西。二月、八月，採根，火乾。（得芍藥、黃芩、牡蠣、細辛、茯苓，療驚恚怒，心下悸氣。得硝石、紫石英、桃仁，療女子血閉。黃芩為之使，無所畏）*

大黃，正月內生青葉，似萆麻，大者如扇。根如芋，大者如盌，長一、二尺。其細根，如牛蒡，小者亦如芋。四月，開黃花，亦有青紅似蕎麥花者。莖青紫色，形如竹根，黃色中，貫赤紋，切之有黃汁。（參《唐本》、《圖經》）

盧芷園曰「大黃稱將軍，將軍者，所以行君令，戡禍亂，拓土地者也。味大苦，氣大寒，似得寒水正化。而炎上作苦，苦性走下，不與上炎者反乎」？《參同契》云「五行相克，更為父母」，《素問》云「承迺制，制則生化」。是故五行之體，以剋為用。其潤下者，正炎上之用乎？則凡心用，有所不行，變生疢難者，舍同類之苦巽以入之，不能彰其用矣。蓋心主夏，主熱火，主神，主血脈，主病在五臟，主心腹部位。若腸胃之間，心腹之分，夏氣熱火之鬱神情，血脈之結，瘀閉宿留，致成癥瘕積聚，變生寒熱脹滿者，皆心用不行，大黃能蕩滌之，是謂「推陳」。推陳者，正所以行君之令；闢土地，安人民，阜生物，是謂「致新」。致新者，正所以調中化食，安和五臟者也。或曰「開土地，滌腸胃，利水穀，皆脾所司，何為行火用也」？曰「火有用而靈，正當生土；火無用而息，正當瀉土。顧其名，自得之矣」。

大黃之用，人概知其能啟脾滯，通閉塞，蕩積聚而已。余以為盧芷園「行火用」一語，實得火能生土之機括，何者？大黃，色黃氣香，固為脾藥。然黃中通理，狀如緜文，質色深紫，非火之貫於土中耳。《千金》〈諸風門〉仲景三黃湯，「心近熱者，加大黃」。〈肝臟門〉犀角地黃湯，「喜忘如狂者，加大黃」。〈解五石毒門〉人參湯，「嗔盛者，加大黃」。以此，見土氣必得火氣貫入，而後能行；火氣必得土氣之通，而後能舒。火用不行，則積聚、脹滿、癥瘕遂生；土氣不行，則煩懊、譫妄、嗔恚並作。兩相濟而適相成，胥於此識之矣。或謂「如是，則《本經》首推大黃通血，固不妄矣。乃仲景偏以為承氣，何哉」？曰「自金元，人以順釋承，是理遂不可通爾。試以〈六微旨大論〉『亢則害，承迺制』之義參之，則承氣者，非血而何？夫氣有餘，即是火。而火不徒燃，必著於物。是故津、液、精、唾、便、溺、涕、洟、留飲、宿食及血，皆火之膏也。因火盛而膏耗，膏耗則火愈燃。火愈燃，則膏更易竭。故必增膏以配火，斯火復而膏亦復。然其所著不一，故為病亦不一。治之者，黃芩、知母、門冬、地黃，皆所以增膏、靖火者也。其所著之物不一，則其所著之處亦不一。故黃芩主著肺與脾者，知母主著肺、腎與胃者，門冬主著心、肺與胃者。然諸味所治，皆火僅著津液精唾，未必涉血。其同為著於血，又同歸心與脾者，惟地黃與大黃為然。特地黃，氣薄味厚，為陰中之陰；大黃，氣味並厚，為陰中之陽。故地黃所主，是血虛火盛；大黃所主，是火盛著血。緣血虛而盛者，究係無根之火，故能著血，能著津液精唾，不能著留飲、宿食。若夫火盛而能著血，則無處不可著矣。故著隧道，則為血閉、寒熱；著橫絡，則為癥瘕、積聚；著腸胃，則為留飲、宿食。大黃通血閉，貫火用於土中。在隧道，則隧道通；在橫絡，則橫絡通；在腸胃，則停滯下。《本經》著其功，曰『蕩滌腸胃，推陳致新，通利水穀，調中化食，安和五臟』，詎有濫歟？乃或者以其推逐迅疾，斤斤然計較其不可用之處，累牘連篇。殊不知，執定緣『火盛著物』，非緣『陰虛陽亢』二語，又豈有他歧之誤耶」？

桃核承氣湯、抵當湯、抵當丸、下瘀血湯，下瘀血者也。柴胡加龍骨牡蠣湯、鼈甲煎丸，除血閉寒熱者也。大黃蟅蟲丸、大黃牡丹湯，破癥瘕積聚者也。大陷胸湯、大陷胸丸、己椒藶黃丸、大黃甘遂湯、桂苓五味甘草加薑辛半杏大黃湯，袪留飲者也。厚朴七物、厚朴三物湯、厚朴大黃湯，推宿食者也。火有微盛，著有淺深，宜緩宜急，為湯為丸，審而處之，而後知用大黃之法也。

血液、津溺、涕唾，人身已化之水氣也。飲，人身未化之水氣也。火氣著於血液津溺涕唾，則血液津溺涕唾，結而不行。遂不能泄澤骨節，滑利諸竅。用大黃，去著於血液津溺涕唾之火，使血液津溺涕唾，得復其常，可已。未化之飲，非血液津溺涕唾比也。火亦著之，仍可以大黃去其結耶？是則不然。蓋大黃之用，惟在火結於人身實有之物。飲之為飲，雖已在人身，未與人身浹，則猶在虛處，未在實處也。未在實處之物，縱為火著，即以大黃去火。火去，飲能仍留為患。故大陷胸湯丸、己椒藶黃丸、大黃甘遂湯，皆有藉乎甘遂、葶藶，不全恃大黃已。然則溼熱發黃者，亦用大黃。夫溼又非飲比，乃瀰漫霧露之氣也。又何能與火結？而茵陳蒿湯、梔子大黃湯、大黃硝石湯，均不離大黃之峻且速耶？是又不然。蓋發黃之溼，非外感之溼，所謂「瀰漫霧露」者也。考《傷寒》、《金匱》所載疸證，一則曰「但頭汗出，餘處無汗，齊頸而還，小便不利，則當發黃」，再則曰「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夫汗，即津也。小便，乃溺也。所謂溼，乃緣津與溺，外不得越，下不得泄而生。則仍是人身實有之物，反非如飲之未化者矣。雖然觀所謂穀疸者，曰「食飽則微煩，頭眩，小便難」，曰「風寒相搏，食穀即眩，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陰被其寒，熱流膀胱」，曰「食即頭眩，心胸不安」，是穀疸者，兼有食而非徒溼矣。酒疸，曰「小便不利，胸中熱，足下熱」，曰「腹滿，欲吐，鼻燥，脈沉弦」，曰「心中懊憹或熱痛」，是酒疸之熱之盛，又非穀疸可比矣。於此，見大黃之用，火不盛者，必滯兼實滯，乃為得當也。或曰「柯韻伯曰『厚朴倍大黃為大承氣，大黃倍厚朴為小承氣』，是承氣者在枳、朴，應不在大黃矣」。曰「此說亦頗有理，但調胃承氣湯不用枳、朴，亦名承氣，則不可通耳」。三承氣湯中，有用枳、朴者，有不用枳、朴者；有用芒硝者，有不用芒硝者；有用甘草者，有不用甘草者。惟大黃，則無不用。是承氣之名，固當屬之大黃。況厚朴三物湯即小承氣湯，厚朴分數且倍於大黃，而命名反不加「承氣」字，猶不可見承氣不在枳、朴乎！夫氣者，血之帥。故血隨氣行，亦隨氣滯。氣滯血，不隨之滯者，是氣之不足，非氣之有餘。惟氣滯并波及於血，於是氣以血為窟宅，血以氣為禦侮，遂連衡宿食，蒸逼津液，悉化為火。此時惟大黃能直搗其巢，傾其窟穴。氣之結於血者散，則枳、朴遂能效其通氣之職，此大黃所以為承氣也。不然，驗其轉失氣，何以反贅於小承氣下，不責之倍用枳、朴之大承氣耶？

柯韻伯謂「凡藥之生者，氣銳而先行；熟者，氣純而和緩。故大承氣之用，仲景欲使芒硝先化燥屎，大黃繼通地道，而後枳朴除其痞滿」，此言是也。夫緩則久留，銳則退速。故大陷胸湯，先煎大黃，後入他物。茵陳蒿湯先煎茵蔯，後入大黃、梔子。一以結胸熱實，按之石鞕，且脈沉緊，從心下至少腹鞕滿，痛不可近。是上下皆痹，雖用甘遂、芒硝之銳，猶恐其暫通復閟，則反使大黃當善後之任，變峻劑為緩劑。一以溼熱不越，瘀熱於裏，渴飲水漿，小便不利，是內外皆痹。究之，一身面目悉黃，勢必不能一下皆退。故為內急外緩，則大黃、梔子當前茅，茵陳為後勁。峻者，任其峻；緩者，益其緩。一物而處以權，則其物應之，而適當病情。更可知藥之性，固所宜究；用藥之巧，尤所宜參矣。惟《傷寒論》以瀉心湯治「心下痞」，《金匱要略》以瀉心湯治「心氣不足、吐血、衄血」。痞者，實證，大黃用麻沸湯絞汁；吐血，虛證，大黃與他藥同煮。豈不以實非真實，故銳藥銳用，能使其無所留戀；虛則真虛，故銳藥緩用，能使其從容不迫耶？然究兩證之源，似皆不得指為實熱。而並用大黃者，其義何居？魏念庭曰「病本陰邪入裏，何以反用寒藥？蓋關上脈浮，其陽勃勃欲出，是陽為陰格也，故名之曰氣痞。氣痞，陽也。若以陽藥濟之，陽益浮於上，不幾成關格乎？惟急瀉其陰，陽亦隨之以降。陰邪凝結者去，真陽於是流布矣。此《傷寒論》之義也」。盧芷園曰「瀉心者，瀉血分有餘之邪，使之相平乎不足之氣也。心有不足，血無所主，兼并舊畜之瘀，鬱遏盛甚，而致暴焚，載血上行，倉皇洊妄，非下有形，安克效哉」？顧苦寒下法，似乎降火。不知火之成患，正在不得上炎。有形者去，火空斯發，心氣無虞不足矣。故知心氣不足之從來，實在堅凝閉密之寒。火得疏通，安問堅凝閉密者乎？則奚為治火，實是治寒。此《金匱要略》之義也。二者，一以氣分虛痞，故取其氣，不取其味。一以血分瘀結，故氣味兼取焉。一方而氣血虛實之轉旋咸備。明乎此，則用藥遂無滯義矣。

仲景用大黃，每諄諄致戒於攻下，而於虛實錯雜之際，如柴胡加龍骨牡蠣湯、鼈甲煎丸、風引湯、大黃蟅蟲丸等方，反若率意者。今之人則不然，於攻堅破積，則投之不遺餘力。而凡涉虛者，則畏之如磇鴆。殊不知，病有因實成虛，及一證之中有虛有實。虛者宜補，實者自宜攻伐。乃撤其一面，遺其一面，於是虛因實而難復，實以虛而益猖。可治之候，變為不治。無怪乎醫理之元，今人不及古人，遠甚也。柴胡加龍骨牡蠣湯、風引湯，濇劑也。濇劑用大黃，似乎相背，不知仲景用藥必不浪施。夫柴胡加龍骨牡蠣湯為證，暴；風引湯為證，緩。暴病既以柴、桂解外，人薓、薑、棗益中，龍蠣、鉛丹鎮內，則大黃似可不用矣。然解外，可以已一身盡重不可轉側；益中鎮內，可以已煩驚；胸滿、讝語，非大黃不為功；小便不利，非茯苓烏能通。是大黃、茯苓，實一方之樞紐，必不因此礙龍蠣之濇矣。緩證既用桂、甘、龍、蠣，又益之滑石、石膏、赤白石脂、寒水石、紫石英，於五臟間，似亦網羅良備矣。然癱癇而曰熱，必其風聚熱生，挾木侮土，故脾氣不行，積液成痰，流注四末。如上諸物，止及肺心肝腎，作病之本，最要在脾。舍脾，何以行氣四旁。故大黃者，所以蕩滌脾家所聚，而乾薑之守而不走，實以反佐大黃，使之當行者用，當止者止。是大黃、乾薑，又一方之樞，不閡夫濇者也。鼈甲煎丸、大黃蟅蟲丸，攻劑也。攻劑用大黃，似乎適當其可。不知二證者，一由外感，一由內傷，然皆有所結。內傷者，自血以及氣，故先有乾血而延及氣；外感者，自氣以及血，故寒熱不止而後為癥瘕。皆有所聚，又皆聚於血。故大黃率諸飛走靈動之物以攻堅，則同。但自於氣者，窮其源，以人薓、乾薑益之；自於血者，探其本，以芍藥、地黃濟之。亦非徑情直行，孟浪以投之者也。大黃固將軍，隨所往而有所督率，烏得以卒伍卑賤視之哉？後之人鑒乎此。則知大黃實斡旋虛實，通和氣血之良劑，不但以「攻堅破積」責之矣。

大黃之用，至賾而不可惡，於四方見之矣。他如六氣之中，風引湯，治風；大黃附子湯，治寒；茵蔯蒿湯、大黃硝石湯、梔子大黃湯，治溼；調胃承氣湯、麻仁丸，治燥；大陷胸湯丸、大黃甘遂湯，治水。六經之中，調胃承氣湯、大陷胸湯丸，治太陽；大小承氣湯、茵蔯蒿湯、麻仁丸，治陽明；大柴胡湯，治少陽；桂枝加大黃湯，治太陰；大承氣湯，治少陰。氣血之中，大小承氣湯、厚朴七物湯、厚朴三物湯、厚朴大黃湯，治氣；桃仁承氣湯、抵當湯丸、鼈甲煎丸、大黃蟅蟲丸、大黃牡丹湯、下瘀血湯，治血。亦可謂至動而不可亂矣。雖然於此中，猶當舉一以反三焉。如厚朴三物湯、厚朴大黃湯、小承氣湯，藥味同而方名異；茵蔯蒿湯、大黃硝石湯、梔子大黃湯，均治黃而佐使殊。皆不可不辨其所以然。得其所以然，而用大黃之精意愈顯矣。原夫三物成湯，其制方之意，豈不以大黃通其陰，枳、朴通其陽乎？然就通陽之中，又有朴通上，枳通下之別。小承氣湯較之大承氣湯，大黃之分數同，厚朴得大承氣四之一，枳實得二之一。厚朴三物湯則與大承氣同。在承氣湯，則曰「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在厚朴三物湯，則曰「痛而閉」。夫痛而閉，與腹大滿不通，亦非大相逕庭。何以陽藥之多，至於此極。蓋陰主痛，陽主滿，言滿不言痛，是陽病陰不病；言痛不言滿，是陰病陽不病。病者，為不足；不病者，為有餘。重泄其有餘，以就不足；輕泄其不足，以配有餘。觀小承氣之三物同煎，則欲大黃之有餘力。厚朴三物湯之先煎枳、朴，後納大黃，是欲大黃之無餘威。非特小承氣用大黃多，厚朴三物用枳、朴多，且可證，惟其治血，乃為承氣矣。若夫厚朴大黃湯之治是飲，飲在陰而陽亦滯，不能為之運動，與諸結胸證不殊。故大陷胸湯用大黃六兩，大陷胸丸用大黃八兩，此亦用六兩，為非無因矣。明乎此方，可知大黃分數之宜慎。梔子大黃湯之候，曰「酒疸，心中懊憹或熱痛」；茵蔯蒿湯之候，曰「穀疸，寒熱，不能食，食即頭眩，心胸不安」；大黃硝石湯之候，曰「腹滿，小便不利而赤，此表和裏熱」。懊憹，太陽證也，故佐以梔豉；穀疸，陽明經證也，故佐以茵蔯；表和裏實，陽明府證也，故佐以硝石、黃檗。府證者，倍大黃，陽明經證半之，太陽證又半之。明乎此，又可知大黃佐使之宜。擇斯二者，俱了然豁然，則大黃功能，庶幾無餘蘊矣。

問《金匱要略》〈嘔吐篇〉既曰「病人欲吐，不可下矣」，又曰「食已即吐，與大黃甘草湯」，不自相矛盾乎？按此，蓋當分別觀之。夫欲吐者，其人意中欲吐，仍未得吐，不由食與不食；食已即吐，可見不食則不吐矣。王太僕曰「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久反出，是無火也」。食久反出，且為無火，何況欲吐，仍無所出耶？是其一有火，一無火。有火者，實；無火者，虛。實者宜下，虛者不可下，章章明矣。然則《傷寒論》之「食入口即吐」，本篇「諸嘔吐，穀不得下」，與此正同。何以一用乾薑黃芩黃連人薓湯，一用小半夏湯，此獨用大黃之峻重耶？然食入口即吐，食纔入口，未嘗及咽也。嘔吐，穀不得下，能入咽而不能下也。食已即吐，能及食竟，則已下矣，而不能留也。三者，一係寒熱相格，內外交鬪，故應機病發，不待及其鋒鍔。一係停飲在中，內方盛滿，納物即溢，故可入不可下。一係下脘為物壅塞，無從傳化，故不能留而反出焉。然此與反胃，亦無以異。乃胃反、嘔吐諸條，何以仍不用下？蓋胃反，是脾不磨，故朝食暮吐，暮食朝吐。此是胃氣不納，故食已即吐。夫胃能納，脾不能運，其病猶緩。胃且不納，定不能游溢精氣，上輸於脾，所謂「胃氣生熱，其陽則絕」者，詎不勢迫且切，而急以大黃，瀉陽以救陰耶？大凡峻藥，多治急病。急病在人身，每伏於不可見知之處，如此證之用大黃，亦其一也。他如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僅以胸滿、讝語而用；少陰大承氣湯證，僅以口燥、咽乾而用；大黃蟅蟲丸證，僅以肌膚甲錯，兩目黯黑而用；苓甘五味加薑辛半杏大黃湯證，僅以面熱如醉而用。皆其機甚微，其勢甚猛，如鹵莽草率，鮮不以為不急之務而忽之。

葶藶

味辛*、苦*，寒*、大寒，無毒*。主癥瘕，積聚，結氣，飲食，寒熱，破堅逐邪，通利水道*，下膀胱水、伏留熱氣，皮間邪水上出，面目浮腫，身暴中風，熱疿（音沸）癢，利小腹。久服，令人虛。一名丁歷，一名蕇（音典）蒿，*一名大室，一名大適。*生藁城平澤及田野。立夏後採實，陰乾，得酒良。（榆皮為之使，惡殭蠶、石龍芮）*

葶藶，冬即萌芽，初春生苗。葉高六、七寸，似薺。根白色，枝莖俱青。三月，開花微黃，結角，子扁小如黍粒，微長，黃色。（《圖經》）

葶藶，根白子黃，味辛氣寒，恰合從肺至脾之用。其萌芽於寒水，得潤下之性。長茂於風木，具通達之能。收成於火令，擅速急之長。從肺及脾，自上抵下，通達遠急，又何憂乎癥瘕不消，積聚不散，結氣不化，飲食停滯，得為寒熱哉？然，此猶上脘、中宮之患也。其最切近於肺，為極上之害者，尤莫如水。〈水熱穴篇〉曰「夫水，其本在腎，其末在肺。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為逆，不得臥。分為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蓋水雖就下，滿則必溢。溢則盛於皮毛，攻其所合，而反上動下寧。若欲循其本，從下泄之。其留於上與外者，必不能隨之順流而下，故當從上泄之。此《本經》主治，所以及「破堅逐邪，通利水道」，《別錄》主治，所以及「皮間邪水上出，面目浮腫」也。《淮南子》云「大戟去水，葶藶愈脹」，於此可見，腫而不脹，非上氣喘逆者，非葶藶所宜矣。

「肺癰，喘不得臥」、「肺癰，胸滿脹，一身面目浮腫，鼻塞，清涕出，不聞香臭、酸辛，欬逆上氣，喘鳴迫塞，支飲，不得息」者，皆與葶藶大棗瀉肺湯。水證，「胃家虛煩，咽燥，欲飲水，小便不利，水穀不化，面目手足浮腫，與葶藶丸下水」，則葶藶之用，前說不可云不善矣。惟是牡蠣澤藛散，治腰以下水氣；鼈甲煎丸，治瘧母；己椒藶黃丸，治腸間水氣。其病，皆不在上，又何以用之？殊不知，葶藶《本經》原主「癥瘕，積聚，結氣，破堅逐邪，通利水道」，故凡水氣堅留一處，有礙肺降者，宜用之。如腰下水氣，瘧母條中，原不具證，惟腸間有水氣者，明摘腹滿、口舌乾燥為據，猶不可識腸為肺合，為水所留，能使氣阻化熱，致口舌乾燥。則葶藶之功，不難即此窺之矣。矧大戟、芫花、甘遂等，非不治堅癖難下之水。特其水，皆汪洋四射，不比葶藶所治之水，上不下，故古人多以「泄氣閉」目之也。尤在涇曰「大陷胸之治在胃，大承氣之治在大小腸。大承氣專主腸中燥糞，大陷胸并主心下水食。燥糞在腸，必藉推逐之力，故須枳、朴；水食在胃，必兼破飲之長，故用甘遂」。愚謂「甘遂僅著驅飲之效，葶藶更兼蕩食之功。故大陷胸湯但用甘遂，大陷胸丸并用葶藶也」。

桔梗

味辛*、苦*，微溫*，有小毒*。主胸脅痛如刀刺，腹滿，腸鳴幽幽，驚恐，悸氣*，利五藏腸胃，補血氣，除寒熱，風痹，溫中，消穀，療咽喉痛，下蠱毒。一名利如，一名房圖，一名白藥，一名梗草，一名薺苨。生嵩高山谷及冤句。二、八月採根，暴乾。（節皮為之使，得牡蠣、遠志，療恚怒。得硝石、石膏，療傷寒。畏白芨、龍眼、龍膽）*

桔梗，春生苗，莖高尺餘。葉似杏葉而長垂，四葉相對而生。夏開小花，紫碧色，頗似牽牛花。秋後結子，根大如指，白色。（《圖經》）

《素問》〈皮部論〉曰「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氣海、腸胃之氣，在陽者也；五臟間出納之氣，在陰者也。在五臟者，肺主出氣，腎主納氣。肺不出氣，則氣逆亂於氣海，而腎無由納；腎不納氣，則氣逗遛於腸胃，而肺愈無由出。胸脅痛如刀刺，是氣海中氣不行也。腹滿，腸鳴幽幽，是腸胃中氣不行也。氣海、腸胃之氣皆不行，於是驚恐與悸作焉。驚者，氣亂也。恐者，氣下也。悸者，氣不行，則水內侵心也。桔梗色白，得肺金之質；味辛，得肺金之用。而苦勝於辛，苦先於辛。辛者主升，苦者主降。已降而還升，是開內之滯，通其出之道也。六府之氣舒，五臟之氣達，上焦之痛，中焦之滿，下焦之鳴，何患不一舉而盡除。三焦之患除，又何患其氣之亂，且下飲之聚哉？惟氣怫於內，故邪留於外。寒熱，邪留於陽也；風痹，邪留於陰也。五臟腸胃既利，氣血既和，在外之邪，又烏能容。故可不著意而自除，氣通則陽旺陰消，故納穀自加，蠱毒自下矣。

海藏、東垣、丹溪，皆謂「桔梗入腎」，豈不以仲景治少陰喉痛耶？殊不知，桔梗主喉痛，仍是治肺，非治腎也。夫足少陰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支者，從肺，注心中。腎家邪熱，循經而上，肺不任受，遂相爭競，二三日邪熱未盛，故可以甘草瀉火而愈。若不愈，是肺竅不利，氣不宣泄也。以桔梗開之，肺竅既通，氣遂宣泄，熱自透達矣。雖然此舉其暫者言耳，曰「欬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非氣停，即飲停。飲停即熱生，氣血為之潰腐耶？亦主以桔梗湯，而注其效，曰「再服則吐膿血」。豈非火清則熱行，氣宣則腐去也。由此而推，謂腎家之熱為肺所阻者，其一端也。肺家有熱，氣不宣泄，何獨不能阻腎之氣，使熱復生於下哉？又曰「亦主血痹」。血痹之脈，寸口關上微，尺中小緊，是病亦關於腎。蓋血痹由於氣痹，氣開則血開，上竅通，下竅自通也。通脈四逆湯，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芍藥開陰結，止腹痛下利；桔梗開陽結，亦止腹痛下利。可知戴陽之候，有結於陽，有結於陰。桔梗、芍藥之用，隱然相對待矣。利止，必腹痛先已。腹痛已，則結已開，無所事芍藥，並無所事桔梗。況結既開，正嫌其虛，又烏可復用開泄。人參之補肺，桔梗之開肺，又隱然相對待矣。於此，知桔梗之苦先於辛，苦歸於辛。苦者，以開提腸胃畜積；辛者，使從肺泄為出路。諸家謂為「升提」，謂為「舟楫」，似矣。其實，又有故焉如此者。

寒實結胸，無熱證者，治以白散。散中用桔梗，為疏通氣分之主。夫開導胸中之氣，仲景於大承氣湯、小承氣湯、梔子厚朴湯，莫不用枳、朴，此偏不用，何哉？蓋病有上下，治有操縱。結在上者，宿痰、停飲也。故凡結胸，無論熱實、寒實，寧用甘遂、葶藶、巴豆，不用枳、朴，如大陷胸湯丸、白散是也。結在中下，始熱與實浹。氣隨熱化，則於蕩滌邪穢中，疏利其與邪為伍之氣，大小承氣等湯是也。況桔梗之用，使氣上越而不使氣下泄。今病在至高，固宜操上而縱下，不使中下無過之地，橫被侵凌，故曰「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也」。熱邪與停飲結，治以瓜蔞，而佐之者，反用半夏、黃連；寒邪與停飲結，治以巴豆，而佐之者，反用桔梗、母。於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之中，反佐以取之，可謂精義入神，以致用者矣。

排膿散，即枳實芍藥散加桔梗、雞子黃也；排膿湯，即桔梗湯加薑、棗也。排膿何必取桔梗？蓋皮毛者，肺之合。桔梗入肺，暢達皮毛，膿自當以出皮毛為順也。散之所至者，深；湯之所至者，淺。枳實芍藥散，本治產後瘀血腹痛，加桔梗、雞子黃為排膿。是知所排者，結於陰分、血分之膿。桔梗湯，本治肺癰吐膿、喉痛，加薑、棗為排膿湯。是知所排者，陽分氣分之膿矣。二方除桔梗外，無一味同，皆以「排膿」名。可見排膿者，必以桔梗，而隨病之淺深，以定佐使。是桔梗者，排膿之君藥也。

旋覆花

味鹹*、甘*，溫*、微溫、冷利，有小毒*。主結氣，脅下滿，驚悸，除水，去五藏間寒熱，補中，下氣*，消胸上痰結，唾如膠漆，心脅痰水，膀胱留飲，風氣溼痹，皮間死肉，目中眵，利大腸，通血脈，益色澤。一名戴椹，*一名金沸草，一名盛椹。*其根，主風溼。生平澤川谷。五月採花，日乾，二十日成。*

旋覆花，二月生苗，多在水旁，大似紅藍而無刺，長一、二尺。莖細，葉似柳。六月，開花如菊，圓而覆下。七、八月，採花。（《圖經》）

蘄陽李氏謂「旋覆花，俗傳露水滴下即生，蓋亦不然」。新城王氏（名象晉，著有《群芳譜》）則謂「花梢頭露，滴入土，即生新根」。嘗劚地驗其根，果不相聯屬。是說也，余亦親試之矣。凡花梢露，本從根出，而帖於上，以敵日暴。比之水從腎，而布於五臟為五液者，何異？其還下滴得土而別生根，比之五液下注，而或滲於膀胱，或行於衛氣，或入於營氣者，何異？況黃通於脾，鹹先入腎，恰合水隨低窪而歸壑，氣由三焦而下行之義。以是，則稱之曰「補中，下氣，除水，去五臟間寒熱」，詎不可也。第補中之物，必味甘性平。旋覆花則鹹，鹹者，水之去而不返者也。故其為用，惟堪俾從小便出。所謂補中，不過為其必歸於土，任土之宣布輸送，不若甘遂、葶藶輩，一往無前，有傷中氣而已。兩脅者，陰陽之道路，升降之要樞。水不歸土而結滯於氣道，則為驚為悸，主結氣及脅下滿、驚悸，即下氣除水之功也。然則仲景以之治，在上之「心下痞鞕，噫氣不除」，在下之「半產漏下」，何也？蓋水能從下行，則氣道可暢，而參、甘、大棗，得以施其補中之力。氣能下返，則血源遂裕，而蔥與新絳，得以逞其通絡之功。絡通則血澤，氣順則痞除，原無甚深妙義也。

藜蘆

味辛*、苦*，寒*、微寒，有毒*。主蠱毒，欬逆，泄痢，腸癖，頭瘍，疥瘙，惡瘡，殺諸蟲毒，去死肌*，療噦逆、喉痹不通、鼻中息肉、馬刀爛瘡，不入湯*。一名蔥苒*，一名蔥菼，一名山蔥。生泰山山谷。三月採根，陰乾。（黃連為之使，反細辛、芍藥、五參，惡大黃）*

藜蘆，三月生者，葉青似初出椶心，又似車前。莖似蔥白，青紫色，高五、六寸，有黑皮裹莖，似椶皮。根似馬腸，根長四、五寸許，黃白色。二月、三月，採根，陰乾。（《圖經》）

青紫為心腎肝膽之色，黑為腎色，黃白為脾肺之色。青屬木，於病應風；紫為赤黑相兼，屬水火，於病應痰與熱；黑屬水，於病亦應水。以青紫黑裹之莖，採於二月、三月。正當莖槁，大氣返於黃白之根，將透發而未透發。其象，為舉肝膽心腎之風水痰熱，盡從脾肺而宣，自下而上，自內而外，非吐劑而何？欬逆者，風水痰熱之客於脾也。舉肺脾之風水痰熱而盡除之，又何憂乎欬逆與腸澼、泄利哉？頭有瘍及疥瘙、惡瘡，是風水痰熱在上，病關乎肺，非上湧之品不為功。蟲，係風水痰熱醞釀而成，其病關脾氣之在內者。死肌，係風水痰熱漸漬而致其病，關脾氣之在外者。脾家風水痰熱被藜蘆一掃而清，則諸病焉能不瘳耳？不入湯用者，湯則降，散則升。又湯取氣，散取質。用質，則應病速，而去亦亟。湯則恐其氣味留連腸胃間，其毒足以累人元氣耳。

藜蘆，味辛入肺，去風氣寒，除痰熱，而性主湧吐。故凡風痰之壅於上者，用之，可令隨病除病，無誅伐無過之咎。仲景以藜蘆甘草湯，治手指臂腫動，其人身體瞤瞤者。夫手指臂為手陽明、太陰兩經經由之地。腫則為溼，動則為風。謂非風與痰壅於肺部，可乎？瞤者，動之微；動者，潤之著。瞤則惟己獨知，動則人皆可見。當其風痰上壅，其所主之經，既已躍動昭彰。人身之氣血脈絡，無不應之，蓋亦將自瞤而動矣。吐去風痰，肺家已治且安，所主之經絡，自然通暢，一身之與相應而欲效之者，悉除矣。

徐洄溪曰「凡有毒之藥，皆得五行剛暴偏雜之性以成。人身氣血，乃天地中和之氣所結。故服毒藥者，往往受傷。瘡疥等疾，久而生蟲，亦與人身氣血為類。故人服之，有傷氣血者，必能殺蟲。惟用之得其法，乃有利無弊，否則必至兩傷，不可不慎也」。又云「毒藥、解毒，各有所宜。如燥毒之藥能去溼邪，寒毒之藥能去火邪。辨證施治，神而明之，非僅『以毒攻毒』四字可了也」。

射干

味苦，平*、微溫，有毒*。主欬逆，上氣，喉痹，咽痛，不得消息，散結氣、腹中邪逆、食飲大熱*，療老血在心脾間、欬唾、言語氣臭，散胸中熱氣。久服，令人虛*。一名烏扇，一名烏蒲*，一名烏翣，一名烏吹，一名草薑。生南陽川谷田野。三月三日採根，陰乾。*

射干，春生苗，葉似蠻薑而狹橫長，疏如翅羽，故一名烏翣。其中抽莖，高二、三尺，似萱草而強硬，疏長正如長竿。六月，開花六出，或黃，或紫，或紅，而以紫色者為勝，狀如蝴蝶，瓣上有細紋，其色白，故名紫蝴蝶花。花後結房，大如拇指，房四隔。一隔十餘子，大如胡椒，色紫極鞕，咬之不破。（參《圖經》、《綱目》）

射干，紫花六出，上界白文，恰似水火相結於金之界域。所用又其還原反本之根，而味苦主降，氣平復下降，降之甚者，非特下行，且能橫散，故其所主，首為「欬逆上氣，喉痹，咽痛不得消息」。蓋既有喉痹，復兼咽痛，且無止息之時，則非水火相結於肺之部位而何？肺屬金，火者，金之所畏；水者，金之子，能泄金之氣。《易通卦驗》云「冬至，射干生」，可知因水氣盛而動之物，則必能動水氣。其開花以四月，又可知因火氣盛而舒展之物，亦必能舒展火氣。乃至七月，即莖葉盡槁，其氣復返於根，則可知其動水氣、舒火氣，均能使從金之界域，各歸其所自來，此所以治「欬逆，上氣，喉痹，咽痛，不得消息」也，此所謂「散逆氣」也。腹中者，大腸所居。大腸亦屬金，腹中邪逆，明逆氣自大腸而上也。食飲大熱者，水穀之氣不下行，又不旁出，壅於胸中為患，即《別錄》所謂「因胸中熱氣而欬唾，言語氣臭」，得此，亦能下行且解散也。夫胸中水穀之氣，本係精微，原供上奉以敷布五臟，灑陳六腑。若上有肺部之結，則不能引其清者於上；下有大腸之逆，則不能傳糟粕於下。於是胸中之氣，清不得為清，濁不得為濁，居清虛之位，偏化為重濁之味。暫則但涉氣，久則將涉血。凡似此者，非咎肺不降，大腸不宣，而誰咎哉？上竅不通，則下竅亦不通；上竅通，則下竅自通。即用射干之微旨也。

《別錄》「療老血在心脾間」一語，最是耐人思索。將主統之不善而有所留耶？則「主血、統血」云者，調劑運量之謂，非若肝之實有所藏也。惡乎得有所留？將經之不留，轉而有所留耶？則手少陰從臟走手，足太陰從臟走足，不在臟間，則在手足間，皆非留血之地。縱手足間有老血，又決非射干之所能治也。將絡間有所留耶？則橫行曰絡，即有所瘀，亦決非射干直行者所能治。蓋讀仲景《金匱要略》而後知心脾間，即《內經》所謂「募原」者也。夫心氣，自左而降，脾氣由中而升，升降交錯之間，正受氣變赤之地。設升降之源不清，則所受之氣自濁，或不能變，聚為痰涎；或既變赤，不能敷布灑陳。於是凝結臟腑空隙之所，脂膜之間。其處在中之左，左之中，則非左脅而誰。故《素問》〈瘧論〉曰「瘧，間日發者，由邪氣內薄於五臟，橫連於募原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偕行，不得皆出，故間日乃作也」。《金匱要略》曰「瘧當瘥不瘥者，此結為癥瘕，名曰瘧母，用鼈甲煎丸」，其中正有烏扇。二者與《別錄》射干「療老血在心脾間」，正相脗合。於此，見心脾間老血，由於結氣。氣之結，由於腹中邪逆。腹中邪逆，由於飲食大熱。飲食大熱之見於外者為欬吐，言語氣臭；其見於內者，為胸中熱氣。是致病之由，診病之法，悉舉無遺，《本經》、《素問》、《金匱要略》，均一以貫之矣。

喉中水雞聲比之喉痹、咽痛、不得消息，同乎？否耶？蓋氣必因痹而阻，喉中必由阻而有聲。且其聲不他似，獨似水雞，則決可知為氣與水阻矣。氣與水阻之候，其正治在小青龍。特無表證而又不腫，故以射干、紫苑、款冬花、大棗，易桂枝、芍藥、甘草，俾散為和，以收為降。雖紫苑、款冬，大擅其功，然號無邪，而實有飲；謂涉虛，尚屬實。終不能不仗射干降氣開結之猛力，故其名，獨冠一方之首。是亦可悟射干與麻黃合而名方之義矣。善夫！徐忠可曰「肺痿，有欬，有涎沫，無上氣喘逆」，則凡遇上氣喘逆及有臭痰者，為肺癰。無臭痰，只水雞聲者，為火吸其痰。然水乃潤下之物，何以逆上作聲。近見拔火罐者，以火入缾，罨人患處，立將內塞，吸起甚力，始悟火性上行。火聚於上，氣吸於下，勢不容已。上氣水聲，亦此理耳，此非瀉肺，何以愈之。故治此病，以加射干，開結下水為上也。

蜀漆

味苦，平*、微溫，有毒*。主瘧及欬逆，寒熱，腹中癥堅、痞結、積聚，飛氣，蠱毒，鬼疰*，療胸中邪結氣，吐出之。生江林山川谷及蜀、漢中。常山，苗也。五月採葉，陰乾。（栝蔞為之使，惡貫眾）*

常山，汴西、淮浙、湖南州郡出者，莖圓有節，高者不過三、四尺，葉似茗而狹長，兩兩相當。二月，生白花，青萼。五月，結實青圓，三子為房。海州出者，葉似楸葉。八月有花，紅白色。子碧色，似山楝子而小。蜀漆，是其莖也。八月、九月採之，其草暴燥，色青白者可用。若陰乾，便黑爛鬱壞矣。（參《唐本》、《圖經》）

凡藥物，非鱗介飛走，未有云氣腥者。惟仲景用蜀漆，必注曰「洗去腥」，則可見其氣之惡劣，異於他草木矣。而以二月生，九月收其花，又色白萼青，故其功能為自肺及肝。凡惡劣之氣結為病者，皆能從而入之，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人身惡劣之氣鍾為病者，在肺，無如痰涎；在腸胃之間，無如募原之邪；在肝膽之間，無如積聚。故痰涎之發為欬逆、寒熱，募原之發為瘧，積聚之凝為腹中癥堅與痞，蜀漆並能治之。在上、在中者，以吐而除；在下者，以利而解。亦各從其類也。楊仁齋云「常山治瘧，人皆薄之。瘧家，多畜痰涎黃水，或停瀦心下，或結澼脅間，乃生寒熱。法當吐痰逐水，豈容不用。水在上焦，則能吐之；水在脅下，則能破其澼而下其水。但須有所佐助，必克收功。其有純熱發瘧，或蘊熱內實之證，投以是物，大便點滴而下，似泄不泄者，須得大黃為佐，泄利之而愈矣。則知是物之用，正欲其吐且下。今人每每欲以他物制之，使不吐，未免違其所長。然雖不吐，終能直抵病所，激之使動，則亦未可厚非也」。

瘧病之本，由夏傷於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營氣所舍之處，遂令人汗空疏，腠理開。因得秋氣，汗出遇風，及或以浴水，氣舍於皮膚之間，與衛氣并居。衛氣行至畜邪之所，則兩邪相薄，先則陽邪從陰為寒，繼則陰邪并陽為熱。先寒後熱，此為「寒瘧」。其有先中之邪，舍之深者，內薄於五臟，橫連於募原。則其道遠，其出遲，不能日與衛氣相從，故有「間日作」者，有「間兩日作」者。甚有病因與是反者，則先熱後寒，為「溫瘧」。有陽邪獨發，不返於陰，則但熱不寒為「癉瘧」。大率邪之深者，痰涎必多。痰涎愈多，則寒益盛，故《金匱》用蜀漆散，治多寒之牡瘧；更加蜀漆，則治溫瘧。附《外臺》牡蠣湯方，亦治牡瘧。即三法以觀蜀漆之用，及用蜀漆之法，均可窺矣。蓋痰涎深伏幽隱，非蜀漆和漿水湧吐之法，無以發越。更須龍骨、雲母，使不當去之火有所歸。斯陽從龍起，陰隨湧泄，庶胸次得以廓然。其痰涎益深，則寒氣亦益深。甚且寒反居後，則蜀漆更加半分。至牡蠣湯中牡蠣，即蜀漆散中龍骨之義。蜀漆得雲母，專去陽邪依陰，故以龍骨為佐。牡蠣湯中麻黃，即蜀漆散中雲母之義。蜀漆得麻黃，專開陰邪之固閉，故以牡蠣為輔。升降得宜，收放由我，此用蜀漆之權宜，亦用諸毒藥之通義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其加蜀漆也，成聊攝謂「是山澤通氣，取以泄陽熱之氣」，方中行謂「是散火邪之錯逆」，張隱庵謂「是從陰達陽，以清火熱」，魏念庭謂「去芍藥加此，為奏迅疾之效」，黃元御謂「是吐瘀腐而療狂」，尤在涇謂「是去胸中邪結氣」，徐五成謂「是辛散火邪」，喻嘉言、程郊倩并不解及於此。愚按，泄熱正須芍藥，辛散豈無生薑，通陽豈無桂枝。惟吐腐去結，庶為近理。然同一火逆也，前此曰「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夫吐之與下，必吐傷甚而下差緩，與其吐之，而仍治以桂枝甘草龍骨牡蠣，何如下後，亦不過用此之愈乎？曰「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可見」。脈浮被火，應至吐血，今更吐之，是速其血耳。矧《千金》、《外臺》兩書，非痰、非瘧不用是物，則是方之有舛訛無疑，故愚不敢強為附會云。

甘遂

味苦*、甘*，寒*、大寒，有毒*。主大腹疝瘕，腹滿，面目浮腫，留飲，宿食，破癥堅積聚，利水榖道*，下五水，散膀胱留熱，皮中痞，熱氣腫滿。一名甘藁，一名陵藁，一名陵澤，一名重澤，一名主田。生中山川谷，二月採根，陰乾。（瓜蒂為之使，惡遠志，反甘草）*

甘遂，苗似澤漆，莖短小而葉有汁。根皮赤，肉白，作連珠狀，大如指。實重者，良。（參《唐本》、《蜀本》、《圖經》）

甘遂，根皮赤，肉白，金就火裹，何憂不流。而味苦下趨，氣寒協水。實重者，其性著。裏如連珠，則節節疏通，雖有挾束，仍能開縱，故專行著裏之水，無問頑堅也。〈水熱穴篇〉之論水，曰「水病者，下為胕腫、大腹，上為喘呼」，故腎為之本，肺為之標。「大腹腹滿，面目浮腫」，標本俱病矣。尤在涇之論陷胸證，曰「胃為都會，水穀並居，清濁未分，邪氣入之，夾雜痰食，相結不解，則成結胸。大小腸者，精華已去，糟粕獨居，邪氣入之，但與穢物結成燥糞而已。大承氣專主腸中燥糞，大陷胸并主心下水食糞。在腸必藉推逐，故須枳、朴；水食在胃，必兼破飲，故須甘、遂」，留飲宿食去，則水穀之道利矣。《金匱要略》用甘遂半夏湯治「雖利，心下續堅滿」，又用大黃甘遂湯治「水與血結於血室」。於此，見水能為疝瘕、癥堅、積聚之根，并可見泄利者，大黃不得用，甘遂仍可用。蓋其性徑情直行，不稍留戀，故非特能行停蓄泛濫之水，即徘徊瞻顧，欲行不行之水，并其所長矣。

白斂

味苦*、甘*，平*、微寒，無毒*。主癰腫疽瘡，散結氣，止痛，除熱、目中赤、小兒驚癎、溫瘧、女子陰中腫痛*，下赤白，殺火毒*。一名菟核，一名白草*，一名白根，一名崑崙。生衡山山谷。二月、八月採根，暴乾。（代赭為之使，反烏頭。）*

白斂，二月生苗，多在林中。作蔓赤色，葉如小桑。五月開花，七月結實。根如雞鴨卵而長，三、五枚同一窠，皮黑肉白。一種赤斂，花實功用皆同，但表裏俱赤爾。（《圖經》）

昔人多謂白斂以「能斂瘡」得名，此義終覺未妥。夫癰腫瘡疽，或有當斂而解者。結氣，不可斂而散也；熱，不可斂而除也；帶下赤白，不可斂而止也。然則其根色白屬肺，氣平屬金，味苦象心，赤蔓象血脈，得無與肺朝百脈之義合否？蓋尚未然。若眾赤蔓共成一白，實則合矣。眾白根共生一赤蔓，又可以為肺朝百脈乎？〈四氣調神大論〉曰「秋三月，此為容平」，玩「容平」二字，正合「斂」字之意。蓋方經夏三月，散發已極，如人意得志滿，諸事惟所欲為。一旦遇尊嚴有道之人，不自知其不能肆意遂志，而心為之斂，氣為之消，容為之平。此豈有道之人呵叱之、束縛之，而使之然耶？今夫涼飈倏動，暑意默消，鳴蛩吟階，白露被野，向日盈溢之溝渠，溽潤之土地，又孰使之不漲，又孰使之淨潔。推其故，則謂之諸物就斂。然斂之為斂，果可與聚斂、厚斂，同日語哉？不得已以一字解之，曰「肅」。肅者，清肅也。清肅氣振，則暑熱自消，結聚自解。故夫暑熱之氣壅於血，則為癰腫疽瘡；壅於氣，則為結氣；壅精明之光耀，則為目赤；壅神氣之游行，則為驚癇；壅營衛之周流，則為溫瘧。內與血壅，則為陰中腫痛；內有溼壅，則為帶下赤白。莫非凝血脈之流行而然。是則清肅之白氣纍纍者，不一貫通於赤蔓之中，以消散其蘊隆，開解其菀結，此《本經》白斂主治之義也。雖然壯年，不有驚癇、溫瘧乎？男子不有陰腫、淋瀝乎？獨稱小兒、女子，何也？夫惟嗜欲之失節，思慮之過度，營求之不遂，皆能生火而閡血之流、氣之行，小兒則無是也。衝任之不咸而氣逆裏急，內結七疝，婦人則無是也。夫然，則知循經而阻之熱，與氣血間熱、臟腑間熱、腸胃間熱、骨節間熱、肉腠間熱、皮膚間熱，皆有異矣。

《金匱》薯蕷丸，類萃補益以為君，復類萃開結消導以為臣。「虛勞，諸不足」之治，古之人固如是也。獨風氣百疾，桂枝以行皮腠，大豆黃卷以行肌肉，防風以行筋骨，柴胡以行腸胃。惟結於血脈間者，不能不用白斂也。任為最輕，職為最下，故其分數，殿一方之末。

大戟

味苦*、甘*，寒*、大寒，有小毒*。主蠱毒，十二水，腹滿急痛，積聚，中風，皮膚疼痛，吐逆*，頸腋癰腫，頭痛，發汗，利大小腸*。一名卬鉅。*生常山。十二月採根，陰乾。（反甘草）*

大戟，春生紅芽，漸長叢高。莖直中空，葉長狹如柳，折之有白汁。三、四月，開黃紫花，團圓似杏花及蕪荑花。根似細苦參，皮黃肉黃白，有紫色者，浸於水中，水色青綠。（參《蜀本》、《圖經》、《綱目》）

十二經皆屬於五臟，大戟芽紅，莖中汁白，花黃紫，根皮或黃或紫，漬水則青，具五行之色。味苦氣寒，功專降泄，而合德於水。是以十二經皆有水，至腹滿急痛而成積聚者，能治之。其莖中空，惟其中空，斯能外達。是以中風在表難泄而至皮膚疼痛者，亦能治之。水滿則上溢，風急則上冒，故為吐逆。水行風息，吐逆之根已拔，是以亦能治之。

澤漆

味苦*、辛*，微寒*，無毒*。主皮膚熱，大腹，水氣，四肢面目浮腫，丈夫陰氣不足*，利大小腸，明目，輕身。一名漆莖，大戟苗也。生泰山川澤。三月三日、七月七日採根葉，陰乾。（小豆為之使，惡薯蕷）*

澤漆，一名貓兒眼睛草，一名綠葉綠花草，一名五鳳草。江湖、原澤、平陸多有之。春生苗，一科分枝成叢，柔莖如馬齒莧，綠葉如苜蓿葉，葉圓而黃綠，頗似貓睛，故名貓兒眼。莖頭凡五葉中分，中抽小枝五莖，每枝開細花，青綠色，復有小葉承之，齊整如一，故名五鳳草、綠葉綠花草。搯莖，有白汁黏人。其根，白色有鞕骨，方家用治水蠱、腳氣有效，尤與《神農本經》文合。自《別錄》以莖有白汁，誤以為大戟苗，故諸家襲之爾。（《綱目》）

凡物之行水者，必能傷陰；養陰者，未必能行水。何則？水，陰屬也。氣不薰身、充膚、澤毛，泄澤骨節屈伸，而化為水，則既已傷矣。若又使往而不返，能無倍其傷乎？養陰者，能使陰滋，不能使陰若霧露之溉。使陰滋者，適足助水之瀾，決非濬水之源，以導其流，能變懷山襄陵為膏壤埴墳者也。若既行水，而又妙能使陰氣不至不足者，其惟澤漆乎？何以言之？夫腎，主五液，入心為汗，入肺為涕，入肝為淚，入脾為涎，自入為唾（〈四十九難〉）。不似澤漆之白汁貫莖，徹下徹上，一本在下，五歧在上，歧端各生燦爛之花乎？腎者，主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故五臟盛乃能瀉（〈上古天真論〉）。不似澤漆之五歧，原出一莖，收花成實已後，則精氣原歸於本乎？惟其能使方為大腹水氣、四肢面目浮腫之水，仍歸於分布五液之腎。使腎既平均，方瀉其有餘，則水消之後，又豈致陰氣不足耶？夫然，則凡病水者，胡不皆用此，免事後之周章。乃古人不常用，何哉？蓋腎家之水與火同居，故惟與火同病之水，澤漆能化之能行之，否則不能矣。何謂「與火同病」？則「皮膚熱」是也。水病者，不皆皮膚熱。惟皮膚熱之水病，則澤漆所專治矣。然則大腹水氣、四肢面目浮腫，且皮膚熱之病，婦人亦應有之，條中特提丈夫者，何？夫丈夫之腎，以氣為權衡；婦人之腎，以血為權衡。澤漆者，能化氣，不能化血。倘婦人病此而用澤漆，水氣既回於腎，腎家或值血實，或值血虛，實則水與血混，虛則水入血中。雖兩者並仍可治，然至水血攸分，恐腎氣不能無不足之患也。

《金匱要略》曰「欬而脈沉者，澤漆湯主之」，夫但曰欬而脈沉，似未足盡病之情狀，何以見定當用澤漆湯？按此，亦發凡起例處也。欬之為病，木與水氣相連。故大青龍湯、小青龍湯、越婢湯、射干麻黃湯，均防欬之能為水，而水仍有陰陽內外之分。陽且外者，不外如龍之興雲致雨，以汗而解；陰且內者，水徵雖見，欬究未除。終不可忘在上之病源，但顧在下之水氣，故厚朴麻黃湯治欬而脈浮，仍是大小青龍加減。若脈沉者，終不得與五苓、十棗同科。澤漆湯用澤漆為君，使水氣還歸於腎，先煎久煎，使其力緩厚。然後以和陽化飲，複入其間。當歸者歸，當散者散。不似治水，亦不似治欬，欬無不止，水亦無不行。所謂「脈得諸沉，當責有水」者也。誠使水猖於欬，原不能不治水。若欬甚於水，亦焉可不專力治欬，故曰「欬而脈浮者，厚朴麻黃湯主之。欬而脈沉者，澤漆湯主之」，似乎泛指之詞。實欲治病者，得風便轉，使不滯於當前，而能以證參脈，相與為推移者矣。學者於此等處，非特不容忽，且尤不可泥。

歷考澤漆治水，非不暫與防己、大黃、葶藶、甘遂輩，相合成方，而決壅瀉實，然終其與人參、白朮、茯苓、桂心、薏苡等，治因虛成水者居多。如《千金》與鯉魚、人參、甘草、生薑、赤小豆、茯苓、麥虋冬同用，治或從消渴，或從黃疸，致內虛不足，營衛不通，血氣不化，氣實皮膚中，徧身洪腫，四肢無堪，喘息不安，腹中嚮嚮脹滿，眼不得視。崔氏與白朮、生薑、橘皮、桑根白皮、元參、郁李仁、杏仁同用，治水腫盛滿，氣急喘欬，小便濇如血。《古今錄驗》與鯉魚、人參、甘草、茯苓、麥虋冬同用，治水在五臟，令人欬喘，上氣，腹大嚮嚮，兩足腫，目下臥蠶，胸滿隱痛，吸吸寒熱，小便數少甚。至《古今錄驗》與鯉魚、人參、甘草、茯苓、澤藛、杏仁同用，治緣三焦決漏，精液不通，水氣都行，致通身手足面目腫，食飲減少。且云「年八十，病大困者，服此亦差」，可見澤漆所治之大腹水氣，四肢面目浮腫，必兼喘欬上氣，小便不利者。澤漆誠行水中，返顧根本之劑哉！

蕘花

味苦*、辛*，寒*、微寒，有毒*。主傷寒，溫瘧，下十二水，破積聚、大堅、癥瘕，蕩滌腸胃中留癖、飲食、寒熱、邪氣，利水道*，療痰飲、欬嗽。生咸陽川谷及河南中牟。六月採花，陰乾。*

蕘花，苗似胡荽，高二尺許。莖無刺，花細黃色，六月收。（參《唐本》、《蜀本》）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蕘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注云「下利者，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去麻黃，惡發汗」。夫太陽與陽明合病，下利者，與葛根湯，其中未嘗無麻黃，不慮其脹滿，何哉？蓋葛根湯所治證，其表但有風寒。風寒者，標在外，本亦在外。小青龍湯證，則本雖風寒，標已化水。風寒雖仍在外，水飲則已內連。若徒發其外，則在外之風寒纔散，內連之水氣必隨出於表。於是，水入經隧為脹滿，不可與葛根湯同論也。雖然治水之出於表者，有防己，有大戟。治水之為欬喘者，有芫花。此則用蕘花者，何？蓋防己主傷寒、溫瘧、熱氣，此則未化為熱也。大戟治風與水在皮膚疼痛，此則不疼痛也。芫花治因水欬者，僅能下氣，不能治利，故主以蕘花。然主治惟與芫花為近，故後世或有以芫花代者焉。於此，見蕘花與芫花功用略同，而芫花惟下氣行水，蕘花兼破飲食積聚、利水道，差有別矣。

牙子

味苦*、酸*，寒*，有毒*。主邪氣，熱氣，疥瘙，惡瘍，瘡，痔，去白蟲。*一名狼牙，一名狼齒，一名狼子，一名大牙。生淮南川谷及冤句。八月採根，暴乾。中溼腐爛生衣者，殺人。（蕪荑為之使，惡地榆、棗肌）*

狼牙，苗似蛇莓而厚大，深綠色。根黑，若獸之牙。（《蜀本》）

牙者其形，狼者其性。狼腸直鳴，則後竅皆沸。是物能通中，且專治陰中之疾。其形似牙，故以狼牙目之。凡物生溼地者，多燥。狼牙出淮南、冤句、江東汙下處川谷，性偏不燥。善治因溼為病者，則以其生氣鍾於溼中，即能轉溼氣為生氣。又味苦化溼，氣寒勝溼熱，故凡係邪氣、熱氣所生之疥瘙、惡瘍、瘡痔，咸賴之為治矣。雖然邪熱所生之恙，但去邪清熱，無不可愈，何為獨取狼牙？蓋嘗以《金匱要略》參之。知狼牙所治疥瘙、惡瘍、瘡痔之必由蟲也。曰「少陰脈，滑而數，陰中蝕瘡爛者，以此洗之」。夫脈滑數而瘡爛，自是溼熱為病。但曰蝕，則非蟲不能已。陰中生瘡，可以有蟲，則疥瘙、惡瘍、瘡痔，何者不可有蟲？陰瘡中有蟲，可以狼牙治，則疥瘙、惡瘍、瘡痔有蟲，何者不可以狼牙治耶？然殺蟲之物亦多，唯取狼牙，必又有故。蓋諸疾者，非一殺蟲能了，與其兼用清熱化溼殺蟲，何如用一物三者並擅其長之為愈乎？且人之肌肉，因溼熱而潰腐。蟲即借人之潰腐，以為生氣。狼牙者，固借溼熱之氣為生氣者也。同氣相求，以毒攻毒，用藥之巧，莫逾於是。捨其便利而委曲繁複，是求農黃之智，不出此也。特九痛丸雜狼牙於附子、乾薑、吳萸、巴豆、人參中，治連年積冷流注，心胸痛，冷衝上氣，及腹脹痛，口不能言。豈諸辛熱者，必藉茲苦寒為之導乎？不知所謂狼牙者，正以其性似狼，鳴則後竅皆沸也。夫冷滯至口不能言，則在中機鍼，閉矣。設但攻其積，積去，機鍼仍不能開，又當用何法開之？則何如用鳴則通，通則鳴之物為善乎！

商陸

味辛*、酸*，平*，有毒*。主水脹、疝、瘕、痹，熨除癰腫，殺鬼精物*，療胸中邪氣，水腫，痿痹，腹滿洪，直疏五臟，散水氣。如人形者，有神*。一名根，一名夜呼。*生咸陽川谷。*

商陸，春生苗，高三、四尺。葉青，如牛舌而長。莖青赤，至柔脆。夏秋，開花作朵。根如蘿蔔而長。赤花者赤根，白花者白根。赤者不可用，八月採。（參《蜀本》、《圖經》）

劉潛江云「商陸，春生苗，夏秋開花，八、九月乃採其根。《本經》用以主水腫、疝瘕痹，熨除癰腫，豈非取其導陽入陰，歸於陰中氣分，以散結消腫耶」？即《別錄》所謂「療胸中邪氣，水腫，痿痹，腹滿洪，直疏五臟，散水氣」。夫亦自胸而腹，遂并見其由心肺而及肝腎，方得謂之直疏。夫水，陰也。腎，納五臟之陰者也。直疏五臟氣以歸腎，令水氣散。以腎能聚水生病，則使水或留或行，宜消宜散，不為病者，亦惟腎耳。雖然，檢古方書有治石水之檳榔散，及治陽水之疏鑿飲子，均用商陸，豈不嫌其漫無別擇乎？不知兩者之用商陸，所謂「急則治標」之義，皆取其導陽氣，以化陰邪；疏陰邪，以導陽氣耳。蓋陽水之本，由於陰虛。陽不能化，而標病之甚者，乃陰邪也；陰水之本，由於陽虛。陰不能化，而標病之甚者，亦陰邪也。同是陰邪為之標，舍氣實能食之時，不因其小大不利，以取其水而救其標。乃漫云治本，逡巡畏縮，緩不及事，直待正氣盡化為水，馴至不治，則所謂「羊已亡而計補牢」，果何益之有歟？即其敷貼石癰（堅硬不作膿者，張文仲方「商陸根擣擦，燥則易，取輭為度，亦治溼漏諸癤」。）腹中暴癥（有物如石，痛刺嗁呼，不治，百日死。《千金方》多取商陸根，擣汁或蒸之，以布藉腹上，安藥勿覆，久即易，晝夜勿息）、痃癖如石（在脅下堅硬，《聖惠方》「取生商陸根汁一升，杏仁一兩浸去皮，擣如泥，以商陸汁絞杏泥，火煎如餳，每服棗許，空腹熱酒服，以利下惡物為度」），胥能散之。就其能散成形之物於陰分，則其疏五臟之氣而散陰結者，固可不言喻矣。即《本經》所謂「治疝瘕痹及熨除癰腫」者，不又可於此見之耶？

異哉！李瀕湖謂「商陸沉降而陰，其性下行，專於治水，與大戟、甘遂，異性同功」也。夫所貴於治《本經》者，為能審名辨物，知其各有所宜耳。若商陸之功，不過與大戟、甘遂埒（埒，等也）。則用大戟、甘遂已耳，又何取於商陸哉！夫大戟、甘遂味苦，商陸味辛。苦者，取其降；辛者，取其通。降者，能行逆折橫流之水；通者，能行壅淤停畜之水。取義既殊，功用遂別，豈得以此況彼也。仲景書中，十棗湯，用大戟、甘遂；大陷胸湯、甘遂半夏湯、大黃甘遂湯，均用甘遂，不用大戟。則甘遂之與大戟，固自有異矣。獨於大病差後，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藛散中偏取商陸，謂非商陸有異於大戟、甘遂乎？商陸不用赤花赤根，獨有取於白花白根者。蓋以其色之白，恰配其味之辛，以為攻堅破頑之用。下病者，上取；上病者，下取。牡蠣澤藛散治腰以下水氣不行，必先使商陸、葶藶，從肺及腎，開其來源之壅，而後牡蠣、海藻之輭堅，蜀漆、澤藛之開泄，方能得力。用栝蔞根者，恐行水之氣過駛，有傷上焦之陰，仍使之從脾吸陰，還歸於上。與常山之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者，不殊也。是故商陸之功，在決壅導塞，不在行水疏利。明乎此，則不與他行水之物同稱混指矣。

白頭翁

味苦，溫，無毒*、有毒*。主溫瘧，狂易，寒熱，癥瘕，積聚，癭氣，逐血止痛，療金瘡*、鼻衄*。一名野丈人，一名胡王使者*，一名奈何草。生高山山谷及田野。四月採。*

白頭翁，正月生苗作叢，狀似白薇而柔細稍長。葉生莖端，如杏葉，上有細白毛而不滑澤。近根處有白茸，根紫色，深如蔓菁。其苗，有風則靜，無風則搖。（《圖經》）

溫瘧為病，緣《素問》論證與《金匱要略》不同，其旨遂歧，而以為罕有之候。殊不知《素問》與《金匱要略》，本無所異。《素問》是述其所以然，《金匱要略》遂補其所當見，正可謂若合符節者矣。〈瘧論〉曰「溫瘧者，得之冬中於風，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爍，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故熱。熱已，則氣反入而寒」，《金匱要略》曰「溫瘧者，其脈如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白虎加桂枝湯主之」。夫冬中於風，必隨陽氣之伏而入也。陽氣發矣，何以尚不能自出。蓋惟應時而動，故曰陽氣；惟不肯應時而動，故曰邪氣。曰「腦髓爍，肌肉消，腠理發泄」，明明所依者，漸不足恃，方浩然有去志，然尚不去也。遇大汗出，乃始出焉。始終只與陰糾連，故汗出熱作，汗收熱止。其所謂寒者，必不如寒瘧之寒慄鼓頷，故曰「身無寒，但熱」。而邪依於陰既久，遂相浹洽，故脈如平。若使脈不平，原為「汗出，輒復熱，脈躁疾」之陰陽交，非溫瘧矣。骨節疼煩，正以見邪之藏於骨髓。嘔正與汗同，亦陽隨陰出也。故主以白虎加桂枝湯。白虎湯，固治汗後身大熱者也。如此，猶不可明溫瘧者，病以時發，汗出而熱乃作，夏間常有之病也。然則不與癉瘧無別乎？夫癉瘧，熱止則無寒，今必稍有寒也；癉瘧者，無端而熱作，此必汗出而始熱。此其所以別矣。白頭翁，根色紫，紫為赤黑相兼，正與熱依於骨髓合。而近根處有白毛，毛為肺所主，白又其色，是使水中之火達於金，從皮毛而解也。故曰「主溫瘧、狂、寒熱」。（偏考字書，並無「」字，《玉篇》有字，注云「犬張耳貌」。《後漢書》〈陳忠傳〉「狂易殺人」，注「狂易，狂而易性也」，當是「狂易」之誤）苦本主降，性溫則主發，故也。他如熱依於血為癥瘕，依於飲為積聚，依於痰為癭氣，依於腸胃中脂液而腹痛者，並能主之。曰逐血者，承癥瘕而言也。不曰逐飲痰脂液者，色紫之物，原能入血，不能入飲痰脂液。且附飲痰脂液之熱既去，則病自可除，不必更逐也。他如因血出而熱隨出者，為金瘡，為鼻衄；因津液下溜而熱隨出者，為毒利。亦並能主之。故仲景於厥陰熱利、產後下利，皆用之，正其旨耳。

葦莖

《別錄》止載蘆根而不及葦莖，大率生水中者，多與水為事。其根，能啟水精上滋，治消渴客熱；則其莖，必係導痰熱下流而治肺癰矣。凡有節之物，能不為津液隔閡者，於津液之隔閡而生患害，尤能使之通行，此《千金》所以有葦莖湯歟！

連翹

味苦，平*，無毒*。主寒熱，鼠瘻，瘰癧，癰腫，惡瘡，癭瘤，結熱，蠱毒*，去白蟲*。一名異翹，一名蘭華，一名折根，一名軹，一名三廉。*生泰山山谷。八月採，陰乾。*

連翹有兩種，大翹生下溼地，葉狹長如水蘇，花黃，子似樁。實之未開者，作房，翹出眾草。小翹生岡原上，葉花實皆似大翹而小。（《唐本》）

廬子繇曰「《本經》所列連翹主治，合陰陽內外而言，誠開闔之樞鍵也。故主熱結在中，為寒熱、鼠瘻、瘰癧。其本在臟，其末在頸腋間也。若蠱毒，則但沉於臟；癭瘤、癰腫，則但浮於脈。咸屬寒熱為病，因熱結為形證者也。其功力與夏枯草相等，但夏枯草偏於從本，秉寒水化令，故上徹顛頂，下及趺踵。連翹偏於從末，秉容平氣味，故外彌膚腠，內徧五中。至解邪熱結於心，理則一矣」。

連翹，赤莖獨上，秋來結萼，莖端花後，分瓣作房，中含黑子。乾，則振之皆落，而不著莖。其房剖之即解，片片相比，氣甚清馥。其形屬火，其氣屬金。當夫溽暑之候，諸氣懈弛，血脈僨湧。懈弛者，多顛躓；僨湧者，易壅淤。僻仄徑折，最善顛躓之所也。故鼠瘻、瘰癧，氣多於血之候，恆生於頸腋。平原曠蕩，尤善壅淤之地也。故癰腫、惡瘡，血多於氣之候，恆生於背腹。及夫結為癭，漫為瘤，又何？莫非氣遭炎熇而顛躓壅淤，迨至涼飈倏動，萬象清明，庶類遂剝落紛紜，頓然改舊。故草彫於上，葉辭於樹，水涸於瀆，與連翹之治寒熱鬱結，何以異哉？雖然《本經》以寒熱起，以熱結終。而臚列諸證，其間當亦必有意義。蓋鼠瘻、瘰癧，無偏寒偏熱之證。癰腫、惡瘡、癭瘤，則有但因寒結者。故宜以「寒熱、鼠瘻、瘰癧」為句，以「癰腫、惡瘡、癭瘤、熱結」為句，而用連翹，斯無誤矣。

《傷寒論》「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軺赤小豆湯主之」，因「瘀熱在裏」句，適與連翹功用不異。郭景純《爾雅注》「一名連苕。苕、軺，聲同字異耳」，而今本《傷寒論》注曰「連軺即連翹根」，遂以《本經》有名，未用翹根當之。陶隱居云「方藥不用，人無識者」，故《唐本草》去之。豈仲景書有此，六朝人皆不及見，至王好古忽見之耶？噫亦必無之事矣。

陸英

味苦，寒*，無毒*。主骨間諸痹，四肢拘攣疼酸，膝寒痛，陰痿，短氣不足，腳腫。*生熊耳川谷及冤句。立秋採。*

蒴藋

*味酸，溫，有毒。主風瘙，癮疹，身癢，溼痹。可作浴湯，一名蓳草，一名芨。生田野。春夏採葉，秋冬採莖根。*

蒴藋，或謂即是《本經》陸英，或云非是。瀕湖氏亦不能主持其說，今疏《本經》陸英如右，而附以《別錄》蒴藋條，既不能的指其物，世又並無用者，姑從闕疑。

芫花

味辛*、苦*，溫*、微溫，有小毒*。主欬逆上氣，喉鳴，喘，咽腫，短氣，蠱毒，鬼瘧，疝瘕，癰腫，殺蟲魚*，消胸中痰水，喜（音戲）唾，水腫，五水在五臟皮膚，及腰痛，下寒毒、肉毒。久服，令人虛*。一名去水*，一名毒魚，一名杜芫。其根，名蜀桑。根療疥瘡，可用毒魚。生淮源川谷。三月，日採花，陰乾。（決明為之使，反甘草）*

芫花，宿根舊枝生，莖紫。正月、二月開花，有紫赤黃碧白數種，作穗似紫荊花。實落後，方生葉，色青，厚則黑。根皮黃，似桑根，入土三、五寸，有白似榆根者。收釆當及花時，葉生花落，即不堪用。（參《蜀本》、《圖經》）

張隱庵曰「草木根荄之在下者，性欲上行；花實之在上者，性復下降。此物理之自然也。芫花，氣味辛溫，花開赤白，稟金火之氣化，主行心肺之氣下降。故治欬逆上氣，喉鳴而喘，以及咽腫而短氣。稟火氣，故治蠱毒、鬼瘧；稟金氣，故治疝瘕、癰腫。辛溫有毒，故殺蟲魚」。愚謂所注甚當，惟以開花赤白為稟金火之氣，猶為牽合。以花不止赤白兩色也。夫開花成實者，收藏之氣也。生枝發葉者，生長之氣也。凡物，莫不既生長而後收藏。芫花，獨花實在前，枝葉在後，偏具收藏於散發之先，是謂「以斂降為體，開解為用」。故確與肺合德，主肺病最多（肺在極上，所主皮毛，又在極外，乃偏屬金而主收藏。「欬逆上氣，喉鳴，喘，咽腫，短氣」，皆肺病也）。其發葉生枝，反退居於斂降之後，而當火令之始，又可不謂得火氣而榮。準之於此，或庶幾矣。

仲景於飲之劇者，類萃甘遂、大戟、芫花為十棗湯。解之者咸謂「病既急迫，用藥不嫌其峻」是已。然終無以三味之殊，體帖病情而為之說者。夫謂不嫌峻，則驅飲之物豈止三味。若謂以其功用相近，則一味足矣，何必三味。愚因此細參，而後知三味之蠲逐飲邪，用各不用，其與病情甚為帖切也。夫甘遂用根，且須形類連珠，體實重者，是其性為著裏。再覈之以甘遂半夏湯治「雖利，心下續堅滿」，不可知其為飲在裏，縱不利而不減者用乎？大戟用根皮，其莖中空，是其性為著表，再參之以治「一身十二經之水，及中風，皮膚疼痛，吐逆」，又不可知其為飲在表，而兼吐逆者用乎？芫花用花，且其物先花後葉，是其性為著上，再其主治為「欬逆上氣，喉鳴，喘，咽腫，短氣」，更不可知其為飲橫於上者用乎？曰「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漐漐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硬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十棗湯主之」。夫上為吐，下為利，外為汗出，內仍心下痞硬滿引脅下痛，自非甘遂、大戟、芫花，何以使淨盡無餘，而後知仲景之用藥，決非漫無分別也。

卷十二

下品，木六味，獸三味，蟲魚六味，果三味，穀一味。

巴豆

味辛，溫*（生溫熟寒），有大毒*。主傷寒，溫瘧，寒熱，破癥瘕、結聚、堅積、留飲、痰癖、大腹水脹，蕩練五臟六腑，開通閉塞，利水榖道，去惡肉，除鬼毒、蠱疰、邪物，殺蟲魚*，療女子月閉、爛胎、金瘡、膿血，不利丈夫陰，殺班貓毒，可練餌之，益血脈，令人色好，變化與鬼神通*。一名巴椒。*生巴郡川谷。八月採，陰乾，用之去心皮。（芫花為之使，惡蘘草，畏大黃、黃連、藜蘆）*

巴豆，木高一、二丈，葉如櫻桃而厚大。初生青色，久漸黃赤，季冬漸彫。仲春漸發，仲夏舊葉落盡，新葉齊生，即開花成穗，其色微黃。五、六月，結實作房。七、八月成熟，漸漸自落，一房二瓣，一瓣一子或三子，子仍有殼。以殼上有縱紋，隱起如線，一道至兩、三道者，為金線巴豆，最為上等。（《圖經》）

巴豆、大黃，均峻逐委積之劑。徐之才則謂「巴豆畏大黃」，何也？夫《本經》稱述兩物之功能，在大黃，曰「蕩滌腸胃，推陳致新」。在巴豆，曰「蕩練五臟六腑，開通閉塞」。已明明一則許以如水濯物，一則許以如火爓物矣（《釋名》〈釋帛〉「練，爛也，煮使委爛也。」）。火既見水焉，得而不畏。然則三物備急丸並用之，何也？是緣沉寒錮熱，膠固臟腑空隙處。猶物之垢汙牢著，非徒濯徒爓所能潔，必水火合而烹焉。舍是，更無他法可使淨耳。雖然《本經》稱之，仲景用之，其義極精極審，不得草草讀過也。何者？夫曰「練」，則非堅韌，不克任矣。曰「滌」，則非浮泛，不能去矣。曰「五臟六腑」，見其所入之徧有一處，不任其練者，即不可施。曰「腸胃」，見其止能至此，而不及乎他。曰「推陳致新」，則滓穢去而清光來，去其陳，正以保其新也。曰「開通閉塞」，則僅能鑿孔使通，其因通而出者，不能別擇可否也。故在《傷寒論》，斤斤分別於「但下」與「丸下」之別耳。所以然者，大黃貫火用於土中，僅關取義，已靈迅如是。況巴豆氣熱味辛，誠如烈火性峻，十倍於大黃。且隱起金線，縱繞其殼，則不特直行下泄，橫行之勢，有更猛者（張隱庵曰「凡服巴豆，即從胸脅，大熱達於四肢，出於皮毛，然後復從腸胃而出」。）。惟其橫行，故首主傷寒、溫瘧、寒熱；惟其直行，故繼破癥瘕、結聚、堅積、留飲、痰癖、大腹、水脹。無一非沉錮深邃難伐之患。蓋即其代葉之由，可以深思而得之者。夫至季冬始漸彫，然猶不落也。及仲春新葉發，故葉纔去，然猶不盡落也。是其陽剛之至，不畏寒沍，已可概見。至四月全脫，開花結實，即於是時，其為乘陽氣而暴烈迅發，有莫禦之勢，無疑也。迨至八月始熟，則其性向金水，又斷斷乎可識矣。是故，仲景用之，諦審極詳。在「傷寒」，治寒實結胸，則佐以氣力單薄之母、桔梗，導其機而緩其勢。又必以熱粥、冷粥，劑量其間，使之當行則行，當止則止。在「卒暴、中惡」，則既同大黃以為牽制，復用乾薑守住其脾，不使傾笥倒篋，盡出無餘。《外臺》因之，如九痛丸之並以乾薑、附子、人參，走馬湯之合以杏仁。亦一寒一熱，一補一輕，正得仲景家法，故均得附入《金匱要略》中。編書採方者，亦可謂詳慎之至矣。

蜀椒

味辛，溫*、大熱，有毒*。主邪氣，欬逆，溫中，逐骨節皮膚死肌，寒溼痹痛，下氣*，除六腑寒冷，傷寒，溫瘧，大風，汗不止，心腹留飲，宿食，腸澼，下痢，泄精，女子字乳餘疾，散風邪、瘕結、水腫，黃疸，鬼疰，蠱毒，殺蟲魚毒*。久服之，頭不白，輕身，增年*，開腠理，通血脈，堅齒髮，調關節，能耐寒暑，可作膏藥。多食，令人乏氣。口閉者，殺人。一名巴椒，一名蓎毅。生武都川谷及巴郡。八月採實，陰乾。（杏仁為之使，畏款冬）*

椒樹，高三、四尺，似茱萸而小，有鍼刺。葉堅而滑。四月結子，無花，但生枝葉間，顆如小豆而圓，皮紫赤色。八月採，徧處皆有。惟蜀中生者，肉厚皮皺，其仁光黑，如人之瞳仁，故謂之「椒目」。（參《圖經》、《綱目》）

金凝重而不動，火炎上而不降，其常性也。試熾炭於爐，投金於火，久則金鎔就下，若水流矣。火亦隨之而流，金火之相鍛有如是哉！椒不花而結紅實於四月，是其直稟陽剛火德，而飽吸溼土燥金之氣。至內膜白，子光黑，乃為成就。是其以陽熯溼，以火鍊金，昭然可見。且其子光黑渾圓，旋轉如珠，則又象水。斯所以為從在上之肺，挾火直抵於腎，無惑也。然則凡火不歸下，皆可以椒引之使歸歟？是又非矣。夫紅皮之內，白膜之表，不有黃肉在其間乎？請觀分金之爐，必有土為之範。量其高下之差，分為數道，以就金銀銅鐵之所貯。重者，歸於極下；輕者，以次而上。設無此範，則五金就窪，仍雜一處。金不能極其所至，火又何能自往耶？以是知，椒之引火下歸，必藉土為之範也。土，脾胃之氣也。胃主降，胃病則吐逆；脾主升，脾病則泄利。泄利者，火不在下；吐逆者，火反上逆。能使火不上逆而下歸，是金之挾火下流，以就土之範也。是椒之能事也。

由是言之，則中宮有邪成欬逆者，治以椒，使肺金得降，氣火不升，痰涎開拓，固猶拔刺雪汙矣。下文則多有難明者，曰「溫中，逐骨節皮膚死肌」。骨節間得有死肌耶？不知此當連下句讀，言能逐骨節間寒溼痹痛，亦能逐皮膚間有死肌者之寒溼痹痛也。夫風氣盛者為行痹，寒氣勝者為痛痹，溼氣勝者為著痹。痹而偏重於骨節，或在皮膚且有死肌。是之謂著，而由於溼；又皆痛，是由於寒。故曰「逐骨節皮膚死肌，寒溼痹痛」，明其無與於風也。椒，本行中道，以能溫中，故其量得及於骨節皮膚。然於骨節皮膚間，祇能使凝重者行，不能使流動者行。惟痹既流動，則必中氣有權，能鼓舞邪氣，俾不著而為患也。若更溫其中，是徒以損陰耗氣而無當矣。然既云「寒與溼」矣，其間豈有火耶？椒，固善治火者也。夫惟痛，則固有火矣。蓋寒與溼，均火之所畏。況既痹著於物，火至此而為之阻，則兩相搏而痛，所謂「諸痛皆屬火，有寒方痛」者也。雖然「逐」字之上，首以溫中。則中不受溫者，縱有痛痹、著痹，不可用矣。痛之末，殿以下氣，則痛痹、著痹之不必下氣者，不可用矣。是所當意會者也。

「病者，靜而時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烏梅丸證）」、「痛，嘔不能飲食，腹中寒，上衝皮起，出見有頭足，上下痛，不可觸近（大建中湯證）」，非動病耶？又何以用椒也。夫靜，固寒也。時煩，得食即嘔，非火耶？痛，固寒也。有頭足，能上下，非火耶？二者均嘔，均不能飲食，則寒與火交戰於中，逆而上行，為不受土之範矣。椒，固就火以致金，使火因金以歸下者也。火歸則土安，寒無與軋，遂自就戢而旋退，可不謂之「返動為靜」耶？然則，椒固下降之物，烏梅丸何以能主久利也？夫利，豈止一端。硝與大黃，皆能治之。椒之治利，則非以其降。蓋火能生土，土能防水。致火以熯土，使水不就窪下，沁而入焉，以成其生化，謂非治利之善法，可乎之？二證者皆嘔，覈之以厥陰心中疼熱，則又皆痛。是椒之治，必痛嘔相兼，始得用矣。乃烏頭赤石脂丸證，有痛而無嘔；王不留行散、白朮散，則痛嘔皆無。是又何說哉？殊不知，妊娠於嘔為常候，以衝脈不降，致胃氣逆上也。屢逆豈能不痛，金瘡詎有不痛者耶？唯烏頭赤石脂丸，既有附子，則不應有嘔。而方中烏、附、乾薑、蜀椒外，又加以赤石脂，則焉知其無利？覈之以烏梅丸之除久利，則胸痛而利者，亦椒之所主歟？即王不留行散中，非特蜀椒，并有乾薑、厚朴，則不但痛而胸滿，且必有嘔。又均有黃芩、芍藥，豈得謂必無利耶？是在明者以意消息之耳。

己椒藶黃丸既用防己、葶藶、大黃，雖無椒目，腸中之水亦不能不去。何俟有此？夫既云有水氣，則不得口舌乾燥。有水氣，又口舌乾燥且腹滿，明明氣與熱阻於中，津隨水溜於下也。熱者，陽邪；水者，陰類。陰承於陽，則陽必上出。是口舌乾燥者，其初見之微徵。過此以往，在上之熱，方將熾而未肯衰，昭昭可見。逐其留中之熱，大黃固立能裁決。除自中以上之熱，自中以下之水，葶藶、防己，亦宜所不辭。特前此上引之熱，不知盡熱邪耶？抑亦有身中陽氣，雜於其間也。腸間有水而口舌乾燥，則為有津液雜於其間。設但逞一下之快，不計正氣之累及，則在中之熱、在下之水雖去，身中之陽與陰，亦且不克自支。椒者，自火而歸於水。其目之漆黑光澤而渾圓，則水象之確著者也。故能使從水中泛出之火，原歸水中。於以薰蒸水中所雜之津，仍朝口舌。蜜丸僅與一丸，先食而服焉。用藥已急中有緩，服法尤緩中之緩，正慮剋削人元氣耳。即方後，口中有津液，渴者加芒硝。是在土之津不下溜，而攻下可益峻矣。於此，猶不可悟椒目之用耶？

或曰「昔之人皆謂椒為肝家物，而子獨以色紅味辛，謂為得金火之用，似絕無與於肝者。《傷寒論》祇烏梅丸中，用椒實為治厥陰之方，其說猶可通耶」？余曰「是說也，得五行之一端而未及乎全體也」。今夫彌大地之用，皆在土。而土之翕受敷施，由於日之發斂。然不得金以耕，則土自土，日自日，猶不能生物。是成土之用，在金與火。土既耕矣，物既生矣，而不得日，則雖有水而物不受其滋。土之所生者無他，惟木耳。是見土之用，惟木與水。故夫金火者，所以致土之翕受；木水者，所以致土之敷施。試觀《本經》所主諸證，土氣不守中，則邪氣襲而欬逆生；土氣不運外，則寒溼停而胃痛作。是厥陰病之「氣上撞心，心中疼熱，煩躁，吐蚘，下利」，何一事非土乏金火之助，遂不能布水氣於木，木乃燥裂強梗耶？由是而推，可以知《別錄》之所主。凡「六腑寒冷，心腹留飲，宿食，腸澼，下利，水腫，黃疸」，莫非土氣之不守中。凡「傷寒，溫瘧，大風，汗不出，風邪瘕結」，莫非土氣之不外運。但使火隨金，金就土，土得盡當然之用，則又何患之不除。特治「泄精」及「女子字乳餘疾」兩事，似有難明者。然覈《千金》之治「虛勞，寒澼，飲在脅下，決決有聲。飲已，如一邊下有頭足衝皮起，引兩乳內痛裏急，善夢，失精，氣短，目惚惚，多忘」，大建中湯。治「五勞，七傷，百病，補虛，益精」，大通丸。治「虛勞不起，囊下癢，汗出，小便淋瀝，莖中數痛，溺時赤黃，甚者失精，劇苦溺血，目視，見風淚出，莖中冷，精氣衰，兩膝腫，不能久立，起則目眩」，補虛方（卷十九）。及治「產後大寒冷，所為心痛」，蜀椒湯。治「產後餘疾，寒下凍膿，裹急，胸脅滿痛，欬嗽，嘔血，寒熱，小便赤黃，大便不利」，澤蘭湯。治「產後下利」，藍青圓。治「產後虛冷，下利」，赤石脂圓。治陰下挺出方（卷三）。總不過火不燠土，土不防水，水或泛濫妄行，或就窪停淤之候。則其用椒之意，亦不能大遠於前所云云矣。

皂莢

味辛、鹹，溫*，有小毒*。主風痹，死肌，邪氣，風頭，淚出，利九竅，殺精物*，療腹脹滿，消穀，除欬嗽、囊結、婦人胞不落，明目，益精，可為沐藥，不入湯。生雍州川谷及魯鄒縣。如豬牙者，良。九月、十月採莢，陰乾。（柏實為之使，惡麥門冬，畏空青、人參、苦參）*

皂樹高大，葉如槐，瘦長而尖。枝間多刺，夏開細黃花。結實有多種，以長且肥厚，多脂而黏者為勝。其樹多刺，難上。採時以篾箍其樹，一夜莢悉落。有不結實者，鑿樹為孔，入生鐵三、五斤，泥封之，即結莢。以鐵槌樹，即自損；鐵碾碾之，久則成孔；鐵鍋爨之，多爆片落。（《綱目》）

盧芷園曰「皂莢喜鐵，得鐵即有所生。鐵器遇之而壞，有吸鐵精華之能。然皂為北方之色，鐵為五金之水。味辛且鹹，子母相生，默相感召如此。如肺有寒邪，黑痰膠固，不可拔而為喘欬，膺胸、咽喉之疾者，宜之。凡嚏，則肺氣通於鼻。皂莢，一嗅輒嚏，若磁之吸鐵，其亦肺邪之出路歟」？

劉潛江云「皂有不結實者，鑿孔貫以生鐵，便能結莢，是此木之生化原在金也。夫風木變眚，皆由於不得化。風木屬陽，陽極於上，不得陰以化，則陰從之，此上竅壅塞之所由。若陽實而陰不化，斯下竅壅塞之所由，皆風木之化窮也。惟皂莢，得金之辛，歸水之鹹。是木得金化以趨水，乃孕育而無窮，所謂『有化乃有生』。他風劑之以驅散為功者，固萬萬不侔也」。余謂「皂莢之治，始終只在風閉。風閉之因有二端，一者，外閉毛竅，如風痹、死肌、邪氣。一者，內壅九竅，如風頭淚出是已，故劉潛江但釋風所以閉竅之義，全體自明」。第「陽不化而陰從，陽實而陰不化」兩語，尚宜辨析。以壅上竅者，多挾痰涎；壅下竅者，多係燥化，故也。夫生人之陰本上行，陽本下降。況陽冒於上，不化陰而化火，則陰必上救。上救之陰不能濟陽，徒被陽爍，變為痰涎，益生壅阻。以清明七竅，本屬坎離之化，故也。陽下沉而為實，縱使陰亦下溜。惟被其蒸逼，倏而遂乾。以腸胃本皆陽明燥化，故也。雖然是皆陽氣耳，又何以指之為風？夫惟上竅，本清陽之出入；下竅，本濁陰之所泄。使但為陽氣，又何以生壅阻，且既上至心肺，未有不從陰化者。苟不從陰化，則非風而何？其陰之溜下至於腎，亦未有不從陽化者，苟不從陽化，亦只是風而已。況毛竅之間，得津則通，不得津則痹。痹而且有死肌，斯津之不至，明矣。亦非風之搧，何以得至於此？故《本經》他處於痹，有謂之溼痹者，有謂之風溼痹者，有謂之寒溼痹者，有謂之風寒溼痹者。惟此，則但曰風痹，而仲景之用皂莢，則惟皂莢丸一方。所治，乃欬逆上氣，時時唾濁，但並不得眠。亦可見其氣自上，而痰自隨；氣不從陰化，痰不從陽化矣。更徵以《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方，治肺痿吐涎沫。不必開陰以布陽，卻宜從金以化木。又可見其陰與陽之相從，徒相軋而不相入矣。用是物者，尚其識之。

訶梨勒

*味苦，溫，無毒。主冷氣，心腹脹滿，下食。生交愛州。（《唐本草》）*

訶梨勒，株似木梡，花白，實如梔子，青黃色，皮肉相著。七月、八月，實熟時採，六稜，黑色。肉厚者，良。（《圖經》）

凡草木果實，既已暴乾，猶皮肉相著者，獨訶梨勒為最。惟其皮肉相著，方得似脾與肺，緊相帖也。脾緊承於肺而上輸，斯胸中無痰涎冷氣之停；肺緊接於脾而下降，斯腹中無宿滯脹滿之阻。況溫則能升，苦則能降；苦則主泄，溫則能開。故為「宿物痰涎，上壅則喘，下壅則利」之妙劑。如《金匱》為散，治氣利；《千金》為丸，治「氣滿閉塞，不能食，喘息」。可徵也。夫下利氣者，當利其小便，蓋氣之所阻，即痰涎之所留。而痰涎尤為柔滑之物，能阻氣，不能錮氣。故氣有時得自泄，而終不能通，此所為氣利者也。非小便利，則痰涎不能行，氣終難暢，故當利其小便。然竟不出利小便方，乃緊接以訶梨勒散。訶梨勒，豈利小便者哉？不知，惟脾緊承於肺，肺緊接於脾，則小便之源，如弓矢之已彀滿，如勁弩之已發機，其勢有不能不利者。且服散必以粥，粥即最利小便之物也。雖然，此為「痰留於上，氣阻於下」者言耳。若夫痰留於下，氣阻於上。則其上為喘息，與下為氣利，一也。其服丸以食者，病人方不能食，反以食為治，何哉？蓋大小腸，雖皆傳化之腑，然泌其清而入膀胱，其權主於脾；別其濁而入大腸，其權司於胃。然皆總統於肺。是食之自入而出，由於胃；飲之自入而出，由於脾。脾與胃，同宮相偶，皆聽命於肺。訶梨勒之由脾而肺，即可知亦由胃而肺也。不然，下文云「不忌得利」。夫食，豈能致利，訶梨勒亦非致利者。其以強令食為治，或者不能無利。即利，正是痰涎已順，氣得通之候也，故曰「即止」。

梓白皮

味苦，寒*，無毒*。主熱，去三蟲*，療目中疾*。葉擣，傅豬瘡。飼豬，肥大三倍。*生河內山谷。*

梓皮，疎理色白。其木，細膩堅穤（穤同糯），為百木之長，以木莫良於梓也。生子著角中，其角細長，如箸，長且近尺。冬後葉落，角猶在樹。（參《詩義疏》、《爾雅翼》）

梓內堅結而外疎理，味苦氣寒，其色白。白，無色也，故主有熱、有色，而當解外之證。《傷寒論》「傷寒，瘀熱在裏，身體發黃，麻黃連軺赤小豆湯」中用之，取其助解表，變黃色為無色也。《肘後》「傷寒及時氣溫病，頭痛，壯熱，脈大，生梓木白皮湯」，取其解散，變赤色為無色也。方中並不言赤色，然得病一日，即壯熱脈大，焉有色不赤者哉？

豬膽

*主傷寒，熱渴。肪、膏，主煎諸膏藥，解斑貓、芫青毒。*

五臟皆滿，惟肺差空；六腑皆空，惟膽獨滿。五臟之精，均相灌輸；六腑之物，均相傳化。惟膽有汁，澄之不清，撓之不濁，故為木中之水，所以資木使生者。惟其為水木相連，斯上，可以泄火氣之昌熾；下，可以定水氣之憑陵。水火相濟之源，實具於此矣。乃人有五志，一事感觸，五者殽亂，賴膽以決之。是故，熱則不眠，寒則減食，壯則橫溢，怯則畏葸。豬獨不然，自生至壯，眠食已外，更無他營。可見其膽之清靜，非尋常可比。傷寒，熱渴者，土中之火昌獗也。厥逆無脈，乾嘔，煩者，水見潰決與火相背也。惟其火達於水，而水流更駛；惟其水不濟火，而火燄批根。呼吸之際，危亡立臻。苟不因物付物，取極近極親之豬膽汁，銳而入焉。則孤陽在上，能與薑附抗，而陰方奔迫，不隨人尿，改出前陰矣。是何也？蓋木應春，為生生之所自始，卻浥水上行，故能苦寒而不助泄。水之上，正可濟火之違，故能除嘔止煩。其回陽復脈，固無藉於茲，而扶危定傾，端有資於反佐也。至陽明津液燥極，取是以通大便。則但用其苦寒滑潤，無甚深妙義矣。

曹青巖問「陰吹證，所謂穀氣之實者，得無脾胃之虛歟」？余謂「不然。脾虛，則穀入不運而泄瀉；胃虛，則嘔吐而穀不得入。又何得為穀氣之實」。曰「然則當作何解？其用豬膏髮煎，又何義」？曰「〈臟氣法時論〉云『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菜為充』。在強健，藜藿輩，但得穀氣足恃，脾胃固已旺矣。稍近膏粱者，其穀氣必得助而後流動，得益而後滑澤，得充而後傳化。徒恃穀氣，斯有壅遏之弊矣。《論語》謂『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孟子》則謂『七十非肉不飽』，正為食氣、肉味，不可偏廢也。余嘗見有先樂後苦，年高溏泄者，得肉食，則便反堅；有常豐暫儉者，偶蔬食，則雖飽不適；有本苦偶腴者，一得肉食，泄瀉便作。可見肉食與穀氣，必使劑量得中，方可無病，故〈五常政大論〉謂『穀肉果菜當食養盡之。倘若過之，則傷其正』。況六淫之迫於外，七情之擾於中，其間苟有調處不當，焉能不變生患害耶？陰吹而正喧者，穀氣厚，而肉食不足以滑澤之也。然何以獨病婦人，而不兼及男子。蓋男子，近前陰處窄而滿，縱施泄已後，亦不容穀氣流入；女子近前陰處寬而空，若經後產後，穀氣之實者，襲而據焉。繼乎此者，遂源源而至，以是小便為之不利。故其下注者，乃如失氣，並有聲而喧焉。豬膏，肉之至肥至澤者也。以之調和穀氣，即以潤大便，是直探其源。病原涉及血分，且小便不利，佐亂髮以利小便，且使血之被傷者，仍自還神化，是兼澈其流，義之明暸可識者也。試觀其治諸黃，諸黃中有穀疸，其源正與此同。惟其不大便，是以得為陽明病；惟其非火迫津枯，是以脈遲微煩。頭眩者，氣猶上衝也，正與陰吹正喧對。陰吹正喧，是以不為黃；微煩頭眩，是以尚未為黃。小便難，則致穀疸、致陰吹之本也。兩者脗合如此，又何疑榖氣之實，豬膏之用哉？脂在腰，曰肪（《文選》與鍾大理書注）。膏，即脂也。以有角無角，異其稱耳（《家語》〈執轡〉注「脂，羊屬。膏，豚屬」。）肪、膏，解蝕肉蟲之毒，乃以肉之極厚者餌之，使不蝕人也。至《金匱要略》陰吹證，豬膏髮煎導之，必有誤。蓋證甚奇特，方極和平。服之，乃得有濟導之，則其力又烏能及耶」？

豬膚，緣本草不載，說遂多歧。有謂宜用燖豬時所起皮外毛根之薄膚（方中行）。駁之者，謂其簽劣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宜用其外皮，去內層之肥白（喻嘉言）。或謂「膚周於身，水以濟火，能內通外達」（張隱庵、張令韶），或謂「其性寒，故能退熱散邪」（方中行），或謂「能潤燥」（周禹載），或謂「能滋土」（程郊倩），或謂其「除客熱」（成無己、尤在涇），或謂「豬之津液，在病，能治上焦虛浮之火」（柯韻伯），甚有謂其「入腎滋陰，透表散邪」者（魏念庭），吁亦甚矣。清利肥甘之物，滋潤或有之，通利或有之。謂退熱散邪，則斷不能通者也。余嘗讀少陰用大承氣三證，而有會心焉。蓋「下利，咽痛，胸滿，心煩」，即急下三證之涉虛者。何以言之？夫咽乾，即咽痛也。第虛者，刻入膚內；實者，燔熾膚外耳。下利，即自利清水也。所結既堅，則為純青；結之未堅，止言其利耳。心下痛，即心煩也。夫火侵爍乃盛，為痛；虛火游衍，則僅為煩耳。腹脹，即胸滿也。不大便，故氣盛於下；既下利，則氣盛於上耳。少陰邪結太盛，累及陽明；陽明既堅，則竟治陽明。陽明清，斯少陰之邪亦泄。正餒邪微，雖亦累及陽明，陽明所結不堅，則當一面撤少陰之火，一面逐陽明之實。如豬膚在少陰，則清入膚內燥；在陽明，則調穀氣之實。合白蜜，在少陰，則除心腹之邪；在陽明，則增腸胃之液。其用白粉，正猶調胃承氣之用甘草，原欲豬膚調穀氣之實而推送之。遂以穀氣之精者，令先與之相得，使協成厥功也。淺而視之，莫不謂邪結。烏得為少陰下利，終未可為陽明，而孰知證固有連類及之者。故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圊穀，及食穀欲嘔，均得隸之陽明。少陰病，有瓜蒂散證，有豬苓湯證。況虛火游衍之的係少陰，穀氣不流之確屬陽明耶？然則此之下利，緣何證其涉及陽明？夫少陰下利，兼煩者有之，兼咽痛者有之，未有兼胸滿者。以胸滿，故知其涉陽明也。且少陰通篇無「滿」字，惟豬膚及大承氣湯證有之。尚不可為據歟？以是觀之，則豬膚之用，仍不外乎豬膚。特較之豬膏，則輕薄而及外耳。

蜘蛛

*微寒。主大人小兒，及小兒大腹丁奚，三年不能行者。七月七日取其網，療喜忘。*

《說文》「隤，下隊也」，《玉篇》「，下腫也」，《釋名》「陰腫曰隤，氣下隤也」。又曰「疝，亦言詵也，詵詵引少腹急痛也」，《廣雅》「，陰病也」，巢氏云「者，陰核氣結腫大也。差者，陰核偏腫大也。皆緣氣擊於下所致。氣偏乘虛而行，故偏結腫也」。愚按「疝與，本不同類。疝繫於心，繫於肝。故《金匱》寒疝列之腹滿宿食間，狐疝列之趺蹶、手指臂腫、轉筋、蚘蟲間」。《聖濟總錄》曰「陰氣積於內，復為寒氣所加，使營衛不調，血氣虛弱。故風冷入腹，成寒疝；邪氣聚於陰，陰器腫大，則成陰疝。一名頹疝」，又曰「小兒哺食過度，脾胃尚弱，不能消磨，則水穀之精減損，無以榮其氣血，致肌肉消瘠，腹大，頸小，黃瘦，謂之丁奚。若兼發熱者，謂之哺露」，說莫詳矣，皆不用蜘蛛，則宜體會全文以證之。夫《別錄》曰「主大人小兒」，統詞也。故仲景則曰「陰狐疝氣，偏有大小」，是與寒疝有間矣。其要，尤在時上時下。其用蜘蛛，正為其時上時下也。曰小兒大腹丁奚，分詞也，明大人無此證也。然其所以用蜘蛛，則為三歲不能行故，何則？夫瘦削骨立，頸小腹大，正似蜘蛛之形。蜘蛛之行，正賴其大腹。其腹中本無絲，行輒絲隨之。至欲所詣處，仍能收絲於腹，使相引，而直架有遂，循絲以往來上下。是其騰踔盤空，非腹中之絲不可。較之用足，蓋誠十百其功。丸服蜘蛛必泄，泄則能行，此所以治丁奚不能行矣。若治陰狐疝氣，則以其晝隱夜現，時時上下，為桂枝嚮導。且其營構，必自左右旋。右為上，左為下，則欲其上而不下也。結網必自外而內，得食則自內而外。以之監桂枝，是欲其外而不內也。要之，疝與相較，則疝屬寒，屬氣，是蜘蛛之能宣氣也。丁奚與脹相較，則脹為實中之虛，丁奚為虛中之實。是蜘蛛之能泄虛中實也。而其所入，則必在極下，則又兩者同之矣。

水蛭

味鹹*、苦*，平*、微寒，有毒*。主逐惡血、瘀血，月閉，破血瘕、積聚，無子，利水道*。又墮胎。一名蚑，一名至掌。生雷澤、池澤。五月、六月採，暴乾。*

在山野者，名山蜞。在草中者，名草蛭。在泥水中者，名水蛭。大者，謂之馬蜞，今名馬蟥。入藥，取在水中之小者。（《崇原》）

徐洄溪曰「凡人身，瘀血方阻，尚有生氣者，易治；阻之久，則無生氣，而難治」，蓋血既離經，與正氣全不相屬。投之輕藥，則拒而不納；藥過峻，又能傷未散之血，故治之極難。水蛭最喜食人之血，而性又遲緩善入。遲，則生血不傷；善入，則堅積易破。借其力，以攻積久之滯，自有利無害也。

後人以虻蟲、水蛭，仲景每兼用之。遂以謂攻堅破瘀，莫過二味。試問攻堅破瘀者甚多，獨抵當湯、抵當丸、大黃蟅蟲丸，何以用此二味？又何以並聯用此二味？至桃核承氣湯、鼈甲煎丸、下瘀血湯，亦未嘗不欲其攻堅破瘀，又何以二味俱不用。成氏所見，進乎是矣，云「鹹勝血，血畜於下，勝血者，必以鹹為主，故以水蛭為君。苦走血，血結不行，破血者，必以苦為助，故以虻蟲為臣」，此二味聯用之故也，而未及所以用此之故。張隱庵、張令韶之見，更進乎是矣，云「虻蟲、水蛭，一飛一潛，皆吮血之蟲也。在上之熱，隨經而入，飛者抵之；在下之血，為熱所瘀，潛者當之」，此二味所以並用之故也，而未及所以不用此之故。夫虻蟲，固治血積、堅痞、癥瘕、寒熱，似與瘧久不愈，相當矣。而不用者，則以鼈甲煎丸之瘕結於脅下。今抵當湯、抵當丸、大黃蟅蟲丸，曰「少腹硬滿」，曰「少腹鞕」，曰「腹滿」，則可見虻蟲之所主，在腹與少腹，不在脅下也。然則腹中有瘀，血著臍下，宜用虻蟲之至矣，乃下瘀血湯方後注云「當新血下如豚肝」。是其瘀尚新，則虻蟲止治腹中、臍下已凝之瘀，不能治新瘀矣。水蛭者，《本經》固言其能利水道。抵當湯丸證，水道本利，故假此使血隨水下。桃仁承氣湯證，不言小便自利，并不言腹滿，是非特水蛭不得用，虻蟲亦不得用矣。合而推之，虻蟲之性飛揚，故治血結於下而病在上者；水蛭之性下趨，故治血結於上，欲下達而不能。其逐瘀破積，兩者相同。而一為搜剔之劑，一為滑利之品。惟其滑利，故能墮胎；惟其搜剔，故治喉痹結塞耳。

蜣螂

味鹹，寒*，有毒*。主小兒驚癎、瘈瘲、腹脹、寒熱，大人癲疾、狂易*，手足端寒，肢滿，賁豚*。一名蛣蜣，火熬之，良。*生長沙池澤，五月五日取，蒸藏之。臨用當炙，勿置水中，令人吐。（畏羊角、石膏）*

蜣螂，頭扁，鼻高，目深。背有甲，黑而光。腹翼下有小黃子，附母而行。晝懦夜猛，見燈光則飛，觸物即墜。以土包糞，轉而成丸，雄曳雌推，置於坎中，覆之而去。數日有小蜣螂出，蓋孚乳於中也。（參《拾遺》、《蜀本》、《綱目》）

蜣螂喜撲火，且善取糞為丸，包以土，推曳而埋之坎中。得毋以是二者，遂謂「能息腸胃之火，去是宿滯，而已大人癲疾、狂易」耶？則於小兒驚癇、瘛瘲、腹脹、寒熱，又當作何解？諸說者，謂痓與癇不甚相遠。痓之胸滿，口噤，臥不著席，腳攣急，齘齒者，可大承氣湯。與驚癇、瘛瘲、腹脹、寒熱，亦不甚相遠也。以病，患有久暫之殊；正氣，有盛衰之異，故有承氣、蜣螂之別爾！然則承氣、蜣螂，竟可混稱並視耶？不知承氣之「汗出，小便自利，轉失氣」，皆用蜣螂者所無。《別錄》所云蜣螂「治手足端寒，肢滿，賁豚」，又為承氣證所不有。以是為別，猶不可乎？夫是，亦豈不有理。第承氣與蜣螂為用懸殊，其可不相比而證明之耶？「驚癇，癲狂」，神識必不慧。然必與陽明讝語有別，腹脹與腹滿痛有別，寒與熱與潮熱又有別。所以然者，承氣證是邪傷陽明之陰，蜣螂證是邪傷陽明之陽。傷其陰，故蒸逼津液四射而出；傷其陽，故脈道泣澀，四肢寒滿。四肢者，諸陽之本。寒則非火，滿則為虛，自與四肢實，能登高者，有間也。蜣螂者，味鹹氣寒，巢至不潔之地。其性，見火則怒，怒則飛。飛之力甚猛，撲火既息，猶不已也，必觸物乃墮。是其秉氣於陰，以追赴撲滅陰中之陽邪。仍折旋反覆，留生氣於腸胃糞穢之中，不使決裂潰敗。又恰與久瘧結根於下，陰陽戰亂於上者有似，故仲景於鼈甲煎丸用之。其風溫被火，有驚癇、瘛瘲；太陽被火，有驚狂、起臥不安，皆非是物所宜。正以其病在陽，而不結根於陰，故也。

鼠婦

味酸，溫*、微寒，無毒*。主氣癃，不得小便，婦人月閉、血瘕、癎痓、寒熱，利水道。一名負蟠，一名蛜蝛*，一名蜲。生魏郡平谷及人家地上。五月五日取。*

鼠婦，似衣魚形，而其色如蚓，背有橫紋蹙起，多足。大者長三、四寸。生下溼處、甕器底及土坎中，家無人則生。（參《衍義》、《圖經》、《綱目》）

五癃之外，別有氣癃。五癃說已見石韋，氣癃則《甲乙經》所謂「足厥陰脈動，喜怒不時，發頹疝，遺溺，癃者也」。夫足厥陰之脈，從膕內廉，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少腹。從極幽隱處上出，乍喜乍怒，則氣有所壅，脈有所停，阻礙水道。以水道之行，正在是下行也。鼠婦，生極幽隱之所，極下溼之處，且喜居壅器之底。通地氣，不通天氣者，又必其室無人跡往來，以人往來則天氣行也。故主氣癃，以其生氣正在極淖溼秘悶中也。「婦人月閉、血瘕、癇痓、寒熱，利水道」，言能於月閉、血瘕、癇痓、寒熱諸證中利水道。形容其必於血氣閉塞之中，且因壅淤而上行旁出之候也。鼠婦利水，白魚亦利水，又皆氣血交阻。但白魚所主，是寒溼阻氣，因而及血；鼠婦所主，是氣阻及血，因壅溼熱，故有異云。

衣魚

味鹹，溫，無毒。主婦人疝瘕，小便不利，小兒中風，項強背起摩之*。又療淋，墮胎，塗瘡滅瘢*。一名白魚*，一名蟫。生咸陽平澤。*

衣魚，出久藏衣帛書紙中。其形稍似魚，尾分二歧，能蠹衣帛、書紙。始則青，老則有白粉，觸手即落，斷之如銀。（參《拾遺》、《圖經》、《綱目》）

浮假而痛，推移則動，謂之疝瘕。是病在男子，惟寒溼間於氣分為然；在婦人，不能不波及於血。蓋病正當隱處，且屬有形。若經候來盛，則雖有所襲，亦能乘勢而除。惟其去者過多，環陰之血道空虛，斯所襲者異，以奠居為梗，此所以異於男子也。然曰婦人，則尚有異於女子，其故亦當考也。夫女子多鬱，經事不暢者，有之；火載血升者，有之。既無胎產之去，復少崩漏之證。祇嫌血去不及，不畏血去太過。斯環陰之血，無從空虛，而疝瘕所以獨標婦人也。但傷寒畜血，必小便自利。今病涉下焦之血，小便反不利者，何故？夫畜血，是純血病；疝瘕，是氣阻血分，仍屬氣病。不然，則推移不能動矣。此婦人疝瘕，小便不利，既異於女子，又異於男子。雖病涉血，仍為氣病者也。衣帛書紙，木之餘氣；色白善鑽，金之銳氣。此白魚之性，能於木氣閉塞中，為穴以通之之故矣。而衣帛書紙必遭浥溼，始生白魚，燥則無矣。故白魚之性，又能於木氣閉塞中，化溼氣使流行，從穴而得達環陰之血室。脈絡，皆足厥陰肝所主者也。血室之溼既去，厥陰之脈遂通，則非特小便利，并疝瘕亦能愈矣。仲景於小便不利，連出三方，而不言證。其蒲灰散、茯苓戎鹽湯無論，惟滑石白魚散中用白魚、亂髮，均從血中通利。其亦欲使人循方而知其所以治之證歟？至摩項強背起，不明其故，不敢強解。

新絳

諸本草皆不載此味，惟《本草拾遺》於蟲魚部下品，附有故緋帛。緋帛等味所主，大率多瘡腫諸患。蓋取其出自蠶，故入蟲部。而染緋必以紅藍花，故能入血。合而繹之，則通絡之物也。新絳之義，應不外此，其所以協蔥與旋覆花，主婦人半產漏下。則以其本係血肉而染絳，為能行絡中之血而不傷矣。

桃核仁

味苦*、甘*，平*，無毒*。主瘀血，血閉瘕，邪氣，殺小蟲*，止欬逆、上氣，消心下堅，除卒暴擊血，破癥瘕，通月水，止痛。七月採取仁，陰乾，生泰山川谷。*

杏核仁

味甘*、苦*，溫*、冷利，有毒*。主欬逆上氣，雷鳴，喉痹，下氣，產乳，金瘡，寒心，賁豚*，驚癎，心下煩熱，風氣去來，時行頭痛，解肌，消心下急，殺狗毒。五月採之，其兩仁者，殺人，可以毒狗。生晉山川谷。（得火良，惡黃芩、黃芪、葛根，解錫毒，畏蘘草）*

盧子繇謂「杏為心果，心主脈，故杏有脈絡。桃為肺果，肺主毛，故桃有膚毛」，此言解杏與桃，是矣。第果之與仁，終應有異。且杏仁、桃仁《本經》主治，仲景用法，皆不謂「杏主脈，桃主毛」也。然則將奚從？愚按《素問》〈五常政〉等論，論運氣太過不及，而約以穀食所宜，當有彼此取舍之殊。蓋氣有偏旺偏衰，穀食所主，亦有彼此肥瘠耳。要而言之，則〈藏氣法時論〉所謂「五穀為養，五果為助」，原為平人察藏氣之偏。而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以底於無過不及，非為治病立論也。是故，杏有脈絡，則以之助心；桃有膚毛，則以之助肺。然果，是一物造就之功能；仁，是一物所鍾之生氣。凡物，惟不偏不倚，相制相援，生理乃具。使杏有脈絡，仁遂助脈絡；桃有膚毛，仁亦助膚毛。偏倚極矣，無相制相援之妙，又何得為生理所鍾哉？夫血無氣不流，氣無血不澤。血不流，則脈絡阻，而氣先湧逆；氣不澤，則腠理塞，而血遂壅淤。故杏主助脈絡，仁即主通脈絡之氣；桃主助膚腠，仁即主疏膚腠之血。是杏之生氣鍾於金，成於火；桃之生氣鍾於木，就於金。金必鍛冶，乃能為物；木必斲削，始克成材。實理如是，非附會也。是故論治病者，但取其杏有脈絡，仁則主降氣；桃有膚毛，仁則主疏瘀。斯降氣為降，何等之氣；疏瘀為疏，何等之瘀，皆可瞭然。不必牽連杏為心果，桃為肺果矣。《本經》桃仁所主瘀血，是通血之物皆能治者也。血閉而成瘕，且雜邪氣，則非尋常血閉，為因氣不行，血遂阻滯者矣。杏仁所主「欬逆、上氣、賁豚」，是下氣之物皆能治者也。雷鳴由於喉痹，且當下氣，則可知其非尋常上氣，為血絡不通，氣被壅逆者矣。更推以仲景之用桃仁，無不與是脗合者。

《本經》曰「桃仁主瘀血、血閉瘕、邪氣」，似乎凡由血閉而成瘕，其無邪氣者，不足當之矣。乃仲景用桃仁承氣湯、抵當湯丸、鼈甲煎丸、大黃牡丹湯，所治證，誠因邪氣而致。若大黃蟅蟲丸、桂枝茯苓丸、下瘀血湯，亦可謂因邪氣而致者乎？愚以為是，亦皆因邪氣而致者也。夫五勞、虛極、羸瘦，至腹滿不能飲食，肌膚甲錯，兩目黯黑，非積年累月不能成。而推原其本，曰「食傷、飲傷、飢傷、勞傷、經絡營衛氣傷」，無不由於外因，非本實之先撥也。惟憂傷、房室傷，為七情內因之咎，然能至積年累月。不過，腹滿不能飲食，肌膚甲錯，兩目黯黑，則亦未免因憂、因房室致外感耳。若夫內有宿癥，苟一身之生氣皆為血阻，則不應有孕。有癥，仍能得孕，非因邪氣之入內與血結，僅阻於一處，不害生氣之流行闔闢耶？至產婦腹痛，其因惡血未盡，與枳實芍藥散，而必可瘳，其不瘳而血反瘀於臍下焉。若不由邪入，斷無此病。細探而力索之，則仲景之用桃仁與《本經》之所主，有不爽銖黍者矣。蓋桃仁，以今日所鍾生氣而言，氣薄則泄，味厚則發。以他日所造就而言，花色紅潤，實有膚毛，其泄且發。遂為內自血分，外達肌腠矣。前聖之因物品能，後聖之開來繼往，息息相貫，心心相印，有如此者。

然桃仁所主血閉瘕、邪氣，皆內證也。其外候云何？然此可考覈而知者也。仲景書並《千金》附方，用桃仁者，凡九。其方中同用之物，既因大黃、芒硝、虻蟲、水蛭，可知其為附於裏證矣。不可因瓜瓣、丹皮、桂枝、芍藥，而可知其為附於表證耶？是故，用桃仁證之外候有三，曰「表證未罷」，曰「少腹有故」，曰「身中甲錯」。何以言之？蓋桃仁承氣湯證曰「太陽病，不解」，抵當湯證曰「表證仍在」，抵當丸證曰「傷寒有熱」，葦莖湯證曰「欬而有微熱」，鼈甲煎丸證曰「瘧一月不解」，大黃牡丹皮湯證曰「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以是知，其必由表證來也。桃仁承氣湯證曰「少腹急結」，抵當湯證曰「少腹鞕滿」，抵當丸證曰「少腹滿」，大黃蟅蟲丸證曰「腹滿，不能飲食」，大黃牡丹皮湯證曰「少腹腫痞」，下瘀血湯證曰「腹中有瘀血著臍下」，以是知，其少腹必有故也。大黃蟅蟲丸證曰「皮膚甲錯」，葦莖湯證曰「胸中甲錯」，大黃牡丹皮湯證之前條曰「腸癰之為證，其身甲錯」，以是知，其身中必有甲錯處也。雖然風寒為病，皆有表證；畜水停痰，皆能腹滿。腸癰並不用桃仁，用桃仁者，乃腫癰。是三者果可為確據耶？夫固有辨矣。曰「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鞕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曰「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是知表證未罷，必少腹滿，乃得窺桃仁證之一斑。少腹滿矣，必小便利，乃得為桃仁證之確據。腸癰，雖不用桃仁，然前條起首云腸癰之為病，明係發凡起例之詞；下條起首云腫癰者，明謂腫癰即腸癰之別。腸癰可該腫癰，則腫癰亦可有甲錯矣。況三者，謂不必比連而見，得其二，即用桃仁可也。若三者一件不見，竟用桃仁，則必無之事矣。循是而求桃仁之所當用，又豈有他歧之惑哉？

麻黃湯、大青龍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麻黃加朮湯、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厚朴麻黃湯、文蛤湯，皆麻黃、杏仁並用。蓋麻黃主開散，其力悉在毛竅，非藉杏仁伸其血絡中氣，則其行反濡緩而有所傷。則可謂麻黃之於杏仁，猶桂枝之於芍藥，水母之於蝦矣。然用麻黃者，不必盡用杏仁，在《傷寒》、《金匱》兩書可案也。惟「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湯佳」，凡麻黃湯證多兼喘，則凡用杏仁，皆可謂為喘設矣。乃小青龍湯偏以喘，去麻黃加杏仁。其故何歟？此其義蓋見於《金匱》〈痰飲篇〉。夫支飲，冒而嘔，既以服桂苓五味甘草去桂加薑辛半夏湯，水去嘔止矣，則不應腫。腫而無水，即所謂無水虛腫，為氣水也。氣水，發其汗即已，宜得用麻黃。乃不用麻黃而用杏仁，云「以其人血虛」，則其故有在矣。然則杏仁遂為補血之劑歟？斯殆非也。夫杏仁，外苞血絡，內韞生機。無水虛腫為氣水，分明氣乘血絡之虛，襲而入之，遂為腫也。得杏仁，致生氣於血絡，推而行之，於以化腫氣為生氣，於以除壅遏而得節宣，腫遂愈矣。喘者，腫之根；腫者，喘之漸。治腫以是，治喘即以是。猶不可知杏仁之所治，乃氣入血絡，壅腫而不得外達之喘耶？曰「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若不上衝，則不得與」，又曰「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汗能傷陰，下後氣上衝，雖是邪還陽分，然欲由外解，必經血絡而後及於肌膚。汗多，恐血絡既虛，則邪入之，遂生壅腫。故加厚朴、杏仁，一從直道下降，一從血絡外出，仍與治腫同一理也。雖然麻黃協杏仁，所治之證，多有不喘者，蓋亦皆以「血絡壅遏，不能外達」用之。玩麻黃連軺赤小豆湯證，所謂「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條，只一「瘀」字，其關於血絡可知矣。

然則大陷胸丸、麻仁丸、茯苓杏仁甘草湯、礬石丸之用杏仁，盡以其能行血絡之氣耶？蓋亦有之而稍異。夫旁通直降，杏仁之性，兩者兼備。是以合麻桂，而播其先聲；協硝黃，而壯其後勁。且大陷胸湯證猛於大陷胸丸證，麻仁丸證劣於小承氣湯證。大陷胸丸中全有，大陷胸湯不必杏仁、葶藶而可通；麻仁丸中全有，小承氣湯不必麻仁、杏仁、芍藥乃能降。所以然者，大陷胸湯所主，無心已上證；小承氣所主，無不足證。假使大陷胸丸證用大陷胸湯，則結胸縱解，項強如柔痓難除；麻仁丸證用小承氣湯，則脈浮雖愈，枯檣難澤，延於下後。能保其在上與不足之餘患，不幻為他變耶？是故，項強如柔痓者，結胸餘威，乘血絡虛而溢於上也。脈濇者，大便鞕，小便自利之消耗。既使胃中液乏，復能吸傷血絡也。是杏仁在大陷胸丸，為葶藶引導，以勦捕餘黨；在麻仁丸，則為麻仁引導，以安帖反側，均為善後起見耳。觸類而長之，則產乳既傷其內，金瘡復傷其外。血液內外交泄，脈絡勢將中絕之候。不可知，杏仁乃添補血液劑中，開通內外之使耶？「胸痹，胸中氣塞，短氣」，是飲閉於上。「經水閉不利，臟堅癖不止，中有乾血，下白物」，是溼閉於下。飲閉於上，能使水液皆化痰涎；溼閉於下，能使血液皆成白物。在上者，宜利之，利之而橫溢者，不能全去也；在下者，宜卻之，卻之而方來者，猶將化也。故茯苓杏仁甘草湯中用杏仁，乃為茯苓旁搜溢入之飲；礬石丸中用杏仁，乃為礬石直通血脈之氣。其一橫一直之間，已足見杏仁在直劑中能橫，在橫劑中能直已。引而伸之，則欬逆為由下而上逆，喉痹為由橫而阻中，以至金瘡、賁豚，無非一橫一直，亦無非自下而上。不又可見，杏仁原一線直達之物，而善帶曳橫阻之邪以出，本非能橫行者耶？

或問「《傷寒》、《金匱》兩書，何以獨大黃蟅蟲丸一方，桃仁、杏仁並用」？曰「夫仁，生氣之鍾於極內者也。核，其骨也。果，其肉也。溫分肉，澤筋骨，斷藉仁中之生氣，至理所在，毋可易也。然其氣之出於外面，溫澤分肉筋骨，必先剛而後柔。乃桃則肉白而骨赤，杏則肉黃赤而骨白。於此，可見桃仁入血分而通氣，杏仁入氣分而通血脈矣。乾血之為物，非氣血並堅癖，不能成。若氣煦血濡，有一件足自立，必不致血之乾且阻氣之行，而至虛極羸瘦，腹滿不能食矣。大黃蟅蟲丸，澤血通血，搜血消血。既皆有其物，非桃仁之入阻血中「行氣」，杏仁之入阻氣中「行血」。又何以使兩者成和，而化乾物為潤物，起死物為生物耶？觀礬石丸所主，曰「婦人經水閉、不利，藏堅癖不止，中有乾血，下白物」，盡血病也，偏用杏仁。《千金》葦莖湯所主「欬有微熱，煩滿，胸中甲錯」，盡氣病也，偏用桃仁。其故，亦可思矣」。

李核仁

*味苦，平，無毒。主僵仆躋，瘀血，骨折。根皮，大寒，主消渴，止心煩、逆奔氣。實，味苦，除痼熱，調中。*

李樹大者，高丈許。枝幹如桃，葉綠而多，性最耐久，得三十年。老雖枝枯，子亦不細，與桃並時花，花小色白，淡泊纖穠，香雅潔密，夜間尤艷。實熟稍後於桃，種類甚多，味甘酸苦濇不一，色亦青赤白不一。大率，皮赤肉青，味甘苦帶濇者為多。（參《齊民要術》、《格物叢話》）

《別錄》李核仁主治，瀕湖不得其解，改為「僵仆、踒折、瘀血、骨痛」。余因是徧訂宋元槧本及《千金翼》，均與今《大觀》本同。蓋《廣韻》「躋，同隮」，《書》〈微子〉「今爾無指，告余顛隮」，馬注「隮，猶墜也」，言因升高而墜也。疊云「僵仆躋者，所以別於躓與跲也」，躓與跲，即今所謂「傾跌、蹉跌」也。傾跌、蹉跌者，曲身或側身著地；僵仆與登高而墜，則俱直身。凡人至跌，無有不曲身側身，期能自立而免者。有之，則必眩暈，昏昧不自知也。從高下墮，不自主也。是僵仆躋之跌與傾跌、蹉跌之跌，有以異矣。此其異奈何？夫委屈以思自免者，其氣血聚而遭震驚以散，則其傷與瘀反甚；不自知不自主者，其氣血雖有宿恙，而不震驚，則其傷與瘀反不甚。李核仁，援以杏核仁、桃核仁之例，為肝之果，而其用在脾。脾者，生氣生血之源，以其傷不甚，無事過於攻通，則亦濬其源，而流自順，雖至骨折，亦或可無妨也。惟其入脾，故實能調中；惟其味甘苦氣平，故除中宮痼熱。而根，則其所自本，凡花實核仁，莫非由此而發，且萌蘖於極寒之時（《說文》蘖，伐木餘也），是其性必有所同然，故為大寒。大寒之物而主運津上升，故主消渴與心煩逆。津不隨氣，斯氣急促而奔突，故又能主奔氣。仲景於賁豚湯用甘李根皮，佐最重之生葛，以運津而緩氣之逆，其義蓋取諸此。

醋

*味酸，溫，無毒。主消癰腫，散水氣，殺邪毒。*

米醋，三伏時用倉米一斗，淘淨，蒸飯攤冷，盦黃，曬簸，水淋淨，別以倉米二斗，蒸飯和勻，入罋，以水淹過，密封暖處，三七日成矣。（《綱目》）

劉潛江云「醋之用，類以為取其酸收，然主消癰腫，除癥塊，諸證酸收者，何以能爾？蓋《尚書》『木曰曲直，曲直作酸』，本屬陽，陽鬱則發，此作酸之義也。夫木，本陰中之陽。陽在陰中，奮決欲出，而尚不能離陰，是就陽畜陰中，即有陰得陽舒之妙，乃天地人物之出機也。然則酸味之物，其功悉能若是耶？蓋惟米醋為能然也。夫粳米，大益胃氣，沁心肺，以為生血化氣之源。用以醞釀為醋，使合德於肝，能收，即能散。斂其陽之淫，以歸於陰。還以奪其陰之壅，以舒其陽之用。蓋血者，本於心之能化，而後有脾胃之生。本於脾胃之生，而後有肝之藏。他物能如是哉」？愚謂「惟其抑心脾之生化，使歸肝臟。是以肝木充沛，能效疏土之職。癰腫者，土之結滯也。水氣者，土之痹窪也。邪毒者，土之不宣也。其消之、散之、殺之，大率功效多在脾土所主之肌肉。故在《傷寒論》，協半夏、雞子白，治喉間生瘡；在《金匱要略》合黃芪、芍藥、桂枝，治黃汗，可以悟其旨之所在矣。用漬烏梅，蒸之米上，是挽酸泄，使入土中；和以膽汁，用為導法，是引苦降，俾泄中有收。後世擴充其治，使同雀糞，潰癰疽；同釜底墨，消舌腫；同泥，消火傷；沃炭，清血暈；焠石，塗乳癰；煮熟，沃疔腫，亦無過於散脾、心、肝三家熱壅而已」。

《本經續疏》

《本經續疏》總目

◎卷一

石鍾乳 黃精 菖蒲 菟絲子  茺蔚子 車前子

木香 遠志 龍膽 石斛 巴天 赤箭 卷柏 藍實

絡石 蒺黎子 肉蓯蓉

◎卷二

續斷（大小薊附） 漏盧 營實 丹薓 茜根 蘭草

忍冬 地膚子 杜若（草豆蔻、肉豆蔻、白豆蔻附） 沙薓

石龍芻 薇銜 槐實（槐花附） 枸杞 琥珀 榆皮

楮實 五加皮 蔓荊實 辛夷

◎卷三

桑上寄生 杜仲 女貞實 丁香 沉香 麝香 牛黃

白膠 龜甲 桑螵蛸 石決明 蠡魚 鯉魚膽 鮑魚

藕實莖 雞頭實 蓬蘽（覆盆子附） 胡麻（青蘘附）

白冬瓜（白瓜子附） 白芥子

右上品，石一味，草三十四味，木十四味，獸三味，蟲六味，果四味，穀二味，菜三味。

◎卷四

磁石 陽起石 鐵落 葈耳實 元薓 秦艽 白芷

淫羊藿 狗脊 茅根 前胡 白鮮皮 萆薢 大青

惡實 水萍 地榆 澤蘭 高良薑（紅豆蔻附）

百部根 蘹香子 薑黃（鬱金附） 補骨脂

縮沙蜜（益智子附） 莎草根 藿香 鱧腸

◎卷五

桑耳 檳榔 烏藥 龍眼 衛矛 鹿茸（鹿角附）

羚羊角 犀角 虎骨 蚱蟬 烏賊魚骨 白殭蠶

木瓜 柿 枇杷葉 穭豆 秫米 米 扁豆

菉豆 韭 假蘇 香薷 薄荷

右中品，石三味，草二十七味，木五味，獸五味，蟲三味，果三味，穀五味，菜四味。

◎卷六

虎掌 草蒿 青葙子 貫眾 何首烏 威靈仙 萹蓄

馬篼鈴 骨碎補 白附子 夏枯草 馬勃 海金沙

楝實 郁李仁 鈎藤 獺肝 白頸蚯蚓 鯪鯉甲

苦瓠

右下品，草十三味，木三味，獸一味，蟲二味，菜一味。

三總，石四味，草七十四味，木二十二味，獸九味，蟲十一味，果七味，穀七味，菜八味，凡一百四十二味。

序

曰「蓍婆學醫七年，師見其勤且敏也。一日與劚藥、盛藥具，令徧察國中。凡草木不中藥用者，悉為取來。蓍婆求之不獲，空器以復其師，師大稱賞焉」，佛氏主宏悟，余以為非是。《本經》為神農親定，設如彼所云，則凡典章法度，經世大則，在黃帝時，規模略具，何以歷唐虞三代，其制乃備。孔子猶欲兼收節取，如虞樂、夏時、殷輅、周冕也。夫肖物刻範，因弊設防，究之未事已前，證之成驗已後。經制固應如是，藥物豈獨不然。蓋一人效技，必備數十百藥而用始周；一藥意旨，必歷數十百人而情乃確。如果學七年所見，竟無非藥，一日嘗藥，至遇七十毒，則今所傳《本經》者，蓋可旦募明之，而旬日間得期於通矣。曾謂其易如是哉？陰陽紓斂，期之以時日，終不能無愆；高下燥溼，限之以方罫，猶恐其有忒。何況取以研覈物之形色氣味，用以衡量人之強弱疾厄，自宜積歲月，乃得要領。以故，歷數十年，始增一物；更千百年，得一會歸。不然，周秦以上，三百六十五味，固託始神農，漢魏以下，迄於齊梁，藥物已倍，何不聞又有神農耶？自是以降，增至三百餘種者，有《拾遺》、《綱目》；增百餘種者，有《唐本》、《開寶》。其嘉祐《圖經》，皆至七十餘種。不及五十種者，指不勝屈。善夫！宇文虛中稱唐慎微為士人治病，概不受酬，但以名方祕錄為請。以故，士人於經史書中得一藥名一方論，必錄以告，遂積成卷軸為《證類本草》。噫！古人之勤乃爾。訂《本經疏證》訖，豫春復以常用之藥為請，續疏如右，自知詒誚。然固有所本，與憑空增藥，異矣。

鄒澍識

卷一

上品，石一味，草十七味。

石鍾乳

味甘，溫*，無毒*。主欬逆，上氣，明目，益精，安五藏，通百節，利九竅，下乳汁*，益氣，補虛損，療腳弱疼冷、下焦傷竭，強陰。久服，延年益壽，好顏色，不老，令人有子。不鍊，服之令人淋。一名公乳，一名蘆石，一名夏石。生少室山谷及泰山，採無時。（蛇牀為之使，惡牡丹、玄石、牡蒙，畏紫石英、蘘草）*

鍾乳，係山洞石穴中陰處，溜汁所成。凡仰視石脈湧起處，即有乳狀下垂，如倒生山峯。峯端漸銳，且長如冰柱。柱端輕薄中空，如鵝翎。係石液滴瀝，且滴且凝而成。以色潔白微紅，碎之如爪甲，中如雁齒，光明者為善。（參《桂海志》、《吳氏本草》、《圖經》）

乳與泉，皆山石中潤澤之氣所結，而性體不同，為用迥殊者。以乳得其陰而化於陽，泉得其陽而化於陰耳。惟得其陽，故專行流動旋轉空隙之地；惟化於陰，故仰出而性寒。惟得其陰，故專行嶄巖犖确艱阻之所；惟化於陽，故俯出而性溫。其在人身，一則似溺似津，行陽道而質清冽；一則似液似精，行陰道而質稠黏也。質稠黏而性溫，形中空而有竅，體潔白而通明，何能不「明目，益精，通百節，利九竅，下乳汁」。石屬金而性下行，何能不主欬逆上氣。五臟主藏精而不瀉，精既充盈，且能彼此輸灌，五臟又何能不安。特味甘氣溫，其用在補，則祇有合於肺虛且寒，氣餒不降，絕無與於風寒熱溼之客為欬逆上氣者矣。（故《千金》於肺虛冷，有補肺湯第二方、第四方、第五方。於氣極，有鍾乳散。於欬嗽，有鍾乳七星散。又七星散，大都合溫補藥用之）是明目，為明精氣不充，神光昏暗之目；益精，為益陰寒痠削，氣化清冷之精；安五臟，為安氣失聯絡，不相裒益之五臟；通百節，為通骨屬乏澤，屈伸不利之百節；利九竅，為利氣道窘濇，開闔不便之九竅；下乳汁，為下衝脈既上，無陽以化之乳汁。其與一切外感及他內傷，均無涉也。夫補之為補，於無形易，有形難。精乃五臟液之至粹，其成尤不易。乃觀鍾乳功力，多在補精，且若不甚難者。（《千金》治陰痿精薄而冷方，云「欲多精，倍鍾乳」，是鍾乳之益精甚速也）殊不知有形之生長消歇，皆視無形為指使。〈陰陽應象大論〉所謂「精食氣，精化為氣」，則氣為精母，古訓甚明。即以泰西所謂「質具之德，傳生之用」，而論其義，亦為氣聚生火，火盛迫液，儘可頃刻而成，初非難事。即鍾乳之所以生，原石中潤澤之氣，被陽氣蒸逼而流。既已液中有氣，氣中具陽，其蒸騰變化，亦又何難？況觀於《別錄》之義，尤有遞相補綴之妙。譬如調兵剿狄，則令禁兵守要害，腹裏之兵防邊，以易邊兵出塞，為其風土合宜，人情不甚相遠耳。鍾乳之用，具有此義。調在上未虛之陽，和在下失偶之陰。而恃其甘溫氣味，踞守於肺，使源源繼進，務令火下歸而水上濟，成不偏不倚，平治之功。此益氣之下，所以復贅「補虛損」一言，而「腳弱疼冷，下焦傷竭，強陰」，均一以貫之矣。乃世俗所謂補精，動以質膩性寒者當之，名曰「以類相求」。豈知無陽，則陰何由生，是以不阻於中，即滯於下。初為胃減，續為便溏，馴至心之化物無權，肺之治節失職而斃，宜乎視補精為甚難之事也。孰知以陽生陰，推近及遠，為易易耶？

黃精

*味甘，平，無毒。主補中益氣，除風溼，安五臟。久服，輕身，延年，不饑。一名重樓，一名菟竹，一名雞格，一名救窮，一名鹿竹。生山谷。二月采根，陰乾。*

黃精，三月生苗，高一、二尺。葉如竹葉，不尖而短，兩兩對生。莖梗柔脆，頗似桃枝，本黃未赤。四月，開青白花，狀如小豆花。結子，白如黍粒，亦有無子者。根橫行如嫩生薑，亦如萎蕤，黃色，蒸熟則黑。（參《圖經》、《綱目》）

黃精，根既黃，幹復本黃末赤，是其歸根復命，在火土之化。以為補中益氣，確鑿無疑。或謂「其獻技效能在青白之花，青以勝土而除溼，白以勝木而除風」，余則以為牽強附會。謂青屬木，獨不可以助風乎？謂白屬金，獨不可以凝溼乎？安在其能除風溼也。且黃精之補中益氣，本為除風溼耳。非「補中益氣」、「除風溼」，兩分功效也。蓋黃精之寬緩猶夷，決非治外受風溼之物。所謂「風必淫於外而不反之陽」，所謂「溼必滯於內而不化之氣」，惟氣滯於內而不化津化血，斯陽淫於外而不反本還原。此風溼是一氣之不諧，非兩氣之互合矣。不然，烏得以補中益氣之物治之耳。且氣血陰陽，皆綱維於中焦。惟其脾輸心化，方足供一身運動。然脾輸，賴肝之疏；心化，藉肺之布。倘肺不布，則心所化之陽，淫於外而為風；肝不疏，則脾所輸之精，滯於中而為溼。青者，風氣；白者，燥氣。風溼之病，得風燥之化行，溼遂不能拒風於外，風遂不能旋溼於中。風則仍為陽氣而內歸，溼則化為津血而外布。此青白之用，所以密托於本黃末赤之體。而脾之力，尤在行氣於四末，此其兩兩相對之葉，又確然象人之手與足。黃精功用，在四支痠疼遲重，不為風雨而增，不因晴明而減。又復中氣虛餒者，即輕身不饑，亦一以貫之矣。

菖蒲

味辛，溫*，無毒*。主風寒溼痹，欬逆，上氣，開心孔，補五藏，通九竅，明耳目，出音聲*，主耳聾，癰瘡，溫腸胃，止小便利，四支溼痹，不得屈伸，小兒溫瘧，身積熱不解，可作俗湯*。久服，輕身*，聰耳明目*，不忘，不迷惑，延年*，益心智，高志，不老*。一名昌陽。*生上洛池澤及蜀郡嚴道。一寸九節者，良。露根不可用，五月、十二月采根，陰乾。（秦皮為之使，惡地膽、麻黃）*

菖蒲，生水石間，葉如韭，中心有脊，無花實，經冬不彫。根盤屈有節，一根旁引三、四根，旁根節尤密。釆之，初虛輭，乾方堅實；折之，中心色微赤；嚼之，辛香少滓。（《圖經》）

火媾於土，變而為金。其已趨於金，未離於土者，為石。石之異於金，以擊之能碎而有火也。石之異於土，以堅剛而不化於水也。惟然，則設有石者，清於水，而水不能入；含夫火，而火不能出。陰與陽相拒，而不相謀；水與火相守，而不相化。下之氣，不能交乎天；上之氣，不能交乎地。又何自沾生趣，而為物賴以發育耶？人身靈明，猶火蓄石中；人身軀體，猶石能蓄火。假使軀體為寒水所蒙，靈明為痰涎所壅，則運動不周，視聽不協，可謂「非因內不能出，而外遂不化」乎？菖蒲者，不藉纖毫土氣，生於水底碎石之間。隔水能通，以無竅為有竅；自地接天，以不聯為聯。且其氣芳烈味辛溫，有陽畢達，有陰悉布，劉潛江所謂「非至陰之貞，不能發至陽之光；發至陽之光，乃益暢至陰之用者」，信矣。否則外有風寒溼痹，內為欬逆上氣者，何以不治痹，亦不治欬，而用此。況補五臟者，非一開心孔可了事，而明耳目、出音聲，又豈通九竅所堪致也。蓋視聽言動，皆靈明之用。然靈明猶燈，藉膏乃燃。火者，氣之靈；氣者，火之使。而氣曳水以行，水由氣而阻。行氣，即所以行水；行水，即所以濬靈明。靈明暢而氣條達，氣條達而水流通，水流通而靈明遂有所依。曰「開心孔，補五臟，利九竅，明耳目，出音聲」，一而已，更何憂乎風寒溼痹中之欬逆上氣哉？至《別錄》所增，主「癰瘡，溫腸胃，小兒溫瘧，身積熱不解」，皆火為水遏，欲出不得，與前旨不異。惟於痹，則專及四支不得屈伸；於九竅，則偏止小便過利，又獨重耳聾。何也？夫固因其節數耳。津液之流，不為節礙，倘使無節，不將傾瀉淨盡乎？是故，菖蒲需促節者，一有取於節宣，一有取於節制。宣則不壅，所以「主四肢溼痹不得屈伸」也；制則不濫，所以「止小便利」也。不壅則濁去，不濫則清澄。澄澈清瑩，映物所以能明，而耳遂不聾。要之，菖蒲不可徒視為開邪，亦不可徒視為崇正。邪開而正自崇者，有之；正崇而邪自開者，有之。故凡水液渾濁為神明之翳者，咸有取於是也。

菟絲子

味辛*、甘*，平*，無毒*。主續絕傷，補不足，益氣力，肥健，汁去面*，養肌，強陰，堅筋骨。主莖中寒，精自出，溺有餘瀝，口苦、燥、渴，寒血為積*。久服，明目，輕身，延年。一名菟蘆*，一名菟縷，一名蓎蒙，一名玉女，一名赤網，一名菟纍。生朝鮮川澤田野，蔓延草木之上，色黃而細為赤網，色淺而大為菟纍，九月采實，暴乾。（得酒良，薯蕷、松脂為之使，惡雚菌）*

菟絲子，初夏生苗，亦有根。苗如絲綜，及長，延著草木，其根自斷，無葉有花，白色微紅，香亦襲人。六、七月，結實極細，如蠶子，土黃色，九月收采。（參《圖經》、《綱目》）

兔無雄，陰獸也。然狡獪若猿，竄疾若蛇，則其用皆陽矣。兔，微物也。故諸獸與遇，皆欲得為餐。兔或無可遁，則聳尻伏地，他獸近而搏焉。則環後足以蹏之，他獸多反傷，兔已乘蹏遁。是其絕有力處，深伏於踵，所用之陽皆在是。菟絲之根，猶其踵也。為四月盛陽所迫，屈蠖之陰，竝從陽化。如絲如縷，宣布無方，則猶其狡獪竄疾也。迨至七月，感受初陰，遂結為實。實中無他，不過稠黏絲縷，屈曲蟠繞於中，則猶其抵穴伏處也。陰者，陽之種，乃遇陽，輒化而宣布；陽者，陰之用，乃遇陰，輒屈而歸根。是其能聯屬浮越無根之氣，化為生陽，以媾於陰，而返本還元，歸於窟宅，為不動之陽。故其治，可分為四端，曰不激則不化，是《別錄》「療口苦燥渴」之義也。不空則不布，是《本經》主「續絕傷，補不足」之義也。不媾則不結，是《本經》主「明目，益氣力，肥健」，《別錄》主「養肌，強陰，堅筋骨」之義也。不遇窟則不伏，是《別錄》主「莖寒，精自出，溺有餘瀝，寒血為積」之義也。遇陽斯布，即以布為歸；遇陰斯屈，便用屈為發。如環無端，正似其絲上結實，實中藏絲，所以為上品要藥。雖然《傷寒》通脈四逆證之面赤戴陽，茯苓四逆證之身有微熱，皆浮越之陽。何不用是物，化為生陽而使之歸也？夫太和之元氣，固有陰有陽，以相播蕩而為生化。與駁戾之邪氣，亦有寒有熱，以相激逐而為患害者，烏可同日語？則菟絲者，焉能以優柔溫潤之氣，折暴戾嚴肅之陰，而令陽得歸耶？



味苦*、酸，平，無毒*。主寒溼痿痹，四支拘攣，膝痛不可屈伸，逐血氣，傷熱，火爛，墮胎*，療傷中少氣、男子陰消、老人失溺，補中續絕，填骨髓，除腦中痛及腰脊痛，婦人月水不通、血結，益精，利陰氣，止髮白*。久服，輕身，耐老。一名百倍。*生河內川谷及臨朐。二月、八月、十月采根，陰乾。（惡螢火、陸英、龜甲，畏白前）*

牛膝，秋收子，至春種之。其苗，方莖暴節，高二、三尺，青紫色。節如鶴膝，又如牛膝。葉皆對生，頗似莧而長且尖。秋月，於節上生花作穗，結子如鼠婦，有濇毛，皆帖莖倒生。九月采根，以極長、大至三尺而柔潤者，佳。中有白汁。（《圖經》參《綱目》）

寒溼能成痹，不能成痿。痹能為「四支拘攣，膝痛不可屈伸」，痿則不能。曰「寒溼痿痹，四支拘攣，膝痛，不可屈伸」，將痿痹，遂可無別耶？且《素問》於二者，各自為論，皆辨之明且晰，不言其因有同焉者。何也？蓋痿與痹，皆筋節間病，而寒溼有已化、有未化。未化，則浸淫筋節為病；已化，則薰灼筋節為病。《素問》論痹，多病於浸淫；論痿，多起於薰灼。〈痹論〉曰「其留連筋骨間者，疼久」，曰「在於筋，則屈不伸」，〈痿論〉曰「肝氣熱則膽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而攣」，以是知「四支拘攣，膝痛不可屈伸」，細體之，原有分別；概目之，則固有因同者在矣。牛膝之治此，妙在不必問其已化、未化。但執定其病在筋節間，痛而不可屈伸者，皆能已之。蓋其體柔韌似筋，而一綫直下。上生之莖有節，下達之根無節，不用其莖，但用其根。是可知筋節間病，凡自下而上者，則以此自上而下。長於下，短於上者，因其上行，轉而下達，且柔則可屈，直則可伸，安在其有不合也。然則曰「逐血氣，傷熱，火爛」，何也？夫熱火，爍烙肌肉，血氣沸騰。其應自上而下者，必為之阻，反逆而上出；其應自下而上者，遂為之吸引，以入於其中。上出者，遇筋節亦能停留；上引者，在下遂由是乾涸。停留者，可致四肢拘攣；乾涸者，能得膝痛不可屈伸。以是知「血氣，傷熱，火爛」，亦四肢拘攣、膝痛不可屈伸之源，與因寒溼為痿痹者，所傷雖殊，然推類至盡，原有不異者在矣。牛膝之治此，妙在其味苦，本係火化。其體柔潤，中有白汁，上短下長，又協水形。是為納火氣於水中，化炎上為潤下。火者，受傷之本；水者，制火之資。能使火隨水而下，水抑火而平，則血氣被熱火傷爛，又安有不除也。況胎者，原係火養水中，水澄而不流，火定而不搖者也。驅其水使流，引其火使隨，水又焉有不墮者哉？然則《別錄》續增所主，皆融會《本經》之旨而擴充者也。大率，強者使柔，槁者使潤，上者使下，斷者使連，阻者使通，盡「抑火，令就水；助水，令充行」之治。獨「老人失溺」一語正相背，此無他，不過火不入水，而氣不攝溺，仍是苗短根長，凝陽於陰之治耳（詳見秦艽下）。惟莖色青紫，葉皆對出，開花節間，又有濇毛帖莖倒生。當明其賴水火之交混，始不閡於關節。就關節之阻撓，為收成之所自。即欣榮以向長，覩逆折已具形。於是牛膝之功能性味，盡在隱約中，呈露其天真矣。

充蔚子

味辛*、甘*，微溫*、微寒，無毒*。主明目，益精，除水氣*，療血逆，大熱頭痛，心煩*。久服，輕身。莖主癮疹癢，可作浴湯。一名益母，一名益明，一名大札*，一名貞蔚。生海濱池澤。五月采。*

茺蔚，喜生近水溼處。春初，生苗如嫩蒿。入夏，長三、四尺。莖方如黃麻，莖葉如艾而背青，一梗三葉。葉有尖歧，寸許一節，節節生穗，叢簇抱莖。四、五月間，穗內開小花，紅紫色，亦有微白色者。每萼內有細子四粒，粒大如同蒿子，有三稜，褐色。其草，生時有臭氣，夏至後即枯。其根白也。（《綱目》）

火是氣之靈，水是氣之粹。氣和，則火麗於水為精明；氣乖，則水拂於火為水氣。水氣盛而精明衰，益精明，正以除水氣。除水氣，即以益精明。茺蔚子，得水之餘也，而能會神聚精於火也。子是氣之精，莖是氣之道。氣盛，則血順而流行；氣衰，則血違而留滯。留滯於節，而癮疹癢。去癮疹，正以行氣血。行氣血，即以除癮疹。茺蔚之莖，得木之條達，而偏開花結實於節也。蓋嘗讀《易》而玩夫「節」焉。節者，陰陽適均之分限，而在下者整，在上者微，此其取象也。節者，陽上出以化陰。而下者猶麤，上者愈精，此其義旨也。乃茺蔚者，開花結實，不上不下，適當其節。是子為遇陰陽之相值，以翕其和；莖為就陰陽之相續，以致其通。彼陰陽欲相續而不通，為癮疹作癢；陰陽既相值而不和，為水泛目暗。得此，何能不和且通耶？雖然世之視茺蔚也，美厥名曰「益母」，任以職曰「行瘀」。行瘀是已，血行不止者，又復資之，婦孺咸知，村野廣用，而實堪取效，乃《本經》絕無一言道及，豈古人之智不若今耶？曷不究夫《別錄》乎？試觀盛夏蘊隆，日近如炙，土焦如渴，而水反盛漲。在人，則津液消耗而百脈反憤盈，是何故哉？以諸陰盡為陽所劫持也。不然，血既逆矣，烏得更為大熱。而心煩、頭痛，絕似外感之所為耶？婦人當胎產時，血亦已傷矣。而種種患害，復皆本於血。血既為逆，則一身所聚之水氣及津液、涕唾、便溺，何者不可從血以為患。益母者，不及盛暑，已告收成，明明不與浮陽為伍。且當夏氣初動，隨即處處會精聚神於陰陽交屆之節。是益母行瘀，非行瘀也。取其未及盛滿，先留餘地也。益母止血，非止血也。取其不劫持陰氣，盡化為血也。由是言之，則莖葉所主，仍是其子除水之功。特通暢條達，令其行所當行，止所當止，奏效更長耳。

車前子

味甘*、鹹*，寒*，無毒*。主氣癃，止痛，利水道、小便，除溼痹*，男子傷中，女子淋瀝，不欲食，養肺，強陰，益精，令人有子，明目，療赤痛*。久服，輕身，耐老。*葉及根，味甘，寒，主金瘡，止血，衄鼻，瘀血，血瘕，下血，小便赤，止煩，下氣，除小蟲*。一名當道*，一名芣苜，一名蝦蟆衣，一名牛遺，一名勝留。生正定平澤邱陵坂道中。五月五日采，陰乾。*

車前子，春初生苗。葉布地，如匙面，中抽數莖，作長穗，如鼠尾。花甚細密，色青微赤。五月結實，如葶藶，赤黑色。（《綱目》）

或問「車前之子治氣，根葉治血，同一本也，而二其德。且顯然有彼此之殊，其故安在」？夫車前，疏利水道之物也。氣水相阻而結濇，血水相隨而流蕩。得此，則行者行，順者順，恰似治氣治血。若究其實，子亦何嘗治氣，根亦何嘗治血。善夫！徐洄溪之言，曰「凡多子之物皆應屬腎」。腎者，人之子宮也。車前多子，自當隸腎。特質滑氣薄，則不能補而為輸泄。人身賴腎以輸泄者，非水道而何？且葉又先莖而生，莖又先葉而槁。然葉終不如莖之高，莖終不如葉之廣。一則透空而出，一則帖地而生，正似氣呼吸於中，血盤旋於外。氣易成易傷，血難長難竭也。又其物，不生於耕撥空鬆之土，亦不生於築治堅實之土，獨於道旁，人畜所踐而不常踐處則出。根雖不長，入土甚固。欲拔其莖，一撮即起；欲拔其根，必全引其葉，用力拔之，方得離土。苟一葉不在引中，則餘葉皆脫，根仍在土，兀然不動。而根色白，葉深青，莖青白，子黑，不又似生於金土膠固之中，適被四月正陽火化，乃各分道揚鑣，歸於色青、色黑之肝腎耶？是可知，其功能所由，在虛處之土與火；其作用境界，在實處之肝與腎。而上則發始於胸膈，下則直竟於前陰矣。雖然《千金》、《外臺》，子多入於補劑，葉僅恃之疏泄，何也？夫其味甘，固近於補；氣寒，則終歸於泄，兩者本無異。特水流氣順，則下益於精；血蕩水隨，係上釀有火。故子之治，非特氣癃而痛，水道不利而溺濇，因溼而痹者可除，即目赤痛而不明者，亦可已。蓋水與氣，相阻則火生。火在水中，於是一身宜得水之益者，反遭火之累。氣順水流，斯火清。火清，斯還受益而不受累。故充類之極功，曰「養肺，強陰，益精」也。根葉之治，非特血行之金瘡、衄鼻可除，即血停之瘀血、血瘕、下血，亦可已。蓋惟血之流蕩忘反，必緣火迫。火既迫血，血無以繼，則水隨之。於是，水亦竭而小便為之赤。能去血中之火，正以其能去水中之火，故充類之極，曰「止煩，下氣」也。反而觀之，則水道不利證，任是「溺濇，氣癃，溼痹，目赤」，凡不痛者，則非車前子可治。其「金瘡，血不止，衄鼻，瘀血，血瘕，下血」，凡小便不赤、不煩、不氣逆者，皆不得用車前根葉矣。

木香

味辛，溫*，無毒*。主邪氣，辟毒疫、溫鬼，強志，主淋露*，療氣劣、肌中偏寒，主氣不足，消毒，殺鬼精物、溫瘧、蠱毒，行藥之精*。久服，不夢寤魘寐*，輕身，致神仙。一名蜜香。生永昌山谷。*

木香，形如枯骨，味苦黏牙者，良。（《圖經》）

強志之義，具見遠志。木香，氣溫味辛苦，其氣芳郁，宜乎性剛而散發者。豈亦能凝神於精，攝陽於陰耶？夫燈燭之譬，在於遠志，原喻以芯。剔翳沁膏，厥功懋矣。然膏中有故，獨不能使燈不明乎？即膏中有故，係滓厚而沉濁者，猶非木香能為力也。燈既張矣，飛蛾青蟲集焉。漬於膏而難出，將死未死，宛轉蠕動，膏蕩搖，燈亦為之不明，非剛者挑而去之不可，此木香所為強志也。夫木香之首功為主邪氣，則明非膏中所自有矣。曰「毒」、曰「鬼」，皆陰也，必麗於陰。然毒而曰「疫」，鬼而曰「溫」，不猶么麼之類。雖屬夜出，然能飛揚者乎？是木香之治，治陰厲之氣，反受質於陽。善飛揚而著人身之陰者，則導而出之於陽。以成其神，不搖於精。陽自攝於陽，而不耗夫陰之功。能入於陰，以其似枯骨也。能去陰中之客陽為累，以其氣溫味辛也。能不耗降，以其質粘牙也。故夫淋露者，火在水中，致水流濇；夢寤魘寐者，神歸陰分，為熱所擾。皆陰中不靖，棲陽不穩之病。與遠志之使陽歸陰，而陽不受翳累者，原大相逕庭。至於《別錄》所增治療，若主氣不足，致毒鬼溫邪之伏於陰；氣劣不行，致陽之不得徧於外，皆注《本經》而推廣之詞。獨「行藥之精」一語，他味不常有。夫藥物行陽行陰者，多矣。若陰中行陽、陽中行陰者，則較寡。而此非特於陰中行陽，且能於陰中行陰。藥之精微，使合於陽而成化育，則亦以其味辛在苦中。而其質粘牙而不粘舌，比之龍骨粘舌而不粘牙者為不侔。以彼之攝火於土，則知此為攝火於水，仍能使交於火矣。

遠志

味苦，溫*，無毒*。主欬逆，傷中，補不足，除邪氣，利九竅，益智慧，耳目聰明，不忘，強志，倍力*，利丈夫，定心氣，止驚悸，益精，去心下膈氣、皮膚中熱、面目黃*。久服，輕身，不老*，好顏色，延年*。葉名小草*，主益精，補陰氣，止虛損、夢泄*。一名棘菀，一名葽堯，一名細草。*生泰山及冤句川谷。四月采根葉，陰乾。（得茯苓、冬葵子、龍骨良，殺天雄、烏頭、附子毒，畏珍珠、藜蘆、蜚蠊、齊蛤）*

遠志，有大葉、小葉二種。大葉者，似大青而小；小葉者，似麻黃而青，亦似畢豆葉。三月開花，亦有紅白二色。紅者，屬大葉也。根長及一尺，色黃黑，去心用。（參《圖經》、《綱目》）

或問「劉潛江於遠志，自詡『陰中醒（本作發）陽，陽中宅陰』兩語為中肯，不知當否」？余謂「譬之燈膏盈而火闇者，必挑其芯，此陰中醒陽之意也。譬之燭必芯具而膏始得附，必火燃而膏始得融，此陽中宅陰之意也。兩語者，誠為扼要。且人之智慧、聰明、記憶、志力、運動，皆火；其精血、津液、涕唾、泗洟、便溺，皆膏。火以化膏為用，膏以資火為用。而火之餘燼，不可使留，以翳夫火。故隨其所翳，挑而剪之」。遠志者，苗短根長（苗名小草，根長尺餘）。根之長，有以見其入膏之深；苗之短，有以見其剪翳之淨。此「益智慧，耳目聰明，不忘，強志，倍力」之說也。陽之所在，即陰之所隨；陰之所資，即陽之所運。兩者必膠黏融液，竝無乖隔。斯得運動靈，開闔利。苟有纖塵干於其間，即機關窒強矣。遠志者，根似牛膝，葉似麻黃。惟其入陰者深，出陽者淺。外出之力為入下之性所掣，是以不能如麻黃之大發其陽，隨竅皆透，而僅能去九竅之翳累，此「除邪氣，利九竅」之說也。震動於上，能使陽離於陰；泄澼於下，能使陰離於陽。離之甚者，上傷及下，下傷及上；離之淺者，則僅傷中。若上久震動，在中津液遂漓，而有陰不攝陽之兆。惟使陽能入陰，陰從陽化，乃得兩氣復相聯聚。遠志者，從上下下，最為有力，猶不能及泉；從下上上，終不能及其根之分寸，故僅能使由上病而傷中者復，此「欬逆、傷中、補不足」之說也。三項之中，最精微者，置之極後；極籠統者，反著最前。何也？是蓋順病之高下以為言，且以明遠志之用雖廣，而其實，在由陽病以累及陰。其於由陰病而累及陽者，猶隔膜也。至若《別錄》所著，皆《本經》注腳，曰「去心膈氣、皮膚中熱、面目黃」，即所謂「欬逆、傷中、補不足」也。曰「定心氣，止驚悸」，即所謂「益智慧、耳目聰明、不忘、強志」也。

古今注本草家，類以遠志《本經》有「不忘強志」之文，《別錄》有「益精」之文，遂互相牽合，謂「惟能益精，故有不忘強志之效」。不知味苦、氣溫、性燥之物，豈是益精之品。必也精本不虧，而運精之神有翳累，故撥去其翳累而神自清，神清而精自融液，謂為益精，可也。〈本神篇〉曰「腎藏精，精舍志」，又曰「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明明因暴怒，引火上浮，致神離於精耳，精亦何從驟虧。惟引其火，使歸於精。精與神相合而自復，又何必益精。《千金》〈雜補門〉治陰痿精薄而冷方，後注「欲多房室，倍蛇牀。欲堅，倍遠志。欲大，倍鹿茸。欲多精，倍鍾乳」，亦可見用遠志者，為堅志意，非益其精之謂也。遠志何以能堅其志？蓋房室之事，源發於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其志不回，則其火不散，而陰不泄，此即與「不忘、強志、倍力」之經文一貫矣。於此，見善忘，即志不堅。志之不堅，即神之注於精不純。一其取義，仍在遠志之苗短根長，自上下下，苦溫以醒發其火耳，益精云乎哉？

龍膽

味苦，寒*、大寒，無毒*。主骨間寒熱，驚癎，邪氣，續絕傷，定五臟，殺蠱毒*，除胃中伏熱、時氣溫熱，熱泄下利，去腸中小蟲，益肝膽氣，止驚惕*。久服，益智不忘，輕身，耐老。一名陵游。*生齊朐山谷及冤句。二月、八月、十二月采根，陰乾。（貫眾為之使，惡防葵、地黃。）*

龍膽，宿根黃白色，下抽根十餘本，大類牛膝，直上生苗，高尺餘。四月生葉，似柳葉而細，亦如嫩蒜。莖如小竹枝。七月開花，如牽牛花，作鈴鐸形，青碧色。冬後結子，苗便枯。（《圖經》）

龍膽，至苦極寒。論其性體，定能逢熱則清，遇火則折，宜乎降泄無餘，堪與大黃鬪技爭捷矣。乃其功效，不曰「蕩滌」，不曰「推逐」，而曰「主骨間寒熱，驚癇，邪氣，續絕傷，安五臟」，一若自內達外者何？夫無平不陂，無往不復。惟其苦寒屆至極，斯不泄不降，已寓其間。蓋苦本主發，龍膽苦之至而兼濇。濇者，至苦之中有至酸也。酸稟春之發育，苦稟夏之暢達，乃相聯屬焉，則其寒，非極泄而為極入矣。味陰而氣陽，陽唱則陰隨，故味之暢發，不能違氣之深入。然進銳者，退必速。氣寒既引味苦以深入，而寒力先退，苦力方優，能不謂其功為「暢發極內之火邪」耶？極內者何？在軀體為骨，在五志為神，則龍膽之用，在驅體，為除骨間寒熱；在五臟，為除驚癇邪氣。又何疑焉？極內所藏，自極精微。其行止動作，皆暗相輸灌，默相交會，而有邪氣干於其間，則有形者為斷絕，無形者為不安，曰「續絕傷，安五臟」者，即「骨間寒熱，除驚癇，邪氣散」之效驗也。雖然深中有淺，淺中亦有深。皮毛血脈，固不得為深矣。在軀體之內，豈無捨五臟間神志外，亦有深焉者乎？《別錄》緣其如此，故又補出「驅六腑間邪熱」一層。六腑中，氣之極深者，第一則膽中清淨之氣，其次則腸胃三焦中水穀運行之氣。熱邪干膽中清淨之氣，則為熱泄下利；干腸胃三焦中水穀運行之氣，則為胃中伏熱，腸中小蟲。「熱泄下利」之上，又冠以「時氣溫熱」者，明下利非由時氣溫熱。其故，則在水穀不得為熱泄也。龍膽之功，由淺及深。在淺，則去著物之熱；在深，則除不著物之熱。〈陰陽應象大論〉曰「陽化氣，陰成形」，此天地之規模，以生人生物者也。惟此，能於陽分，和化氣之樞；於陰分，去成形之累。猶不可謂「鍾生氣於病中，化病氣為生氣」耶？《本經》列之上品，治非無由，而後人視為苦寒峻利，殊失厥旨。故其續增主治如「黃疸，狂煩，疥瘡，癰腫，喉痛」等證，盡是有形間病。然能於水中求火之所在，則亦不能不服其苦思深得也。

石斛

味甘，平*，無毒*。主傷中，除痹，下氣，補五藏虛勞羸瘦，強陰*，益精，補內絕不足，平胃氣，長肌肉，逐皮膚邪熱、疿氣，腳膝疼冷痹弱*。久服，厚腸胃，輕身，延年*，定志，除驚*。一名林蘭*，一名禁生，一名杜蘭，一名石遂。生六安山谷水傍石上。七月、八月采莖，陰乾。（陸英為之使，惡凝水石、巴豆，畏殭蠶、雷丸）*

石斛，叢生石上。其根，斜結甚繁，乾則白輭。五月生莖，似小竹節，節間出碎葉，生皆青色，乾則黃。七月開花紅色，十月結實。節上自生根鬚，人亦折下，以沙石栽之，或以物盛挂屋下，頻澆以水，經年不死。（參《圖經》、《綱目》）

凡水土媾乃生木。草，木類也。未有草藉水石而生，不資纖土者。有之，則石斛是。凡水石相漬，縱千百年，水不爛石，石不耗水。惟既生斛，則若石挹水以灌斛，斛因石以引水。石屬金，內應乎肺，水則內應乎腎。是石斛者，引腎陰以供肺，通調下降者也。斛以五月生，其時，則陰姤於下，而勢浸長；陽拔隊，而浮於土。以十月實，其時，則陽復於下，而力頗厚；陰連引，而際於天。是其功用，究竟為助肺降而泄陽使下，引腎升而交陰於天。夫陰沉於下而不動，陽痹於中而不散，氣結於上而不降。其中之傷，為何如？但使陰濟於上，相和而下交；陽歸於下，成化而上濟，斯可謂「主傷中、除痹、下氣」否耶？脾肺腎既受益，則心與肝自不能不受益。五臟皆受益，斯虛勞羸瘦，何能不復，而其歸著，則盡由於強陰。蓋斛，固得金水之專精，而莖生青乾黃，花紅，原具五藏之全也。「益精，補內絕不足，除腳膝冷疼痹弱」，此其故皆在肺腎不連。「平胃氣，長肌肉，逐皮膚邪熱，疿氣，定志，除驚」，此其故，皆在熱氣中痹。得《別錄》一證，《本經》益明，而用者，遂有可遵循，此古人用意深處，所宜細繹者也。要之，石斛自是補劑，然其調處陰陽，交聯上下，有扶危定傾之概，遂不得但目為補劑。故施之於外感，凡火痹於中，氣結於上，陰伏於下者，尤見收功莫測。以意消息而用之，也可。

巴天

味辛*、甘*，微溫*，無毒*。主大風邪氣，陰痿不起，強筋骨，安五臟，補中，增志，益氣*，療頭面遊風、小腹及陰中相引痛，下氣，補五勞，益精，利男子。生巴郡及下邳山谷。二月、八月采根，陰乾。（覆盆子為之使，惡朝生、雷丸、丹參）*

巴戟天，生山林者，葉似茗；生內地者，葉似麥虋冬而厚大。至秋結實，經冬不枯。根如連珠，宿根青，新根白紫，用之皆同。以連珠多肉厚者為勝。（《唐本》參《圖經》

夫風邪之於人，其始，能令人毫毛畢直；其繼，能令人多汗惡風已耳。陰痿不起，豈大風邪氣所能致耶？不知陰痿不起，非外中之風。猶口燥舌乾，非外受之燥也。然內涸之燥，有口燥舌乾可憑。陰痿不起，非風所能致，何以知其由大風邪氣？此則有說焉，三百六十五日分為七十二候，凡羽毛、鱗介、草木，生壯、老死於其間者，何限？而獨著為生殺之表率者，在立春第一候，曰「東風解凍」；在立秋第一候，曰「涼風至」，是風為生殺統領。物當生壯，設遇涼風，必遭抑遏；物垂老死，設遇東風，亦緩顦顇（《玉篇》「顦顇，憂貌」）。惟物，有屆時難挽之期；故風，無久違氣候之異。此夏令風從西北，冬令風自東南，胥有之。特終未見積月累旬，不能休止也。人自生至病，原不得常以陰痿不起為病。適當二八已後，八八已前，不因精血之虧，不緣元氣之損，而肢體疲罷，筋骨懈弛，志氣虺頹。觀其狀，似蒲柳之易衰；究其歸，實樞機之完密。豈不似物當生壯，忽值涼飆，惟旋轉其風，則以厲階為榮資。譬之行舟，適纔「石尤打頭」，極費縴挽；忽而「揚帆鼓枻」，不由人力。是巴戟天之主「陰痿不起，強筋骨，安五臟，補中，增志，益氣」，不必謂之治風，直謂之「轉風」可也。雖然巴戟天能轉蕭索為溫茂，其故安在？蓋惟其色紫。紫者，陽入陰中，陰隨陽唱之驗也。而紫中間白，白則符於蕭索。然間歲則變青，青非鼓動陽風之色乎？紫之多，不能泯白；白之少，非特不化於紫，且能轉而為青。是蕭索，實溫茂之所由；溫茂，乃蕭索之所發。有紫色為根柢，而此則發其機耳。鍾陽氣於陰中，而陰賴以化；布陽氣於一身，而陰隨以生。此小腹陰中相引作痛，及頭面遊風，所以竝能療也。設使火原偏旺，水原偏衰，縱有陰痿不起，少腹引痛，雖昧者，亦不恃此為救援矣。

赤箭

味辛、溫。主殺鬼、精物、蠱毒、惡氣*，消癰腫、下支滿、疝，下血*。久服，益氣力，長陰，肥健，輕身，增年。一名離母，一名鬼督郵。*生陳倉川谷、雍州及泰山少室。二月、四月、八月采根，暴乾。*

赤箭，春生苗，初出如芍藥，獨抽一莖，挺然直上，高三、四尺。莖中空，色正赤。帖莖杪之半，微有尖小紅葉。四月，梢頭成穗作花，灰白色，宛如箭簳且有羽。有風不動，無風自搖，結實如楝子，核有六稜，中仁如麵，至秋不落。卻透空入莖中，還筒而下，下潛生土內。根如芋，去根三、五寸，有游子十二枚，環列如衛，皆有細根白鬚。雖相須而實不相連，但以氣相屬耳。根大者，重半斤，或五、六兩，皮色黃白，即天麻也。赤箭是其苗。（《乘雅》）

或曰「陽極變陰，發轉為斂，天麻之莖實有焉。宜乎能出陽入陰，為功甚鉅。今觀《本經》、《別錄》所著，一若殊狹，何哉」？曰「循環之數，天地僅足自主，不能制物也。火燃而難離，水流而莫返，能使不淨盡無餘，其用已不小。何況水火之相遭，火金之相鑠，餘燼遺鏐，珍藏什襲，不令同腐敗者均為棄物，其功詎不大哉？肌肉以火而豐，陰以火而強；力以火而大，氣以火而盛。然皆具往而不返之機。其取義，猶赤莖之直上，支節不生。而孰知竟其所至，轉陽為陰。遂生六稜之實，且不墮他所，仍入莖中而歸根復命。是其往而能返，謂之『益氣力、長陰、肥健』，不亦可乎」？然則有游子十二，圍環其根，又何義？夫以環於中而言，則脾胃也。以十二而言，則臟腑之數也，經脈之數也。臟腑經脈，以氣血而環周一身。氣之所歸，氣海也。血之所歸，血海也。氣旋繞於上，則支滿；旋繞於下，則為疝。氣血離而旋繞他所，則下血；氣血竝而旋繞他所，則癰腫，皆「瘦削、陰痿、無力、少氣」之根。得歸其所當歸，不旋繞其不當旋繞，則不特「益氣力、長陰、肥健」，且「消癰腫、支滿、疝、下血」焉。是《本經》述其正面，《別錄》抉其底蘊矣。主蠱毒、惡氣者，俾正氣不助為虐，是取其功用。殺鬼、精物者，彤矢為陰類所畏，是取其形象也。

劉潛江云「天麻，在方書云『療風』，惟羅氏謂其『治風』，《大明》謂其『助陽氣』」，兩說不相謀，果孰是耶？夫人身，惟陰陽合和以為氣，而風木由陰以達陽，故陰虛則風實，陽虛則風虛。助陽氣者，正所以補風虛也。是故，虛風為病，有緣於清陽不升，濁陰不降，致肝木生發之氣，不得暢而生者；有因脾胃有病，致土敗木侮而生者。天麻為物，根則抽苗直上，有自內達外之理。苗則結子下歸，有自表入裏之象。即其有風不動，無風自搖，乃暢其風之鬱，而不使濫；靜鎮其風之變，而不使羣動。暢風鬱，乃自內達外之功；鎮風變，乃自表入裏之效，就其一往一來而已。能使靜作動，返動為靜，是其功用斷在根，而不在苗。風為六氣之首，人身元氣，通天之本也。元氣出於地，風化即與之竝育竝行，故其治小兒驚氣風癇（《開寶》），眩暈頭痛（元素），皆風虛之不能達於陽也。可謂自內達外，然亦不外乎自表入裏之體。其治諸風溼痹（《開寶》），冷氣痹，癱緩不隨（甄權），可謂自表入裏，然即具有自內達外之用。是則，天麻之用，殆亦侈乎？所云木乘土虛，是木居其實矣。何以亦曰風虛？蓋胃者，五臟六腑之本。食氣入胃，首即散精於肝中。土虛，則風木之化源傷，可不謂風虛乎？就風氣之能達，是為宣陰；挽風氣之能回，是為和陽。和陽，則所謂自表入裏者也。宣陰，則所謂自內達外者也。

卷柏

味辛*、甘*，溫*、平、微寒，無毒*。主五藏邪氣，女子陰中寒熱痛、癥瘕、血閉、絕子*，止欬逆，治脫肛，散淋結，頭中風眩，痿蹷，強陰，益精*。久服，輕身，和顏色*，令人好容顏*。一名萬歲*，一名豹足，一名求股，一名交時。生常山山谷石間。五月、七月采，陰乾。*

卷柏，宿根紫色，多鬚，春生苗，似柏葉而細碎，拳攣如雞足，青黃色，高三、五寸，無花子，多生石上。去下近石有沙土處用之。（《圖經》）

味辛氣溫之物，性秉於陽。計其狀，當魁梧奇偉，而胡為其攣拳曲跽也。攣拳曲跽之物，即使治攣拳曲跽之病，且何故哉？說者謂「春分之時，陰方離於陽。是物以發，故能使陰與陽交合，而主至陰之地為邪所薄者」，余謂不然。友人陸君子全，幼時畜此為戲，具言其乾時，黃萎拳曲，絕無可愛。但漬之水中，則挺發森秀之概，扶搖動蕩之致。蒨翠蒼碧之色，片晌間，炫目驚人。及去水令乾，黃萎拳曲猶故。屢漬屢乾，不為敗壞。且徐氏《藥對》謂其「生於立冬，為桑螵蛸、陽起石使」，是其能於至陰中，熨帖以醒陽；於至陽中，委曲以和陰。試觀《本經》、《別錄》所主，何莫非陰中之陽不達，陽中之陰不順耶？則是物為體陽而就陰，用陰以起陽，無疑矣。

藍實

味苦，寒*，無毒*。主解諸毒，殺蠱蚑、疰鬼、螫毒。久服，頭不白，輕身。*其葉汁，殺百藥毒，解狼毒、射罔毒。其莖葉，可以染青。生河內平澤。*

藍，種頗多，然不離乎生甚晚而長最速，以夏茂而饒汁。盧子繇謂「肝主色，自入為青。青出於藍，而深於藍，則以色用為入肝矣。其多汁而氣寒，則為及腎。味苦而性通徹，則為及心」，劉潛江謂「其取精於水，長養於火，以達其木之用。木用達，則水火合和之氣畢達舉，五臟之鬱為火者，皆由此而達。正氣流行，邪氣渙釋，故曰解毒。毒，固熱入人身，而脅人正氣為附從者。正氣不為所脅，而自行所當行，毒又焉能為患，有不解散者哉」？余謂「如此疏藍，亦既明徹矣」，第其所以內理痰火，外療盛熱者。謂何？夫木盛遇熱則津生，天地之軌則也。人身則有壯熱而陰反耗，陰耗而熱益猖者，投以寒涼，正患其拒而相搏。改與滋養，又恐其壅而不化。惟此津隨熱極而生，熱以津濟而解者，豈不適相當耶？此其療盛熱也。至如痰火，則上之陽不入陰而與之化，反灼陰而使之消。若增陰，則徒能隨陰以消，暫延一時之涸竭；若散火，則并陰使盡，且不與陰濟之火，又焉能化而得散。此其充熱以津，化津入熱，為至理所注矣。然急難稍延者，用藍汁；緩能及濟者，用藍實；微而未猖者，用青黛，各擇其宜焉，可矣。

絡石

味苦，溫*、微寒，無毒*。主風熱，死肌，癰傷，口乾，舌焦，癰腫不消，喉舌腫*不通*，水漿不下*，大驚入腹，除邪氣，養腎。主腰臗痛，堅筋骨，利關節*。久服，輕身，明目，潤澤，好顏色，不老，延年*，通神*。一名石鯪*，一名石磋，一名略石，一名明石，一名領石，一名懸石。生泰山川谷，或石山之陰，或高山巖石上，或生人間。正月采。（杜仲、牡丹為之使，惡鐵落，畏母、菖蒲）*

絡石，生陰溼處，冬夏常青。其蔓，折之有白汁。葉圓如橘，正青色。其莖蔓延，莖節著處，即生根鬚，包絡石上，花白子黑。（參《唐本》、《圖經》）

石者，土欲化金而未成也。於藏氣，為帖緊相承之脾肺。絡石者，木水土相參之化也。於藏氣，為間於脾腎之肝。肝，主疏泄暢達者也。乃絡石疏泄暢達，獨於帖緊相承之脾肺，依附甚固。則凡脾肺所主肌肉、皮毛間，倘有邪氣附著，生氣不榮，吸攝津液，以資啟溉，致津液乾涸，仍無濟於生氣者，得此，疏泄暢達焉。不特枯竭轉而榮茂，且乾涸轉而潤澤矣。何則？以脾肺本主津液相輸灌也。惟然，則於「死肌、癰傷、口乾、舌焦、癰腫不消、喉舌腫、水漿不下」，固有會矣。特謂其主於風熱，何也？夫不因風熱，則「死肌、癰傷、口乾舌焦、癰腫不消、喉舌腫、水漿不下」，又何自而來？但其味苦溫。苦溫，非治風熱者，茲則所宜闡明者矣。蓋諸證者，火結非假，津涸非真。乃陽劫陰以自資，陰被劫而不得化，故惟陽能入之，陰則不能入也。設使用寒，必被陽格；用熱，又屬耗陰。惟苦以發之，溫以散之，相比成功。仍是冬夏不彫，寒暑皆榮之物，生乎陰而長於陽，絡於陰而伸夫陽者。〈至真要大論〉所謂「微者逆之，甚者從之」是矣。雖然《別錄》所係「大驚入腹，除邪氣」，則氣亂而邪從以入也。其所謂「養腎，主腰臗痛，堅筋骨，利關節」，不與他主治大相逕庭耶？蓋人氣升降，如環無端。第下者，必化於腎而後能升；上者，必化於肺而後能降。絡石之於肺，雖邪阻氣撓，顛連如石，亦能化而通之，行而降之。若是假使在上已無病，而下之機關猶未轉，則儘利其上，其在下者，能常自窒乎？矧絡石原生於陰溼處，則其機關，本自下而上；其奏功，則自上而下耳。逕庭云乎哉？

蒺藜子

味苦*、辛*，溫*、微寒，無毒*。主惡血，破癥結積聚，喉痹，乳難*，身體風癢，頭痛，欬逆傷肺，肺痿，止煩，下氣，小兒頭瘡、癰腫、陰，可作摩粉。其葉，主風癢，可煮以浴*。久服，長肌肉，明目，輕身。一名旁通，一名屈人，一名止行，一名豺羽，一名升推*，一名即藜，一名茨。生馮翊平澤或道傍。七月、八月采實，暴乾。（烏頭為之使）*

蒺藜，葉如初生皂角葉，齊整可愛。刺蒺藜，狀如菠稜子及細菱，三角四刺，實有仁。白蒺藜，結莢長寸許，內子大如芝麻，狀如羊腎而帶綠色。（《綱目》）

蒺藜子鋒穎四出，堅銳銛利，謂非象金不可。而其味苦，其氣溫，則又皆屬乎火。是之謂金與火遇，火在金中。夫金與火之接也，始則相守，繼則就鎔，終則交流。相守，則金之蕪雜難消者消；就鎔，則金之凝重不動者動；交流，則火之炎上不下者下。凝重者動，謂之形隨性化；炎上者下，謂之性隨形化。其在人身，性本於氣，形充於血，兩者不咸，則有性與形違而為積聚、喉痹者；有形與性違而為惡血、癥結、乳難者。得此交相化而適相成之物，又烏能不已耶？而《別錄》又恐後人誤會《本經》用蒺藜泛治腹中惡血、癥結、積聚也，故其命意措辭，若謂就金言金，在上治上焉者。夫曰身體風癢，則疾必不在分肉筋骨，而在肌膚。皮毛，固肺之合也。又況「頭痛、欬逆傷肺、肺痿」，皆火守於金之病。火與金本相仇，因相仇而致病，則以相守而生長之物，化病氣為生氣，猶不可謂極允帖之治乎？而後人識透此關，莫妙於《大明》，以此益精，療水藏冷、小便多，止遺瀝、泄精、溺血。夫火金相仇為病於上，但得其就鎔下流，則併化為水，且非冷水而為煖水，又何水藏精溺二道之不受益也。夫然，故沙苑蒺藜之刺在莖而不在實。實形正似腎者，則金火之交鎔向下，竝在莖中，而實遂大擅益下之功於精溺二道，更著良猷矣。

肉蓯蓉

味甘*、酸*、鹹，微溫*，無毒*。主五勞七傷，補中，除莖中寒熱痛，養五臟，強陰，益精氣，多子，婦人癥瘕*，除膀胱邪氣、腰痛，止痢。*久服，輕身。*生河西山谷及代郡、雁門。五月五日采，陰乾。*

肉蓯蓉，二月叢生大木間及土塹垣中。生時似肉，皮如松子，有鱗甲。苗下有根，廣扁柔潤，長尺餘。色紫黑，浸挼去黑水、鹹酸味（《六書故》「挼，按揉也」），宛如殷紙，摺疊成卷（殷，赤黑色）。（參《圖經》）

陽翳於陰，其氣終伸；陽蠱於陰，其氣則撓。何也？翳陽之陰冽而易摧；蠱陽之陰，柔而難破也。然蠱於陰而不必於陰，則其性常欲伸。惟伸者自伸，蠱者自蠱，故推其源，為陰蠱陽；究其實，已陰隨陽矣。於此，而有物似焉。其入於人身，能不伸陰中之陽，而撓陽以毓陰耶？河西（今甘肅）最寒沍，八月已冰，二月未泮。大木間及土塹垣中，又日光所不屆。適當其時，在地之陽，奮然欲出。上無所引，旁有所撓，於是生蓯蓉。質柔而屬陽，氣溫而主降，乃火為水制，故色紫黑而味甘酸鹹。陽不遂其升，陰方幸其固，乃不直伸而橫溢，故形廣扁而皮有鱗甲。須陰乾者，炙之以火，恐陰消於陽也。必浸去酸鹹味者，欲全陽之用也。夫然，故味酸可去，鹹可去，而甘不可去；色紫可去，黑可去，而殷不可去。遂可知其義，取於陰蠱；其用，惟在陽伸。去其陰之蠱，正以佐其陽之伸。五勞七傷者，或因用力而劫陽於外，或因用心而耗陰於內。俾陽就陰範，陽供陰使，是為補中，因其「衰而彰之」之治也。莖中陽盛而陰為所迫，則熱且遺；陰盛而陽不相下，則寒且痛。助其陽，即以和其陰，而痛自除，因其「重而減之」之治也。陰陽相浹，精氣相抱，斯藏精而不瀉之五臟自安。五臟既安，而精何能不充，陰何能不強，而施化遂非浪舉矣。婦人癥瘕，亦陰不柔而陽遭困者，方宜。

黃帝問五勞七傷於高陽負，負曰「一曰陰衰，二曰精清，三曰精少，四曰陰消，五曰囊下溼，六曰腰（一作胸）脅苦痛，七曰膝厥痛冷，不欲行，骨蒸，遠視淚出，口乾，腹中鳴，時有熱，小便淋瀝，莖中痛或精自出，有病如此，所謂七傷。一曰志勞，二曰思勞，三曰心勞，四曰憂勞，五曰疲勞，此為五勞」。（見《千金》石韋丸下）孫真人曰「五勞者，一曰志勞，二曰想勞，三曰憂勞，四曰心勞，五曰疲勞。七傷者，一曰肝傷善夢，二曰心傷善忘，三曰脾傷善飲，四曰肺傷善痿，五曰腎傷善唾，六曰骨傷善饑，七曰脈傷善嗽。凡遠思強慮傷人，憂恚悲哀傷人，喜樂過度傷人，忿怒不解傷人，汲汲所願傷人，慼慼所患傷人，寒暄失節傷人，故曰『五勞七傷』也」。（《千金》〈腎臟門〉補腎論）其述五勞略同，七傷則有異。即孫真人之論，亦有兩端。蓯蓉所主，究以何者為是？夫此，固不必深求其合，第別其用力、用心，可矣。且蓯蓉，須補中者乃可用，設中氣自旺而不必補，則非所宜。如善飲、善饑等候，何嘗不蒸騰有力，運化有權，猶可以味甘性溫之物與之乎？與之，是使渴者益渴，饑者益饑也。然則宜補中者，果安在？夫蓯蓉之生精固優，故能撓夫氣。氣固旺，故不致汨於精。五勞七傷，名目雖多，約其歸，不越傷氣、傷精二種。傷氣者，如燭之燃，芯盡而膏亦竭也；傷精者，如舟之行，水涸而棹難鼓也。是故，或精枯於下，而火浮於上；或火熾於上，而引精自資。中央者，須火下畜，其氣乃生，生乃固。火既違順，容納自拙，得此「以氣致精，藉精行氣」之蓯蓉，使火回精聚，則在中之生氣，又何能不受益耶？就使善飲、善饑，亦難保無精竭火離，仍須補中者。是故，謂補中於五勞七傷，僅得治法之一節，則可；謂蓯蓉於補中，猶有所隔閡，則不可。謂蓯蓉之補中，僅得施於五勞七傷，則可；謂凡補中者，皆得用蓯蓉，則不可。以《本經》固云「主五勞七傷補中」，不云「補中主五勞七傷」也。

蓯蓉之用，以陰涵陽，則陽不僭；以陽聚陰，則陰不離。是其旨，一近乎滑潤，一近乎固攝。《別錄》所謂「止利」者，為取其滑潤耶？抑取其固攝耶？夫《別錄》，固不但云「止利」，而云「除膀胱邪氣、腰痛、止利」，是亦可識其故矣。誠分而言之，則利有泄瀉、腸澼；腰痛有氣血痹阻；膀胱邪氣有淋濁、畜血。為寒、為濕、為熱，均無不可。若遽與蓯蓉，是使陽錮而終難伸，陰敝而終難化。可治之疾，不反致難治歟？惟合而言之，則因其氣之本相連屬，欲就陰而陰不容，遂轉隸於陽，而還攻夫陰。陰復不受，則或乘勢，累墜下迫，或痛甚不止，故曰「除膀胱邪氣、腰痛，止利」，不曰「除膀胱邪氣、腰痛，下利」也。此痛不常有，惟久病、久利始見之。《千金方》冷利增損健脾丸，治丈夫虛勞，五臟六腑傷敗受冷。初作滯下，久則變五色，赤黑如爛腸，極腥穢者，中用蓯蓉，可證矣。其不利者，亦必腰痛而小便有故，方與之宜。

卷二

上品，草十七味，木九味。

續斷

味苦*、辛*，微溫*，無毒*。主傷寒，補不足，金瘡，癰傷，折跌，續筋骨，婦人乳難*，崩中，漏血，金瘡血，內漏，止痛，生肌肉，及踠傷，惡血，腰痛，關節緩急*。久服，益氣力。一名龍豆，一名屬折*，一名接骨，一名南草，一名槐。生常山山谷。七月、八月采，陰乾。（地黃為之使，惡雷丸。）*

大小薊根

*味甘，溫。主養精保血。*

大薊

*主女子赤白沃，安胎，止吐血、衄鼻，令人肥健。五月采。*

續斷，三月以後生苗，幹四稜，似苧麻，葉兩兩相對而生。四月開花，紅白色，似益母花。根如大薊，黃白色，節節斷，皮黃皺。小薊，二月生苗。四月，高尺餘，多刺，心中出花頭，如紅藍花而青紫色。大薊，苗根與此相似，但肥大耳。四月釆苗，九月釆根，竝陰乾用。（《圖經》）

續斷與薊，不獨其根形相似，竝有治血之功，即薊之訓，亦可作續（《小戴記》、《樂記》「封黃帝之後於薊」，注「薊，或作續」）。是其物，原一類二種，以其根之斷、不斷為別，可也。斷、不斷既有別，則其義自已分。故《別錄》於續斷所主之血，曰漏；於大薊所主之血，曰沃。漏者，對斷而言，是有所傷而漏泄也。沃者，對不斷而言，是沃於此而滲出也。受傷而漏泄者，器也；受沃而滲出者，土也。欲土之不易滲，必使之厚；欲器之不易傷，必使之堅。甘者，固以厚土，而苦，原善堅裏也。則二物之同工，二物之異調，既可舉其概矣。況斷者，折之不能斷，以其筋膜堅韌也；不斷者，折之反易斷，以其肌肉豐腴也。故續斷之功能，曰「續筋骨」；大薊之功能，曰「令人肥健」。是猶不可識其體用之全乎？兩物之根皆黃白，兩物之花俱帶紅。是脾輸精以歸肺，肺奉津以從心，心受之而化為血。血者，周流無滯之物，挾苦則主降，挾甘則主緩。降，則其功止能及下；緩，則上下皆得受益。故續斷主治，竝係下焦；大薊主治，并該吐衄，此其同中之異也。胎以奉養豐澤而安，乳以血脈疏通而易。移其疏通，使及乎他，則機關可利，惡血可行，斷傷能續，腰痛能止；移其豐澤，使奉乎他，則血可保，精可養。然恃以疏通者，氣；恃以豐澤者，血。血是已化之氣，氣是未化之血。血者難成，氣則易續。兩物花時，不甚相懸，而兩物之生，幾間二月。則氣以疏通而速，血以濡緩而遲，其實原歸一本，此其異中之同也。誠如是言，則續斷之《本經》、《別錄》，薊之大者、小者，皆可混而無別乎？夫續斷，《本經》但言味苦，原取其堅則相續，故傷寒不足處，邪氣乘而橫梗焉。續其經脈，依法流行，俾無空隙，而橫梗者，自不能容。金而生瘡，癰而致傷，跌而為折，氣有斷而血亦有所不繼也。立其氣血之幹，斷者自續，不繼者自源源而至。然當橫梗，不續而能入，則必有通之者存，故《別錄》更推其味必有辛。辛者，通也。而注其因傷而漏者，必由內。惟其由內，故楨幹立而枝節自成。此續斷之《別錄》，原以注《本經》而暢其義，非有所增飾。舉其粹以疏之，亦不得為混矣。

薊之「養精保血」，原不獨言小者。特大者，力雄乎外；小者，力聚於內。舉其大者，而小者自可知。非小者不能止沃與吐衄，大者不能養與保也。是《別錄》於大小薊根之養精保血，原未嘗不混。以養精保血屬小薊，則後世之強生分別耳。要而言之，養精者，能養之，不能充之；保血者，能充之，且能固之。血充且固，自得令人肥；精有所養，自足令人健。然筋骨，非精莫續；斷折，非血莫聯。既能續筋骨，復堪聯斷折，豈反不得為精之充，血之固耶？是故，元氣之受傷有輕重，而物之功能遂有難易也。且充固之力而僅得補罅漏，是其功在內而不見乎外。原無罅漏而更得充且固，是其驗遂著於外矣。故續斷之力，在內而不顯；薊之力，在外而得彰。在內者，補中有行；在外者，行中有補。劉潛江之言，本未嘗無謂，特以形用之物，自當論其形，不必斤斤然攀附於陰陽，攛改其氣味耳。

漏盧

味苦*、鹹*，寒*、大寒，無毒*。主皮膚熱，惡瘡，疽痔，溼痹，下乳汁*，止遺溺、熱氣、瘡癢如麻豆，可作浴湯*。久服輕身，益氣，耳目聰明，不老，延年。一名野蘭。*生喬山山谷。八月采根，陰乾。*

漏廬，俗名莢蒿，莖葉如白蒿，花黃生莢端，莖長似細麻，如筯許，有四五瓣。七月、八月後，皆異黑於眾草，蒿之類也。常用其莖葉及子，未見用根。（《唐本》）

漏廬，體狀大似白蒿。凡以蒿名者，不一而足。漏盧既似蒿，何獨「靳」一字，稱謂不以相假耶？不知諸蒿與漏盧，莫不生以春中，瘁以秋杪。惟蒿於夏秋之交，繁盛馥郁，一若助陽明燥金之化，掃太陰溼土之軌者，故於溼熱糾紛之候，最所擅長，專以氣為用，遂以氣為名。漏廬則氣不芳烈，但於初生之時，已顯陽明之白於陽明之令，又顯太陽之黑，故不以氣名而以色稱（《禮》〈祭義〉「焄蒿悽愴」，注「蒿，氣蒸出貌」。《釋名》〈釋地〉「土黑，曰盧。盧然，解散也」）。曰漏盧者，固謂其能使溼滲泄而熱解散也。夫溼與熱比，原未嘗必為人患。試想中宮絪縕之氣，所以輸脾歸肺者為何？豈不藉以奉生身、轉氣化哉！特偶有所偏，則相遭而不相下。或溼壅熱而不行，或熱劫溼而就燥。故在膚腠，則為風瘙疥癢；在肌肉，則為癰疽瘡痔；在筋節，則為痹痛拘緩；在骨骱，則為疼重攣急。此皆諸蒿得為力其間，藉氣之蒸出，足以透達其溼；性之耗散，足以消除其熱矣（《國語》〈晉語〉「使民蒿然忘其安樂」，注「蒿，耗也」）。苟溼壅於內，欲蒸出而不能；熱熾於外，欲消耗而莫及。為惡瘡、疽、痔、溼痹，而皮膚熱焉，則蒿遂無所施技。而當導其溼，使就太陽寒水氣化，然後耗散之性，能達於皮膚，是蒿令溼熱并合而除，盧令溼熱分背而散。若目以蒿，詎不枉盧之所以為盧也。然則《本經》謂其「下乳汁」，《別錄》謂其「止遺溺」，旨適相反，何歟？夫溺以溫化而通，乳以清純而下。遺溺因乎熱，乳不下，亦因乎熱，非有二也。惟其利水由於除熱，是以能使不應行者，歸於應行；而應行者，不得應行而不行。則漏廬者，謂為瘍證逐溼之劑，可也。

營實

味酸，溫*、微寒，無毒*。主癰疽，惡瘡，結肉，跌筋，敗瘡，熱氣，陰蝕不瘳，利關節。*久服，輕身，益氣。根，止泄利、腹痛、五藏客熱，除邪逆氣、疽、癩、諸惡瘡、金瘡、傷撻，生肉，復肌。*一名牆薇，一名牆麻，一名牛棘*，一名牛勒，一名薔蘼，一名山棘。生零陵川谷及蜀郡。八月、九月采，陰乾。*

營實，薔薇子也。薔薇，野生林塹間，春抽嫩蕻（《唐韻》「蕻，草菜心長也」）。小兒搯去皮刺，食之。既長，則成叢似蔓，而莖硬多刺。小葉，尖薄，有細齒。四、五月開花，四出黃心，有白色、粉紅二種。結子成簇，生青熟紅。其核有白毛，如金櫻子核，八月釆之。根釆無時。（《綱目》）

凡草木之叢生者，非一根生多莖，則每根各生莖。未有莖多、根多，而離地之所自彙為一者，則薔薇是。是其莖之氣并於下，根之氣并於上，必有交互之理。凡草木生刺於莖者，必刺根深在莖中，莖皮連蒙刺上，縱削去之，莖必有節。未有纔剝，即刺脫。非特脫去，無傷皮之痕，即削去其皮，莖間并無刺根之跡者，亦惟薔薇是。是其贅於外者，可使離於內；脫於外者，可使不傷其內。交互之理，蓋即寓於此矣。其理云何？曰「實主歸藏，則收功於內；根主發散，則收功於外」而已。何以言之？夫「癰疽、惡瘡、結肉、跌筋、敗瘡、熱氣、陰蝕不瘳」，病根皆在關節之外，而致關節不利，則是邪從外擾。用能使內者安而外者自脫，非所謂病在外而使收功於內乎？「五臟客熱、邪逆氣、疽、癩，諸惡瘡、金瘡、傷撻」，病根咸在肌肉之內，而致肌肉久不斂，則是邪從內外達。能使外者斂而內者自和，非所謂病在內而使收功於外乎？不然，則泄利必隨腹痛。未有腹痛不瘳，泄利先止者。自當曰「止腹痛、泄利」矣，而曰「止泄利、腹痛」，何哉？營實，方書用者甚罕。薔薇根皮，則《千金》、《外臺》於口瘡，為必需之物。亦可見，為病發於內而甚於外，外不差，則內決無可安之理者所倚藉矣。

丹薓

味苦，微寒*，無毒*。主心腹邪氣，腸鳴幽幽如走水，寒熱積聚，破癥除瘕，止煩滿，益氣*，養血，主心腹痼疾，結氣，腰脊強，腳痹，除風邪留熱。久服，利人*。一名郄蟬草*，一名赤薓，一名木羊乳。生桐柏山川谷及泰山。五月采根，暴乾。（畏鹹水，反藜蘆。）*

丹參，二月生苗，高一尺許。莖方有稜，青色，一枝五葉。葉相對如野蘇、薄荷，背尖皺且有毛。三月至九月，開小花成穗，如蛾，紫色，中有細子。根大者，如指，皮丹肉紫，長尺餘，一苗數根。（參《圖經》、《綱目》）

「腸鳴幽幽如走水，寒熱積聚，癥瘕，煩滿」，不必盡由心腹邪氣，而冠以心腹邪氣者，見諸證若不由心腹邪氣，則不得用丹參也。心腹邪氣不僅為「腸鳴幽幽如走水、寒熱積聚、癥瘕、煩滿」，而首揭「心腹邪氣」者，見諸證外，若更有他病，縱係乎心腹邪氣，亦不得用丹參也。然則《別錄》所載諸證，若心腹痼疾、結氣、風邪、留熱，固與《本經》相應而相發明矣。惟養血及腰脊強、腳痹，豈亦可係於心腹邪氣耶？係乎心腹邪氣者，尚除腸鳴幽幽如走水、寒熱積聚、癥瘕、煩滿外，不得用丹參。況不係心腹邪氣，烏乎可用？殊不知「養血、主腰脊強、腳痹」，正所以發明「腸鳴幽幽如走水、寒熱積聚、癥瘕、煩滿」，係心腹邪氣所為耳。何以言之？夫腹而冠以心，則非胸中、腹中之謂；邪氣而揭以心腹，則非表邪、裏邪之謂。心者，主運量血脈。腹者，主容受水穀。血脈者，水穀精微之所由敷布。水穀者，血脈運量之所以資藉。不正之氣，結於兩處，所資既滯，運量遂不靈。而極滑利、道遠之所，先受其殃。強者強，痹者痹矣。故惟腰脊強、腳痹，而不發熱、不痠疼，方可以知病在血脈而係乎心，故有煩；惟心煩而不發熱、不痠疼，方有以知病在水穀之氣滯，而係乎腹，故有滿。既煩且滿，則氣之環周不休者，將盡為之痹。而尋其治，遂不得不求之於能養血者矣。丹參之養血，在取其色；丹參之色，外丹而內紫。紫者，赤黑相兼，水火竝形之色也。水火竝形而和，原係太和之象。惟其內雖紫而外則丹，丹不能入，紫不能出。則紫為寒熱、積聚，丹為致生氣於寒熱積聚之象。惟能致生氣於寒熱積聚中，故逢春半而苗莖勃發。數根而共一苗，一苗而發多枝，一枝而標五葉。葉必相對，且皺而有文有毛。是其內引肝脾所統、所藏之血，一歸心之運量，敷布於兩兩相對之經脈，且外及乎皮毛。尤可貴者，三月開花，九月乃已。他物之發揚底蘊，無有過於此者。惟其如是，方有合乎！血既盛而華遂不易衰，則其能使在內之血，方與熱為水穀之氣所搏，激而為聲，凝而成塊者，無不血復為流動之血，熱化為溫煦之氣，而敷布周浹。豈復有腸鳴幽幽如走水之寒熱積聚與癥瘕、煩滿之患哉？曰益氣者，正詡其流動溫煦之功，否則味苦氣寒，安能益氣。

茜根

味苦，寒*，無毒*。主寒溼風痹，黃疸，補中*，止血，內崩，下血，膀胱不足，踒跌，蠱毒。久服，益精氣，輕身。可以染絳。一名地血，一名茹藘，一名茅蒐，一名倩。生喬山川谷。二月、三月采根，暴乾。（畏鼠姑。）*

茜草，十二月生苗，蔓延數尺，生草木上。方莖，中空有筋，外有細刺。數寸一節，每節五葉，葉如烏藥葉而糙濇，面青背綠。七、八月開花，結實如小椒大，中有細子，根紫赤色。（《綱目》）

桂枝附子湯、白朮附子湯、甘草附子湯，為「寒溼風痹、補中」者也。茵陳五苓散、小建中湯、小半夏湯，為「黃疸、補中」者也。奈何茜根亦能為寒溼風痹、黃疸、補中？夫惟入必有蹤，守必有界。使寒溼風外據，氣遂應之而成痹；溼熱內蘊，又招外邪而為疸。樞機悉在氣化，患害不出筋骨，則欲為之補中，誠無踰於諸方矣。孰知能為痹者，豈但筋骨，凡膚腠、肌肉、血脈，皆能致之。即如血脈有壅，營氣遂痹而不與衛諧，衛失營歡，捍禦弛縱。如是，外有寒溼風，則得而乘之；內有溼熱，則不得而驅之。此其所謂補中，固宜有異於氣化為之者。而必以茜根之色赤、莖空者，為行其壅而通血脈矣。雖然，此其功在行壅，則謂能通血者，有之。而《別錄》偏以之止血，主內崩下血，何耶？夫脈絡結濇，則血不四周。血不能四周，則不為內崩下血，且將何往？通其脈絡，正以使血不內崩，此最淺近易明者也。特驗證之法，主治之所以然，尚宜明晰體究耳。茜以十二月生苗，二月、三月釆根，七月、八月開花結實，是取其氣方行於莖時也。其根紫赤，其莖緣物中空，不似血之行於脈乎？莖上有刺，不似脈之有絡乎？數寸一節，每節五葉，不似脈之有穴有會乎？葉糙濇而不光，不似血之結濇乎？能使血行於脈，且偏使結濇乾涸之所自通，停頓會聚之所不滯，是主治之所以然也。若驗證之方，則《別錄》固已言之矣，曰踒跌是也。蓋絡脈不澤，則機關必有弛處，行動之時，遂善跌矣。然則膀胱不足，何也？〈血氣形志篇〉曰「太陽常多血少氣。夫足太陽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是其用，重在氣也。而其經，支別之多，穴會之多，甲於十二經。幸其灌輸相通，呼吸相濟，猶足以自立，而血且結濇焉，尚能為有餘哉？

蘭草

味辛，平*，無毒*。主利水道，殺蠱毒，辟不祥*，除胸中痰癖*。久服，益氣，輕身，不老，通神明。一名水香。*生大吳池澤。四月、五月采。*

蘭，喜生陰地幽谷，葉如麥虋冬而闊且韌，長及一、二尺，四時皆青。花黃綠色，中間瓣上有細紫點。根土黃色，一本數十株，大如筯頭，虯曲而耎，形似續斷，故名土續斷。其花，初冬即發，春仲乃開，畏寒惡熱，最利和風疏蕩。灌水宜令常溼，又不得沮洳。（參《本草衍義》）

《素問》〈奇病論〉「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為何？何以得之』？岐伯曰『此五氣之溢，名曰脾癉。夫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為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此肥美之所發也。此人必數食而多肥。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為消渴。治之以蘭，除陳氣也』。」津液在脾，不輸化而上溢，自關水道不利，積久相因。陽盛者，為內熱中滿；陽虛者，為胸中痰癖。故宜以辛平，氣味不燥，復不滋者，引而利之，除而去之。水道既通，肥甘自化。《本經》、《素問》原默相印合，無二致也。畜蘭家論溉灌之法，曰「凡水，須用雨水、河水、皮屑水、魚腥水、雞毛水、浴湯，尤善積久陳水，上生綠苔者。大忌井水、雪霜。尤忌春雪，一滴著葉，則一葉焦枯」，觀此，則病之受清洌者，與此不相宜矣。其論位置之法，曰「不宜太高，高則衝陽；亦不可太低，低則隱風。地不必曠，曠則有日；亦不可太狹，狹則蔽氣」，觀此，則著於四畔之病，亦與此不宜矣。其論趨向之法，曰「前宜面南，後宜背北。蓋欲通南薰，而障北吹也。右宜近林，左宜近野，欲延東日，而避西陽也」，觀此，則病之偏寒偏熱者，又與此不宜矣。惟其獨標清化，不厭肥甘；飽飫肥甘，偏培清化。可謂鍾清化於肥甘，引肥甘從清化者，非耶？此《素問》之旨也。惟其愛趨陽和，乃嫌烈日；最喜疏蕩，復惡寒風。可謂延溫煦以化陰，引陰凝使隨陽者，非耶？此《本經》之旨也。蔣漢房曰「他草他花芳者，皆得收藏以為香。獨蘭，陳則絕無香味，故取其新鮮，以化陳腐。有貴者喜蘭，畜百千本，命僮司之。其僮竊取花瓣露珠，積成盈甌，一夕啜之，覺沁入，徧體皆為爽然而口氣清芳者，經時歷月，因致多壽」，是其化陳為新之功，固何如乎？李瀕湖等毒口詆蘭，以為盜竊蘭名，而以孫兒菊為真蘭。不知所謂真蘭者，其功能果得與《素問》、《本經》切合如此否也。

忍冬

*味甘，溫，無毒。主寒熱身腫。久服，輕身，長年，益壽。十二月采，陰乾。*

忍冬，藤生，覆草木上。莖苗紫赤色，宿蔓有薄皮膜之。其嫩蔓有毛，對節生葉。葉似薛荔而青，有濇毛。三、四月開花，長寸許，一蔕兩花二瓣，一大一小，如半邊狀，長蕋。花初開者，蕋瓣俱色白，經二、三日，則變黃色。新舊相參，黃白相映，故呼金銀花。氣甚芬芳，花四月采。（參《唐本》、《綱目》）

李瀕湖謂「忍冬，古人稱其治風除脹，而後世不知。後世稱其消腫散毒，而昔人未言。乃知古今之理，萬變不同，不可一轍論也」。嗚呼！以寒熱身腫為瘡癰，猶之喻日形以銅槃，喻日光以燭也。以寒熱為風，以腫為脹，則扣槃得聲，捫籥得形，而謂為日矣。《金匱要略》曰「諸浮數脈，應當發熱，而反灑淅惡寒。若有痛處，當發其癰。師曰『諸癰腫，欲知有膿無膿，以手掩腫上，熱者為有膿，不熱者為無膿』。」前則言痛而不言腫，後則言腫而不言痛，亦可謂之風痛膿脹乎？是知，言痛則腫在其中，言腫則痛在其中，互文見義，無不可者。則寒熱身腫，非癰膿而何？且古人措意命物，必有精詣。從紫莖以開白花，從白花而轉黃色，不似由血脈生腫腐，即腫腐致潰膿耶？人身氣血，以是而變生為死，即使草木精神，以是而變瘁為榮者，與之，此所謂「鍾生氣於病中，化病氣為生氣」者也。故其所主，不出於由寒熱而身有腫處，由腫而遂痛，由痛而肉腐，由腐而潰膿。善夫！後人之以是治熱毒、下利膿血也。亦以血脈遇熱，而腫痛，而腐潰，而下膿血。然究其源，亦必始於寒熱乃當，則所謂寒熱身腫者，古今不易之理，未嘗稍變。謂為萬變不同，不可一轍論也，冤矣。

地膚子

味苦，寒*，無毒*。主膀胱熱，利小便，補中，益精氣*，去皮膚中熱氣，散惡瘡、疝瘕，強陰*。久服，耳目聰明，輕身，耐老*，使人潤澤*。一名地葵*，一名地裂。莖葉搗絞取汁，主赤白利，洗目，去熱暗、雀盲、濇痛。苗灰主利，亦善。生荊州平澤及田野。八月、十月采實，陰乾。*

地膚子，根獨條叢，每根發二、三十莖，莖有赤有黃，柔弱不勝舉。一條之上，復發多枝，葉青而細。七月開黃花，旋即結子。（《圖經》參《唐本》）

盧芷園曰「地膚子，味苦氣寒，得太陽寒水氣化。蓋太陽之氣，上及九天，下徹九泉，外彌膚腠。故地膚之功，上及頭而聰耳明目，下入膀胱而利水去疝，外去皮膚熱氣而令潤澤」。劉潛江曰「膀胱與腎為表裏而屬太陽。太陽者，主統陽氣，護衛一身，所謂『衛出下焦，為陰中之陽』者也。膀胱有熱而小便不利，固病於府之陽不得宣。然其源，莫不成於藏之陰不能濟。於《本經》以『補中，益精氣』踵於『主膀胱熱，利小便』之後，遂確可知。在府之陽和，則在藏之陰清；在藏之陰清，則在府之陽宣。陰陽合同，以化為氣矣。但觀其去根不多，隨即分枝莖葉，周遭四出，層擁而上。非其不離陰之厚，以為陽之茁者乎？原從陰之厚以宣陽，還從陽之宣以歸陰。故方書用之治淋與目疾，不一而足也」。余謂「信如此，則似地膚子之性主上行者，無如太陽本下行。衛氣之發韌也，亦下行。惟其下行極而上，少陰遂曳之復升。是利水去熱，助太陽之降；而補中益精氣，則資少陰之升之謂也」。試覈以張隱庵「根莖升，子降」之義，則莖葉搗汁主利，治目熱暗。子主利水，兩俱諧適。於星羅碁布中引陰，以除膀胱之熱。即從絪縕化育中引氣，以承少陰之行。於以上徹耳目，外達皮毛，咸得其益，可謂補中益精氣也。不然，苦寒斷非補中之品，疏利決無益精之能，何可恃耶？

杜若

味辛，微溫*，無毒*。主胸脅下逆氣，溫中，風入腦戶，頭腫痛，多涕，淚出*，眩倒，目，止痛，除口臭氣*。久服，益精，明目，輕身*，令人不忘*。一名杜蘅*，一名杜連，一名白連，一名白芩，一名若芝。生武陵川澤及冤句。二月、八月采根，暴乾。（得辛夷、細辛良，惡柴胡、前胡）*

豆蔻

*味辛，溫，無毒。主溫中，心腹痛，嘔吐及口臭氣。生南海。（《別錄》）*

肉豆蔻

*味辛，溫，無毒。主鬼氣，溫中，治積冷、心腹脹痛、霍亂、中惡、冷疰、嘔沫、冷氣，消食，止泄，小兒乳霍。生胡國，名迦拘勒。（宋附）*

白豆蔻

*味辛，大溫，無毒。主積冷氣，止吐逆，反胃，消穀，下氣。出伽古羅國，呼為多骨。七月采。（宋附）*

杜若，生陰地。苗似廉薑，葉似薑而有文理，根似高良薑而細。又似旋覆花，殆欲相亂。味辛香，花黃，子赤色，大如棘子，中似荳蔻。（參隱居《唐本》、《蜀本》）

荳蔻，即今草荳蔻也。苗似蘆，葉似山薑、杜若輩，根似高良薑。當春，花作穗，嫩葉卷之而生。初如芙蓉，穗頭深紅色，葉漸展，花漸出而色漸淡，亦有黃白色者。實若龍眼子而銳，皮無鱗甲，中子若石榴瓣，十月采。（《圖經》參《唐本》、《蜀本》）

肉荳蔻，春生苗，實以荳蔻而圓小，皮紫緊薄，中肉辛辣，六月、七月采。（《圖經》）

白荳蔻，苗類芭蕉，葉似杜若，長八、九尺，冬夏不彫。花淺黃色，子作朵，如葡萄，初出微青，熟則變白。（《拾遺》、《圖經》）

詠美人香草者，古云杜若，不云荳蔻。今云荳蔻，不云杜若。《蜀本》云「杜若子如荳蔻」，則杜若者，荳蔻之根；荳蔻者，杜若之用。至草荳蔻、肉荳蔻、白荳蔻，則皆荳蔻之別種矣。其所以古今異尚者，蓋取氣為用之物，愈南愈佳。邃古以來，僻壤未通，土產之物，何由識拔，故杜若者，《別錄》謂生武陵。後世聲教日擴，沅湘已南，遂有百粵，百粵已外，聯及島夷，故草荳蔻生於閔，肉荳蔻生於粵，而白荳蔻則自番舶來。非是者，不中藥用也。且肆志者，今甚於古；恬澹者，古勝於今。恬澹者為病，多取乎藥物之發；肆志者為病，多取乎藥物之降。根者本發，實者本降，故根之功用日泯，實之功用日著，始自人情之趨嚮，遂感騷客之雅懷。今時杜若，無有識者；荳蔻，則人多囊貯，為爽口之需，此藥物興滅之由，即世道升降之會也。杜若，今人不用，且無有識者，而仍疏之，亦使人知諸荳蔻為杜若之類，非古人不知用也。且根之用，今時仍有高良薑。高良薑子即紅荳蔻，所謂講明杜若之用，即可以擴充高良薑之用。至根實之異，以云乎味，則辛者，在根為升，在實為通；苦者，在根為發，在實為降；甘者，在根為緩中，在實為橫散。以云乎氣，則溫者，在根為煦，在實為疏。是故，以根而言杜若，於中，則主胸脅下氣、溫中。以胸脅下氣結而不解，多由水飲。芳香流氣之物，使飲與氣和，斯解。以明中無從寒而化者，則不受溫，遂非杜若之所可治也。於上，則主風入腦戶、頭腫痛、多涕淚出。以涕淚，由風鼓而出。芳香流氣之物，使風不鼓津，乃解。以明上無涕淚，雖頭腫痛，則不勝升煦，亦非杜若所可治也。所以上則關風木，而中則關寒水者，以風原飄揚而上，水原順流而下。寒主凝水，風主激水，杜若之治，則上可及巔，而下止及胸脅。自腹已下，雖有水飲與氣相結，非杜若可為力，以杜若原主升也。以實而言，則諸荳蔻之味極後，皆涼。涼者，收肅之象也。白荳蔻之味惟辛，故其治最在上，為自肺及胃，疏滯去冷之用，曰「主積冷氣、止吐逆、反胃、消穀、下氣」，皆係上焦之患。草荳蔻，辛後有微甘，則其治在中，為脾胃間，疏滯去冷之用，曰「主溫中、心腹痛、嘔吐」，皆係中焦之患。肉荳蔻，辛中帶苦，故其治最在下，為自胃及大腸，疏滯去冷之用，曰「主溫中、治積冷、心腹脹痛、霍亂、中惡、冷疰、嘔沫、消食、止泄」，皆從中及下之患。大率三物之所長，而與眾疏滯去冷不同者，惟在味後之涼。涼為收肅，故上中得之，則止嘔吐；中下得之，則止泄利，皆以其收肅也。疏在前而收在後，亦順氣中良劑哉！無怪乎嗜者之多也。別有草果者，因瀕湖混於草荳蔻條中，後人遂以草荳蔻主治當之，詳其味極辛，其氣猛，而臭似斑蝥，以驅脾胃寒溼鬱滯，辟嶺南瘴癘猶可，若屬以「溫中、心腹痛、嘔吐」，用不勝任，徒削人元氣，用者審之。

沙薓

味苦，微寒*，無毒*。主血積，驚氣，除寒熱，補中，益肺氣*，療胸痹、心腹痛、結熱、邪氣、頭痛、皮間邪熱，安五藏，補中*。久服，利人。

沙參，二月生苗，葉如初生小葵葉，而團扁不光。八、九月，抽莖，高一、二尺。莖上之葉，則尖長如枸杞葉而小，有細齒。秋月，葉間開小紫花，長二、三分，狀如鈴鐸，五出白蕋，亦有白花者，竝結實，大如冬青。實中有細子，霜後苗枯。其根，生沙地者，長尺餘，大一虎口；黃土地者，短而小。根莖皆有白汁。深秋釆者，白而實；春月釆者，微黃而虛小。（《綱目》）

氣者，物之陽；味者，物之陰。沙參，於氣得其陰，於味得其陽（苦屬火，甘屬土），所謂「質陰用陽」者。人身質陰用陽，惟脾與肺，以其體柔而動，性降而處高也。而沙參發於早春，釆於深秋，偏膺酷暑餘化，開紫色之花，不似肺挹土氣，以供火氣之化乎？抑其任炎熇之逼爍，終白汁之流漓，不似中焦之化津化血，竝行不悖，無相奪倫乎？曰「補中，益肺氣」，明所以益肺氣者，由於補中也。曰「血積、驚氣、除寒熱」者，何謂？能於兩項病中，除寒熱爾。蓋寒熱，皆由陰陽相爭。血積，則阻氣之行；氣亂，則礙血之流，多有成寒熱者。沙參，藏白汁而開紫花，開紫花而仍藏白汁。氣亂者，按而收之，優而柔之；血積者，迎而化之，條而行之。則血與氣，遂道順而暢達，寒熱有不止者哉？此言其因也。若其狀，則《別錄》所謂者是。夫胸痹，本氣病，然有心痛而無腹痛。胸痹而心腹俱痛，則涉於血矣。惟假氣之澤，滑血之流，血之積者，自隨氣而化，而氣之阻者，自隨血而行，此津枯血阻，氣遂不利之胸痹也。頭痛、皮間熱，本外感證，然未有不惡風惡寒者，即但熱無寒為陽明熱病，始得之，一日亦必惡寒。今頭痛、皮間熱，乃結熱邪氣所成，既明無與於風寒，則其為氣亂而生熱，熱蒸而血沸矣。惟布津以柔氣，順氣以定血。氣之亂者，自隨血而化；血之沸者，自隨氣而化，此津枯氣入，血因沸逆之頭痛、皮間熱也。氣行血隨，血澄氣靜，此之謂五臟安。溯五臟之所以安，能外於補中乎？氣血之不利，因此而利，則氣血之利者，因此則為利人矣，故曰「久服利人」。

石龍芻

味苦，微寒*、微溫，無毒*。主心腹邪氣，小便不利，淋閉，風溼，鬼疰，惡毒*，補內虛不足，痞滿，身無潤澤，出汗，除莖中熱痛，殺鬼疰、惡毒氣*。久服，補虛羸，輕身，耳目聰明，延年。一名龍鬚，一名草續斷*，一名龍朱，一名龍華，一名懸莞，一名草毒。九節多味者，良。生梁州山谷溼地。五月、七月采莖，暴乾。*

龍鬚叢生，狀如粽心草及鳧茈苗直上。夏月，莖端小穗開花，結細實，竝無枝葉。（《綱目》）

凡物之生，必與天地之氣相呼吸。既與天地之氣相呼吸，則必獻技效靈，以昭秉畀之所自。在動物，則革角爪牙；在植物，則枝葉氣味是也。獨石龍芻者，無枝無葉，味淡氣微，森然叢立於風日雨露中。謂其不與天地之氣相呼吸，則亦開花結實；謂其與天地之氣相呼吸，則漠然無鍾賦之情狀可紀，此物之秘其氣而不發泄者。然惟如此，乃發泄愈甚耳。夫無葉之草，麻黃、木賊皆為發泄之尤，然猶有枝；鳧茈之苗，足與此類，然其用猶在根。此則不用其根與花與實，但有取於不生枝葉之莖。直已兼麻黃、木賊之發泄遏鬱，鳧茈之消磨通降，而胥擅之矣。蓋其外似毛，色白而甚纖，發泄之驗也；中似穰，彌疏而有間，通降之驗也。第通牽於發，發掣於通，則力不純，氣不猛。故凡心腹邪氣，緣內虛不足、痞滿、身無潤澤而應汗者，取六分之發，四分之通；小便不利、淋閉、風溼、鬼疰、莖中熱痛而應利者，取六分之通，四分之發。以正氣實，則邪并；正氣虛，則邪漫。惟其并，而後可或發或通，徑情直行。解一面，則面面自然消渙。惟其漫，則僅可發中寓通，通中寓發，兩路開導，邪氣方得流行。且取其無葉無枝，不至別出他歧，更生患害。此摧剛以柔，用分為合之權衡也。

薇銜

味苦，平*、微寒，無毒*。主風溼痹，歷節痛，驚癎，吐舌，悸氣，賊風，鼠瘻，癰腫*，暴癥，逐水，療痿蹷。久服，輕身，明目*。一名糜銜*，一名承膏，一名承肌，一名無心，一名無顛。生漢中川澤及冤句、邯鄲。七月采莖葉，陰乾。（得秦皮良）*

薇銜，叢生似茺蔚、白頭翁。其葉有毛，莖赤，花黃，根赤黑色。有風不動，無風獨搖。（參《唐本》、《蜀本》、《水經注》）

氣鼓津溢，火動水隨。科其咎，固係鼓動之非宜；究其歸，應思隨從之何易。薇銜，根黑兼赤，雖已火攪水中，然發莖但赤，則僅火動而水不動，故卒能花開黃色，下足以致水氣之轉輸，上即可吸火氣為生氣而收縮。夫陰陽，兼操乎動靜，是其有風不動，為不受病氣憑陵，而無風獨搖，為暗使元氣生長矣。夫風溼痹，靜病也，風溼痹而歷節痛，則其患在動矣。悸氣，水病也，悸氣而為驚癇之掣縱，吐舌之伸縮，則其患在火矣。即鼠瘻癰腫，固亦靜病，乃實由於賊風之動。動者，能使之不動；不動者，能使之動，竟已可制病之變幻。而況化火氣為生氣，浥水氣得灌輸，以大會於中黃，和調於上下。則癥之暴者，為適動而纔靜；水之可逐者，為方靜而今動；痿蹷之得受療者，為上逆而欬所發（《素問》〈生氣通天論〉）。猶不可以皆已乎？爛醉，受風酒之氣，隨風氣而外飄揚，酒之質侵脾家而中遲鈍，是以身熱懈惰，汗出如浴，惡風少氣。治其中，治其質，則朮與澤藛優為之；治其外，治其氣，則惟薇銜是賴矣。

槐實

味苦、*酸、鹹*，寒*，無毒*。主五內邪氣熱，止涎唾，補絕傷，五痔，火瘡，婦人乳瘕，子藏急痛。*以七月七日取之，擣取汁，銅器盛之，日煎，令可作丸，大如鼠矢，內竅中，三易乃愈。又墮胎。久服，明目，益氣，頭不白，延年。枝主洗瘡及陰囊下溼癢。皮主爛瘡。根主喉痹寒熱。生河南平澤。可作神燭。（景天為之使）*

槐花

*味苦，平，無毒。治五痔，心痛，眼赤，殺腹藏蟲及熱，治皮膚風，并腸風瀉血，赤白利，竝炒服。葉，平，無毒。煎湯，治小兒驚癎，壯熱，疥癬及丁腫，皮莖用同。（宋附）*

槐，極高大，其木材堅重，有青、白、黃、黑等色。其葉，有大而黑者，有細而青綠者，有晝合夜開者。竝以季春，五日而兔目，十日而鼠耳，更旬而始規，二旬而葉成。四月、五月，開黃花，當未開時，狀如米粒，花以是時采。六月、七月，結實，作角連珠，中有黑子，以子連多者為好，十月上巳日，釆之。（《圖經》參《綱目》）

陽淫於上，不與陰浹，則津自不攝；陽實於下，不與陰浹，則血自不藏。而陽則咸化為風，特在上為風虛，在下為風燥，斯其異耳。風虛且津不攝，則五內邪氣熱而目暗；風燥且血不藏，則五痔火瘡而絕傷。然欲求其本，皆當責之於肝，所謂「木熱則津溢，肝熱則血漏」是也。肝木之熱，何以取治於槐？《周禮》「四時改火，冬取槐檀」，非以其能生木耶？且開花於陽之極盛，結角於陽之未衰，而得味為苦，得氣且寒，可不謂當至陽之化育，得鍾純陰之性味乎？血者，源於水而成於火，正與是相肖，故為入肝涼血之劑，無惑也！然其花與實之別何在？蓋花者，開散之告終；實者，生發之能始。故婦人乳瘕、子藏急痛，病之在內者，則於子有專功。治皮膚風、腸風瀉血、赤白利，病之連外者，則於花為獨效。同為涼血，而用有內外之殊，是其別矣。

枸杞

味苦，寒*、根大寒、子微寒，無毒*。主五內邪氣，熱中，消渴，周痹，風溼*，下胸脅氣、客熱，頭痛，補內傷、大勞噓吸，堅筋骨，強陰，利大小腸*。久服，堅筋骨，輕身，不老*，耐寒暑*。一名杞根，一名地骨，一名枸忌，一名地輔*，一名羊乳，一名卻暑，一名仙人杖，一名西王母杖。生常山平澤及諸邱陵阪岸，冬采根，春夏采葉，秋采莖實，陰乾*。

枸杞，二月生葉，如石榴葉而輭薄，五月再生，七月復發，隨開小紅紫花，便結紅實，形微長，如棗核。其根皮，如遠志。（《圖經》）

晷度愈西，收肅愈甚。枸杞為物，葉歲三發，木氣最暢。乃當收肅之候，且花且實，此之謂「以金成木」。色赤屬火，火衰畏水，火盛耗水。枸杞之實，內外純丹，乃飽含津液，嚴寒不墜，此之謂「從火制水」。以金成木，是於秘密中行生發，故主五內邪氣；從火制水，是於焦涸中化滋柔，故主熱中、消渴。此一根之功，一實之效，已明晰曉示，無復遺義。然所謂周痹、風溼者，卻宜何所取裁？夫周痹，在血脈之中，隨脈以上，隨脈以下。由風寒溼客於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為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分裂則痛。因邪而成沫，以沫而致痛，謂不似其實之嵌紅色於津液中，包津液於紅裹內，不可。夫惟津液與紅釀成一體，是以能使風與溼相攜而化，不相逐以爭。曰周痹、風溼者，以味苦氣寒之資，不能已寒，特可治周痹之屬風溼者。雖然《別錄》所著「下胸脅氣、客熱、頭痛」，是升而有降之功；「補內傷、大勞、噓吸、堅筋骨、強陰、利大小腸」，是降而得升之益。仍可一係之根，一係之實者，又緣何而有此效？夫實主退藏，根主生發，原草木之恆性。則實，際水土而轉生發；根，極暢茂而轉退藏。獨非草木常理乎？特枸杞者，其水木之氣，究竟須得金火，乃能致功。就「下胸脅氣、治客熱、頭痛」，固呈效於至高，而補內傷、大勞、噓吸者，又豈不在心肺。蓋水木之用，成於金火，然火之所以麗，金之所以位，卻終賴水火之精華奉養。乃克就昌明治節之勛，往還相承，周旋相濟，而實有益於形體者，則曰「堅筋骨、強陰」是已。後人所謂「枸杞根能退有汗之熱，枸杞實能益心中之液」，不甚有意乎！

琥珀

*味苦，平，無毒。主安五臟，定魂魄，殺精魅、邪鬼，消瘀血，通五淋。生永昌。*

琥珀，乃松樹枝節榮盛時，為炎日所灼，流脂入土，歲久為土所滲泄，而光瑩之體獨存。其地有琥珀，則旁無草木。入土淺者，五尺；深者，八、九尺。取純赤晶瑩，摩呵吸草者，佳。（《本草別說》參《衍義》）

松脂能流入地，遂可謂「通五淋」乎？琥珀，自黃變赤，遂可謂「消瘀血」乎？淺之乎論琥珀矣。夫豈不曰「松脂入地，千年乃成琥珀」耶？松脂為物，遇熱能流，得火能燃。惟淪入地中，日久化成。其能燃之性，被水養而至難燃；能流之性，被土養而至難流。遂火化為色，水化為光。故其殷赤，是火麗於水也；其晶瑩，是水凝於火也。火阻水而成淋，水違火而為瘀，不藉之可消、可通耶？且消瘀血，非行瘀血；通五淋，非利小便。曰消，則可見能化死為生；曰通，則可見能使止為行。是故，欲知非行瘀、非利水之故，則當審所謂消瘀血、通五淋者，必在五藏不安，魂魄不定中，施其作為，而後此義可明。魂，神之凝於氣者也；魄，神之凝於精者也。五臟有所不安，精氣有所不攝，則魂魄遂不定。蓋魄藏於肺，肺不安，則治節失職而火阻夫水。魂藏於肝，肝不安，則疏泄失宜，而水違於火。此其證，必精神恍惚，夢寐紛紜，驚惕不安，語言少序。即使有瘀，而不得行攻伐；有阻，而不得極導泄之候。故以此呼吸，噓植其精神，膠黏其水火，而後可消、可通也。若因瘀滯而成瘕癖，因邪火而致淋瀝者，原非所宜用。

榆皮

味甘，平*，無毒*。主大小便不通，利水道，除邪氣*、腸胃邪熱氣，消腫，性滑利*。久服，輕身，不飢。其實尤良*，療小兒頭瘡、痂疕。花，主兒癎，小便不利，傷熱*。一名零榆。*生穎川山谷。二月采皮，取白，暴乾。八月采實，並勿令中溼，中溼傷人。*

小便數，大便必鞕；大便溏，小便必難，此通塞之由陽分也。津液饒，大小便俱利；津液竭，大小便俱秘，此通塞之由陰分也。然有大小便不利，但得大便通，小便即隨之行者；有得小便行，大便乃隨之通者，此又不得以陰陽言。蓋大腸盛滿，能使膀胱亦阻；膀胱盛滿，能使大腸亦阻耳。此其故，當驗之於虛實。實者，須先通大便；虛者，宜先行小便。雖未必盡能準此，以是體之，亦思過半矣。曰「主大小便不通，利水道，除邪氣」，非先通小便乎？榆皮所以能於大小便俱不通證，先行小便，何故？夫凡木之液，多由其皮輸引津液，故去皮輒死。榆則去皮仍生，可見其內外皆能輸引也。是通小便中，寓通大便意。特皮之力終優於木，且正服其皮，所以小便應先行也。然木皮輸引津液，本以上資，非以下溉，而謂能行小便，詎不悖哉？《周官》曰「以滑養竅」，《戴記》曰「堇亘枌榆，兔薨滫髓，以滑之」，則榆者，以滑竅而使之通耳，非通利也。且大小便之通滓穢，固欲其下；津氣，卻欲其升。非必相偕盡下，不得為悖也。然則滑竅耳，又烏得云「除邪氣」？夫邪氣者，不過下文《別錄》所注「腸胃邪熱氣」而已。腸胃有邪熱氣而大小便不通，但大小便得通，邪熱氣且能自解。何況以竅濇而致不通，腸胃間因畜邪熱，則通後，邪熱氣又為所據耶？然則其仁，《養生論》謂「令人善瞑」，《別錄》則僅謂「療小兒頭瘡痂疕」（疕，頭瘍，又謂禿也），何也？夫榆，當春先生莢以成實，至莢撅，乃生葉，是就生氣為收氣也。既能就生氣為收氣，定能即收氣中延生氣。小兒生氣最盛，頭尤當生氣之衝，而為瘡且結痂疕，有不脫者哉？若令人瞑，則固生氣之收，能毓生氣而不傷（毓，同育）。得初春便實之物，自然隨發涵毓，與收中寓鬯，何異（鬯，同暢）。

楮實

味甘，寒*，無毒*。主陰痿，水腫，益氣，充肌膚，明目。*久服，不飢，不老，輕身。生少室山。*一名榖實。*所在有之，八月、九月采實，日乾，四十日成。葉，味甘，無毒。主小兒身熱，食不生肌，可作浴湯，又主惡瘡生肉。樹皮，主逐水，利小便。莖，主癮疹癢，單煮洗浴。皮間白汁，療癬。*

楮有兩種，雄者，皮斑而葉無椏叉，三月間開花成長穗，如柳狀，不結實。雌者，皮白而葉有椏叉，亦開碎花，結實如楊梅，初青綠色，至六七月漸深紅色，乃成熟。八、九月采，水浸，去皮穰，取子用。樹極易生，葉多澀毛，摘斷其枝葉，均有白汁。（《綱目》參《圖經》）

水不為火用，而不充周一身；火不能驅水，而畜縮委頓，是非水盛，亦非火衰，直二氣不相濟耳。濟之奈何？則取水周一身之物，被火逼而生，生且最速者，引動其機括。於是陽起而不痿，水行而不腫，水火既交，氣道遂順，而流行有力。於以充上而目明，充外而肌膚澤，詎非理之合，情之當哉？楮生極速，三年可成大樹，而其布種之時，必雜以麻，使其同出於地。冬，則賴之以幛嚴厲；春，則焚之以資發育。（《齊民要術》種楮法「取子和麻漫散之，屆冬，留麻勿刈，為楮作暖。明年正月初，附地芟殺，放火燒之。若不和麻種，率多凍死。不燒者，楮瘦而長亦遲」。）迨其成樹也，則白汁貫中，徹上徹下，隨取而隨有，隨去而隨盈。及其結實也，則味甘氣寒，以致生氣於畜縮之火中。藉火以植其生，浚水以交於火。而「起陰痿、去水腫、益氣、充肌膚、明目」，非治外感也，亦非治內傷也。乃撥動關鍵，使不替其素所常行已耳。夫水之充周，火之化物，不僅一端，隨處異名，隨地致用。自其體言，不能不謂之一氣貫注；自其用言，則彼此相制，界劃截然，故楮之實、葉、莖、皮、白汁，《別錄》各推所主。如「療癬、癮疹癢、逐水、利小便、惡瘡生肉、小兒身熱、食不生肌」，細尋其故，究不外於《本經》數語。大率使陰氣順，則陽不鬱；陽氣暢，則陰自行。然汁主皮裏膜外之疴，莖除水火不和之病。水在皮而腫，則因皮以行水；火在上而壅，則用葉以散火，竝欲聯兩氣而和，不使偏一隅而滯。即後人以之治血，亦可於是而擴其旨矣。

五加皮

味辛*、苦*，溫*、微寒，無毒*。主心腹疝氣，腹痛，益氣，療躄、小兒不能行、疽瘡、陰蝕*、男子陰痿、囊下溼、小便餘瀝、女人陰癢及腰脊痛、兩腳疼痹風弱、五緩、虛羸，補中，益精，堅筋骨，強志意*。*久服，輕身，耐老*。一名犲漆*，一名犲節。五葉者，良。生漢中及冤句。五月、七月采莖，十月采根，陰乾。（遠志為之使，畏蛇皮、元薓*）

五加，春月於舊枝上抽條，苗葉俱青，莖轉赤色，似藤而作叢，有刺如薔薇。高三、五尺，有至一丈者。葉生五枚，作簇者良。每一葉下生一刺，三、四月開白花，結青子，至六月漸黑色，根若荊根，骨硬，皮輕脆芬香，皮黃黑，肉白，取皮入藥。（參《圖經》《綱目》）

按《素問》〈脈要精微論〉中「診得心脈而急，此名心疝。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故少腹當有形也」，王注「心為牡藏，其氣應陽，今脈反寒，故為疝」，則心腹疝氣、腹痛，乃陰之遏陽矣。〈痿論〉曰「肺熱葉焦，則皮毛虛弱急薄，著則生痿躄」，王注「躄，謂攣躄，足不得伸以行，肺熱則腎受熱氣，故耳」，則躄不能行，乃陽之劫陰。五加皮一物，既能主陰遏陽，又能主陽劫陰。劉潛江曰「腎肝氣虛，故病於溼。溼者，陰之淫氣也，陰淫則陽不化而為風。風者，陽之淫氣也，陽淫則陰愈不化，而更病於溼。至病溼，固已陰錮陽、陽蝕陰，而成溼熱矣」，〈生氣通天論〉曰「溼熱不攘，大筋緛短，小筋弛長。緛短，故迫促而氣詵詵上行；弛長，故懈緩而不能束骨，利機關」，則疝之與躄，皆歸一本。五加皮，氣味辛苦及溫，散其陽實之淫氣，行其滯窒之陰氣。是其袪風淫，以宣溼者，即賴其逐溼淫，以清氣也。所以然者，根皮之黃黑，顯然水土和於下；肉之白，又顯然邪氣淨於內。而骨之鞕，不更可見「和於外，淨於內，而其中遂不得不強」乎？此行於下者也。其行於上者，莖則赤而有刺，子則青而變黑，不又顯然「下既強而陽上行，陽既行而邪遂解，邪既解而陰乃復順」乎？五色分絢，五葉交加，是謂五加，覩名可思義也。曰「益氣」、曰「堅筋骨」、曰「強志意」，皆身半已上事。曰「疽瘡、陰蝕」、曰「囊下溼、小便餘瀝」，皆身半已下事。惟五加之莖柔（以似蔓故）而根鞕，於上，則以柔而濟其強；於下，則以剛而勝其溼。曰「風弱、五緩、虛羸、補中、益精」，當觀其所以除邪，而後可以明其崇正矣。

蔓荊實

味苦*、辛*，微寒*、平、溫，無毒*。主筋骨間寒熱溼痹拘攣，明目，堅齒，利九竅，去白蟲*、長蟲，主風頭痛，腦鳴，目淚出，益氣*。久服，輕身，耐老*，令人光澤脂緻。*小荊實亦等。（惡烏頭、石膏）

蔓荊，苗莖高四尺，小弱如蔓，對節生枝。初春，因舊枝而生葉，類小楝。至夏盛茂，開花作穗，淺紅色，蕋黃色、白色。花下有青萼，至秋結實斑黑，如梧子，大而輕虛，八月、九月采。（《圖經》參《綱目》）

筋骨間寒熱而為溼痹拘攣，其邪定聚於關節。欲去關節間寒熱與濕，一當使行，一當使散。蔓荊實蓋均有焉。柔條似蔓，就舊發新，生必對節，似經脈之周行無間，過節不停，所謂行也。開花成簇，瓣淺紅，蕋黃白，萼青，似關節之流行，屈伸泄澤筋骨，所謂散也。兩者之所以然，尤在味苦而氣微寒。苦主發，寒主泄。耳目者，精神之簇於一處者也。齒者，形質之簇於一處者也。精神混以邪氣，則昏暗；形質混以邪氣，則動搖。行其邪，散其邪，精神形質遂復其常，故在目曰明，在齒曰堅。目與齒，即九竅之三，既利其三，遂推夫餘，再合以《別錄》之風頭痛、腦鳴而利九竅之故，并可識矣。雖然盡蔓荊實所治之證，皆病形不病氣；舉蔓荊實之性情功用，皆在血不在氣。而《別錄》誇之曰「益氣」，其義何居？劉潛江曰「至陰虛，則天氣絕。蔓荊實成於涼降，故能涼諸經之血，以湊夫陽之所在。使陽得陰以化，而陽道行，所謂『以陰達陽，由陽徹陰』者也」。是故，氣之虛者欲補，而此能清其氣以達之；氣之戾者欲散，而此能清其氣以化之。既於氣有造，謂為「益氣」，可也。試覈之，頭痛則腦鳴，目暗則泣出，非津不凝於氣耶？津得凝於氣，氣自健於行，不可云與氣無涉也。

辛夷

味辛，溫*，無毒*。主五藏身體寒熱，風頭腦痛，面*，溫中，解肌，利九竅，通鼻塞涕出，治面腫引齒痛，眩冒，身兀兀如在車船之上者，生鬚髮，去白蟲*。久服，下氣，輕身，明目，增年，耐老*，可作膏藥。用之，去心及外毛，毛射人肺，令人欬*。一名辛矧，一名候桃，一名房木。*生漢中川谷。九月采實，暴乾。（芎藭為之使，惡五石脂，畏菖蒲、蒲黃、黃連、石膏、黃環）*

辛夷，木高三、四丈，其枝繁茂，正、二月開花，紫白色。花落乃生葉，夏初復生花。初出枝頭，苞長半寸而尖銳，儼如筆頭，重重有青黃茸毛順鋪，長半分許。經伏歷冬，葉落則苞漸大，至來年正、二月，則苞坼花開，似蓮花而小如盞，紫苞紅燄，作蓮及蘭花香。當苞未坼時，采用之。（《蜀本》參《綱目》）

無五臟身體寒熱而風頭腦痛者，是陽淫極上，不得陰交而化風，非辛夷所可治也。五臟身體寒熱而不風頭腦痛者，是邪連中外，不隨陽氣而透達，亦非辛夷所可治也。惟風頭腦痛之屬五臟身體寒熱者，乃可以辛夷治。蓋辛溫本主開發，且其樹，雜植眾木間，必高於眾木，然後止。而其花，不開於枝，不附於葉，而獨出於木杪（杪，小也，木細枝）。況不待葉發而花先開，不待葉彫而花先茁。自今夏及來歲之春，雖日生日長，皆甲而不坼，必至四序竝經，乃刳苞以出。而所用者，即其方開未坼之花。以是知，所謂五臟身體寒熱風頭腦痛者，必腦本有宿風，營為巢窟。凡表間感寒感熱，五內任疚任勞，均不外發、不下泄，而獨出於上，引動宿風為頭腦痛。則取其歷久不開，今始開之氣，以發越之。而覆其巢，不使易種。於茲，即所謂面，亦於此取義。大抵病之所營，即正氣之所注，而神亦於是乎萃。曰「眩冒、身兀兀如在車船之上」，正疏其病根及病未發時情狀也。由是推之，則小小有勞，水小感冒，隨即鼻塞、涕出、面腫引齒痛，發而即愈，不久復作，經年積歲，無有已時者，正與此相符。曰「溫中、解肌、利九竅」，則其巢之所由覆，邪之所由去，固已瞭如指掌矣。

卷三

上品，木五味，獸三味，蟲六味，果四味，穀二味，菜三味。

桑上寄生

味苦*、甘*，平*，無毒*。主腰痛，小兒背強，癰腫，安胎，充肌膚，堅髮齒，長鬚眉*，主金瘡，去痹，女子崩中，內傷不足，產後餘疾，下乳汁*。其實，明目，輕身，通神。一名寄屑，一名寓木*，一名宛童，一名蔦。生宏農川谷。桑樹上，三月三日采莖，陰乾。*

桑寄生，從桑枝節間生，葉似橘而厚輭，莖似槐枝而肥脆。三、四月開花，黃白色。六月、七月結實，黃色，如小豆。斷其莖，色深黃。擠其實，中有稠黏者為真。（《圖經》）

寄生必假桑之餘氣而成耶？何他樹亦有寄生，枝葉狀態如一也。凡樹皆有寄生，枝葉狀態如一，則應自有種。然未見有不寄他樹能自獨生者，此蓋猶人婉孌柔媚，而無特操，不能自立者，故《爾雅》載其別字曰「宛童」。然托身得地，亦能有所作為，故張隱庵謂為餘氣寄生之物，善治餘氣寄生之病。若肌膚為皮肉之餘，齒為骨之餘，髮眉鬚為血之餘，胎為身之餘，而能充之、堅之、長之、安之，是亦最善體會矣。余則更有說焉，果木截接，不能兩生，此則既有寄生，復不礙樹。蓋截接者，出於人力之勉強；寄生者，出於天地之自然。勉強者，原欲竭滋液以奉所接；自然者，僅分餘波以資所寓。然其力出於本根，則一也。人身本根，非腎而何？以能滋贅疣之物，而主腰痛及小兒背強。是又可知，此腰痛背強，非因乎虛，非因乎痹，乃腎中滋液不敷布，以潤所當潤，資所當資，而留於中，反礙氣之流行矣。得此婉孌柔媚之物，本專為寄豭者引其氣（豭，牡豬），使潤所當潤，資所當資，豈不兩俱安善哉？然何以必欲得在桑上者？夫桑，本柔涼潤澤。其氣，上及巔頂，旁抵四肢，觀《圖經》述桑枝，本主「上氣、眼運、肺氣、欬嗽、徧體風癢、乾燥、水氣、腳氣、風氣、四肢拘攣」，再以其上所寄生者而推之。是必尤能發其餘澤，以溉其所贅矣。托滋液而團結於上者，非目而何？其實主明目，毋容詳釋也。

杜仲

味辛*、甘*，平*、溫，無毒*。主腰脊痛，補中，益精氣，堅筋骨，強志，除陰下癢溼、小便餘瀝*，腳中酸疼，不欲踐地*。久服，輕身，耐老。一名思仙*，一名思仲，一名木緜。生上虞山谷及上黨漢中。二月、五月、六月、九月采皮。（惡蛇蛻皮、元薓）*

杜仲，木高數丈。葉如辛夷，亦類柘。其皮類厚朴，折之，內有白絲相連，江南人謂之檰。（《圖經》）

杜仲之治，曰「主腰脊痛」，別於因風寒溼痹而為腰脊痛也。曰「補中、益精氣、堅筋骨、強志」，以能主腰脊痛而究極言之也。蓋木皮之厚，無過於杜仲，猶人身骨肉之厚，無過於腰脊。木皮皆燥，獨杜仲中含津潤，猶腰脊之中實藏腎水。腎者，藏精而主作強，此所以得其敦厚津潤，以補其中之精，並益其精中之氣，而痛自可已。然敦厚津潤，氣象沖容，魄力和緩，何筋骨之能堅，志之能強？殊不知，味之辛，即能於沖容和緩中，發作強之機，而於敦厚津潤中，行堅強之勢。且其皮內白絲纏聯，緊相牽引，隨處折之，隨處密布。是其能使筋骨相著，皮肉相帖，為獨有之概，非他物所能希也。雖然堅筋骨、強志，皆腰脊以內事，謂之「補中，益精氣」可矣。「陰下癢溼，小便餘瀝」，腰脊以外事，何又能除？夫腎，固主收攝一身水氣，分布四藏，以為泣、為涎、為汗、為涕、為唾，而伸其變化云為，是之謂作強，是之為技巧。假使所居之境，所治之地而滲漏不已，關鍵無節，又安得筋骨之能堅，志之能強。故惟能除陰下癢溼，小便餘瀝，而後筋骨可堅，志可強，實皆腰脊以內事，不得云在腰脊外也。即《別錄》所注「腳中酸疼，不欲踐地」，尚是腰脊以內事。蓋惟下一「欲」字，已可見其「能而不欲，非欲而不能」也。夫腳之用力，皆出於腰，設使欲而不能，是腳不遵腰令。今曰「不欲」，則猶腰之令不行於腳，故曰「尚是腰脊以內事」。

女貞實

味苦*、甘*，平*，無毒*。主補中，安五藏，養精神，除百疾。久服，肥健，輕身，不老。*生武陵川谷。立冬采。*

女貞，因子自生，最易長。葉厚而柔，長四、五寸，面青背淡，凌冬不彫。五月，開細花，甚繁，青白色。結子纍纍滿樹，黑色，九月實熟。其木肌白膩，今人以放蠟蟲，故曰蠟樹。（《綱目》參《圖經》）

或謂「《本經》於女貞實，既謂『中虛可補，五藏可安，精神可養』矣。更謂『百疾可除』，似近誇誕。試於凡中之虛，五藏之不安，精神之失養，百疾之不可名狀者，咸不究而投之，鮮不敗事。又何能冀其有功」？余則謂「不揣本而齊末，即目之為誇誕也，亦何不可」。夫女貞之放蠟蟲也，唯恐蟲不在樹，甚且樹下不得有寸草，有則蟲居草間，不肯復上。須棲止葉底，徧樹周行而嚙其皮，咂其脂液，乃得生花剔蠟以為用。設使他樹遭此蠹蝕，不及一載，定致枯槁，惟女貞則能經三年。祇須停放三年，又復如故。且其所成之蠟，遇火遂爇（爇，同焫，燒也），蓋燭不淋。而其光之清，迥非他膏他脂能及。則所用之實，全具此理，不即可尋思其功用乎？自春夏秋，當生長之會，乃常蝕肌吮血，身無完膚，仍不廢開花結實。至嚴寒飆烈，他草木剝落無餘，猶獨逞翠揚華，挺然繁秀。是所補之中，必被火氣剝蝕之中；所安之五藏，必被熱氣騷擾之五藏；所養之精神，必氣被火耗，不能化育之精神；而所除之百疾，必火熱遊行無定，或內或外，或上或下，變幻無方之百疾。夫相火之下，陰精承之，故凡火之病人，賴有陰精相應，以為康復之階。苟所病不止一處，則陰精雖欲應而不能徧及。於是得之東，又失之西；向乎南，又遺夫北。蘇長公云「使人左手運斤，右手執削，目數飛鴻，耳節鳴鼓，首肯旁人，足識梯級，雖大智，有所不暇。及夫燕坐，心念凝默，湛然朗照，縱物無不接，接則有道以御之」。而女者，如也（《大戴記》〈本命〉）。貞者，定也。精定，不動惑也（《釋名》〈釋言語〉）。定於中而不動惑於外，猶之湛然朗照之中，自有道以御夫物，任物之奔馳變幻而無容心焉。則所耗，遂不能敵其所生，病雖百變，不能為人大害。是之謂「補中、安五藏、養精神」，何誇誕之有哉？自於精而言，則當日之剝削，不能礙今日之充盈；自於火而言，則今日之充盈，正以供他時之朗照。女貞實全體大綱，具於是矣。

雞舌香

*微溫。療風水毒腫，去惡氣，療霍亂、心痛。（《別錄》）*

丁香

*味辛，溫，無毒。主溫脾胃，止霍亂、壅脹、風毒、諸瘡、齒疳慝，能發諸香。其根，療風熱毒腫。生交、廣、南番。二月、八月采。（宋附）*

丁香，樹高丈餘，類桂。葉似櫟，凌冬不彫。花圓細，紫白色，二、三月開，至七月方成實，出枝蕋上，形如丁子。大者為母丁香，小者為公丁者，均紫色。（《圖經》參《海藥》）

丁香，花於春，其色紫白，是於生發中，成和水火（紫為水火相間之色），而致其用於收也（白為金色，金主收斂）。實於秋，其色紫而味辛氣溫，是於收斂中，成和水火，而致其用於發也（辛溫為發）。夫非發，不腫；非斂，則風水毒不結，而惡氣不留，霍亂不心痛矣。是故，發中有收，所以使邪去而正不傷；收中有發，所以使正旺而邪難駐。然用其實而不用其花，究似斂多而發少。殊不知，生長收藏機會，是物之先天，而氣味，乃物之見在。味辛氣溫，豈有過斂之理，特其中機括，自有非純發可能該者，纔得識其於風水、毒腫、惡氣、心痛，能行邪氣之結，而充正氣之威矣。雖然，據《別錄》、《宋本》參附而論，則所謂「霍亂、心痛」者，壅脹也。所謂「風水、毒腫」者，諸瘡也，齒疳慝也。壅腫用辛溫，固其宜矣。諸瘡及齒疳慝，可以辛溫治之歟？不知《宋本》固有「溫脾胃」句冠其首矣。夫中宮輸運遲鈍，蓄水成痰，因痰生熱，其變見於外者，自有熱而無寒。然徒清其熱，則根柢溼痰必復層疊外透。若得標，遂知其本，何如直剿其本之為愈耶？故知痰溼阻中，有礙氣道者，縱有熱徵，亦不妨恃此為求本之治矣。

沉香

*微溫，療風水、毒腫，去惡氣。*

沉香，其木類椿櫸，多節。葉似橘，花白。子似檳榔，大如桑椹，紫色，味辛。若斷其積年老木根，經年，其皮幹俱朽爛，其木心與枝節不壞者，即香也。堅黑為上，黃色次之。（《綱目》）

木能沉水，必堅緻而不易敗，若易敗則粗疎，而不沉水矣。沉香為物，豈特堅緻沉水，且筋節之剛勁，肌理之韌密，詎易敗壞。乃曰「斷其木根，經年即皮幹俱朽爛」，何如是之速哉？然則朽爛者，其粗疎之皮幹。堅緻者，皆朽爛所不及而存。然剛勁韌密於內，似可恃中保外，以緩朽爛。朽爛敗壞於外容，或由外累中，以損堅緻。乃朽爛自朽爛，堅韌自堅韌，兩不相及，亦兩不相顧，何其界畫清析。因是知嶺表天地氣候，有異於中夏。夜必寒，是海氣之瀰漫也；晝必熱，是日道之密邇也。溼以日迫，而不得散；日以溼蒙，而不得熯（熯，乾貌《說文》，火盛貌《玉篇》）。故液樠之木，惟此地為多。液樠倘緣傷蠹，若得泄者，則流而為脂膏；其不得泄，則秘而為潰腐。原其未傷蠹時，則皆木中之生氣也。流而不潰腐，則精氣在脂膏（如乳、沒、血竭、蘇合之類）。秘而遂潰腐，則精氣自在不可潰腐者（即沉香是），理勢然矣。然則脂膏者，治在外血脈之病；不可潰腐者，治在內氣道之病，又何疑焉。療風水毒腫者，取其精內凝，不隨外病而沸溢也。去惡氣者，取其氣內守，不受外病之侵擾也。精內凝，氣內守，而復芳香流動，既不遲滯，又不破削，自能使當上者上，當下者下，非特為氣之領隊，抑能為精與神之領隊，而運轉於中，不致偏留於一處。凡用，必取其堅而黑者，殆以是夫！

麝香

味辛*，溫，無毒*。主辟惡氣，殺鬼精物，溫瘧，蠱毒，癎痓，去三蟲*，療凶邪、鬼氣、中惡、心腹暴痛脹急痞滿、風毒、婦人產難，墮胎，去面（，面黑《玉篇》）、目中膚翳*。久服，除邪，不夢寤魘寐*，通神仙。生中臺川谷及益州、雍州山谷。春分取之，生者益良。*

麝藏香處，草遂不生，若故有草，則黃瘁。持過花下，花為萎謝；倘近瓜果，瓜果立枯。是其散敗生氣，捷於俄頃，則麝有香，宜即倒斃，乃不礙其奔馳狡迅。夫固當究物之動植以為說也。植物者，形多於氣；動物者，形氣相侔。香本麝食香草毒物而結，若因香因毒，能致倒斃，亦何待已結成者。且結不在清虛之所，只附筋骸之外，肌肉之間，又在下體。是故，有香之麝，雖形骸柴瘠而峻健自如，可知能散附形醞釀之氣，不能散呼吸氤氳之氣矣。附形醞釀之氣，物所自贅者也；呼吸氤氳之氣，吐納天地者也。夫苟能散與天地吐納之氣，將草木瓜果遇之，當連根盡劚（劚同斸，斫也《說文》）。不生者，永不生；不花者，永不花；不實者，永不實。奚但斃麝耶？故《本經》、《別錄》載其所主，皆屬客氣依附有形，相媾而成之病，絕無上體清空氣分之疴。就溫瘧之風藏骨髓，蟲蠱之毒入腸胃，癇痓之熱依血脈，胎元之形具子宮，及繩之附面，翳之附睛，數端可識。若凶惡鬼邪徑犯清虛，為神明翳累者，可決定其不得用矣。更玩「中惡、心腹暴痛脹急痞滿」一節，又宜識凡病非來之暴，一時無所措手，非候之急，百藥無可效靈者，亦不輕用。雖則曰驅除附形之邪，不礙無形之所。然附形有邪，尚嫌峻利，倘誤認無形為有形，無邪為有邪，豈不立夭人命耶？用以治內病者，審之。

牛黃

味苦，平*，有小毒*。主驚癎，寒熱，熱盛，狂痓，除邪逐鬼*，療小兒百病、諸癎熱、口不開、大人狂癲，又墮胎。久服，輕身，增年，令人不忘。生晉地平澤。於牛膽得之，陰乾百日，使自燥，無令見日月光。（人參為之使，得牡丹、菖蒲，利耳目，惡龍骨、地黃、龍膽、蜚蠊，畏牛“，膝本字”）*

凡牛有黃，則身上夜有光，眼如血色，時復鳴吼，恐懼人。又好照水，人以盆水承之，伺其吐出，乃喝迫之，即墮水中取得。形如雞子黃，重疊可揭拆成片，輕虛而氣香者，佳。（《圖經》）

方春疫癘，牛飲其毒，則結為黃；和氣流行，則牛無黃，宗忠簡之言是也（《宋史》〈本傳〉澤知萊州中，使索牛黃…澤云云）。然黃非為牛病者，特為牛禦病耳。是何以然？蓋疫癘之著物，必乘其瑕，而不攻其堅。故凡志意僻，則入於內；筋骨弛，則薄於外。惟牛，則穿勒內御，能順而不能僻；鞭策外加，能健而不能弛，乃口鼻卻已噓吸。夫邪，并不得出入，其不適為何如？然以內與外相較，其性順而力健，故病駸駸欲入於內。觀其多鳴吼、恐懼人，可知也。乃以其用力最純，始終無間。健能資順，而順不愆於度；順能隨健，而健得循其常。是邪欲入，終不能入；欲出，終不能出。而順與健，早已撮其精氣之英華，鎮於中以消弭之，則黃是已。人身之病寒熱、熱盛，外因也；驚癇狂痓，內因也。惟其志意有僻，是以外因得乘；惟其外因已乘志意，是以情智乖舛；惟既情智乖舛，而肢體有愆常度，是以不可但攻六淫而遺內患。譬如傷寒，亦有從寒熱而熱盛，因熱盛而譫妄狂走者，然終不兼驚惕、瘛瘲、背強反張也。夫然，則凡病如傷寒，而其來不驟，如昏讝而肢體牽縮者，牛黃之所主也。

白膠

味甘，平*、溫，無毒*。主傷中，勞絕，腰痛，羸瘦，補中，益氣，婦人血閉、無子，止痛，安胎*，療吐血、下血、崩中不止、四肢酸痛、多汗淋露、折跌傷損*。久服，輕身，延年。一名鹿角膠。*生雲中。煮鹿角作之。（得火良，畏大黃）*

鹿角寸截，外削粗皮，內去淤血，浸滌極淨，熬煉成膠。浮越囂張之氣，頑梗木強之資，一變而為清純和緩。凝聚膠固，自然其用在中。收四出浮游之精血，鍊純一無雜之元氣，於以為強固之基，施化之本也。試舉一端而言，如《本經》以之主婦人血閉，《別錄》以之療崩中不止，治閉宜通，治崩宜塞，一物耳，云何通塞並擅？不知腎者主水，聚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故五臟盛乃能瀉。五臟盛而不瀉，五臟不盛而瀉，五臟不盛而不瀉，皆病也。以故，不瀉者，正所以成其瀉；瀉者，必早有不瀉者可恃。血非水屬歟？以止崩中為通月閉初基，又焉得為並擅。若以為並擅，則通閉與安胎，腰痛與肢疼，多汗與淋露，吐血與下血，皆不容兼有其功。總推極其兩端，以令人得所主腦耳。鹹能收集津液，甘善敷布精微，鹿角之鹹，既成白膠，則轉而甘。甘以鹹為先天，則敷布有序而不至傾盡底裏；鹹以甘為化身，則收集有度而不至慳吝嗇施。試思傷中之候，既已勞絕羸瘦，從何收集？無所收集，將何敷布？無所敷布，羸瘦又焉能復，勞絕又何能續耶？惟其即集為布，藉輸作收。徑道既澤，中權有資，而化生氣於空濛，充形骸以膏潤，曾謂補中益氣為廋詞哉？要之，一物也，蹐駁則行（蹐，小步也《說文》。駁，龐雜也），清純則補；一病也，蹐駁者實，清純者虛。即鹿角所治之「惡血、留血、癰腫」，較白膠所治之「吐血、下血、崩中」，言其同，自有純駁之殊；言其異，則又皆係血。是藥物之炮製，煎煮之久暫，遂別有所專長，於此可見。

龜甲

味鹹*、甘*，平*，有毒*。主漏下赤白，癥瘕，痎瘧，五痔，陰蝕，溼痹，四支重弱，小兒顖不合*，頭瘡難燥，女子陰瘡及驚恚氣，心腹痛，不可久立，骨中寒熱，傷寒勞復，或肌體寒熱欲死，以作湯良*。久服，輕身，不飢*，益氣，資智，亦使人能食*。一名神屋。*生南海池澤及湖水中。采無時，勿令中溼，中溼有毒。（惡沙參、蜚蠊）*

水族離水則殭，陸蟲沒水輒斃。惟龜，常湛於水可生，終令居陸亦生，此所以能治水之病人，亦能治火之病人，并能治水火相齧而病人也。輕狡者，遲重則殆；遲重者，不能輕狡。惟龜，背腹自遲重，首尾四支自輕狡，此所以能治中病應外，外病應中，并能治中外有病而不相謀也。衷甲者，以其堅為蔽，以其裹為衛。惟龜，雖有甲而縱橫成理，片片可撅。雖可撅而上下緊裹，無稍罅隙。此所以能治當開不開之病，當闔不闔之病，并能治開闔參爭之病也。漏下赤白、小兒顖不合，非不闔乎？癥瘕，非不開乎？痎瘧，非開闔之參爭乎？五痔、陰蝕，非水火之相齧乎？溼痹、四支重弱，非中外病之相應乎？此《本經》之所臚也。若《別錄》之所增「骨中寒熱、傷寒勞復、肌體寒熱欲死、驚恚氣、心腹痛、不能久立」，猶中外之相應矣。「頭瘡難燥、女子陰瘡」，猶水火之相齧矣。雖然舉《本經》、《別錄》所列之證，均可不別其因，盡用龜甲治之歟？則非矣。夫龜，生理之異，在乎無間水火。而人之一身，無不以水火為樞機。諸證者，能審明水火之參差進退以為患，則又何不可知其所主之病之別耶？蓋氣張而體不隨之開者，此能助之開；氣翕而體不隨之闔者，此能助之闔。火無水養而亡命奔迸者，得此，能使水存於中而招火外歸；水為火格而延緣遊溢者，得此，能使火熄於外而引水內濟。以至水停關節，而火之途徑難通；火燔骨幹，而水之滋溉難及，均藉此以交互聳動之。曰「龜甲善滋陰」，亦淺視龜甲甚矣。

桑螵蛸

味鹹*、甘*，平*，無毒*。主傷中，疝瘕，陰痿，益精生子，女子血閉，腰痛，通五淋，利小便水道*，又療男子虛損，五藏氣微，夢寐，失精，遺溺。久服，益氣，養神*。一名蝕肬。生桑枝上*，螳螂子也。二月、三月采，蒸之，當火炙，不爾令人泄。（得龍骨，療泄精。畏旋覆花）*

螳螂，驤首奮臂，修頸大腹，二手四足，善緣而捷。以鬚代鼻，喜食人髮，能翳葉捕蟬。深秋，乳子作房，黏著枝上，即螵蛸也。房長寸許，大如拇指。其內重重，有隔房。每房有子，如蛆卵。至芒種節後，一齊出，故〈月令〉云「仲夏螳螂生」。（《綱目》）

螳螂，作窠生子於深秋，成形出見於仲夏，可謂隨陰之斂謐而藏，隨陽之昌熾而出。何以《本經》、《別錄》所列功能，殊不與是意符也？蓋螳螂，本微物，而其不自量力，賈勇效能，有若強陽之不可遏者。則深秋之所藏，是令陽入陰中；仲夏之所出，是令陽從陰出也。於陰痿之候，能為益精而使生子，非其陽入陰中；於女人之病，能行血閉而不腰痛，非其陽從陰出耶？疝瘕，本陰氣之結，因傷中而為疝瘕，則是陽氣之結矣。水道不利，本陽氣不化，因五淋而水道不利，則是陽陷陰中。而此曰「主傷中，疝瘕，通五淋，利小便水道」，不可謂非使陽入陰中，陽從陰出矣。雖然疝瘕之屬傷中者，陰痿之屬陽不入陰者，腰痛五淋之屬陽陷於陰者，當與。凡疝瘕，凡陰痿，凡腰痛、五淋有異而後可用是物，於何別之？《別錄》所謂「虛損、五臟氣微」，是傷中之狀也。所謂「夢寐、失精、遺溺」，是陰痿之源也。由是而推，「腰痛、五淋」亦必有「傷中、陰痿」之象兼見焉，則其別，亦既瞭然矣。要之，是物之氣平味鹹，固具下行歸腎之機。其必取諸桑上者，又具自肺而下之概。一在極上，一在極下，盤旋交引，中氣自得靈通。於是陽之出入，陰之闔闢，自合度焉。因是知「傷中」二字，實為諸證綱領。由中及外之病，而先轉在外之樞，以定其中，是亦可謂妙於化裁矣。

石決明

*味鹹，平，無毒。主目障，翳痛，青盲。久服，輕身。生南海。*

石決明，形長如小蚌而扁，外皮甚麤，內則光明煥發。一邊，背側一行，如穿成者。緣行列孔，以七孔、九孔者，佳。一邊，帖於石崖之上，海人乘其不意，泅水得之，為其所覺，則緊黏難脫矣。（《綱目》參《圖經》）

障，目病總稱也。瞖多屬痰，痛多屬火。痰火阻於精明之道，上引之氣，遂不能達精明，而反達痰火於目，所以為瞖痛也，此為外障。青盲，則精明虧乏，無以上榮，故黑白分明，瞳子無異，直不能鑑物耳，此為內障。然是二者，致病有先後之殊，或由痰火久溷，精明遂不上朝；或由精明衰減，痰火乘機上擾。今曰「目障、翳痛、青盲」，乃因痰火而致青盲，非因青盲而痰火竊出。石決明之麤皮外蒙，正如痰火之隔蔽；去粗皮而光耀煥發，正如精明之遂得上朝。目者，肝竅。目中精明，則腎家陰中之陽。故其光藏於黑珠之內，肝特襄以發升舉之氣，而奉之於目耳。是則石決明之用，不過撥蕪累而發精光，乃目之曰「鎮肝清肺」，其意何謂？

蠡魚

味甘，寒*，無毒*。主溼痹，面目浮腫，下大水*，療五痔，有瘡者不可食，令人瘢白*。一名鮦魚。*生九江池澤。取無時。*

蠡魚即鯉魚，形長體圓，首尾相等，細鱗黑色有斑點，花文頗類腹蛇。有舌，有齒，有肚背。腹有鬣連尾，尾無歧，形狀可憎，氣息鮏惡（鮏，魚臭也《說文》），食品所卑。（《綱目》）

鯉魚膽

味苦，寒*，無毒*。主目熱赤痛，青盲，明目。久服，強悍，益志氣。*肉，味甘，主欬逆上氣，黃疸，止渴。生者，主水腫，腳滿，下氣。骨，主女子帶下赤白。齒，主石淋。生九江池澤。取無時。*

鯉魚，脅鱗一道，從頭至尾，無大小，皆三十六鱗，每鱗有一小黑點。（《圖經》）

二魚在水中，與其類奔突擊撞，均非能安居游泳者，然鱧魚縱遭水涸，能伏處泥中，久而不死，是其性向下。鯉魚力躍懸流，乘霧飛行空際，是其性向上。乃鱧魚偏主在上之水，鯉魚偏主在下之水，何耶？夫固因其性下，故能使在上之水行；性上，故能使在下之水動也。他魚死則鱗無光澤，惟鯉魚雖醃而成鮓（以鹽米釀之使如葅熟而食之也《釋名》），鱗間金色猶閃爍。是其得水之精，能資火之照者。而其膽之精氣，本通於目，為善治目病因水不滋而火遂熾者矣。

鮑魚

*味辛、臭，溫，無毒。主墜墮，骽蹷（骽，與腿同《廣韻》。股也《玉篇》），踠折，瘀血，血痹在四支不散者，女子崩中血不止。勿令中鹹。*

腥物欲其乾，必以醃者，為鹽能滲去其津液也。鮑魚不因醃而暴乾，則津液未嘗滲去，故臭耳。凡魚，津液在而氣臭，餒敗隨之。乃偏不餒敗，且其味甚鮮。是明明能使不流行之津液，氣變而質不變。血遭傷折，不去而瘀，非氣變質不變乎？得此同類之物，鼓舞其機，斡旋其氣，氣仍行，血仍活矣。女子崩中血不止，是致生氣於已離經而未行之血中，猶之轉瘀血為活血矣。然則校是物之長，亦頗有益於人。而《素問》謂為「利腸中且傷肝」，則反以剋削目之。其故何歟？夫〈腹中論〉之論鮑魚汁，原謂其有利於腸中及肝之受傷者，正以其能使腸中津液、肝家藏血，已變而未敗者，皆得轉死為生耳。不然，豈有氣竭肝傷之病，復利其腸，傷其肝耶？

藕實莖

味甘，平*、寒，無毒*。主補中，養神，益氣力，除百疾。久服，輕身，耐老，不飢，延年。一名水芝丹*，一名蓮。生汝南池澤。八月采。藕，主熱渴，散血，生肌。久服，令人心懽（懽，與歡同，喜也《廣韻》）。*

藕生池澤，以蓮子種者，生遲；藕芽種者，易發。清明時，於藕節間，穿泥成白蒻（蒻，土下白莖也），並生二枝，一為藕荷，其葉帖水，其下旁行生藕，至四、五月復出，亦必二枝。一為擎荷，其葉出水，其一旁莖作花，花開於六、七月，有紅白等色。心有黃鬚，鬚內即蓮房。花褪後，房中成菂（菂，蓮實）。菂在房，如蜂子在窠，房枯子黑，其堅如石。八、九月，收心去黑殼，謂之蓮肉。肉中生薏（薏，蓮心），具葉二枝，從上下生，倒折向上，若種蓮者，此即一為帖水，一為藕荷矣。藕色白，有孔有絲，大者如肱如臂，凡五、六節。花紅者，蓮佳；花白者，藕佳。（《綱目》）

荷之為物，若分析而言，根則藕與節，莖則帖水與出水，實則菂與薏，取義皆應有別。而《本經》乃概之曰「藕實莖」，一似可任其相混而不必分者，何哉？夫實之從上倒生，先具花葉之莖，而獨無藕質。根之從下挺出，先成藕之質，而花最後期。雖以次長養，究一氣迴環。故蒔蓮者，不能不先生藕而後發花（蒔，更種也）；蒔藕者，亦不能不葉先茁而藕續成。是《本經》之主「補中，養神，益氣力，除百疾」者，斷不嫌其混。《別錄》之主「熱渴，散血，生肌」者，又不嫌其析。蓋以氣言，則菂之生藕為自陽入陰，藕之生菂為從陰出陽，陰陽迴環，遞相生化，實所以開水土之黏固。花發時，遇烈日則挺拔，遇陰翳則萎瘁。曳至陰以媾至陽，凝至陽而成化育。又所以聯火土之相生，曰「補中，養神」，則亦何庸析也。若以血言，則花葉之得以交於陽，全藉莖藕之引於陰。藕非水不能生，莖非藕無所浥，而色赤之花，獨據其物生長斂藏之會，一如中焦之受氣取汁。長藕者以是而終，結蓮者以是而始。故凡血以熱結，津以熱耗者，咸賴此布散調劑，以通徹其陰陽，交宣其水火，曰「主熱渴、散血、生肌」，則又何可不析也。要之，血以氣之煦，故不至滯而不行，行而妄出；氣以血之濡，故不至化火劫陰，陰隨火竭。然血而痼氣，終成滅頂之凶；氣縱耗陰，猶有遺荄之結。此水漲沒荷，則根莖花葉無有不死；而水竭土坼，則僅枝葉槁而藕難卒壞。是其托命於陰，畏陰之橫而不畏陽之熾，斷可識矣。蓮者，不偶也；藕者，不連也。藕本自連，因節界之而不連；蓮本不連，因相攢聚而連。是陰陽雖出於偶奇，然實陰根於陽，陽源於陰矣。乃奇者，外開而中有物（蓮肉劈之，則成兩瓣，而中含薏）；偶者，外連而中無物。是據於上者為坎，蹲于下者為離。人之身，不坎係腎，而離係心乎？今且反之，則所謂取坎填離，以離濟坎者，兩端之用已諧，其所受益，自必在中，而命為「補中，養神」無慚矣。劉潛江之言曰「主水土相交而出地者，陰中少陽也，其性主升。陽升而陰隨者，則水氣達而土氣亦達，乃成上行之地道焉。斯為補中，以水得交於火也。主水火相媾而下歸者，陽中少陰也，其性主降。陰降而陽隨之，則火氣暢而土氣亦暢，乃成下濟之天道焉。斯為補中，以火得交於水也」。夫其鍾天一之靈，以透發地二之德，自初生之蒻，以及出水之荷，無不隨其莖而有經緯，隨其節而有貫串。不獨成藕者，脈絡井然，竅穴洞徹也，且其出水生花者，由花生芷，芷生蓮，蓮生菂，菂生薏，頓其數種色相。即一花實之中，有終其水中之火，以上行；始其火中之水，以下徹者。蓋蓮，從藕根，抽莖開花，以至結實，皆自下而上。而實中之薏，包含根莖花葉，形復倒垂，有歸根復命之義。而細驗其經緯貫串，雖些微而具全體。觀其始而黃，黃而青，青而綠，綠而黑，中含白肉，內隱青心，是或火土相生，土木相合，金木相媾，致水土之氣達，而終其經緯條達之化；火土之氣暢，而始其經緯條達之化者，皆在此一花實中。故蓮實，非特交水火以益土，更即土而能行水火之升降。若藕及藕節，荷葉及蔕，後人類用以活血。不知，能達水中之氣，即是和血，血固源於水而成於火者也。達水者，自下而上，以資血之始；暢火者，自上而下，以資血之生。水氣不得化而血病者，猶其從上下生一線生機，具藕全體，乃能裕血化源，為血證利益耳。

雞頭實

味甘，平*，無毒*。主溼痹，腰脊膝痛，補中，除暴疾，益精氣，強志，令耳目聰明。久服輕身，不飢，耐老，神仙。一名雁喙實*，一名芡。生雷澤池澤。八月采。*

芡莖，三月生葉，帖水，大於荷，皺紋如縠（縠，縐紗），蹙衄如沸，面青背紫，莖葉皆有刺。其莖長至丈，中亦有孔有絲。五、六月生紫花，花開向日結包，外有青刺，如蝟及栗毬。花在包頂，如雞喙。剝開，內有斑駁輭肉，裹子累累，如珠璣。殼內白米狀，如魚目。其根，狀如三稜，煮食如芋。（《綱目》）

芡莖不弱於荷莖，其長且倍焉。然任蠖屈於水中，而葉終不離水面者，地之氣能隔水以交天，天之氣不能越水以交地。則承接於天者，究在水而不在土也。故夫芡，開花向日，向日結包，與天上之陽相噓吸而成實，則為秉氣於陽矣。夫水中之氣不能出水，又何異腰脊與膝為溼所蔽，不得交於陽耶？乃芡者，偏能共水外之陽，噓吸以鍾生趣，故主為「溼痹、腰脊膝痛、補中」。腰、脊、膝，固皆繫屬水藏，而資陽氣以運動者也。被水氣蔽而為痛，則受陽之益而痛已矣。資始於水下之土，資生於水外之火，火土相鍛則成金。而偏在水中，具堅剛之性，潔白之色，不受泥之汙，日之暴，則受日暴、泥汙以為病者，均藉此可已。曰「除暴疾」，正對「主溼痹，腰脊膝痛，補中」而言，非特能致陽於陰，并能起陰禦陽也。心之志，耳目之聰明，皆陰中之生氣而注於陽者。能於精中益氣以交陽，則志之強，耳之聰，目之明，正有不期然而然者。特精盈而氣不能攝之以交於陽者，則可；精不足而有是，則無益矣。

蓬虆

味酸、鹹，平*，無毒*。主安五藏，益精氣，長陰，令人強志，倍力，有子*，又療暴中風，身熱，大驚*。久服，輕身，不老。一名覆盆*，一名陵虆，一名陰虆。生荊山平澤及冤句。*

覆盆子

*味甘，平，無毒。主益氣，輕身，令髮不白。五月采。*

蓬蘽用根，覆盆子用實，本係一類而有二種。一種藤蔓繁衍，莖有倒刺，逐節生葉，葉大如掌狀，類小葵，面青背白，厚而有毛。六、七月開花小白，就蔕結實，三、四十顆成簇，生則青黃，熟則紫黯，微有黑毛，狀如熟椹而扁。冬日苗葉不彫，雖枯敗而枝梗不散者，蓬蘽也。一種蔓小於蓬蘽，亦有鈎刺，一枝五葉，葉小而面背皆青，光薄無毛，開白花，四、五月結實，亦小於蓬蘽而稀疏，生青黃，熟烏赤，亦頗同。冬月苗彫者，覆盆也。（參隱居《綱目》）

蓬之義為叢（《山海經》〈海內經〉「元狐蓬尾」注），短而不暢（《莊子》〈逍遙遊〉、《釋文》引向注），非直達者也（《莊子》〈逍遙遊〉「夫子猶有蓬之心也夫」注）。纍，係也（《漢書》〈司馬遷傳〉集注。案蘽，《爾雅疏》所引本草皆作蘽，《詩》「樛木，葛藟纍之，南有嘉魚，甘瓠纍之」《釋文》皆云作蘽）。蓬蘽猶蓬累，蓬累猶扶持（《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則蓬累而行」索隱），謂其短曲相簇（《圖經》云「苗短不盈尺」），牽引連屬，作互為扶持之狀也。其莖，戟刺外銳，體質內柔。其葉，厚而有毛，凌冬光澤。其花白，其氣平，是皆有合於金之降。金降者，火必隨。故所結之實，先青黃而後紫黯，味且酸鹹，又甚有合於金曳火以歸水，水承火以滋木矣。金降火歸，水溫木茂，上下之轉旋順常，根柢之精神牢固，不可不曰「安五臟、益精氣」矣。五藏安，精氣益，自然火凝於水而志強，水資於火而力倍，長陰有子，特餘事耳。曰「療暴中風、身熱、大驚」者，《別錄》恐人徒認為補益之品，無與於外感而言之也。蓋根固主發，如上功能，雖皆比於斂藏，然以發為藏，決不至連邪氣而胥斂之矣。「暴中風、身熱、大驚」，則邪客於外，氣因誤治而亂於中也。譬如太陽燒鍼則驚，少陽吐下則驚，是邪已被劫而零落僅存矣。即用是，以安擾亂之氣，而不助未盡之邪，雖於龍骨、牡蠣外，別樹一幟，又何恧焉。特當析其火不歸土，陽不就陰，斯屬龍骨、牡蠣，若氣不歸精，則屬是，可耳。至覆盆子，雖與是同類異物，然體狀之同，固不能該其吸受之異。吸受之異，卻善承其秉賦之同，則其根於發中寓藏，而子即於藏中用發。夫其體狀不異，花色、實色並同，惟一結實於三秋，一成熟於五夏，則根之發，不能禁其子之收，而收之盡為作用於下。若子之媾金體（質狀似金）木用（得氣是木），以歸火，火金復相鎔鍊，自必下流，且其下流正為來年生發之基，能不謂降中有升耶？故其所主之益氣、輕身正同，而力獨優於令髮不白，是其挽氣下歸，復為上發之地者，更魁群絕倫，非蓬蘽之所能及矣。

胡麻

味甘，平*，無毒*。主傷中虛羸，補五內，益氣力，長肌肉，填髓腦*，堅筋骨，療金瘡，止痛及傷寒，溫瘧，大吐後虛熱羸困*。久服，輕身，不老*，明耳目，耐飢渴，延年。以作油，微寒，利大腸，胞衣不落。生者，摩瘡腫，生禿髮*。一名巨勝*，一名狗蝨，一名方莖，一名鴻藏*。葉名青蘘。*生上黨川澤。*

青蘘

味甘、苦*，無毒*。主五藏邪氣，風寒溼痹，益氣，補腦髓，堅筋骨。久服，耳目聰明，不飢，不老，增壽。巨勝苗也。*生中原川谷。*

胡麻，即脂麻也，有黑、白、赤三色，其莖皆方。秋開白花亦有帶紫豔者，節節結角，長者寸許，有四稜、六稜者，房小而子少，七稜、八稜者，房大而子多，皆隨土肥瘠而然。其莖高者，三、四尺，有一莖獨上者，角纏而子少；有開枝四散者，角繁而子多，皆因苗之稀稠而然也。其葉有本團而末銳者，有本團而末分三丫如鴨掌形者，故古人多謂「其種不一」云。（《綱目》）

胡麻，穀食也，而味甘、氣平、臭香，悉合土之德，宜乎其主傷中。然曰「主傷中虛羸」，則似與傷中而不虛羸者，無與也。虛羸與否，於傷中，果有異乎？夫胃剛而靜，脾柔而動。剛者，主容納；柔者，主運用。中虛之病，縱少容納，但能運用得宜，未必遽至虛羸。以脾固善撮一身之陰陽，而裒益調劑之也。若運用不靈，雖容納猶濟，則不為壅閼，必至泄澼。於是，素仰資給者，遂無所藉而連比受傷，不至氣餒形瘠，不止。於此可見，「肌肉削、氣力萎、五內損」，是脾病而非胃病。能「補五內、益氣力、長肌肉」，是治脾而非治胃。冠以傷中，隨贅以虛羸，非無故矣。然則胡麻之能，是為通壅閼乎？為止泄澼乎？夫壅則不泄，泄則不壅，通其壅正以止其泄耳。通其壅奈何？蓋脾之職，在敷布津液以上升。壅，不敷布也；泄，不上升也；氣餒形瘠，乏津液也。胡麻為物，植必上旬，必截雨腳。自生及長，以至成實，徧體無不滑澤。結角上聳，雖實滿而不垂，不似他穀穗，中有實即俯首也。實排角中，不易剔去，須角口開，乃倒豎而抖擻之。已還藂之（藂，叢也），三日一抖擻，四五遍乃能盡（《齊民要術》）。是其飽含脂液之實，性善帖上而不肯下，恰有切於脾之用。脾用既宣，又有何壅；性善及上，烏能作泄。是以《本經》命曰「填髓腦」，又非無故矣。然則胡麻之益陰如是，而不能除煩止渴，何也？夫除煩止渴，是津之用，今者所主，是液之用。夫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為津。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泄澤，補益腦髓，肌膚潤澤，是為液。液屈伏於極內，津宣發於極外。故生津之物，若蔗、梨、菱、藕，其汁易出，與胡麻之液，非磨蒸擠壓，不得出者，不同也，又烏能除煩、止渴哉？雖然，參《別錄》所主而稔其有互相關會者，蓋津比於氣，液比於血，故氣行則津隨，津至則氣達；液充則血盛，血衰則液耗。然觀奪血無汗，奪汗無血，血原未嘗不能濟津之不繼。滲灌谿谷，滑澤骨節，血又烏得不浥液之有餘。此金瘡血去濇痛者，用胡麻止痛，是引液以補血之脫也。傷寒、溫瘧大吐後，用胡麻治虛熱羸困，是引血濟津而使與液相噓吸也。二者勢雖不同，而理則一，一者何因？陰去而陽遂困也，是仍不外冠首之「傷中虛羸」句矣。若夫青蘘，自較其實輕浮而達外，藉其潤澤宣發，以滑利邪氣之痹而不行。是可知，其風寒溼痹，必腠膚燥濇，而久駐不解者。

白冬瓜

*味甘，微寒。主除小腹水脹，利小便，止渴。*

白瓜子

味甘，平*、寒，無毒*。主令人悅澤，好顏色，益氣，不飢。久服，輕身，耐老。*主除煩滿、不樂。久服，寒中。可作面脂，令面澤。一名水芝，一名瓜子。（上既標白瓜子矣，此處何又有是句，上下必有衍文）生嵩高平澤。冬瓜仁也，八月采。*

冬瓜，三月生苗，引蔓，大葉，圓而有尖，莖葉皆有刺毛。六、七月開黃花，結實大者，徑尺餘，長三、四尺，嫩時綠色有毛，老則蒼色有粉。其皮堅厚，其肉肥白，其瓤白虛如絮，可浣練衣服，其子在瓤中成列。霜後采之。（《綱目》）

劉潛江謂「冬瓜、苦瓠皆行水，僅有宣陽達陰之分」，余則謂「兩物已大相逕庭，兩物所治，尤不可同日語」。蓋苦瓠苦寒，冬瓜甘寒；苦瓠之肉能乾，冬瓜之肉不能乾；苦瓠用瓤子，冬瓜用肉，其意固迥別矣。苦瓠治大水、四支面目浮腫，冬瓜治小腹水脹。浮腫與水脹，固皆氣水兼病，然浮腫在外，水脹在內，且一能上及面目，一祇下在小腹，不又分隔天淵。況一曰「下水，令人吐」，可見其水，不擇大小便而下，猶或不及，則在上者，并自吐去，是其急疾何如。一曰「利小便，止渴」，可見必化其水，小便始利，而當其化時，猶能泌其清者，上朝為津，是其宛轉若何，而可一律視之歟？蓋凡物之津潤者，類不堪久藏，惟此屆冬方釆之物，自然經歲不至浥爛，譬如醃菹乾肉，必以冬成，方得經久耳。然用其外廓而能化在內之氣與水，何故？夫冬瓜初實，其瓤亦如一切瓜瓠，裹大津液，充滿無間，及其飽經霜露，瓤子空懸於中，其津液既未外泄又非內耗，乃盡浥於肉中，而晝受暴煉，夕蔭露漿，已盡拔其浮濁，乃獨留其精純，斯能久而不壞也。人身津氣在肌肉間者，非衛氣而何？衛氣者起於下焦，上行以護衛一身，剽悍急疾，晝夜五十周，不自暫駐。冬瓜者，既挹小腹間水中之氣，行於肌肉，隨衛氣敷布，且能上止其渴矣。其所餘水，能不自化，隨小便以出耶？苦瓠、冬瓜功用，其分界在此，然所治之腫與脹，皆屬熱而不屬寒，則其孚合處，不可竟指為同，又不可全闢為異，以其氣均寒也。至其子之治煩滿不樂，則更有說焉。夫含漿裹液而生者，必不樂乾，然不乾又不堪作種。惟冬瓜之子，初生於盛津包襭之中，續成於漲落津消之後。而以十月收采，即以十月種植（見《齊民要術》），究竟並未嘗乾，乃亦隨即萌達。溯其在瓜之日，磬懸於中，系絡於肉，足見其當津液盛漲時，能由絡以輸其肉。及至消落已後，又能隨絡以吸取於外。是其常與津液相往來，不必論其乾與澤者。煩，是水之不足；滿，是水之有餘。能使滿通於外，即已水交於內，而煩與滿並除矣。其可為面澤，亦即引津外敷之效耳。

白芥

*味辛，溫，無毒。主冷氣。子，主射工及疰氣，上氣，發汗，胸膈痰冷，面黃，生河東。（宋附）*

白芥，八、九月下種，冬生可食，至春深，莖高二、三尺，其葉花而有丫如花。芥葉青白色，莖易起而中空，亦有中實而大者。性脆，最畏狂風。三月開黃花，甚香郁，結角如芥角，其子大如梁米，黃白色。（《綱目》）

白芥子布種於秋盡，採實於夏初。以生以長，咸在冬春，而於夏秋，反若無所與者。殊不知，發生於冬，長養於春，皆其胚胎之際，而夏秋則其原始要終之會也。味之辛，得於秋盡；氣之溫，得於夏初。是辛感於水而生，溫孕於寒而育，溫不能離辛，辛不能離溫，則辛溫之用，皆萃於水矣。辛者，所以通；溫者，所以發。痰冷阻中，則氣難橫達，而一於上行為上氣；氣難橫達，則痰冷益無所泄，而惟留於胸膈，於是礙脾之磨蕩，而黃發於面。一溫，而胸膈痰冷無不發越；一辛，而氣機上逆無不宣通，皆由橫達之功，並非泄降之力。故後世稱其「能除皮裏膜外之痰、四支骨節之痛」，亦為此耳。然得謂凡痰、凡痛皆可治以是歟？蓋亦有界限矣。夫大則空虛，小則堅實，他物之恒情。惟白芥之莖，小者反中空，大者反中實，仍係一類二種，可同為用。中空者，象痰之逼窄氣道；中實者，象痰之壅腫徑隧。是故，用以治內，其證必兼上氣；用以治外，其證必兼腫痛。則凡痰在骨節及皮裏膜外之候，必裏有痰而外為腫痛已久，而按之不空者，方與此宜，以是為其畛域，可也。

卷四

中品，石三味，草二十七味。

磁石

味辛*、鹹*，寒*，無毒*。主周痹，風溼，肢節中痛，不可持物，洗洗痠痟，除大熱、煩滿及耳聾*，養腎藏，強骨氣，益精，除煩，通關節，消癰瘇、鼠瘻、頸核喉痛，小兒驚癎。鍊水飲之，令人有子*。一名玄石*，一名處石。生泰山川谷及慈山山陰。有鐵處則生其陽，采無時。（茈胡為之使，殺鐵毒，惡牡、莽草，畏黃石脂）*

磁石，色紫黑而濇，其中有孔，孔中黃赤色，其上有細毛，性吸鐵，能虛聯數十鍼，或一、二斤刀器，回旋不落者，佳。（參《圖經》、《衍義》）

周痹不僅由風溼，風溼不盡為周痹，特肢節中痛，周痹有之，風溼亦有之，若云「風溼周痹」，則嫌於但由風溼之周痹，而無與於未成周痹，但因風溼之肢節中痛矣。周痹者，在血脈之中，隨脈以上，隨脈以下，徧身皆可及也。而曰「肢節中痛」，得毋無與於身歟？肢節中痛，則四末皆可及也。而曰不可持物，得毋無與於足歟？肢節中痛不可持物，則暴病宿病皆可有也。而曰洗洗痠削，得毋無與於新病歟？夫《靈樞》〈周痹篇〉之言可稽也，曰「風寒溼氣客於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為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也」。今不得寒則不聚，不聚則不外排分肉，而內入骨節矣。曰「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他痹發」，今不分裂而內向，則不熱不厥，而但洗洗痠削矣。曰「此內不在藏，外未發於皮」，此周痹、風溼所共也。曰「獨居分肉之間」，則與風溼不同矣。所以然者，磁石所主，既能於真氣不周之證，使之周；即未至於真氣不周者，亦治之。蓋磁石者，以質而論，則取其有毛之石，石中有孔，為重墜下降，自肺及腎也；以色而論，則取其石色黑，孔中黃赤而獨無青，為有降無升也，自肺及腎。倘腎家不空，如石中無孔，則雖降，亦無所用此，所以不能治軀體之痛矣。有降無升，倘痛在足膝，如石已至地，則於何更墜，此所以止能治肘腕中痛矣。然重墜者，僅得直行；肘腕者，理須旁及。在旁之病，從直道治之，能有濟耶？不知臂有六經，其在內廉，則太陰為之長；在外廉，則陽明最居前。太陰、陽明，表裏也。太陰病，則陽明為之開其去路；陽明病，則太陰為之浚其來源。總欲使其得至胸中，則自能遂其降矣。何況肘腕之病之根，何必不在胸中。胸中通，則肘腕何必不自舒耶？曰「刺周痹者，必先循其下之六經，視其虛實及大絡之血結而不通，及虛而脈陷空者，而調之，熨而通之。其瘛堅轉引而行之」，而磁石則治虛之法備矣。然又謂「除大熱煩滿及耳聾」，何也？夫曰及，則不得作一線觀，亦不得作兩截觀。蓋凡耳聾之大熱煩滿者，治之；大熱煩滿而不耳聾者，亦治之。內以別於腎氣竭絕之耳聾，外以別於風熱暑溼之大熱煩滿也。聽之為義，如水影物，無水而物無影，此原難復之候。有水而物無影，則由水濁；有影而並無物，則由風狂。磁石之所主，蓋治水濁之疴，何者？水所以濁，或由溼蒸土浮，或由鬱熱水泛，而大熱煩滿，則由肺動而腎隨之。且過中，不懼所主之脾；抵上，不凌所畏之心。此其病似實而非實，似虛而非虛，是〈經脈篇〉所謂「所生病」者也。母病本輕，緣子救而轉盛；子原無病，因救母而生災。是以手太陰之煩與心胸滿，足少陰之口熱舌乾，遂相湊為大熱煩滿矣。得此以石吸金，自肺及腎之物，焉能不水靜其波而歸其壑，金遂其重而下溉耶？於是，知《別錄》所稱「強骨氣，除煩，通關節」，皆即《本經》之所主。其養腎氣益精，乃自腎吸肺，憑恃母氣之功。小兒驚癇，則金水相安，火自不炧之效。消癰膿、鼠瘻、頸核、喉痛，又水不上泛，火遂清靜之功。況鍊之為水，則朝肺之百脈，皆隨之順流而下溉，以養腎而榮精，能不令人有子哉？

陽起石

味鹹，微溫*，無毒*。主崩中，漏下，破子藏中血、癥瘕、結氣、寒熱，腹痛，無子，陰痿不起，補不足*，療男子莖頭寒，陰下溼癢，去臭汗，消水腫。久服，不饑，令人有子*。一名白石*，一名石生，一名羊起石，雲母根也。生齊山山谷及瑯琊，或雲山、陽起山。采無時。（桑螵蛸為之使，惡澤藛、箘桂、雷丸、蛇蛻皮，畏兔絲）*

陽起石，雲母根也。所出之山，常有溫暖氣，盛冬大雪，獨此不積。其形似雲頭雨腳，鬆如狼牙，色黃白而赤，猶帶雲母者為上。置雪中，倏然沒者為真。寫紙上，日中揚之，飄然飛舉者乃佳。（參《圖經》、《綱目》、《庚辛玉冊》）

「主崩中、漏下」，是欲血之止。「破子藏中血、癥瘕、結氣」，是欲血之行。以陽起石一物，而兩操血之行與止，其故何歟？陽起石，雲母根也。天之氣交於地，而地氣不應，則從乎地而生雲母；天之氣交於地，而地氣應者，則從乎天而成陽起石。夫當絪縕相感之際，原冥漠無眹（眹，目精也），惟其凡感斯應，故質陰而常從。夫陽遇陽則起，惟其有茹必吐，故性陽而不離乎陰，逢陰輒消。「主崩中、漏下」者，起其迫血之陽，而血自止，即書之於紙，見日則飛之義也。「破子藏中血、癥瘕、結氣」者，釋其凝血之陰而血自行，即縱使大雪，其處不積之義也。雖然吐衄、便利、金瘡，獨不可起其陽迫而止之乎？水與血摶，內有乾血，獨不可釋其陰凝而行之乎？奚為惟崩中漏下之止，子藏中血，癥瘕結氣之行也。夫以大地絪縕，萬物化醇之氣之結，化男女媾精，萬物化生之處之病，既精且專，不假他求，則亦不能他及。故「寒熱、腹痛、無子」，是子藏中陰凝，而陽與爭也。「陰痿不起，補不足」，是陰莖中陰凝，而陽不起也。兩者皆在交感之所，惟其不預他處病，是以能不遺本處病。可貴者，惟此。期必效者，亦惟此。

鐵落

味辛*、甘*，平*，無毒*。主風熱，惡瘡瘍，疽瘡，痂疥，氣在皮膚中*，除胸膈熱氣，食不下，止煩，去黑子。一名鐵液，可以染皂。生牧羊平澤及祊城或析城。采無時*。

《素問》〈病能篇〉「怒狂者，因陽氣暴折而難決也，使服生鐵落為飲，以其氣疾也」，《本經》鐵落主「風熱、惡瘡瘍、疽瘡、痂疥，氣在皮膚中」，一者病在內，一者病在外，其源雖同，然流之異者，治必異，可以一物治之乎？夫內有熱而不能化，若外有阻滯處，則歸并於阻滯，隨所在而成瘡。若外無阻滯，表氣完固，則盛壅於內，引氣上逆而為怒，本固同而末亦未嘗異也。不可以一物治之乎？鐵落者，鐵中之粗礦也。不被火鍛則不出，其落愈出，其鐵愈精。鐵無火不精，火非鐵不凝。風熱、惡瘡瘍、疽瘡、痂疥，是鐵之不精也。怒狂，是火之不凝也。去其粗，而精自純，火自凝，謂為兩端，可哉？然則《別錄》曰「除胸膈中熱氣，食不下，止煩」，不正與《素問》「奪其食則已」，相背戾歟？夫《素問》固曰「陽明者常動，巨陽、少陽不動，不動而動大疾，則為怒狂」，非正以陽明并操巨陽、少陽之權耶？奪其食，則陽明餒，巨陽、少陽得復秉其操矣。若不奪食，則以鐵落下其氣，可也。若本不能食，而胸膈中熱氣亦盛，則陽明之氣本非因食而旺，則雖不食，猶當下其氣矣。不然，則奪其食矣，又何更下其氣為哉？

葈耳實

味*苦、*甘，溫。*葉，味苦、辛，微寒，有小毒。*主風頭寒痛，風溼，周痹，四肢拘攣痛，惡肉，死肌*，膝痛，溪毒*。久服，益氣，耳目聰明，強志，輕身。一名胡葈，一名地葵*，一名葹，一名常思。生安陸川谷及六安田野。實熟時采*。

葈耳實，即蒼耳子，莖高四、五尺，有黑色斑點，葉如葵，四畔寬紐。七、八月，開細白花，結實如婦人耳璫，外殼韌，刺毛密布，中列兩仁，宛如人腎。（《乘雅》）

蒼耳，枝節繁茂，離奇屈曲，末盛於本，縱橫四布，似蔓非蔓，實結於巔，剖而出之，宛如人腎。腎所主者，液也。液之所至，上出於腦，為髓；旁行於肢體，為骨節屈伸泄澤；外行於肌腠，為汗出溱溱，無非腎氣所屆。乃蒼耳子之象腎形者，偏在其末，故能隨液之所至，布氣以驅風寒溼也。雖然其味甘，其氣溫，謂之益液，亦何不可。僅謂能布氣而驅風寒溼，視之無乃太隘耶？則補精益液之物，必滋柔，而茲則強梗也；必味勝，而茲則氣勝也。且其莖枝色青，則有合於發生之木氣；青中間黑色斑點，則有合於雜風寒溼，在發生中仍不礙其榮茂。故謂「行精液中氣，以資發生」，則可；謂「竟補益精液」，則不可。矧青者，應風；黑者，應寒，是其莖；白者，應燥，是其花。舉青與黑之精英，盡宣布於色白之花而成實，故曰「能驅風寒溼」，目之以「補精益液」，烏乎可？是故，風頭寒痛者，腦間固有風，復因寒激也。風溼、周痹、四肢拘攣痛者，風寒溼著其液，窒礙其滑澤也。惡肉、死肌者，風溼著其津，腠理遂不通也。使腦髓津液中氣，行而不滯，去而不留，則諸患又何能不除耶？即後人所擴充，亦可以此意會悟，而無不合矣。

元薓

味苦*、鹹*，微寒*，無毒*。主腹中寒熱，積聚，女子產乳餘疾，補腎氣，令人目明*，主暴中風，傷寒，身熱，支滿，狂邪，忽忽不知人，溫瘧灑灑，血瘕，下寒血，除胸中氣，下水，止煩渴，散頸下核、癰腫、心腹痛堅癥，定五臟。久服補虛，明目，強陰，益精*。一名重臺*，一名元臺，一名鹿腸，一名正馬，一名咸，一名端。生河間川谷及冤句。三月、四月采根，暴乾。（惡黃芪、大棗、山茱萸，反藜蘆）*

元薓，二月生苗，高四、五尺，莖方而大，作節若竹。色紫者，有細毛。葉生枝間，四四相值，形似芍藥。七月開花，白色或淡紫色，花端叢刺，刺端有鈎，最堅且利。八月結子，黑色。一種，莖方而細，色青紫，葉似脂麻對生，又尖長似槐、柳，邊有鋸齒，開花青白，子黑褐，亦如其時。根都科生，一根五、七枚，生時青白，乾即紫黑。（《本草述》）

大寒者，固密嚴厲之寒，火氣遇之則折；微寒者，輕揚飄灑之寒，火氣遇之則化。苦，發氣者也；鹹，泄氣者也。元薓，味苦鹹而氣微寒，故能於火氣之鬱伏者，發而化之；散漫者，泄而化之。其所由然，則以其根生時青白，乾即紫黑耳。青白者，萬物成始成終之色也，乃忽發紫赤之莖，見水火之互形，寒熱之錯雜。且其葉，衝決四出；其花，鈎棘堅利，徒具傷害之態，絕無沖和之概向。所謂「成始成終」者，竟成寒熱交戰之禍災，將不獲其終。幸而火既西流，露已降白，鈎棘堅利之花，仍為肅降形色而結實，不赤不紫，獨得為黑，則無成有終者在此。即其根生則青白，乾則變黑者，義亦在此矣。其在於人，青者，溫升也；白者，肅降也。溫升之氣媾於上，則為肅降之資，以歸於腎。倘上媾而不為之化，新者不化，陳者遂不能復上，陳陳相因，積聚於中。是其氣發於陰而亂於陽，出於血分而交互於氣分，故在婦人產乳之後尤多有之。惟宣其飄灑輕揚之化，則降者自降，歸者自歸。是元薓之功，《本經》所謂「補腎氣」者，在此；《別錄》所謂「定五臟」者，亦在此矣。

盧子繇曰「元薓味苦，為已向於陽；氣寒，為未離於陰。云『補腎氣』者，是補腎氣作用之樞機，非補腎臟主藏之形質也」，劉潛江曰「元薓所療，皆本於氣之化熱，故為熱所結之氣，不限上下，不分虛實，皆可肅清矣」。夫實為邪實，除邪不能全藉元薓，則假元薓化氣之并於邪者；虛為正虛，補虛尤不可全藉元薓，則假元薓助氣之歉於正者。惟然，故凡血液、痰飲、六淫、七情已離乎陰，未盡著於陽，趨於熱，遂與熱俱化者，服此，能使化於熱者仍轉，趨於陽者仍歸，邪勢不能誘引正氣為附從，正氣即能抵拒邪氣之侵犯，此《別錄》所列功能，均可以此義裁之矣。

秦艽

味苦*、辛*，平*，微溫，無毒*。主寒熱，邪氣，寒溼，風痹，肢節痛，下水，利小便*，療風，無問久新，通身攣急。生飛鳥山谷。二月、八月采根，暴乾。（菖蒲為之使）*

秦艽，根土黃色，而羅紋相交糺，長一尺以來，麤細不等。枝幹高五、六寸，葉婆娑，連莖梗俱青色，如萵苣葉。六月中開花紫色，似葛花，當月結子，以文左旋者為良。（《圖經》）

秦艽主寒熱，邪氣，寒溼風痹，且將胥六淫而盡治之。所不及兼者，惟燥耳。其所造就，抑何廣耶？夫是條之讀，當作主於寒熱邪氣中，下水，利小便，又主於寒溼風痹肢節痛中，下水，利小便。蓋惟寒熱邪氣證，可以下水、利小便愈者，無幾；寒溼風痹肢節痛證，可以下水、利小便愈者，亦無幾。此秦艽之功，殊不為廣。然必於兩證中，求其的可以下水、利小便愈者，而後秦艽之用得明，則已費推敲矣。況下水、利小便，復不得作一串觀，是秦艽所主確亦實繁且殷也。凡苗短根長之物，皆能攝陽就陰、凝陽於陰，如遠志者可驗。特彼則著於神志，茲則隸於六淫。著神志者，攝火於水而精自靈動；隸六淫者，化邪於水而溺自流通。惟測識其有水可以化邪，此邪能從水化；有溺可以泄水，此水得隨溺通，斯秦艽之用方無誤也。但屬寒邪，雖有水氣，祇可使水從寒化，不得化寒為水，如小青龍湯證、真武湯證是也。風寒溼三氣雜至，合而成痹，其驟者，雖有水氣，亦祇可令從溫泄，不得化水而泄，如白朮附子湯證、甘草附子湯證、桂枝附子湯證是也。惟寒邪已與熱搏，其勢兩不相下，兼有水停於中，是其趣向，本亦將從水化，與夫痹已經久，但行於外而絕於中，則均當使其合一，就而下之。縱使小便不利，亦自能去。不然，寒熱邪氣之下，何以不係他證。而肢節痛，亦寒溼風痹所固有，亦何必更係此三言於下耶？特通身攣急之候，則不必更論其新久。以寒溼風氣，既徧於身，則已與中聯絡，遂不得俟其但肢節痛而後與秦艽。以秦艽原羅紋密織，徧網合身也。後世以之治黃疸，是寒熱邪氣中有水之明驗；以之治煩渴，是寒溼風痹中有熱之確據。

白芷

味辛，溫*，無毒*。主女人漏下赤白、血閉、陰腫，寒熱，風頭侵目淚出，長肌膚，潤澤，可作面脂*，療風邪，久渴吐嘔，兩脅滿，風痛，頭眩，目癢，可作膏藥面脂，潤顏色*。一名芳香*，一名白茞（茞，音芷，香草《玉篇》。虈也，齊謂之茞，楚謂之離《說文》），一名囂，一名莞，一名苻蘺，一名澤芬。葉名蒚麻，可作浴湯。生河東川谷下澤。二月、八月采根，暴乾。（當歸為之使，惡旋覆花）*

白芷，根長尺餘，白色，麤細不等，枝幹去地五寸已上。春生紫葉，相對婆娑，闊三指許，花白微黃。入伏後，結子。立秋後，苗便枯。以黃澤者為佳。（《圖經》）

苗短根長，本主攝陽入陰，以行陰中之化，遠志、秦艽莫不如是。惟白芷，則以其味辛色白，性芳潔，而專象陽明燥金，故宜歸陽明。第陽明主腸胃，為穢濁之所叢集，而性潔者，喜行清道，則其最相近而相隸屬者，莫如血海。故其用，為入衝脈為之行其陽，用以去其穢濁蕪翳。陰之既成形者，水火之屬，血也，淚也，涕泗也，津也，溺也。今觀夫水，一若流行坎止，任其自然，絕無為之推挽者。然試思其所處之勢，或平坦曠蕩而常停不動，若無風以澄泌其間，則凡納垢入汙，必不終日而泥滓騰揚，淤濁泛濫，或高下懸絕而傾瀉無餘。誠有風以宣障其間，則仍能傾者平，瀉者畜，如潮汐之逆行，如東風之溢漲，則亦可知其故矣。「女人漏下赤白，風頭侵目淚出，肌膚枯槁」，非水無風以宣障耶？「血閉，陰腫，寒熱」，非水無風以澄泌耶？是皆陽明血分所屬，上則陽明經脈所及，下則衝任所行也。雖然衝任者上行，陽明者下行，以為有所隸屬，是何言歟？蓋惟其相並而相違，斯可以為節宣，若相並而相順，則直推送已耳。故《素問》〈骨空論〉之述衝脈也，曰「挾少陰而上行」，《難經》〈二十八難〉之述衝脈也，曰「並足陽明之經，夾臍上行」，惟其相違，乃所以相攝，且此以論脈絡而無與於藥也。若夫白芷辛溫，則其氣味為上行，苟並脈而論，則陽明下而此則上，衝脈上而陽明偏下，一順一逆之間，可見陽明能致衝脈不咸，而白芷則宣陽明之流。是漏下赤白者，陽明穢濁墜於衝，而衝遂為之逆也。血閉、陰腫、寒熱者，衝脈氣盛，陽明不能勝也。衝脈能鼓陽明之氣於上，以和陰，則自無風頭侵目、淚出之疴；陽明能運衝脈之血於外，以和陽，則肌膚自長而潤澤。是白芷之用，為其善致陽明之氣於衝脈，善調衝脈之血隨陽明；而其功，只在去陽明之濁翳，致衝脈之清和矣。

淫羊藿

味辛，寒*，無毒*。主陰萎，絕傷，莖中痛，利小便，益氣力，強志*，堅筋骨，消瘰癧、赤癰，下部有瘡，洗出蟲。丈夫久服，令人無子。一名剛前。生下郡陽山山谷。（薯蕷為之使）*

淫羊藿生大山中，根紫色有鬚，一根數莖。莖如粟稈而細如線，高一、二尺，一莖三椏，一椏三葉，葉長二、三寸如杏葉，青色，又如豆藿，面光背淡，甚薄而細齒，有微刺。四月開白花，亦有紫花者，經冬不彫，生處不聞水聲者，良。（參《圖經》《綱目》）

諸疏《本經》家，類視陰痿為陽不充，淫羊藿之性偏寒，則難於置說。以故，改寒為溫，辛溫之物治陰痿固當矣，不知於「陰痿、絕傷、莖中痛、小便不利」，亦有當否耶？夫「絕」之訓為「過」（《後漢書》〈郭泰傳〉注），陽過盛，陰不得與接；陰過盛，陽不得與接之謂也。又訓為「斷」（《廣雅》〈釋詁〉），陽道斷，不得至其處；陰道斷，不得至其處之謂也。假云陰過盛，陽不得與接，則莖中痛。云陰道斷，不得至其處，則小便不利，有是理乎？陰痿、絕傷、莖中痛、小便不利者，陽盛於下，陰不能與相濟也。陽盛則吸水以自資，故小便不利；陽壅則溺道阻塞，故莖中痛。淫羊藿為物，妙能於盛陽之月開白花，是致涼爽於陽中也。其一莖之所生必三枝九葉，是導水聯木以向金也。（一，水數。三，木數。九，金數）導水以接火，則火聚；聯木以生火，則火安。致金以就火，則為火劫而停者，皆應火金融液而下游。火聚則陰不痿，火安則莖中不痛，傍火之物下流，則小便利，不可謂無是理也。益氣力、強志，正與遠志之強志、倍力對。彼則陽為陰翳，此則陽盛格陰；彼去翳而陽光舒，此陰入而陽光斂。陽舒則力寬裕而優厚，故曰倍；陽斂則力宛展而不衰，故曰益。《本經》之所主，皆有理可通，若云「性溫，主真陽不足」，縱使有說能辨，亦決不得一線貫注如此。即如《別錄》所載瘰癧、赤癰，能消下部有瘡，能洗出蟲，又豈性溫補真陽者可為力哉？是以丈夫久服，令人無子，必更為有子而後可通矣。明者自能稔之。

狗脊

味苦、*甘，*平*、微溫，無毒*。主腰背強，關機緩急，周痹，寒溼膝痛，頗利老人*，療失溺不節，男子腳弱，腰痛，風邪淋露，少氣，目闇，堅脊，利俛仰，女子傷中、關節重*。一名百枝*，一名強膂，一名扶蓋，一名扶筋*。*生常山川谷。二月、八月采根，暴乾。（萆薢為之使，惡敗醬）*

狗脊，根黑色，長三、四寸，大兩指許，或有金黃色毛，或有鞕黑鬚簇之。大似狗之脊骨，肉青綠色，苗尖細碎，青色，高一尺以來，葉兩兩對生，正似大葉蕨，又似貫眾。葉細而有齒，面背皆光。（參《圖經》、《綱目》）

凡獸之脊，負重者，坳帖而不撓；行遠者，平挺而矢發絕；有力者，穹突而傾前。狗，則便儇狡捷之尤也。故其脊坳突隨時，折旋任意，奔竄則挻，捕逐則傾，回轉如風，蹲起如浪，乃草之根有以似其形，則能通關節，可知矣。黑主腎，青主肝。腎者，作強之本，伎巧所由出；肝者，罷極之本，屈伸所由發。相連而周運一身，出於下者為堅強，出於上者為便捷，乃草根之皮肉有以似其色，則能利機括，可知矣。人之脊為骨之長，凡骨之屈伸以節，節之能屈伸以脫，脫則屈伸之機括，究在筋而不在骨，惟脊寸寸有節，節皆不脫，仍能屈伸，是骨也而含筋之用，為一身關機之所屬。狗脊者，皮黑肉青綠，律以肝主筋、腎主骨之義，絕似骨含筋用。周痹者，風寒溼之氣，內不在臟，外未發於皮，致真氣不能周也。故其治，在刺法，則痛從上下者，先遏其下，後脫其上；從下上者，先遏其上，後脫其下，是截其流，以探其源。狗脊之所治，腰背強，是其源；關機緩急，寒溼膝痛，是其流。關機緩急，所謂「左緩右急，右緩左急」者也。寒濕膝痛，所以別溼熱膝痛、風溼膝痛也。夫眾痹之痛，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起更居，以右應左，以左應右，是以不得為周。今曰「關機緩急」，則非以右應左，以左應右矣。曰「寒溼膝痛」，則必更發更止，更起更居，各在其處矣。故關機緩急，冠於周痹之前，而寒溼膝痛，係于周痹之後，以明寒溼膝痛之非周痹，惟關機緩急乃為周痹。而腰背強，則狗脊之主證，為兩病之所均有也。此《本經》之最明析周詳，遙應《靈樞》〈周痹篇〉，黍銖無漏者也。雖然味苦氣平，則性專主降，惟其苦中有甘，平而微溫，乃為降中有升。降中有升，是以下不能至地；本專主降，是以上不能至天，而盤旋於中下之際，為活利之所憑藉，非補虛，亦非泄邪。有邪者，能活利；無邪者，亦能活利。是以「頗利老人」句，著於周痹、膝痛兩證之外，以見其不專治邪耳！其《別錄》以療失溺不節，更治男女有異，何也？蓋溺雖出於膀胱，而啟閉由於腎。啟閉之以時，猶關節之以利。利者過利，必有不利者過于不利；利者以時，則不利者利矣。所以然者，腎固主藏五臟六腑之精而敷布於周身百節者也，故以啟閉之機關，可驗屈伸之機關；以屈伸之機關，可揣啟閉之機關。用是知狗脊所治之失溺不節，必機關有倔強之萌者矣。治痿者，獨取陽明。陽明者，主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病涉宗筋，男女自應有別。腳弱俛仰不利，痿之似而緩急之根；關節重，則痹之似而亦緩急之根，其源於溼，一也。特宗筋縱者，其病也疾；宗筋縮者，其病也徐。故男子用狗脊，遇弱而無力，即應投之；女子用狗脊，雖至關節已重，可也。

茅根

味甘，寒*，無毒*。主勞傷，虛羸，補中，益氣，除瘀血、血閉、寒熱，利小便*，下五淋，除客熱在腸胃，止渴，堅筋，婦人崩中。久服，利人*。其苗主下水，一名蘭根，一名茹根*，一名地菅，一名地筋，一名兼杜。生楚地山谷田野。六月采根*。

茅，春生苗，布地如針。三、四月，開花作穗，茸白如絮，隨結子，至秋乃枯。根牽連長冗，經寸成節，柔白如筋，甘甜如蔗。乾之，夜視有光，腐則變為螢火。（《乘雅》參《崇原》）

王輔嗣易注「茅之為物，拔其根而相牽引，故曰茹。茹，相牽引之貌」。今觀夫茅，皆生墳壤，凡欹傾處，有茅則不崩潰，以其互相牽引，能使土相屬也。低窪積水之地則不生，有茅處則不積水，以其體滑能瀉水也。然生於燥土，而偏多津；榮於春夏，而偏色白。花茸茸然白而有光，偏開於初夏，葉枯後，猶挺然殷赤。雖至得火即燎，亦不萎，是其於至陽中得濃陰，於至陰中得堅陽。惟其於至陽中得濃陰，故凡勞傷、虛羸證中，能為之補中益氣也；於至陰中得堅陽，故凡瘀血、血閉證中，能為之除寒熱也。夫勞傷、虛羸之須補中益氣者，定係火爍夫土，而土不黏；瘀血、血閉之能為寒熱者，必是陽翳夫陰，而陰不服。土不黏，即崩析之初階；陰不服，即戰陽之著象。得生於剛土，十百比連，互相牽引。而多津之物，使陰行於中，陽散於外，斯土遂受益，而成發育之功。陰得和陽，而解鬪爭之擾。名曰補虛，非補虛也，濟陰氣于陽中，則陽自不偏剛，而不能化氣耳。名曰通血，非通血也，和陽氣於陰分，則陰自不蓄怒，而與陽相爭耳。不然，《別錄》是為《本經》點睛者也。其應「勞傷、虛羸、補中、益氣」，則曰「除客熱在腸胃，止渴，堅筋」。其應「瘀血、血閉、寒熱」，則曰「婦人崩中」耳。利小便者，即其不受積水之能事。其苗下水者，即利小便之尤有力耳。

劉潛江云「白茅，初春而芽，屆夏而花，用其根，采以六月，豈非以其始於木，暢於火，成於土乎？故味為甘。甘者，專乎土也。然當火土司令時，偏不稟其燥熱，而獨全其甘寒。是能於至陽中，稟清和之陰，即以清和之陰，轉達其至陽之化者也」。觀《本經》所主，非以其裕陰和陽乎？固非謂其以通利為能，然亦不以止畜為功。蓋其能行能止者，皆陽從外而依陰，陰從中而起陽，流行坎止，得應自然之節耳。即謂其甘寒能和血，血和而通塞不爽其度者，猶淺之乎視先聖之言也。其扼要，只在熱散而陰和，陰和而陽愈宣。蓋在天之陽無陰，則無以化，猶在地之陰無陽，則亦無以化也。

前胡

*味苦，微寒，無毒。主療痰滿、胸脅中痞、心腹結氣、風頭痛，去痰實，下氣，治傷寒寒熱，推陳致新，明目，益精。二月、八月采根，暴乾。（半夏為之使，惡皂莢，畏藜蘆）*

前胡，春生苗，青白色，似斜蒿。初出時，有白芽，長三、四寸，味甚香美。苗高一、二尺，葉如野菊而細瘦，七月內，開黲白花，與蔥花相類（黲，音慘，淺青黑也《說文》，暗《廣韻》），又類蛇牀子花，八月結實，實紫色，或皮黑肉白，有香氣。（《圖經》參《綱目》）

陶隱居曰「茈胡、前胡為療，殆欲同之」，李瀕湖曰「茈胡主升，前胡主降，為不同」。余謂「言其同，正足見古人立言深渾；言其升降有殊，雖亦未可厚非，然立言之旨，不如古人，亦於此可見」。蓋二月生苗，初出時有白芽，七月開花，氣香味苦，兩物正同，故其去結氣，除痰，推陳致新，明目益精亦同。惟茈胡主腸胃中結氣，前胡主心腹結氣；茈胡主飲食積聚，前胡主痰滿、胸脅中痞。足以見茈胡之阻在下，前胡之阻在上。在下，則有礙於升；在上，則有礙於降。去其阻，而氣之欲升者得升，欲降者得降，但舉目前而名之，曰升曰降，於理固不為悖。特其功能，並不在升與降；效驗，乃在升與降耳。夫在下之阻，必係陽為陰遏，茈胡之治能暢陽而仍不離於陰，故陰亦得隨陽而暢；在上之阻，定因陰不從陽。前胡之治，能化陰而復不擾夫陽，故陽亦得同陰以化。陽暢則升，陰化則降，跡雖異，而理則同。命之曰同，誨後學之真摯也；命之曰異，啟發後學之警悟也。吾輩從事於此，正宜領其啟迪之益，雖然為學貴有心得，主持勿眩陳言，前胡主治，以「療」字係「痰滿」於前，以「治」字格「傷寒」於後，得無痰滿云云者，皆非外感；傷寒云云者，皆非內因歟？而云「風頭痛」，則仍不離於外因；云「推陳致新」，則仍不離於內積也。夫陰隨陽化，陽從陰降，是為胸中太和之氣。痰者，陽為陰裹，陰從陽滯也。至滿於胸脅以為痞，結於心腹而阻氣，在內，無同心協力之氣以拒邪；則在外，自有陰寒肅厲之氣相干犯。是內因者，即招外邪之根柢；外邪者，即托內因之枝節也。前胡既能以仲春發育之氣，化陰寒為溫煦，復能以初秋涼爽之氣，不使陽熾陰窮。故相裹而不相離，相持而不相下者，得此，遂相和洽而無相奪倫。痞者為之開，結者為之解，固無論矣。即緣內乖所招外侮，既無根柢可憑，更於何處托跡，曰「風頭痛，去痰，下氣，治傷寒寒熱，推陳致新」，言惟痰氣在中，斯風得乘之而為頭痛；惟宿熱在內，斯寒得與相爭而為寒熱。去其在裏之勾引，而在外者，自無所容。是「治」字者，界於兩語之中，以為間隔，非提曳全文而為領袖也。然則所謂「傷寒，寒熱，推陳致新」者，得無嫌於推去舊熱，招引新寒乎？夫惟服攻下之劑，方能推送在中陳腐，新邪遂乘而內入。前胡，氣味形體均在解散之列，焉能引邪入裏。推陳致新者，解散相因積聚之熱，招徠新化和煦之陽，使拒外相侵陵之寒之謂也。

白鮮

味苦*、鹹*，寒*，無毒*。主頭風，黃疸，欬逆，淋瀝，女子陰中腫痛，溼痹，死肌，不可屈伸、起止、行步*，療四肢不安，時行腹中大熱，飲水太呼（「欲走」二字應在此下），小兒驚癎，婦人產後欲走（「欲走」二字應在前大呼下）餘痛。生上谷川谷及冤句。四月、五月采根，陰乾。（惡螵蛸、桔梗、茯苓、萆薢）*

白鮮，苗高尺餘，莖青，葉稍白如槐，亦如茱萸。四月開花，淡紫色，似小蜀葵，子累累如椒，根似蔓菁，皮黃白而心實，其氣息都似羊羶。（《圖經》）

凡草之根，多於花實後，津氣返本，方自堅實。獨白鮮於花實後，則虛耗，豈非取其極升長時，津氣反下行乎？凡草之氣，無論香臭腥臊，多發於枝葉花實。獨白鮮，藏羶氣於根，豈非取其剔幽隱之邪乎？故氣之因下蔽而致上泄，病之因內不通而致外結窒者，能主之。蓋物莫能兩大，優於此，必絀於彼。頭面多汗，欬吐痰涎，究竟所去者少；小便不通不爽，詎非所壅者多，此黃疸、淋瀝所由成。惟極於上者，能使之下，斯上者解，而下者亦解矣。且治病之法，兩源而歸并一處，則當兩路剿除；兩歧而共出一源，則須直探一致。今內之結腫，能緣隙而外溢；外之強直，不得破結而內訌。此女子溼痹、死肌、不可屈伸起止行步，只源於陰中腫痛者，可以專攻其內而外自解也。凡上擾者多風，則下結者為溼；內壅者惟熱，則外溢者是風。臭之羶者，本屬風，既已藏於根柢，則可除上冒外迸之風。味之苦者，本化燥；氣之寒者，本已熱。既已託於體質，則可除內鬱下蔽之溼熱。此其所致雖有兩途，然溼熱遏甚而拒風，風氣阻礙而生溼熱，在白鮮，功用原可視同一轍。此四肢不安、小兒驚癇、婦人產後餘痛之屬風，時行腹中大熱、飲水大呼欲走之屬溼熱，不妨舉一物而盡治矣。

萆薢

味苦*、甘*，平*，無毒*。主腰背痛，強骨節，風寒溼周痹，惡瘡不瘳，熱氣*，傷中恚怒，陰痿，失溺，關節老血，老人五緩。一名赤節。生真定山谷。二月、八月采根，暴乾。（薏苡為之使，畏葵根、大黃、茈胡、牡蠣）*

萆薢，作蔓生，苗葉俱青，葉作三叉，似山薯，又似綠豆葉，花有黃紅白數種，亦有無花結白子者。根黃白色，多節，三指許大。莖有刺者，根白實。無刺者，根虛輭。輭者為勝，春秋釆根，暴乾。（《圖經》參《唐本》）

或謂「劉潛江於萆薢，約『化陰導陽』四字為宗旨，推而廣之，誠得左右逢源之妙，不知萆薢何以為化陰導陽，而《本經》、《別錄》所主，何因可以化陰導陽愈也」？余謂「能化陰者，以其或不花而實也。能導陽者，以其根多節也」。夫物之與氣，必相感化而發，又必相感化而藏。感化之候，即其極榮之際。草木當花，非其時乎？而萆薢者，不硜硜於花，亦不硜硜於不花。即花，亦其色不一，均無礙得成歸根復命之實。味苦秉火，氣平秉金，金火相媾，其所趨向，蓋不問，可知其必在陰矣。何況節之義，為陽出於陰。陽阻於陰，而終能上出，又且迭出迭微，陰陽因得相稱。是其象，明著於節卦，猶不可為「趨於陰而化，導於陽而伸」證耶？是故，化陰，能使陰氣化也。導陽，能使陽氣伸也。「腰背痛、骨節不強、陰痿、失溺、老人五緩」，非陰不化而陽不伸乎？「風寒溼周痹及惡瘡不瘳之熱氣，傷中、恚怒、關節老血」，非陽不伸而陰不化乎？若恃他物，則化陰者，未必能導陽。導陽者，未必能化陰。縱兼取而並收焉，亦已彼此各效其長，而不能一氣聯絡矣。又何以利機緘，調緩急耶？惟導陽，即以化陰。化陰，即以導陽。斯視陰陽如一氣，平偏側為太和，而止者自行，行者自利矣。善夫潛江之言，謂萆薢為足三陰藥，而足三陰，即足三陽化原，如陽虛則陰必實，能化陰而導陽以達，詎非補陽之助乎？若陰亦不足，難遽補陽，亦惟益其陰氣，而借化陰者，以導於陽耳。更如益血，而不有此以化陰導陽，則驟補之血，不將與亢陽杆格乎？故亦須是，以轉其樞。蓋腎為至陰，脾為太陰，而肝則陰中少陽。經所謂一陰為樞者，固化陰導陽之關鍵也，即如後世咸謂「此能分清濁」。夫陰化，則清升。陽導，則濁降。故能止小水之數，又療小水數而莖中痛。是非其化陰而清升者，乃所以止便數。導陽而濁降者，乃所以療莖痛乎？然又何以見其入足三陰也。夫有花有實，有莖有葉，而獨用其根，故有以知取其入下矣。況莖有刺者，根白實。莖無刺者，根虛輭，而虛輭者為勝。不更可知，取其鬆發於內，而條帖於外哉？抑其團結於下，而扶疏於上，又確然其根與莖之概，且葉必三叉，則其底裏之具於中，效驗之著於外，舍足三陰，其孰克似之。即其化陰，而不致陰虧。導陽，而不使陽亢。亦於此可尋其端矣。

大青

*味苦，大寒，無毒。主療時氣頭痛，大熱，口瘡。三月、四月采莖，陰乾。*

大青，春生青紫莖，圓似石竹，高二、三尺，葉長三、四寸，面青背淡，對節而生。八月，開小花成簇，紅紫色，似馬寥，亦似芫花。結青實，大如椒顆。九月，色赤根黃。（參《圖經》、《綱目》）

「時氣頭痛、大熱」，所謂太陽病不惡寒者也。太陽病，不惡寒者，得有口渴，不得有口瘡。口渴者，熱只在氣分。口瘡，則熱於依形矣。〈金匱真言論〉曰「中央黃色，入通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是口瘡者，熱依脾胃也。巢氏曰「發汗下後，表裏俱虛，毒氣未盡而薰於上，故喉口生瘡」，則口瘡者，不得發於病初起時。是頭痛、大熱、口瘡，為發汗下後，病仍不去，牽連表裏之候，非太陽初得病，即能並見此也。大青所以治此者，為其青葉發於紫莖，紫花結為青實。紫者，火依於水之象。青，則從內達外之色，故能使在內附於津液之熱，傾裏透達也。且其開花以八月，結實以九月，而釆之以三月、四月，是取其鋒湧外出之氣，不發泄於草，而發泄於人身也。況其實，見霜便赤，又可見熱在內，蒸騰外出，倘遇寒遏，而熱勢益劇，至成斑疹，或為喉痹者，亦惟此能發之矣。

惡實

*味辛，平。主明目，補中，除風傷。根、莖，療傷寒寒熱，汗出中風，面腫，消渴，熱中，逐水。久服，輕身，耐老。生魯山平澤。*

惡實，即牛蒡子也，一名鼠黏子。三月，生苗，起莖高者三、四尺，葉大如芋葉而長。四月，開花成叢，淡紫色，結實如栗球而小，萼上細刺，百十攢簇，一球有子數十顆。其根，大者如臂，長者近尺，其色灰黲。七月釆子，十月釆根。（《綱目》參《圖經》）

惡實，明目以象形也，其象形奈何？則以其殼，象目之胞。胞上有刺，象目之睫。然則謂「補中、除風傷」何也？夫以惡實明目，正為其能補中、除風傷耳。風氣通於肝，風傷即肝傷。肝傷，則中無所疏泄而亦傷。中傷，斯上注之氣不精，而目之明減矣。惡實以木氣盛時，生苗起莖，以初交火令，開花紫色，不正似肝家升發之氣，挾血上注為精明乎？在水穀之氣，其升發精微也，亦賴以清濁攸分而不混，是中之受益固已矣。能不謂「因除風傷而補中，因補中而目明」乎？雖然，此皆風傷已後，陰陽乖錯情景也。不審知風傷當時形狀，何以見目之不明，中之不足，由風傷乎？夫風傷時，形狀非他，即下文根莖之所主是已。傷寒、寒熱、汗出，內風與外邪相搏，兩不相下也。中風面腫，內風不受外風也。消渴、熱中、逐水，內風外風相拒難解，遂化熱而致水漲也。此非皆本身風氣受傷之源耶？味辛者，擅通。氣平者，擅降。況是開花結實後，氣已退藏於密，將為他日生發之基者，其能不使內風，受驅逐外風之傷，而使外風遂無所應，不能內侵以為傷，又何疑矣。後世不用根莖，惟取其實，以治若此等證，於理，雖亦有可通者，但欲述是物之所以然，不得不如是界域分明耳。

水萍

味辛*、酸*，寒*，無毒*。主暴熱身癢，下水氣，勝酒，長鬚髮，止消渴，下氣*，以沐浴，生毛髮*。久服，輕身。一名水花*，一名水白，一名水蘇。生雷澤、池澤。三月采，暴乾*。

水萍，俗名浮萍。季春，生池澤止水中，或云楊花所化。一葉經宿，即生多葉，葉下有微鬚，即其根也。有背面皆綠者，有面青背紫赤，若血者，謂之紫萍，入藥為良。（《綱目》）

時至季春，天氣晴暖，楊花始飄，萍非必生於楊花，然適生楊花後，暖氣正盛，晴爽方多，陽欲畢達，以隔水而未諧。水欲漲溢，以值旱而未得。（《夏小正》三月時，則有小旱。四月越，有大旱）乃不生于流水，而生於止水者，以「流水順化，止水軋化」。軋化，正以其隔陽氣也。隔陽氣，何以生萍？則以值旱而水不得漲溢也。故其為狀，外帖水面，內含血絡，乘夫陽而發於陰，引水氣而交於火，轉不相續為聯絡，致兩相拒為成和。故能於人身，凡水不化於陽，而外不得澤肌腠，上不得潤咽嗌，下不得通調膀胱，為暴熱、身癢、水氣、消渴者，使陰際陽而化，火交水而和，上奉下通，外彌徧體，且不特淪浹無間，即鬚髮，亦藉此以鬱蔥蓬勃矣。獨謂其勝酒，酒氣悍以清，能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且更勝之速，何如也？夫「勝酒」兩言，列於暴熱、身疾、下水氣、長鬚髮、止消渴之間，可見其行於外，行於下，能不讓酒之速。特酒以氣為用，則熱與水雖去，而氣亦傷，故凡酒後，溺多汗多者，口必渴。萍，則以質為用，熱與水去，而陰液反裕，并能止消渴。亦可知萍之帖水而平，能使水氣生動，而不使水氣消耗，觀於暴萍者，必下承以水，始得乾，萍乾而水不耗，不可識其性耶？

地榆

味苦*、甘、酸*，微寒*，無毒*。主婦人乳痓痛，七傷，帶下病，止痛，除惡肉，止汗，療金瘡*，止膿血、諸瘻惡瘡、熱瘡，消酒，除消渴，補絕傷，產後內塞，可作金瘡膏。生桐柏及冤句山谷。八月采根，暴乾。（得髮良，惡麥虋冬）*

地榆，宿根三月內生苗，初生布地，獨莖直上，高三、四尺，對分出葉。葉似榆而稍狹細長，如鋸齒狀，青色。七月開花如椹，子紫黑色。根外黑裏紅，似柳根，道家燒作灰，能爛石。（《圖經》）

凡物之色，赤應火而黑應水，何以火誠赤而水無色也。人之身，氣似火而血似水，何以血反赤而氣無色也。夫亦所謂「積厚流光」耳。星星之然於燈燭，涓涓之盛於桮杓（桮，俗作盃，通作杯《說文》），又何嘗赤，又何嘗黑。惟其勃發燎原，回光返照，斯不勝其赤。幽元深邃，驀地無見，乃不勝其黑。試分之挹之，猶赤固非赤，黑亦非黑。是故，無色乃色，有色乃非色也。人色之著於形體何？莫非以赤驗火，以黑驗水，至於周流之氣血，不有火盛而血益赤，火衰而血遂淡乎？是知，有色者，係火胎水中。無色者，乃水交於火。以故，氣鼓血行，血隨氣順，為生人之符。氣違血散，血窒氣壅，為病人之本。地榆之根，黑外赤內，水火不相入，而偏際風木之極盛時，生（三月）。遇風木之受制時，榮（七月）。不似氣血之相違，乘間插入風邪，以為病。乃轉能化風氣為生氣，以開紫黑色花，遂可驗氣已入血，血已隨氣耶？夫紫黑，固水火相間之色也。婦人乳病甚多（此乳字當作「生產」解，漢以前生產皆謂為乳。曰產後者，始自《金匱要略》也），不被風者，不痓（《金匱要略》曰「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病痓」），痓不必皆痛，故產後痓，不必盡可以地榆治。惟痓而且痛，乃地榆所專主也。以是推之，七傷、帶下病亦非風不痛（巢元方曰「婦人帶下六極之病，脈浮，則腸鳴、腹滿。脈緊，即腸中痛。脈數，則陰中癢痛、生瘡。脈弦，則陰疼掣痛。浮緊數弦，皆有風象者也」），則地榆者，不治別因之帶下，并不治七傷、帶下病之不痛者，惟能為七傷、帶下病止痛，又可見矣。何況血去氣散，風乘虛入而為惡肉，風乘營衛之相遭而鼓蕩為汗，金瘡被風而痛不可瘳，不皆為地榆所屬耶？《別錄》之「止膿血，諸瘻惡瘡，熱瘡，產後內塞，作金瘡膏」，皆於《本經》推類言之，惟「消酒，除消渴，補絕傷」，則其義若別有在者。然氣盛而鼓風入血，何異血虛而風乘以入。風入而更耗其血，何異風入而大耗其津液。風橫梗於氣血之間，何異氣血之不相續。則仍是血虛氣違為根本，風氣攪擾於其間，乃為病，而治之以化風氣為生氣，致氣血使調和，得巽而相入矣。

澤蘭

味苦*、甘*，微溫*，無毒*。主乳婦內衄，中風餘疾，大腹水腫，身面四肢浮腫，骨節中水，金瘡，癰腫，瘡膿*，產後金瘡內塞*。一名虎蘭，一名龍棗*，一名虎蒲。生汝南諸大澤旁。三月三日采，陰乾。（防己為之使）*

澤蘭，生水旁下溼地，二月宿根再發，紫莖素枝，赤節綠葉，葉對節生，光澤有歧。八、九月漸老，枝頭成穗，作花紅白，狀似雞蘇。久之，花瓣轉白，絨裂如球，球中有子一粒，絨著子上，色黑味苦，臭香氣烈，即千金花也。佩蘭、澤蘭，同類異種，但以莖圓、節長而葉光有歧者，為佩蘭。莖微方、節短而葉有毛者，為澤蘭。氣味俱疏淡，而功用自別。（《乘雅》）

紫者，水火相間也。白者，氣也。赤者，血也。紫莖素枝赤節，明明水火相混於內，逼氣於外，有血為之阻也。誠如此者，阻於中，則為大腹水腫。阻於外，則為身面四肢浮腫。阻於軀體，則為骨節中水。若澤蘭者，雖已如是，乃非特不閡其生全，且難禁其芳烈，而色綠光澤之葉，相對以生，層出無已，復開花成實焉。可謂鍾生氣於血阻氣滯所成之水腫，使阻閡自阻閡，生發自生發，而水腫自能消解者，非耶？雖然，血何以阻氣，氣何以為血所阻。蓋氣傷而無以推行夫血，則血滯。血傷而無以滑澤夫氣，則氣阻。氣已阻矣，而血復隔閡之，幾何其不化水而成腫也。故乳婦內衄、中風餘疾，皆氣血並傷之餘。復氣傷未至餒敗，血傷未至枯涸，則紛紛零亂之氣血，踞於流行之衢，橫於四達之隘而血阻氣滯、氣阻血滯，實不足也，而已翻成有餘，既無從下，又不可補，捨象形之物，致生氣於其中，而誰恃哉？再徵之以金瘡、癰腫、瘡膿，亦復何異，皆為其虛中有內塞之者耳。火衰則化水，火盛則化膿，曾無甚分別也。

高良薑

*大溫。主暴冷，胃中冷逆，霍亂腹痛。（《別錄》）*

紅豆蔻

*味辛，溫，無毒。主腸虛，水瀉，心腹攪痛，霍亂，嘔吐酸水，解酒毒。不宜多服，令人舌麤，不思飲食，是高良薑子也。（宋附）*

高良薑，春生莖葉，如薑苗，而大瘦如碧蘆，高一、二尺許。花紅紫色如山薑花，春末始發。初開花抽一幹，有大籜包之（籜，竹皮也《類篇》）。籜坼花見，一穗數十蕋，鮮妍如桃杏花色。蕋重，則下垂如葡萄，又如火齊瓔珞，及翦釆鸞枝之狀。每蕋有心兩瓣，其子名紅豆蔻，似草豆蔻，微帶紅色，二月、三月，釆根用。（《圖經》參《桂海志》）

凡味辛氣溫芳香之物類，取其陰中通陽，而用其根，則有取於從土外達。凡根，采掇於花實後者，類取其收藏。釆掇於花實前者，類取其散發。若釆掇於臨花發時，則一取其去病之速，一取其去驟來之病也。高良薑，以春末開花，采根於二、三月，而所主是暴冷。斯其義，詎能外是哉？雖然，暴冷與痼冷又何別耶？夫痼冷於人身，已有奠居之所。人身元氣，已有附從之者。不比暴來之冷，破空而入，主客之勢，既未相親，格拒之形，又已著見。試觀下文所謂「胃中冷逆、霍亂、腹痛」者，為何如證乎？若胃肯受其冷，冷以胃為窟者，則必下泄，決不上逆。若霍亂、手足厥者，縱自吐利，必不腹痛，為非浸淫潰敗之由，此暴冷之所可徵，高良薑之所可用也。至其子，則性向下矣，故其功能在下，而亦與根不甚相差。

百部

*根微溫。主咳嗽，上氣。*

百部根，春生苗，作藤蔓，葉大而尖長，頗似竹葉，面青色而有光。根下作撮如芋子，一撮乃十五、六枚，黃白色。二月、三月、八月釆，暴乾。（《圖經》）

百部，主欬嗽、上氣，按其形象，當謂「似肺朝諸經脈，得經脈之軿輳，集其益而病已」矣。殊不知，根下撮如芋子，至十五、六枚之多，咸黃白色，白為肺本色，黃乃脾色，則似肺致脾氣，以布於他矣。尚得謂諸脈朝於肺乎？蓋欬嗽、上氣，既已習熟，遂難倏止，則向之引風寒痰熱為欬者，至無所資，則轉引脾家輸肺之精，以為賴藉。百部根，當能於肺朝百脈時，各令帶引精氣，輸于皮毛。於是毛脈合精，行氣於府。府精神明，留于四藏，而氣歸於權衡，欬嗽上氣焉有不止者。此其欬嗽上氣為何如欬嗽上氣，可憬然悟矣。

蘹香子

*味辛，平，無毒。主諸瘻，霍亂及蛇傷。（唐附）*

蘹香，深冬宿根生苗作叢，肥莖絲葉，五月莖粗，高三、四尺。六、七月開花，頭如傘蓋，似蛇牀花而色黃，結子大如麥粒，輕而有細稜，青色。八、九月釆實，陰乾。（參《圖經》、《綱目》）

蘹香子之主諸瘻，非以其葉至莖杪，轉即下垂耶？諸瘻之在頸腋，原以痰氣不得上下，故耳。蘹香子之主霍亂，非以其葉上出不矗，過莖端下垂，不重引莖屈耶？霍亂之為吐利，原以中宮不支，遂致崩潰故耳。古人曲體物情，深諳病本，徵理按旨，帖切求合者，蓋如此，學者所宜三致意也。然是物也，唐人始筆之書，而《千金方》於霍亂，僅一、二用，於諸瘻，則不用。《外臺秘要》方於諸瘻，常一、二用，於霍亂，則不用。自日華子著其有治乾溼腳氣、腎勞、頹疝、陰痛、開胃下氣之功。後之人，遂一以為治疝之劑，非特忘其能主諸瘻、霍亂，并所謂乾溼腳氣、腎勞、陰痛，胥弁髦置之矣。用蘹香子者，世宗《日華》，則當究《日華》所以用之之故。凡物感深冬之氣，區萌達櫱，其屬陽者，定非天之陽。凡藥物能生發地中之陽者甚多，然其為用，不過驅陰霾，助蒸騰，強陽氣，行脾著，有一端已耳。惟蘹香，則自生長至成實，經歷四時，蔚然長青，生氣蔥鬱，而枝枝挺直，葉葉倒垂，如絲如縷，極清析而不亂，是其伸於上者，皆行於下之先機。比之腎中有陽，乃萎頓而不伸，遂致下部陰氣盤旋屈伏。比連壅腫者，適相反對，而其味辛氣平，不剛不燥，伸其固有之陽，開其障蔽之氣，行於下而不冒於上。試思腳氣、頹疝、陰疼，有一病在腎之上否？曰腎勞者，明腎因勞而陽不伸，因陽不伸而濁氣遏之，遂使清氣不能周於下也。疝病非一，有寒疝，有頹疝。寒疝者，寒勝。頹疝者，氣勝。寒疝，病於少腹。頹疝，病於睪丸。茲曰腎勞頹疝，亦可知其疝之非因寒，而為腹中痛者矣。開胃下氣者，緣其氣之平而芳，味之辛後有甘也。於此，更可見諸痿之升不能升，降不能降，與霍亂之過於升，并過於降，為一體。其用蘹香可愈，均以其能開胃下氣，而諸氣自條達升降合度耳。

薑黃

*味辛、苦，大寒，無毒。主心腹結積，疰，忤，善下氣，破血，除風，消癰腫，功力烈於鬱金。（唐附）*

鬱金

*味辛、苦，寒，無毒。主血積，下氣，生肌，止血，破惡血，血淋，尿血，金瘡。（唐附）*

薑黃，宿根春末生，先花次葉。花生於根，與苗俱出，紅白色。入夏，花即爛而無子。葉青綠，長一、二尺許，闊三、四寸，有斜文，如紅蕉葉而差小，秋末漸彫。於八月釆根，切片暴乾用。根盤屈黃色，類生薑，圓而有節。（《唐本》參《圖經》）

鬱金，四月初生苗，似薑黃，花白質紅。末秋出莖，心無實，根黃赤，取四畔子根，去皮，火乾用之。（《唐本》參《圖經》）

血結而氣違，血脫而氣濇，此其病固在血，而其咎，實在血中之氣與大氣相混淆也。血中之氣謂何？即中焦之營氣，所以帶引血液，行於脈中者也。此其氣清純，雖與水穀之悍氣同出中焦，然一則直達上下，一則周流表裏。設清氣混于悍氣，隨而直達，則上為嘔血、吐血、衄血，下為大便下血。悍氣混于清氣，不隨而周流，則滯為惡血，結為積血，陷為血淋、尿血，溢為金瘡常破，不能生肌。大率血之結且滯者，必與氣違，故血積必下氣。血之陷者，氣因之遂濇，故血淋、尿血，必為痛也。鬱金何以能治？蓋以其本行血中之氣。又其取用者，為四畔之子根，固係屬于正根，而實不與正根混連者，為清純與剽悍，原各鍾生趣，雖呼吸相通而有別也。獨鬱金主治，並不言能除風熱、消癰腫。薑黃主治，則云破血、除風熱、消癰腫，功力烈於鬱金，何也？互文見義，其理可徹也。心腹結積、疰、忤，不關血分，不為下氣。風熱、癰腫，不結於血，不必冠以破血，此其於薑黃，蓋取其根盤結而有節也。氣與血相阻，即氣與血相違。氣因血而盤旋，血得氣而固結。一若有節，以礙其流行者。殊不知，流行自若，轉因有節，而生氣得鍾。花在葉前，透達精英甚猛，比于鬱金，行血中之氣者，為更速。大抵二物，均以春盡方芽，屆秋便殞，有花無實，花白而紅，皆秉火金之氣化而榮，遇土金之氣化而歸於土，一似心肺之媾于上而生血，遂順流於中，而稟脾之統轄。其能濬血分之源，行血中之氣，又何疑矣。特一則，即根而盤錯。一則，離根而圓渾。見其氣，稟有純獷之殊。故其趨向，有上下之別。大凡氣結血中，作痛下氣，在上而不見血者，用薑黃。氣陷血中，作痛下氣，在下而見血者，用鬱金庶無誤矣。

補骨脂

*味辛，大溫，無毒。主五勞，七傷，風虛冷，骨髓傷敗，腎冷精流，及婦人血氣，墮胎。一名破故紙。生廣南諸州及波斯國。舶上來者，最佳。（宋附）*

補骨脂，莖高三、四尺，葉小似薄荷，花微紫色，實如麻子，圓扁而黑，九月采。（《圖經》）

骨髓、腎精，皆水屬也。凡水遇寒則凝，得熱斯流，今曰「腎冷精流」，于理已不合，加之骨髓傷敗而冠以風虛冷，風虛冷者，果能使骨髓傷敗、腎冷精流乎？夫惟風虛冷，乃能為骨髓傷敗、腎冷精流，固也。然有二義焉。一者，風冷而水遂涸也。一者，風虛而水不漲也。風冷而水遂涸，驗之於四時之序。風虛而水不漲，驗之於潮汐之候。夫風從西北者，為冷風。風從後來者，曰虛風。一歲之中，熱則水漲，寒則水消。一潮之上，東南風，則水漲。西北風，則水不漲。蓋凝則成形，釋則成氣者，陽也。凝則成氣，釋則成形者，陰也，故曰「陽化氣，陰成形」，此水所以盛于夏減于冬也。至陰之氣，當冬令閉密嚴厲，則水凝為寒也。轉瞬春融，不必霖雨，水自能盈，則寒釋為水也。天氣且然，何況人身當五勞、七傷之餘，遭簫索飄零之局，髓之充于骨，精之藏于腎者，何能不化而為肅殺嚴厲以應之。於是靜而不動者，為之傷敗焉。動而不靜者，為之流散焉。於斯時也，得不以溫和之氣踞于水中，轉冷風為融風，自然傷敗者復完，冷流者復聚，此則必有取于花紫而實黑，且味辛氣熱之補骨脂矣。補骨脂何以能踞水中而轉融風。夫花紫，固已赤黑相兼，水火相入，且黑，實正是水色，而味辛氣熱，即伏其中。則辛之通，熱之行，直如風自東南來，解凍澤物，轉寒氣為溫氣也。婦人血氣墮胎者，承上之詞，亦以血氣虛冷傷敗，而不能係胎元也。此物當與天雄之治「陰寒精自出」，巴天之治「大風邪氣、陰痿不起」，互參也。

縮沙蜜

*味辛，溫，無毒。主虛勞，冷瀉，宿食不消，赤白泄利，腹中虛痛，下氣。生南地。八月采（宋附）*

益智子

*味辛，溫，無毒。主遺精，虛漏，小便餘瀝，益氣，安神，補不足，安三焦，調諸氣。夜多小便者，取二十四枚，入鹽同煎服，有奇驗。生崑崙國。（宋附）*

縮沙蜜，苗莖似高良薑，高三、四尺，葉青長八、九寸，闊半寸以來。三月、四月，開花在根下。五、六月成實，五、七十枚作一穗，狀似白豆蔻，皮緊厚而皺如粟文，外有刺，黃赤色，皮間細子，一團八隔，可四十餘粒，如黍米大，微黑色。（《圖經》）

益智子，葉似蘘荷，長丈餘，其根旁生小枝，高八、九寸，如竹箭，無葉。二月，花萼作穗連著，實叢生莖上。五、六月，實熟大如棗，中瓣黑，皮白，核中仁細者，佳。（《圖經》參《南方草木狀》）

或曰「詳觀縮沙蜜、益智子，形象氣味，不過與諸豆蔻等致用土、金已耳。而覈本草主治，若一能宣火之用於水，一能攝水之氣於火，其義何居」？曰「以形象言，則二物皆挺發高大，而一則係實於根，一則別係低枝。花實皆蓄縮於下，是其導氣使歸，不與諸豆蔻之導氣以行者同，此其一也。以氣味言，則氣之香者，屬土。天地間水火，無土不能相入。味之辛者，屬金。人間水火，無金不能互交。導之行者，升降自由金木。導之歸者，往返自隨水火，是其交通陰陽，不與諸豆蔻之分理陰陽者同，此又其一也」。然二物，各有親切著裏之理。在縮沙蜜，則皮黃赤而核微黑，味兼酸且鹹也。是火土之效用，卻固護夫水。辛通之循職，卻歸根於水。故曰「主虛勞，冷瀉，宿食不消，赤白泄利，腹中虛痛，下氣」，皆火土之氣隔礙，不能下交於水，而水無防範，恣性橫流之候也。在益智子則皮黑核白，味兼微苦也。是水之衛乎外，能致火之斂於內，苦降之，循其職能致水，遂滋火而火明。故曰「主遺精，虛漏，小便餘瀝，益氣，安神，補不足，利三焦，調諸氣」，皆水氣不斂，不能上交於火，而火萎餒，不能自持之候也。以大致而言，則諸豆蔻主通，二物主攝。就二物而言，則縮沙蜜主降，益智子主升。然縮沙蜜之降，乃去其有形，以歸無形。益智子之升，乃致其有形，以稟無形。而其歸根復命之元，實亦與諸豆蔻等，為恃其辛涼收肅之力。蓋南國氣候，冬月類無退藏嚴密之令，而夏月之發越，多晝酷暑，而夜即涼爽，是諸物之毓秀於是者，皆發中寓斂，與中土之發者自發，斂者自斂，又不同也。

莎草根

*味甘，微寒，無毒。主除胸中熱，充皮毛。久服，利人，益氣，長鬚眉。一名薃，一名侯莎，其實名緹。生田野。二月、八月采。*

莎草根，即今香附子，其葉如老韭葉而鞕，光澤，有劍脊稜。五、六月，中抽一莖，三稜中空，莖端復出數葉，開青花成穗，如黍，中有細子。其根有鬚，鬚下結子一、二枚，轉相延生。子上有細黑毛，大者，如羊棗而兩頭尖，采得燎去毛，暴乾用。（《綱目》）

理有常然，物莫兩大。戴角者，無齒；附翼者，兩足，無可妄增減也。乃莎草者，既挺莖成穗，結實如黍，復根引連續，實如羊棗。上已葉發繁茂，下更根縷猥多，其氣可謂盛矣，然益當究其所由。既無偉岸之莖，又乏魁碩之根，而繁盛如是，可知，其生氣獨鍾於根與葉之間，比之人身，則胸中也。縷析之根，則縈洄臟腑之脈絡也。條秩之葉，則周浹一身之經脈也。惟內行之氣，不縷析瀠迴；外行之氣，不條秩周浹，斯胸中為熱，充氣於皮毛而熱已。是除胸熱，即以充皮毛。充皮毛，正由除胸熱。氣聚於內而不達，氣餒於外而不繼，則皮毛為悴。內氣得達，則為益氣。外氣得繼，則為長鬚眉。是益氣，即以長鬚眉。長鬚眉，正由氣益。雖然是皆氣為之病，調氣，即以除病也。奈何後之人，皆謂為「血中氣藥」。氣主煦，血主濡。煦者，能生而不能澤。濡者，能澤而不能生。故但啟發胸中之熱，使出皮毛，而無血介於其間，何以稱充？但透達在內之氣，使抵鬚眉，而無血介於其間，何以稱長？曰充曰長，非為其血隨氣行，氣曳血展，氣不耗血，血不阻氣耶？所以然者，正由其根，絲縷曲屈而生實生毛。其葉，光澤柔韌而不折不撓也。要而言之，是物之概鍾於下者，陽。澤於上者，陰。故後世以之治「氣多鬱而不達之氣」，以之治「血多下而不上之血」，言其兩到，則有升降之殊；言其獨詣，則擅闔闢之能矣。

霍香

*微溫。療風水毒腫，去惡氣，療霍亂、心痛。*

霍香，二月生苗，莖方有節中虛，作叢甚密，葉似桑而小薄。七月擢穗，作花似蓼，房似假蘇，子似茺蔚。五、六月未擢穗時，釆莖葉暴乾。踰時，則性緩無力矣。（《圖經》參《綱目》、《乘雅》）

霍之為言，護也。太陽用事，護養萬物也（《白虎通》德論巡狩）。霍者，萬物盛長，垂枝布葉，霍然而大（《風俗通》山澤）。香土之臭也（《小戴記》〈月令〉注）。由是言之，則霍香，乃得火之發舒暢茂，得土之敦厚化育者也。既能發舒暢茂，則惡毒陰厲者，逢之輒消。既能敦厚化育，則惡毒陰厲者，遇之輒化。緣於乘春以生，遇夏即茂，屆秋擢穗開花，體天地之正令，而體方有節，叢密虛衷，又具天地之嚴整。惟其氣味，不內存而外馳，故終為宣導良劑，能剿除亂略，以扶危定傾，不能坐鎮雅俗，以消化頑梗。不然，其能豈止於為風水去毒腫，為霍亂去惡氣、心痛耶？雖然風水、霍亂，仲景述之甚析，辯之甚明，《傷寒論》、《金匱要略》可考也。乃風水證並無毒腫，霍亂證並無心痛，何也？夫惡毒之氣，與六淫之偏勝，固是有別。而人身元氣，則原有常被其傷犯者，皆猝然之間，閡其機關也，非俄頃之故。則殊途而同歸者，終不能有纖微分辨於其中。故風水，本係風病，若間有腫而難移之處，則當明其為毒。霍亂，本係寒病，若兼心痛，則當知為惡氣。惡氣與毒，無風寒之引，原不能深入人身臟腑。風寒，無惡氣與毒，則僅能為風水、霍亂，而不得有腫及心痛。是故仲景只道其常，至其兼候變遷，要令人深思旁蒐，以應之，此古人之書，所以疏而該也。若使〈霍亂篇〉、〈水氣篇〉，必羅致瑣屑，如此，則雖百倍其籍，且不能備。即霍香之用，亦緣此可明。若厥逆無脈之霍亂，身重、汗出、惡風之風水，不以之治矣。

鱧腸

*味甘、酸，平，無毒。主血利，鍼灸瘡發，洪血不可止者，傅之立已，汁塗鬚眉，生速而繁。生下溼地。（唐附）*

鱧腸，苗似旋覆花，葉似柳而光澤，莖似馬齒莧，高一、二尺許，花細而白，實若小蓮房。其苗、實，皆有汁出，須臾變黑，俗謂之旱蓮草，亦謂之金陵草。八月采，陰乾。（《圖經》）

黑固水色，水卻不黑。其有黑者，東海著黑水之洋，則水之極窪，不更他引處也。〈禹貢〉雍州黑水，則水之極僻，不通他流處。黑，殆引水使歸之壑，不更移徒之窟歟？說者謂「天本蒼蒼而目之為元，則以其幽遠不可窮」。然則，極下者，黑。極高者，亦黑。是黑者，陰陽之廓而不可踰越已。旱蓮質本不黑，即其汁，亦何嘗黑。乃出之俄頃，遽變為黑，此則方纔踰越，遂止不行之驗也。故其所主之證，只長鬚眉一端已。可證其以黑護血為甚固，以血澤黑為甚速也。而血液之妄出，若吐若衄，若金瘡，均中無黑者。惟下利，則有如汙泥，如敗醬，皆緣色黑之物潰，血液遂隨之以出。況鍼灸瘡痂必黑，至發而洪血，必黑者已破。是可見黑敗而汁不固者，須以汁出而能變黑者止之。血屬水而載火以行，黑非能止水，乃以拒火者也。以黑物止血，須識此義，而用旱蓮，則當以中見黑為準。

卷五

中品，木五味，獸五味，蟲三味，果三味，穀五味，菜四味。

桑耳

*味甘，有毒。黑者，*主女子漏下赤白汁，血病，癥瘕，積聚，陰痛，陰陽*（按當作傷）*，寒熱，無子*，療月水不調。其黃熟陳白者，止久泄，益氣，不飢。其金色者，治癖飲，積聚，腹痛，金瘡。一名桑菌，一名木麥*。五木耳，名檽，益氣，不飢，輕身，強志。*生犍為山谷。六月多雨時采，即暴乾。*

木耳，生朽木上，無莖葉，並無根株，帖生於樹，體似薄革，形彎曲，如人耳之邊。其良毒，悉隨木之性。今僅有黑者，其黃、白、金諸色，絕無有也。（參《綱目》）

朽木之氣，上結為諸菌，其液上結為木耳，猶枿松之氣，下淪為茯苓，其脂下淪為琥珀也。琥珀，利水消瘀，其性下通。則木耳，止漏除癥，其性上出。夫血生於氣，氣生於穀，而血注於經。凡多血之經，皆主下行，惟衝任起於下流極處，而主上行。血至於是，賴衝以容之，任以妊之，挹引而入，儲蓄經月，二脈既滿，乃得下出，故曰「血海」。言為眾流所歸，應期以生潮汐也。然肺以朝諸脈，心以攝諸脈，朝之而不能布政令，歸之而不能定約束，則衝失其容，任失其妊，遂不上朝，不歸往矣。於是不由政令之氣，不遵約束之血，如巵無當而系系延延，不竭不爽，名曰「漏下赤白汁」。以見與整月乃行之經，稠黏不斷之帶，均有異也。桑耳者，取其肅降綢繆之氣化，以入肺而布政令，更取其挹液變色之形質，以入心而定約束。政令既均，約束不愆，則諸脈諧暢和調，非特不上稟而下滲漏者可已，即不滲漏而結成癥瘕，釀成積聚者，亦可通。以女子帶下癥聚，固並屬任脈為病也。陰痛、陰傷而成寒熱，亦由氣火挾血下注而不上承，致氣血爭道，陰陽交戰耳。要而言之，結為耳者，木之液也。致液為耳者，木之氣也。不結於別時，而獨生於盛夏多雨時者，大地間生氣，收藏發越，由微至者，無一息暫停。即使枯木朽株，偶賸精英，不致徒歸泯沒，乃復隨氣賦形，因色達用。其入於人身，有感斯通，故雖枯槁之餘，氣不盛，不能致液，液不靈，不能變色，皆以時令之發越，雨露之濡潤，媾合以成形，溯源以成色。黃者，入脾以止泄；金者，入肺以除飲，且並有益氣不饑之功焉。非氣之盛，液即隨之以布耶？特市肆所售，恐非釆自桑者。即不皆釆自桑，亦終有益氣不飢之功矣。

檳榔

*味辛，溫，無毒。主消穀，逐水，除痰癖，殺三蟲、伏尸，療寸白。生南海。*

檳榔，木大如桄榔，高五、七尺，正直無枝。皮似青桐，節如桂枝，葉生木巔，大如楯頭，又似芭蕉。其實作房，從葉中出，旁有刺，若棘針，重疊其下，一房數百實，狀如雞子，皆有皮殼。春生夏熟，肉滿殼中，色正白，肉易爛，不耐數日，以灰煮熟，熏焙令乾，始可久留。（《圖經》）

草木有節，必因中空，中不空，必因有枝。不中空，又無枝蘗而有節者，則惟檳榔。草木之葉叢生者，必由地起，不由地起，亦必有枝蘗。既非地起，又無枝蘗而發於木杪者，亦惟檳榔。是其葉間所生之果，上行極而下者，非特行於內，無或留阻，即行於外，縱有留阻之跡，亦不礙其流轉之氣。然檳榔之通行節間，無復留礙，而主消穀、逐水，何竟與甘遂之有節、中實，除留飲、宿食，破癥瘕、積聚，利水穀道者，同其理？蓋根，是生發所攸繫，故主升。實，為退藏所歸著，故主降。甘遂草根，檳榔木實。甘遂既可因味苦氣寒而下趨，檳榔又何不可因味辛氣溫而上出。況一株直上，旁無歧互，至五、七丈，方得發葉。是其氣之坌湧上出，甚烈。但以歸根復命，其升甚者，降亦必甚，故其實為下行。特既沾水土，旋可上生，則降之後，仍復能升，本不必以其味辛氣溫也。是故，消穀者，引穀下行，及抵土中，使之消磨，還能令氣上出。逐水者，導水下行，俾及通調之道，還能令精微上奉，是其行中道之功。除痰癖者，搜剔之，疏通之，不使隱處遐僻，是其行旁側之力。水穀通調，氣機流鬯，自無邪氣敢干其間，生蟲作祟。若一於降而總為破泄，有如甘遂，則人之比於果實，終日咀囓，何不見猝有大害耶？可以知其故矣。

烏藥

*味辛，溫，無毒。主中惡，心腹痛，蠱毒，疰忤，鬼氣，宿食不消，天行疫瘴，膀胱腎間冷氣攻衝背膂，婦人血氣，小兒腹中諸蟲。其根葉，嫩時采。作茶片，炙碾煎服，能補中益氣，偏止小便滑數。生嶺南邕容州及江南。樹生似茶，高丈餘，一葉三椏，葉青陰白，根色黑褐，作車轂形，狀似山芍藥根，又似烏樟根，自餘直根者，不堪。一名旁其。八月采根。（宋附）*

治宿食宜消，治溲滑宜固，消之與固，顯相背馳，決非一物所堪兼有，而本草著錄，方家循用，實能並擅其長，何也？夫腎，為陰藏而中有陽；膀胱，寒水之府而號太陽，是其實皆體陰而用陽者。烏藥色黑，乃氣味辛溫，且開花結實均以夏月，不正體陰用陽者乎？〈金匱真言論〉曰「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即本草云「主膀胱腎間冷氣」，皆推本之論。蓋惟此陰中之陽，德協地下之暖，他日生發之氣，於是而化；盛長之氣，於是而始。「中惡、心腹痛、蠱毒、疰忤、鬼氣」，盛長之氣所擊散也。「宿食不消、天行疫瘴」，生發之氣所化導也。夫然，則膀胱腎間冷氣，既攻衝背膂而親乎上者，不猶烏藥之從黑根而生樹，卻已轉冷氣為發育條達之氣耶？特宜知溫而辛，非溫而甘苦酸鹹者，此僅能使陰中有陽而不條鬯者，發；不能使陰中無陽者，生，此則大有逕庭，不得混合。至其偏止小便滑數，則巢氏曰「小便利多者，由膀胱虛寒，胞滑」，又曰「小便數者，膀胱與腎俱虛，而有客熱乘之故也」。是可知，滑是滑，數是數。滑數兼稱，自係水藏、水府虛寒，客熱乘之之故，不得但作虛觀。是透發其固有之陽，以拒夫外來之熱，化導而使之散耳！特本草明言用葉，而後人所製縮泉丸，卻仍用根，或者猝不得葉，而根則肆中所常備，究以其出於一本，氣味不甚相遠，亦可借用歟？

龍眼

味甘，平*，無毒*。主五藏邪氣，安志，厭食*，除蠱，去毒*。久服，強魂，聰明，輕身，不老，通神明。一名益智*。其大者似檳榔。生南海山谷。*

龍眼，木高二丈許，似荔枝而葉小，凌冬不彫。春末夏初，生細白花，七月而實成，殼青黃色，圓如彈丸，核若木梡子而不堅，肉白有漿，甚甘美。其實極繁，每枝常三、二十枚，白露後采。（《圖經》）

甘肥黏厚之物，決難治邪，藉云治邪，又豈堪安志。安志矣，何以復厭食。夫厭讀為壓，抑也，謂壓抑穀氣，使淫氣輸精，入於經脈也。諸脈者，皆屬於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脈氣諧暢，經隧流通，所憶既端，所存胡妄，五臟間遂氣攝於液，志凝於精，如金城湯池之不可攻，尚何邪氣更敢干哉？所以然者，龍眼殼色青黃，固象以木疏土。肉本潔白，轉而紅紫，又象金火交媾，化汁為赤。味甘且厚，恰大展力於中，五臟之邪不能干，與志之安，總賴中之宣布，則厭食為是物之功能主腦矣。不然，厭食而不及飲，是安志而非定志、強志，主五臟邪氣而非除五臟邪氣，又何為者耶？竊嘗論之，五志統於神，而神行於氣，氣復囿於精。所以精減則氣耗。氣耗則神衰，神衰則志慮絀也。如是者，雖補救有方，綴聯有物。凡含氣於味者，能從精而益氣；寓味於氣者，能從氣而安神，仍有鉗氣於精，攝神於氣者。然皆僅能通其一節，而不能統會其全體。如龍眼者，由脾而血脈，由血脈而心，上不能關鍵於肺，下不能帖著於腎肝，又何以云不使五臟得受邪氣耶？不知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菜為充，原非治病之物。曰厭食，則明明取為食之助，以奉生，非可恃以攻堅、補缺者也。奈之何欲與藥石並列而言哉？但凡居處之致慎，飲食之合節，能補偏救弊於日用尋常之間，俾有所生，而無所損，則所謂主五臟邪氣者，在此。古人重治未病，〈周官〉所以列食醫於疾醫、瘍醫前也。

衛矛

味苦，寒*，無毒*。主女子崩中下血，腹滿，汗出，除邪，殺鬼毒蠱疰*，中惡，腹痛，去白蟲，消皮膚風毒腫，令陰中解*。*一名鬼箭。生霍山山谷。八月采，陰乾。*

鬼箭，生巖間，小株成叢，三月生嫩條，長四、五尺。條上三面，如鋒刃，如箭羽，黃褐色，若柏皮。葉似野茶，對生，四月開碎花，黃綠色。結實如冬青子，削取皮羽入藥。（參《圖經》、《拾遺》、《綱目》）

下血，汗出而不腹滿，是產後鬱冒虛證。汗出，腹滿而不下血，是傷寒陽明實邪。腹滿，下血而汗不出，是癥瘕瘀血在中。惟其崩中、下血、腹滿、汗出並見，所以虛不成虛，實不成實，為邪因虛而難越，虛因邪而益劇矣。然此邪，得以衛矛而除，顧名思義，則當得於已虛、未虛之際。夫捍衛不疎，邪不得入，不自警覺，不護以戈矛，惟其虛方伊始，失於防範，是以懼實邪之踵增禦侮耳。所謂禦侮奈何？蓋衛矛之外向者，乃其皮。莖之在中，則猶圓也。然苟儘其皮之圍，以廓於外，仍其莖之度，而懸於中，則外內不相接，氣力不相連，不得云衛，且無所為矛矣。惟其皮摺疊於外，而其莖著帖於中，斯呼吸相續，還往相資。在人身，猶氣不因血之漏而汗出不休，血不因氣之越而崩下不止，遂有以使其在中之滿消，而邪得除。試以貫之鬼毒蠱疰，何莫非正有間而邪得入，邪既入而正遂虛，即更合於《別錄》所主之中惡、腹痛、白蟲及皮膚風毒腫，《千金》、《外臺》每以此治心痛，皆可以知其所由矣。

鹿茸

味甘、酸，溫*、微溫，無毒*。主漏下惡血，寒熱，驚癎，益氣，強志，生齒，不老*，療虛勞灑灑如瘧、羸瘦、四肢酸疼、腰脊痛、小便利、泄精、溺血，破留血在腹，散石淋、癰腫、骨中熱疽，養骨，安胎，下氣，殺鬼精物，不可近陰，令痿。久服，耐老。四月、五月解角時取，陰乾，使自燥*。*（馬勃為之使）*角，*味鹹，無毒。*主惡瘡，癰腫，逐邪惡氣，留血在陰中*，除小腹血急痛、腰脊痛、折傷、惡血，益氣。七月采*。*（杜仲為之使）*

血非與熱搏，不為惡血、癰腫，猶可以性溫者，治之乎？豈知鹿角之自下上上，歧中出歧，兩兩相參，燦然並列，絕似足三陰經也。夫脾肝腎，聯處中下，均主引精血上奉，其有藏氣不咸，無以蒸騰精血，而或為留熱，或至滲泄，若不用性溫之物何，以使留者行，陷者舉耶？縱使惡瘡、癰腫、邪惡氣、留血在陰中，有挾熱者，不妨以他物，別除其熱。鹿角，則仍引其中未敗之血，隸原統之經而上縈焉，以免誅伐無過之咎。至於折傷、血瘀，或血脈不續而腰脊痛，或血脈留阻而少腹急痛者，正須此通其流行之路，而後病可已。惟其性溫，是以能致氣行。惟其氣行，是以能動留血，故《別錄》歸結其功而美之曰「益氣」，無慚也已。凡獸血皆不能至角，惟鹿則角中有血，是本能引血至上者。況茸，乃當舊角纔解，積血岔湧，將欲作角之時，逞其曳引之力，正厚取其推送之勢方張。而下溜者，轉而上供。餒怯者，易而雄駿。斯不特漏下惡血可止，即驚癇寒熱中，且能為益其氣，強其志矣。齒為骨之餘，與角為骨之餘，則能生角者，不能轉而生齒乎？《別錄》所謂「虛勞，灑灑如瘧」，正以擴充《本經》「驚癇寒熱」之旨，不但能益氣、強志已耳。就寒熱灑灑如瘧而羸瘦者，或兼有四肢酸疼，或兼有腰脊痛，或小便不固，或精自遺泄，或溺中有血，則此灑灑如瘧者，不得徒以寒熱視之。當知其精血不充，陰陽相賊害，宜建其作強之機，益其雄壯之勢矣。其他主治，則猶角之所能，而此更加靈耳。

羚羊角

味鹹*、苦*，寒*、微寒，無毒*。主明目，益氣，起陰，去惡血注下，辟蠱毒、惡鬼、不祥，安心氣，常不魘寐*，療傷寒、時氣、寒熱、熱在肌膚、溫風注毒伏在骨間，除邪氣、驚夢、狂越、僻謬及食噎不通*。久服，強筋骨，輕身*，起陰，益氣，利丈夫*。*生石城山谷及華陰山。采無時。*

羚羊角，中胎似木，其象「疏以直」。外廓似革，其象「勁而曲」。然直不能穿曲而上出，曲不能遮直使中止。卒至直者，愈出愈微。曲者，愈銳愈厚而後已。是直載曲以行，曲包直至竟，乃色白味鹹氣寒，出於火畜之巔，則為溫暖，間發金水清寒之化上出，而濟木火之窮矣。木火之窮奈何？在《本經》則目不明也，心氣不安也，常魘寐也，《別錄》則邪氣、驚夢、狂越、僻謬也。蓋火出於上，必得陰濟，然後能明，猶燈之燃，終賴有膏，膏乏則燈暗，而遇風輒炧矣。起陰於至下，以交陽於極上，謂之益氣，亦何愧哉？凡陰墜陽中，能從陽化，非金水清寒之氣，隨其所在而醒之，又何能上出而與陽交。惟難挽其下溜之性，定至五液注漏而後已。醒其陰，使隨木氣而上出，此惡血注下所以止也。陽居陽位，最易灼陰，非金水清寒之氣，隨其所在而濟之，又何能下歸而從陰化。惟難改其上炎之性，必至格拒飲食而後止。濟其陽，使化津液而下潤，此食噎不通所以止也。傷寒時氣，陰化陽之病也。溫風注毒，陽灼陰之病也。陰化陽，而熱僅在肌膚，則起其陰，使與陽浹。陽灼陰，而熱伏在骨間，則導其氣，使出於表。不皆得相濟而相化耶？信斯言也，則羚羊角者，必將胎溫廓寒，外疏內勁而後可。今者，寒無內外之分，且偏疏內而勁外，又何說以通之耶？蓋傷寒、時氣寒熱，熱僅在肌膚，此厥陰，厥熱相循之候也。溫風注毒，熱伏在骨間，溫瘧熱隨汗發之候也。夫以「厥深熱亦深」而言，則必熱盛寒亦盛。惟其熱中有寒，則寒中必復有熱，是緣表裏不相聯而不解。使之聯而欲其解，正用其疏內且性寒也。以汗出熱發而言，則必汗止熱亦止矣，惟其熱因汗作，汗出熱隨，是緣表裏相聯而不解。使之聯而欲其解，正用其勁外且性寒也。夫惟勁外以濟其流，疏內以剷其本，本撥而流易清，流清而本遂徹，總因其體有歧而性無歧也。

犀角

味苦*、酸、鹹*，寒*、微寒，無毒*。主百毒，蠱疰，邪鬼，瘴氣，殺鈎吻、鴆羽、蛇毒，除邪，不迷惑魘寐*，療傷寒溫疫頭痛寒熱諸毒氣*。久服，輕身，駿健。*生永昌山谷及益州。（松脂為之使，惡雚菌、雷丸）*

犀之於草，不辨良毒，於木專啖棘刺，抑皆能化之，其解毒已可見矣。而其靈異，若夜有光，若分水，若辟塵，若蠲忿，若驚飛禽走獸，若駭雞，則又何蠱疰能中，邪鬼能侵，瘴氣能染，而尚迷惑魘寐之有哉？《本經》所著功效，帖切近裏，如是奈何？《別錄》復以為傷寒、溫疫，頭痛、寒熱證中，療諸毒氣也。且「諸」者，不一之詞，傷寒、溫疫，頭痛、寒熱證中，有幾種毒氣，亦當明析以示也。《金匱要略》曰「面赤斑斑如錦文，咽喉痛，吐膿血者，名陽毒」，曰「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者，名陰毒」，則凡有表證，而皮膚間有故者，即為毒。然有陽毒、陰毒，而不用犀角者，以無表證也。其用犀角者，如《古今錄驗》蒲黃湯、《小品》芍藥地黃湯之動血、面黃（並見《外臺秘要》二卷），《延年》大青湯之發瘡如豌豆（《外臺秘要》三卷），《古今錄驗》犀角丸之皮膚淫淫液液，《延年》蒴藋膏、《延年》牡丹膏之身癢風騷癮疹，犀角竹瀝膏之熱毒疹癢（《外臺秘要》十三卷），皆外有表證，而兼肌膚有故，是可以為據乎？李瀕湖曰「犀角，文如魚子形，謂之粟文。文中有眼，謂之粟眼。黑中有黃花者，為正透。黃中有黑花者，為倒透。花中復有花者，為重透」，惟其外發花文，性本苦寒，故能治內壯熱，而外復有所發矣。其內壯熱而外咽喉有故者，亦同此例，則如《廣濟》療喉痹急疼悶妨不通方，《古今錄驗》療喉痹塞射干丸、射干湯，療喉痛腫結，毒氣衝心胸，羚羊角豉湯（並見《外臺秘要》二十三卷）是也。而其取義，則又不在花文。陳藏器曰「犀角長而且銳，中有白星，能徹其端，並堪通氣，是以佳者，名曰通天」，是又會意於能自中而徹於巔，以去其阻礙矣。以是解《別錄》之諸毒氣，尚有此義否乎？其餘若腳氣，若寒熱瘰癧及諸瘻，並多用此，均可以是義推之也。

犀角，《本經》、《別錄》無片語及治血，乃後人偏以之治血，且不特治血已耳，如《外臺秘要》、《古今錄驗》蒲黃湯，治吐血。《小品》芍藥地黃湯，兼治衄血（並見二卷）。近效黃連犀角湯（見五卷）、刪繁升麻湯，並治利血（見六卷）。舉凡血證，吐衄、下利、崩中已耳，而犀角者，但「崩中不主」外，胥吐衄、下利而盡主之，其功亦不淺矣。《本經》、《別錄》概不一及，何耶？夫《本經》、《別錄》所謂毒，蓋已該氣血於其間矣。夫犀角苦寒，所治者熱，熱至可稱為毒，其奔衝攻突於人身，又有何擇？況所謂吐衄、下利者，並兼見於傷寒、溫病、天行、疫毒、瘧利中，則又與療傷寒溫疫頭痛寒熱諸毒氣何異？總以其自根至頂，一線直通，原無上下可分，且有表證可驗，但去其熱毒，是剷病之根本，非治血也，而又安問其吐衄與利耶？是可知，捨《本經》、《別錄》所主而浪稱治血，乃金元已後人作俑，漢唐無此法也。

故友魏君培之嘗戲語余曰「犀角是倒大黃，子知之乎」？余問其所以，則曰「《千金》云『如無犀角，以升麻代之』（《傷寒》〈雜治門〉，木香湯下云『毒盛者，加犀角，無犀角，代以升麻』）。升麻能於外寒內熱之毒，使悉舉上行而散，則犀角於內外皆熱之毒，亦使悉舉上行而散，猶大黃之下熱毒也，可不謂大黃之倒者乎」？余玩其言，蓋殊有味也。夫升麻之用，在金貫水中，水從木升，以發越金氣，而歸功於暢水。犀角之黑質黃花，非土貫水中乎？其白星在中，從根至頂，一線直透，非水從金達乎？而咂而呼吸者，可通氣出入，非土金之氣皆由此發越，以歸功於暢水乎？然氣寒固屬水，而味苦卻屬火。寒載苦，歷土抵金而直達於上，則水之所至，火皆與浹，而無所謂相搏相擊焉。是水之暢，即火之和。水火暢和，即金土無不諧。以是知，所謂毒，即火之依於金土者也。試更思古人用以治氣噎，可謂火之依於金乎（救急療咽喉中氣噎方，在《外臺秘要》八卷）？治胸膈氣脹（廣濟枳實丸）、心腹刺痛（廣濟麝香散）、久心痛腹痛（《古今錄驗》犀角丸並在《外臺秘要》七卷），可謂火之依於土乎？甚而至療頭面熱風，頭旋，眼濇（廣濟方在《外臺秘要》一十五卷），眼赤頭痛（延年竹葉飲在《外臺秘要》二十一卷），耳腫（廣濟方在《外臺秘要》二十二卷），可謂不直達於頂乎？雖然小品犀角湯、張文仲犀角湯，治下惡血。猶可謂火依土金乎？深師黃連犀角湯、范汪麝香散（並見《外臺秘要》二卷），猶可謂向上之治乎？夫火不依土，何以血遂變色而利。不使火毒上出，何以療下部瘡。謂非性向上，而去依附金土之熱，不可也。由此推之，則大黃僅能除自中及下之火。犀角，能使火之自下及上，並透泄無餘。又大黃是蕩滌，犀角是分解，且有使與水相浹之義焉。魏君可謂深知犀角者矣，內自腑臟，外及肌膚，上至巔頂，無毒不解，無熱不除，則犀角者，可謂至陰之精歟？非也。夫首為陽，人物一也，矧出於首之端，且堅剛不撓者，安得為陰，況非特其體陽，即其致用亦在陽，特成功，則在以陰濟陽耳。何謂致用在陽？蓋其解毒除熱，非令毒與熱，如水之涸，如火之熄，如金之鎔，如木之燼也，乃於毒，使毒散；於熱，使熱透耳。何謂以陰濟陽？蓋可以犀角治者，其毒與熱必著陰，苟非透達，所著不散，設使浪散，其陰必耗，惟犀角則能既散所著，復不耗陰耳。雖然，此其功用，上文皆已宜闡，更有可為據而未及發者焉。《外臺秘要》之用犀角治中風是也（見十四卷）。近效薏苡仁湯，則曰「療暴風，手足癱廢，或四肢痹」。延年獨活湯，則曰「療歷節，風流入腰腳」。《古今錄驗》防風湯，則曰「主身體四肢節解，疼痛，如墮脫腫，按之皮急」。《千金》排風湯，則曰「手足腫」。廣濟犀角丸（此在十五卷），則曰「四肢煩」。夫頭，為諸陽之會。四肢，則諸陽之本也。陽之所以化風者，在上，則獨亢而不與陰交。在四旁，則壅閑而不得陰濟也。壅閼而不得陰濟，則陽盛而癱廢、痹、節解、腫急、疼煩生焉。癱廢等患，得犀角而可解，則可見陽所壅閼處，犀角必至而達之，並不徒達之，必且裕其陰，以續陽，而使陽達矣。所謂四肢為諸陽本者，為陽脈皆起於四肢也。而陰脈，則皆終於四肢。是陽之壅而不行，實緣陰之斷而不至也。則所謂「致用在陽，成功在以陰濟陽」者，豁然可明。

虎骨

*主除邪惡氣，殺鬼疰毒，止驚悸，主惡瘡鼠瘻，頭骨尤良。膏，主狗嚙瘡。爪，辟惡魅。肉，主惡心欲嘔，益氣力。*

假猛厲之威，驅隱賊之毒，操制勝之氣，厭素伏之禽。《別錄》虎骨主療，似只如是，並無甚難明者。特今世用虎骨，全注意甄權治「筋骨毒風，攣急，屈伸不得，走注疼痛」一節，得無以其能生風者之骨，矯強悍疾。若是，正所以使筋骨因風遂不能動搖者，起歟？然筋骨，因風溼而攣急，致不能屈伸，較之因風者，其多不啻倍蓗。因溼而用虎骨，詎非大害，亦何以的知其不因溼，而必因風耶？夫固當以「走注疼痛」一句，足之矣。溼係遲滯之氣，能阻於一處為病，不能走注而痛也。驗之更有一法，風以動生，溼由動去，凡攣急之候，搖動而痛甚者，為風。痛緩者，為溼。何如？

蚱蟬

味鹹*、甘，寒，無毒*。主小兒驚癎、夜嗁、癲病、寒熱*、驚悸，婦人乳難、胞衣不出，又墮胎*。*生楊柳上。五月采，蒸乾之，勿令蠹。*

蚱蟬，即蠐嘈所化也。方首廣額，兩翼六足，以脅而鳴，吸風飲露，溺而不便，性畏日，仲夏始化，三十日而死。蟬蛻，是蠐螬化蟬時所蛻殼也。（《乘雅》）

穢濁瀰漫，遏抑清化，清化無以自伸，乃旋與相噓吸，變死為生，得成蠐螬。潔白為體，蠕動其形，然不能出於穢濁之表，猶氣清而質濁者也。由是而鍊清於中，蛻濁於外，清既足以自立，濁遂結而成衣，剖背以出，一旦而高騫於樹，嘹喨揚聲，則已復厥清化矣。是其清化於人，為陰中之陽，所以發聰明，應萬殊者也。假使因風因痰而生熱，因熱因恐而致驚，因驚因熱而為癇為癲，則固恃以動靜云為者，且為之閉鬱而不得自主，以此神具理足之物，導其噓吸之機，濬其騫揚之路，而授以鍊蛻之方，陰中之清陽既達，裹纈之穢濁自消。然《本經》不直曰主癇癲，而曰「主小兒驚癇，夜嗁，癲病，寒熱」，何也？夫蠐螬與蟬，皆化於春夏。被遏者，固屬陽。所遏者，亦非陰也。假使清陽為至陰所遏，亦能化蠐螬而成蚱蟬耶？故夜嗁、寒熱，皆清氣之欲伸而不得伸，濁氣之欲閉而不得閉，有陰陽相爭，清濁相干之道焉。特小兒欲竇未啟，思慮貞淳，濁氣干之而不能入；大人則情緒紛綸，神志龐雜，濁氣干之而竟能入，故有煩擾與不慧之分。惟小兒堅固於神，懦弱於氣，大人蕪累於神，昌沛於氣。故夜嗁者，神之作用。寒熱者，氣之作用。更當知，嗁以夜者，寒熱必於晝。以夜，則濁之淤，愈甚。而晝，則氣之昌，有加也。至婦人乳難，胞衣不出，則會意其善蛻，並無甚深妙義，然即此推之，其用蓋有不止此者，擴而充之，可也。

烏賊魚骨

味鹹，微溫*，無毒*。主女子漏下赤白經汁、血閉、陰蝕腫痛、寒熱、癥瘕、無子*，驚氣入腹，腹痛環臍，陰中寒腫，令人有子，又止瘡多膿汁不燥。肉，味酸，平*。*主益氣，強志。生東海池澤。取無時。（惡白蘞、白芨、附子）*

烏賊魚，生海中，形若革囊，口在腹下，八足聚生口旁，其背上只有一骨，厚三、四分，狀如小舟，形輕虛而白，又有兩鬚如帶，甚長。遇風波，即以鬚下矴粘石如纜。腹中血及膽，正如墨，可以書字，但逾年，則迹滅耳。皮黑色，肉白色。九月，寒烏入水則化，此過小滿，則形縮小。（《圖經》）

海舟遇風，勢虞漂覆，則下矴。魚，非畏漂覆者，何以亦下矴？不知魚固優游涵泳於水，若掀舞簸盪，非所樂也。況云「九月寒烏入水所化，過小滿，則形縮小」，是烏本以不勝風力，故下矴而為魚。雖既為魚，豈忘風猛，且思休息，若不下矴，終無休息之期。小滿已後，風力自微，而此物防範勇敢之氣，亦遂懈，是以形轉小，不曰瘠，而曰縮。人身之氣，猶風也。血，猶水也。血由氣而化，以氣而行氣，由血而澤，以血而安，若血有所脫，則氣遂獨勝而激揚飄驟，不能絪縕相感而相化。於是，怒，則促血妄出，而成漏巵。弛，則任血結聚，而為癥瘕。得此，輕虛潔白骨之似氣者，既能從空際下矴於水而為魚，轉危殆為安居。復能水中下矴於石，更便安居牢固焉。可會意夫攝氣入血，固氣即所以固血，氣順而血不能不順矣。若命曰濇，或命曰通，其理均有所隔。觀其肉能益氣、強志，不可為攝陽入陰之證耶？

白殭蠶

味鹹*、辛，平，無毒*。主小兒驚癎、夜嗁，去三蟲，滅黑，令人面色好，男子陰瘍病*，女子崩中赤白、產後餘痛，滅諸瘡瘢痕*。*生穎川平澤。四月，取自死者，勿令中溼。溼有毒，不可用。*

論蠶者，當從其。，屢化之意（，作倮，謂蠶也）。蓋當其為卵，不厭霜雪，及至成蠶，並忌西風，此其在陽，固蠕動靈活。在陰，則堅貞不搖之一驗也。其自有生，以至成繭，僅二十二日之暫，乃眠起三次。起則饕食無度，眠則噤口停茹，此其動必返靜，以靜攝動之一驗也。一眠祇六、七日，始生色黑，繼而白，白而青，青而復白，白而黃，黃而更白，黃則停飼，白則慢食，青則緊餵。是白，為青黃關鍵，此其能事終始之一驗也。至其所以致殭之故，或因熱而驟令風涼，或因不除沙而沙中生熱，或因小時陰氣蒸損，究竟直而不撓，白而不涅。此其縱自捐驅，不遭汙染之一驗也。然其驕稚難養，動輒罹患，非特畏寒暖之侵迫，更劇畏聲色之非常，與小兒之易熱、易驚何異。受熱受驚而搔擾，則以受熱受驚至死而不騷擾者，應之。可知其無與於口噤反張，手足強直之驚癇矣。能滅黑，即不違汙染也。令人好顏色，即屢變而終歸於白也。惟男子陰瘍，女子崩中赤白，產後餘痛，則應更體會。夫已上諸病，皆陰在上，不隨陽化，故致陽跌蕩而陰凝滯。用之，是使陰隨陽化也。若陰在下而陽不與化，則陰焉能不或如泥淖之難釋，或如漏巵之無當（巵，酒器《玉篇》）。但究是物之所食葉間，豈得無津，雖則食而不飲者，固應便而不溺。此則縱使食中含飲，然其津液，終留於中，供他日密縷聯綿之化，而無所謂溏便焉。是亦可知，其漏之所以止，淖之所以釋矣。又豈陽盛而驅陰，陰窮而自敗者可並耶？夫三眠之蠶，化已不一，然其成繭之後，復有變蛾退連等化，則其性氣又異。惟其自此而化止者，則莫如殭而不腐，白而不汙者，為恰如其當，此所以有取於白殭蠶也歟？

木瓜實

*味酸，溫。主溼痹，邪氣，霍亂，大吐下，轉筋不止。其枝亦可煮用。*

木瓜，狀如柰，春末開花，深紅色。入夏，綴實如小瓜而有鼻，鼻乃花脫處，非蔕也。皮薄色黃，香而甘酸，津潤，不木者，佳。（參《綱目》）

木瓜，發葉開花於春，成實於夏，其氣且溫，似全秉木火之化者。無如其味酸甘，其質津潤，其皮始而終黃，其肉先白而後赤，是其用又全在血液。故兼覈其體用，為假木火之盛燄，行血液之柔滋。夫柔滋，生於木火，則非陰膩可比。威燄，宣於血液，又非固益能儔。用陽攝陰，使陰不得澌盡。以陰和陽，令陽迫逐流亡。木瓜功力，大概具於是矣。雖然溼痹無非邪氣，邪氣已為溼痹，而疊稱溼痹邪氣何也？夫陽以陰痹而窮，陰以陽窮而痹，合之，則似陰陽相膠；分之，又似陰陽相軋。惟攝其陰以從陽，宣其陽以布陰，斯邪氣化而溼痹開，溼痹開而邪氣退，方足徵木瓜之功，見木瓜之用，而疊稱之，不為無故矣。然則霍亂吐下，間以「大」字。轉筋之下，綴以「不止」。其故何歟？夫霍亂，即是吐下。吐下，便名霍亂。但小小吐下，未必遂致轉筋。霍亂，大吐下，則中氣潰敗，血液暴亡，筋失所養，而絞旋收引焉。若僅見於手足者，猶係血液不能遠及四末。如在四末，不急施治，則由外及中，病遂危殆，故轉筋入腹則死也。然曰「轉筋不止」，則又可見吐下止而轉筋不止，何者？上文之稱大，正所以截吐下使成句。惟「霍亂，大吐下」句與下文不屬，則不止者，僅轉筋，非吐下亦不止矣。霍亂既止，血液當復，轉筋自應漸止，乃猶不止。始用木瓜，則以霍亂者，其源；轉筋，則其流耳。古人治病，貴求其本，故仲景於霍亂，理中、五苓、四逆加參加豬膽汁，並料及過經傳外，且有桂枝小和諸法，亦不為不備矣。而無用木瓜者，以本未嘗言轉筋也。譬如應用理中、五苓時，原不必有轉筋，即有轉筋，亦當急救其本，無暇泛及其標，倘至四逆、桂枝時，又焉能必不有轉筋。有轉筋，則四逆、桂枝中，何妨加入木瓜耶？如入木瓜，所以收合血液之餘，宣布筋骸之養也。說者謂「惟酸能集津液，而梅與木瓜為尤甚」，故談梅，可以已渴。呼木瓜名，書木瓜字，可以止轉筋。二者畢竟如何分別，不得互為用？蓋酸者，陽在陰中，蠕蠕以動之義也。但氣平者，靜而降。氣溫者，柔而行。〈生氣通天論〉曰「陽氣者，靜則養神，柔則養筋」，惟其養神，故主安心、下氣、除熱煩滿。惟其養筋，故主霍亂，大吐下，轉筋不止。神者，行於血脈，血脈不咸，則為死肌；筋者，絡於骨節，骨節不利，則為溼痹，是其不得互相為用處。且梅，究得春氣多，夏氣少。木瓜，則得春氣少，夏氣多。春氣者，撮陰以榮陽。夏氣者，用陽以宣陰。撮陰以榮陽，故主自內而外出；用陽以宣陰，故主由中而旁推，此其分別矣。

柿

*味甘，寒，無毒。主通鼻耳氣，腸澼，不足。火柿，主殺毒，療金瘡、火瘡，生肉，止痛輭。熟柿，解酒熱毒，止口乾，壓胃間熱。*

柿高樹大，葉圓而光澤，四月開小花，黃白色，結實青綠，至八、九月乃熟。生柿置器中，紅熟者為烘柿，即火柿也。樹上自熟者，為軟柿。其核形扁，狀如木鼈子，仁而堅硬。其根甚固，謂之柿盤。（《綱目》）

柿，生色青而味濇，熟色紅而味甘。色青味濇，象金木之相戛擊；色紅味甘，象火土之相煎爍。木能與金戛擊，則病必在金；火乃與土煎爍，則病必在土。曰「通耳鼻氣，主腸澼、不足」，非肺與大腸病而何？曰「解酒熱毒，止口乾，壓胃間熱」，非脾與胃病而何？緣金本制木，木無所畏，乃金為熱壅而令不行；火原生土，土不受生，係溼鬱成熱，遂反畏火也。所以然者，青則宜發，而濇反收；紅則宜急，而甘反緩，是謂色與味相軋。相軋，則其物應消敗，乃生生之理，偏寓於相軋之中。斯病之因通而反塞，因塞而反通，應行而不行，不應行而行者，皆能使即相軋而化為相生矣。何則？有肺熱形證，自應喘促，乃偏不喘促，而塞於耳鼻；大府不通，自應腹滿，乃偏不腹滿而為腸澼，此之謂「因通反塞，因塞反通」。酒氣流行最速，乃偏聚熱成毒而為口乾，後穀而入，先穀而溺出，則其氣應下行，乃偏自胃而上湧，此之謂「應行而不行，不應行而行」。清肺熱，而耳鼻通。壓胃熱，而口乾止。其治在彼，其效在此。曰「化相軋為相生」，何不可也？火柿者，不由本分，以人力強青為赤，強濇為甘，斯其功用自應較狹，然所謂「療金瘡、火瘡，生肉止痛」者，仍是治肺與胃，以金瘡、火瘡必係皮毛肌肉間病也。至其蒂，孟氏《食療》謂能「主咳逆、噦氣」，其味濇而性平。仲景云「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汗出者，其人外氣佛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夫已大吐、大下、大汗出矣。表氣何因，尚是怫鬱？必其吐下皆不合法，病在表而反治其內也。當其吐下時，表病原未嘗不內入，此為極虛矣，乃病終連於表，及吐下之威已殺，則仍勃然而發於外，表氣更自怫鬱。無如醫者，但見其外之熱，不究其中之虛，復與之水，冀其汗出，孰知反增其寒。於是外之熱，欲內濟其寒而不能；內之寒，欲外逐其熱而不得，寒熱相擊，遂呃呃作聲而噦作焉。柿之蔕，當初夏即生，既於盛暑時，能吸酷熱之氣入柿，以化為寒，又於三秋，能吸清肅之氣入柿，以變赤。是其交通陰陽，轉旋寒熱之功，為何如？抑可知其不治但寒之噦，亦不治但熱之噦，即咳逆亦可於是而得悟其治矣。

枇杷葉

*味苦，平，無毒。主卒啘不止（啘，乾嘔，呃逆），下氣。*

枇杷，木高丈餘，肥枝長葉，大如驢耳，背有黃毛陰密，婆娑可愛，四時不彫。盛冬，開白花。至三、四月，成實，作球生。大者如雞子，小者如龍眼。熟時，色如黃杏，微有毛皮，肉甚薄，核如茅栗，黃褐色。四月釆葉，暴乾用。（《圖經》參《綱目》）

劉潛江曰「冬氣閉藏，夏氣蕃秀，草木花實多應其時，惟枇杷於盛冬作花，仲夏綴實，是陽藏於陰之候，而反陽出於陰。陽出於陰之候，而反陽凝於陰，為陰盛時，能使陽舒。陰微時，能使陽畜。是其下氣，乃和陽以就陰。其止啘，乃暢陰以從陽」。余謂「間啘於中上云『卒』，而下云『不止』，是來驟而去不速也」。枇杷開花，何妨稍遲，結實不嫌稍疾，乃竟於嚴厲閉密中，吐英揚秀，一似有所促迫而不得遲者，有卒之義焉。既花已後，直俟六陽盡浮，一陰初姤時，實方成熟，一似有所推挽而不得疾者，有不止之義焉。卒啘不止者，陰不和陽，陽不入陰也。取其花，能陰和於陽；實，能陽入於陰，以治有氣不下，啘不止者哉？雖然，其取義在花實，而所用在葉，何也？夫花，仍有主頭風、鼻流清涕之功。實，原有止渴、下氣、利肺氣、止吐逆之效。但花不耐采，實不任藏，以其易浥爛也。獨葉堅厚青翠，四時不彫，隨用隨采，無須儲蓄，蓄亦甚易，且惟不彫，是以得氣充為花實所係，而效其靈，若花實則效靈於氣者也，又何可並，特不能如花之入極上，實之能潤燥耳。

穭豆

*味甘，溫，無毒。炒令黑及熱，投酒中，漸漸飲之，去賊風，風痹，婦人產後冷血。生田野。小而黑。（《拾遺》）*

穭豆，除顆粒緊小外，其皮黑肉黃，正與黑大豆同，故其致陰氣於土，貫土氣於陰，本原不異。惟大豆之箕，鞕而為梗；穭豆之苗，柔而成蔓。大豆，田中有草則不蕃；穭豆，則偏不特生，惟喜攀附他草，故一則沉著，一則輕揚。沉著者，行水道；輕揚者，行血脈，理固然矣。夫陰氣之被於土，土氣之鼓夫陰，其頓然蓬勃生發，以輸肺，行三焦，致通降者，雖藉資於火，而實忌火之盛，以火盛則耗陰，而適以礙其流也。其泌別精純於輸肺之餘，灌溉於心，以盤旋屈曲經隧間者，固最喜涼和，然宜陽有以煦之。設使無陽，則如寒令之水消而停，被風而凝，故大豆性平，治水道因熱而受傷，所謂「胃中熱痹、傷中、淋露、癰腫、水氣」皆是也。穭豆性溫，則主血絡不動而招侮，所謂「賊風、風痹、產後冷血」皆是也。雖然《衍義》有豆淋酒方，治產後百病，則用大豆熬，熱酒沃，與此略同，如何謂「大豆不治血脈間病及因風致病」耶？夫彼方所治，原謂「餘血、水氣、背強、口噤、煩熱、瘛瘲、口渴、身頭皆腫、身癢、嘔逆、直視、手足頑痹、頭旋眼眩」，並係虛熱中風，而此則為冷血。且彼牽連一身，此則僅在一處，所以謂之「賊風、風痹」，況皆恃酒，酒固善行藥勢者也。因是思一豆之用，不特小大之異，專溥之殊，要當參其性之溫與平，莖之柔與剛，始能得其確，勿以俱聯酒為用，漫無區別也。

秫米

*味甘，微寒。止寒熱利、大腸瘡、漆瘡。*

秫，即粟之糯者。粟，粱屬，顆粒較小於粱。粱，穗大而毛長粒粗。粟，穗小而毛短粒細。苗俱似茅，種植之時，燥溼之宜，把勞之法，一同於穀。收刈欲晚，以其性不零落，早刈則損實也。（《綱自》參《齊民要術》）

《靈樞》〈邪客篇〉伯高之論半夏湯也，曰「補其不足，瀉其有餘，調其虛實而去其邪，陰陽已通，其臥立至」，湯僅秫米、半夏兩味耳，何者為補？何者為瀉？補瀉難稔，陰陽何由可通耶？夫邪之客人也，必乘其虛。氣之不能入也，必畏其實。譬之兩軍相對，欲戰未能，欲和不果，高壘深溝，孰肯相下，勝負未分，師老糧匱。於斯時也，忽得一介通問，相諭以勢，相導以理，謂一逞之難恃，行成之可貴，知己知彼而許成焉，乃剷壘湮溝，通盟誓而釋嫌隙，補瀉之意，亦如是矣。半夏生於陽長之會，成於陰生之交，能使人身正氣，自陽入陰；能不使人身邪氣，自陽入陰。則秫米生於陰姤之前，成於陽復之會者，能使臟腑陰氣，通於陽而接夫陽；能不使臟腑邪氣，據於陰而遏夫陽。流水力逆，則揚以緩之；葦薪火熱，則徐以持之。爰以八升之水，取其清五升，煮取止一升半，既令其八之三，隨濁而棄，復令其十之七，隨火而化，僅取其十六之三，以為劑，則皆清濁別白，陰陽相入之餘，又與心輸氣平之剷壘湮溝何異？不可謂「決瀆壅塞，經絡大通，陰陽和得」者耶？雖然，合半夏而論，因未嘗不有理，但論秫米，則僅以其生成之時，竟謂其「通陽而不遏陽」。凡物以生以成，合是時者亦多，何足遽信其能？夫食以養陰，說在《禮經》。食氣入胃，隨即淫精，淫氣入脈入筋，載在《素問》，則其氣之入陰，有非他物，急足爭先，能及其速者，且凡糯皆溫，而此則微寒，協乎穤之黏，而齊乎粳之涼；同於粳之暢，而異於糯之壅。粳者，入於陰而行於陽。糯，則行於陽而滯夫陰。試思飯與酒之於人，可知已。而秫者，作飯則同粳，釀酒亦同穤，是其從暢，而不從壅。和陽而更益陰，亦又何疑？即其植蒔，不異粳穤，而收穫偏遲，且不零落，尤可見其堅帖夫陰，而待陽之至矣。寒熱者，陰陽相爭也。大腸不利者，陰陽相拒也。觀《千金》治瘧三方（治瘧間發、夜發，乃梔子湯、恆山湯。）及食鴨肉成病方，則其所謂「止寒熱，利大腸」者，可知矣。

米

*味甘、苦，無毒。主寒中，下氣，除熱。（《別錄》）*

麥

*主溫中，下氣，開胃，止霍亂，除煩，消痰，破癥結，催生落胎。（宋附）*

穬麥

*溫中，消食，和中。（《別錄》）*

盧子繇曰「稻、黍、稷、麥、菽，曰五穀，皆可區萌達也」。者，生不以時，人力可為，是從止而動，由終而始矣。經云「五穀為養，各有所入」，則者，亦當各從其類。蓋五穀，本具水火土金木五行，升出中降入五氣，故宣五穀味，開發上焦，與上焦開發，宣五穀味，事同而理異。木火金水，當建土為本。土者，行之長也。升出降入，當標中為樞。中者，氣之機也。其所以為本為樞，主宰陽出陰入者，人身中黃之生氣也。中黃之生氣出，則穀味宣，宣則開發上焦，薰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中黃之生氣入，則穀味成，成則淫氣於五臟而五臟安，散精於五形而五形駐。斯腑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矣。然中黃生氣，固為正氣之主，亦須行氣均平，始得承生氣之出以出，生氣之入以入，以互為關鍵。設正氣稍有廢弛，則亦為之少息，是必察何臟之有歉，何行之失和，而以專司之穀，養之充之，即以成其所自始，亦即以成其所自終也。如麥實有莩甲，為肝穀。黍莠善舒散，為心穀。稷長五穀，為脾穀。稻粒如秋霜，為肺穀。菽實莩甲堅，為腎穀。五穀為五臟養，則五為形氣充，充之養之，正承中黃生氣，以出以入耳。然則，穀功力，豈獨快脾健胃，消食化積而已乎？

扁豆

*味甘，微溫。主和中、下氣。葉，主霍亂、吐下不止。*

扁豆，二月下種，蔓生延纏，葉大如杯，團而有尖。八月開花，其花狀如小蛾，或白或紫，有翅尾形。莢生花下，嫩時可為菜茹，霜後則收子。入藥用白花而實潔白者。（《圖經》、《綱目》）

豆體橢圓，然首大尾小，輕重有殊。凡布種，必重者向下，及既茁萌，則首轉向上。觀其出土已後，首連尾，分兩瓣，橫披下垂，可知矣。惟扁豆，則須粒粒插之，使首向上。不然，則浥爛土中，不能生發，以其體肥重，不能轉身也。肥重之物，自應歸脾，而色白法金，則性主向下；結子多，則宜歸腎；益脾氣，而性向下及腎，謂之「和中下氣」，猶不恰當耶？然則仲景云「扁豆，寒熱者不可食」，何也？毋亦因其肥重能壅肌肉間氣，致邪不得泄歟？非也。夫扁豆，花白實白，實間藏芽處，更有一條，其形如眉，格外潔白，蓋棚引蔓，其上枝葉遇日，愈烈，愈矗立不撓，自有一種嚴肅之概，故俗謂「久避暑豆棚下，能作瘧」。有寒熱者，不可食，蓋為此耳？然則枝葉陰森，而結實溫，又何故？夫不有蘊隆，何由嚴肅，是故陰森之氣，緊承暑後，而豆者，枝葉之種也。惟其溫，是以引蔓大。惟其引蔓大，能蔽日光，故為陰森。此其入於人身，非特益脾氣，且納使歸腎，並可見其能由腎而布陰氣於彌際矣。霍亂者，本應吐下，云「吐下不止」，見其外已現表，而裏仍吐下，應止，猶不止也。用其葉者，蓋使陰邪之在內為吐下者，盡蔓延敷布於外，并裏證為表證，且不畏酷烈之日也。

菉豆

*味甘，寒，無毒。主丹毒，煩熱，風疹，藥石發動熱氣，奔。生研，絞汁服，亦煮食，消腫，下氣，壓熱，解毒。用之，勿去皮。去皮，令人小壅，當是皮寒肉平。圓小綠者，佳。（宋附）*

菉豆，四月下種，苗高尺許，葉小而有毛。至秋，開小花，莢如赤豆。以緊小，兩頭平，色鮮綠者，為佳。（《綱目》）

生則冷痢，熟則和平，食物恒性也。乃菉豆稟氣固寒，生研絞汁服，反不若煮食之下行者何？蓋菉豆，皮寒肉平，其寒本自向外，生研絞汁，其氣最全，且停頓於中，彼丹毒煩熱、風疹、藥石發動熱氣、奔，固係向上、向外之火。得此汁，狙伺於外達之地，隨其熱，而化之導之。濟剽疾以柔和，緩勁突之衝逆，似取義在肉之平，不知實賴皮之寒，配外出之火也。若煮熟，則其性寒、性平者，既以相和而互相入矣。不與「熱隨水結而成腫，氣為熱激而上出」者，正同乎？藉其素不相入之寒與平，已得相化而和洽者，就其結與激處，以解釋之，而腫消、氣下、熱壓、毒解。由是觀之，熟者下行，非下行也，去其相拒，而自下耳！生者外出，非外出也，順其飆發，以緩之耳！所由然者，菉豆生枝作葉於溼熱磅礡之會，開花結實於涼飆肅降之餘。其平，足以耐煩燠；其寒，足以靖浮燄。又屬穀食，其味且甘，故凡病發下中而上達外出者，可恃以開釋而化導之，假使倚物之實火，無根之虛陽，原非所能治也。

韭

*味辛、微酸，溫，無毒。歸心，安五藏，除胃中熱利病人，可久食。子，主夢泄精溺白。根，主養髮。*

《齊民要術》曰「種韭者，治畦欲極深，為其根性上跳也」，又曰「治畦，畢以升盞，合地為度，布子於圍內。注『韭內生不向外長，圍種令科成也』」。夫惟上跳，是以根養髮，而莖葉除胃中熱利為病於人。惟其內生，是以莖葉歸心而安五臟，子止夢泄精溺白。又云「一種永生」，注「韭，久也」，惟其一種永生，是以可久食矣。雖然歸心者，未必能安五臟。能歸心安五臟者，未必能除胃中熱利病人，以臟自臟，腑自腑也。能止夢泄精者，未必能止溺白。能止溺白者，未必能止夢泄精。以溺道自溺道，精道自精道也。陶隱居曰「韭殊辛臭，雖煮食之，便出猶熏灼」，以余所知，韭非特穿胃過腸，其氣尚烈也，即其質亦不化。故《千金》治誤吞釵方，暴韭令萎，蒸熟勿切，食一束即出，是其能纏裹釵以出耳。胃中積物，化熱成利，病人能更堅韌於釵乎？況其質在腑，其氣歸心，所謂「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腑，腑精神明，留於四臟者」，是不特歸心、安五臟，本此而無臟腑之分。即後世藉以治胃脘瘀血者，亦本於此矣。巢氏曰「小便利多者，由膀胱氣寒，胞滑故也」，腎為臟，膀胱，腎之腑，其為表裏，而俱主水腑，氣不能溫臟，故小便白而多。《金匱要略》曰「夫失精家，少腹弦急，陰頭寒，目眩，髮落，脈極虛芤遲」，是知陰陽本宜相稱，若陽不足，陰遂無所衛而不固，亦無精溺之分矣。〈生氣通天論〉曰「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為固也」。夫起亟，起陽也，為固，固陰也，是陰陽有交相濟之道焉。是故，陽之固在乎聚，而不在乎盛。陽之聚，在乎不散，而不在乎堅牢。觀夫韭之布子四圍而科生於中，足以見其陽之聚。其翦之，則不期而復，故不翦，亦不能格外加長，足以見其不助陽之盛。根久盤結，則不茂，足以見其不使陽堅牢。任自熬煮，可萎縮而不可糜爛，足以見其藏精不泄，則起亟為固功用，尚不可知其故乎？

假蘇

味辛，溫*，無毒*。主寒熱，鼠瘻，瘰癧，生瘡，破結聚氣，下瘀血，除溼痹。一名鼠蓂*，一名薑芥。生漢中川澤。*

假蘇，即荊芥也。二月，布子生苗，辛香可茹。方莖細葉，似獨帚。葉而狹小，淡黃綠色。八月，開小花，作穗成房，房如紫蘇，房內有細子，如葶藶子狀，黃赤色，連穗收采用之。（《綱目》）

《諸病源候論》曰「瘰、瘻病之生，或因寒暑不調，故氣血壅結，或由飲食乖節，故毒流經脈，皆能使血脈結聚，寒熱相交，久則成膿而潰漏」，又曰「瘰、癧、瘻者，由風邪毒氣客於肌肉，隨虛處停結，如梅李棗核等大小，兩兩相連在皮間，時發寒熱，此言其因也」，《靈樞》〈寒熱篇〉曰「瘰癧、鼠瘻在於頸腋者，皆寒熱之毒氣，留於脈而不去」，此言其處也。又曰「鼠瘻之本，皆在於臟。其末，出於頸腋之間，浮於脈中，末著於肌肉，而外為膿血」，此言其本也。夫在前曰喉嚨，在後曰項背，今曰頸腋，則在側矣。喉嚨屬陽明，項背屬太陽，頸腋則屬少陽。少陽者，陰未盡化，陽氣尚稚，已出乎陽，未離乎陰也。未離乎陰，故風入則搏血。已出乎陽，故血結則留溼。陽氣尚稚，故氣易結聚。陰未盡化，故血易壅瘀。荊芥為物，妙在味辛而轉涼，氣溫而不甚，芳香疏達，可使從陽化陰，而氣中結聚得破。從血驅風，而血中壅瘀得行，溼痹得去。氣不結聚，血不壅瘀，溼不停著，則寒熱除，而鼠瘻、瘰癧之在頸腋者，雖至已潰成瘡，既無來源，則亦烏能不已。善夫劉潛江之言，曰「荊芥以春令布子生苗，歷夏及秋，方開花結子，故全乎辛之味者，以成其溫升之氣也」。然嘗之，先辛後苦，俱帶涼味，是又升中復兼降矣。本乎氣之溫，成乎味之辛者，合春和之升舉，是為能達陰氣，俾陽得乘陰以出也。而血藏之，風遂不病，出乎餘味之苦，更成於轉味之涼者，合秋爽之肅降，是為能和陽氣，俾陰得先陽以暢也。而風藏之，血亦不病，蓋以氣味全似挹天氣以接引地氣，能升而達在地之鬱陰，即能降而化在天之亢陽，故雖不專主於溫升，然佐升散得宜，不特外因風寒而陽鬱，即內之七情，致血分有滯，以涸陽者，皆得仗此紓陰以達之。雖亦不專主於涼降，然佐清降得宜，不特內因肝熱而陽僭，即外之六淫，致血分有熱，以迫陽者，皆得仗此裕陰以和之。蓋風藏不離乎血，原相因以為病，惟此則能相因以為功，所以不可與他風劑例視。而欲達陽，必思所以紓陰；欲和陽，必思所以裕陰，則庶幾善用此，而獲成效矣。

香薷

*味辛，微溫。主霍亂，腹痛，吐下，散水腫。*

香薷，四月生，方莖尖葉，似白蘇而細，有刻缺，亦似黃荊葉而小。九月開紫花成穗，有細子，十月采。（參《圖經》、《綱目》）

霍亂，係水之潰決。水腫，係水之停漲。通塞迥殊，狀候絕異，乃一物並可治之，則兩病本有聯合之理。《千金方》以兩病並隸於三焦，良以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水道不通，汪洋無制，若齧土而頹，則為霍亂，若充廓而停，則為水腫，原理之常，無甚異也。特香薷一物，能兼治二者，則應究其所以用，〈經脈別論〉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為常也」，則似水道之行，全由脾、肺、膀胱，絕無與於三焦者。不知其游溢散精，通調下輸，皆三焦為之也。何以故？〈營衛生會篇〉曰「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貫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陰，還至陽明」，是非其輸脾之道乎？又曰「中焦亦並胃口，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為血」，是非其歸肺之道乎？又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是非其下輸膀胱之道乎？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為常者，即〈五癃津液別篇〉所謂「天暑衣厚為汗，天寒衣薄為溺與氣是也」，則三焦者，詎非導水之江河耶？夫三焦屬少陽，少陽為相火，故其決齧為病，停蓄成災，厥由有二，一者陰霪，一者暖漲。陰霪者，火衰不能激水。暖漲者，火盛反致水溢。香薷，則治暖漲者也。夫暖漲，不似夏月之溝澮皆盈乎？而復土潤溽暑，大雨時行，苟無日以烜之，風以蕩之，其為決齧，匪難為停蓄，則固然也。獨香薷者，偏以四月，感相火而生，歷屆溼土燥金，以暢茂條達，至寒水得令，乃告成功。一似乎輸脾、歸肺、導入膀胱之旨，直截了當，不假炫飾。而其味辛氣微溫，即具「天暑衣厚為汗，天寒衣薄為溺與氣」於其中，三焦運化既通，停蓄且不能，則又何從決齧耶？世人於香薷，類以為發汗，或以為利水，究竟問其於何發汗？於何利水？則亦終是渺茫。孰知《別錄》於霍亂證下，下「腹痛」兩字，即是利水之端。於水腫證上，冠一「散」字，即是發汗之旨。試思仲景辨論霍亂最詳，何以獨無腹痛。《外臺秘要》列水腫之用香薷者，曰「水病，洪腫氣脹」，曰「風水，暴水，氣水」，曰「卒腫滿，身面皆洪大」。則可知，其浮於外而不行者，則能為之汗。阻於下而不行者，則能為之利。是其治水，為行火土中化，乃目為夏月麻黃。夫麻黃，雖能治水，然實行金水中化者，無從混稱亂指也。

薄荷

*味辛、苦，溫，無毒。主賊風，傷寒，發汗，惡氣，心腹脹滿，霍亂，宿食不消，下氣，煮汁服，亦堪生食，人家種之，飲汁發汗，大解勞乏。（唐附）*

薄荷，宿根經冬不死，二月生苗，清明前後分之，方莖赤色，其葉對出。初蒔，形長，兩頭圓（蒔，移植，栽種），及長則尖。凡收薄荷，須隔夜以糞水澆之，雨後乃悉刈收，則味涼，不爾不涼也。（《綱目》參《物類相感志》）

吐下則脹滿應減，下氣則宿食應行，即不減不行，亦宜以寬中理氣，消導順降為治，何取於薄荷？不知薄荷之涼，大有似乎豆蔻輩，原能寬中理氣，消導順降者也。特其芳烈外發，不似豆蔻輩內藏，所以重在散發，而治內不專耳。設使惡氣宿食既已內擾，仍復托根於表，則非薄荷之內解其結，外劚其根，何以使表裏盡除，略無遺患耶？傷寒發汗，自有專劑，又何取於薄荷？不知寒之來，係賊風所引，則與凡傷寒異。曰賊風者，冬之南，夏之北，春之西，秋之東風也。曰賊風傷寒，則定是夏令傷北風之寒，其乘虛也甚，其入人也深，非麻黃、桂枝、葛根、青龍調解營衛者所能治，薄荷之辛溫芳烈，足與假蘇、香薷等，原能開散風寒者也。況其轉味之涼，又能和中調氣。假使賊風傷寒，雖從外入，內已成窟，則非薄荷之外剿其從，內覆其穴，何以能一舉兩得耶？所以然者，此物產於南，不產於北。莖方赤色，葉相對生，中春而發，秋盡乃萎，原具夏氣之全，足發沍寒之覆。是以於滯氣之外有所連，客感之內有所據者，均能使拔茅連茹，不勞再舉，但驗其根不畏寒，苗不畏暑，則可以得其消息之所在矣。

卷六

下品，草十三味，木三味，獸一味，蟲二味，菜一味。

虎掌

味苦，溫*、微寒，有大毒*。主心痛，寒熱，結氣，積聚，伏梁，傷筋，痿，拘緩，利水道*，除陰下溼、風眩*。*生漢中山谷及冤句。二月、八月采，陰乾。（蜀漆為之使，惡莽草）*

虎掌，初生根如豆大，漸長大似半夏而扁。累年者，其根圓及寸，大者如雞卵，周回生圓芽二、三枚，或五、六枚。三月、四月生苗，高尺餘，獨莖。上有葉如爪，五、六出，分布尖而圓。一窠生七、八莖時，出一莖作穗，直上如鼠尾，中生一葉如匙，裹莖作房，旁開一口，上下尖，中有花，微青褐色，結實如麻子大，熟即白色，自落布地，一子生一窠，九月苗殘，取根用。大者，為虎掌，又名天南星。小者，為由跋。乃一種也。（《圖經》參《綱目》）

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名曰伏梁，裹大膿血，居腸胃之外。治之，每切按之致死。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脘，生鬲俠胃脘內癰也。居臍上為逆，居臍下為從，勿動亟奪（〈腹中論〉）。人有身體髀股皆腫，環臍而痛，是曰伏梁，此風根也。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肓，肓之原，在臍下，故環臍而痛，不可動之。動之，為水溺濇之病（〈奇病論〉）。心之積名，曰伏梁，起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煩心，以秋庚辛日得之。腎病傳心，心當傳肺，肺以當旺，不受邪，心復欲還腎，腎不肯受，故留結為積（五十六難）。據此，則腸胃癰之類也。病始於腎，本係水液挾邪，為心所不勝，若肺能受之，則咳逆吐痰，病斯已矣。此亦不必心為之傳，肺之職故應爾爾，乃肺不任此，欲上不得，欲下不能，逗遛腸胃之外，薰蒸水穀之氣。衝於上，則為心痛寒熱；溜於下，則為溺道結濇；浸淫於下體，則髀股胥腫，此時正皆天南星所主矣。天南星何以能主此，則以其色白入肺，性燥劫液，使癰中水液，化以為氣，而布散焉。正猶肺之肯受邪，俾從咳逆吐痰可愈也。然此當在未與血結之先，苟已與血結，雖亦可藉以分消氣分之結則已，不能不仗佐使之妥適矣。不然，《千金》「抵當湯－治婦人月經不利，腹中滿，時自減，並男子膀胱滿急方」，何以於《傷寒》抵當湯，退蝱蟲而進是耶（〈婦人月經不調篇〉）？然則治風癲之鴆頭丸，及令霍亂永不發方，皆有是。何也？盧芷園曰「天南星，名色性氣，合屬燥金；味苦氣溫，又得火化，為肺之用藥，與《易》稱熯萬物者，合其德，固當治風，第可平諸疾生風，不可平風生諸疾，以其體堅實細膩，非真燥，故其治諸暴強直，支痛裏急，筋縮輭戾，皆風從燥已也」。劉潛江曰「南星四月生苗，九月采根，是火之氣歸於金，取火為金用者也。火為金用而金之氣益烈，即以同氣相求者，直相從而破其所結之戾氣。故其所治，非陰虛而陽不能化之風，乃陽虛而陰不得化之風。是其旨，皆在散陰結於暢陽。霍亂之發，癲之為風，陰結而陽不得暢，陽虛而陰不得化也。是可知，因痰而生風者，去其痰而風自不得生，特陰虛之燥痰，畏此，正如磇鴆耳」。

草蒿

味苦，寒*，無毒*。主疥瘙痂癢，惡瘡，殺蝨*（蝨當作蟲）*，留熱在骨節間目。一名青蒿，一名方潰。*生華陰川澤。*

草蒿，即今青蒿，二月生苗，莖粗如指而肥輭，與葉並深青色。葉似茵蔯而面背皆青，至夏，高四、五尺。七、八月間，開花細黃，花下便結子，大如麻子，中有細子，九月采。其根白鞕，根、莖、子、葉皆有香氣，俱堪入藥。（《綱目》參《圖經》）

疥瘙，本溼熱為病，至結痂而癢，則溼已化燥矣。惡瘡亦溼熱病也，而至生蟲，則已溼迸流漓，燥遂在內矣。瘡既劫溼之具，疥復生蟲之橐，則主疥瘙、痂癢、惡瘡者，不遂為治燥熱之劑乎？然苦寒之物，治溼熱者有之，如芩、連是也。茲獨苦寒而治燥熱，則以其芳者，說者謂「芳香實能助燥，烏能治燥」？是不明陽明燥金所以繼太陰溼土之故耳。溼浮於外，內本已燥，加以清飆蕩滌，餘暑倏消，則外浮者亦散，遂純乎為燥，是誠在轉瞬間。不然，別氣相續，必漸致此，何獨緊相承，踵相接耶？即以芳香論，在春夏時，芳香之物，應時生長者不一，然其氣皆發揚，而茲獨斂肅，是其為由夏屆秋，由溼轉燥，而留有遺熱在內者之的劑矣。即驗其立秋已後，定節節生蟲，既已生蟲，仍不妨開花結子，其蟲又不嚙梗致敗，不蠹節潰出，但自循梗而下，入土化他物。故凡取蟲者，過時即無，亦可見。此是夏間陽氣遺留在內所化，合之於治留熱在骨節間，豈不符哉？

青葙子

味苦，微寒*，無毒*。主邪氣，皮肉中熱，風瘙，身癢，殺三蟲*，惡瘡，疥蝨，痔蝕，下部瘡*。子名草決明，療脣口青。一名草蒿，一名萋蒿。*生平谷道傍。三月采莖葉，陰乾。五月、六月采子。*

青箱，二月生苗，長三、四尺，葉闊似柳而輭，莖似蒿青紅色。六月、七月開花，如雞冠，花上紅下白，但雞冠花穗或有大而扁，或團者，此則梢間出花穗，尖長四、五寸，狀如兔尾。子在穗，光黑而扁，與雞冠子、莧子不殊，根亦似蒿根而白，獨莖直下生根，八月采子。（參《圖經》、《綱目》）

青葙，形象生長與青蒿頗同，特其收成較蚤，蓋當溼熱盡浮，內方轉燥之際，故其為用，似同於青蒿，實戾於青蒿。夫邪之在人，原欲同氣相引，豈肯鬱鬱獨居。第阻隔既成，追攀莫及，則有遺留之患。若邪正在表，外熱方昌，則在內者，孰不欲就我，同岑共商留去。斯所以俱患身癢，但視其一，則疥已成痂，惟餘不盡。一則風方擾，肌膚豎裂（，瘙同，皮起也）。已可測其或為留熱在骨節間，或為邪氣在皮膚中。留熱在骨節間，因斂肅而及，故就其斂肅而消之。邪氣在皮膚中，因散發而用，故就其散發而驅者。是青蒿助行秋令，青箱猶逞夏時，一采於秋末，一釆於夏初，而就其長，以足其勢，固已示人區別之方、利導之旨矣。要而言之，邪氣、皮膚中熱，係發汗證。以風瘙、身癢、惡瘡、疥蝨，則不可發汗，所謂「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痓」是也。蟲係可攻證，以邪氣、皮膚中熱，則不可攻，所謂「病人表未解者不可攻。攻之，利遂不止而死」是也。《活人書》云「病之候，齒無色，舌上白。甚者，脣黑有瘡。其初得，或如傷寒，或因傷寒所致」，則此之脣口青，當即轉黑之機，而邪氣、皮膚中熱，正合傷寒之候。《千金》有青葙子丸，治傷寒後結熱。《活人》有雄黃銳散，治。統而觀者，則凡瘡癢而外候如傷寒者，為不可易之劑矣。

貫眾

味苦，微寒*，有毒*。主腹中邪熱氣，諸毒，殺三蟲*，去寸白，破癥瘕，除頭風，止金瘡。花，療惡瘡，令人泄*。一名貫節，一名貫渠，一名百頭，一名虎卷，一名扁苻*，一名伯萍，一名藥藻，此謂草鴟頭。生元山山谷及冤句、少室山。二月、八月采根，陰乾*。*（雚菌為之使）*

貫眾，春生赤苗，葉大如蕨，青黃色，面深背淺，兩兩對生，如狗脊而無鋸齒。莖三稜，大如筯，其涎滑，有黑毛叢生。四月花白，七月實黑，根連卷而生，皮黑肉赤，曲屈而有尖觜（觜，通嘴），黑鬚攢簇，大如伏鴟。其苗隨處透出，無論縱橫，一根百十頭，經冬不死。（參《吳氏本草》、《圖經》、《綱目》）

貫眾之根，裹纈層疊，莖鬚錯出四射，恰有合於腹中。其初出莖鬚，頑梗麤濇，恰有合於邪氣。其外黑內赤，味苦氣寒，恰有合於為寒所束之熱氣。然其四射之莖，無不可生青放葉，即皆生理之所敷，則其義為重疊包裹之邪氣、熱氣，自隨所過經絡四散，而導發於外。諸毒者，邪熱久秘，不得宣泄之所成也。邪熱既散，毒於何有。蟲者，緣溼熱而出，遇隙而居，善伏於生氣不屆之地。貫眾，隨處孔隙，隨處生機岔湧，一任沉於水，委於冰雪，皆不閡其生全。苟使臟腑空隙鍾氣，盡能如是，蟲何由居。況頑梗粗濇之莖鬚，雖發於外，而根於裹纈層疊之極內，《千金》、《外臺》以之治蟲，專治腎家之蟲，為非無所本矣。且其功能豈僅在是，形連卷而不密，則可以疏癥瘕中氣血；葉對生而不隻（隻，獨也），則可以去頭風之偏。內之赤，不能越外之黑，則可以止金瘡之血；外之黑，終能限內之赤，則可已崩漏衄血。皆以其既喜生於山，又必近於水，置燥處而不枯，浸水中而不爛，為具剛體而行柔化，畜滑潤而出頑梗，而治喉痹，治物哽，解藥毒，消頑腫，均於此取裁矣。

何首烏

*味苦、澀，微溫，無毒。主瘰癧，消癰腫，療頭面風瘡，五痔，止心痛，益血氣，黑髭鬢，悅顏色。久服，長筋骨，益精髓，延年不老，亦治婦人產後及帶下諸疾。本出順州南河縣，今嶺外江南諸州皆有。蔓紫，花黃白，葉如薯蕷而不光，生必相對，根如大拳，有赤白二種，赤者雄，白者雌。一名野苗，一名交藤，一名夜合，一名地精，一名陳知白。春夏采，臨用之，以苦竹刀切，米泔浸，經宿暴乾，木杵臼擣之，忌鐵。（宋附）*

何首烏，春生苗，葉相對如山芋而不光澤。其莖蔓延竹木牆壁間，秋開黃白花，似葛勒花，結子有稜，似蕎麥而細小，纔如粟大。根大者如拳，各有五稜，瓣似小甜瓜。此有二種，赤者雄，白者雌。其藤，夜則相交，晝則解，故有交藤、夜合之名。（《圖經》）

劉潛江云「何首烏之用，或取效於氣血之結而經脈壅者（如主瘰癧，消癰腫，療頭面風瘡，五痔，止心痛是也），或取效於血氣之劣而形器損者（如益氣血，黑髭鬢，悅顏色，長筋骨，益精髓是也）」。何其病之迥異而同歸於治歟？〈何首烏傳〉讚曰「雌雄相交，夜合晝疏」，盧子繇曰「觀其夜合晝疏，則通於晝陽之闢，則闢。夜陰之闔，則闔矣」。夫氣血，皆一陰一陽之所化也。陽為開之，陰為闔之，則氣血之結者，以開為功，而即具有闔之用。氣血之劣者，以闔為功，而即具有開之用。惟開闔盡其神，而氣血之生化，乃得不竭，豈非不易之元理乎？蓋他藥得陰陽之分，而此獨得陰陽之合。他藥得其分者，不必出於合。此味之得其合者，以其能出於分也。或曰「此味與地黃同其畏忌，將無與之並能益陰歟」？曰「陰陽之開闔，此味全具，謂其補陰與地黃同功亦何不可，但不與地黃同其沉滯者，其義所當參也」。蓋陰陽之開闔，其於腎，若地黃則能為陰之闔，不能為陽之開也。又肝膽根於至陰，達於至陽，亦本開闔，以行氣血之生化，茲味合於元，始握其樞機。在風實者，陰不能致於陽而使闔也。風虛者，陽不能達乎陰而使開也。既合於至陰為闔，至陽為開，則風之療也，安能不首推茲味乎？

威靈仙

*味苦，溫，無毒。主諸風，宣通五藏，去腹內冷滯，心膈痰水久積，癥瘕，痃癖，氣塊，膀胱宿膿、惡水，腰膝冷疼及療折傷。一名能消。久服之，無瘟疫瘧。出商州上洛山及華山并平澤。不聞水聲者，良。生先於眾草，莖方，數葉相對，花淺紫，根生稠密，歲久益繁。冬月丙丁、戊己日采，忌茗。（宋附）*

威靈仙，莖梗如釵股四稜，葉似柳葉作層，每層六、七葉，如車輪，有六層至七層者。七月內生花，淺紫或碧白色，作穗如莆薹子，亦有似菊花頭者。實青，根稠密，多鬚似穀，每年旁引，年深轉茂，一根叢鬚數百條，長者二尺許。初時黃黑色，乾則深黑，故俗稱鐵腳威靈仙。（《圖經》參《綱目》）

味苦氣溫，火也，而生於早春，釆於深冬，將毋假火之性氣，能伸木之屈曲，泮水之冰凝歟？不惟是也。其釆，後於眾草，效則捷於眾草。非效捷也，百卉未萌，是先挺發，似風之播揚鼓蕩，驅馳獨疾，故曰「主諸風」也。遇木而莖爭先，歸水而根稠密，乃屆火令，反不花不實，濡滯留連。非濡滯留連也，不浪作葉，必六、七葉排比齊生，周圍四出，狀如車輪，是為一層。層出不已，至於六、七，似臟腑間結壅，非止一處，故曰「宣通五臟」也。是豈徒伸木泮冰而已哉？夫曰諸風，則其發必驟，曰宣通五臟，則其因必久，況五臟之待宣者，非他，即所謂「腹內冷滯，心膈痰水久積，癥瘕，痃癖，氣塊，膀胱宿膿、惡水，腰膝冷痛」者是。是五臟者，不得率爾宣通；諸風者，又難遲遲責效。惟威靈仙，既具賁育之勇，復有慶忌之捷，而不為揚干之亂行，甚嫻不識之部伍，皆緣其根荄色本為黑，形復似鬚，稠密而長，年深轉茂，無非水象。倚於水而行氣，以行氣為化水，層層決排，縷縷疏瀹。使陰不化而陽淫為風者，息。則陽不和而陰淤為淀者，通。是主諸風，即所以宣五臟。宣五臟，即所以主諸風。而不即不離，不疾不徐，頓然脫釋。惟其能息，是以能通，若諸風緣五臟乾澀不通而成者，得此立貽殃禍。

萹蓄

味苦，平*，無毒*。主浸淫，疥瘙，疽，痔，殺三蟲*，療女子陰蝕。生東萊山谷。五月采，陰乾*。

萹蓄，春中布地，生道旁，苗似瞿麥，葉細綠如竹，赤莖如釵股，節間開花，甚微細，青黃色，根如蒿根。（《圖經》）

劉潛江曰「浸淫，疥瘙，疽，痔及蟲，皆溼熱病也。萹蓄類能治者，得弗為通利之劑乎」？然盧子繇謂其「引蔓促節，節節開花，若封而闢，闢而封，復不得目以通利，似有逐節以為通，能通而必循其節者，不失之駛疾，不致有遺慝，更為搜微抉隱之善劑哉！抑當為血分之氣藥，即其多主殺蟲而言。蟲從風化，卻本於溼不化而從風，如斯所長，不使血分聚溼而風自平，此所以能治自溼化之風熱而殺蟲也」。余謂「蓄，聚也。天子升車之石，貌之曰扁（《詩》〈白華〉「有扁斯石」傳），則自卑斯高之階也。然積少致多之文，類从扁。篇，編是也。充狹致廣之文，亦从扁。偏，徧是也，此其中有浸淫之義焉。從浸淫而疥瘙、疽、痔，與蟲生焉，則以聚為患，自卑而高，自少而多，自狹而廣，匪節莫駐，歷階不愆者，此能治之，故號曰萹蓄」。

馬兜鈴

*味苦，寒，無毒。主肺熱咳嗽、痰結、喘促，血痔，瘻瘡。生關中。藤繞樹而生，子狀如鈴，作四、五瓣。（宋附）*

馬兜鈴，春生苗，如藤蔓，葉如山芋葉。六月開黃紫花，頗類枸杞花。七月結實，棗許大如鈴，作四、五瓣，其根名雲南，根似木香，小指大，赤黃色。七月、八月釆實，暴乾。（《圖經》）

肺熱咳嗽、痰結、喘促，厥由甚多，堪以馬兜鈴治者，將必有據。如劉潛江所述「因於寒溼，久而痰滯，氣道迫隘，亦痰結喘促者，固無人不知，非所可用矣」，即其所引楊氏云「虛勞少血，津液內耗，心火自焚，遂使燥熱乘肺，咯唾膿血，上氣痰潮，嗽連續不已」者，亦豈有必用是之理乎？余以謂「其於春夏，布蔓發葉，由於木火以達者，必繞樹而升。其於秋冬，繫鈴成實，由於金水以成者，必象金而降。則其所治之熱，為緣木而升之熱。其所治之痰，為附金而壅之痰」。木者，金所侮也。由木之熱至能傷金，則所謂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木以無道，侵凌所畏，亦必已外強中乾。其氣升，其血亦必動。於是，肺受其熱，遂失職於治節，而壅結於痰涎。痰以火而膠黏，血緣痰而乖錯，謂此為「肺熱咳嗽、痰結、喘促」，然乎？否乎？若血不乖錯，何以下為血痔；痰不壅結，何以上為瘻瘡。觀其匪能自立，偏出高巔，如鐸如鈴，率皆下向。下向者，即他日上出之發蹤；上出者，即後時下向之根柢。而苗春花夏，結實非晚，偏至霜降已後，葉已盡脫，鈴已四裂，纍纍駢懸，猶傲睨寒風，浸淫霜雪而不墜，此其苦寒為何如苦寒，亦可見其雖下向，而用不在降泄。不在降泄，則痰結何由解，喘促何由平？殊不知痰之所以結者，因乎火。火緣木而升者，因乎鬱。鬱極，斯升之火。譬之荏弱者，聲素難高，行素難遠，一旦受侮彌深，情極激發，有不自知其聲之高、行之遠者。鬱固由此而伸，結亦由此而解矣。故似此象形之物，先理其鬱發之源，次解其浮越之火，而因火壅結之痰，自隨氣而化津液；因痰逼迫之喘促，自隨火而下歸。烏在其藉降泄而痰結得解，喘促得平，肺熱罷，咳嗽遂不作耶？

骨碎補

*味苦，溫，無毒。主破血，止血，補傷折。生江南。根寄樹上、石上，有毛葉，如庵，江西人呼為胡孫薑。一名石庵，一名骨碎布。（宋附）*

骨碎補，生木上或石上，多在背陰處，引根成條，扁長略似薑形，上有黃赤毛及短葉附之。又抽大葉成枝，有椏缺，頗似貫眾，面青綠色，上有黃點，背青白色，上有赤紫點。春生葉，至冬乾黃，無花實。（《圖經》）

折之不死，插之輒生，翦枝移續，劚根重栽，皆草木恆性，詎足為異，未可以療傷折也。然則倒插亦生，橫埋亦生，雖切之成塊，暴之至枯，摘其一葉，分其一瓣，無不可生者，遂可以療傷折乎？此不過水與土正相媾，草木偶得之，遂乘此生發耳！又烏足以療傷折。且傷之為傷，豈無差別，在皮肉曰「傷破」，在筋脈曰「傷斷」，惟在骨，乃曰「傷折」。傷既在骨，而遠望水土之滋凝，草木之聯屬，其傷處敗壞，久矣。惟骨碎補者，寸寸折之，寸寸皆生，處處折之，處處有汁，無藉根株之係，不致血液之漏，故曰「主破血，止血，補傷折」，言能不使瘀結者留滯，不使流動者妄行，而補苴傷折，如未嘗傷折也。所以然者，苦本堅裏而內含水，自應腎之體。溫本生發而能運水，自應腎之用。此後人所以察其幾微，而謂為補腎，以除耳鳴、齒病，皆可以是義推之矣。

白附子

*主心痛，血痹，面上百病，行藥勢。生蜀郡。三月采。*

白附子，生沙中，獨莖，似鼠尾草，穗細，葉周帀，生於穗間（帀，環繞）。根形似天雄，長寸許。乾者，皺文有節，如竹。（參《唐本》、《蜀本》、《綱目》）

白附子所主，其旨在節。節之為物，以體象論，則為陰陽之限。以變動論，則為用陽布陰。而其威之所竟，力之所加，又為在下者厚，愈上乃愈微也。在下者厚，則主心痛、血痹之謂。愈上愈微，則為面上百病行藥勢存焉。蓋血痹，由尊榮人骨弱肌膚盛重，因疲勞汗出，臥不時動搖，加被微風，而為身體不仁，如風痹狀，則其始病於血脈，以漸內應於主血脈之心，乃為痛矣。當未痛時，原不妨用黃芪桂枝五物湯可愈，既至心痛，則不得不藉白附子之陽氣，布散血脈中陰邪，仍有限制，不相侵越，徧檢《千金方》用白附子，惟〈堅癥積聚篇〉小狼毒圓一方可服，餘則盡係外敷。外敷之中，除一齲齒、蟲痛方外，餘則盡為面藥。夫皰黶，皆溼熱滯氣之所為。氣既滯而不生光華，澤復澀而反增晦黯，則行氣宣澤之中，斷不能不有用陽布陰之物，駕馭其間，以行藥勢。其為治，固甚精微，而其功力亦云微矣。以是二義而擴充之，則在上用之，以氣行津。在下用之，以氣行血與痰溼，皆可無微不入矣。

夏枯草

味苦、辛，寒*，無毒*。主寒熱，瘰癧，鼠瘻，頭瘡，破癥，散癭結氣，腳腫，溼痹，輕身。一名夕句，一名乃東*，一名燕面。生蜀郡山谷。四月采。（土瓜為之使）*

夏枯草，冬至後生苗，至春，高一、二尺，莖微方，葉對節生，似旋覆葉而長大，有細齒，背白。三、四月，於莖端作穗，長一、二寸，穗中開淡紫小花，似丹參花。結子亦作穗，一穗四子，交夏至便枯，於未枯前釆之。（《綱目》參《唐本》）

劉潛江曰「人身之陽，在上則化陰，在下則化於陰。人身之陰，在下則生陽，在上則生於陽」。夏枯之種在地陰也，而遇一陽則生苗焉。由是以漸，挺莖發葉，結穗，開花成實，皆為陽效其用矣。而遇一陰則枯瘁，猶不可謂「陰在下能生陽，陽在上能化陰」乎？「結癥，腳腫，溼痹」，皆陰陷於下，不生陽也。「瘰癧、癭氣、鼠瘻、頭瘡」，皆陽極於上，不化陰也。得此，又烏能不愈乎？況有陰以成陽，則陽之用不窮；用陽以化陰，則陰之源遂裕。陽用窮，則無以生血；陰源裕，則有以化氣，故古人稱其「治目珠疼，至夜輒甚，及點苦寒藥劇」者，苦寒止能折陽，此並能化血也。又稱其治失血後不寐，仿半夏湯意，代以夏枯草。半夏僅能導陽入陰，此又能使陽從陰化也。後世擴充其旨，如用以補肝明目，治女子血崩、產後血暈，當識此義。

馬勃

*味辛，平，無毒。主惡瘡，馬疥。一名馬庀。生園中久腐處。*

馬勃，生溼地及腐木上，於五、六月，卒然而發紫色，虛輭，狀如狗肺，彈之粉出。夏秋釆之，有大如斗者，衡之，不過錢許。（參隱居《蜀本》）

劉潛江曰「五、六月時，火土極盛，百昌踴躍，既傾盡底裏矣。即已腐已化者，偶有生氣遺留其間，亦乘之以成形。彈之粉出，可知偶然假聚，不久仍歸消化耳。故藉以對待浮而在上，偶寄而未即化之證，使歸於無何有也」，斯為妙於取裁。

海金沙

*主通利小腸，得梔子、馬牙硝、硼沙，共療傷寒狂熱。出黔中郡。七月收采，生作小株，才高一、二尺，收時全科於日中暴之，令小乾，紙襯，以杖擊之，有細沙落紙上，旋收之。且暴且擊，以沙盡為度，用之或丸或散。（宋附）*

劉潛江曰「海金沙無花實，其氣專鍾於葉而成沙，則不同於吐其華而凝其元。惟得氣之流散者，以致其自然之化機而已」。然如蒲黃而色黃赤，則有可參者。夫腎主水，而脾主溼。是腎水之用，寄於脾也。此其治，必在於色黃者。小腸行水而合於心，心主血，血乃水之化，血和而水化自行，此其治必在於色赤者。方書但知其治「血淋、膏淋、石淋」等證，詎知其種種所患，皆本於溼土之氣不能運也，而又有火以合之。乃結聚於水道，有如是乎？要知此物，是於土中，布其流散之用，而并達火之麗於土，以病於水者，則可以思其功之所在，固不徒在行水之臟腑而已。

棟實

味苦，寒*，有小毒*。主溫疾，傷寒，大熱，煩狂，殺三蟲、疥瘍，利小便水道。*根，微寒，療蚘蟲，利大腸。生荊山山谷。*

楝實，木高丈餘，其長甚速，葉密如槐而長。三、四月開花，紅紫色，芬香滿庭，實如彈丸，生青，熟黃，十二月釆。（《圖經》參《綱目》）

凡物耐寒者，必畏熱；耐熱者，必畏寒。惟楝實，屆夏已生，迄冬在樹，故世俗之訕不甚長進，不易傾覆者，曰「楝樹子」。整年如此，是則其遇暑而不浥爛，逢寒而不拆裂，擬定守正，遂可謂「堅持元氣之補劑」歟？殆非也。夫楝實在夏，則核嫩裹津，充滿於殼；在冬，則津消核斂，表裏相懸。裹津待暑，是布陰以使陽和，即其主溫疾、傷寒、大熱、煩狂也。斂核禦寒，是戢陰以讓陽通，即其利小便水道也。溼不混於熱，熱已化於水，水逞陽通而下行，曾何蟲之不除，疥瘍之不瘳耶？即後世專以之治疝，疝獨非陰縛其陽，陽困於陰乎？陰既戢而陽得伸，陽垂和而陰已布，亦無非賴小便之利，水道之通，與前義不相悖，即其止上下部腹痛義，亦豈能外哉？

郁李仁

味酸，平*，無毒*。主大腹水腫，面目四支浮腫，利小便、水道。根主齒齗腫，齲齒，堅齒*，去白蟲*。一名爵李*，一名車下李，一名棣。生高山川谷及丘陵上。五月、六月采根。*

郁李，木高五、六尺，枝條花葉皆若李。惟子小，如櫻桃，赤色味甘酸，核隨子熟，六月釆根並實，取核中仁用。（《圖經》）

郁李性潔，最喜和風暖日，溉宜清水而不欲肥（《廣魏芳譜》）。其木色正白，皆金化也，而開花粉紅，結實正赤，是為金從火化。人身金從火化者，非由肺行三焦之水道耶？大腹水腫，面目四支浮腫，由於水道不行，小便不利，則水壅於火而還病於金矣。猶能不更濬其源，使金復由火而化水，遂自三焦而通哉？曰「利小便、水道」，正以使其水不從汗泄，不向下混行也。然則其氣味之酸平，又作何解？夫酸者，木之發育也。平者，氣之順降也。核中之仁，本以生發夫木，而木之生發，本以條鬯諸氣。惟酸，則有曲直之義。曲直者，不徒一於升舉，又不肯一於卑俯，應伸則伸，應屈則屈，正其生理之從容而不強梗，且兼得氣之平，是其盤旋潤澤於上，條達通輸於下。精者，自不混濁以泄。麤者，自不附清而留。澄其源，乃欲順其流耳。至根，則潔白，爽肅之氣，安於土中，自能使在中溼熱，不混經氣，上病於齗齒，以立堅固之本者也。

鈎藤

*微寒。主小兒寒熱，十二驚癎。*

鈎藤，狀如葡萄藤，中空而通，長八、九尺，或一、二丈，大如拇者。置酒甕中，以氣吸之，則酒涓涓出，莖間有刺，正如鈎，鈎紫色，葉細長。（參《衍義》、《綱目》）

〈大奇論〉曰「心脈滿大，癎瘛筋攣。肝脈小急，癎瘛筋攣。肝脈騖暴，有所驚駭。肝腎並小弦，欲驚。二陽急，為驚」。夫盛滿偏於一處，則他處之不足，可知。弦急偏於一處，則他處之縱弛，又可知。巢氏曰「小兒血氣不和，熱實在內，心神不定，所以發驚，甚或搖頭弄舌，或睡裏驚掣，或數齧齒，則為欲癎。若口眼相引，目晴上搖，手足掣縱，背脊強直，頸項反折，則為癎」，又曰「驚癎者，因驚怖大嗁，乃發也」。夫相引掣縱，應弦急。強直反折，應盛滿。謂非氣血至此，忽被牽掣，遂與他處不相流通，若倒鈎逆注者，然可乎？〈舉痛論〉曰「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為亂」，況發於寒熱後者，非特正方以茲逆注，邪且難免拘留，此所以有取於鈎藤之紫色空中，任是處處倒鈎逆注，而脈絡決不因之以塞。紫者，水火相參之色。凡陰陽、氣血、寒熱，皆於此取義焉，可也。色紫而氣寒，則協和氣血分解寒熱之用，已具於中矣。矧復中空，則交通陰陽，調劑上下之德，抑又可泯乎？不然，則《別錄》僅以之治一病，後人遂不可因此為三隅之反矣。

獺肝

*味甘，有毒。主鬼疰，蠱毒，卻魚鯁，止久嗽，燒服之。*

獺，狀似青狐而小，毛色青黑似狗，膚如伏翼，長尾短足，水居食魚，能知其歲水之大小，可驗穴而得之。他獸肝葉皆有定數，惟此則一月一葉，其間又有退葉也。（《綱目》參《圖經》）

巢氏云「『注』之言『住』也，言其連滯停住也。人有先無他病，忽被鬼排擊，當時或心腹刺痛，或悶絕倒地，如中惡。然得差之後，餘氣不歇，停住積久，有時發動，連滯停住，乃至於死。死後注易旁人，故謂之「鬼注」。所以可用獺肝治者，其注必在臟腑，臟腑皆有定所、定數，獺肝獨應月增，無定。靈變之氣為鬼所駭，遂不敢停也」，又云「蠱是合聚蟲蛇之類，以器皿盛之，任其相噉，存其生者，即名為蠱。能變化為毒害，遺毒於飲食間，以為人害，食人腑臟。其狀，心切痛，如被物齧，面目青黃。驗此之法，須病人唾。水中沉者，是蠱；浮者，即非。此其毒，必藏匿津液中，所以可用獺肝治者。獺入水剿捕諸魚，凡水居者，見之咸遁，而肝尤其靈異所萃，故益為之懼也」。寇氏云「常縻置獺大水甕中，獺於水中，旋轉如風，而水為之成旋攏起，四圍高舉，中心凹下，觀者駭目」。咳久不止者，水飲上湊所為也，得旋轉水而使中心凹下之物，飲亦成旋下趨，而咳止矣。至卻魚鯁，則因其所畏以制之。

白頸蚯蚓

味鹹，寒*、大寒，無毒*。主蛇瘕，去三蟲、伏尸、鬼疰、蠱毒，殺長蟲，仍自化作水*，療傷寒、伏熱、狂謬、大腹、黃疸。一名土龍。生平土。三月取，陰乾*。

水土合德為蚓，以其食水土而生也。然其始也，便土而不溺水；其竟也，化水而不化土。則是資氣於土，資形於水。無怪乎其似水之曲折，似土之遲滯矣。曳水以輳上，則土濡潤。假土以範水，則水安流。「傷寒、狂謬」，是土不濡潤也。「大腹、黃疸」，是水不安流也。然傷寒狂謬，非熱不成；大腹黃疸，非水不作。以水土相黏之病，而投以水土相黏之物，幾何不增之燄而益其猖耶？夫不究其氣味為鹹寒乎？鹹能使水不為土範，寒能使土不為火困，乃取其竟之化，非取其始之合也。然則奈何不據其始，而要其終？蓋他物雖死，猶或得全而難毀。惟蚓，則無論炮製、生用，迨至成劑可服，定已化水，並無得全之道，又焉能遺其已化，取其未化哉？且所謂蛇瘕、諸蟲，皆假溼熱之氣而成，截血液以為資者。其有取乎此，亦用以釋假合之氣，而全血液之流行耳。若取其未化，則直以蟲養蟲已矣，又成何理耶？雖然《衍義》謂「為腎風下注病不可闕」，《圖經》謂「為腳風藥中必須」，是又增治風一節，何哉？夫陽盛而不與陰交，陰停而不從陽化，皆風也。蚓性下行，從土中致水，以化其熱。熱消則風熄，陰暢則陽和矣。非特此也，蚓之出地，必以夜，而其便土也，不於地下，而於地上。則是在下，能化無形之熱，致有形之水；在上，能去有形之滯，退無形之熱。故凡其治耳聾、鼻瘜、舌腫、牙疼、喉痹、頭風，可一貫推之矣。

鯪鯉甲

*微寒。主五邪，驚嗁，悲傷，燒之作灰，以酒或水和方寸匕，療蟻瘻。*

鯪鯉，似鼉而短小。色黑似鯉，而有四足，能陸能水。日中出岸，開鱗甲如死，令蟻入其中。蟻滿，閉甲而入水，蟻遂浮出，因接而食之。（《圖經》）

五邪，五臟偏駮不調之氣（駮，混雜），以非氣之正，故謂之邪耳。五邪何以能致驚嗁、悲傷，驚嗁、悲傷何以可用鯪鯉甲治？蓋氣固偏駮不調，加以非習見、習聞之事，分不應受之愆，驟相委致，遂至驚而嗁。驚而嗁，則其氣共并於肺，肺為邪并而滿，外因泣出而虛。是其傷，不能不責之於悲；而其實，則究由於氣之并。使來源不甚逼迫，則去路自有程度。肺屬金石，金之未純者，鯪鯉能穿而過之，此其取裁之所在也。至於瘻，則巢氏所謂「由飲食之毒，入於腑臟，隨腑臟而行於所主之脈，稽留脈內不去，使人成種種患害，甚至壅潰成瘡」。外漏而中仍結阻，亦豈非五邪留於內，五液傷於外者耶？若夫由癰腫不潰，肌內憤盈者，則取其潰陽之旨，決而通焉。特裹大膿血之候，外既潰則內無結，故潰後不得用也。

苦瓠

味苦，寒*，有毒*。主大水，面目四支浮腫，下水，令人吐。*生晉地川澤。*

瓠，以正、二月下種，生苗引蔓延緣。其葉，似冬瓜葉而稍團，有柔毛，嫩時可食。五、六月，開白花，結實，子列瓤上，整齊白而長，謂之瓠犀，霜降後采。（參《綱目》）

瓠結蔓間，幾經兩時。在夏，則自小而大。在秋，則自溼而乾。自小而大者，凡物皆然。自溼而乾，則瓠有異於他物矣。惟當其溼也，固是津氣之溢，以故肉厚瓤滿，充塞無罅。迨交秋令，漸乾漸堅，以至瓤懸於中，肉殼於外，當日之津，遂淨盡無餘。而其殼，則堅若衷甲，入水而輕舉不沾。瓤，則微如縷絮，列其子，而燦然不亂，有濟於用，人顧取其殼。生氣所繫物，實在於瓤。然抽吮津氣，以資其長；運量津氣，以成其堅，則其蔕其蔓，不無有力焉。蔕，原在瓠之上者也。其在於人，湯飲入，而汪洋不流；滋膩入，而黏著不化，以致津與氣，相混充於皮肉，廓於腑臟。腑臟不能行氣於外，皮肉無以輸津於內，而為大水、面目四肢浮腫，則取其瓤子，製劑服之，以其曾經若此，而能蕩練津氣，從溼至乾，從浮至斂，內猶生氣燦然，外竟皮肉堅固者。其理，既若合符節；其效，自應如桴鼓矣。內外氣交，自然清升濁降，特恐一時不能順從向下，或如瓠之仍由蔕蔓而消，則能令人吐耳。若他瓜蓏之屬，有能堅而不能乾者（南瓜之類），有能乾而不能堅者（栝蔞之類），有能乾能堅而脆薄易敗者（絲瓜之類）。其始，非不充沛如瓠；其成，卻不相等。惟此獨異，則惟此獨擅其功，但當知其所抽吮者，係夏月之津氣，乃陽中之陰。水雖陰類，而病於陽者，宜之。若水證，而見脈沉、肢冷、舌白溏泄者，服此，非特不能行水，且適足以戕陽。觀於其味苦，其氣寒，概可識矣。

《本經續疏要》

《本經續疏要》總目

◎卷一

療風通用﹙一﹚風眩﹙二﹚頭面風﹙三﹚中風腳弱﹙四﹚

久風溼痹﹙五﹚賊風攣痛﹙六﹚暴風瘙癢﹙七﹚傷寒﹙八﹚

大熱﹙九﹚勞復﹙十﹚溫瘧﹙十一﹚

◎卷二

中惡﹙十二﹚霍亂﹙十三﹚轉筋﹙十四﹚嘔啘﹙十五﹚

大腹水腫﹙十六﹚腸澼下痢﹙十七﹚大便不通﹙十八﹚

小便淋﹙十九﹚小便利﹙二十﹚溺血﹙二十一﹚

◎卷三

消渴﹙二十二﹚黃疸﹙二十三﹚上氣咳嗽﹙二十四﹚

嘔吐﹙二十五﹚痰飲﹙二十六﹚宿食﹙二十七﹚

腹脹滿﹙二十八﹚心腹冷痛﹙二十九﹚腸鳴﹙三十﹚

◎卷四

心下滿急﹙三十一﹚心煩﹙三十二﹚積聚癥瘕﹙三十三﹚

鬼疰尸疰﹙三十四﹚驚邪﹙三十五﹚癲癇﹙三十六﹚

喉痹痛﹙三十七﹚噎病﹙三十八﹚

◎卷五

鯁﹙三十九﹚齒痛﹙四十﹚口瘡﹙四十一﹚吐唾血﹙四十二﹚

鼻衄血﹙四十三﹚鼻齆﹙四十四﹚耳聾﹙四十五﹚

鼻息肉﹙四十六﹚目赤熱痛﹙四十七﹚目膚瞖﹙四十八﹚

聲喑啞﹙四十九﹚面皯皰﹙五十﹚鬚禿落﹙五十一﹚

滅瘢﹙五十二﹚金創﹙五十三﹚

◎卷六

踒折﹙五十四﹚瘀血﹙五十五﹚火灼﹙五十六﹚癰疽﹙五十七﹚

惡瘡﹙五十八﹚漆瘡﹙五十九﹚癭瘤﹙六十﹚瘻瘡﹙六十一﹚

五痔﹙六十二﹚脫肛﹙六十三﹚﹙六十四﹚蚘蟲﹙六十五﹚

寸白﹙六十六﹚

◎卷七

虛勞﹙六十七﹚陰痿﹙六十八﹚陰﹙六十九﹚囊溼﹙七十﹚

泄精﹙七十一﹚好眠﹙七十二﹚不得眠﹙七十三﹚

腰痛﹙七十四﹚婦人崩中﹙七十五﹚月閉﹙七十六﹚

無子﹙七十七﹚安胎﹙七十八﹚墮胎﹙七十九﹚難產﹙八十﹚

◎卷八

產後病﹙八十一﹚下乳汁﹙八十二﹚中蠱﹙八十三﹚

出汗﹙八十四﹚止汗﹙八十五﹚驚悸心氣﹙八十六﹚

肺痿﹙八十七﹚下氣﹙八十八﹚蝕膿﹙八十九﹚

女人血閉腹痛﹙九十﹚女人血氣歷腰痛﹙九十一﹚

女人腹堅脹﹙九十二﹚解百藥及金石等毒﹙九十三﹚

服藥食忌﹙九十四﹚藥不宜入湯酒者﹙九十五﹚

序

曰「班氏〈藝文志〉謂『醫經者，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鍼石，湯火所施，調百藥齊，和之所宜。經方者，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辨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蓋自是，醫經、經方遂分，連絡之者，《本草經》則其樞紐矣。乃志不載其書，然〈帝紀〉平帝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所在，為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樓護傳〉「護，少隨父，為醫長安，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世不忽其書，故習而傳之者，代不乏人」，其得至今存者，惟梁貞白先生陶氏書為最古。今案其文，既歷載《本經》總序於前，復患諸藥一種，雖主數病，而性理有偏著，立方或致疑混，赴急抄撮，恐不皆得研究，故將《本經》，序大病之主已下一節，循其所列剖而析之，分為八十三項件，繫主治藥於下，方贅之序末。是陶氏實注《本經》，而得《本經》與醫經、經方連絡交會處矣。余治仲景書，既由不明藥物主病之所以，然用力《本經》，有《本經疏證》、《本經續疏》之作矣。繼治孫真人、王太守書，覺與仲景書，猶未相承接，遂立志究竟「病名古今相沿之準，病證彼此不侔」之故，而證以藥物主治之由，得是編以為鵠，反覆尋繹，參互研訂，然後知一證也。隸之此病，則屬虛；隸之彼病，更屬實。一藥也投之彼病，則逐實；投之此病，反補虛。於仲景書，以此推其緒；於孫真人、王太守書，以此要其歸。蓋自是，而漢人唐人醫學、醫經、經方旨趣，得連為一貫焉。篇中附北齊徐氏、唐蘇氏、蜀韓氏、宋唐氏所增其精詣，幾與陶氏捋，而徐氏所續九項，實有稗補證明之功，亦隨例詮釋而不削也」。

道光二十年九月五日武進鄒澍序

貞白先生，名宏景。梁時，隱居茅山，自號華陽、隱居，實始集《別錄》，附入《本草經》中。徐氏名之才，北齊尚書令，封西陽王，著《藥對》。蘇氏名恭，顯慶中與長孫無忌、許敬宗等修定本草，李勣表上之，今名《唐本草》。韓氏名保昇，孟蜀重廣《唐本草》，并稍增注釋，名《蜀本草》。掌氏名禹錫，宋嘉祐時，奉詔重修本草，名《嘉祐補注本草》。唐氏，宋大觀時蜀人，取諸家本草彙而集之，並采入經史中言醫事，隨類附入，名《證類本草》。

卷一

序例

謹按，諸藥一種，雖主數病，而性理亦有偏著，立方之日，或致疑混，復恐單行徑用，赴急抄撮，不必皆得研究。今宜指抄《病源》所主藥名，便可於此處療，若欲的尋，亦兼易解。其甘苦之味可略，有毒無毒易知，惟冷熱須明。今依《本經》、《別錄》，注於本條之下，其有不宜入湯酒、宜入湯酒者，亦條於後。（《唐本》以朱點為熱，墨點為冷，無點為平，多有差誤。宋人於逐藥之下，依《本經》、《別錄》而注焉）

凡藥，稟賦絕類，則功用廣博，然推其端緒，要有歸著，譬如麻黃，其異在所產之地，冬不積雪，則其歸著在鼓發陽氣，衝散陰邪，故凡束縛難伸之風（賊風攣痛），蔽錮盛熱之寒（傷寒），乍揚更抑之熱（溫瘧），迫隘不順之氣（上氣咳氣），皆所能療，誠得謂一種可主數病矣。然不能治筋骨懈弛之風、陽氣漏泄之寒、鼓蕩不羈之熱、隨火衝逆之氣。稽其效，曰「出汗」，亦僅能令霾中見晛，不能令旱處致霖。曰「下氣」，卻祇能於橫中闢道，不能於直下鑿渠。又可謂「性理有偏」著，否耶？「太陽病，項背強几几，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反無汗，惡風者，葛根湯」，用麻黃、不用麻黃，其別在汗。「咳而脈浮者，厚朴麻黃湯。沉者，澤漆湯」，用麻黃、不用麻黃，其別又在脈。立方之日，不洞曉是理，易致疑混。陶氏序《肘後百一方》云「常居閑佚，乃可披檢方書，或從祿外邑，將命遐征，或宿直禁闈，晨宵隔絕，或急速戎陣，城柵嚴阻，忽遇疾厄，拱手相向，搢紳君子且然，何況貧家野居，能不向單行經用，赴急抄撮以求活，此時而欲研究方書，探討經義，證其非是，豈特不能，且不暇矣。為此編者，筆墨省減，病名既得原委，藥味遂可別擇，循證求病，因病得藥，從藥檢宜，誠可謂「探之囊笥，庸豎均可成醫」者。嗟夫！世風遞易，遵守殊規，徒知寒可攻熱，熱得療寒，補概益虛，泄能除滿，欲適燕而北其轅，固不為非是。殊不知，自吳直往，定抵海濱；從滇徑徂，輒歸西域。遂致韌發坦途，詣終茅塞。惟古人所指示，曲盡攸宜，縱使羊腸鳥道，循是遄征，必可屆四通八達，此昔日之僻徑，即今日之廣衢，而今日所謂廣衢，乃金元已來所別闢也。甘苦之義，其旨淵微；冷熱之宜，其情直遂。注此於下，相得益彰，意簡要而用專精矣」。

以下各篇藥物。〔〕為《本經》氣性。沒有〔〕為《別錄》氣性。斜體為《別錄》藥物，《本經》無。

療風通用﹙一﹚

【防風】〔溫〕。主大風，頭眩痛，風行周身，骨節疼痹，煩滿。

【防己】〔平〕、溫。療風腫及中風手足攣急。

【秦艽】〔平〕、微溫。療風無問久新，通身攣急。

【獨活】〔平〕、微溫。治中諸風，溼冷，奔喘，逆氣，皮肌苦癢（《藥性論》）。

【芎藭】〔溫〕。主中風入腦，頭痛，寒痹。

【羌活】〔平〕、微溫。主賊風，失音不語，多癢，血癩。（《藥性論》）

【麻黃】〔溫〕、微溫。治身上毒風，痹，皮肉不仁（《藥性論》）。

《蜀本》

【鹿藥】溫。主風血，去諸冷，益老，起陽。

【天麻】平。治諸風溼痹，四肢拘攣。

【海桐皮】平。主腰腳不遂、頑痹，腿膝疼痛（《海藥》）。

【蛜祁】平。

【威靈仙】溫。主諸風，宣通五藏，去腹內冷滯、心隔痰水。

《藥對》

【楓香】平。治疹癢毒（臣）。

【薏苡仁】微寒。主風，筋攣急，屈伸不得（君）。主風溼痹，下氣。

【萎蕤】平。治中風暴熱，不能轉動者（君）。

【巴戟天】微溫。治風邪氣（君）。治一切風。（《日華》）

【側子】大熱。治溼風，大風拘急（使）。治冷風溼痹，大風筋骨攣急。（《藥性論》）

【鼈頭血】治口僻（臣）。

【山茱萸】平。治風氣（臣）。主頭風，風氣去來，鼻塞，目黃，耳鳴，面皰。

【淡竹瀝及葉】大寒。主風癔疾（臣）（癔，心意病也《集韻》）。

【牛膝】平。主風攣急（君）。

【細辛】溫。主風攣急（君）。主風溼痹痛，死肌。

【菖蒲】溫（君）。并桂心，大熱，吹鼻中，主風瘖（君）。

【梁上塵】微寒。以小豆大，吹鼻中，治中風（使）。

【葛根】平。治暴中風（臣）。治金創，中風，痓欲死，煮汁飲之，口噤不開，多服生葛根，自愈。（《肘後》）

【白鮮皮】寒。治風不得屈伸，風熱（臣）。主頭風，治一切風痹，筋骨弱乏，通小腸水氣。（《日華》）

【白薇】大寒。治暴風熱，四肢急滿，不知人（臣）。

《證類》

【天虋冬】平、大寒。主諸暴風溼偏痹，強骨髓。

【附子】溫、大熱。腰脊風寒。

【杜若】微溫。主風入腦戶，頭腫痛，多涕淚出。

【麥虋冬】平、微寒。

【羚羊角】溫（應作寒）、微寒。治一切熱毒風攻注（《藥性論》）。主中風筋攣，附骨疼痛。生摩，和水，塗腫上（孟詵）。

【犀角】寒、微寒。散風毒（《藥性論》）。治中風失音，熱毒風（《日華》）。

【藁本】溫、微寒。除風頭痛，能治一百六十種惡風，鬼疰流入，腰痛冷，能化小便，通血。（《藥性論》）

【天雄】溫、大溫。主大風寒溼痹，歷節痛，拘攣緩急。

【黃芪】微溫。主大風癩疾。

【蒺藜子】微寒。治諸風，癧瘍，破宿血。（《藥性論》）

【葈耳實】溫，葉微寒。主風頭寒痛，風溼周痹，四肢拘攣痛，惡肉，死肌。

【菊花】平。主四肢游風，利血脈。（《日華》）

【狗脊】平、微溫。治男子女人毒風，輭腳，邪氣，溼痹。（《藥性論》）

【莽艸】溫。主風頭癢，可用沐，勿令入眼。

【柏子仁】平。主風溼痹，治風，潤皮膚。（《日華》）

【蔓荊子】微寒、微溫。治賊風。（《藥性論》）

【當歸】溫、大溫。主惡血內塞，中風，痓，汗不出。

【烏喙】微溫。主風溼，寒熱，歷節掣引腰痛，不能行步。

【萆薢】平。主冷風痹，腰腿不遂，手足驚掣。（《藥性論》）

【躑躅】溫。主賊風在皮膚中，淫淫痛。

【欒荊】溫。主大風，頭面手足諸風。

【辛夷】溫。主風頭腦痛。

【小天蓼】溫。主一切風虛羸冷，手足痹疼，無論老幼輕重，浸酒及煮汁服之。

【乾蝎】溫。療諸風癮疹，及中風半身不遂，口眼喎斜，語澀，手足抽掣。

【烏蛇】溫。主諸風瘙，癮疹，皮膚不仁，頑痹。

【天南星】溫。主中風，除痰，麻痹，下氣，破堅積。

【烏頭】溫、大熱。主中風，惡風，洗洗出汗，除寒溼痹。

【白花蛇】溫。主中風，溼痹不仁，筋脈拘急。

【酸棗仁】平。主筋骨風，研末，作湯服之。（《藥性論》）

【鼠黏子】平。除風傷。

【牛黃】平。療中風失音，口噤。（《日華》）

【枳殼】微寒。主風癢，麻痹，通利關節。

【牡刑子】微寒、平。根，主心風，頭風，肢體諸風，解肌發表。（《唐本》引《別錄》）

風之病人也，大率有三。有感而即發者。有既入人身，盤旋氣血間，久乃成病者。有人身陽氣，自應風化為患者，感而即發，如傷寒、溫熱、時氣等類，是已。既入人身，盤旋氣血間，久乃成病，如風眩、頭面風等類，是已。此篇大旨，為諸病提綱挈領。獨於人身陽氣，自應風化為病者加詳，何謂？人身陽氣，自應風化，蓋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則陰陽固互相為用矣。然不有陰氣凝聚，陽在內不得出，奮擊為雷霆者乎？不又有陰氣凝聚，陽在外不得入，周旋不舍而為風者乎？是故，風者，陽氣之變眚也。其卦，為巽。巽者，陰初凝而完聚，陽始退而嬌強。強者，力不能散聚之紉密。聚者，偏不受強之提撕。於是相搖相曳，相摩相盪，而周旋不舍焉，而抑揚飄驟焉，必得雨而風乃息，雨固陰陽之既翕而化焉者也。故夫人身之陽，在上，則欲其與陰化而下歸。在下，則欲其化陰而上出。設使在上，不與陰化；在下，不能化陰，斯陽亢無以升降，於是為出柙之虎，失繫之猿，而窮，而無歸，咆哮狡獪，百變不已。窺篇中大意，陽之鬱者，伸之；陽之勁者，緩之；陰之結者，破之；陰之竭者，濡之，隨其所在而澤陽，因其所近而招陰。增膏，以定火之炧；溉水，以拯木之枯，總不出「用陰和陽」一語。就病以徵藥，即藥以審病，紛紜膠擾之中，未始不可隨處洞徹源委也。

風眩﹙二﹚

【菊花】〔平〕。主風頭眩，腫痛，目欲脫，淚出。

【飛廉】〔平〕。主頭眩，頂重。

【躑躅】〔溫〕。

【虎掌】〔溫〕微寒。主風眩。主風眩目轉（《藥性論》）。

【杜若】〔微溫〕。主風入腦戶，頭腫痛，多涕淚出，眩倒，目。

【*茯神*】平。療風眩，風虛。

【茯苓】〔平〕。

【白芷】〔溫〕。主頭眩，目癢。

【*鴟頭*】平。主頭風眩，顛倒，癇疾。

《蜀本》

【伏牛花】主風眩，頭痛。

《藥對》

【芎藭】溫（臣）。

【防風】微溫。主頭眩顛倒，火風溼痹（臣）。主大風，頭痛，惡風。

【人薓】微溫。主頭眩轉（君）。

【兔頭骨】平（臣）。主風眩，巔疾。

《證類》

【蔓荊實】微寒。主風頭痛，腦鳴，目淚出。

【薯蕷】溫、平。主風頭，眼眩。

【朮】溫。主風眩，頭痛，目淚出。

【蘼蕪】溫。頭中久風，風眩。

陽在上不與陰化，在下不能化陰，均之風也。何以在下之風，有腸風、胃風，則為飧泄也，又有風秘、風燥，則為便艱也。在上之風，有卒仆無知，痰涎湧逆也，又有頭風眩痛，涕洟唾淚也。此不特有淺深之殊，抑亦有開閉之異。蓋陰之錮者，陽必鬱，則陰固錮陽，而陽亦爍陰也。陰之漏者，陽必動，則陰固背陽，而陽復迫陰也。故夫閉者，益閉。開者，愈開。閉者之致斃，是陰竭陽亡；開者之及危，乃陰離陽決。雖然閉之弊，斷有甚於開，試思風頭眩痛，非卒倒無知之輕者乎？痰涎湧逆，非涕洟唾淚之甚者乎？然參繹前篇與此篇義旨，又有以知，閉者，宜醒陰、導陰以濟陽；開者，宜順陰、和陰以平陽，為同中之異矣。順陰、和陰以平陽，奈何？試以「燭炧，則淚垂；波蕩，則舟旋」證之。夫燭炧淚垂者，咎在陽而不在陰；波蕩舟旋者，咎在陰而不在陽。但風息，則非特燭不炧，即波亦不蕩矣，是豈不可并合而論。然不有膏不堅而燭垂淚者乎？不有水激搏而舟旋轉者乎？水激搏而舟旋轉，是地勢之傾欹也。膏不堅而燭垂淚，是氣候之過暖也。療風，無藉乎崇土，此篇偏疊隸以薓、朮、薯蕷。療風，何資於滲痢，此篇乃並列以茯神、茯苓。而菊花之苦平而降，蔓荊之辛寒而升，朮之苦溫而守，性殊楚越，而收淚之功則同。其可謂順陰氣，使就下；和陰氣，使歸壑；平陽氣，使寧謐者。非耶？考仲景治眩，多著意於水與飲，故苓桂朮甘湯、真武湯、五苓散、澤藛湯，均不得謂為治風，則風眩之必兼治水，從可識矣。

頭面風﹙三﹚

【芎藭】〔溫〕。除面上游風去來，目淚，多涕唾，忽忽如醉。

【薯蕷】〔溫〕、平。主頭面游風。

【天雄】〔溫〕、大熱。療頭面風去來，疼痛。

【山茱萸】〔平〕、微溫。除面上瘡，主能發汗（《藥性論》）。

【莽艸】〔溫〕。

【辛夷】〔溫〕。治面腫引齒痛。

【*牡荊子*】溫。

【蔓荊子】〔微寒〕、平、溫。久服，令人光澤脂緻。

【藁本】溫、微溫、微寒。長肌膚，悅顏色，辟霧露，潤澤，可作沐藥、面脂。

【蘼蕪】溫。

【葈耳】溫。

《蜀本》

【何首烏】微溫。療頭面風。

《藥對》

【皂莢】溫。主風眩（使）。

【巴戟天】微溫。主頭面風（君），療頭面游風。

【白芷】溫。主頭面風（臣），可作面脂。

【防風】溫。主頭面來去風氣（臣）。

【蜂子】微寒、微溫。主面目黃，久服令人光澤好顏色。

《證類》

【杜若】

【葈耳實】溫，葉微寒。

頭面風，亦在上之風也。其主治，多用溫升，核以陽在上，不與陰化之義，相悖否？夫豈知頭面風，固在上，其所以然，卻在下哉！《靈樞》〈邪氣臟腑病形篇〉「黃帝曰『首面與身形，屬骨連筋，同血合氣。天寒，則裂地凌冰，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岐伯對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其別氣，走於耳而為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其濁氣，出於胃，走脣舌而為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燻於面，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熱甚，寒不能勝之也』」，是豈非其末在上，其本在下歟？巢氏曰「頭面風者，諸陽經脈為風所乘也。諸陽經脈上走於頭面，運動勞役，陽氣發泄，腠理開而受風，謂之首風」，是豈非招風取中之故歟？觀篇中，一則曰「游風」，再則曰「去來」，詎非其病，既不常在，亦不竟除；來本無期，去亦無跡。其來也，或目淚，或涕唾多，或忽忽如醉，或頭痛，或生瘡，或腫，或不光澤，或面目黃色。其去也，倏然若失，則其陽氣暫弛而病生，稍張而病罷，猶可不使陽化在下之陰，令上出而為光澤脂緻，以長肌膚、潤顏色乎？是其於風眩，一則水乘風以上激，一則火委頓而不上炎，烏可同日語也。然機關既在下，何以不病於下，而病於上？夫適所謂「陽不固」，而非陽衰。陽衰，則病於下矣。然至用天雄，不可不謂陽衰。是則有說焉？夫遠行勞力，汗出於腎，經有明文，運動勞役，而至陽氣發泄，不能不謂「傷自腎始」，而陽之發泄有多端，其已發而未泄者，則因其上而越之矣。若已發已泄，繼踵而不止，慓悍而難禁者，能不按而收之乎？若發泄過甚，根柢將傾者，能不因其衰而彰之乎？夫固難以一途論也。充陽，以運陰滯；散火，以靖陽氣；息風，以奠陽位；和陰，以達陽光。名曰「治陽」，實以治陰中之陽；名曰「治下」，實以使自下而上。推其變而會其元，古人之用意密矣哉！

中風腳弱﹙四﹚

【石斛】〔平〕。主腳膝疼冷痹弱。

【石鍾乳】〔溫〕。療腳弱疼冷，下焦傷竭。

【殷孽】〔溫〕。主腳冷疼弱。

【孔公孽】〔溫〕。主腰冷，膝痹，毒風（《藥性論》）。

【石硫黃】〔溫〕、大熱。主腳冷疼弱無力。

【附子】〔溫〕、大熱。腳弱冷疼，不能行步。

【*豉*】寒。主虛勞喘吸，兩腳冷疼。

【丹薓】微寒。腰脊強，腳痹，除風邪、留熱。

【五加皮】〔溫〕、微寒。療躄，小兒不能行，女人腰脊痛，兩腳疼痹，主賊風傷人，輭腳，酸（《藥性論》）。

【*竹瀝*】大寒。

【大豆】〔平〕。豆黃，主溼痹膝痛（孟詵）。

【天雄】〔溫〕、大溫。主關節重，不能行步，除骨間痛。

【*側子*】大熱。風痹，歷節，腰腳疼冷。

《藥對》

【木防己】平。治攣急（臣）。治男子肢節中風，毒風，不語，主散結氣擁腫（《藥性論》）。

【獨活】微溫。主腳弱（君）。主手足攣痛，勞損（《藥性論》）。

【松節】溫。治腳膝弱（君）。主久風，風虛，腳痹疼痛。

【牛膝】平。治痛痹。治腰膝輭怯冷弱（《藥性論》）。

《證類》

【胡麻】平。

中風腳弱之候，與頭面風，適相對照。其治，自應推在上之陽，回入陰中，以強之已耳，乃復列入性寒通利者過半，是何故歟？夫既曰「弱」，則非拘急攣縮可比，卻甚有似於痿。既曰「腳」，則非頭項身體。盡然又不全係於風，何則？風性善行，不能但駐一處。弱者，筋弛而不束骨也。〈生氣通天論〉曰「溼熱不攘，大筋緛短，小筋弛長。緛短為拘，弛長為痿」，又曰「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痿論〉曰「心氣熱，則下脈厥而上，上則下脈虛，虛則生脈痿，樞折挈筋，縱而不任地」。果爾，則行溼以去熱，使陰得以上濟；通血以導氣，使陽得以下蟠，而自上下下之化通矣，又烏得但恃引火回陰之一端耶？然則直曰「痿」，可矣。何得命之曰「中風」？夫風，固陰性凝聚，陽在外，不得入，則與之周旋不舍而為者耳。特凝聚之中，果何氣哉？試思氣交之令，天氣迷蒙，地氣抑遏，土木生潤，階礎流漿，非陰之凝聚溼與熱耶？而旋即雷雨洊至（洊，同瀳，水至也《說文》），必首御以風。是風，非溼與熱凝聚而生者耶？乃是時也，膠柔弦弛，任是堅脆之物，必轉溼潤焉，則所謂中風腳弱，非飄揚淒揜之風，亦非掀天刮地之風，直是醞釀於溼與熱中，欲出而未得出，欲息而不得息者。彼痿則雖間，亦有挾溼如所謂「肉痿」者。餘，則均係熱灼陰消，皮毛、血脈、肌肉、筋膜、骨髓，直乾枯焉耳，此風與痿之所攸分，即本書不載痿之由已。再覈篇中，凡性溫者，所主必云冷、云痛，間有性平性寒者，所主亦有疼與冷焉。是其轉移陰陽之浮滯，散發陰陽之抑鬱，暢達生氣之留連，撥正經脈之違逆，具握化機，力專效捷，自有常理於中，而非可以常情測者，尤宜具眼觀也。

久風溼痹﹙五﹚

【菖蒲】〔溫〕、平。主風寒溼痹。

【茵芋】〔溫〕、微溫。諸關節風溼痹痛。

【天雄】〔溫〕、大溫。主大風，寒溼痹，歷節痛，拘攣緩急。

【附子】〔溫〕、大熱。主寒溼踒躄，拘攣，膝痛。

【烏頭】〔溫〕、大熱。除寒溼痹。

【細辛】〔溫〕。主風溼痹痛，死肌。

【蜀椒】〔溫〕、大熱。逐骨節皮膚死肌，寒溼痹痛。

【牛膝】〔平〕。主寒溼踒痹。

【天虋冬】〔平〕、大寒。主諸暴風溼偏痹。

【朮】〔溫〕。主風寒溼痹。

【丹薓】〔微寒〕。除風邪，留熱。

【石龍芮】〔平〕。主風寒溼痹，心煩，邪氣。

【茵陳蒿】〔平〕、微寒。主風溼，寒熱，邪氣。

【*松葉*】溫。主風溼，瘡，生毛髮。

【*松節*】溫。主百節久風。

【*側子*】大熱。主風痹，歷節。

《藥對》

【薏苡仁】微寒。主中風，溼痹，筋攣（君）。

【躑躅】溫。治風（使）。主賊風在皮膚中，淫淫痛。

【柏子仁】平。主風溼痹（君）。益氣，除風溼痹。

【獨活】微溫。治風，四肢無力拘急（君）。

《證類》

【天虋冬】平、大寒。

【葈耳實】溫，葉微寒。主風溼周痹，四肢拘攣痛。

【蔓荊子】微寒、微溫。主溼痹拘攣。

痹之訓為「冷疾」（《荀子》〈解蔽篇〉注），為「溼病」（《說文》），則風者，其冷溼之所化歟？是蓋不然。若本無風，而風為冷溼所化，則〈痹論〉不得云有「風氣勝」者矣。然則此篇，但云風溼，而不云寒，則寒者，得無風溼之所化歟？是又不然。〈痹論〉云「風寒溼三氣雜至，合而成痹」，則為病之由，固三者兼受矣。曰「雜至」，謂錯雜而至，不拘孰先孰後也。曰「勝」，謂其氣較之他氣為盛也。曰「行」、曰「痛」、曰「著」，則病之情狀已該其中矣。然則篇中以緩急、淫淫周痹為風勝；以拘攣、歷節、偏痹為溼勝；以痛為寒勝。而治風以散，治寒以熱，治溼以滲，可矣。何為乎寒熱雜陳，通補互用？豈痹亦有屬虛、屬熱者哉？夫風為陽，寒為陰，溼為陽中之陰，則邪既有陰陽矣。何況人身亦有體質之不齊，陰陽之偏旺，氣候之勝復，而感觸動盪於其間，豈能執一以為則，而無臟腑之違從，氣血之消長耶？故曰痛者，寒氣多也。病久入深，營衛之行澀，經絡不疏則不通，皮膚不營則為不仁。陽氣少，陰氣多，與病相益，故為痹寒。陽氣多，陰氣少，病氣勝，陽遭陰，故為痹熱。其逢溼甚者，陽氣少，陰氣盛，兩氣相感，故汗出而濡也。又曰「痹在於骨，則重。在於脈，則血凝不流。在於筋，則屈不伸。在於肉，則不仁。在於皮，則寒。具此五者，則不痛」。凡痹之類，逢寒則急，逢熱則縱。據此，則又豈得按其始，以定治乎？然則何以不及五臟諸痹之治？夫篇中，除煩、平喘、通利血脈、養營定驚、伸引筋骨、下氣止嘔之物，亦何嘗闕，顧謂不治五臟痹耶？或謂仲景云「風之為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為痹」，其辨嚴矣。何以篇中治痹之物，盡治風之物？夫此，則邪之力有大有小耳。譬諸寇盜，力大者，徑情直行，無敢與忤。力小者，誘引相得，萃於一隅。然正其治化之端，通其出入之道，招徠其脅從，殲戮其巨魁，剿大剿小，一也。焉用別乎？特「風多猝然而至，痹每積漸乃成」，故以「久風溼痹」標名，非謂更有「驟風溼痹」相對照也。

賊風攣痛﹙六﹚

【茵芋】〔溫〕、微溫。療諸關節風溼痹痛。

【附子】〔溫〕、大熱。主寒溼踒躄，拘攣膝痛。

【*側子*】大熱。治冷風溼痹，大風，筋骨攣急。

【麻黃】〔溫〕、微溫。主五藏邪氣，緩急，風脅痛。

【芎藭】〔溫〕。主寒痹，筋攣，緩急。

【杜仲】〔平〕、溫。治腎勞，腰脊攣傴（《日華》）。

【萆薢】〔平〕。主腰背痛強，骨節風寒溼周痹。

【狗脊】〔平〕、微溫。主腰背強，機關緩急，周痹。

【白鮮皮】〔寒〕。主溼痹，死肌，不可屈伸。

【白芨】〔平〕、微寒。主賊風，鬼擊，痱緩不收。

【葈耳】〔溫〕。主風溼周痹，四肢拘攣痛。

【*豬椒*】溫。主風寒溼，歷節疼。

《證類》

【石斛】平。逐皮肌風痹（《藥性論》）。

【漢防己】平、溫。主中風手足攣急。

《靈樞》〈賊風篇〉「黃帝曰『夫子嘗言，賊風邪氣令人病，今有不離屏蔽，不出室穴，卒然病者，何也」？岐伯對曰『此皆嘗有所傷於溼氣，若有所墮墜，惡血留於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而為寒痹。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帝曰『夫子之所言，皆病人所自知也。其毋所遇邪氣，又毋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何也？惟因有鬼神之事乎』？岐伯對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故似鬼神』」。據此，則賊風者，卒然而發，正與風溼痹之積久乃成者，相反矣。顧賊風未必盡為攣急，攣急未必盡由賊風，則賊風攣急者，其如飛尸，如鬼擊，不假有因，卒然而發之攣急歟？然前此種種，〈諸風篇〉未必竟無攣急，此篇種種諸證，又未嘗皆攣急。謂前此諸攣急，非卒然而得，則可。謂今此卒然得者，雖不攣急，亦得命為賊風攣急，可乎？然覈此篇，僅痱緩不收、皮肌風痹，兩者無攣急，餘則不可屈伸，機關緩急，風脅痛，關節風溼痹痛，皆攣急也。矧痱緩不收上，明著賊風、鬼擊耶？惟卒然得者與不卒然得者，所主藥物大同小異，是則宜參究耳。雖然論病，則當嚴別所由；論治，卻宜實據現在，使風以陰陽不合化而病者，必推前此五載十年，曾患感冒以為據，是猶曆家之推曆元，縱有合而無相干涉也。但是，見氣之壅滯，則調其氣；見血之泣澀，則和其血；見痰之湧逆，則利其痰；見溼之阻礙，則行其溼。風之由外入者，鼓舞元氣，以驅而散之；風之由內成者，提曳陰陽，以和而息之。縱是驟然而得，積久而成，能外是哉？且前此諸篇，有和血者矣，有行溼者矣，而未宣明其所以然。得此〈賊風篇〉一證，而後所以和血，所以行溼，乃能瞭如指掌。則所謂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及志有所惡，或有所慕，檢前此諸篇，亦未嘗不有互相脗合者，總在臨時進退推移，以求其合，而無失之拘執，無失之附會，斯可矣。

暴風瘙癢﹙七﹚

【蛇牀子】〔平〕。主大風身癢，煎湯浴之（《藥性論》）。

【*蒴藋*】溫。主風癢，癮疹，身癢，溼痹。

【*烏喙*】微溫。主丈夫腎溼陰囊癢。

【蒺藜子】〔溫〕、微寒。主身體風癢。

【景天】〔平〕。主風疹，惡癢。

【茺蔚子】〔微溫〕、微寒。莖主癮疹癢，可作浴湯。

【青葙子】〔溫〕、寒。主邪氣，皮膚中熱，風瘙，身癢。

【*楓香脂*】平。主癮疹，風癢。

【藜蘆】〔寒〕、微寒。主頭瘍，疥瘙，惡瘡。

《蜀本》

【烏蛇】平。主諸風瘙疹疥，皮膚不仁，頑痹，諸風。

《藥對》

【葶藶子】寒。主暴風（使）。主暴中風熱，疿癢。

【枳實】微寒。主大風在皮膚中癢（君）。主大風在皮膚中如麻豆苦癢。殼莖，主身癮疹，煮水洗（臣）。

《證類》

【枳殼】微寒。主風癢，麻痹。

仲景云「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面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得小汗出，身必癢」，又云「寸口脈遲而緩，遲則為寒，緩則為虛，營緩則為亡血，衛緩則為中風，邪氣中經，則身癢而癮疹」，又云「脈浮而洪，浮則為風，洪則為氣，風氣相搏，風強則為癮疹。身體為癢，癢則為泄風，久為痂癩。氣強則為水，難以俯仰」。巢氏云「游風在於皮膚，逢寒則身體疼痛，遇熱則瘙癢」，又云「人身皮膚虛，為風邪所折，則起癮疹」。據是，則風瘙癢證，均係營衛有邪，或寒為熱折，熱為寒折，欲內不得，欲出不能，故耳。夫心主營，肺主衛。熱折者，病關於心營，故血脈不咸，而為癩。寒折者，病關於肺衛，故氣機沸逆，而為水。此篇中所列，除諸治下體溼癢外，餘皆行心肺之物矣。然行氣者，倍多；利血者，絕少。則以諸痛癢瘡雖屬心火，但癢究在皮膚，皮膚間氣既行，病氣已難駐趾，任是血脈間，尚有邪氣湧出，亦可隨氣而行，竟使不能更聚。惟其瘙癢，本涉於陰，借陽分為藏納者，則宜從陽分，透達其陰滯，以為掃地無餘之計，且病原係暴起，則若是者，本無多耳。要之，暴風瘙癢與賊風攣急，均是暴病，而一病於陽，一病於陰。病於陰，故用搜逐之物多；病於陽，故用疏利之物多，已屬兩相對待，又相并而對待。夫久風溼痹，為卒然而得，積久乃成之規模。治風者，七篇，其脈絡條理如此。統會而觀之，則非特久暫之分，可明。即上下內外之別，均瞭如指掌矣。

傷寒﹙八﹚

【麻黃】〔溫〕、微溫。中風，傷寒，發表，出汗，去邪熱氣。

【葛根】〔平〕。傷寒，中風，頭痛，解肌，發表，出汗，開腠理。

【杏仁】〔溫〕。時行，頭痛，解肌，心下惡。

【*前胡*】微寒。傷寒，寒熱，推陳致新。

【茈胡】〔平〕、微寒。傷寒，心下煩熱，諸痰熱結實，胸中邪逆。

【*大青*】大寒。時氣，頭痛，大熱口瘡。

【龍膽】〔寒〕、大寒。時氣，溫熱，熱泄下利。

【芍藥】〔平〕、微寒。時行寒熱。

【*薰草*】平。主傷寒，頭痛，上氣，腰痛。

【*升麻*】平、微寒。時氣，毒癘，頭痛，寒熱。

【牡丹】〔寒〕、微寒。時行，頭痛，客熱。

【虎掌】〔溫〕、微寒。

【朮】〔溫〕。

【防己】〔平〕、溫。傷寒，寒熱，邪氣，利大小便。

【石膏】〔微寒〕、大寒。時氣，頭痛，身熱。

【牡蠣】〔平〕、微寒。傷寒，寒熱，驚恚怒氣。

【母】〔平〕、微寒。傷寒，煩熱，淋瀝，邪氣。

【鼈甲】〔平〕。

【犀角】〔寒〕、微寒。傷寒，溫疫，頭痛，寒熱，諸毒氣。

【羚羊角】〔寒〕、微寒。傷寒，時氣，寒熱，熱在皮膚，溫風注毒，毒在骨間。

【*蔥白*】平。傷寒，頭痛。

【*豉*】寒。傷寒，頭痛，寒熱，煩躁，滿悶。

【*人溺*】寒。寒熱，頭疼，溫氣。

【*芒消*】大寒。主時疾，壅熱（《藥性論》）。

【*生薑*】微溫。傷寒，頭痛，鼻塞。

《藥對》

【栝蔞】寒。主煩熱，渴，發黃（臣）。莖葉，療中熱，傷暑。

【蔥根】寒。主頭痛，發表（臣）。

【大黃】大寒（使）。溫瘴，熱疾，利大小便（《日華》）。

【雄黃】平（君）。

【白鮮皮】寒。主時氣，出汗（臣）。主時行，腹中大熱，飲水大呼欲走。

【射干】微溫。治時氣病，鼻寒，喉痹，陰毒（使）。

【茵蔯蒿】平、微寒。主發黃（臣）。通關節，去熱滯，傷寒用之（《拾遺》）。

【梔子】大寒（臣）。主時疾，除熱及消渴，口乾，目赤，腫痛（《藥性論》）。

【青竹茹】微寒。主頭痛（臣）。溫氣，寒熱，吐血，崩中，筋溢。

【寒水石】大寒。主五內大熱（臣）。主時氣熱盛，五臟伏熱，胃中熱，煩滿，止渴。

【水牛角】平。主溫病（使）。療時氣，寒熱，頭痛。

【紫草】寒。主骨肉中痛（臣）。

【葈耳】微寒（臣）。主中風，傷寒，頭痛（孟詵）。

【虎骨】平。主傷寒。療傷寒，溼氣。

《證類》

【知母】寒。療傷寒，久瘧，煩熱，脅下邪氣。

【半夏】微寒。主傷寒，寒熱，心下堅。

仲景纂《傷寒論》，用藥幾至百品，今且未得其半，果足盡傷寒之治耶？殆有說焉。《傷寒論》是曲鬯其流，而此則疏瀹其源也。詳《傷寒論》兼證，有風溼痹，有風眩，有水氣，有下痢，有大便難，有小便不利，有黃疸，有咳逆，有痰飲，有宿食，有腹脹滿，有腹中鳴，有心下急結，有心煩，有喉痛，有吐血，有衄血，有耳聾，有目赤，有瘀血，有好眠，有不得眠。一一推明其傳變之由，處以確當之治，茲則已各分門類，可別尋而得矣。惟溯其得之之病，曰傷寒，曰時行，曰中風，曰瘟疫，曰寒熱，曰溫瘴，曰溫病，曰傷暑，以別其受病之故，而推其始得病時所隸之證，曰頭痛，曰心下惡，曰胸中邪逆，曰大熱、口瘡，曰熱泄、下痢，曰驚恚怒氣，曰淋瀝、邪氣，曰諸毒氣，曰筋溢，曰骨中痛，以審定其緣何而連引及是，以訂其治則，而利導其陰陽，馴擾其偏駁，使不至傳變無方，與《傷寒論》，實互相為用，而適相成者也。夫以寒遏陽，而陽暴張；以熱劫陰，而陰驟耗。當其正氣未動，固不難發越其寒，以安陽；解散其熱，以存陰也。無如其來也，非一途；其宅也，非一處。何況勾引之者，藏匿之者，皆人身平昔失職之氣血，乃相與合縱連衡，根株蔓引，苟不分崑岡玉石，直謂將而必誅，則既患病之人，其無愆之陰陽，有幾能不決裂潰敗哉？故據其源，令轉相化。誘而使滯者開，鬱者解，外者徹，內者通。就其素相入而入，因其故相和而和，於是不相浹者，浹；不相容者，容。以致乎陽能納陰，陰能附陽，而復其太和焉。試覈篇中陳藥，凡四十一味，其未經《傷寒論》用者，得二十一味，參二十一味之性情功用，皆在溫暑、瘴疫、痰溼、毒火中，與傷寒之源迥別。其《傷寒論》常用，而篇中闕如者，除諸兼證可別尋主治外，皆係溫補填攝之物，則亦可悟。源異者，不可混施，以求合；流同者，不必引繩，以致歧。六淫之外加，二氣之內戾，總在直據當時，無泥陳迹，則揚扢疏瀹，各盡其長耳。謂此篇補《傷寒論》之闕，也可。謂此篇闡《傷寒論》之義，也亦無不可。

大熱﹙九﹚

【凝水石】〔寒〕、大寒。腹中積聚邪氣，皮中如火燒。

【石膏】〔微寒〕、大寒。口乾舌焦，不能息。

【滑石】〔寒〕、大寒。身熱泄澼。

【黃芩】〔平〕、大寒。諸熱。

【知母】〔寒〕。消渴，熱中。

【白鮮皮】〔寒〕。時行，腹中大熱，飲水。

【元薓】〔微寒〕。狂邪，忽忽不知人。

【大黃】〔寒〕、大寒。腸間結熱，心腹脹滿。

【沙薓】〔微寒〕。皮間邪熱。

【苦薓】〔寒〕。除伏熱。

【茵蔯蒿】〔平〕。除頭熱。

【*鼠李根皮*】微寒。

【*竹瀝*】大寒。

【梔子】〔寒〕、大寒。胸心大小腸大熱，心中煩悶，胃中熱氣。

【*蛇苺*】大寒。

【*人糞汁*】寒。

【白頸蚯蚓】〔寒〕、大寒。傷寒，伏熱，狂謬，大腹，黃疸。

【*芒消*】大寒。五藏積聚，久熱胃閉。

《藥對》

【梓白皮】寒。除熱（使）。煎湯，洗小兒壯熱，一切瘡疥皮膚瘙癢。

【地膚子】寒。主五內熱，利小腹（君）。主皮膚中熱氣。

【小麥】微寒。主胃中熱（使），除熱，止躁渴，咽乾。

【木蘭皮】寒。主身大熱，暴熱，面皰（臣）。主身大熱在皮膚中，去面熱、赤皰。

【水中萍】寒。主暴熱身癢（臣）。主暴熱身癢，下水氣。

【理石】寒（君）。除營衛中大熱，結熱，解煩毒。

【石膽】寒。主肝臟中熱（臣）。

【牛黃】平。主小兒熱癎，口不開（君）。主驚癎，寒熱，熱盛狂痓。

【羚羊角】微寒。主熱在肌膚（臣）。

【垣衣】大寒。主發瘡。主暴熱在腸胃。

【白薇】大寒（臣）。主暴中風，身熱，肢滿，忽忽不知人。

【景天】平。主身熱，小兒發熱，驚氣（君）。主大熱，火瘡，身熱煩，邪惡氣。

【升麻】微寒。主熱毒（君）。除心肺風毒熱壅（《藥性論》）。

【龍齒角】平。主小兒身熱（臣）。角，主驚癎瘛瘲，身熱如火。

【葶藶】寒。主身暴熱，利小便（使）。主身暴中風，熱疿癢，利少腹。

【藍葉實】寒。主五心煩悶（君）。主天行熱狂（《日華》）。

【蜣螂】寒。主狂語，頭發熱（使）。主小兒驚癇、瘛瘲、腹脹、寒熱，大人癲疾、狂易、手足端寒。

【楝實】寒。作湯浴，通身熱。主溫病（使）。主溫疾，傷寒，大熱，煩狂。

【荊瀝】大寒。主胸中痰熱（臣）。去心中煩熱，小兒心熱、驚癎（《拾遺》）。

大熱即《傷寒論》所謂「身熱，不惡寒，反惡熱者」也。果爾，則應隸之傷寒，不得別為條目，且陽明病，雖「身熱，不惡寒，反惡熱，其始得之，一二日，必惡寒也」。然則諸病皆有熱，惟此病之熱獨盛，他病不足與侔者，方可謂大熱歟？果爾，則仍應諸病為綱，而熱乃其中一證。今觀篇中所主，均係熱盛而他病生。非他病居先，而熱續增也。故夫大熱者，雖有所在之不同，所本之或異，然終不惡寒無休息。縱兼他病，然推其故，總由此而累及，乃得獨標一目，自成一證耳。觀夫內有所因，而熱獨著於外；外有所因，而熱獨逼於內；上有所因，而熱獨伏於下；下有所因，而熱獨浮於上。雖同為熱，而已各殊其分矣。何況內者，有在腸、在臟、在胃、在肝、在心肺、在胸中之異。外者，有在肌膚、有在皮間、有身癢、有發瘡、有肢滿之異。上者，有頭熱、有口乾舌焦之異；下者，有伏熱、有泄澼、有大腹黃疸、有小便不利之異。若不因其輕而揚，因其重而減，有形者，導之於內；有邪者，漬形為汗，而但執寒因熱用為治，可乎？雖然大熱者，火盛也。火盛，必濟之以水。乃篇中病因，有緣溼而熱盛者，治法有利水而熱除者。豈溼與水，非但不足以息火之怒，而反足以資火之燃耶？夫水火之相濟也，必其相和，而後能相受。不和，則兩相拒而不相下；不受，則兩相賊而適相殘。故病本不盛，以相拒而增，以相賊而劇，惟導去其相拒相賊者，而病於以減焉。非反也，所謂適事為故耳，然則均之溼熱也。水自行而火自盛，如身熱泄澼者，此又何說哉？夫身熱泄澼者，垢汙因熱而積於中也。垢汙因熱而積於中，則澼者，非特可滌垢，亦且可泄熱。乃垢不去，熱又不減，則其故，不在流行之水火，而在留著之形質。陽無所入而轉盛，陰無所交而自行。故其治，必使形質能隨氣化，而後氣化得行焉，又不可與尋常溼熱並論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固經訓也，第以謂「如火之熯水，水之沃火」，則非矣，何以言之？夫人身之陰陽，相須以為生，相違而致病。設病乎水者，以火熯之。水未竭，則離火，而水仍病；水已竭，則死矣。病乎火者，以水沃之。火未熄，則水乾，而火仍燃；火已熄，則亦死矣。故治病之道，貴乎能使陰陽相入而相濟，以成和。相入之道無他，在乎能巽順耳，故《易大傳》曰「巽，入也」。試覈此篇之旨，或全陰以配陽，或化陰以從陽，或浥水以滋火，或迎火以致水。陰格陽而陽怒者，抉其陰，而陽自暢；陽蝕陰而陰消者，裕其陰，而陽自飫。甚且引其至故所經行之道，而陽通；導其至故所舒散之化，而陽泰，而無一味逆折之意於其間。對待而觀之，則以熱治寒之道，可知矣。推而廣之，則宜補而用填塞之方，宜泄而行罄盡之計，救涸轍之鮒而抉西江之水，療七年之病而求三年之艾，均可謂「不識時宜，鹵莽滅裂」者矣。奈何從事於此者，不思絲絲入蔻耶？或謂「陰陽必相入而後得成和，是固然矣。第相入，不徒恃巽順也，如《易大傳》雖以巽為入，《春秋傳》之入，猶可以順釋之歟」？是何不可之與有。夫外之師而克入，必其內有釁；內之人既出而復得入，必其內有應。今試以篇中實證，附之外師之入；虛證，附之出者之入，焉有無釁而可攻，無應而得還者歟？釁者，民心之不順其上而固結焉者也；應者，民心之不忘於我而繫戀焉者也。因其不順而損之，因其不忘而益者，非巽順以入之之謂歟？說者謂「堯舜是順民之心，湯武是逆取順守」，然《易大傳》不又曰「湯武革命，順天而應人」乎？是知，成和必以相入，相入必以順也。

勞復﹙十﹚

【*鼠糞*】微寒。時行，勞復。

【*豉*】寒。

【*竹瀝*】大寒。胸中大熱，煩悶。

【*人糞汁*】寒。時行，大熱，狂走，解諸毒。

《蜀本》

【大黃】大寒。

【蔥白】平。

【犀角】寒。

【防己】平。

【虎掌】溫。

【牡蠣】微寒。除營衛虛熱，去來不定。

【生薑】微溫。

【芒消】大寒。主時疾擁熱。

《證類》

【鼈甲】平。

【茈胡】平、微寒。

【麥虋冬】平、微寒。

差後勞復，元氣正傷，病體增病，自宜益劇，則堵禦之方，補救之術，應加廣矣。奈何仲景弁髦視之，寥寥數則，且并陰陽易差後、勞復、食復之治，胥在焉，可不謂太簡乎？殊不知傷寒正病，外別六淫，內析六經，推極其變，固已毫無罅漏，但既係病愈復病，則必有復病著象，故更隨象設法，以示人就地剷除之義。蓋六經正文，已要其終，此則更原其始耳。倘不應時獲驗，而更變幻披猖，不仍有六經正文在乎？是篇，繼述仲景之志，剖析仲景之義，尤妙在不即不離間，直謂全在藕斷絲連、草蛇灰線處，遺下陰陽偏勝，隨所激動而觸發焉。故此數味之中，汗下清和，無非當時對證之治，而跬步不離病後復病之旨。觀其於由痰由溼，由熱由蔽，在氣在血，總若因陳幹而發新枝者，可不謂「脫胎仲景，別樹新義」者耶？要之，復病之流，詎止於是，儻別現他證，仍隨證索治可矣。

溫瘧﹙十一﹚

【常山】〔寒〕、微寒。溫瘧，胸中痰結，吐逆。

【蜀漆】〔平〕、微溫。瘧，腹中堅癥痞結。

【牡蠣】〔平〕、微寒。溫瘧灑灑，驚恚怒氣。

【鼈甲】〔平〕。溫瘧，血瘕，腰痛。

【麝香】〔溫〕。溫瘧，辟惡氣。

【麻黃】〔溫〕、微溫。溫瘧，去邪熱氣。

【*大青*】大寒。

【防葵】〔寒〕。溫瘧，驚邪狂走。

【豬苓】〔平〕。咳瘧，利水道。

【防己】〔平〕、溫。溫瘧，熱氣，利大小便。

【茵芋】〔溫〕、微溫。溫瘧，發作有時（《藥性論》）。

【巴豆】〔溫〕。生溫，熟寒。溫瘧，癥瘕，結聚，堅積，留飲，痰癖。

【白頭翁】〔溫〕。溫瘧，狂，寒熱。

【女青】〔平〕。溫瘧，辟不祥。

【芫花】〔溫〕、微溫。鬼瘧。

【白薇】〔平〕、大溫。溫瘧灑灑，發作有時。

【松蘿】〔平〕。痰熱，溫瘧，可為吐湯。

《蜀本》

【天靈蓋】平。

【蕘花】寒。主傷寒，溫瘧。

【茵蔯蒿】平。主瘴瘧（《日華》）。

《藥對》

【龜甲】平（臣）。療痎瘧。

【小麥】微寒。

【躑躅】溫（使）。主溫瘧。

【白斂】微寒。主溫瘧，寒熱（使）。主小兒驚癎，溫瘧。

【蒴翟根】溫（使）。

【當歸】溫。主瘧寒熱（君）。主溫瘧，寒熱，灑灑在皮膚中。

【竹葉】平。合常山煮，主孩子久瘧極良。雞子黃和常山為丸，用竹葉湯下，主久瘧。

《證類》

【桃仁】平。

【烏梅】平。治瘧方多用之。

【雄黃】平、大溫。

【菖蒲】溫。小兒溫瘧，身積熱，不可解，可作浴湯。

【莽草】溫。

目標溫瘧，舉痎瘧、瘴瘧、鬼瘧、瘧寒熱而胥附焉，何也？夫痎瘧、瘴瘧、鬼瘧、瘧寒熱之混於溫瘧，猶時行、瘟疫、瘴熱之混於傷寒矣。古人別病極嚴，凡相似而析者，不徒析也，必其同中有異；不相似而合者，不徒合也，必其異中有同。是故傷寒、時行、瘟疫、瘴熱之合，以其皆屬陰陽相拒；溫瘧、痎瘧、瘴瘧、鬼瘧、瘧寒熱之合，以其皆屬陰陽相爭耳。夫陰陽相爭，則分理其陰陽，可矣。乃劫痰、行水、利溼之物，且居其半，何者哉？不知此正分理陰陽微意所在也。《素問》〈瘧論〉大旨，邪藏骨髓之中，不與陽俱出，而隨陰偕行。出則并於陽，以與陰爭為熱，復入則并陰，以與陽爭為寒者，為溫瘧。陽加於陰，陽逐陰行者，謂之汗。則溫瘧之邪，固依水為行止者也。淒愴寒水，藏於腠理，復感於風，兩氣相搏，伏衛氣經行之所，屆衛氣來，先受者先動，則風并於水而寒；後感者後動，則水并於風而熱者，為瘧寒熱，必得汗而熱始解。則瘧寒熱之邪，亦依水為行止者也。特溫瘧之汗，當其始；瘧寒熱之汗，當其終耳。《靈樞》〈五癃津液別篇〉謂「天暑衣厚為汗，天寒衣薄為溺與氣」，則汗與小水，本係一氣所化，而翕張於外，則有去有來；通輸於下，則往而不反。是治瘧者，多半以劫痰、行水、利溼，又何疑焉。觀篇中，即非劫痰、行水、利溼者，其旋轉陰陽，每於闔闢翕張之處，緩其陽之怒，以撓陰，而於結聚痞滿之中，泄其陰之阻，以激陽。其使外達者，又每跬步設防，俾能出，不能復入，以就其徹底畢達之功。其與他外感為寒熱者，界劃分明，無少混淆，是其綱舉目張，有條不紊，為何如哉？若夫瘴瘧、鬼瘧，即瘧寒熱之偶兼他癘者；痎瘧，即瘧寒熱之久而不已者，皆陰陽相爭者之支流餘派。如癉瘧，雖亦起落有時，即不入焉，則以其單熱無寒，非陰陽相爭耳，故斥之。

然則明人所創治瘧方，謂「使邪離於陰陽」者，非極善之法歟？夫其所謂「用風藥之甘辛氣清者，以升陽氣，使離於陰而寒已；用苦甘寒，引陰氣下降，使離於陽而熱已」者，是使陰陽相離，非使邪與陰陽相離也。使邪與陰陽相離，猶可，言人身陰陽可使之相離乎？且〈瘧論〉明言，瘧由暑熱氣藏於營氣之舍，寒水氣舍於皮膚之內。而其所用甘辛氣清風藥，茈胡、升麻、葛根、羌活、防風，果可使藏於營氣之舍者離乎？其所用苦甘寒，石膏、知母、甘草、粳米，果可使舍於皮膚之內者離乎？吾正恐其在外之陰邪，愈加蔽痼，在內之陽邪，益難升發，兩氣互阻，馴至寒不成寒，熱不成熱，決裂潰敗耳。烏得云極善之法哉？嗟嗟！土苴古法，芻狗經方，非一日矣。「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一日二、三度發，身癢者，與桂枝麻黃各半湯。服桂枝湯後，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之文，何嘗不在《傷寒論》，何嘗不使邪氣與陰陽相離。茈胡去半夏加栝蔞根湯，治瘧病發渴，亦治勞瘧。茈胡桂枝乾薑湯，治瘧多寒微有熱，或但寒不熱之文，何嘗不在《金匱要略》，亦何嘗不使邪與陰陽相離。擴而充之，則皮膚之內，邪氣盛者，大小茈胡、茈胡桂枝、小茈胡加芒消、小茈胡加龍骨牡蠣，亦何者不可用。余每於瘧來時，先嘔者，用半夏瀉心；吐瀉交作者，用生薑瀉心；胸痞，下痢者，用甘草瀉心；汗多腹脹滿者，用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薓；腹滿痛者，用桂枝加芍藥，皆應如桴鼓。若更參此篇，以逗引其陰陽，抉摘其巢窟，當益便利如指，而必杜撰成方，以示古法經方之可唾棄耶？且夫邪之陰陽與人身之陰陽不能不相從，猶水之必流溼，火之必就燥，不能強之使達也。況邪能與陰陽相并，而為旋轉之樞耶？相并者，能相入也。能相入，原係人身陰陽生化之機，故瘧雖久，多不致死。特能相入，而不能相和，故每連月浹旬，不能驟解。以其開者自為開，闔者自為闔，而不能相顧耳。倘使闔中有開，能拒邪而不拒正；開中有闔，能入正而不入邪。斯開闔之間，陰陽日相聯絡，邪氣日益零落，愈病之機，遂可把握，故本篇之用介類，實皆取意於翕闢之中，以挫其邪，較之取意於使邪與陰陽相離者，明眼觀之，自有以知其不侔矣。

卷二

中惡﹙十二﹚

【麝香】〔溫〕。中惡，心腹暴痛，脹急，痞滿。

【雄黃】〔平〕、寒、大溫。中惡，腹痛，鬼疰。

【丹沙】〔微寒〕。中惡，腹痛，毒氣。

【*升麻*】平、微寒。中惡，腹痛。

【乾薑】〔溫〕、大溫。中惡，霍亂，脹滿。

【巴豆】〔溫〕，生溫，熟寒。

【當歸】〔溫〕、大溫。中惡，客氣，虛冷。

【芍藥】〔平〕、微溫。中惡，腹痛，腰痛。

【吳茱萸】〔溫〕、大熱。中惡，心腹痛，逆氣。

【鬼箭】〔寒〕。中惡，腹痛。

【桃梟】微溫。中惡，腹痛，殺精魅。

【*桃皮*】平。中惡，腹痛，胃中熱。

【*桃膠*】微溫。中惡，疰忤（《唐本》）。

【烏頭】〔溫〕、大熱。

【*烏雌雞血*】平。中惡，腹痛。

《蜀本》

【海桐皮】平。主霍亂，中惡。

【肉豆蔻】溫。主中惡，冷疰，嘔沫，冷氣。

【蓬莪朮】溫。主心腹痛，中惡，疰忤，鬼氣。

《藥對》

【牛黃】平（君）。主卒中惡。

【芎藭】溫（臣）。主中惡，卒急腫痛。

【苦薓】寒（君）。主中惡，腹痛（《藥性論》）。

【梔子】大寒（臣）。主中惡，通小便（《藥性論》）。

【枲耳葉】微寒（臣）。

【桔梗】微溫（臣）。主中惡。

【桃花】平（使）。治惡氣（《日華》）。

巢氏云「中惡者，卒然心腹刺痛，悶亂欲死也」。按，此與賊風，均為卒發之病，第風係陰陽之偶愆，故鍾於音聲，發為飄驟，由腠理入筋脈，而阻人營衛。此是陰陽之偏駁，故鍾於臭味，發為激射，由口鼻入胸腹，而隔人氣血耳。其已中人也，又或為嘔吐，或為腸澼下痢，或為腹脹，或為霍亂，自當各按見證而求治。惟或著於陰而錮陽，或著於陽而逼陰，或著於血而閉氣，或著於氣而動血，種種不同。是以投其間，抵其隙，或崇陽以化陰，或由陰以起陽，或通氣以調血，或和血以行氣，大率用苦辛溫烈為主治。間之推蕩，以開其蔽；佐之升發，以揚其遏；率之辟惡，以奪其魄；雜之調和，以緩其急。因其欲上而上之，因其欲下而下之，因其欲外而外之，因其欲行而行之，盡矣。第此與心腹冷痛大同，不過，彼係積漸而成，此由卒暴而得。以冷原大地之正氣，惡是天地之沴氣。正氣與正氣，自能彼此相容，不久可化，乃痛而不已焉，則其人正氣之不足尤盛，故治之者，多以補而溫。沴氣與正氣，本不能相入，故隨即激而發病，而治之者，必相度其勢而疏瀹利導之也。奈何世之診視二者，不目為急痧，即調為肝氣。急痧，則用金石開泄之劑，猶可開通閉塞，抉去穢氣。肝氣，則用骩骳利氣之物（骩骳，屈曲也），不能去病，適以導病游行他所。治病貴乎先正病名，厥有旨哉！

霍亂﹙十三﹚

【人薓】〔微寒〕、微溫。霍亂，吐逆，調中。

【朮】〔溫〕。霍亂，吐下不止。

【附子】〔溫〕、大熱。心腹冷痛，霍亂轉筋。

【*桂心*】大熱。霍亂轉筋

【乾薑】〔溫〕、大熱。霍亂脹滿。

【橘皮】〔溫〕。氣衝胸中，吐逆，霍亂，止泄。

【厚朴】〔溫〕、大溫。霍亂，腹痛脹滿。

【*香薷*】微溫。霍亂，腹痛，吐下。

【*麕舌*】微溫。主霍亂，腹痛，吐逆，心煩。

【*高良薑*】大溫。胃中冷逆，霍亂腹痛。

【*木瓜*】溫。霍亂，大吐下，轉筋不止。

《蜀本》

【小蒜】溫。歸脾腎，主霍亂，腹中不安。

【雞屎白】微寒。

【藊豆葉】主霍亂，吐下不止。

【雞舌香】微溫。療霍亂，心痛。

【豆蔻】溫。山薑去惡氣，溫中，中惡，霍亂，心腹冷痛，功用如薑。

【楠材】微溫。主霍亂，吐下不止。

【蓬莪朮】溫。主霍亂，冷氣，吐酸水。

【肉豆蔻】溫。主霍亂，中惡，冷疰，嘔沫，冷氣。

【海桐皮】平。主霍亂，中惡。

《藥對》

【吳茱萸】大熱（臣）。主霍亂，瀉痢（《日華》）。

《證類》

【丁香】溫脾胃，止霍亂擁脹。

既云嘔吐，而病名霍亂矣。復云「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痢者，名霍亂」，是霍亂之證，不特吐痢，必且兼有表證矣。又云「痢止，復更發熱」，又云「卻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痢」，又云「似欲大便而反失氣，仍不痢者，屬陽明」，見霍亂之證，吐痢止後，有表證。不止者，且有實，則入陽明。虛，則入三陰者矣。《傷寒論》〈霍亂篇〉寥寥數策，而外自三陽，內至三陰，貫通周浹，傳變分明，治法詳盡。如此，何容復贅一辭。乃茲篇，更以藥二十餘味，命為通治霍亂，而仲景所不用者，十居其八，是果於仲景之書，有關會否耶？蓋嘔吐暨下痢，有因傷寒而致者，有不因傷寒而致者，則霍亂亦必如是矣。霍亂之有因傷寒而致，有不因傷寒而致，於何別哉？巢氏曰「霍亂者，揮霍之間，便致繚亂也。由人溫涼不調，陰陽清濁相干，亂於腸胃，變發則心腹絞痛。心痛者，先吐。腹痛者，先痢。心腹並痛，則吐痢俱發。實者，身發熱，頭痛，體痛；虛者，但吐痢而已。其別，有飲酒食肉，腥膾生冷過度者，有居處不節者，有露臥溼地者，有當風取涼風冷襲之者，皆歸於三焦，傳於腸胃而作也」。惟此，則不特霍亂之或因傷寒，或不因傷寒，既可曉然，即此篇藥品所主，亦將思過半矣。蓋補虛，有調中和中之物。去實，有利氣疏氣之物。驅溼，有散發滲利之物。達外，有開拓經絡之物。以及解酒辟腥，卻寒除水，概欲腸胃間，陰陽相順而不相干，使廩於三焦，輸於膀胱，是不特竟霍亂之委，抑且徹霍亂之源矣。於仲景書，又何悖焉。

轉筋﹙十四﹚

【*小蒜*】溫。

【*木瓜*】溫。

【橘皮】〔溫〕。

【*雞舌香*】溫。

【*楠材*】微溫。轉筋（《日華》）。

【*豆蔻*】溫。

【*香薷*】微溫。轉筋，可煮汁頓服半升（孟詵）。

【*杉木*】微溫。

【*藊豆*】微溫。

【薑】〔微溫〕。（掌氏曰「《本經》朱字『乾薑溫』，墨字『生薑微溫』，若從朱字，則是乾薑，即不當言微溫。若從微溫，則是生薑，即當作墨字。然二薑俱不主轉筋，難以改正」）

霍亂，有因傷寒而致，有不因傷寒而致，固然矣。轉筋，有因霍亂而致，有不因霍亂而致，亦不易之理也。奈何此篇所陳藥品，檢竅《本經》、《別錄》，多無主轉筋明文，率有主霍亂名目，則一似轉筋並由霍亂來者可乎？蓋巢氏之言可徵矣，云「大吐下後，陰陽俱虛，血氣皆極，則手足逆冷，而營衛不理，冷搏於筋，筋遂為之轉」，云「足太陽下，血氣皆少，則喜轉筋，喜踵下痛，以血氣少，則易虛，虛而風冷乘之，故也」，是以時俗之發轉筋，止有兩端，一者由霍亂，一者老人夜臥足間不煖，而二者之來，一係吐下後，一係無病。又一則足筋轉，手筋亦轉。一則及足，不及手，皎然可辨也。惟篇中所列，祇及霍亂轉筋，而不及老人轉筋，此則應有說焉。夫曰「冷搏之，冷乘之」，是冷氣能及筋。筋畏冷氣，為之絞轉，非冷能入之也。而皆云因血氣之少，營衛之虛，則護衛失於外，葸餒存乎中，其情益著矣。然其虛也，有方病、方不病之殊。方病者，摘去其病源，病已而轉筋不能不已。方不病者，亦必求其所以虛之由，自當覈諸虛勞腰痛等篇，若以虛勞腰痛等篇，煖下補益之物混於此中，則似霍亂轉筋，亦有溫補之治。以霍亂者，必轉筋；老人者，不皆轉筋，故其治，自宜界晝分明耳。〈霍亂篇〉尚兼用補益，惟此篇，則消暑袪溼，溫中利氣，獨不及補益。可見霍亂固有因虛而作者，第因虛而作者，多不必轉筋，則此篇雖寥寥數味，又豈不足取證於《別錄》、《本經》，豈竟遂無間隙可尋，義旨可按耶？

嘔啘﹙十五﹚

【厚朴】〔溫〕、大溫。胃中冷逆胸中，嘔不止。

【*香薷*】微溫。

【*麕舌*】微溫。

【*雞舌香*】微溫。

【附子】〔溫〕、大熱。

【*小蒜*】溫。

【*楠材*】微溫。

【*高良薑*】大溫。暴冷，胃中冷逆。

【*木瓜*】溫。

【*桂*】大熱。欬逆結氣，擁痹。

【橘皮】〔溫〕。胸中瘕熱，逆氣衝胸中，吐逆。

《蜀本》

【枇杷葉】平。卒啘不止，下氣。

【麝香】溫。

【肉豆蔻】溫。中惡，冷疰，嘔沫，冷氣。

《藥對》

【青竹茹】微寒。主啘嘔（臣）。

【蘆根】寒。生主啘，開胃，除噎噦不止（《藥性論》）。

【通艸】平。主啘（臣）。心煩，噦，出音聲。

【生蘡薁根汁】寒。

《證類》

【人薓】微寒、微溫。胸脅逆滿。

【丁香】溫。

【朮】溫。

《說文》、《玉篇》、《廣韻》皆無「啘」字，啘字始於《難經》〈第十六難〉，曰「其病煩心，心痛，掌中熱而啘，有是者，心也」，滑氏注云「啘，乾嘔也」。夫啘之義為乾嘔，而此篇之目，曰嘔啘，若合為一貫，則嘔啘連稱，於義不可通。若分作兩層剖，嘔與乾嘔為二項，則嘔又與下文嘔吐條，犯複矣。《諸病源候論》嘔之目有六，曰乾嘔，曰嘔噦，曰噦，曰嘔吐，曰噫酢，曰惡心。是乾嘔不能與嘔同稱之證，其諸為嘔噦之譌歟？《廣韻》噦字，讀呼會切者，其義為鳥聲，於此無涉。讀於月切者，其義為逆氣。而凡宛傍之黦菀字，讀於月紆物於歇等切，則啘噦以聲相近而為省體，稔矣。況本篇通草下，《藥對》云主啘，而《別錄》則謂「心煩噦，出音聲」，非確不可移之證耶？嘔噦云何？巢氏曰「胃受邪氣則嘔，脾受邪氣則脹而氣逆，遇冷折之，氣不通則噦」，《靈樞》〈口問篇〉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胃，新故相亂，其邪相攻，氣並相逆，復出於胃，故為噦」。是嘔者，氣上逆而有物。噦者，氣上逆而有聲，或先有聲，而繼之以物，或既有物，而復續之以聲者，命曰嘔噦，何為不可乎？以是知嘔噦，有因氣者，有因寒者，有因火者，有因水者，有因虛者。導氣，更橫開直降、散泄通順之不同；逐寒，又溫中煖下、開結通陽之各異。至於益津調中，以退火；開解滲利，以驅水；益氣泄溼，以補虛。篇中莫不隨事而制宜，因利而乘便。要之，皆直揭其原而濬其流，斯無盛盛虛虛之弊耳。《傷寒論》云「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云「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金匱要略》云「病人胸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徹心中憒憒然無奈者，生薑半夏湯主之」，云「乾嘔，噦，若手足厥者，橘皮湯主之。噦逆者，橘皮竹筎湯主之」。夫以水火相軋而病，以陰開陽入而愈，其常也。而不知縷析條分，源同派異，有如本篇者，又焉得不揣切本篇義旨，而為仲景擴充微蘊耶？

大腹水腫﹙十六﹚

【大戟】〔寒〕、大寒。十二水，腹滿急痛。

【甘遂】〔寒〕、大寒。大腹，疝瘕，腹滿，面目浮腫。

【澤漆】〔微寒〕。皮膚熱，大腹，水氣，四支面目浮腫。

【葶藶】〔寒〕、大寒。邪水上出，面目浮腫，下膀胱水。

【芫花】〔溫〕、微溫。消胸中痰水，喜唾。

【巴豆】〔溫〕，生溫，熟寒。留飲，痰癖，大腹水脹。

【豬苓】〔平〕。

【防己】〔平〕、溫。水腫，風腫。

【澤蘭】〔微溫〕。大腹水腫，身面四支浮腫，骨節中水。

【桑根白皮】〔寒〕。水腫，腹滿，臚脹，利水道。

【商陸】〔平〕。水腫，痿痹，腹滿洪，直疏五臟，散水氣。

【澤藛】〔寒〕。逐膀胱三焦停水。

【郁李仁】〔平〕。大腹水腫，面目四支浮腫，利小便水道。

【海藻】〔寒〕。腹中上下鳴，十二水氣。

【*昆布*】寒。十二水腫。

【苦瓠】〔寒〕。大水，面目四支浮腫，下水，令人吐。

【小豆】〔平〕。下水，利小便。

【瓜蔕】〔寒〕。大水，身面四支浮腫，下水。

【蠡魚】〔寒〕。溼痹，面目浮腫，下大水。

【鯉魚】〔寒〕。水腫，腳滿，下氣。

【大豆】平。逐水脹，除胃中熱痹。

【蕘花】〔寒〕、微寒。下十二水，利水道。

【*黃牛溺*】寒。水腫腹脹，腳滿，利小便。

《蜀本》

【海松子】小溫。散水氣。

《藥對》

【香薷】微溫。主水腫（臣），散水腫。

【穀米】微寒。主逐水腫，利小便（臣）。

【通草】平。主利水腫及小便（臣）。

【麥門冬】微寒（臣）。身重，目黃，心下支滿。

【椒目】寒。主除風水滿（使）。

【柳花】寒。主腹腫（使），風水，黃疸，面熱黑。

【雄黃】平（君）。

【白朮】溫。逐風水結腫（君）。

【秦艽】微溫。主下大水（臣）。

水腫一證，支派甚多，在《素問》，有腎風、風水、湧水之別。在《靈樞》，有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之別。在《金匱要略》，有風水、皮水、正水、石水、氣水、血分、氣分之別。在《諸病源候論》，有水分、毛水、疸水、燥水、溼水、水癥、水瘕、水蠱、水澼之別。今以藥三十三物概之，謂可挈其要領而盡其變歟？是固不可。然其命意所在，亦實有甚廣大而極精微者，不可不察也。蓋水者，節制於肺，輸引於脾，敷布於腎，通調於三焦、膀胱，此其分焉者也。一處有病，則諸處以漸窒礙，乃遂成水，此其合焉者也。自其分者而言，則或始於喘呼，或始於脛腫，或廓於皮膚，或充於腸胃，或綳急於外而中空，或堅結於裏而中實。自其合者而言，則均之一身支體面目紅腫已矣。就其合，遡其分，而別其勢之靜與動、虛與實，驗其機之上與下、出與入焉，以迎而奪之，適事為故，非已得其要領，遂貫其條目也耶？或謂「〈湯液醪醴論〉所謂『開鬼門潔淨府』者，是治水之大綱，詳篇中所列藥品，大都皆屬潔淨府，而於開鬼門僅略及焉，不可謂偏而不全乎」？夫論治、論藥，自是二端，無容相混，就如《金匱要略》〈水氣篇〉，何嘗不麻黃、桂枝、細辛、生薑間用，其黃芪、附子、甘草、石膏、芍藥、杏仁、枳實用之，亦不一而足。又如《千金方》、《外臺秘要》等，以兼喉中鳴，而加白前、半夏；兼欬上氣，而加五味、乾薑；兼小便癃閉，而加石韋；兼癥瘕及澼，而加麝香、牽牛、藜蘆、苦薓、狼毒、烏頭、野葛、雄黃；兼滿，而加厚朴；兼結，而加射干；兼熱，而加黃芩、大黃，用過其當，未嘗不奏捷也。而目之謂主水腫，可乎？蓋治必以方，方必該一病之全，藥須求主，主必抵一病之隙，歷繹自唐以前方書，固有治水而不用此篇之藥者矣，未有他證不兼有水，而用此篇之藥者也。則彼此交互之處，豈無意義寓於其間乎？水證必小便不利，茯苓為利小便統領，《本經》載之，仲景遵用之，《別錄》且一謂其「主大腹淋瀝」，二謂其「主水腫淋結」，此獨屏，不載入，豈無故哉？夫松，當生長之際，其氣上行，則質疏而葉散，色青而不彫，及斬伐之餘，其氣下淪，則疏變為堅，散變為整，故若松脂之主疽瘡，松實之主風痹，松葉之主風溼，松節之主久風，皆病淫於軀體而不能散者。至茯苓之利水，則病結於中而不能下者。觀其上行之氣，於色為青；下行之氣，於色則白。青主升而白主降，其能利水審矣。第茯苓之利水，固降水之結於中而不下者，若水而過顙在山，汪洋盈溢，則非其所能降也。篇中諸味所主之證，不曰「面目四肢浮腫」，則曰「腹滿臚脹急痛」，盡向上、向橫之水，是豈茯苓所能利。故《別錄》所列，不合之曰「大腹水腫」，而分之曰「大腹淋瀝、水腫、淋結」。夫淋者，小便濇也；結，則閉而難通；瀝，則通而不爽；大腹，則氣盛於水；水腫，則水盛於氣。曰大腹淋瀝，見氣不能化水；曰水腫淋結，見水不從氣化。茯苓者，專行直道，令水道氣通，使水隨氣化而下，是固的對相符之劑矣。而本篇不載，非漏也，亦非佚也，見其所主者淋，而非主大腹水腫也。若載之，豈不嫌於能主上出、橫出之水乎？是故，大腹水腫而淋瀝淋結，用之可也。不淋瀝淋結，用之無益也，此其不載之故歟？

然則澤藛、豬苓，非茯苓儔歟？且其經文，絕不及大腹水腫，乃得並列篇中，何也？夫水，不畏其難於決泄，而畏其旁溢上出；不患其不從陽宣，而患其不從陰化。故凡水病，仲景收列之方，後人獲效之法，用溫、用補者何限？此篇概不及焉，非匿也。蓋以日暴水，以火熯水，原夫人知之，無煩更諄諄耳。良以水，體陽而用陰，性動而好靜，試觀天下巨川，凡歸壑處，必先匯為大浸（浸，澤之總名），復束而狹之，則其奔流就下，自無阻滯，不畏其更淤濁而淀矣（淀，淺水也《玉篇》）。豬苓所治之水，平流漶漫（漶漫，不分別貌），不攪亦濁，澄亦不清者也，而欲其從陰化，是猶使匯為澤，乃加束縛焉，以助其湍疾耳，是《本經》「利水道」之謂也。凡水中有熱，則趨下必梗，以熱欲上而水欲下也。其在人而應之以濁，並可見其非特熱不得伸，水亦不得升矣。惟澤藛，善使水中之氣出於水上，氣伸而水亦升，水中之精微升，則其體質降矣，故《本經》稱之曰「消水」，《別錄》稱之曰「主消渴」，而更謂為「逐膀胱三焦停水」也。夫膀胱屬太陽，三焦屬少陽，少陽為樞，太陽為開，惟陽盛而不開，緣樞折而不轉，則其所苦，非熱其誰？水以熱停而欲逐者，自宜先轉其樞，樞轉而升降自遂矣。要而論之，澤藛所主，是水中之氣不化，故於大腹水腫為要劑。豬苓、茯苓所主，是水不從氣化，故應次之。而茯苓是水蓄於陰，不從陽化。豬苓是水漫於陽，不從陰化。以兩者相較，則不從陽化者，其常。不從陰化者，其變。以是常者可略，變者不應略耳。

腸澼下利﹙十七﹚

【*赤石脂*】腹痛，泄澼，下利赤白。

【龍骨】〔平〕、微寒。泄利膿血。

【牡蠣】〔平〕、微寒。澀大小腸，止大小便。

【乾薑】〔溫〕、大熱。腸澼下利。

【黃連】〔寒〕、微寒。腸澼，腹痛，下利。

【黃芩】〔平〕、大寒。腸澼，泄利，逐水。

【當歸】〔溫〕、大溫。止利，腹疼（《藥性論》）。

【附子】〔溫〕、大熱。下利赤白。

【禹餘糧】〔寒〕。煩滿，下赤白，小腹痛結，煩疼。

【藜蘆】〔寒〕、微寒。泄利，腸澼。

【檗木】〔寒〕。止泄利。

【雲實】〔溫〕。泄利，腸僻。

【礬石】〔寒〕。寒熱，泄利，白沃。

【阿膠】〔平〕、微溫。療風，止泄。

【*熟艾*】微溫。止赤白利。

【*陟釐*】大溫。溫中消穀，強胃氣，止泄利。

【石硫黃】〔溫〕、大熱。

【蠟】〔微溫〕。下利膿血。

【*白蠟*】久泄澼，後重，見白膿。

【*烏梅*】平。除冷熱利。

【*石榴皮*】平。療下利。

【枳實】〔寒〕、微寒。止利。

《蜀本》

【使君子】溫。療溼利。

【金櫻子】平、溫。療脾泄，下利。

《藥對》

【白石脂】平。主水利（臣）。止腹痛，下水，小腸澼，熱溏，便膿血。

【牛角】溫。治利（臣）。止冷利，瀉血（《藥性論》）。

【滑石】寒。主澼下（君）。身熱，泄僻。

【地榆】微寒。止血利。

【桂心】大熱。主下利（君）。

【吳茱萸】大熱。主冷下泄（臣）。

【鯽魚頭】溫。主下利，作鱠，主久赤白利。

【厚朴】溫。主下泄，腹痛（臣）。泄利。

【白朮】溫。主胃虛冷利（君）。

【蜜】平。主赤白利（君），止腸澼。

【龜甲】平。主下泄（臣），漏下赤白。

【久蜆穀】寒。主下利（使）。

【薤白】主下赤白利（臣）。

【白頭翁】溫。主毒利，止痛（使）。

【猬皮】平。主赤白利（臣）。腸風，瀉血。

【蚺蛇膽】寒。主下蟲（使）。

【柏葉】微溫。主血利（君）。

【蒲黃】平。主下血（臣）。

【小豆花】平。主下利（使）。

【麴】溫。主腹脹，冷積，下利（臣）。消穀，止利。

【豬懸蹄】微寒。主下漏泄（使）。

【雞子】平。主下利。卵白，主小兒下泄。

【貝子】平。主下血。

【白蘘荷】微溫。主赤白利（臣）。

【葛穀】平。主十年赤白利（臣）。

【赤羊脂】溫。主下血（臣），合腎為羹，療勞利（《唐本》）。

【蓯蓉】微溫。主赤白下利（臣），除膀胱邪氣，腰痛，止利。

【赤白花鼠尾草】微寒。主赤白下利（使），下利膿血不止。白花者，主白。赤花者，主赤。

《證類》

【赤地利】平。赤白冷熱諸利。

【桃花石】溫。大腸中冷，膿血利。

腸澼、下利，顯不同科，《釋名》云「泄利」，言其出「漏泄而利」也。下重而赤白，曰「」（，赤白痢也《玉篇》），言「厲而難」也。是一病於通，一病夫塞，烏得以一物兩綰之耶（綰，貫也，繫也）？殊不知塞與通，皆由於結。陰結而陽不足以破之，是以病乎通；陽結而陰不足以入之，是以病乎塞，故治利治澼，不容苟同；解結闢途，仍歸一轍。此篇中，用溫劑燠寒滯，泄劑逐水停，所以既堪挽其過通，即得開其蔽塞也。而其批郤導窾，卻又別有經緯，蓋讀《傷寒論》、《金匱要略》而知其部署分析，各有區域焉，曰「久利」，曰「暴利」而已矣。治久利者，烏梅丸是也。暴利者，復宜分上中下三停，所謂「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硬，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是也」。合四方一法，而本篇原所載藥，已十得八九矣。再覈之以熱利、氣利、清穀利、厥逆利、既吐且利、實結利，此中豈復更有餘蘊哉？惟一篇之中，別有所因，一證之內，更有罅隙，故不得不窮其流而指以歸束，如病在血者及開闔之不遂者、食物之不化者、徑道之枯濇者，自當各有的對之治焉。其他兼外邪者，解其表而利自寧；因勞乏者，補其虛而漏自止，則又不待言而可識矣。

水利、久水利、赤利、久赤利、血利、久血利、赤白利、久赤白利、疳利，久疳利，此《外臺秘要》方條目也。熱利、冷利、疳溼利，此《千金方》條目也。「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太陽中風，下利，嘔逆」、「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太陽與少陽合病，下利」、「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硬，嘔吐，下利」、「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太陰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甚益，時腹自痛」、「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少陰病，脈微，下利」、「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厥陰病，下之，利不止」、「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此《傷寒論》條目也。統而繹之，一言新久，一言冷熱，一言表裏。其何以合之是篇，而使有所適從乎？夫是篇者，所以盡其常；三書者，所以極其變。無是篇諸藥，不足定下利之指歸；無三書推原，不足知下利之委曲，此三書與是篇，互相發明，還相成就處也。至三書旨趣，似若猶有歧者，然《千金》不云乎「利方萬千，撮效七八，宏之在人。陟釐丸、烏梅丸、松皮散，暴利服之，何有不瘥。溫脾湯、建脾丸，久利得之，焉能不愈」，而陟釐等法，載在熱利；溫脾等方，隸諸冷利，是已可就新久而分冷熱矣。況在《傷寒》、《金匱》，玄機妙諦，如走盤珠，毫無窒礙，如植芎藭，逐節生根，而其歸著仍有大綱挺然對峙，則曰「自利」、「因下而利」也。自利者，不乘裏，不虛；因下而利者，不連表，難治。何以故？曰「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曰「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曰「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緊，為未解」，此自利乘裏，可治之候也。曰「下利，手足厥冷，無脈，灸之，不還，反微喘者，死」、曰「少陰病，惡寒，身踡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此自利乘裏，不可治之候也。曰「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如前法」、曰「太陽病，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此雖下而連表之候也。曰「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曰「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踡，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此因下而不連表之候也。雖然利之支流，庸詎止是，如膿血利、水飲利、寒熱錯雜利、熱利、協熱利。甚者，有應下之利，且不一端焉，何也？蓋病之情不一，病之變不一，病之遷延不一，病之駐足不一，若因乎熱、因乎實，而止者不行，行者不止，以至水不資火，火不運水，則捨下，何以使熱去而水得浥土，水既浥土而火遂暢朗耶？夫然，故下證多矣。多不云急下，而惟下利之當下者，每稱急下，此可憬然悟也。若夫以寒已熱，以錯雜對待錯雜，其理皆甚易明。以驅飲除水，俾水去而利自止者，更不煩言矣。更有一言可明全局者，曰「《千金方》之以利屬脾臟也」。夫脾不為土乎？利者，水土之不膠黏也。《素問》〈經脈別論〉「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淫氣於腑。腑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流轉臟氣，偏沾所合，而不及脾腎，是可證食入於陰，氣長於陽矣。「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合於四時、五臟、陰陽，揆度以為常」，則獨重脾腎，夾輔以肺於三焦（三焦、肺，通膀胱之道也）而偏行陽道以澤陰，是可明飲入於陽，氣長於陰矣。故《小戴禮》〈郊特牲〉曰「凡食養，陰氣也。飲養，陽氣也」，不可互相發明耶？土之於水也，能浥而後布；水之於土也，就範而後流，猶江河必行於地，設使地不足以隄水，為害者，固水也。受害者，其誰耶？土卑靡，則水為窪積，而至盈必潰，捨培土，何以使之相和。土剛磽，則水不沾，泄而無留，必燥，捨撥土，何以使之相入。大寒凝沍，凌結於上，土燥於下，捨溫煦，無從就和。大暑溽潤，土既饜飫，水遂漫溢，捨涼肅，決難消落。此篇中用寒用溫，厚土疏土，所以並行不悖。至若土之高下驟殊，水之奔駛莫挽，宜於置閘以蓄之；水之衝激所向，土之抵禦難周，宜於加堤以護之，此篇中用濇、用固之旨。更若土平水漫，待涸無期，何能不鑿渠，以導水；若土燥，盼澤維艱，何能不抑戽為資，此篇中用疏泄、用滋柔之方也。他如緣蟲聚而水礙流，因食滯而水被阻。血結，亦能致氣濇；氣濇，遂足離水土之交。氣漓，亦能致血漓；血漓，儘足解鍵鐍而潰，烏能不一一涉及脾腎哉？

大便不通﹙十八﹚

【大黃】〔寒〕、大寒。蕩滌腸胃，推陳致新，通利水穀。

【巴豆】〔溫〕，生溫，熟寒。蕩練五藏六府，開通閉塞，利水穀道。

【石蜜】〔平〕、微溫。

【麻子】〔平〕。初食利大小腸，久食則否。（陳士良）

【牛膽】《大寒》。利大小腸（《藥性論》）。

【*豬膽*】微寒。

《證類》

【朴消】寒、大寒。逐六府積聚、結固、留癖。

【芒消】大寒。五臟積聚，久熱胃閉。

【大戟】寒、大寒。利大小腸。

【檳榔】溫。逐水，除痰癖。

【牽牛子】寒。治痃癖，氣塊，利大小便（《藥性論》）。

【郁李仁】平。治腸中結氣，關格不通（《藥性論》）。

以大便不通而用篇中諸味，皆可無藉思索，立得成驗者。豈遂徑情直行，竟投之乎？抑猶當瞻顧詳審，乃用之也。余則謂「下藥終不可浪投，觀仲景諄諄於不可下，至反覆煩碎，而所謂『當下之、急下之』者，脫口而出，又若斷不容遲，則其故必有在矣」。夫當下之證，莫多於〈陽明篇〉，以陽明之病為胃家實，正大便不通之謂也。然猶「汗出多者，不可下」、「小便多者，不可下」、「不能食者，不可下」、「脈緩弱者，不可下」，何況「咽中閉塞者，不可下」、「諸外實者，不可下」、「脈浮大者，不可下」、「病欲吐者，不可下」、、「諸四逆厥者，下可下」、「面合赤色者，不可下」、「心下硬滿者，不可下」，又疊載於〈不可下篇〉耶？雖然既已識其不可用，即不失其所當用，故夫大便不通而無以上諸證旁見側出者，遂徑情直行而用之，何患焉？以是觀之，則篇中所載，已覺其「謹嚴不苟」甚矣。夫推寒蕩熱，兩物之雄爽峻健，既已並峙於前，餘非潤以滑之，則血肉之品，苦以泄之而已，下藥何限？豈獨此區區哉！即唐氏所續，軟堅逐水，導氣開結，又豈無功相似？性相近者，可以羅列備採耶？「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硬，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得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硬，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可與小茈胡湯」、「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瘥，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硬，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硬，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仲景於大便不通不下之下，不治之治如此，後人尋思於此而擴充之，即此篇治法，亦自在矣。

小便淋﹙十九﹚

【滑石】〔寒〕、大寒。通九竅六府津液，去留結，止渴。

【冬葵子*及根*】〔寒〕。主五癃，利小便。

【白茅根】〔寒〕。利小便，下五淋。

【瞿麥】〔寒〕。關格，諸癃結，小便不通。

【榆皮】〔平〕。大小便不通，利水道。

【石葦】〔平〕。五癃閉不通，利小便水道。

【葶藶】〔寒〕、大寒。下膀胱水，伏留熱氣。

【蒲黃】〔平〕。心腹膀胱熱，利小便。

【麻子】〔平〕。逐水，利小便。

【*琥珀*】平。通五淋。

【石蠶】〔寒〕。主五癃，破石，解結氣，利水道，除熱。

【蜥蜴】〔寒〕。主五癃邪結，破石淋，下血，利小便水道。

【胡燕屎】〔平〕。破五癃，利小便。

【衣魚】〔溫〕。婦人疝瘕，小便不利，又療淋。

【*亂髮*】微溫。五癃，關格不通，利小便水道。

《蜀本》

【林石暖】主石淋。水磨服之，當得碎石隨溺出。

《藥對》

【車前子】寒。主淋，主氣癃，止痛，利水道小便。

【茯苓】平。主淋，利小便（君）。

【黃芩】大寒。主利小便（臣），逐水，利小腸。

【澤藛】寒。主淋，利三焦停水（君），消渴，淋瀝，逐膀胱三焦停水。

【敗豉皮】平。主利小便（臣）。

【冬瓜】微寒。主淋，小便不通（君）。利小便，止渴。

【桑螵蛸】平。主五淋，利小便（臣），通五淋，利小便水道。

《類證》

【豬苓】平。利水道。

【石鷰】寒。以水煮汁。飲之，治淋有效。

【海蛤】平。治水氣，浮腫，下小便（《藥性論》）。

【木通】平。通利九竅。

【貝齒】平。主五癃，利水道。

說者謂〈靈蘭秘典論〉言「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故利小便者，在用溫通以化膀胱之氣，而巢氏則謂「腎虛、膀胱熱乃為淋」，兩說正相歧也。夫巢氏固云「水入小腸，下於胞，行於陰，為溲便。腎氣通於陰，陰為津液下流之道，若腑臟不和，則腎虛而膀胱熱，熱則津液溲，便遂數且澀，淋瀝不宣，故謂之為淋矣」。而泰西家則言，腎之情，熱與溼；膀胱之情，冷與燥。且言腰體之內，有一穴以膜皮圍用，為吸取血絡、脈絡、綁縛絡，使溺液流通，乃以腰之驅德，進於溺液之吸德，下至膀胱而瀉焉，則出雖由於膀胱，而化氣則繫於腎。腎之熱溼，正所以和膀胱之冷燥，且腎曰驅，膀胱曰吸，則是一臟一腑，緊相接，遞相和者也。若驅德不濟，吸德遂優，於是熱與溼者，移於膀胱而道路不順，津液內溢，故小便如粟狀，小腹弦急，痛引臍中。以是篇中，溫劑竟少，而性寒者，類以清膀胱之熱；平者，類以助腎之驅，斯亦知彼說雖異，而無不可可通矣。然謂「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何也？請即篇中所列衣魚、亂髮論之。夫血水同源，並藉心火蒸化。其精者，行於陰分為血；粗者，行於陽分為溺。汗亦心之所布，而徵之腎者也，故曰「腎主五液，入心為汗」。今心以強迫之劑，必欲作汗而徵諸腎，腎方困於膀胱之吸而不能驅，其何能更輸將不爽。於是心暴斂於下，膀胱不勝誅求，致所聚之熱，所蓄之溺，並蒸迫化血下行矣。亂髮之用，能使水火合德而化氣，故血源濬而水自通，水道利而血自止。衣魚之用，能化水溼於木氣閉塞中，使從竅穴而達，故去疝瘕，即以通水道；利水道，即以消疝瘕。淋家緣發汗而溺血，惟以是耳。

自其疲罷而言，謂之癃。自其艱阻而言，謂之淋。癃，罷病也（《說文》）。淋，懍也，小便難，懍懍然也（《釋名》）。癃之虛者，溺多、汗多、泣多、唾多，氣出而不反；其實者，溺秘、汗秘、目乾、舌乾，氣結而不解。此其所以然，既見於疏證石葦下矣，而《病源》復列五淋之目，曰熱、曰冷、曰氣、曰沙、曰勞，病則似不相兼，治則多容相濟者。蓋癃之虛，近於淋之勞與熱。淋之沙與冷，又近於癃之實。且兩端皆有因氣成病者，則本篇之並列五癃、五淋，非疊出，亦非混淆矣。況言治癃之下，不言治淋。言治淋之下，不言治癃耶？惟曰利小便、曰利水道、曰利小便水道、曰逐、曰下，則不得不縷析而鬯其義焉。夫小便者，水道之委。水道者，小便之源。宜利小便者，必源清而委不順。宜利水道者，必委道而源不繼。利小便水道，則通徹源委之謂也，又何難竟其義哉？下，降（平聲）也（《史記》〈陳涉世家〉「蘄下」索隱）。調，降之也（《史記》〈酈食其傳〉「令下足下」正義）。逐，從也（《楚詞》「河伯乘白黿兮逐文魚」注）。馳，逐也（《文選》〈南都賦〉「群上放逐」注）。流，蕩也（《荀子》〈儒效篇〉「故風之所以不逐者」注）。以是論之，下者，因其不順，脅之使順也。逐者，因其無力，助之推送也。然則曰通、曰利，又何以別之？夫通者，對不通而言。利者能通，而不能便利如指也。是以篇中，凡言下、言通者，其物多有力而迅；言利、言逐者，其物多宛轉而和。以此權衡藥之緩急，即以此料度病之虛實，則為癃、為淋之差別自明，而三焦、膀胱之通塞順逆自見矣。

《素問》〈六節藏象論〉、《靈樞》〈終始篇〉〈禁服篇〉咸謂「人迎脈大四倍曰格，寸口脈大四倍曰關，關為溢陰，格為溢陽，人迎氣口脈並大四倍曰關格，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則死」，皆言脈而不言證。《難經》〈三難〉曰「關以前者，陽之動，遂上魚為溢，為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以後者，陰之動，遂入尺為覆，為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三十七難〉曰「邪在六腑，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脈盛矣。邪在五臟，則陰脈不和，陰脈不和，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脈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相營，故曰格。陽氣太盛，則陰氣不得相營，故曰關。關格者，不能盡其命而死」，此則明其理而猶未言其證。仲景曰「寸口脈浮而大，浮為虛，大為實，在人為關，在寸為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趺陽脈伏而濇，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濇則食不得入，名曰關格」，則言其證矣，而與本篇所治，尚未盡符。巢元方曰「關格者，大小便不通也。大便不通，謂之內關。小便不通，謂之外格。二便俱不通，為關格。由於陰陽氣不和，營衛不通，故關格則陰陽氣痞結，腹內脹滿，氣不行於大小腸，則大小便不通。又風邪在三焦，三焦約，則小腸痛、內閉、大小便不通，日不得前後」，《外臺秘要》曰「《集驗》云『關格之病，腸中轉痛，不得大小便』。葛氏云『卒關格，大小便不通，支滿欲死，二三日，則殺人』。姚氏云『風寒冷氣入腸，忽痛堅急，如吹狀，大小便不通，或小腸有氣結，如升大脹起，名為關格』。」，則詳於證，且與本篇之治合矣。卻又不及乎脈，紛紛諸說，遂可聯脈證為一貫耶？自其淺而言，則脈較大四倍為何如狀？不能極天地之精為何如候？豈得以大小便不通一節概之。殊不知由大小便不通而脹滿，由脹滿而大小便益不通，上不得入，下不得出，又安能呼吸天地精氣以為生，即葛氏亦謂二三日則殺人，又何能更盡其期以死。若是猶以為輕渺，必立斃之證乃得為甚耶？雖然此非篇中瞿麥、亂髮所治之關格也，欲求瞿麥、亂髮所治之關格，則仲景所論其庶乎！蓋寸口之脈浮為氣虛，大為陽實。在上則陽越，而氣無以攝。在下則氣餒，而陽無以泄，所謂「陽實而不能化氣」者也，故曰「在尺為關，在寸為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觀乾薑、黃連、黃芩、人薓之治格，即可以悟治關之法矣。而不曰不大便，自固與脈偏大四倍以上者異也。跗陽之脈伏，為陽鬱。濇，為絡虛。陽鬱而欲達不得達，則吐。絡虛，而陽不為之行，則脘中乾而食不得入。曰此為關格，則並不重在小便之不利，而重在吐逆矣。絡虛而氣不行，陽實而氣不化，其病皆涉於火。瞿麥，開火之腑氣者也。亂髮，化火之臟氣者也。臟氣化，則血源濬而水自通；火府開，則水氣清而火自散。故凡兩物之用，固在脈之偏大偏小，而實不得以四倍以上為準。其效，固在通小便，又實不得以大小便並不通為準，且二物於關格之下，並繼以「不通」字樣，則凡篇中別物下，言其病曰不通，言其效曰通者，皆可以關格類推矣。

小便利﹙二十﹚

【牡蠣】〔平〕、微寒。澀大小腸，止大小便。

【龍骨】〔平〕、微寒。縮小便。

【鹿茸】〔溫〕、微溫。主小便利。

【桑螵蛸】〔平〕。夢寐，失精，遺溺。

【漏蘆】〔寒〕、大寒。止遺溺。

【土瓜根】寒。止小便數，不禁。

【雞胵】微寒。主小便利，遺溺，除熱，止煩。

【*雞腸草*】微寒。止小便利。

《藥對》

【菖蒲】溫。止小便（君）。止小便利。

【蒟醬】溫。主尿不節（臣）。

《證類》

【山茱萸】平。通九竅，止小便利。

小便利，實該小便多、小便不禁、小便數、遺尿四證，而四證者，惟小便數為有熱，餘則皆屬陽衰。陽衰之中，又宜分作兩端，如孩提之善遺尿，是陽氣之未充也。老人之苦溺多，至夜尤是，是陽之已竭也。大抵小便者，根於腎，行於膀胱。膀胱者，以氣為用。氣盛，則中熱而有紀律，經行者，不敢不受其節制。氣弱，則中寒而不能自振，經行者，遂不受約束，直達而過焉。是故，小便數者，約束太過也；小便利者，逕情直行也；小便不禁者，醒而不能約束也；遺尿者，昏而不能約束也。昏而不能約束，猶可俟醒，醒而不能約束，則直陽之憊矣。然此皆常病，可於方書，覈證檢方，以求愈者也。此篇所載，則更有啟發元悟，醒惕靈機者在焉。篇中大旨，小便之行，固恃夫陰陽之相化，尤喫緊在土之浥滲。蓋惟其浥，是以精華必留；惟其滲，是以形質必去。惟其當浥，是以有藉夫陽；惟其當滲，是以有藉夫陰。陰者，所以召陽使歸，而行所當行，止所當止；陽者，所以布陰，使溉而內沾五臟，外透皮毛，且客熱恃陰以消，孤陰恃陽以化，相裒相益，以底乎成，此不更於《病源》、《千金》、《外臺》前，加一曳綱振領乎？況以水中多節之物，制水之無節；便而不溺之物，轉溺而不便之為病。引而伸之，觸類而長者，醫中關鍵，不益明暸哉？雖然小便利之候，不得兼渴也。若兼渴，則是消渴病，而非小便利矣。

漏廬，夫人知其能利水，此則曰「止遺溺、小便利」者。其患必在竅之通，此則曰「山茱萸能通九竅，止小便利」。又通五淋、利小便水道者，必與遺溺相違，惟桑螵蛸，兩者兼治是焉。知其能不適相反耶？是三者皆當詳其兼證，按其氣化而明之。夫漏廬，春夏色白，屆秋變黑，能化金為水，固治溼熱之物也。乃主皮膚熱而有惡瘡、疽、痔、溼痹。是外之熱，不能入內，以逐其溼；內之溼，不能及外，以和其熱矣。膀胱者，腎之表，而肌膚又膀胱之表，倘其病，表裏不相符，而水道不利者，是腎虛膀胱熱。用此，正以除表熱而逐裏溼。遺溺者，是膀胱虛冷，不能約水，用此，正以挽外熱歸裏而約水。山茱萸，花於仲春，實於初夏，必屆冬乃成，味酸性平，是能挽金水以涵木，回下降以為升之物也。乃主心下邪氣、寒熱、逐寒溼痹，是取其收中有發，發中有收矣，而更治頭風，風氣去來，鼻塞，目黃，耳聾，面皰而遺溺，是其一竅過通，而諸竅皆閉；通其諸竅，即所以治一竅之過通。桑螵蛸，深秋生子，仲夏成形，是隨陰之斂謐而藏，隨陽之昌熾而出矣。《本經》以通五淋、利小便水道，列於傷中、疝瘕、陰痿、血閉之下，是欲其化陰之斂謐，而從陽以出。《別錄》以止失精、遺溺，列於男子虛損、五藏氣微之下，是欲其化陽之昌熾，而從陰以藏。三者，雖同工而異調，而中實有理焉如此。

溺血﹙二十一﹚

【戎鹽】〔寒〕。心腹痛，溺血。

【蒲黃】〔平〕。利小便，止血，消瘀血。

【龍骨】〔平〕、微寒。主溺血。

【鹿茸】〔溫〕、微溫。主溺血。

【乾地黃】〔寒〕。主溺血，利大小腸。

《蜀本》

【蔥涕】平。主溺血。

《證類》

【牛膝】平。逐惡血留結（《藥性論》）。

【車前子】寒。葉，主血瘕，下血，小便赤，止煩，下氣。

【柏子并葉】平、溫。

世之引經義言溺血者，莫不以〈氣厥論〉「胞移熱於膀胱」為據。特既曰癃溺血，則屬血淋，非但溺血也。血淋必溺濇，溺血必溺自如。巢氏曰「心主血，血之行身，通偏經絡，循環腑臟。勞甚，則散失其常經，溢滲入胞，而成血淋，是熱淋之甚者」，推其源，雖溺血之所由，原不外是，別其類，實通塞之殊致矣。然則《痿論〉所謂「悲哀太過，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者，可為經義之準歟？是固脈痿之源，卻亦溺血之鵠矣。然因勞悴而生火，與因七情而動陽，其所從來，縱有久暫之殊，而以陽搏陰，實無彼此，況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證既不能離胞，情又不能離熱，遂謂其竟相懸絕可乎？夫解結釋縛，必摘其綱；別嫌明微，須窮其目。事固有本協黍銖、末殊尋丈者，此血淋、溺血證，必不可不別，而治原無不可相同。況溺血已久，續以急濇，急濇先愈，旋復溺血者甚多耶？在此歸之理，固不必以此而費辭，但欲明病之所由然，則終不得不詳乎此耳？蓋血與水，本同源而有凝釋之殊。其不遍經絡而自甘與水為伍，隨其流行坎止者，不特化源有愆常度，必擁衛之土氣，受盛之木氣，均有不循其職焉。何但陰陽薄蝕，水火迫蕩已哉？是故，從水以凝之，從土以浥之，從陰以除其熱迫，從陽以填其漏巵，而土浥之中，復分「從火中，使之收攝」、「從水中，使之和諧」兩途。其所以如此者，緣《靈》、《素》於此，既言之未詳，後世復無有推明之者。《千金》、《外臺》雖列多方，然亦不述其源，惟孫氏於第一方，提明房勞傷中尿血。夫房勞而致傷中，必亦祇係胞脈之不咸，彼之悲哀動中者，能使胞脈閉，而月事不來，則此之胞脈開，而血常自下者，自必因恣樂之過極。不參覈至是，恐不特不能了此篇之旨，即《千金》、《外臺》諸方，亦未能取之左右逢源矣，溺血云乎哉！

卷三

消渴﹙二十二﹚

【白石英】〔微溫〕。主消渴，陰痿不足。

【石膏】〔微寒〕、大寒。止消渴，煩逆，口乾，舌焦，不能息。

【*茯神*】平。風眩，風虛，五勞，口乾。

【麥虋冬】〔平〕、大寒。虛勞，客熱，口乾，燥渴。

【黃連】〔寒〕、微寒。止消渴。

【知母】〔寒〕。主消渴，熱中，除邪氣。

【栝蔞根】〔寒〕。主消渴，身熱，脣乾，口燥，短氣。

【茅根】〔寒〕。止渴。

【枸杞根】〔大寒〕。熱中，消渴。

【*小麥*】微寒。止燥渴，咽乾，利小便。

【*竹葉*】大寒。根作湯，益氣，止渴，補虛，下氣。

【*土瓜根*】寒。主消渴，內痹。

【葛根】〔平〕。主消渴，身大熱，起陰氣。

【李根】大寒。主消渴，止心煩，逆奔氣。

【蘆根】寒。主消渴，客熱，止小便利。

【菰根】大寒。主腸胃痼熱，消渴，止小便利。

【冬瓜】微寒。止渴。

【馬乳】冷。止渴。

【牛乳】微寒。補虛羸，止渴。

【羊乳】溫潤心肺。止消渴（《藥性論》）。

【桑根白皮】〔寒〕。熱渴，水腫。

《藥對》

【茯苓】平。主口乾（君）。

【理石】寒。主口乾，消熱毒（君）。解煩毒，止消渴。

【兔絲子】平。主口乾，消渴，口苦，燥渴。

【牛膽】大寒。主渴利，中焦熱（君），口焦燥。

【苧汁】寒。止渴（使）。漬苧汁療渴。

【古屋瓦苔】寒。主消渴。

【兔骨】平。治熱中，消渴（臣）。

【豬苓】平。主渴利（使）。

或謂石藥、肥甘、酒、鹽四者，皆致消渴。隋唐以來，巢氏、孫氏、王氏言之極詳，然咸謂其「性熱助火」已耳，其能治致水所難制之火則未及也。況《釋名》云「消渴，係腎氣不周於胸中」，腎氣不周於胸中，豈特火之所為耶？余謂「〈四十九難〉曰『腎主五液，以布五臟，在肝為泣，在心為汗，在脾為涎，在肺為涕，自在為唾』，則胸中津潤，所以溉喉舌而滋呼吸者，獨非腎之所布乎」？〈寶命全形論〉曰「鹽之味鹹者，以其氣令器津泄」。夫鹽，得水可化，得火復成。此其令消渴，在乎「合水則行而不留，遇火則結而不散」矣。〈營衛生會篇〉曰「酒者，熟穀之液，其氣悍以清，故能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此其令消渴，在乎「氣係於上而不去，質傾於下而不停」矣。何況石藥者，入水不濡，入火則赤；肥甘者，遇水便浮，著火能燃。此其蟠踞於人身，但應火而不應水，且使臟腑不浥不沾，又何論夫周？是其涸竭之患，豈但胸中，蓋將徧有焚如之害，固非特火之所為也。諸家之論雖詳，大率巢氏之消渴、渴利、內消三者，最為明爽。曰消渴者，渴而小便不多也。渴利者，隨飲即溲也。內消者，不渴而小便多也。今以是篇，覈之渴飲而小便不多，非有所出，即有所停。寒而燥者，以治泄於下。寒而達者，以治泄於外。散而清者，以治停於上。寬而利者，以治停於下者也。隨飲即溲者，非四旁不沾，即直道無節，故凡通內痹，行脈絡，皆以使其沾厚土氣，助薰蒸，皆以使其節。至不渴而小便過利，自有〈小便利篇〉可按。然篇中，往往列止小便利之物，不在〈小便利篇〉者，豈不可彼此參伍，求所以分，所以合耶？若夫不渴不利，善食易消，古人謂之「食」，與消渴無涉也。

《素問》〈氣厥論〉「心移熱於肺，肺消。心移熱於肺，膈消」，熱能為消，是固然矣，寒亦可為消乎？此可證之《金匱要略》者也。假使寒不能消，何得治之以八味腎氣丸耶？曰「寸口脈浮而遲，浮即為虛，遲即為勞。虛則衛氣不足，勞則營氣竭」，由是觀之，非寒，則脈何以遲。夫心本不任受寒，心所謂寒，蓋在所主之血脈中。其移肺，亦由榮泛及衛耳，且非外中之寒，亦非卒受之寒，乃陽氣之不營於外，而直升直降於內者也。營衛既失其樞，資稟遂不合度，故內而陽氣熾盛，常藉水以自救；外而營衛無所汲引，則其水直溜而下且曳，一身津液並而泄焉，故曰「肺消者，飲一溲二，死不治」，此即前所謂「不沾」者，其於病源，實兼渴利、內消者也。曰「趺陽脈浮而數，浮即為氣，數則消穀而大堅，氣盛則溲數，溲數則堅」，由是觀之，數，熱徵也。夫膈，以隔蔽清濁，而非匿寒藏熱之所。心肺以熱相移，清道陽氣熾盛，遂不變化取汁為赤，以分布灑陳，而一歸於三焦、膀胱焉，故曰「堅數相搏，即為消渴」，此即前所謂「不留」，其於病源，則所謂渴利者也。統而計之，陽宗於心，陰根於腎。。心所以移寒移熱，皆由腎陰不上交於陽，而肺遂失其節宣，裒益以底於平，是則責之所攸歸耳。八味腎氣丸攝土中水氣，以濬陰之源（地黃，拔土氣最力。薯蕷，入土中最深，而喜攀磚附石。山茱萸，於季春結實，至初冬乃成，亦吸土氣以濟水者）。動水中火氣，以振陽之本（附子、桂枝）。而使天一之水，由下以及上（澤藛）。由上以歸下（茯苓）。浮游之火，鬱結之血，藉此，遂周流而不滯焉（牡丹）。得非能降火升水，使兩相濟，而稱物平施者耶？有是，以通本篇之不逮，即由本篇，以通仲景之所及。如治消渴之用五苓散、豬苓湯、白虎加人薓湯、白頭翁湯，其中石膏、知母、黃連、豬苓、茯苓，固皆列於是矣。肺消、膈消，獨不可由彼，而更求於此篇哉？

然則食，亦可以是篇之義通之乎？此則不可。〈郊特牲〉曰「食養陰，飲養陽。臟，陰也。腑，陽也」，〈氣厥篇〉論消渴之源在五臟，食之源在六腑。五臟之不咸，則無以制通，而病反在陽，故本篇之藥，多主氣而輕清。六府之不調，則無以制臟，而病反在陰，故《聖濟總錄》食諸方，多主味而沉著。惟其流異，是以不可通，非特此也，凡因消渴而致之水氣，治法遂絕不同。惟其源同，是以可通，凡不與消渴，類之強中，治法乃殊不異。即此，可明其指矣。

黃疸﹙二十三﹚

【茵蔯蒿】〔平〕、微寒。風溼寒熱，邪氣，熱結，黃疸，通身發黃，小便不利。

【梔子】〔寒〕、大寒。通小便，解五種黃病。（《藥性論》）

【紫草】〔寒〕。主心腹邪氣，五疸。

【白鮮皮】〔寒〕。主黃疸。

【*生鼠*】微溫。

【大黃】〔寒〕、大寒。

【*豬屎*】寒。主寒熱、黃疸、溼痹。

【瓜蒂】〔寒〕。療黃疸。

【栝蔞】〔寒〕。除腸胃中痼熱，八疸，身面黃。

【秦艽】〔平〕。差五種黃病。

《唐本》

【黃芩】大寒。主諸熱，黃疸。

《證類》

【牡鼠】微寒。

小茈葫湯、小半夏湯、小建中湯、瓜蒂散、五苓散、桂枝加黃芪湯、豬膏髮煎，皆治他證為本，黃疸為標，他證愈，黃自不能不愈也。大黃消石湯、梔子大黃湯、消石礬石散、梔子檗皮湯、麻黃連軺赤小豆湯，則黃疸為本矣，而標病猶盛，不能竟捨標從本，故宜有輔佐，以擊動其標，其本乃能釋也。惟茵蔯蒿湯，乃為黃疸正劑。知茵蔯蒿湯為黃疸正劑，則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為黃疸主候。發熱，不惡寒，但頭汗出，餘無汗，齊頸而還，渴飲水漿，小便不利，為黃疸正因矣。發熱，不惡寒，反惡熱，是為陽明病。而承氣證，為陽明病之正出；茵蔯蒿證，則陽明病之對出。以一有汗，一無汗。一小便過利，一小便不利。汗出多，小便利，所以成乎燥；汗不出，小便不利，則本燥末溼，所以祇對化耳。不然，凡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小便難，縱下之，腹滿如故，必其中先硬後溏，非特不能全成燥證，且駸駸乎將全成溼證者，何以亦用茵蔯蒿湯耶？此全從傷寒外邪立論者，若更參以《金匱》雜證，則不必有外邪，但係本燥末溼者，均得成黃。故夫酒者，氣燥而質溼，受其傷則心中懊憹而熱，不能食，時欲吐，遂為酒疸、房勞。甚者，陰已泄，陽不得越，遂與已化未成之陰精糾結，怫鬱於中，欲出不得。雖微汗出，小便自利，而不免薄暮手足中熱，膀胱急，而為女勞疸。更益之黃汗，所謂五疸具矣。篇中義旨，亦明明推茵蔯蒿湯為督率，覈以《傷寒》、《金匱》所隸治黃諸方，無非由此，而因候加味，合成成方，如因懊憹，則合入梔子豉、小承氣而為梔子大黃湯。因小便不利，則合入五苓，而為茵蔯五苓散。因表利裏實，則合入調胃承氣，而為大黃消石湯是也。獨調胃承氣湯用水消，此用火消。更覈消石礬石散，亦用火消，似其中必有故者。蓋火消是曳陰向陽，乃攜溼以就燥而散。水消是化陰濟陽，乃剖燥以凝溼而行。於此，即可以悟陽明病之正出、對出矣。

至於篇中白蘚、秦艽、栝蔞根、黃芩，仲景雖未嘗用治黃，而葛氏《肘後》、孫氏《千金》、王氏《外臺》諸方多用之。揣其意旨，亦非貿貿然徒用之而已也。蓋於此，有以窺黃證之微焉。夫黃，根於溼熱，客於脾胃，固不待言矣。然非必上罩下承，面面周帀密圍也，定有一端滲泄處焉。惟滲泄不敵其摶聚，是以蒸鬱而成耳。不然，則所謂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之候，何以見不尿、腹滿加噦者，遂為不治耶？一端滲泄者何如？栝蔞根之主小便利，是其黃，必仍小便通矣。黃芩，主諸熱、黃疸、腸澼、泄利，是其黃，必大便泄矣。白蘚，主頭風、黃疸，是其黃，必頭面多汗惡風矣。秦艽，主寒溼風痹，是其黃，必骨骱煩疼矣。倘不依證尋治，馴致病氣連橫，不至水氣脹滿不已，故曰「疸而渴者，其疸難治。疸而不渴者，其疸可治」。蓋疸病至渴，則溼已盡從熱化，薰熨元氣。元氣不支，求助於水駐，見水日增而火日熾，如潑膏以救燎，愈益其不能息耳。況其病不愈則劇，自有定期，不容遷延耽緩，所謂「當以十八日為期，治之十日以上，瘥。反劇者，為難治」耶？十八日者，四季土旺用事日數也。土之所用，僅能及此，過是以往，力遂不勝，則將轉移他處。而木金水火，皆非藏受溼熱之所，無力推傳，則土困頓而崩頹矣。曷若及早驗其所向，因勢以利導之耶？是故，頭面汗多，是風舉溼於上，則令其沉於下，俾其氣徹底而隨之化焉（白蘚根藏羶氣。羶氣者，木氣也）。骨骱煩疼，是風拒溼於外，則令其連於內，俾其氣疏通而為之化焉（秦艽羅紋密織，盡從左旋，是化風歸水，自上下下之治也）。小便自利者，其病不在溼而在熱，則滋化土中之熱，使與溼離而自已（栝蔞根，澄之則散而成粉，味苦氣寒，能使土中溼熱離散）。大便泄利者，其熱有所歸，緣溼滯之而不爽，則清化腸中之溼，使隨熱泄而病除（黃芩形如腐腸，治因熱生溼，故能清利腸中溼熱）。經方用藥，總在定六氣以見病原，隨形色性味以為治，則非後世漫云「以寒治熱，以利泄溼」，籠統不切於病機病情，毫無關照者比也。

黃汗一證，自巢氏隸之〈黃病門〉，後世遂視為黃病支流，據《金匱》，則證鄰於歷節，目列於水氣。蓋黃病與黃汗，本異而末亦不同。黃汗與歷節，乃異派而同源也。何以言之？夫黃病之甚，動云有麴塵，然未聞有能染衣至黃者。黃汗，則汗本不黃，至沾衣乃如檗汁。以黃病屬脾家，脾為土，土之生物，不倚他助。黃汗屬心家，心為火，火之燔燎，必著他物。是其一病於肌肉，一病於血脈，為殊絕也。至其所由然，則與歷節並因「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故黃汗脈自沉，歷節脈沉弱。黃汗汗黃，歷節亦汗黃。黃汗發熱，歷節亦發熱。第歷節，支節疼，或疼痛如掣。黃汗，則僅重而痠。歷節，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則身體洪腫，四肢面目皆腫，而胸中窒，不能食，反聚痛，口多涎，暮躁，不得眠，乃歷節所絕無。是同為水傷心，而有甚、有不甚。甚，即所謂小便通利，上焦有寒者也。統三者計之，皆為溼不得泄，然惟黃病為尤甚。黃病分歧於肌肉，歷節分歧於骨節，固不待言矣。乃黃汗既有汗而小便又利，獨為最有去路，反至化溼成水，何也？夫水氣，亦何嘗不從溼化，然惟火能為之宣導，則無此弊。黃汗者，因雖從外及內，病實從內外出，是火之不宣，已明著矣。況祇有身黃之水氣，並無黃汗而身黃。水氣而身黃者，內本能宣，由外鬱遏不得開，故越婢湯中用麻黃。黃汗本自有汗，且小便利，則外本無所阻，而內之宣導不力，故桂枝加黃芪湯、芪芍桂酒湯，並賴有桂枝矣。由是言之，隸於黃病，嫌於未似相同也，而殊不同。隸於歷節，嫌於本相同也，而末卻大異。何如就證論證，隸之水氣之為愈哉？

上氣欬嗽﹙二十四﹚

【麻黃】〔溫〕、微溫。止欬逆上氣。

【杏仁】〔溫〕。欬逆上氣，雷鳴，喉痹。

【*白前*】微溫。胸脅逆氣，欬嗽上氣。

【橘皮】〔溫〕。主胸中瘕熱，逆氣，下氣，止嘔欬。

【紫菀】〔溫〕。主欬逆上氣，胸中寒熱結氣。

【*桂心*】大熱。主欬嗽。

【款冬花】〔溫〕。主欬逆上氣，善喘，喉痹。

【五味子】〔溫〕。主益氣，欬逆上氣。

【細辛】〔溫〕。主欬逆，溫中，下氣，破痰，利水道，開胸中。

【蜀椒】〔溫〕大熱。邪氣欬逆，溫中。

【半夏】〔平〕，生微寒，熟溫。喉咽腫痛，欬逆，腸鳴。

【生薑】微溫。傷寒，頭痛，鼻塞，欬逆上氣，止嘔吐。

【桃仁】〔平〕。止欬逆上氣，消心下堅。

【*紫蘇子*】溫。下氣，寒中。

【射干】〔平〕、微溫。欬逆上氣，喉痹，咽腫不得消息，散結氣。

【芫花】〔溫〕、微溫。欬逆上氣，喉鳴，喘，咽腫，短氣。

【*百部根*】微溫。主欬嗽上氣。

【乾薑】〔溫〕、大熱。胸滿，欬逆上氣，溫中。

【母】〔平〕、微溫。欬逆上氣，止煩熱渴，出汗。

【皂莢】〔溫〕。除欬嗽。

《蜀本》

【蛤蚧】平。療欬嗽。

【縮沙蜜】溫。下氣。

《藥對》

【鍾乳】溫。主上氣（臣）。主欬逆上氣。

【獺肝】平。主氣嗽（使）。止久嗽。

【烏頭】大熱。主嗽逆上氣（使）。主欬逆上氣，消胸中痰冷。

【藜盧】微寒。主嗽逆（使）。欬逆，泄利。

【鯉魚】平。燒末主欬嗽（臣）。肉，主欬嗽上氣，黃疸，止渴。

【淡竹葉】大寒。主嗽逆氣上（臣）。

【海蛤】平。上氣（臣）。主欬嗽上氣，喘息，煩滿。

【硫黃】大熱。主氣嗽（臣）。欬嗽上氣，腳弱冷疼，無力。

上氣者，不必欬嗽；欬嗽者，不盡上氣。論欬嗽者，何不但標欬嗽？則所謂「暴嗽、久嗽、冷嗽、熱嗽、呷嗽、五臟欬嗽」者，咸可隸於其中耶？夫諸嗽者，欬嗽之支分；上氣欬嗽者，肺痿、肺癰、肺脹、支飲、風水與致嗽之並界也。既云欬嗽，則諸嗽原隸於中，不因兼標上氣而有礙。已標上氣，則肺痿、肺癰、肺脹、支飲、風水之稍涉疑似。學者遂不得不細心體究，以分析之耳。不然，《金匱要略》部分，諸病最為嚴密，既有〈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篇〉矣，乃疊出〈痰飲欬嗽篇〉耶？然則奈何？細心體究分析之，夫風舍於肺，其人即欬，是欬嗽主腦也。欬唾膿血，脈數虛者，為肺痿。數實者，為肺癰。上氣喘而躁者，為肺脹。欬逆倚息不得臥者，為支飲。頸脈動，時時欬，目窠下微腫，按其手足，上陷而不起者為風水，是欬嗽之條目也。覈篇中列藥三十味，試舉治肺痿之甘草乾薑湯、炙甘草湯、《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治肺癰之桔梗白散、葦莖湯。治肺脹之越婢加半夏湯、小青龍加石膏湯。治支飲之木防己湯、小半夏湯、十棗湯、小青龍湯、桂苓五味甘草湯及諸加味。治風水之越婢湯。咸藉本篇之味以成方者，卻逾篇中三分之一。即專主欬嗽、上氣，縱如皂莢丸、射干麻黃湯、厚朴麻黃湯、澤漆湯，幾全賴此成方者，亦不過得篇中之半。則諸證之與欬嗽，原經界相連，犬牙相錯，曾謂可舍此綱領，而徒別其支派耶？試再覈之《千金》，如百部根湯之治嗽不得臥，兩眼突出。蜀椒圓之治上氣欬嗽。杏仁飲子之治暴熱嗽（橘皮）。蘇子煎之治上氣欬嗽。款冬圓又方之治三十年上氣欬嗽，唾膿，喘息不得臥（鍾乳、烏頭），則欬嗽之支流竟矣。更參之《外臺》，如深師麻黃湯之治卒嗽。延年母煎之主暴熱欬。深師乾薑湯之療冷逆欬。深師立愈丸、款冬花丸、《古今錄驗》麻黃湯之治久欬，則欬嗽之派別明矣。更參之《聖濟》，如紫菀丸之治肺欬，丹沙半夏丸之治心欬，木乳散之治肝欬，半夏陳皮湯之治脾欬，四味散之治腎欬，鹿角膠湯之治大腸欬，人薓散之治膀胱欬，檳榔丸、皂莢丸之治三焦欬，亦莫不有篇中之物錯雜其用，則欬嗽之所從駐，又瞭然矣。不應合而合之，足以見病源之不異；應合而不別，足以見病變之非歧。明乎此篇，則欬嗽之主治已彰；參乎經方，斯欬嗽之分殊有在，而後欬嗽之為欬嗽，遂無遁情也。

然則〈欬論〉之義，遂可置之勿講歟？是又烏可。夫肺痿、肺癰、支飲，即〈欬論〉所謂「多涕唾」也。肺脹、風水，即《欬論〉所謂「面浮腫，氣逆」也。斯二者皆聚於胃，關於肺，而本於五臟之邪，以傳六腑。其該甚博，其變甚煩，不僅肺痿、肺癰、肺脹、支飲、風水已也，就其初傷在氣，久乃涉血，筋骸之牽引，身體之疼痛，甚者為嘔逆、吐蚘，為遺矢、遺溺，是其再變而為膈噎、胃反，為下利、洞泄，為霍亂、轉筋不難矣。特他病則自陽入陰，而此獨以臟傳腑，所宜體究焉，蓋論中所謂「臟病皆經病，腑病則入內矣」。所以然者，論中固言之曰「皮毛者，肺之合，皮毛先受邪氣，邪氣隨從其合，此病從外受者也。其寒飲食入胃，從肺脈，上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邪，此病從內受者也」，兩皆歸並於肺，故為肺欬。非特此耳，其心值夏、脾值長夏、腎值冬、肝值春，受邪而肺家適有內受之寒，如向所云者，當其邪乘脈絡以朝肺，因之外內合邪，亦能為欬，則心欬、脾欬、腎欬、肝欬作矣。故病必關肺，病因不必關肺；病因必由寒，病不盡寒。不然，欬之淺者，惟肺與心，宜乎病入未深，變化未定，寒氣應仍在者，而胡為乎反見唾血及咽腫、喉痹，諸不盡屬寒之證耶？至臟欬不已，反移於腑者，以臟主藏而不瀉，其守堅；腑主瀉而不藏，其罅疏。病在經絡，久而不愈，勢必內入。內入之始，未有不從疏而從堅者。故久欬不已，至移於三焦，則腹滿不欲食飲，遂將移於臟矣。不然，欬久而成癆瘵者，亦豈在經在腑之病哉？此篇雖無治臟腑諸欬明文，然有可以意會而得其旨者，如降氣者，皆治上之劑也。守中者，皆治中之劑也。攝氣者，皆治下之劑也。散結者，皆治心肺之物也。聚飲者，皆治肝腎之物也。通利者，皆治小腸膀胱之物也。醒豁者，皆治胃與大腸之物也。即是以推，能謂其與經旨，絕不相涉耶？

嘔吐﹙二十五﹚

【厚朴】〔溫〕、大溫。胸中嘔不止。

【橘皮】〔溫〕。下氣，止嘔欬。

【人薓】〔微寒〕、微溫。

【半夏】〔平〕，生微寒，熟溫。時氣，嘔逆。

【麥冬】〔平〕、微寒。止嘔吐。

【白芷】〔溫〕。療風邪，久渴，吐嘔，兩脅滿。

【生薑】微溫。止嘔吐。

【鉛丹】〔微寒〕。主吐逆，反胃。

【雞子】微寒。鍊之，主嘔逆（《藥性論》）。

【薤白】〔溫〕。

【*甘竹葉*】大寒。除嘔吐。

《蜀本》

【旋覆花】溫。開胃，止嘔逆，不下食。（《藥性論》）

【白豆蔻】大溫。主積冷氣，止吐逆，反胃。

《藥對》

【附子】大熱。主嘔逆（使）。

【竹筎】微寒。主乾嘔（臣）。

同為水穀逆出也，吐可植躬，嘔須曲脊。（《釋名》嘔，傴也。將有所吐，脊曲傴也）吐，猶器滿而溢，毋庸勉強。嘔，已沸騰於中，出反不易，故吐如棄物，可隨手拋擲（《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吐，棄也）。嘔遭迫脅，必聲揚物先（《山海經》〈東山經〉膏水，其中多薄魚，其音如嘔。注「如嘔」，如人嘔吐聲也）。則吐為陰，嘔為陽。吐有寒，嘔有熱。吐屬虛，嘔屬實矣。然吐非無實熱證，但係有因，決非自作（如服桂枝湯而吐，其後必吐膿血等證）。嘔亦有虛寒證，則能自致，不關誤治矣（如嘔而脈弱，嘔而胸滿等證）。故曰「病人脈數，不消穀引食，而反吐者，胃中虛冷，故也」，脈數且然，何況不數。曰「傷寒，發熱，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濈濈然者，是轉屬陽明也」，有汗如此，何況無汗。蓋陽之出，多奮迅。其所以奮迅，則以陰格之也。陰之出，多慘慄，其所以慘慄，則以陽先潰也。故凡嘔而利者，無一虛證（十棗湯證、大茈胡湯證）。既吐且下者，無一實證（四逆湯證、吳茱萸湯證）。餘如傷寒三陽證，則多嘔而少吐。胃反證，則言吐而不言嘔。循是以尋其緒餘，本篇所載之物，不湛然可明哉？特篇中藥物寥寥，且大段治嘔，似於兩證，偏有側重，殊不知嘔吐，原有並見者，如黃連湯證、小半夏加茯苓湯證、小半夏湯證、豬苓散證、大半夏湯證是也。今篇中兩證並提者，本有四味；提吐不及嘔者，亦有兩味。全篇僅臚藥一十五味，則其多寡之間，雖似有偏重，然於本書中，覈以〈霍亂篇〉治吐下之物；於本書外，參以治胃反之物，則較於嘔翻，有若稍羸者。惟篇中，偏以大溫之附子主嘔逆，則其理所當究耳！夫此，乃在下陰霾，陵逼中陽，而中陽卼臲震蕩之候也。是其證，在仲景書曰「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曰「腹中寒氣，雷鳴切痛，胸脅逆滿，嘔吐者，附子梗米湯主之」，此與既吐且利之候正同。第彼既下有漏泄，則中陽敗散，祇能滂沱四漬。是證下無漏泄，則中陽但上不下，猶能衝激作聲。用附子者，正以散其上逼之陰霾，回其離窟之生陽也。然四逆湯證與附子粳米湯證，又復不同，一則在下亦有聲，是陽猶能與陰為梗，故須佐以調和，為一成不敗之計。一則小便復利，是陰陽不相堵禦，故更助以溫守，而陽之回不回，陰之定不定，尚在不可知之天。曰難治者以此，而其用附子之意，則一耳。由是言之，應用附子之嘔，是嘔之敗局。用附子治嘔，是治之急著，遇非常之證，自不得以常法禦之，固難與凡嘔、凡治並論者也。

嘔、吐、噦，自《金匱要略》以下，皆連綴一處。惟茲，則剖隸兩篇，曰「嘔啘」，曰「嘔吐」。不知者，必以為妄分畛域，孰知均胃病也，而有「脾不濟胃」，「胃不從脾」之別焉。巢氏曰「新穀未及傳化，故穀之氣與相干犯胃氣則逆，胃逆則脾脹氣逆，遇冷折之，則噦。風邪在胃，則嘔。膈間有停飲，胃內有久寒，則嘔而吐」，是噦由氣，嘔吐由質。氣者，應恃脾之磨而消；質者，應恃胃之輸而化。氣不消，是脾不濟胃也；質不化，是胃不從脾也。不然，何以噦僅有聲而嘔吐兼有物耶？試以兩篇所列之藥較之。相同者，五（厚朴、橘皮、人薓、附子、竹茹）。嘔啘餘十五味而九物之用在氣（香薷、雞舌香、小蒜、高良薑、桂、麝、肉豆蔻、丁香、朮，皆用其氣）。嘔吐餘十味而七物之用在味（半夏、麥冬、生薑、鉛丹、雞子、甘竹葉、旋覆花等，皆用其味）。若然，則合之者，以其相類；分之者，以其相差。循軌以導其行，溯流以求其本，務欲後人識顛末，知嚮方，則一也。

乾嘔與停飲而吐恰相反對，蓋乾嘔有火，卻係虛火；停飲有水，全非實水，故「服白通湯後，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人尿湯」。通脈四逆湯證，乾嘔者，加生薑。「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乾嘔，吐逆，吐涎沫，半夏乾薑散」、「乾嘔，噦，手足厥者，橘皮湯」、「中風，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五苓散」、「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豬苓湯」、「胃反，吐而渴欲飲水者，茯苓澤藛湯」、「吐後，渴欲得水者，文蛤湯」、「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氣，悸眩者，小半夏加茯苓湯」、「嘔吐，穀不得下者，小半夏湯」、「嘔吐，病在膈上，後思水者，豬苓散」、「胃反，嘔吐者，大半夏湯」，夫火不能卻陰，而反被陰迫逐；氣不能化水，而反任水停瀦。是陰陽之悖亂，水火之相射矣，則不得以治嘔常法治之。故破其陰，即以助其陽；降其火，即以和其陰；化其水，即以調其氣；降其氣，即以逐其水，迥與篇中之義不相符矣。雖然篇中亦何嘗不計及此，凡橘皮、生薑、附子者果何為列哉？即水氣一面，篇中亦未嘗不思行水下氣。第吐本因水，自不應濫列多品，占水飲地步，故將旋覆花、半夏二味，微逗端倪，使人觸類引伸，推尋有法，庶無越畔之嫌，仍得兼濟之益耳。識得虛者為真，實者是偽，則嘔吐之為嘔吐，全局大抵屬虛。間有大黃甘草湯、十棗湯、大茈胡湯數證，自是絕無僅有，故曰「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吁可畏哉！

痰飲﹙二十六﹚

【大黃】〔寒〕、大寒。除痰實，腸間結熱，心腹脹滿。

【甘遂】〔寒〕、大寒。主留飲，宿食。

【*芒消*】大寒。腹中痰實結搏。

【茯苓】〔平〕。膈中痰水。

【茈胡】〔平〕、微寒。除諸痰熱結實。

【芫花】〔溫〕、微溫。消胸中痰水，喜唾。

【*前胡*】微寒。療痰滿，胸脅中痞。

【朮】〔溫〕。消痰水。

【細辛】〔溫〕。溫中下氣，破痰。

【旋覆花】〔溫〕。消胸上痰結，吐如膠漆，心脅痰水。

【厚朴】〔溫〕、大溫。消痰，下氣。

【人薓】〔微寒〕、微溫。

【枳實】〔寒〕、微寒。主胸脅痰癖。

【橘皮】〔溫〕。

【半夏】〔平〕，生微寒，熟溫。消心腹脅膈痰熱滿結。

【*生薑*】微溫。

【*甘竹葉*】大寒。

【蕘花】〔寒〕、微寒。療痰飲、欬嗽。

《蜀本》

【威靈仙】溫。主心膈痰水。

《藥對》

【射干】微溫。主胸中結氣（使）。

【烏頭】大熱。主心下寒冷，不下食（使）。

【吳茱萸】大熱。主痰熱，腹內諸冷（臣）。

【朴消】大寒。主痰滿停結（君）。

【巴豆】溫。主痰飲留結，利水穀，破腸中冷，破留飲痰癖。

《證類》

【高良薑】大溫。

尤潛溪曰「穀入，而胃不能散其精，則凝為痰。水入，而脾不能輸其氣，則蓄為飲」，蓋惟其以穀化，故質稠；惟其以水化，故質稀。質稠，故能藏寒匿熱，而至當用烏頭、吳茱萸、高良薑、蕘花、甘竹葉；能蘊實釀虛，而至當用大黃、芒消、朴消、巴豆、厚朴、枳實、人薓、朮、茯苓。質稀，故能內沉外溢，而為裏堅表腫；能徹上徹下，而為眩冒凔泄。又惟其穀入於陰，而以質用，故痰每流於隱僻而注於窪下。水入於陽，而以氣用，故飲能歸於四肢，偏於身體，此四飲分支。惟痰飲可獨當一面，而三飲者，祇可並之而相對待矣。雖然痰與飲相殊，稱謂自應有別，測其所當別，則似飲可稱水，痰不得稱水者，而曰「水走腸間瀝瀝有聲，謂之痰飲」，可乎？夫穀，非由水調，不堪食。水非由穀出，不成痰。是其根本，原未始非水。以水呼之，又何不可。特既化入穀中，還從穀中化出，則其搏引稠黏，合為同類，自與未曾經化者，殊。且既有「素盛今瘦」句冠於其端，益可知為久病而非暴病。夫暴病何嘗不有痰飲，第觀篇中所列茈胡、前胡、細辛、生薑、威靈仙、射干等物，又豈久病而成者所可用耶？蓋惟其暴病，則水為火逼而成；久病，則陰隨陽溜而成，仲景所謂「當以溫藥和之」者，久病之治也。篇中所羅，性峻刻而注有「痰」字者，則暴病之治矣。然則篇目雙標，〈痰飲篇〉中所列，備悉搜釆《本經》、《別錄》主治。但稱飲者，止一味。痰水、痰飲並稱者，僅七味。但稱痰者，至十味。不云水飲及痰者，七味。則偏重於痰，極矣，此又何為者耶？夫飲變見之證極多，比連之證亦極多，凡嘔吐、欬嗽、上氣、大腹水腫，皆是也。痰則僅在是篇，若使與諸證諸治相乘除，恐反不及飲之多矣，寧反謂為少耶？

仲景於飲與水，分之極嚴，呼之甚亂，如〈痰飲篇〉大半稱飲為水是也。飲固可呼之為水耶？夫飲，本水也。特有受約束，不受約束之分耳。受約束者，縱能變化，不離畛域；不受約束者，橫流直衝，過隙即就，故〈痰飲篇〉曰水在某，〈水氣篇〉曰某水，明明一指為注於何臟之水，一指為何臟所發之水矣。雖然兩篇之旨，猶當更有推明者焉，曰「水在心，心下堅築，短氣，惡水，不欲飲。水在肺，吐涎沫，欲飲水。水在脾，少氣身重。水在肝，脅下支滿，嚏而痛。水在腎，心下悸」、曰「心水者，其身重而少氣，不得臥，煩而躁，其人陰腫。肝水者，其腹大，不能自轉側，脅下腹痛，時時津液微生，小便續通。肺水者，其身腫，小便數，時時鴨溏。脾水者，其腹大，四支苦重，津液不生，但苦少氣，小便難。腎水者，其腹大，臍腫，腰痛，不得溺，陰下溼，如牛鼻上汗，其足冷，面反瘦」。合而觀之，欲飲、不欲飲、嚏、悸、少氣，病皆係於上。陰溼、陰腫、小便難，病皆係於下。其諸阻於上者，謂之飲。阻於下者，謂之水歟？夫上是水之來源，下是水之去路。來源雖阻，去路猶通，於何能不受約束，濫及他處。若來源通而去路塞，則時有所益，日有所增，水從何往而欲其不衝溢他處，依規就範，得乎？是以治水之物，通多而化少；治飲之物，通少而化多。檢覈篇中，惟芫花、甘遂、蕘花、巴豆、朮，與〈大腹水腫篇〉同用，其餘則各有所當矣。水聚於上，而論其欲飲、不欲飲；水聚於下，而論其津液生、不生，似甚難解。然不知阻於上者，欲其化；阻於下者，欲其通。既化既通，則清光來，而滓穢去，夫固曰「津液微生，小便續通矣」。是故，篇中所具，行經絡，解客感，皆引清光之物也；下留結，濬壅淤，皆去滓穢之物也。

《內經》未嘗言及痰飲，《金匱要略》則詳論之矣，然及飲多而及痰少，《千金》、《外臺》則已痰飲參半，沿至後世，乃飲日少而痰日多，何哉？此又世道升降之會也。蓋維元古飲與食，庖治無不精詳。飲湯飲水，各按其時，則入陽而資氣化；荼寥稻黍，各佐其肉，則入陰而養元精。傳曰「肉雖多，不使勝食氣」，肉中既有食氣勝之矣，於何能入陰而成痰？經曰「漿人掌其六，飲、水、漿、醴、涼、醫馳」，水中既有冷熱節之矣，於何能入陽而成飲？中古制御，多失其方，是以痰飲並興，然緣烹茶之度甚精，則既能導飲不留，復能運食不滯，及夫近世，茶惟點啜，則未得其氣之全。肉務煎煿，則反增其味之厚，於是水入成飲，肉入生痰，駸駸乎無病，不以是棘其治矣。況更爇澹巴菰之葉，常吸其煙，豈知此實劫飲化痰之妙劑哉？歷考經方，並無引飲令吐之法。有之，自金元四家始。子和在前，專工劫掠；景岳繼述，稍務平和，然實為今日吸煙作俑。倘無神聖闡別痰飲界域於前，勢必將遇痰即逐。試觀今人之痰，果堪逐，否耶？篇中雖未嘗不用逐，而妙在解痰之為窟容邪，去痰之連衡瘀滯。痰隨氣結，開氣即以行痰；痰與熱壅，化痰即以清熱。釋寒之縛痰，脫火之膠痰。補其虛，而痰自退舍聽命；攻其實，而痰自隨跡消除。化痰之法盡矣，學者更能擴充於此，而權衡其輕重焉，益可不治痰，而痰自無不順矣。

宿食﹙二十七﹚

【大黃】〔寒〕、大寒。破留飲宿食，蕩滌腸胃，推陳致新。

【巴豆】〔溫〕、生溫，熟寒。開通閉塞，利水穀道。

【朴消】〔寒〕、大寒。胃中食飲熱結。

【茈胡】〔平〕、微寒。去腸胃中結氣，飲食，積聚。

【朮】〔溫〕。消食。

【桔梗】〔微溫〕。溫中，消穀。

【厚朴】〔溫〕、大溫。宿食不消（《藥性論》）。

【皂莢】〔溫〕。療腹脹滿，消穀。

【*麴*】溫。消穀，止利。

【**】溫。

【*檳榔*】溫。主消穀，逐水，除痰。

宿食不徒停也，蓋必有所挾焉。《外臺秘要》方目所載，有傷寒宿食不消方，有留飲宿食方，有因食飲水上氣方，有食不消成癥積方，有積聚宿食寒熱方，有食癥及魚肉成癥方，有冷利食不消方，有下利清穀方，有下利食完出方。大率，體氣實者，食因病而用，病據食為橐。體氣虛者，食遺病以泄，病因食遂殆。所以仲景書，舍攻下溫補，無別法。獨於差後勞復，出一枳實梔子豉湯，而曰「有宿食者加大黃」，遂可見其因病治病，即於中，挾入利導之治，不別立間架畛域，竟指為一病也，而今者，特建標題為病綱領，何哉？推其微義，蓋亦以經方值此，大抵用攻，第因病而致食留不去，病而食可行乎？故首列三品，原係經方正治，無從遺漏。此外，則因邪而結者，疏其邪；因氣而滯者，調其氣；因肥膩而膠黏者，即為消其脂膏；因痰水而勾留者，即為行其瀦蓄。甚至折其生氣，而使難消者消；發其生氣，而使難化者化。同麴與者，蓋亦神乎治矣。於此，見本書特立是篇，正為別樹一義，羽翼仲景，救後人遇食即攻之失乎？

腹脹滿﹙二十八﹚

【麝香】〔溫〕。中惡，心腹暴痛，脹急痞滿。

【甘草】〔平〕。煩滿，短氣。

【人薓】〔微寒〕、微溫。胸脅逆滿。

【朮】〔溫〕。除心下急滿。

【乾薑】〔溫〕、大熱。霍亂脹滿。

【百合】〔平〕。邪氣腹脹，心痛，浮腫，臚脹，痞滿，寒熱。

【厚朴】〔溫〕、大溫。腹痛脹滿。

【痷閭子】〔微寒〕、微溫。腹中水氣，臚脹，留熱。

【枳實】〔寒〕、微寒。消脹滿，心下結痞痛，逆氣。

【桑根白皮】〔寒〕。水腫，腹滿，臚脹，利小便。

【皂莢】〔溫〕。療腹脹滿，消穀。

【大豆黃卷】〔平〕。五藏胃氣結積。

《唐本》

【卷柏】溫。

《蜀本》

【蓽澄茄】溫。主心腹間氣脹，令人能食。

《藥對》

【忍冬】溫。主腹滿（君）。主寒熱，身腫。

【射干】微溫。主脅下滿急（使），散結氣腹中邪氣。

【香葇】微溫。主腹滿水腫（臣）。

【旋覆花】溫。主脅下寒熱，下水（臣）。主結氣，脅下滿。

《證類》

【訶梨勒】主冷氣，心腹脹滿，下食。

【草豆蔻】

直溢曰「滿」，橫充曰「脹」，皆氣有所向而不遂也。脹與弛對（左成十年脹陷而卒，作張），則知其欲寬緩而不能矣。滿與減對，則知其欲降泄而不能矣。夫氣之濁者不降，則清者不升；行者不舒，則駐者自急，故滿多實，而脹多虛。在仲景書，則脹滿而按之痛者為實，不痛者為虛。脹滿而時能減者，為寒，不能減者，為熱。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薑湯、大建中湯、附子粳米湯，虛而寒者之治也。大承氣湯、大茈胡湯、厚朴七物湯、厚朴三物湯，實而熱者之治也。本篇意義大旨似異，根柢究同，觀其言痛者寥寥，而別著〈心腹冷痛篇〉，是其注意，不全在實。氣寒、氣平者與氣溫者，參半，是其設法，不全在寒，如其用百合、庵閭、桑皮、黃卷、忍冬、香葇、旋覆，治邪而非偏寒偏熱之邪。用麝香、皂莢、蓽澄茄、射干、訶梨勒、草豆蔻，行氣而非偏實、偏虛之氣。獨理中湯全方，端然首列，則知其病本屬虛，而夾輔以枳實之泄滿，厚朴之除脹，於是唐人之枳實理中、厚朴理中，都可識經方與是篇恰合之故，且行水除痰，燠寒清熱備，又可見脹滿之因，不一而足矣。

心腹冷痛﹙二十九﹚

【當歸】〔溫〕、大溫。溫中，止痛。

【人薓】〔微寒〕、微溫。療腸胃中冷，心腹鼓痛。

【芍藥】〔平〕、微寒。疝瘕，止痛，中惡，腹痛。

【桔梗】〔微溫〕。胸脅痛，如刀刺。

【乾薑】〔溫〕、大熱。寒冷腹痛。

【*桂心*】大熱。腹內冷氣，痛不可忍。

【蜀椒】〔溫〕、大熱。除六府寒冷。

【附子】〔溫〕、大熱。心腹冷痛。

【吳茱萸】〔溫〕、大熱。去痰冷，腹內絞痛。

【烏頭】〔溫〕、大熱。心腹冷疾，臍間痛。

【朮】〔溫〕。止嘔逆，腹內冷痛（《藥性論》）。

【甘草】〔平〕。腹中冷痛（《藥性論》）。

【礜石】〔大熱〕，生溫，熟熱。破積聚，痼冷，腹痛。

《蜀本》

【膃肭臍】大熱。心腹痛。

【肉豆蔻】溫。積冷，心腹脹痛。

【零陵香】平。心腹痛滿，下氣。

【紅豆蔻】溫。心腹攪痛。

【胡椒】大溫。除藏府中風冷。

《藥對》

【芎藭】溫（臣）。諸寒冷氣，心腹堅痛。

【黃芩】大寒（臣）。胃中熱，小腹絞痛。

【戎鹽】寒（臣）。心腹痛。

【厚朴】溫（臣）。腹痛脹滿。

【萆薢】平（臣）。

《證類》

【蒜】溫。主霍亂，腹中不安。

【高良薑】大溫。霍亂腹痛。

【蜂子】平，微寒。心腹痛。

【蓬莪朮】心腹痛。

心腹冷痛，次於宿食腹脹滿之下，以《金匱要略》原屬一篇也，第其目增一「心」字，則似連胸痹之痛者，亦在其中；中間一「冷」字，則似無與於熱。然胸痹之治，如栝蔞薤白白酒湯、栝蔞薤白半夏湯、桂枝生薑枳實湯，凡言痛者，皆不於此中取材，而不言痛之人薓湯，反全數在焉。若云無與於熱，則黃芩固已列篇中，又何以為解矣？殊不知，治法固有用熱無犯寒，用寒無犯熱者，亦有用熱不遠寒，用寒不遠熱者。《別錄》載黃芩之用，曰「胃中熱，小腹絞痛」。則焉知非胃中之熱不下濟，反隔礙腸中之寒，致無以泄而痛者，即如脅下偏痛，發熱，脈緊弦，明明已指為寒，謂「宜溫藥下之」，附子、細辛已隸方中矣。其複用大黃何耶？惟其有寒，故以熱藥為君，惟其寒為熱激而痛，則以寒藥為臣。《藥對》於黃芩大寒之下，原未嘗不注「臣」字，又何不可用之歟？以此觀之，凡心腹間以冷而痛者，其用藥大旨，不出此篇之中。胸痹不盡屬寒，其屬寒者，固宜以此篇之藥為治。寒疝則盡屬寒矣，故凡大烏頭煎、當歸生薑羊肉湯、抵當烏頭桂枝湯，大半皆藉此成方。不特是也，傷寒於理中湯、四逆湯、吳茱萸湯、當歸四逆湯，雖不皆言腹痛，惟其所用，盡取給於此，則亦不能決其必無痛矣。豈特規規於〈腹滿寒疝篇〉之附子粳米湯、大建中湯，而後謂此方，是腹滿痛證哉？腹脹滿與心腹冷痛，分隸兩篇，原不在屬虛、屬實上起見，前篇已言之。第既曰冷，則其以屬寒屬熱而分，不可泯矣。第兩篇同列之藥，偏在理中湯及厚朴，豈理中、厚朴，寒熱均可用者耶？夫理中、厚朴固不可治熱，然所謂胸痹、心中痞氣、氣結在胸、胸滿、脅下逆搶心者，不知果屬寒否？如果屬寒，則不得云「枳實薤白桂枝湯主之，人薓湯亦主之」矣。惟其如是，是以此篇載之，彼篇亦載之耳，蓋有「不痛為虛，痛者為實」之言，故但脹滿而不痛者，焉能無虛證。然雖不痛而有水、有痰、有寒熱、有逆氣，其中又何能無實證，則剋削之物，自多用矣。虛者比於寒，實者比於熱，故既脹滿而復痛者，焉能無實證。然雖痛而僅係寒冷所為，則不能不直以溫藥逐之，而剋削之物，自少用矣。此其交互之間，正兩證之邊際，而犬牙相錯者。明乎此，而後其分其合，方有執持也。

篇中積藥二十七味，註冷者，十有三，是標目雖曰冷，實與不冷者，相參半，則其章旨，重在痛矣。痛之分派八，論形象者二，曰脹滿痛、曰絞痛。論所在者四，曰心腹痛、曰腹痛、曰胸脅痛、曰臍間痛。更有言痛不言處、言處不言痛，二項。其大略可相校也。治脹滿痛者，三味，言冷者一。治絞痛者，亦三味，言冷者亦一。心腹痛，七味，言冷者三。腹痛，七味，言冷者，五。胸脅痛，一味，不言冷。臍間痛，一味，言冷。言痛，不言處，四味。言冷者，二。言處，不言痛，一味。不言冷。足見臍間痛，無不因寒；腹痛，因寒者多，不因寒者少。但言痛及心腹痛，則因寒、不因寒，參半。脹滿痛、絞痛，猶間有因寒者，惟胸脅痛，則絕不因寒矣。所以然者，寒託氣於水，故就下則不傍撓，歸壑則不上激。況篇中，凡治寒者，勢皆向下，惟芎藭一味，兼寓升提，則血分之寒，固應出就氣分而解，無從與泛治寒者並論，且凡入血之物，偏能兼主疝瘕、堅積，在篇中可稽也。惟「本太陽病，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則芍藥應止滿痛，今乃言痛不言滿；「霍亂，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吐多者，去朮」，今乃以嘔吐而用朮，似與仲景相悖。不知「吐多」云者，原未嘗不利，特較之吐為少也。凡兩面奔馳之證，欲其止，則俱止，作則相稱，如一面止一面加，則證益危矣。朮本止利，今既利少於吐而更止之，是使為全吐之敗證矣，是以去之，非為有礙於吐也，故下文曰「下多者，還用朮」。下多云者，見吐雖多，而下亦多，勢不偏重也。勢不偏重，則無須去朮矣。況嘔吐而用朮者，甚多，奚啻如右。然證之以五苓散、茯苓澤藛湯、豬苓散，則皆為有水，則今之治痛而嘔吐，亦為水，非為痛也。本太陽病，因下，轉入太陰，部位雖易，卻未易邪，自還當以太陽之治，治之矣。無如桂枝證所受之邪，陽邪也；桂枝證所據之地，軀幹也。以軀幹之邪而移入腹中，為陽邪陷於陰位。陽邪據於陽，自宜治以寒熱停勻之法，既已入陰，陰將蔽之而不使出，此腹所以滿，陽又不甘為蔽而與相支持，此所以時痛，故必以比於陰，而不附陰、不助陰者，使之入陰，以操同室之戈，拔陷入之陽邪，仍使從表出耳！倘陰不欲蔽陽，僅為陽入陰中而與陰角，則但痛而不滿矣。勿拘拘於滿而不痛，不滿而痛，此猶脹滿、冷痛，分為兩篇之旨也。

腸鳴﹙三十﹚

【丹薓】〔微寒〕。主心腹邪氣，腸鳴幽幽，如走水。

【桔梗】〔微寒〕。腹滿，腸鳴幽幽。

【海藻】〔寒〕。腹中上下鳴。

【*昆布*】寒。

《證類》

【半夏】生微寒，熟溫。胸脹，欬逆，腸鳴。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乾噫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硬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也，甘草瀉心湯主之」、「嘔而腸鳴，心下痞者，半夏瀉心湯主之」、「腹中寒氣，雷鳴，切痛，胸脅逆滿，嘔吐，附子粳米湯主之」，可見水火不相激，不為腸鳴；陰陽能相交，腸鳴自已。然此皆因他病中有腸鳴，不得以腸鳴為病本也。惟此數味者所主之腸鳴，乃為病之本，然亦同為陰陽不交，水火激射。所異者，並無他病，乃水為氣束而難行，氣為痰格而難達，淹蹇抑鬱，莫名其狀，而惟腸自鳴耳。雖然還宜察其聲，以求其故也。幽幽者，微而和；上下者，迴而轉；欬逆者，不欬逆則不鳴，此其差等，即有陰不奉陽、陽不化陰、水不濟火、火不布水之咎，而在氣、在血、在上、在下、在中之分，誠析其理，而投之效矣。

卷四

心下滿急﹙三十一﹚

【茯苓】〔平〕。心下結痛。

【枳實】〔寒〕、微寒。心下急，痞痛，逆氣。

【半夏】〔平〕，生微寒，熟溫。心下急痛堅痞。

【朮】〔溫〕。除心下急滿。

【*生薑*】微溫。和半夏主心下急痛（《藥性論》）。

【百合】〔平〕。除心下急滿痛（《藥性論》）。

【橘皮】溫。和杏仁蜜丸，主心下結鞕（孟詵）。

《藥對》

【菴閭子】微寒。主心下堅，療心下堅，膈中寒熱。

【杏仁】溫。主心下急滿（臣），消心下急。

【石膏】大寒。主心下急（臣），心下熱氣驚喘。

心下滿急，即胸痹之類歟？不然，何以篇中有橘枳生薑湯、茯苓杏仁甘草湯也。心下滿急，即水飲之所為歟？不然，何以篇中有枳朮湯、小半夏湯、小半夏加茯苓湯也。夫心下滿急之氣結不行，固有類於胸痹，其為病之根，固不出於水飲。第言其處，則曰心下；言其狀，則曰滿急，能不推求其故，混同胸痹、水飲治之乎？夫曰心下，則其處狹於胸中；曰滿急，則其狀甚於脹痛。蓋貯物充盛，毫無空隙，謂之滿；急如弦張，謂之急（〈通評虛實論〉王註）。非特不波及於腹，且不徧於胸。以為胸痹，則胸痹有緩有急，此則但急不緩；以為支飲，則支飲在傍，此則在中，所據之地甚微，所憑之勢甚猛，自是胸中之氣，為水飲所格，急切不能升降。《金匱要略》曰「病人，胸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徹心中憒憒然無奈者，生薑半夏湯主之」，彼則言其所欲不能之跡，此則言其為病之根，若生薑半夏湯，則正煌煌列於篇中者也。更詳篇中之義，此證係以陰困陽，特其陽有盛有衰。其最衰者，宜化陰以伸之；其次，則導陰以舒之（百合、菴閭子）；其最盛者，雖困於中，仍能劫陰以助陽，卻宜通陽，以救陰者（石膏），其等限不可紊也。篇中僅臚藥十味，與〈腹脹滿篇〉同者，四。與〈痰飲篇〉同者，六。與〈上氣咳嗽篇〉同者，四。祇石膏一味，無同焉，以其病，固與腹脹滿同狀，而部位異；與痰飲同體，而動靜異；與上氣咳嗽同源，而趨向異耳。

心煩﹙三十二﹚

【石膏】〔微寒〕、大寒。止消渴，煩逆。

【滑石】〔寒〕、大寒。除煩熱，心躁。

【杏仁】〔溫〕。心下煩熱。

【梔子】〔寒〕、大寒。心中煩悶。

【茯苓】〔平〕。心下結痛，寒熱，煩滿。

【母】〔平〕、微寒。傷寒煩熱，咳嗽，上氣，止煩熱渴。

【通草】〔平〕。療脾疸，常欲眠，心煩。

【*李根*】大寒。止心煩逆，奔氣。

【*竹瀝*】大寒。暴中風，風瘴，胸中大熱，止煩悶。

【*烏梅*】平。主下氣，除熱煩滿。

【*雞子*】微寒。除心下伏熱，煩滿，欬逆。

【豉】寒。傷寒頭痛，寒熱瘴氣，惡毒，煩躁，滿悶。

【甘草】〔平〕。煩滿，短氣。

【知母】〔寒〕。傷寒，久瘧，煩熱。

【*尿*】寒。療血悶，熱狂（《日華》）。

《蜀本》

【盧會】寒。主熱風，煩悶，胸隔間熱氣。

【天竺黃】寒。

【胡黃連】平。大人五心煩熱（《唐本》）。

《藥對》

【王不留行】平。主心煩（君）。止心煩，鼻衄。

【石龍芮】平。主心煩（君）。止煩滿。

【玉屑】平。主胸中熱，心煩（君）。除胃中熱，喘息，煩滿，止渴。

【雞胵】微寒。除熱，主煩熱（君）。除熱，止煩。

【寒水石】大寒。主煩熱（臣）。皮中如火燒，煩滿。

【藍汁】寒。主煩熱（君）。止心煩躁（《藥性論》）。

【楝實】寒。主大熱狂（使）。傷寒，大熱，煩，狂。

【廩米】溫。止煩熱（臣）。主下氣，除煩渴。

【敗醬】微寒。主煩熱（臣）。除疹，煩渴（《藥性論》）。

【梅核仁】平。主煩熱（臣）。

【蒺藜子】微寒。主心煩（君）。止煩，下氣。

【龍齒角】平。主小兒身熱（臣）。

【牛黃】平。主小兒癇熱，口不開，心煩（君）。

【酸棗】平。主心煩。煩心，不得眠，虛汗，煩渴。

煩之訓為勞（《禮記》、《樂記》註），為劇（《周官》〈司隸〉注），為擾（《廣雅》〈釋詁〉），為亂（《考工記》〈弓人〉注），為多（《淮南》〈俶真訓〉注），為眾（《大戴記》〈少問〉註）。似與病之煩，不相當者，而不知煩，心病也。凡心之為用，由外入者，自此而藏於中；由中出者，自此而暴於外。設有熱，蕪累於其間，則中外攪擾，於是平昔之以為，與目之所見，耳之所聞，未嘗思而忽來，欲剖決而不得，一事未已，一事復起，憧憧往來，歷碌難稽，此可為「眾、多、擾、亂、劇、勞」否耶？雖然是在方書，溯其源，則一出於熱；揆其派，則為虛熱、、為實熱，已耳。及歷稽是篇所隸，而後知熱之所由化，熱之所挾持，熱之所停頓，不一而足，并有不必由熱者，觀之天可知。夫天之所以使人煩者，非溼熱鬱蒸，即蘊隆亢旱，然不有山川崇卑，彼此之相殊乎？不有夏秋春冬，節序之早晚乎？就其推移，溯其遷化，已指不勝屈，況即鬱蒸亢旱而論，民之所以徒避望救者，且必審高下向背，以求即於安，此治煩之所以。熾盛者，折（石膏、楝實、寒水石、藍汁）；衝逆者，抑（杏仁、梔子、竹瀝、尿、烏梅、蒺藜）；相持者，解（母、李根皮、豉）；壅遏者，通（通草、滑石、茯苓、王不留行）；疲罷者，和（甘草、廩米）；焦涸者，滋（知母、雞子、酸棗仁、玉屑）；頑劣者，化（牛黃、敗醬）；散漫者，收（龍齒）。突致病之源，隨所在，即所據，而利而導之，慰而安之，治煩之法，於是乎擴充，然謂已盡，則未也。

煩非重病也，故「太陽病，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陽明，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不過大便硬」、「太陰中風，四支煩疼，為欲愈」、「少陰病，雖煩，下利，必自愈」、「惡寒而踡，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厥陰病，厥而嘔，胸脅煩滿」者，其後僅便血。寸口脈陰陽俱緊證，至「其人大煩，目重，瞼內際黃，為欲解」，皆以煩乃從陰出陽之候也。惟其兼躁，則為自陽入陰，乃是重病，故「太陽病，躁煩者，為欲傳」、「傷寒，六七日，躁煩者，為陽去入陰」而「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自利，煩躁，不得臥者，死」，亦良以煩，屬於心；躁，屬於腎耳。考躁之訓為動（《淮南》〈主術〉注），為疾（《廣雅》〈釋詁〉），為狡（《淮南》〈原道〉注），為不安靜（《論語》季氏集解引鄭注），為暴急（《荀子》〈富國〉注），為好變動（《周書》〈謚法〉）。是煩，為心動；躁，為體動。心動，猶是陽不容陰；體動，則是陰不容陽。故且煩且躁者，雖係死徵，猶有可救，若僅躁不煩，則陽亦無以自容，故「陽微，發汗，則躁，不得眠」、「少陰病，不煩而躁者，死」、「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脈微而厥，膚冷，躁無暫安時者，為藏厥」，則皆必死之證矣。雖然煩亦不盡由心，然必病應於心，乃煩；躁，固不由於體，然必病應於體，乃躁，故溼家，有身體煩疼，關節煩疼。脾病，有腹中煩重。穀疸，飽則發煩，頭眩。黃疸，有四支苦煩。婦人雜病，有腹滿，手掌煩熱。而躁之義，更有如物既燥，乃動而飛揚者（《釋名》），則係陽不浹陰，陰不入陽，陽燥而欲飛動，陰非特不能使之攝納，且將迸而逐之矣。雖然欲知煩之所以然，斷須擴充斯義，若註此篇之煩，則毋庸論計及此，何者？篇目固曰心煩也，形容心煩之狀，莫妙如反覆顛倒，心中懊憹者，此篇，梔子豉湯咸具焉，故曰「煩，非重病也」。然亦非實病，如「心中悸而煩」、「心中煩，不得臥」、「下利，咽痛，胸滿，心煩」、「下利，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可知矣。而其主治，頗取裁於是篇，則此篇之不，可列極寒、極溫、極補、極泄，正為此矣。似與仲景書各途，而實一貫之大旨也。

積聚癥瘕﹙三十三﹚

【空青】〔寒〕、大寒。破堅積。

【朴消】〔寒〕、大寒。逐六府積聚，固結留癖，破留血，閉絕，停痰，痞滿。

【*芒消*】大寒。主五藏積聚，久熱胃閉，破留血，腹中痰實結搏。

【石硫黃】〔溫〕、大熱。療心腹積聚，冷癖在脅。

【粉錫】〔寒〕。去鼈瘕。

【大黃】〔寒〕、大寒。破癥瘕積聚，留飲宿食。

【狼毒】〔平〕。破積聚飲食寒熱水氣，脅下積癖。

【巴豆】〔溫〕，生溫，熟寒。破癥瘕結聚，堅積留飲，痰癖。

【附子】〔溫〕、大熱。破癥堅積聚，血瘕。

【烏頭】〔溫〕、大熱。破寒熱積聚。

【苦薓】〔寒〕。主心腹結氣，癥瘕。

【茈胡】〔平〕、微寒。去腸胃中結氣，飲食積聚，諸痰熱結實。

【鼈甲】〔平〕。主心腹癥瘕，堅積，寒熱，溫瘧，血瘕。

【蜈蚣】〔溫〕。療心腹寒熱結聚。

【*赭魁*】平。主心腹積聚。

【*白馬溺*】微寒。破癥堅積聚，男子伏梁，積疝，婦人瘕疾。

【*鮀甲*】微溫。主心腹癥瘕，伏堅，積聚，寒熱。

【礜石】〔大熱〕，生溫，熟熱。一本作礬石。掌氏曰「礬石條，竝無『主療積聚癥瘕』之文，一本作『礬石』者，為非」。

【芫花】〔溫〕、微溫。掌氏曰「唐《蜀本》作蕘花，今據《本經》。蕘花，破積聚癥瘕，而芫花非的主，當作蕘花」。

【鰡魚】微溫。掌氏曰「《唐本》、《蜀本》云『鮀魚甲微溫』，無此鰡魚一味，遍尋本艸，竝無鰡魚，上已有鮀甲，此鰡魚為文誤，不當重出」。

《蜀本》

【續隨子】溫。主婦人血結月閉，癥瘕，痃癖，瘀血，除痰飲積聚，下惡滯物。

【京三稜】平。主老癖、癥瘕、結塊。

【太陰玄精】溫。心腹積聚，冷氣。

【威靈仙】溫。久積癥瘕，痃癖，氣塊。

《藥對》

【牡蒙】平。主心腹積聚，寒熱邪氣。

【蜀漆】平。主癥結癖氣（使）。腹中癥堅痞結積聚。

【貫眾】微寒。主腸中邪氣積聚（使）。破癥堅。

【甘遂】寒。主破癥結積聚（使）。破癥堅積聚，利水穀道。

【天雄】大熱。主破癥結積聚（使）。破積聚，邪氣，心腹結積。

【理石】寒。主除熱結，破積聚。破結聚。

【消石】寒。主破積聚堅結（君）。去蓄結飲食，推陳致新。

《證類》

【豬肚】微溫。

〈五十五難〉曰「積者，陰氣。聚者，陽氣。故陰沉而伏，陽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積者，其始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聚者，其始發無根本，上下無所留止，其痛無常處」。巢元方曰「癥者，由寒溫失節，致府藏之氣虛弱，而食飲不消，聚結在內，漸染生長塊段，盤牢不移動者是也。瘕者，由寒溫不適，飲食不消，與藏氣相搏，積在腹內結塊。瘕痛隨氣移動，虛假不牢者是也」。觀此，則積聚由氣，癥瘕由物，積定而聚移，癥牢而瘕散，截然四項，不可混矣。乃今，不特篇題合而為一，所列之藥，竟有一物而四項竝主之者（大黃、巴豆、附子、白馬溺、鮀甲、續隨子、甘遂）。有竝主三項者（蜀漆、貫眾、天雄，主積聚癥；鼈甲、威靈仙，主積聚瘕）。有竝主二項者（朴消、芒消、石硫黃、狼毒、烏頭、茈胡、赭魁、元精石、牡蒙、理石、消石，主積聚。苦薓、京三稜，主癥瘕）。其僅主一項者（空青主積，蜈蚣主聚，粉錫主瘕）。又不四證皆有（癥無主者），不竟與《難經》、《病源》，不相應歟？雖然氣能阻物，物亦能阻氣，則因積聚，可以生癥瘕；因癥瘕，可以致積聚矣。聚者，氣有聚散；瘕者，物可動移，故積可兼癥瘕，聚不可兼癥瘕，積聚可兼癥不可兼瘕。是其篇目，正合以類相從；其論治，正合緣異生別。謂之為混，適當因混而得析；謂為不相應，正賴此乃得互相印證。其果混耶？其果不相應耶？是已可無措意所宜。措意者，部分也，物類也，細覈篇中，部分之目有三，曰心腹（蜈蚣、石硫黃、赭魁、苦薓、鮀魚甲），曰脅下（狼毒），曰腸胃（茈胡）。物類之目有五，曰痰（朴消、巴豆、續隨子），曰水（狼毒、甘遂），曰飲（狼毒、消石、大黃、續隨子），曰食（狼毒、消石、大黃、甘遂），曰血（朴消、芒消、鼈甲、附子、續隨子）。皆以詔後人，因病何在，而求藥之所抵；因物何屬，而取藥之所當，為反三之舉一焉。故就是中而言，則任六淫，皆可致積聚。而茈胡、烏頭，可以治風。附子、天雄、石硫黃，可以治寒。苦薓、貫眾、理石，可以治暑、治火。諸消、空青、大黃，可以治燥。威靈仙、甘遂、狼毒，可以治溼。出乎外而言，則任隨物，皆能成癥瘕。而狗屎，可治魚肉癥。敗篦、敗梳，可治蝨癥。雞屎白，可治米癥。油，可治髮癥。莫不圓陀陀，活潑潑，更出其外而究之，且無不可矣。

積聚癥瘕，以互相援引而成，則互相牽制為治。其用也，有體焉，益當知之，則其所以然，自可識也。夫曰「氣為積聚，物為癥瘕」，然不有氣而竟成癥瘕，物而僅成積聚者乎？物而僅成積聚，則《金匱要略》所謂宿食者，明係食物結而不行，惟憑吐下，不謂癥瘕是也。氣而竟成癥瘕，則《諸病源候論》所謂積聚痼結者，明係氣聚，復因邪氣重沓牢痼，久即成癥是也。若是，則積聚癥瘕，益似混而難定，而孰知如此，乃益可定耶？請以四言決之，曰「形而上者為積聚，形而下者為癥瘕。積聚者，以物之死氣，阻人生氣。癥瘕者，已自鍾生氣，而用人生氣為使」，盡之矣。何謂「形而上者為積聚」？仲景曰「脈緊，如轉索無常者，宿食也」，又曰「脈緊，頭痛，惡風寒，腹中有宿食不化也」。見風寒之脈，風寒之證，而竝無風寒，止係宿食為患，故雖實有物，而僅得為積聚，不謂為癥瘕，以其見證形於上、形於外，所以知其因氣為害也。何謂「形而下者為癥瘕」？仲景曰「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衃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又曰「陽明病，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濈然汗出，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鞕後溏，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證屬傷寒，寧汗出而不得小便；已結胎元，寧漏下而不以養胎，故雖實無物，而竟目為癥瘕，不謂為積聚，以其見證，形於下，形於內，所以知其因物為害也。何謂「以物之死氣阻人生氣」？則如以上宿食諸證是也。何謂「其物自鍾生氣，用人生氣為使」？則如《千金》、《外臺》諸書所論，髮癥嗜油，食癥嗜食，魚肉癥嗜魚肉，米癥嗜米，此非人所欲食，乃物使然也。

然則癖也、痃也，獨非有形堪與積聚癥瘕匹者乎？篇中所列藥物，明載治是兩病者，且四之一，特同類得以相該，而於目不繁贅耳。欲釋此者，猶可不別其同中之異耶？巢氏曰「三焦否膈，則腸胃不宣，因飲水漿過多，便令停滯不散，更遇寒氣積聚成癖。癖謂僻側，在兩脅之間，有時而痛苦，經久不差，結聚成形段而起，按之水鳴則為久癖，若兩脅之側，轉動便痛，不耐風寒，不欲食而短氣，又為水癖」。由是觀之，積聚癥瘕，有在偏旁者，然不終在偏旁。癖，則無在中者。積聚癥瘕，有因水漿者，然不皆因水漿。癖，則無不因水漿者。以此為別，庶可知其異矣。至於痃，諸書皆不言其狀，惟《外臺秘要》，凡治痃方，悉云「兩肋相引，弦急脹滿」，則是癖之屬而兼脹滿弦急者。蓋癖惟由飲，痃則兼氣，故本篇藥物主治於癖，則曰冷、曰飲、曰痰、曰留。惟兼痃，則曰瘀血（續隨子），曰氣塊（威靈仙）。是其所以分，猶不可意會得耶？且《外臺》主治方目，有酒癖，有痰癖，有飲癖，有癖飲，有療癖，有癖結，有寒癖，有久癖，有癖羸瘠，有痃癖，有痃氣，有痃癖不能食，有癥癖，有癖硬如石、腹滿，有癥癖痃氣灸法。癖不稱氣，而痃則稱氣，亦可證前言之不謬也。條而鬯之，按而則之，治癖治痃，思過半矣。

鬼疰尸疰﹙三十四﹚

【雄黃】〔平寒〕、大溫。主鬼疰，殺精物惡鬼。

【丹沙】〔微寒〕。殺精魅、邪惡鬼。

【*金牙*】平。主鬼疰，毒蠱，諸疰。

【野葛】〔溫〕。殺鬼疰。

【馬目毒公】〔溫〕、微溫。主鬼疰，精物，辟惡不祥。

【女青】〔平〕。逐邪惡氣，殺鬼，溫瘧，辟不祥。

【徐長卿】〔溫〕。主鬼物百精。

【*虎骨*】平。除邪惡氣，殺鬼疰毒。

【*狸骨*】溫。主風疰，尸疰，鬼疰，毒氣在皮膚中，淫躍如針刺，心腹痛走，無常處。

【*鸛骨*】主鬼蠱，諸毒，五尸，心腹疾。

【*獺肝*】平。主鬼疰，蠱毒。

【*芫青*】微溫。主風疰，鬼疰。

【白殭蠶】〔平〕。

【鬼臼】〔溫〕、微溫。掌氏曰「《神農本草》『鬼臼，一名馬目毒公』，今此療鬼疰、尸疰，藥雙出二名。據本艸說為重，當刪去一條。然詳陶隱居注鬼臼條下，以鬼臼與馬目毒公為一物，及古方多有兩用處，今且竝存之」。

【白鹽】〔寒〕。掌氏曰「《本經》言鹽，有食鹽、光明鹽、綠鹽、鹵鹽、大鹽、戎鹽六條，竝無白鹽之名。遍檢諸鹽，皆不主鬼疰、尸疰，惟食鹽主殺鬼蠱邪疰。又陶隱居注戎鹽條下，述虜中鹽有九種，云『白鹽，食鹽常食者』，則白鹽乃食鹽之類，而食鹽主殺鬼蠱邪疰。疑此白鹽，乃食鹽耳，即當為溫，又不當為寒也」。

《蜀本》

【天靈蓋】平。

【膃肭臍】大熱。主鬼氣、尸疰，夢與鬼交，（鬼狐）魅心腹。

《藥對》

【麝香】溫（君）。殺鬼精物，療凶邪鬼氣。

【卷柏】溫（臣）。治尸疰、鬼疰、腹痛，去百邪、鬼魅（《藥性論》）。

【敗天公】平（君）。主鬼疰、精魅。

【牛黃】平。除邪逐鬼。

【龍齒】平、微寒。殺精物。骨，主心腹鬼疰，精物老魅。

【雷丸】寒、大寒。

【安息香】平。主心腹惡氣，鬼疰。

【代赭】寒。主鬼疰，殺精物惡鬼，腹中毒邪氣。

世無識鬼疰、尸疰者，以余揣之，其病頗有，皆緣醫不加察，漫認為勞，投以寒涼滋補，無不斃者。遂更傳其親串，病復如是，甚至闔門竝逝，殊可悲憫也。巢氏曰「疰之言住也，謂邪氣居住人身，由陰陽失守，經絡空虛，風寒暑溼勞倦所致」，言其連滯停住也。夫尸者，人之體魄；鬼者，人之精靈。人之與人，本係同類而相親，是以中尸氣者，令人寒熱淋瀝，沉沉默默，不的知所苦，而無處不惡，或腹痛脹滿，喘急，不得氣息，上衝心胸，旁攻兩脅，或螺塊踊起，或攣引腰脊，或舉身沉重，精神錯雜昏謬，是病於人軀體為多。中鬼氣者，令人心腹刺痛，或悶絕倒地，得差之後，餘氣不歇，積久停住，發動有時，是病於人府藏者為多。其不傳染他人，而專貽親串，則以晝夜陪伺，調護憂傷之餘，患氣薰灼之久，故耳。觀篇中用意，皆假變幻靈通之質，威厲猛烈之性，芳香走竄之氣，沉雄惡毒之味，按其為中軀體，為中藏府，循隙析理而投之，以震驚其居住之堅牢，鈐制其止發之自由。靜則誘引，而搜剔之；動則乘勢，以驅逐之。不涉於補，不流於瀉，其境與虛勞迥異。知其異而按其則，以為治焉，非特愈一人疾厄已也。

雖然，此為疰病不傳變者言耳，逮其傳變，則不得以此律之矣。詳哉蘇游之論也，其言曰「疰病初得，半臥半起，號為殗殜。氣急欬者，名曰肺痿。骨髓中熱，稱為骨蒸。內傳五藏，名之伏連。假如男子因虛損得之，名為勞極。吳楚云淋瀝，巴蜀云極勞。死訖復易家親一人，故曰傳尸，亦名轉疰」，是殗殜、肺痿、骨蒸、伏連、淋瀝，各有其治，而無與於篇中諸藥物矣。特既可名勞極，則是去勞極為近，究何以析之。夫勞之為病，《金匱要略》〈虛勞篇〉論之詳矣，疰病仍當以蘇游之論為別，曰「傳尸之候，心胸滿悶，背髆煩疼，兩目精明，四肢無力，雖知欲臥，睡常不著。脊膂急痛，膝脛痠寒，多臥少起，狀如佯病。每至旦起，即精神尚好，欲似無病。從日午以後，即四體微熱，面好顏色，喜見人過，常懷忿怒，纔不稱意，即欲嗔恚。行立腳弱，夜臥盜汗，夢與鬼交通，或見先亡，或多驚悸，有時氣急，有時欬嗽，雖思想飲食，而不能多食。死在須臾，而精神尚好，或兩脅虛脹，或時微利，鼻乾口燥，常多粘唾，有時唇赤，有時欲睡，漸就沉羸，猶如水涸，不覺其死」，此其與虛勞大異者也。至其分析傳變五藏之形，曰「其源，先從腎起，初受之氣，兩脛痠疼，腰脊拘急，行立腳弱，食飲減少，兩耳颼颼似風聲，夜臥夢泄，陰汗痿弱，腎既受已，次傳於心，心初受氣，夜臥心驚，或多忪悸，心懸乏氣，吸吸欲盡，夢見先亡，有時盜汗，食無滋味，口內生瘡，心常煩熱。惟欲眠臥，朝輕夕重，兩頰唇口，悉紅赤如傅胭脂，又時手足五心皆熱。心既受已，次傳於肺，肺初受氣，時時咳嗽，氣力微弱，有時喘氣，臥即更甚，鼻口乾燥，不聞香臭，假令得聞，惟覺朽腐物氣，有時惡心，憒憒欲吐，肌膚枯燥，或時刺痛，或似蟲行，乾皮細起，狀若麩片。肺既受已，次傳於肝，肝初受氣，兩目，面無血色，常欲顰眉，視不及遠，目常乾澀，又時赤痛，或復睛黃，朝暮瞢矓，常欲合眼，及至於臥，睡還不著。肝既受已，次傳於脾，脾初受氣，兩肋虛脹，食不消化，又時渴利，熟食生出，有時肚痛，腹脹雷鳴，唇口焦乾，或生瘡腫，毛髮乾聳，無有光潤，或復上氣，抬肩喘息，利赤黑汁，至此候者，將死之證也」。能悉乎此，斯不與虛勞混，彼此誤治矣。

《千金》之隸是於肺病項下也。將無以其氣，從鼻吸入耶？抑以其能變肺痿骨蒸耶？然皆小焉者也。其大處，則以是病，乃壞人之精魄，致魂無所依，氣無所主，血無所朝而死。魄非肺之所藏耶？魄者，金水之精，譬之於鏡，能映物而不能燭物。遇寒則清，逢熱則昏，故《千金》之論曰「凡諸心腹痛，服眾方熱藥入腹，寂然不動，但益氣息急者，此尸疰病也」，試觀前蘇游所列病狀，有一堪用熱藥者乎？篇中所列諸藥物，有一大溫大熱者乎？曰「尸疰初覺，先與甘草汁一升。消息少時，服瞿麥湯，盡一劑。得下，便覺稍寬」，亦可知其從鼻吸入，即布於胃而化熱，遂盤旋於血分水道。水道者，肺氣所由通調；血分者，肺家為所朝會。入其所主之竅，窒其敷布之節，而剷削其所客之神，消耗其所治之氣，始終與肺為患，謂為肺病，不亦宜哉！然篇中所列藥物，謂為治肺，不可也。其理何在？夫病在何藏，即從何藏治，是金元已來所長。苟其當理，則不必更勤求古訓矣。是固宜別其所感何氣，觀其所化何似，揣其所嚮何方，決其所成何患，則篇中藥物，味味靈通，絲絲順理，不治肺，而肺家所入邪卻，肺藏治節之職復，既不使邪惡之氣化熱而附水道、侵精魄，詎非的當之至歟？倘但知邪氣何屬，而不知邪氣之化、邪氣所在，而不知邪氣之傳，均可謂「執中無權，舉一廢百」，此有明後葉之弊，貽害於今者也。

驚邪﹙三十五﹚

【雄黃】〔平寒〕、大溫。

【丹沙】〔微寒〕。

【紫石英】〔溫〕。補心氣不足，定驚悸，安魂魄，填下焦。

【*茯神*】平。止驚悸，多恚怒，善忘。

【龍齒】平。驚癇癲疾，狂走，心下結氣，不能喘息。

【龍膽】〔寒〕、大寒。主驚癇邪氣。

【防葵】〔寒〕。癲癇，驚邪，狂走。

【馬目毒公】〔溫〕、微溫。

【*升麻*】平、微寒。小兒風驚癇（《藥性論》）。

【麝香】〔溫〕。小兒驚癇，客忤，鎮心安神，合丹沙水灌下。

【人薓】〔微寒〕、微溫。安精神，定魂魄，止驚悸。

【沙薓】〔微寒〕、寒。除血積，驚氣。

【桔梗】〔微溫〕。驚恐悸氣。

【白薇】〔平〕、大寒。療驚邪，風狂，疰病（隱居）。

【遠志】〔溫〕。定心氣，止驚悸。

【柏實】〔平〕。主驚悸，安五藏，益氣。

【鬼箭】〔寒〕。

【*鬼督郵*】平。

【小草】〔溫〕。

【卷柏】〔溫〕、平、微寒。鎮心，治邪啼泣。

【紫菀】〔溫〕。小兒驚癇。

【羚羊角】〔寒〕、微寒。除邪氣，驚夢，狂越，僻謬。

【鮀甲】〔微溫〕。五邪涕泣，時驚。

【丹雄雞】〔微溫〕、微寒。

【犀角】〔寒〕、微寒。止驚，安五藏（《日華》）。

【羚羊角】〔溫〕、微寒。止驚悸。

【茯苓】〔平〕。憂恚驚邪恐悸，心下結痛。

【蚱蟬】〔寒〕。小兒驚癇夜啼。

《蜀本》

【縮沙蜜】溫。

《證類》

【鬼臼】掌氏說（見〈鬼疰尸疰篇〉）

搐搦，牽掣抽縱也，古人名之曰「瘛瘲」，其病在筋脈。振顫，震動戰慄也，古人名之曰「振」，其病在肌肉。皆由於外，而無與於神志。驚，則病在神志而發自中，時若有所見聞，有所恐怖，其形體手足掣而不縱，動而不慄。所以然者，心以陽舍陰，以靜攝動，驟有恐迫，陽縮入陰，動混於靜，不能自振，則肝起為禦侮，於是陽錯行而氣遂亂。〈舉痛論〉曰「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奇病論〉曰「有所大驚，氣上不下，精氣并居」，《金匱真言論〉曰「肝病，發驚駭」，〈大奇論〉曰「肝脈騖暴，有所驚駭」，又曰「腎肝并，小弦，欲驚」，竝與是義帖切，故篇中所列諸品，皆取乎奠安陽中之陰，扶翼動中之靜，此猶朝廷綱紀紊亂，則方面竝起，名曰勤王，實以觀釁，但得內庭整肅，則方面自然退聽。是以第交媾陰陽，調燮水火，而不顓顓於治心治肝，誠可謂「以無厚入有間」也矣。然不曰驚，而曰驚邪，則以驚有因邪而致者，與因驚而生邪者，異也。因邪而致驚，奈何？《金匱要略》曰「病有奔豚，有吐膿，有驚怖，有火邪，此四部病，皆從驚發得之」，不但言驚而繼以發，見病雖固有，然不應致此，所以致此，則因乎驚也。《傷寒論》曰「太陽傷寒，加溫針必驚。少陽，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是因邪致驚之由。茈胡加龍骨牡蠣湯、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桂枝加桂湯、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奔豚湯，是因邪致驚之治。其因驚而致邪，則下篇所列癲癇是矣。癲癇既別為篇，奈何茲篇重列治之之物？亦以癲癇雖因驚而致，然亦有因邪而驚，因驚復癲癇者。故篇中，凡節《本經》、《別錄》諸物主治，涉及癲癇者，竝與〈癲癇篇〉複（龍齒、防葵、升麻、蚱蟬等是也）。見驚邪、癲癇，雖分門別戶，然驚邪不解，仍得為癲癇。癲癇之內，仍有因驚邪者。疏其派，正以各會其全，非複也，亦非混也。至篇中驚邪治法，與《傷寒論》、《金匱要略》，迥不相謀，則以前所論諸湯，皆治傷寒者也。夫邪亦何常之有，有正邪，有虛邪，有賊邪，有雜邪。風有八，痹有五，豈得概而言者。所論諸湯，僅一奔豚湯，自係雜邪，餘者竝屬正邪變幻，不有此篇拾遺補闕，焉得治驚邪全體哉？

本篇諸藥物主治，除驚癇、癲疾外，多曰驚悸。曰驚狂，蓋又有陰迫陽，陽迫陰之別焉！夫水停為悸，火盛為狂。驚悸驚狂，究其來歷，雖絕不由水停火盛；徵其見在，則有非水停火盛，不為驚悸驚狂者。其故，可約略而言也。曰「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讝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非水停耶？曰「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非火盛耶？然以火盛而曰陽亡，以水停而用大黃，緣誤治耳。設不因誤治，而陽迫陰，陰迫陽，則水停者，當思濬其道；火盛者，當思熄其燄。即指誤治者言，水停，仍須茯苓；火盛，猶賴蜀漆。其旨不可窺見哉？況本是虛邪、雜邪，暨夫不因邪者。故篇中藥物下，所繫主治，凡言驚悸者，無性寒之品。言驚狂者，無性熱之品。就是而推，不既思過半歟？觀其安陰於陽中（雄黃、丹沙、人薓、紫石英、柏實、紫菀），清火於水中（龍膽），攝火以歸土（龍齒），導水以就窪（茯神、茯苓），撥陰之遏陽（升麻），舉陽使出陰（蚱蟬），挽陽以入陰（遠志），闢陽以通陰（犀角），於陰中伸陽（丹雄雞），就陽中益陰（沙薓），鑿陰之閉陽（麝香），開陽之拒陰（桔梗）。帖陰陽之違從，施擒縱，俾就理，曾謂治驚，尚有遺義哉？

癲癇﹙三十六﹚

【龍齒角】平。齒，主大人小兒驚癇，癲疾，狂走。角，主驚癇，瘛瘲，身熱如火。

【牛黃】〔平〕。小兒諸癇熱，口不開，大人狂癲。

【防葵】〔寒〕。欬逆，溫瘧，癲癇，驚邪，狂走。

【白斂】〔平〕、微寒。小兒驚癇、溫瘧。

【牡丹】〔寒〕、微寒。驚癇，邪氣。

【茛菪子】〔寒〕。療癲狂，風癇，顛倒拘攣。

【雷丸】〔寒〕、微寒。主癲癇，狂走。

【*鈎籐*】微寒。主小兒寒熱，十二驚癇。

【白殭蠶】〔平〕。小兒驚癇，夜啼。

【蛇牀子】〔平〕。癲癇，惡瘡，溫中，下氣。

【蛇蛻】〔平〕。主小兒百二十種驚癇，瘛瘲，癲疾，寒熱。

【蜣螂】〔寒〕。主小兒驚癇，瘛瘲，腹脹，寒熱，大人癲疾狂易。

【白馬目】〔平〕。主驚癇，腹滿，瘧疾。

【鉛丹】〔微寒〕。驚癇，癲疾，除熱，下氣。

【蚱蟬】〔寒〕。小兒驚癇夜啼，癲病，寒熱。

【*白狗血*】溫。主癲疾發作。

【豚卵】〔溫〕。主驚癇，癲疾。

【豬牛犬等齒】平。

【*熊膽*】寒。

《蜀本》

【盧會】寒。主熱風煩悶，胸膈間熱氣，小兒癲癇驚。

【玳瑁】寒。止驚癇（《日華》）。

《藥對》

【白馬懸蹄】平（臣）。主驚邪瘛瘲。

【淡竹瀝】大寒（臣）。

【蛇銜】微寒。主寒熱（臣）。主驚癇，寒熱，邪氣，除熱。

【秦白皮】微寒、大寒。小兒癇，身熱。

【頭髮】溫。小兒驚癇。

【雞子】平。主發熱。主熱火瘡，驚癇。

【狗糞中骨】平（臣）。主寒熱，小兒驚癇。

【露蜂房】平（使）。驚癇，瘛瘲，寒熱，邪氣，癲疾。

【白鮮皮】寒（臣）。小兒驚癇。

【雀甕】平（使）。主小兒驚癇，寒熱結氣。

【甘遂】寒（使）。

【升麻】微寒（君）。小兒風驚癲（《藥性論》）。

【大黃】大寒（使）。

《證類》

【銀屑】與銀薄同主定志，去驚癲，小兒癲疾狂走。

巢氏曰「癇者，小兒病也。十歲已上為癲，十歲已下為癇」，余以為不盡然。〈奇病論〉曰「人有生而病癲者，得之在母腹，時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為癲疾也」，小兒有癲，則大人不可有癇乎？案備列癲病形象，莫詳於《甲乙經》。其目，但標癲者，不兼瘛瘲；癲、狂竝舉，則每兼之。而癇則口眼相引，目睛上搖，手足掣縱之謂。是癲不必掣縱，癇必掣縱；癲而狂亦掣縱，癇而癲或不掣縱。非癲癇之確別歟？奈世人見此二證，而均不識也。凡卒仆無知，痰涎湧出者，無論掣縱與否，皆謂之癇，而以神識不慧，語言錯亂者為癲。不知《甲乙經》所載，除因外邪寒熱，此外如僵仆、嘔沫、目妄見、口喎喎、悸、耳鳴、頰腫、吐舌、吐血、羊鳴、戾頸、短氣、胸背痛、痿厥、洞泄、煩滿、悲泣、轉筋、目、鼽衄，皆癲之兼證。《病源》所載癇證，如搖頭弄舌，睡中驚掣，數齧齒，屈指如數，背脊強直，頸項反折等，與癲絕不相同。癇之與癲，豈果難分耶？雖然玩篇中所摘《本經》、《別錄》主治，則混稱固不可，過析亦不可，要須深明其故也。觀治癇者，每比於驚，可知其氣之亂，而伏行經隧矣。治癲者，每比於狂，可知其氣之并，而鬱勃難達矣。而《難經》〈二十難〉曰「重陽者，狂。重陰者，癲」，是當析者也。《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心脈緩甚，為狂笑。微濇，為癲疾」，其不析何也。《素問》〈脈解篇〉「太陽所謂，甚則狂癲疾者，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實，故狂癲」，蓋均是相并。陰盛於下則癲，陽盛於上則狂，陰陽互并而相搏則癲狂，此《甲乙經》多癲狂竝提之證，本篇多狂癲竝治之藥也。而驚與癇之析者，有「二陰急為癇厥，二陽急為驚」之文，其混者有「心脈滿大，癇瘛筋攣。肝脈小急，癇瘛筋攣。腎肝并小弦，欲驚」之文（竝《素問》〈大奇論〉）。《病源》曰「氣血不和，熱實在內，心神不定，所以發驚，甚者掣縮攣癇」，蓋心主血脈，熱氣輳於本則驚，輳於標則癇，此驚癇本相連屬，古書所以多連稱，而本篇亦多驚癇竝治之藥也。試不析癲癇，而但舉其所兼之疾，則有身熱（龍角、鉛丹、秦皮、牛黃），有溫瘧（防葵、白斂），有寒熱（鈎籐、蛇蛻、蜣螂、白馬目、蚱蟬、蛇銜、露蜂房、雀甕、狗糞中骨），有風邪（牡丹、蘆會、升麻），有惡瘡（蛇牀子、雞子），有脹滿（蜣螂、白馬目、蘆會），有拘攣（茛菪子），凡得全篇十之五。若析癲癇，無論所兼所因者（龍角、牡丹、白斂、鈎籐、白殭蠶、白馬目、鉛丹、玳瑁、白馬懸蹄、蛇銜、秦皮、頭髮、狗糞中骨、雞子、白鮮皮、雀甕，治驚癇，僅白狗血治癲），亦得全篇十之五，餘則均可治癲狂，復可治驚癇者。準是而論，析之亦何益矣。即以兩味竝提大人、小兒者，為十歲以上為癲，十歲以下為癇之證，則篇中特提小兒，而癲癇皆治者，且三之一，此又何說焉？總之，比其兼證，別其寒溫，而揣其上下，以定取捨，是用此篇治癲癇之大綱，亦分癲癇之微旨矣。

驚癇、癲狂，既每相連為患，本篇固為癲癇正治，驚則前有〈驚狂篇〉，亦既詳論治矣。至於狂，則舍與癲相連者，外遂可無治法乎？夫狂有四端，有陽鬱，有七情，有火邪，有瘀血。陽鬱者，〈病能論〉曰「陽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為怒狂」，則所謂多與癲連者也。七情者，〈癲狂篇〉曰「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忘、苦怒、善恐者，得之憂飢。狂言、驚、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狂者多食，善見鬼神。善笑而不發於外者，得之大喜。狂，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少氣所生」，此皆宜循其端以導之，或鍼治，或如〈陰陽應象大論〉所謂「悲勝怒，恐勝喜，怒勝思，喜勝憂，喜勝恐」，消息其意而調之，可也。火邪者，《傷寒論》曰「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是也。瘀血者，《傷寒論》曰「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硬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是也。曾謂不與癲連者，遂無治法乎？然則神識不慧，語言錯亂，世俗所謂癲者，又何從治？是在《金匱》可按也，曰「防己地黃湯，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寒熱，其脈浮」，既無外感，復無掣縱，如狂非狂，似癲非癲，其治如此，則與之類者，可推測而知其概矣。

孫真人《千金方》、王太守《外臺秘要》，於驚癇癲狂，皆加以「風」字。《千金方》又於〈風癲論〉中附載《素問》〈厥論〉全篇。其義趣，皆當深考者也。夫陰陽在人，互相維繫乃生，兩相背馳則死，可即而不可離，然有乍相激而遂相離者，有久相拒而仍相維者，無他，一則積漸使然，一則卒然乘之耳。夫癲癇與傷寒，其陰陽之偏頗無異，然而傷寒勝負，不過十餘日而決裂；癲癇相持，有至數年數十年不愈，亦不死者，此其故自有在矣。譬之漢楚，鏖鬪五載而亡，七國媾爭，二百餘年未已，且其間齊、成、田氏，晉室三分，他國終不能遂吞并之謀，由其素與民浹，不肯相離也。是故癲由厥成，風從厥化；癇以驚作，驚為風生。風煽火熾，火爍狂發，驚癇癲狂，烏得不加風字。而其所謂風，在〈厥論〉，固足寒，則火上逆，而生風為狂；足熱，則風痰上湧而為癲而厥，成為癲疾（〈脈要精微論〉）。精氣并居於上，為癲（〈奇病論〉），陽盡在上，陰氣從下，下虛上實，為狂癲（〈脈解篇〉），陽盛則四支實，能登高棄衣而走，且妄言罵詈，不避親疏（〈陽明脈解篇〉），無不可一以貫之。是其以漸相并之勢，積微成著之機。或以陰輳陽，而陽愈盛，如燈燭之燃脂；或引陽就陰，而陽愈牢，如薪槱之蓄火。豈猶冰炭之相迫，水火之相沃，能不眨眼而澌盡哉？故曰「癲疾厥狂，久逆之所生（〈通評虛實論〉）」，是其酷似七雄之爭，非如鴻溝之鬪也。使盡檢《千金》、《外臺》，凡風狂、風驚恐、風邪、五邪風、驚悸風、驚恐、風癲、五癲、風癇、風眩、風旋諸方，合之本篇所用，所未及用者，止十四味，而在附錄者，止八味，蓋已得十分七八矣。苟以意消息之，猶有不能用之物哉﹖

癲者，陽搏陰而難通；狂者，陽絕陰而無制，皆陽窮化風，與驚癇之陽為風煽者，異。奈何藥物能竝主之也？夫合而言之，則驚狂掣縱，卒倒無知之際，但見風陽之擾亂，遑定本末於由來。竝治之物，急所當需，特苦僅得四味耳。就四味而言，如龍齒角，攝水火於土，而不使相逐；牛黃，除蓄熱於土，而兼清內外；蜣螂，納穢濁於土，而撲火之燄；防葵，出土最早，而得水能沉，均無論內傷外感，皆可施用者。又何陽化風，風煽陽之別，而有所隔礙耶？分而言之，則驚邪既有專條，狂走又多別故（如瘀血、大熱等病中，皆可尋狂之治則）。是篇所重，獨在癲癇，故所列，多直探病本，不假旁推側擊，而發表去邪者，絕跡難求。於此可悟《靈樞》〈癲狂篇〉有骨癲、筋癲、脈癲而無肉癲、皮癲，如有肉癲、皮癲，則外發之物，在所必用矣。〈通評虛實論〉曰「癲疾，脈搏大滑，久自已，陽中有陰也。脈小堅急，死不治，陰之拒陽也。虛則可治，陰可合陽，陽可合陰也。實則死，陰陽不可相入也（篇中，生而病癲，厥成為癲，癲字《內經》皆作巔，故王注咸謂為「首疾」。今從《甲乙經》、《千金方》引用，以皇甫士安、孫真人，皆在太僕前也）」。

喉痹痛﹙三十七﹚

【*升麻*】平、微寒。風腫諸毒，喉痛，口瘡。

【射干】〔平〕、微溫。喉痹，咽痛，不得消息。

【杏仁】〔溫〕。雷鳴，喉痹，下氣。

【蒺藜子】〔溫〕、微寒。主喉痹。

【*棘針*】寒。掌氏曰「《本經》白棘，一名棘針，不主喉痹痛。棘刺花，條末云『又有棗針，療喉痹不通』，此『棘針』字，當作『棗針』」。

【絡石】〔溫〕、微寒。喉舌腫不通，水漿不下。

【百合】〔平〕。除喉痹。

【*竹葉*】大寒。除喉痹。

【莽草】〔溫〕。療喉痹不通。

【*苦竹葉*】大寒。

《唐本》

【細辛】溫。開胸中，除喉痹。

《藥對》

【豉】寒。治喉開不通（使）。主喉痹，卒不語，煎一升服，覆取汗。

【當歸】溫。切，醋熬，傅腫上，亦主喉閉不通（君）。

曹青岩曰「喉嚨，主天氣。咽嗌，主地氣。蓋咽主納穀，喉主出氣。天氣者，肺氣。地氣者，胃氣也。天氣為邪所阻，則心主三焦之施化不行，故濁結於上而為痹」，《病源》曰「喉痹，喉裏腫塞痹痛，水漿不得入，令人壯熱，惡寒，七八日，不治則死」。邪客於喉，則人陰陽之氣，不能出於肺，循喉而上下是也。地氣為邪所阻，則脾胃之轉輸不利，故濁蒸於上而為腫，《靈樞》〈癰疽論〉「猛疽發於嗌中，不治。化為膿，塞嗌中，半日死。膿得瀉者，飲以豕膏，三日已」是也。然痹則無膿，有朝發夕死者；腫則有膿，有數日不死者。蓋喉為氣道，氣道阻，則津液留而不化，結為痰涎，阻塞竅隧。嗌為食道，食道阻，則胃氣餒而化熱，蒸為膿血，阻遏氣機，故瀉膿易，而撤痰難也。痹、腫，皆邪氣所為，有上受而結者，下傳而結者，故凡內腫及外，外腫涉內，內腫外不腫，外腫內不腫，或曰喉閉，或曰喉風，是皆痹之類。更有上熱下寒，腫白而赤，汗出，喘逆，為陽之內竭；喘，渴，吐血，閉不能飲，煩擾，壯熱，為陰之內竭，是皆不治。又如嗌上下左右，或奇或偶。結腫為膿，曰癰；不為膿，曰蛾；為腐，曰疳，是皆嗌腫之類。實，則熱痛俱盛而神清；虛，則熱痛俱微而神倦；竭，則如痹而死矣。更婦人女子，有所結於內，亦發於喉，或腫或腐，遇勞怒即發，不甚為楚，男子間亦有之。室孀發者，特甚，是即少陰咽痛也。少陰主唾，熱則唾不上供，利少陰之氣，即致少陰之唾，非勞極之唾，為熱涸而音喑喉蝕比也。

據此，則喉痹重在閉，嗌腫重在痛矣。然〈厥論〉曰「手陽明、少陽厥逆，喉痹，嗌腫」，〈欬論〉曰「心欬，則喉中介介如梗，甚則咽腫喉痹」，則腫之甚者，亦痹；痹之甚者，亦腫。腫而至痹，痹而至腫，皆絕證也。故推原治法，定恃痛與閉孰甚，所以篇中，標痛者二，其散發，皆於陽分。標不通者四，其斡旋，皆在陰中。而均係開解，其餘則盡下氣之物矣。是治咽喉大旨，不外降、散兩端，更別以寒熱之殊宜，較以輕重之得所，猶有遁而之不可為哉？

噎病﹙三十八﹚

【羚羊角】〔寒〕、微寒。除食噎不通。

【通草】〔平〕。

【*青竹茹*】微寒。

【*頭垢*】微寒。治噎，酸漿水煎膏用之（《藥性論》）。

【*蘆根*】寒。能解大熱，開胃，治噎（《藥性論》）。

【*牛齝*】平。按《拾遺》云「牛口中齝，草絞取汁服，止噦」，不云治噎。《日華》云「牛涎，止反胃，嘔吐，治噎。要取則以水洗口後，鹽塗之，涎自出。」

【*舂杵頭細糠*】平。主卒噎。

《藥對》

【鸕鶿頭】微寒。主噎不通。頭，主噎及鯁，燒末服。

《說文》曰「噎，飯窒也」，《詩正義》曰「噎者，咽喉蔽塞之名」，此言噎之狀。《病源》曰「噎由憂恚所致，憂恚則氣結，氣結則不宣流，使噎。噎者，噎塞不通也」，又曰「陰陽不和，則三焦隔絕。三焦隔絕，則津液不利，故令氣塞不調理也」，此言噎之由。蓋憂為肺志，腎家之水，賴肺以輸；脾家之精，賴肺以布。因憂氣結，不能循職，則津液結濇，氣道不澤，食入遂窒塞焉。篇中之治，或因其津液內窒，而通之於外（竹茹、蘆根），或因其氣機外窒，而通之於內（羚羊角，外革抅曲而內之木直遂），或因其不降，而通之於下（通草），或因其不升，而通之於巔（頭垢），或直達其阻塞（杵糠），或曲肖其食物（牛涎、顱鶿頭）。不泥執其由來，但歆動其生氣，古人治病往往如此。擴而充之，則母之解鬱，萱艸之忘憂，均可為三隅之反也。若因其氣與食窒，而用香燥開通，苦寒剋降，則不勝其夯，而病遂由此增劇矣。雖然《千金方》述《古今錄驗》云「五噎，氣噎、憂噎、勞噎、食噎、思噎也」。氣噎者，心悸，上下不通，噎噦不徹，胸脅苦痛。憂噎者，天陰苦厥逆，心下悸動，手足逆冷。勞噎者，苦氣膈，脅下支滿，胸中填塞，令手足逆冷，不能自溫。食噎者，食無多少，惟胸中苦塞，常痛不得喘息。思噎者，心悸動，喜忘，目視。凡若是者，猶可但以篇中諸藥治之歟？夫特據其始，自理歸一致；暨推其變，則分遂殊異。津液結而不流，能使陽氣痹而不宣，亦能使陰氣凝而不釋。陽痹不宣，則蒸而生熱；陰凝不用，則滯而為寒。寒熱相搏，則激而成實；寒熱相凌，則削而成虛，故仲景曰「寸口脈浮大，醫反下為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為寒，寒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令飲冷水，汗遂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噎」，曰「跗陽脈浮，浮則為虛，浮虛相搏，故令氣噎」，言胃氣虛竭也。曰「小青龍湯證，若噎者，小青龍湯去麻黃加附子主之」，斯足以窺其際矣。更竅之以《千金》五噎丸、乾薑湯之溫，竹皮湯、羚羊角湯之寒，猶不可識其流耶？特走竄攻下，《千金》、《外臺》終不及用，此則常極加意耳。

有膈證者，每緣噎所致，《靈樞》僅列其名，《素問》推言其由，《外臺》雖列其治，卻甚不可明，本篇及《千金》并不載其目。膈者，病之末傳，大證也，死證也，可不條理其緒，俾人識其端，或者十中可全二三乎？夫膈，淺言之，則《靈樞》一語盡其概，曰「氣為上膈」是也。分言之，則有上傳、下傳焉。《素問》〈陰陽別論〉曰「一陽發病，少氣，善欬，善泄，其傳為心掣，其傳為膈」，此上傳也。一陽為膽與三焦，宜直達而不宜抑遏。抑遏，則氣機窒塞而難通。難通，則運用於中者，寡；上下間出者，多，於是心不舒為掣，食難入為膈，此即由噎致者也。曰「三陽結，謂之膈」，此下傳也。三陽為小腸、膀胱，有經過而無滯留，留則逆，逆則滿於中而反上出，此由反胃致者也。自金元已降，噎膈、反胃，雖皆混稱，然亦頗有見到語，曰「噎在上脘，膈在中脘，反胃在下脘是也」。但未檢《病源》，所謂「胸中氣結，煩悶，津液不通，飲食不下，羸瘦，不為氣力，為憂膈。心下苦實滿，噫輒酢心，食不消，心下積，結牢在胃中，大小便不利，為恚膈。胸脅逆滿，噎塞，胸膈不通，噫聞食臭，為氣膈。心腹脹滿，欬逆，腹上苦冷，雷鳴，繞臍痛，食不消，不能食肥，為寒膈。藏有熱氣，五心中熱，口爛生瘡，骨煩，四支重，唇口乾燥，身體頭面手足或熱，腰背疼痛，胸痹引背，食不消，不能多食，羸瘦短氣及癖，為熱膈」，且寒熱外因，必連脹滿；憂恚內因，亦須便秘，其膈乃成。可見結在上，而下仍通；結在下，而上不闔，皆不能為隔。惟上下交鎖，鬱滯連衡，始得就耳。故噎、不便秘，僅可謂噎；反胃、自嘔，不過反胃。倘反胃不嘔，又不能食，噎且便秘，胸腹不通，斯則膈矣。「趺陽脈浮而濇，浮則為虛，濇則傷脾，脾傷則不磨，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虛且傷脾，是中焦病，不得云下脘也。然「胃反，吐而渴欲飲水者，茯苓澤藛湯主之」，其方較五苓散，多生薑、甘草而少豬苓，不可見病確在中，實由在下水道不宣歟？不與三陽結為膈，相連屬歟？是反胃與嘔，同形異治；反胃與噎膈，異病同情也。然則《外臺》治膈八方，蜀椒、遠志、乾薑、桂心、細辛，無方不用，何義？夫膈既方成，胸腹閉塞，自非溫開，不能通達。通達之後，自有條理可尋，乃更換證檢方，剷除病本。試思八方，何無一方作湯服者。丸如彈子，僅服一丸，如梧子者，服四五丸，至多以十丸為率，亦可見其意之所在矣。

卷五

鯁﹙三十九﹚

【*狸頭骨*】溫。按《藥性論》，狸頭骨燒末，治噎病，不通食飲，不云治鯁，蓋治野獸骨鯁，可以意會者也。

【*獺骨*】平。卻魚鯁。

【*鶴鶿骨*】微寒。

《千金》論曰「凡療病者，皆以其類，至如治鯁之法，豈宜以鸕鶿主魚哽，狸虎治骨哽耶？至於竹篾、薤白，嚼筋緜蜜等事，乃可通為諸哽治耳」，明一物一制者，其用隘，非其所制，則不能為力，由其天賦止於如此。兼制諸物者，其用廣，雖非所制，亦能為力，由械智既周，物莫能遁，此為人巧，可奪天工。觀《外臺秘要》列諸哽，才三十五首，誤吞物方，一十七首，其大意，可剖析而論焉。大率有用其滑者（如多食半脂肥肉能引釘箭鍼鐵之類），有用其黏者（如飴餹能出鐶釵之類），有用其縛者（如薤葉、麥葉能裹鐶釵之類），有用其引者（如磁石能吸鐵針之類），有用其類者（如以所餘，燒灰末，水服，及以髮灰，還治吞髮繞喉之類），有用其拔者（如吞鹿筋、竹篾等，令至哽處，動其所哽之類），皆人巧也。有用其劫者（如魚笱鬚、魚網，治魚骨哽之類），有用其服者（如汞能輭銀之類），有用其制者（即鸕鶿治角，狸虎治骨之類），有用其魘者（如刀鋸漬酒，治竹木哽之類），皆天工也。夫物情跼曲，病變多方，乍視之，則參差不齊，一若終難相接者而不知，或迎其首，或隨其尾，或憑其腰領，或截其行蹤，總須使之相值，尤要在馴其暴，遂其欲，而不激其怒。故一病也，而在甲則微，在乙則甚。一物也，施之於始，不效；施之於終，乃效。苟能得其機，尋其緒，遂無不可批之郤，不可導之窾矣。雖然，物情能勿察乎？體氣勿顧乎？譬如深師用薔薇灰，療哽及刺不出，以薔薇之刺，不連根於梗也。《千金》以瞿麥，療哽及刺，以瞿麥子熟，則奔迸自出也。《肘後》以布刀故鋸，燒清酒中，調婦人指甲灰，治誤吞木竹釵。以釵，慣熟婦人手拔也，此之謂「察物情」。《備急》以豬羊及肥肉，治吞鍼箭鏃金鐵，假使不耐肥，人豈能服之，又以生艾蒿水酒煮服，治諸肉骨哽。假使津液竭者，豈能服之，此之謂「顧體氣」，非特治哽宜然也，一切病能外是哉？

齒痛﹙四十﹚

【當歸】〔溫〕、大溫。治牙疼，痛不可忍，患人虛冷，加而用之（《藥性論》）。

【獨活】〔平〕。主風毒，齒痛。

【細辛】〔溫〕。除齒痛。

【蜀椒】〔溫〕、大熱。堅齒髮。

【芎藭】〔溫〕。單用唅咀，治口齒疾（《藥性論》）。

【附子】〔溫〕、大熱。

【莽草】〔溫〕。濃煎湯，淋風蚛、牙痛（《日華》）。

【礬石】〔寒〕。堅骨齒，除固熱在骨髓，久服，傷人骨。

【蛇牀子】〔平〕。療齒痛（《藥性論》）。

【*生地黃*】大寒。主齒痛（《食療》）。

【茛菪子】〔寒〕。主齒痛，出蟲。

【*雞舌香*】微溫。風毒，諸瘡，齒疳。

【*車下李根*】寒。掌氏曰「郁李根也」。主齒齗腫，齲齒，堅齒。

【馬懸蹄】〔平〕。主齲齒。

【*雄雀糞*】溫。療齒齲痛。有蟲，緜裹，塞齒孔（《外臺秘要》）。

《蜀本》

【楓香脂】平。主浮腫，齒痛。

《藥對》

【金釵】火燒針齒痛，即止。

【烏頭】大熱（使）。治齒痛（《藥性論》）。

【白頭翁】溫（使）。治齒痛（《藥性論》）。

【酒漬枳根】微寒。

有齒痛，有齗痛，凡脣頰腫，齗爛赤，能齧能嚼者，齗痛也；不得齧且嚼，齗頰脣如常者，齒痛也。故治齒痛，可溫可補；齗痛，宜清宜泄。蓋以齒之體，連於骨而主於腎。齗，則手足陽明所縈絡也。腎病有內因，有外因。外因者，溼熱生蟲，從外而蝕，篇中凡用雄烈殺蟲者是（莽草、雞舌香、車下李根、馬懸蹄、雄雀糞、茛菪子）。內因者，寒閉血液，不能榮骨，篇中凡用升降水火者是（當歸、芎藭、附子、蜀椒、烏頭、白頭翁）。陽明病，有風有火，風則肌肉膹腫，開闔不利，篇中凡用開發行氣者是（獨活、細辛、蛇牀子、楓脂香、枳根）；火則糜爛氣穢，致成膿血，則篇中所列寥寥。蓋於血證、癰疽、惡瘡、者，均可彷彿其治，故不多載，而說者謂「上齒屬少陰，下齒屬陽明」，非也。少陰之脈，僅循喉嚨，挾舌本，不能至齒，惟手陽明之脈，入下齒，足陽明之脈，入上齒，亦無當齒痛大義。然惟如是，益可見痛關陽明，在經脈肌肉，而無涉於骨，若《靈樞》〈雜病篇〉所謂「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則劇」，所當思矣。夫陽明，為燥金之經，其發齒痛，非津液壅滯，即津液焦枯。焦枯者，欲飲未必欲清，壅滯則欲清飲矣。所以然者，焦枯是虛，壅滯是實。實者，猶火之附薪；虛者，猶物之失養。即是觀之，則凡篇中之物，燥烈者，止可治實；滋澤者，方堪治虛，而病涉少陰，則非特不欲清，并不欲飲，皆可見矣。

口瘡﹙四十一﹚

【黃連】〔寒〕、微寒。療口瘡。

【檗木】〔寒〕。主口瘡。

【龍膽】〔寒〕、大寒。

【*升麻*】平、微寒。喉痛，口瘡。

【*大青*】大寒。療時氣頭痛，大熱，口瘡。

【*苦竹葉*】大寒。療口瘡。

【石蜜】〔平〕、微溫。主口瘡。

【*酪*】寒。

【*酥*】寒。利大腸，主口瘡。

【*豉*】寒。

《藥對》

【乾地黃】平。

題作口瘡，於《千金》〈七竅門〉，實該口、舌、脣三者，若《外臺秘要》之緊脣、瀋脣、瘡爛、口瘡、口吻瘡、舌本縮、舌上瘡，皆應隸此。乃檢其所主之方，所用之藥，較是何啻倍蓰，而以此寥寥數味者，昭列於篇，毋乃不徧不該歟？而不知彼倍蓰之方之藥，有不能不於此取裁者，蓋心主舌，脾主口。心者，外陽內陰；脾者，體靜用動，故口之與舌，其開闔轉掉，咸在津唾之常承。則其為病，非患於津唾之不足承，必患於津唾中挾有熱。是以兩書中，方法雖多，然每方中，必有是篇一二味者，十居七八。篇中所載，僅十一味，分而言之，入水以清火者，六；入陽以澤陰者，五。觀其命意所在，猶當以火因溼而出（黃連），火因溼而用（黃檗），火不羈於水中（龍膽），水抑遏於火上（升麻）。火附水以外發，則充其水，而使之畢發（大青）。水迫火以上升，則解其火，而使之開散（竹葉），而或澤其上（酪），或澤其中（蜜），或澤其下（酥），或解其糾結，而津自行（豉），或濡其礦頑，而陰自復（地黃）。莫不秩然有序，界劃攸分，不特可為一病之規模，并可覘凡病之取裁矣。然其治水中之火，多注意於藏；治陰不承陽，反注意於府。一若府當補，藏當泄者，不幾與凡病之藏病多虛，府病多實者，適相戾歟？夫藏者，藏精氣而不瀉；府者，轉化物而不藏。惟其藏，故火得與津偕藏，其治非泄也，乃剔去津中火耳。惟其瀉，故津背火而自瀉，其治非補也，乃益津以配火耳。是故，以津而言，則藏實而府虛；以火而言，則府實而藏虛，正與傷寒之少陰證、陽明證，同一例也。獨其火或搏於津，津或違於火，所以不為他重病，而僅僅口瘡，是當深研其義，得其所以然，則變換在手，萬化生心矣。

吐唾血﹙四十二﹚

【羚羊角】〔寒〕、微寒。

【*白膠*】平、溫。療吐血，下血。

【戎鹽】〔寒〕。吐血，齒舌血出。

【*柏葉*】微溫。主吐血，衄血。

【*艾葉*】微溫。止吐血。

【水蘇】〔微溫〕。主吐血。

【*生地黃*】大寒。吐血，擣飲之。

【*大小薊*】溫。止吐血。

【蠐螬】〔微溫〕、微寒。療吐血在胸腹不去。

【*飴餹*】微溫。止渴，去血。

【*伏龍肝*】微溫。主吐血。

【*黃土*】平。

《蜀本》

【鐺墨】主吐血，研末，以酒或水，溫服之。

《藥對》

【馬通】微溫（使）。止渴及吐下血。

【小麥】微寒（使）。止漏血、唾血。

【麥句薑】寒（君）。天名精也。止血（《藥性論》）。

《證類》

【牛膝】

【桑根白皮】主吐血、熱渴。

吐唾血者，吐而唾間有血也。若但云吐血，則牙宣者、口舌裂者、欬嗽者、嘔者，皆有血可吐，不必雜在唾間矣。惟云吐唾血，則牙宣者，當質之〈齒痛門〉。口舌裂者，當質之〈口瘡門〉。欬嗽者，當質之〈欬嗽上氣門〉。嘔者，當質之〈嘔吐門〉，而無所混。然則吐唾血之由柰何？《千金》載廩邱之說，云「吐血有三種，有內衄，有肺疽（巢氏作胏疽），有傷胃。內衄者，出血如鼻衄，但不從鼻孔出，是近從心肺間津液出，還流入胃中，或如豆羹汁，或如切血，凝停胃中，因滿悶，即便吐，或數斗至一石，得之於勞倦飲食過常也。肺疽者，或飲酒之後，毒滿悶，吐之時，血從吐後出，或一合、半升、一升是也。傷胃者，因飲食大飽之後，胃中冷，不能消化。不能消化便煩悶，強嘔吐，使所食之物與氣共上衝蹙，因傷裂胃口，吐血，色鮮正赤，腹絞痛，汗出，其脈緊而數者，為難治也」。《諸病源候論》曰「吐血者，皆由大虛損及飲酒勞損所致也」。肺為五藏上蓋，心肝又主於血，上焦有邪，則傷諸藏。藏傷血，則下於胃。胃得血，則滿悶氣逆。氣逆，故吐血。以是知唾間之血，非緣火迫，不由衝激，乃上焦自有所傷，血久已流於胃，胃滿遂溢於上，故雜唾而出，其出也甚易，不假嘔逆，無須欬嗽。則治之者，竟不在平氣、止逆、行痰、泄火，可直推其何以聚於中，而從其中以化之、導之、滲之、泄之矣。夫陽明多氣多血者，非滿盛氣血於胃中也。以其受納，較他藏府為能容。其決泄，較他藏府為難竭耳！即能容、難竭，亦非所素有也。以其盛，則必有所掣；衰，則必有所曳耳。今者，血瀦於中，至隨唾而吐，是其掣與曳，定有所窒而不靈。從篇中所列，以窺其微，則不靈之故，蓋有在矣。血以榮肌肉，肌肉者，土也。土之納潤，必以陽煦。陽不煦，則水不入土矣，故須煦而納之（艾葉、伏龍肝、黃土、水蘇）。若土頑礦，則亦不受潤矣，故須濡而納之（地黃、飴餹）。血以行經脈，漓則不入經脈矣，故須凝而入之（戎鹽、白膠）。經脈通，始能受血，窒則血不能入矣，故須通而入之（牛膝、蠐螬、大小薊）。其餘，若血阻而生熱，則清以通之（羚羊角）。血停而化水，則滲使下之（桑根白皮）。超超元箸，全從順化，令流而不瀦起見洵，與欬嘔有血者，異。

吐唾血由血聚胃中，致血聚胃中，由飲食醉飽，固已如上矣，欲驗其果否血聚胃中，當徵之於經。〈脈要精微論〉曰「肺脈搏堅而長，當病吐血」，〈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肺脈微急，為肺寒熱，怠惰，欬唾血」，謂之堅，謂之急，而定其部分於肺，則是實非虛，在上、不在下，可見。然吐唾血者，詎能絕無虛證，即篇中地黃、飴餹、小麥、牛膝，謂其必因飲食醉飽而用可乎？則〈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心脈微澀，為血溢」，〈經脈篇〉曰「足少陰，是動，則病飢不欲食，欬唾有血，喝喝而喘」。夫以主血之鄉，而見澀；沉靜之處，而見動，其為因虛無疑。則地黃等物，皆為是用歟？要其為血聚於中，則一也。驗之之道，凡欬血者，必兼膿濁。嘔血者，必挾胃汁。此則稠而不散，醇而不厚，滿而無形，熱而不燥，皆可證矣。獨其與瘀血，頗似相涉，但瘀血凝而此不凝，此動而瘀血不動。要其歸，則篇中之物亦可治瘀血，〈瘀血篇〉所載，亦可治吐唾血，以意消息之，可耳。

鼻衄血﹙四十三﹚

【礬石】〔寒〕。療鼻衄（《藥性論》）。

【蒲黃】〔平〕。止鼻衄（《藥性論》）。

【蝦蟆藍】〔寒〕。掌氏曰「天名精，一名蝦蟆藍」。鼻衄不止。

【雞蘇】〔微溫〕。掌氏曰「水蘇，一名雞蘇」。主衄血。

【*大薊*】溫。止衄鼻。

【*艾葉*】微溫。治心痛，鼻洪（《日華》）。

【*桑耳*】平。擣熬塞鼻，治少小鼻衄，遇勞輒出（《肘後》）。

【*竹茹*】微寒。按《別錄》第云「皮茹，治溫氣，寒熱，吐血」。不云治鼻衄。

【*蝟*】平。皮燒末吹，主鼻衄（《藥性論》）。

【*溺垽*】平。療鼻衄。

【*藍*】寒。主鼻洪，吐血（《日華》）。

【*狗膽*】平。

【*燒亂髮*】微溫。止血，鼻衄，燒之吹內立已。

《藥對》

【熱馬通】微溫。傅頂止衄（使）。主鼻衄。

《證類》

【生地黃】大寒。衄鼻，擣飲之。

詳覈是篇，治血中之水（蝦蟆藍、溺垽、礬石、蒲黃）及自裏達表，如絲如縷者（竹筎、蝟皮、亂髮），十居七八。因悟《金匱要略》所謂「尺脈浮，目睛暈黃，衄未止。暈黃去，目晴慧了，知衄今止」者，為有合也。夫尺部，為水所居，水之精微上出，為目瞳子。水中沉濁釀火，隨經而上焉，斯尺脈浮，瞳子不慧而黑轉暈黃，知衄當未止矣，是治血中之水者，泄其本根之濁。自裏達表，如絲如縷者，除治其所由之道，不使隨地有所脅從耳。蓋衄從清道，清道者，必自陰及陽，如六陽之脈，皆上於頭，然其起，咸在四末是矣。故不特陰中之火，上冒清空，能為衄也。即如寒薄於下，激陽不靖，亦能致之。則曰「病人面無色無寒熱，脈沉弦者，衄」，非《金匱》之文歟？不過，尺浮在當衄之際，沉弦在既衄已後。然張後必翕焉，知尺浮不轉為沉弦；翕後更張，可見沉弦能再為尺浮。但就事論事，見景生情，則沉弦之治，端有異於尺浮，而篇中所載，性溫及開發者（雞蘇、大薊、艾葉、馬通），斷注意在是矣。不然，脈浮者，何以計較其旨不止？設使不衄，不必論其止；沉弦，何以言其面無色，無寒熱？假令纔衄，面豈遽無色耶？此衄皆自內發，其自外因成者。曰「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則凡衄，不特內因有異，即外因，且隨經殊狀焉。夫陰中，非乏水不生火；陽中，非氣盛不成熱。乏水，故火能升而不能降；氣盛，故熱欲外而不欲內。假使火而能降，原如環斯旋，決不別趨歧徑；熱而得外，已遂所嚮往，豈更妄作阻撓。是故，內因之衄，由乎陰經乾涸，火升而水不相濟；外因之衄，由乎陽經盛滿，血降而氣不相隨，此內外因之殊也。太陽之熱，充溢動盪；陽明之熱，蓄聚蒸騰。蓄聚，則能礙降；充溢，則能助升，故曰「從春至夏，衄者太陽，正以其助升。從秋至冬，衄者陽明，正以其礙降」，此獨外因之殊也。由此以推，則衄證可分六經論，何則？三陰在內，三陽在外，皆有開闔及樞。觀乎陽應開而因不開為患，乃助之開，則陰應升而因礙升為患者，則當引之升矣（助開者，麻黃湯。引升者，自裏達表諸味）。陰因闔而不化者，既導之使下，則陽之因闔不化者，亦導之使下，可見其在兩樞（在陰，治血中之水。則在陽，當治血中之火），既有性溫開發之治陽，則〈虛勞篇〉目暝悸衄之治為治陰，又不可泯矣。余嘗謂「仲景之書非疏，為有經方補苴，斯不疏。而此篇者，非不全，以補苴仲景書而遂全，此之謂也」。

古有「吐行濁道，衄行清道」之說，而不言其理。今玩此兩篇，其理遂可明。第吐唾血，為血聚胃中，有唐人之說為據。衄血之所由來與據，實亦所當申明者，不然空演六經，無謂也。夫《靈樞》〈經脈篇〉曰「足太陽之脈，起目內眥，上額，交巔，一支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一支從巔，至耳上角。足陽明之脈，起鼻，交額中，旁納太陽之脈，下循鼻外，上入齒。足少陽之脈，起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足太陰之脈，連舌本，散舌下。足少陰之脈，循喉嚨，挾舌本。足厥陰之脈，上入頏顙，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從目系，下頰」，而仲景云「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眴，不得眠」，則衄所從出，皆額上鼻旁，與系於目之脈，從清空之道而出，謂之清道，不亦可乎？然二道之治，有相同焉者，何也？蓋天名精，主瘀與小便不利。大薊，主腫與熱。水蘇，主下氣，殺穀。馬通，主止血及疼痛。生地黃，主血上薄。夫停即為瘀，而所以停，則或以穀氣之薰蒸，或以水熱之上迫。陽不下通，則小便不利；陰不相浹，則為腫為痛，此病於清道者，可有，病於濁道者，亦可有也，故不害其為同。況吐與衄，皆血上薄之所致乎？此其同中仍有界限，而非漫同；異中具有條理，而非絕異處也。

鼻齆﹙四十四﹚

【通草】〔平〕。除齆鼻。

【細辛】〔溫〕。除齆鼻。

【*桂心*】大熱。主鼻齆。

【蕤核】〔溫〕、微寒。主齆鼻。

【*薰草*】平。

【瓜蔕】〔寒〕。主腦寒，熱齆。

鼻之病多矣，曰鼽（鼻寒塞也），曰（今所謂鼻流清涕），曰淵（鼻液常流而有穢氣也），曰乾（鼻燥也）。齆特其一端耳，何以諸病咸不載而獨裁是耶？夫鼽者、者、乾者，皆乘六淫之激而成，故隨外感為消長。外感愈，則其病自瘳，無從別標治則。淵，則據險附巖，能為勞傷外感樹幟矣，然終乍作乍輟，遇勞而發，勞復輒平，因感病來，感解亦去，茲固可治其勞與感，不必別分門類也。齆，乃有壅之義焉，較之於鼽，則通而非塞。，則濁而不清。乾，則潤而不燥。淵，則常而不輟，雖通而氣常不暢，有涕而長壅不流，甚則聲如從室中出，而鼻且日腫大，色赤，此其根柢有風、有溼、有火、有寒，可以歷年不瘳，可以畢生不愈，斯其獨標一目，竝立治法也，固宜。然則何以不用香藥宣通而用是？夫香藥宣通，仍是治塞，不是治齆，蓋在竅而言，塞是從外窒內，壅是從內障外，故篇中諸味，但玩蕤核之主心腹邪結氣，及破心下結痰痞氣，薰草之去臭惡氣，細辛之溫中下氣，破痰，利水道，開胸中，即可見鼻氣之齆，必係胸中臭惡邪氣，結痰宿水，翳障氣機之所為，而通草之逐水，桂之利肝肺氣，瓜蔕之抽吮溼熱，無不可一以貫之，為治齆之本，非治齆之標矣。

耳聾﹙四十五﹚

【磁石】〔寒〕。除大熱，煩滿及耳聾。

【菖蒲】〔溫〕、平。主耳聾。

【*蔥涕*】平。

【*雀腦*】主耳聾。

【*白鵝膏*】主耳卒聾，以灌之。

【*鯉魚膽*】滴耳中，主耳聾（《拾遺》）。髓，煮粥服，治暴聾（《日華》）。

【絡石】〔溫〕、微寒。

【白頸蚯蚓】〔寒〕、大寒。鹽霑為汁，療耳聾。

《藥對》

【生麻油】微寒（君）。

【烏賊魚骨】微溫（臣）。治耳聾（《藥性論》）。

【土瓜】寒。益氣愈聾。

【烏雞膏】寒。肪主耳聾。

《證類》

【龍腦】微寒。膏主耳聾。

耳目之似天地，《大戴記》〈曾子天圓篇〉曰「天道圓，地道方。。方曰幽，圓曰明。明者，吐氣，故外影。幽者，含氣，故內影」。外影，火與日也；內影，金與水也，此似耳目之體。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故陽施而陰化。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此似耳目之用。目之說，見後。以耳而言，則幽者其分，含氣者其才，內影者其德。然體非用，不見；用非體，不立。則非化，無以見含氣之無滓；非靈，無以見內影之有朕。惟其有朕而靈，故能為含氣之歸，致含氣使化，納含氣於幽，而聾之內因、外因，皆可於此驗矣。夫靈之為言，空也（《廣雅》靈，空也），昭也（《左傳》「鄭昭宋聾」，《莊子》〈天地〉「大愚者，終身不靈」，釋文引司馬注「靈，昭也」），不空，能令不昭；；不昭，亦能令不空。不空之聾，為外因，以含氣中，有蕪雜也。不昭之聾，為內因，以朕兆中，不光澤也。夫固曰「金與水為內影也」，請假金水兩行，喻耳聾之內、外因。按，〈考工記〉「攻金分職，鑑燧所需，偏資下劑」，鄭注謂「金多錫，則刃白且明」，亦以多金，則堅剛；多錫，則白、耐久而明耳。而金，久鍊不渝；錫，乃久鍊可燬。則錫似精，而金似氣，金錫參半，精氣適勻。精藉氣以為空，氣藉精以為昭，設使精不給，斯為內因；氣蕪雜，斯為外因，理不可誣也。水為坎，坎之二陰外附，正取其空；一陽內藏，確似其朕。而水者，濁則無影，雖清而深且窅，則亦無影，求水之能照，正猶求金之能照。質欲其清，體欲其薄，不清則不昭，不薄則不空矣。篇中內因治則，滋膏以膏之飛走之腴，偏選其蔬食或不害生類者，不求昭中有求空乎？外因治則，荄蘇以薙之。辛苦之烈，偏選其味薄，或體含滋汁者，不求空中有求昭乎？而磁石之引金合水，尤為至元至妙，以是悟用藥治病，參病掄藥，昭昭然道也，進乎技矣。

鼻息肉﹙四十六﹚

【藜蘆】〔寒〕、微寒。療鼻中息肉。

【礬石】〔寒〕。去鼻中息肉。

【地膽】〔寒〕。蝕鼻中息肉，散結氣。

【通草】〔平〕。療息肉。

【*白狗膽*】平。主鼻齆，鼻中息肉（《藥性論》）。

《藥對》

【細辛】溫（君）。

【桂心】大熱。治鼻息肉（《藥性論》）。

【瓜蔕】寒（臣）。去鼻中息肉。

《證類》

【雄黃】平、大溫。療鼻中息肉。

王太僕謂「息為死肉」（〈病能篇〉「夫癰，氣之息者」注），蓋惡肉贅疣之類也。而息之詁，可為「生」（《史紀》〈孔子世家〉「自大賢之息」，索隱「息者，生」），又可為滅（《禮記》〈中庸〉「則其政息」。注「息，猶滅也」），則其物能不假擁腫而生，無藉潰膿而滅，潛滋暗長，如所謂息壤者（《山海經》〈海內經〉「鯀竊帝之息壤，以湮從水」。注「息壤者，言土自長息無限」），卻又不礙起居，無妨飲食，隨其所因以生。屆其分，遂已有寧靜休止之義焉（左昭八年「臣必致死禮以息楚」。注「息，寧靜也」《禮記》〈樂記〉著「不息者，天也」。注「息，猶休止也」）。所因奈何？巢氏云「肺氣通於鼻，肺藏為風冷所乘，則鼻氣不和，津液壅塞而為鼻齆。冷搏於血氣，停結鼻內，故變生息肉是也」，其分奈何？篇中羅列藥物，所該主治是也。蓋惟其與鼻齆同源，故篇中所列九味，僅異其五。惟其鼻齆言風，故病及津液；此不言風而言血，故病及肌肉，夫均冷也。從風搧則散，被血攝則凝。散者，宜隨而逐之；凝者，宜搜而剔之。以故劫痰（藜蘆），劫火（雄黃），卻溼（礬石），散結（地膽），去瘀（白狗膽），無一善類。較之與鼻齆同用之物，良劣殊不相侔，蓋取其鍼孔相符於去惡肉、死肌，又取其帖切於橫梗氣道之惡肉、死肌，此古人治病專著意處。若今人，則通肺、化痰、利溼、清火、開結、去瘀，泛遴混使，以為隔膜之治，無怪獲效之難也。雖然，鼻息肉非要病也，非急病也，其全備此篇藥治之乎？抑逐一徧試之乎？是又非矣。蓋必盡其兼病應用之物，而引以此篇一二味，與病證偏重處，逼真的對者，其庶乎如桴鼓云。

目赤熱痛﹙四十七﹚

【黃連】〔寒〕、微寒。主熱氣，目痛，眥傷，泣出，明目。

【蕤核】〔溫〕、微寒。主明目，目赤痛傷，淚出。

【石膽】〔寒〕。主明目，目痛。

【空青】〔寒〕、大寒。主青盲，明目，療目赤痛，去膚瞖。

【曾青】〔小寒〕。主目痛，止淚出。

【決明子】〔平〕、微寒。主青盲，目淫，膚赤，白膜，眼赤痛，淚出。

【檗木】〔寒〕。療目熱赤痛。

【梔子】〔寒〕、大寒。療目熱赤痛。

【*薺子*】溫。主明目，目痛。

【*苦竹葉*】大寒。主目痛，明目，利九竅。

【*雞子白*】微寒。療目熱，赤痛。

【鯉魚膽】〔寒〕。主目熱，赤痛，青盲，明目。

【*田中螺*】大寒。主目熱，赤痛，止渴。

【車前子】〔寒〕。明目，療赤痛。

【菥蓂子】〔微寒〕。主明目，目痛，淚出。

《藥對》

【細辛】溫。明目（君），止眼風淚下。

【銅青】寒。主風爛淚出，明目，去膚赤。

【秦皮】微寒。主目赤，熱淚出，去肝中久熱，兩目赤腫疼痛，風淚不止。

【石榴皮】溫。主目赤痛，淚下（使）。取汁，止目淚下。

【白薇】大寒。主目赤熱。

據《大戴記》〈曾子天圓篇〉之義，以言目，則明者，其分；吐氣者，其才；外影者，其德。而目熱赤痛，為其外因；目膚瞖，為其內因矣。惟內因，故不痛；惟外因，故無不痛，然就痛之中，仍有發於內，襲於外者，當析焉。發於內者，六淫已著於藏府，藏府氣血不咸，蘊釀而及目；襲於外者，六淫先著於眥眶，眥眶被灼，潰腐而及目。就巢氏《病源》稽之，則凡傷爛腫脹，皆外襲者也；焮赤淚出，皆內發者也。然目，固火也。六淫何以竝能病火？六淫之中，何以火復病火者居多？蓋目以明為本，明以燭物為功，其不明，固當屬內因矣。若火自明，緣隔蔽不能及物，遂無明之用，則六淫何者不可為，且惟同氣相投之火，尤足譸張，何則？燭物之火，猶燈，燈惟藉膏。膏者，木於土中，浥水精所為也。尤貴其量輕重遠近，與火悉稱，燈光乃清。光清矣，苟燔燎之火，薰炙之火，置於其旁，煙焰騰湧，最能隔蔽，至溼氣之瀰漫，風氣之簸搧，均無異也。而惟寒氣憑陵，能縮其威，不能蒙其照，理固如是，能不謂六淫所為哉？請析篇中，腫脹為溼，傷爛為溼火，淚出為風，痛為火。言痛赤者，為兼涉血分；言明目者，為兼及內因。而覈其物潤燥之性，散泄之宜，升降之能，補瀉之用，更彙而論之，遂昭昭然可知其目之病狀，而無漫投徧試之弊矣。夫瀉火，本以救火，已甚難乎為繼，況治寒須熱，治溼須燥，治風須散，又欲其不助火之燄，致火之炧。故必令柔巽而入，先與之帖切，近已周旋排解，然後從而誘掖之，化導之，俾各自順從解釋，明者復明，而無一味剋制逆折之物於其間。觀乎其用清者，避滋；用滋者，避膩；用開者，以消散；用逐者，以通順。又妙在即中空之清汁，益中空之陰氣，而解浮蘊；就中貯之寒氣，發中貯之陰氣，而除煩懊。要在使其吐氣而已，世皆憎治目疾者善投寒涼，若用寒涼而措思及此，又何可憎哉？

目膚瞖﹙四十八﹚

【秦皮】〔微寒〕、大寒。除熱，目中青瞖白膜。

【細辛】〔溫〕。久服，明目。

【真珠】〔寒〕。粉點目，主膚瞖障膜。

【貝子】〔平〕。主目瞖。

【*石決明*】平。主目障瞖痛，青盲。

【麝香】〔溫〕。去目中膚瞖。

【馬目毒公】〔溫〕、微溫。去目中膚瞖。

【伏翼】〔平〕。主目瞑，癢痛，明目，夜視有精光。

【*青羊膽*】平。主赤障，白膜，風淚，點睛中。

【蠐螬】〔微溫〕、微寒。目中淫膚，青瞖白膜。

【兔絲子】〔平〕。久服明目。

《蜀本》

【石蟹】寒。主青盲，目淫膚瞖及丁瞖。

《藥對》

【丹沙】微寒。益氣明目。

目膚瞖視，目熱赤痛，為病在內矣。然猶多由外邪，其純屬內因者，又非此篇藥物所能治。凡《金匱》〈虛勞篇〉所為「目瞑」，《千金》、《外臺》肝腎虛寒，所謂「目無所見，及失明、眼闇、青盲」者是也。而目膚瞖之支流，又有暈，有淫膚，有膜，有障，有丁，其大較在《病源》曰「陰陽皆上注於目，若風邪痰氣乘於腑臟，腑臟之氣，虛實不調，遂衝於目而不散，晴上有物，如蠅翼，名曰膚瞖。若肝藏不足，為風熱所干，晴亦生瞖。。瞖久不散，漸漸侵覆瞳子。若肝藏血氣蘊積，衝發於眼，津液結聚，遂成珠管。若藏府虛風，隨目系入腦，則令腦轉，目系急，目眴而眩。若肝虛受風，搏於精氣，致精氣聚於白睛，繞於黑睛，精采昏濁，黑白不分，謂之暈。若肝經虛，為風熱所乘，致血脈生於白睛，謂之飛血」，皆其類也。篇中亦既分析昭列每味下矣，然其旨趣，確誠注意在肝，肝即前篇所謂「木浥土中，水精以為膏」者，而此類病，則皆「膏中蕪雜，致燈不明之候」也。膏中蕪雜不澄，泌其內而磨鑢其外，不澡雪其外，而清肅其中，則亦良以病雖根內，內猶散而外已著。若刈草然，根魁碩者，劚；葉豐茂者，薙，固宜如是耳。觀其磨瞖之物，外雖鑛而內則明（真珠、貝子、丹沙、石決明、石蟹），清肅之物，性雖寒而氣則散（秦皮），委曲內臟者，飛觸蠕動，以使其內出（伏翼、青羊膽、蠐螬汁），堅牢難拔者，割剝薰燎，以使其外揭（麝香、馬目毒公），仍不忘招徠安奠之意，微逗其間（兔絲子），使人知舉一反三，而精衰光散者，猶得有所遵循也。

聲暗啞﹙四十九﹚

【菖蒲】〔溫〕、平。出音聲。

【石鍾乳】〔溫〕。能通聲（《藥性論》）。

【孔公孽】〔溫〕。能使喉聲圓亮（《藥性論》）。

【皂莢】〔溫〕。治中風口噤（《藥性論》）。

【*苦竹葉*】大寒。瀝，中風失音不語（《藥性論》）。

【麻油】微寒。

《藥對」》

【通草】平。利九竅，出聲（臣）。出音聲。

聲以詔聰，聰以納聲，是故暗啞與聾，源同而派別。第聲主發，聰主受，故聲者，資乎水而發乎金。聰者，因乎金而受乎水。以鑑喻聰，即可以鐘喻聲。乃其質，則鐘出上劑，鑑出下劑，此為異矣（金多於錫，為上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劑。金錫半，謂之鑑燧之劑）。鑄金之狀，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夫錫易燬，金難銷，功候既屆純青，恐無論上劑下劑，其錫皆已竭矣。而善化氣者，水；善範氣者，金，則音聲者，必使水盡化入金，然後從金而出，故曰「資乎水，而發乎金」，正與聰之藉道於金，而并化於水者，適相對也。然病於聲者不一，何以皆不列治，惟喑啞特著哉？蓋彼焦殺亢厲者，湮鬱不暢者，湫隘曲細者，急遽迫促者，此所謂「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侈，微張貌）。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除草曰芟，除木曰柞），弇則鬱，長甬則震。大而短，則疾而短聞；小而長，則舒而遠聞，此猶鐘。然由稟賦之不齊，非病也，非藥之所能治也。若醫經之聲嘶、聲嗢、聲亂、咽嘶、舌痿、聲不得前、聲嗄，經方之因病失音不語，皆緣他患連累及聲，非聲獨自為病。他患愈，聲亦隨之愈，故皆不得列治，而惟暗啞之不由他累者，得特著焉。然暗之與啞，又應分別，暗者無聲，啞者有聲，觀篇中有竝提聲音者，有獨標聲，獨標音者。大率，聲者，音之概。音者，聲之成。聲發於水，音成於金，是聲為本，音為標。故治水者，其力全；治金者，其功偏也。至如誤服毒藥而失音，叫囂竭力而聲啞，是又在似病非病間，治之自別有道，即不治，亦能自復，又不可與是竝論矣。

面皯皰﹙五十﹚

【兔絲子】〔平〕。汁去面。

【麝香】〔溫〕。去面。

【熊脂】〔微寒〕、微溫。去面皯皰，治面上及治瘡（《藥性論》）。

【女萎】〔平〕。久服，去面黑，好顏色，潤澤。去皰（《藥性論》）。去皮膚疵皯，酒齄，粉刺（《日華》）。

【藁本】〔溫〕、微寒。長肌膚，悅顏色，辟霧露，潤澤。

【木蘭】〔寒〕。去面熱，赤皰，酒皶。

【梔子】〔寒〕、大寒。胃中熱氣，面赤，酒皰，皶鼻。

【紫草】〔寒〕。以合膏，療面皶。

【白瓜子】〔平〕、寒。令人悅澤好顏色，去皮膚風剝，黑，潤肌膚（《日華》）。

《藥對》

【蜂子】微寒（君）。酒漬傅面，令面白悅。

【白斂】平。主光澤，治面上疱瘡（《藥性論》）。

【白朮】溫（君）。主面光悅，駐顏，去（《藥性論》）。

【山茱萸】平（臣）。去面皰，除面上瘡（《藥性論》）。治酒皶（《日華》）。

《證類》

【冬瓜子】平、寒。即白瓜子，不知何故重出。

【白殭蠶】平。滅黑，令人顏色好。

【蜀葵花】平。

【白附子】平。面上百病，行藥勢。

巢氏云「面皰者，謂面上有風，熱氣生皰，頭如米大，亦如穀大。白色者，是面皯。者，由風邪客於皮膚，痰飲漬於府藏，故生於面皮，或如烏麻，或如雀卵上之色者是。面皶者，由飲酒，熱勢衝面而遇風冷相搏，令面鼻生皶赤皰，帀帀然者是」。曰風熱氣，曰風邪客於皮膚，曰飲酒後，熱氣在面，遇風冷相搏，則均外感也。外感何以不發於徧身，而獨生於面部哉？夫固有故矣。蓋任禦邪者，惟陽氣。頭面，固諸陽所共至，亦陽氣停頓處也。何則？手三陽皆終於面，足三陽皆始於面，經脈所終始，分支必多，多則力分而行不迅，其遲留伏匿固宜。何況一身皆裹，面獨不衣，是其受感自當較易，且其邪不流於榮衛，為發熱惡寒；不行於經脈，為汗出惕瞤；不入於肌肉，為身體煩重；不攢於筋骨，為疼強牽掣，而獨滯於皮膚。面皮本最厚（《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諸氣之津液，皆上薰於面而皮又厚」），故尤能藏邪匿滯，是以不布於周身耳。然觀篇中用藥，不重搜風，不重去滯，而惟取其色白及潤者，居十八九。何也？考《玉篇》「皯，面黑氣也」、「，面黑也」、「，黑也」、「皻，皰也，今作齇」、「齇，鼻上皰」、「皰，面皮生氣也」，因是知《病源》所謂如米如穀者，皆言其大小，非言其高突，故又云「或如烏麻，或如雀卵」，皆言其色，非言其形。就舉篇中所列藥味主治而言，則黑星、黑點，為斑、為暈，或疏或密，固已十得八九矣。色黑，則治以白。氣滯，則治以潤滑。謂非的對，可乎？況但云皰皶者，寥寥，然亦為面皮生氣，是亦不能逃滑潤之治矣。即其本雖為風、為熱、為痰、為滯，然既成是病，獨著是形，卻又不能捨去現在而專討論已往，且散風清熱，除痰疏滯之物，固自有在耶？

髮禿落﹙五十一﹚

【桑上寄生】〔平〕。堅髮齒，長鬚眉。

【秦椒】〔溫〕、生溫，熟寒。堅髮齒。

【桑根白皮】〔寒〕。椹，變白髮為黑，又拔去白者，以椹汁點孔中，即生黑者。

【麻子】〔平〕。長髮，益毛髮（《日華》）。

【桐葉】〔寒〕。沐髮，去頭風，生髮滋潤（《藥性論》）。

【*豬膏*】微寒。和生鐵，煮沸，塗髮（《千金翼》）。

【雁肪】〔平〕。長毛髮，鬚眉。

【*馬髻膏*】平。主生髮。

【*松葉*】溫。生毛髮。

【*棗根*】

【*雞肪*】（掌氏曰「《藥對》云寒」。）

【荊子】〔微寒〕、溫。（掌氏曰「《本經》有蔓荊、牡刑，此只言荊子。據朱字，合是蔓荊子，及據《唐本》云「味苦辛」，故定知非牡荊子矣」）

【*蔓荊實*】能長鬚髮（《藥性論》）。

禿有兩端。一者，虛人髮不向長，或病後，髮落不更生。一者，因瘡髮墮。《說文》云「禿，無髮也。鬜，鬢禿也」，《釋名》云「禿，無髮。沐，禿也。毼，頭生創也。頭有瘡曰瘍，毼亦然也」，是漢魏之間，猶有分別。巢氏云「人血盛，則榮於頭，故鬚髮美。若血氣衰弱，經脈虛竭，不能榮潤，故鬚髮禿落」，又云「蟯蟲發動，最能生瘡，乃成疸、癬、瘑、疥。白禿者，由此蟲在頭生瘡，結白痂，甚癢。其上髮竝禿落不生，謂之白禿。若無白痂而有汁，皮赤而癢，則謂之赤禿」，是隋、唐間，雖有分別，然謂之禿，則均矣。因蟲之治，當求之〈惡瘡篇〉，此篇則因虛因病之禿，而禿與落，又當兩途視之。蓋禿者，不長茂也；落者，不更生也。然玩篇中所載諸物主治，又不止兩途。曰堅，則能使其不落；；曰長，則因其所有而長之；曰生，則因其所無而生之。若地於草木然，欲其不彫，須培；欲其長茂，須灌。苟欲其生，則不直培之、灌之而已，將必布之種焉。故篇中於生之一類，不特令人憬悟，且將解頤也。

沈存中謂「髮屬心，稟火氣，故上生。鬚屬腎，稟水氣，故下生。眉屬肝，故側生」，斯言似甚合理，孰知《靈樞》〈二十五人篇〉言之尤詳，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在頤曰鬚，在頰曰髯）。血少氣多，則髯短。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少，則無髯。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枯悴。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矣。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血少氣多，則胻毛少。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亳毛。血多氣少，則眉惡。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髭，口上鬚也《說文》）。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皆與沈說不同。蓋沈自據理，《靈樞》則指經脈所屆而言。以愚意權之，則指經脈所屆而言，乃有補於徵驗；據理而言，則眉惡而補肝，鬚少而補腎，恐終無益。但《靈樞》獨不言髮之美惡長短，則頗缺漏，倘欲例此而續之，在《素問》則〈六節藏象論〉曰「腎者，精之處也，其華在髮」。若據經脈所屆言，則督脈也，足太陽也，足厥陰也，皆至於髮之根。再據前說，血盛者，美。氣盛者，長。又可推見，不生者，血氣皆少。生而不長者，氣少。長而不澤者，血少。然此皆言其故，非言其治也。若據此，而為之補血、補氣，誠可謂鍼孔植鬚矣。總之，事補益，循經絡，皆不可廢，尤不可鑿，要當於此篇之中，咀其味，摘其元，化而裁之。如以髮為藥物，則能利小便、止血，仍自還神化，則固小便、充血脈者，均可有濟於髮矣。擴而充之，例以馬膏，則凡多髯獸之膏，均可增鬚之美，例以松葉，則凡根繁之草木，類可益鬚之長。宗此意而讀《千金方》、《外臺秘要》方，發人神智不少也。

或曰「人本老則髮墮，而眉反長，何也」？夫惟於此，尤可見《靈樞》、《素問》之說為長矣。蓋人之易盡者，陰也、血也，而氣則必不息，息則死矣。天癸之至與竭，以〈上古天真論〉而言，其主皆在腎，以〈六節藏象論〉而言，髮為腎之華。是故，腎氣漸衰，則天癸日減於下，而髮遂日耗於上，其致一也。眉則主於足太陽、手少陽，是二經根本，專司消息水火於下，自幼而壯，壯而老，同出一轍，不易衰也。況老人頤養如法者，既無嗜欲之火攪亂於中下，而火益順，水益清，其反長也，固宜。

滅瘢﹙五十二﹚

【*鷹屎白*】平。主傷撻滅瘢。

【*白殭蠶*】平。滅諸瘡瘢痕。

【*衣魚*】溫。塗瘡滅瘢。

【*白附子*】平。主一切冷氣，面皯，瘢疵。

《證類》

【蜜陀僧】平。治金創，面上瘢皯，面膏藥用之。

《聖濟總錄》謂「風熱諸毒，留於府藏，發於肌肉，而為瘡癤，病已瘡愈，餘毒未殄，故瘡痂落而瘢痕不滅」，治法既有塗澤膏潤之劑，亦須賴榮衛平均，肌溫氣應，外宜慎風冷也。據此，以覈本篇，則所列之外調榮衛，溫肌肉，尤為要著矣。若但據本篇而言，鷹屎白主撻傷瘢，蜜陀僧主金瘡瘢，白附子主冷瘡瘢，則白殭蠶主風瘡瘢，衣魚主溼瘡瘢矣。數瘡之外，遂無瘡乎？他瘡之愈，能無瘢乎？說者謂「白殭蠶，縱死，不浥爛變色。衣魚，隨行皆有迹，而拭之輒滅。鷹，所食物，其色皆濃厚，而屎且白，均可為泯迹之用。而白附子之助藥勢，蜜陀僧之剷壘突，任諸瘡奇幻，均可已之是矣」，然諸物皆色白，倘本白而染他色，用之固宜，設黃赭蒼黧者，緣患瘡而餘白瘢，猶得以是滅之乎？且諸物者，其力皆行於面，今但曰滅瘢，則不特面瘢而已，一身之瘢，皆可以是滅之乎？以是知，猶係舉一反三之旨，欲人循此自多讀書，而悟會焉耳。不然，獺髓滅瘢，白玉平痕，昭然在冊，乃皆不可信耶？

金瘡﹙五十三﹚

【石膽】〔寒〕。治金瘡。

【牆薇】〔溫〕、微寒。金瘡傷撻，生肉復肌。

【地榆】〔微寒〕。療金瘡，止膿血。

【*艾葉*】微溫。乾者，煎治金瘡（《食療》）。

【王不留行】〔平〕。主金瘡，止血，逐痛。

【白頭翁】〔溫〕。逐血，止痛，療金瘡。

【*釣樟根*】溫。皮主金瘡，止血。

【石灰】〔溫〕。止金瘡血，和雞子白、敗船筎，甚良（《藥性論》）。

【*狗頭骨*】平。主金瘡、止血。

《蜀本》

【薤白】溫。主金瘡，止痛瘡，中風水腫（臣）。

【車前子】寒。止血。葉及根，主金瘡止血。

【當歸】溫（君）。主金瘡。

【蘆籜】寒。主金瘡，生肉（使）。

【桑灰湯】平（臣）。按桑灰，孟詵云「煉五金家用」，不云治金瘡。惟桑白皮主縫金瘡，桑葉治撲損瘀血耳。

【蛇銜】微寒（臣）。主金瘡。

【葛根】平（臣）。療金瘡，止痛。

《證類》

【水楊花】寒。柳花，主金瘡。

【突厥白】寒。主金瘡，生肉，止血，補腰續筋。

《聖濟總錄》曰「金刃所傷，瘡有微甚，生死所係，要在原經絡所在，觀變動之形，察微妙之脈」，葛稚川曰「天窗、眉角、腦戶、臂裏跳脈、髀內陰股、兩乳上下、心、鳩尾、小腹及五藏六府俞，皆不可傷」，此所謂「原經絡所在」也。「腦破出血，戴眼直視，不能語言，咽中傷，聲嘶急，舌出，兩手妄舉，肌肉不生，按之乾急，或青黃汁出，或瘡邊寒青，肉消殠敗，或先出赤血，後出黑血，或血出不止，白汁隨出，皆不可療」，此所謂「觀變動之形」也。「胗其脈虛細小者，生。微細遲者，生。反此，為難治」，此所謂「察微妙之脈」也。而《病源》載其分析，有血出不止，有內衄，有筋急相引痛，不得屈伸，有傷筋斷骨，有中風發痙，有驚痙，有驚悸，有煩，有欬，有渴，有蟲出，有著風，有著風腫，有癰腫，有風水。甚者有斷腸，有腸出，有金刃不得出，有下血虛竭，有久不差，不可以一二端窺也。獨奈何以不足二十物者，印定人眼目，為治金瘡通用哉？且照證科分，指明某物治某證，猶之可矣。乃偏列藥十有八味，而止血者，居其八；生肉者，居其三；止痛者，居其四；混云治金瘡者，居其五。而於前所臚兼證，僅及中風、水腫及補腰續筋數端。謂為備，則疏漏已甚；謂為不備，偏又有一支一節，存於其間。是果何說也哉？殊不知驚悸者，煩者，渴者，蟲出者，癰者，水者，既有專門，皆曾列治。惟其血出不止，不可與吐衄竝論；疼痛筋攣，不可仿溼痹為治，而斷折，而刃留，皆他病不能兼有者。至中風，則與中於腠理者異；水入，則與水停者不同，故微逗其義，略引其端，使人知循病本之絕殊，參病情之究異，俾求治法於他門，不至刻舟求劍，與泛常關於此，備於彼者，為迥不侔矣。雖然其中，具寒溫與平之性，行氣行血之殊，散逐補苴之宜，去敗生新之效，詎可任拈一物，浪治一證哉？亦自有鍼孔相符處，但觀其一物，兼列數效者，可差識其緒矣。再試思《金匱要略》王不留行散，為治金瘡第一經方，僅得是篇二味，其餘寒如黃芩、芍藥，熱如蜀椒、乾薑，竝與金瘡無涉，卻故用之，何也？又思《肘後》、《外臺》，每每單拈一味，使治金瘡，竝非是篇所有，卻又何故？譬如甘草，《本經》明明載主金瘡尰而未列此篇，欲使人舉一反三，從中會悟耳。

卷六

踒折﹙五十四﹚

【*生鼠*】微溫。牡鼠，療踒折，續筋骨，擣敷之。

【生龜】平。身腫，踒折（《食療》）。

【生地黃】大寒。主墮墜，踠折，瘀血，留血。

【烏雄雞血】平。主踒折，骨痛。

【烏骨雞】平。

【李核仁】平。主僵仆躋，瘀血，骨痛。

《蜀本》

【自然銅】平。療折傷，散血，止痛。

【木鼈子】溫。主折傷，散結腫。

【骨碎補】溫。補傷折。

【無名異】平。主金瘡，折傷，內損，止痛，生肌肉。

《藥對》

【續斷】微溫（臣）。主金瘡癰傷，折跌，續筋骨，金瘡血，內漏，止痛。

踒，《說文》、《玉篇》皆云「足跌也」。踒折，後人或謂之被打（《千金》），或謂之腕傷（《病源》），或謂之傷折（《聖濟》），或謂之跌仆損傷（今人），其意，皆無「踒折」二字之周。蓋為人所侮，不過力不相及。在傷者，本無病也，而有氣憤之兼，暴折之歉。若但蹉跌，則或以眩暈，或以驚觸，或以下弱，或以失足，或從車覆，或從騎蹶，或因道滑，或因巉巖。當時之情景不同，則受傷之淺深自別，而氣血之違從遂殊。曰足跌而致折，則人之相加，己之失誤，并宿疾之發動，無不由之矣，故謂之周。然其間派別，猶有頭破腦出、折骨傷筋、壓迮墮墜、內損中風、發痙、發腫諸異，除此之外，則無不有瘀，而瘀又有新者久者，皆按篇中，可循條理而得其緒。夫在血，曰瘀，曰內漏，曰止，曰散，可想見其傷折後，血之情形。在跌，曰墮墜，曰僵仆躋，可想見致傷折之景狀。在痛，曰骨，曰腕，曰腫，曰折，可想見受傷折之部位。而所列之物，偏選其跌而不傷者（鼠），開而能闔者（龜），折而可聯者（雞），外雖斷而中仍連者（地黃、續斷），擊之可碎，鎔之可合者（自然銅），紫爛於外，青白其中者（李），皆使元氣，不隨傷而傷，不因折而折耳。至因是而幻成他候，則仍有本類可稽，取治則於彼焉。

瘀血﹙五十五﹚

【蒲黃】〔平〕。消瘀血。

【*琥珀*】平。消瘀血，通五淋。

【羚羊角】〔寒〕微寒。去惡血，注下。

【牛膝】〔平〕。逐血氣，傷熱，婦人月水不通，血結，逐惡血留結（《藥性論》）。

【大黃】〔寒〕、大寒。主下瘀血，血閉，寒熱。

【乾地黃】〔寒〕。逐血痹，破惡血，通血脈。

【朴消】〔寒〕、大寒。破留血閉絕。

【紫參】〔寒〕、微寒。療腸中聚血，散瘀血，主心腹堅脹（《藥性論》）。

【桃仁】〔平〕。主瘀血，血閉瘕，邪氣。

【*虎杖*】微溫。破留血癥結。

【茅根】〔寒〕。除瘀血，血閉，寒熱。

【蟅蟲】〔寒〕。破瘀，下血閉。

【虻蟲】〔微寒〕。木虻，主瘀血，血閉。蜚虻，主賊血在胸腹。

【水蛭】〔平〕微寒。逐惡血，瘀血，月閉，破血瘕積聚。

【蜚蠊】〔寒〕。主瘀血，通利血脈。

《蜀本》

【天南星】利胸膈，散血。

《藥對》

【鮑魚】溫。主踒跌。除瘀血痹在四肢不散。

【飴餹】微溫。去血病（臣）。止渴，去血。

【神屋】平。主血。

【敗龜】治血麻痹。

【庵閭子】微寒。主藏血，身中有毒（臣）。主五藏瘀血，心下堅。

【芍藥】微寒。主逐賊血。除血痹，通順血脈，緩中，散惡血，逐賊血。

【鹿茸】溫。主血流在腹（臣）。

【車前子】寒。主瘀血痛。葉及根，主瘀血，血瘕，下血。

【牡丹】微寒。主除留血（使）。主癥堅，瘀血留舍腸胃。

【射干】微溫。主除留血、老血（使）。療老血在心脾間，欬唾，言語氣臭。

【藕汁】寒。主消血。破產後血悶。

【天名精】地菘是也。寒。主瘀血，血瘕欲死。

玩篇中，端緒甚繁。第一，先剖其瘀之情狀，則濡遲有待，曰留（篇中凡朴消、牡丹、射干，皆治留血）。壅塞不通，曰閉（大黃、茅根、蟅蟲、虻蟲、桃仁，皆治血閉）。積久而朽，曰老（射干，主老血）。困垢穢，曰惡（羚羊角、牛膝、乾地黃、水蛭，皆治惡血）。敗類害良，曰賊（虻蟲、芍藥皆主賊血）。其次，當究其瘀之部分，則在內，曰腸中（紫參，療腸中聚血），曰腹中（鹿茸，主血流在腹），曰胸腹（蜚虻，除賊血在胸腹），曰心脾（射干，主老血在心脾間），曰心腹（紫參，散瘀血，主心腹堅脹），曰胸膈（天南星，利胸膈，散血）。在外，曰血脈（乾地黃，主通血脈。蜚蠊，主利血脈。芍藥，主通順血脈），曰四肢（鮑魚，主血痹在四肢）。其次，當審其瘀之為病，則曰寒熱（大黃、茅根，皆主血閉寒熱），曰淋（琥珀，主消瘀，通五淋），曰注下（羚羊角，主惡血注下），曰渴（飴餹，主止渴，去血），曰麻痹（敗龜，主血麻痹），曰癥瘕（桃仁，主血閉瘕，邪氣。虎杖，主留血癥結。水蛭，主血瘕積聚。車前根葉，主血瘕，下血。牡丹，主癥堅，瘀血留舍腸胃。天名精，主血瘕欲死），曰月水不通（牛膝，主月水不通，血結。水蛭，主瘀血，月閉），曰踒跌（鮑魚，主踒跌）。條分件析，皆有循緒以通，特已後經方治是，均附載他門，不別標統領，遂使內有瘀血，無以悉其外見情形，是蓋當細覈焉。夫仲景書，雖云不無疏漏，要其徹源徹委處，未嘗不綱舉目張。何為源，病因是也；何為委，病處是也。病形，則有內外之殊，內因者，所謂「食傷、憂傷、飲傷、房室傷、飢傷、勞傷、經絡榮衛傷」；外因者，瘀，或比於風（桃仁承氣湯證），或比於熱（抵當湯丸證），或比於水（大黃甘遂湯證），皆所經見於書者也。病處，則有上下之別。在上者，為「肌膚甲錯，兩目黯黑」（大黃蟅蟲丸證），為「其人咳，口乾，喘滿，咽燥不渴，多唾濁沫，時時振寒，熱之所過，血為凝滯，畜結癰膿，唾如米粥」（肺癰證）。在下者，為「著臍下腹痛」（下瘀血湯證），「在少腹不去」（溫經湯證），「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大黃甘遂湯證），「經水閉，不利，藏堅癖不止，下白物」（礬石丸證），亦所經見於書者也。但其所陳，不若此篇之備，然據所謂「如狂喜忘，少腹滿而小便自利，脈微而沉」、「脈沉結，屎雖硬，大便反易，其色黑，無表裏證」，而「發熱，脈浮數，雖下之，脈數不解，消穀善飢」，其景其情，在內在外，固已略備其概矣。而其最有致者，曰「病人胸滿，唇痿，舌青，口燥，但欲嗽水，不欲嚥，無寒熱，脈微大來遲，腹不滿，其人言我滿，為有瘀血」、曰「病者，如有熱狀，煩滿，口燥而渴，其脈反無熱，此為陰伏，是瘀血也」、曰「婦人年五十，所病下利，數十日不止，暮即發熱，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唇口乾燥，此曾經半產，瘀血少腹不去」。統而言之，已見熱標而無熱證，脈無熱象者，瘀也。有所阻則應有所不通，有所阻而氣化仍通者，瘀也。並無所阻而自謂若有所阻者，瘀也。有燥象而不渴，不應渴而反渴者，瘀也。蓋氣以化而行，血以行而化，氣已行而結者猶結，則非氣病，況血應濡而不濡，實未枯而似枯，是非有瘀，何由得此哉？故曰「仲景書雖似疏，然得為是編之綱。是編雖密，僅能為仲景書之目者，此也」。

火灼﹙五十六﹚

【*柏白皮*】微寒。主火灼爛瘡。

【生胡麻】〔平〕。潤五藏，主火灼（《食療》）。

【鹽】〔寒〕。

【*豆醬*】寒。湯火燒灼，未成瘡，用汁點之。

【井底泥】寒。治湯火燒瘡用之。

【醋】溫。

【黃芩】〔平〕、大寒。下血閉，惡瘡疽，熱火瘍。

【牛膝】〔平〕。主傷熱火爛。

【梔子】〔寒〕、大寒。

《集驗》云「凡被火燒者，初慎勿用冷水、冷物，并井下泥，火創得冷，即熱氣更深，轉入至骨，爛壞人筋。攣縮者，良由此也」，《病源》、《千金》亦云然，《聖濟總錄》亦深禁冷物淋搨，又云「水火之氣，當因其勢而利導之，湯火誤傷，毒方熾，通導而泄其氣，可也」。本非氣血所生病，故治不及於湯液，特在乎塗敷膏浴，治其外而已。乃本篇直列井底泥於中，何哉？夫《別錄》，固謂「為湯火燒創用之」矣，覈之以豆醬下之「未成瘡，用汁點之」之語，則固用於後，而非用於初者也。大抵齊、梁及唐，皆尊信是編，而是編者，又祇列其物，而不下其物注腳，則恐後人宗之者，漫拈以取快一時，不計後日深害耳，其實有何不可用哉？然據此，已足見已成瘡、未成瘡，宜分兩途治矣。再考《千金》、《外臺》，凡治此者，多以膏油調敷，幾乎無方不然，而本篇所載，僅止九物。醞釀蒸暴而成者，鹽、醬及醋，已得其三。即井底泥之柔冷難燥，柏皮、胡麻之多脂，又得其三。其餘，則牛膝以遏其上游，梔子以醒其變色，黃芩以界其腐潰耳。而居其前者，果何為者耶？夫蒸盦，不至臭敗；暴炙，不為消泯，反能成淨潔之質，芳香之氣，以助人元氣者，何不可救人被蒸盦、暴炙之害。且能耐蒸盦、暴炙者，惟滋膏潤澤耶？是二端者，一以其受成艱苦，化患害於方殷。一以其秉賦豐腴，拒侵軼之盛熾，曾謂無故也哉？而《千金》、《外臺》意，即可於是徵之矣。

癰疽﹙五十七﹚

【絡石】〔溫〕。主風熱，死肌，癰傷，口乾，舌焦，癰腫不消。

【黃芪】〔微溫〕。主癰疽，久敗瘡，排膿止痛。

【白斂】〔平〕、微寒。主癰腫，疽瘡，散結氣，止痛，除熱。

【*烏喙*】微溫。主癰腫膿結。

【通草】〔平〕。散癰腫，諸結不消。

【敗醬】〔平〕、微寒。主癰腫，浮腫，結熱。

【白芨】〔平〕、微寒。主癰腫，惡瘡敗，傷陰，死肌。

【大黃】〔寒〕、大寒。傅一切瘡癤癰毒（《日華》）。

【半夏】〔平〕，生微寒，熟溫。消癰腫。

【元薓】〔微寒〕。散頸下核，癰腫。

【*薔蘼*】微寒。主癰腫，惡瘡，敗瘡，熱氣，陰蝕不廖。

【鹿角】〔溫〕、微溫。主惡瘡，癰腫，逐邪惡氣，留血在陰中。

【蝦蟆】〔寒〕。主癰腫，陰瘡。

【土蜂子】〔平〕。主癰腫，嗌痛。

【*伏龍肝*】微溫。與醋調，塗癰腫。

【*甘焦根*】大寒。主癰腫，結熱。

《藥對》

【礪石】火燒，於苦酒中淬破，醋和，帖之即消。（《北史》〈方技馬嗣明傳〉「練石法，以麤黃色石，如鵝鴨卵大，猛火燒令赤，內醇醋中，自有石屑落醋裏，頻燒至石盡，取石屑曝乾，搗，下簁，和醋，以塗腫上，無不愈」）

【烏賊魚骨】微溫（臣）。主陰蝕腫痛。

【鹿茸】溫（臣）。散癰腫，骨中熱疽痒。

【升麻】微寒。帖諸毒（君）。療癰腫，水煎，綿洗，拭瘡上。

【赤小豆】平。主帖腫易消（臣）。排癰腫膿血。

【側子】大熱。主癰腫。

曹青巖曰「癰疽，雖寒熱邪氣所為，實因氣血壅瘀而致，故內無壅，則邪氣侵襲，僅生疾病；內有瘀，則邪氣依附，遂發癰疽」，，《病源》曰「六府主表，氣行經絡而浮，不和則邪氣乘而為疽」，是癰邪淺而輕，疽邪深而重，然《靈樞》〈癰疽篇〉，有名癰而深重，名疽而淺輕者，是癰疽之名，不必泥；淺深之致，亟當辨也。蓋邪結輕淺，雖血肉腐壞，瀉膿可瘳；邪結深重，則經脈敗漏，傷藏以死。治外實者，開之；治內虛者，托之。血瘀則通，氣壅則宣，所謂「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之」，責虛取實，適事為故也。

余不善治瘍，然嘗聞之，治瘍猶治傷寒也。傷寒首論，外解未解；瘍則先分，已潰未潰。傷寒次審，裏實不實，再察有無虛象，瘍則亦然。是故，瘍之始治，自有條理，與傷寒迥殊，若其初作已挾虛，方膿而挾實，與夫內搏而傳陰，外開而不闔，種種與傷寒同，即以傷寒法治之，可也。今觀篇中，皆始條理事，而其委曲周折，當異於傷寒處，剖析綦詳，如分別部位，則曰頸、曰嗌、曰陰，是其所至之上下，可見矣。研核久暫，則曰散、曰消，無非開首之治；曰排、曰止痛，無非成膿之治，皆在未潰之前，是其所在之淺深，可見矣。至諦審名目，則曰腫、曰結，腫則有浮、有堅，結則有氣、有熱、有膿，此亦未潰前事，是其所受之來源，可見矣。推究極盡，則曰敗、曰傷，皆已潰後事，是其所留之禍患，可知矣，而又不遺傅帖之術、膏摩之方，蓋亦明明示人，以除是已外，儘可同他疾，一例治也。雖然題曰癰疽，篇中列藥二十二味，乃疽字祇兩見，餘則盡屬治癰，未免偏重不均。夫是，亦傷寒例耳，回檢〈傷寒篇〉起首之治，即無桂枝外解而後，凡為補為溫，纖悉不載，以傷寒實證正治，原已具於篇中。調和溫補，乃借虛證之治，以治傷寒，非傷寒正法也。則於此篇，遂可識疽證，純宜用補，無他別法，即其僅一見於黃芪，再見於鹿茸，可以會悟矣。若其入後之治，本與癰同，癰且不載補劑，疽更何勞獨出，不又有例可循耶？

惡瘡﹙五十八﹚

【雄黃】〔平寒〕、大溫。主惡瘡，疽，痔，死肌。

【雌黃】〔平〕、大寒。主惡瘡，頭禿，痂疥，下部瘡。

【粉錫】〔寒〕。療惡瘡。

【石硫黃】〔溫〕、大熱。主婦人陰蝕，疽，痔，惡血及惡瘡，下部瘡，止血，殺疥。

【礬石】〔寒〕。陰蝕，惡瘡。

【松脂】〔溫〕。主疽，惡瘡，頭瘍，白禿，疥瘙，風氣。

【蛇牀子】〔平〕。主惡瘡。

【地榆】〔微寒〕。主惡瘡，熱瘡。

【水銀】〔寒〕。主疥，瘻，痂，瘍，白禿。

【蛇銜】〔微寒〕。主惡瘡，頭瘍。

【白斂】〔平〕、微寒。主癰腫，疽瘡，散結氣，止痛。

【漏蘆】〔寒〕、大寒。主皮膚熱，惡瘡，疽，痔。作浴湯，主熱氣、瘡癢，如麻豆。

【檗木】〔寒〕。主陰傷，蝕瘡，口瘡。

【*占斯*】溫。主寒熱，疽瘡，惡瘡，癰腫。

【雚菌】〔平〕、微溫。去長患白、瘑、疽。（同癬）

【莽草】〔溫〕。主風頭，癰腫，乳癰，除結氣，疥瘙。

【青葙子】〔微寒〕。主邪氣，皮膚中熱，風瘙，身癢，惡瘡，疥蝨，下部瘡。

【白芨】〔平〕、微溫。主癰腫，惡瘡敗，傷陰，死肌。

【楝實】〔寒〕。主疥瘍。

【*及己*】平。主諸惡瘡，疥痂，及牛馬諸瘡。

【*狼跋*】平。主惡瘡，瘑疥。

【桐葉】〔寒〕。主惡賊瘡著陰。

【*虎骨*】平。主惡瘡。

【*豬肚*】微溫。

【茹】〔寒〕、微寒。主蝕惡肉，敗瘡，死肌，排膿惡血。

【藜蘆】〔寒〕、微寒。主頭瘍，疥瘙，惡瘡。

【石灰】〔溫〕。主疽瘡，疥瘙，熱氣，惡瘡，癩疾，死肌，墮眉，療髓骨疽。

【*狸骨*】溫。主惡瘡。

【*鐵漿*】平。治時氣病，骨中熱，生疱瘡、豌豆瘡，飲之差（梅師方）。

《蜀本》

【野駝脂】主頑痹，風瘙，惡瘡，毒腫，死肌，筋皮攣縮。

《藥對》

【苦薓】寒。主諸惡瘡，軟癤（君）。療惡瘡，下部。

【白石脂】平。主疽，痔，惡瘡（臣）。

【蘩蔞】平。主積年惡瘡（臣）。

【藁本】溫（臣）。治皮膚疵，酒齄，粉刺。

【菖蒲】溫。主風瘙（君）。主癰瘡。治惡瘡，疥瘙。

【艾葉】微溫。苦酒煎，主除癬及下部瘡（臣）。療下部瘡。

【槲皮】平（臣）。治惡瘡，煎湯洗之（《藥性論》）。

【葵根】寒（君）。主惡瘡。

【柳華】寒。主馬疥，惡瘡，煮洗立差（使）。痂疥，惡瘡。

【五加皮】微寒。主疳瘡（使）。主疽瘡，陰蝕。

【梓葉】微寒（使）。主爛瘡。

【苧根】寒。主小兒赤丹（使）。

【穀葉】平。洗之令生肉（臣）。

【萹竹】平。主浸淫，疥，惡瘡（使）。主浸淫，疥瘙，疽，痔，女子陰蝕。

【大麻】平（臣）。嚼塗治小兒疳瘡（《子母祕錄》）。

【孔公孽】溫。主男女陰蝕瘡（臣）。主邪結氣，惡瘡，疽，瘻，痔。

【紫草】寒。主小兒面上瘡（使）。

【馬鞭草】平。主下部瘡（臣）。主下部瘡。

曹青巖曰「癤、疽、癬、疥，皆惡瘡也」，《病源》曰「肺主皮毛，脾主肌肉，氣虛腠疏，則溼邪乘入，化為熱毒，侵食肌膚，浸漬血脈。癤、疽則或腫或腐，疥、癬則為痛為癢，延擾日久，變化生蟲，淺則外淫，深則內薄，既宜化其濁穢，又當潔其膿腐。然毒本散漫，藥峻則傷氣血，藥緩則邪淹留，欲弭其患，必於宣逐之中，寓以抵罅補隙，則邪氣去而絡隧寧矣」。

按，本篇除異名同患，異文同義，如即癬（《釋名》「癬，徒也」。侵淫移徙日廣，故青、徐，謂癬為徙也，《音義》引此，作）。瘙，即疥之所苦（《釋名》「疥，齘也」。癢搔之齒。，齘也）。癢，即瘙之所由（《釋名》「癢，揚也」。其氣在皮膚中，欲得發揚，使人搔發之而揚出也）。痂，即創之所結，外曰疽，曰禿，曰，曰瘑，曰癩，曰癤，曰丹，《病源》曰「體虛受風熱溼毒，與氣血相搏，則發惡瘡，癢痛焮腫而多汗，身體壯熱」。癬者，風溼邪氣，客於腠理，復值寒溼，與血氣相搏，則血氣否澀，皮肉隱胗，如錢文。漸漸增長，或圓或斜，有匡郭，裏生蟲，搔之有汁，有乾蘚，有溼癬，有風癬，有白癬，有牛癬，有圓癬，有狗癬，有雀眼癬，有久癬。疥者，皮內隱起，發如，極癢，搔之汁出，旋作乾痂，皆有蟲，有馬疥，有水疥，有乾疥，有溼疥。疽者，瘑之類，多發於支節腳脛，相對帀帀，作細孔，如鍼頭。其裏有蟲，瘙痛，搔之黃汁出，隨差隨發，有甲疽，有查疽，有頑疽，有根疽，非癰疽之疽也。禿，見前〈髮禿落篇〉。，見後〈篇〉。瘑瘡者，風溼之氣折於血氣，結聚所生，多著手足間，遞相對，如新生茱萸子，痛癢，抓搔，黃汁出，浸淫生長拆裂，時瘥時劇，變化生蟲，有燥瘑創，溼瘑瘡，久瘑創。癩者，多從風起，初入皮膚，流通四支，潛於經脈，或在五藏，眉睫墮落，鼻柱崩壞，語聲變散，耳鳴啾啾，皮肉頑痹，不覺痛癢，有烏癩，有白癩。癤者，人運役勞動，陽氣發泄，遇風冷溼氣折之，經絡之血結澀不通，乃生核如梅李。丹者，風熱惡毒所為，令人身體忽然焮赤，如丹塗之象。諸患者，其來有自，其制有物，則其間，自有鍼孔相符處，可人人領會，而不必縷述者也。第其植根非深，而瑣碎淹蹇，倏忽以至，遷延不退，積久內伐，仍可斃人，所當比諸內證，闡發其理者。蓋癰疽，既猶傷寒；此類，則猶瘧痢。瘧痢者，根連內外，此類之根，未嘗不亦連內外。傷寒，乃傷榮衛，概從氣分鼓蕩；瘧痢，則傷經隧，每傍血脈消長。是瘧痢為著形體，而傷寒反僅礙氣機矣。是故，礙氣機者，易進易退，雖奔騰踴躍張甚，而可決其生死。瘧痢，則緜延反覆遲滯，而難斷其違從。譬之天降時雨，縱傾盆倒峽，每多生物之功，惟淫霖瀰漫，積日累旬者，傷害禾稼，實甚也。篇中諸病，大率由溼、火、痰、蟲、風，醞釀以成，受之者，多在血脈，而溼乃浸淫之溼，可由逐而去；風非外中之風，可由散而息。從溼生火，火與溼搏而成痰；從溼熱生風，風與溼熱媾而生蟲。故篇中藥物，除溼者，幾居其半，即治風、治火、治痰，亦必關照驅溼通血脈，此其大綱矣。

漆瘡﹙五十九﹚

【蟹】〔寒〕。敗漆，愈漆瘡。

【茱萸皮】〔溫〕、大熱。吳茱萸皮能療漆瘡。

【*苦芙*】微寒。主面目通身漆瘡。

【*雞子白*】微寒。治漆瘡塗之。

【*鼠查*】見杉材注。洗漆瘡。

【*井中苔萍*】大寒。主漆瘡，熱瘡。

【*秫米*】微寒。療漆瘡。

【*杉材*】微溫。療漆瘡，削作柹，煎湯（隱居）。

《蜀本》

【石蟹】寒。主漆瘡。

【漆姑葉】微寒。療漆瘡。（見杉材注，隱居云）

《藥對》

【芒消】大寒。傅漆瘡（君）。湯漬芒消令濃，洗漆瘡。

《證類》

【黃櫨木】洗湯火漆瘡及赤眼。

曹青巖曰「漆之為物，濡溼則乾，風燥反潤，投以鹹鹵，則消化為水，人著其氣，則腫而為瘡」，《病源》曰「漆瘡者，瘙癢腫起，先發赤，後生細粟。厲者，腫膿焮痛，極而為痂癩。然有不畏者，終日播弄，了無他苦；畏者，遠襲其氣，輒發。輕者，至七八日，不治，自差；重者，治以相制之物，亦必七八日始已」，或曰「其人本有溼熱，感漆氣之竄烈則為瘡」。每見易生瘡疥者，染氣即發，遇漆則固無恙也，是稟賦之畏惡，非溼熱之感召也，明矣。

按，治漆瘡者，惟化患害為護衛，其義最精，且盡美盡善（杉材柹）。其次去結聚（茫消），清熱毒（井中苔萍）。其次充土氣（秫米），澤肌膚（雞子白）美矣。若夫任敗漆之物（蟹、石蟹），漆氣固為之解散，其質將奈之何？是又可證，仍有去滓消毒之物為之佐使，以善其後也。惟漆之為物，《本經》列諸上品，謂為無毒，《別錄》則增有毒於下，其理所當究焉。夫人乖常理，曰姦；物戾常情，曰妖。在人視之，為妖；在物所具，則為毒。漆之毒，以其得燥反漓，得溼反凝耳。然則《本經》，何以著其「主絕傷、續筋骨、填髓腦」之功？夫正以其止能於血液盛滿之軀，續筋骨、填髓腦也，故《本經》不曰主絕竭、絕涸，而曰絕傷，正為其人血液盛滿時，忽遭傷損，致斷絕不續耳。既知其如是，不遂可知，其於血液燥涸人，則能劫血液，使漓；揚血液，使沸耶？故患漆創者，多嬌怯白嫩之人。蟹，鹹寒散血，漆能劫之，則蟹能散之；漆能揚之，則蟹能止之，所以為第一的對之劑。篇中諸物，欲盡識其用意所在，即以是推之，可也。

癭瘤﹙六十﹚

【*小麥*】微寒。

【海藻】〔寒〕。主癭瘤氣，頸下核，破散結氣。

【*昆布*】寒。主癭瘤，聚結氣。

【文蛤】〔平〕。

【半夏】〔平〕，生微寒，熟溫。除癭瘤氣，虛而有痰氣，加用之（《藥性論》）。

【母】〔平〕、微寒。與連翹，同治頸下癭瘤（《藥性論》）。

【通草】〔平〕。根治項下癭瘤（《藥性論》）。

【松蘿】〔平〕。主項上癭瘤。

【連翹】〔平〕。主癭瘤，結熱。

【白頭翁】〔溫〕。主積聚，癭氣。

【海蛤】〔平〕。治項下癭瘤（《藥性論》）。

【*生薑*】微溫。

《藥對》

【元薓】微寒。主散頸下腫核（臣）。

【杜蘅】溫（臣）。主項間癭瘤（《藥性論》）。

曹青巖曰「癭瘤，皆氣結疾也」，《靈樞》〈刺節真邪論〉曰「有所結，氣歸之。津液、邪氣，凝結日甚，連以聚居，為昔瘤」，是癭瘤悉緣積累而成。癭專主氣，瘤兼主血。癭不治，則能妨咽。瘤不治惟日塸大，而無痛癢（聚沙曰塸）。故《病源》有「癭可破，瘤不可破」之戒，恐氣血外竭，而致斃也。二候初覺，但宜解結氣，通津液，使不連聚塸大，化熱為膿，則善矣。

按，古人謂「險阻氣，多癭」（《淮南》〈墜形訓〉）、「輕水所，多禿與癭人」（《呂覽》〈盡數〉）。何哉？蓋生其地者，癭其氣；食其畜者，踐其形。氣應上達，血應潛趨，當達不達，以其地勢有以攖之也（攖，拈也，亂也）。當趨不趨，以其力微，不能前進也。是二說者，一似言癭（《淮南》），一似言瘤（《呂覽》），以癭與瘤，本係同類。特隨處結聚，曰瘤；但居頸項，曰癭。以義言之，嬰，繞抱也（《淮南》〈要略訓〉「以與天和相嬰薄」注）。留，滯守也（《莊子》「山木無留居」注）。滯守者，不能擇地；繞抱者，必倚險要，故曰癭頸瘤也（《說文》）。癭，嬰也，在頸。嬰，喉也（《釋名》）。瘤，肉起疾也（《廣韻》）。瘤，流也，氣血流聚而生腫也（《釋名》）。猶不可見，泛稱則為瘤，在頸則為癭耶？即癭專主氣，瘤兼主血，亦於此可識矣。血有定屆，氣無定行，則宜瘤有常處，癭無常處，乃適相反。又氣能鼓激，聚則迫急；血主流行，聚止盈科，則應癭急瘤寬，瘤垂癭突，乃復相反，何哉？夫成癭者，非有餘之氣；為癭者，乃氣阻之血。氣緣不足，故不能通達而陷於險；血緣氣阻，故反能鳩合而結為壘。則癭，如纓絡之垂；瘤，似榴球之湛，非無由也。雖然氣本因疲乏，不盡欲行之量；血亦因氣滯，乃故違流動之趨。是其責，皆應在氣，故本篇少獨治癭瘤之物。有之，惟一味耳（白頭翁）。且見「頸項」字樣者，十四味中，復居其七。是可曉，行氣則血自流，解鬱則血自順，開結則血自通，化痰則血自利，除火則血自寧耳，曾謂「竟不治血」哉？

瘻瘡﹙六十一﹚

【雄黃】〔平、寒〕、大溫。主寒熱，鼠瘻。

【礬石】〔大熱〕，生溫，熟熱。主寒熱，鼠瘻。

【常山】〔寒〕、微寒。主鼠瘻。

【狼毒】〔平〕。主惡瘡，鼠瘻，疽蝕。

【側子】大熱。寒熱，鼠瘻。

【連翹】〔平〕。主寒熱，鼠瘻，瘰癧。

【*昆布*】寒。主結氣，瘻瘡。

【*狸骨*】溫。主鼠瘻，惡瘡。

【王不留行】〔平〕。主瘻乳。

【斑猫】〔寒〕。主鼠瘻，疥癬。

【地膽】〔寒〕。主鬼疰，寒熱，鼠瘻，惡瘡。

【鼈甲】〔平〕。

《藥對》

【蟾蜍】寒（臣）。治鼠漏，惡瘡（《藥性論》）。

【附子】大熱（使）。

【漏蘆】寒。主諸瘻，療諸瘻疥，久服，甚益人（隱居）。

【白礬】寒。主瘻，惡瘡，瘰癧（使）。治鼠漏，瘰癧（《藥性論》）。

【雌黃】平。主諸瘻，惡瘡（臣）。

【車前子】寒。

【蛇銜】微寒。主鼠瘻（臣）。

《證類》

【蝦蟆】寒。蝦蟆即蟾蜍也，重出。

曹青巖曰「瘻瘡之源，凡三。《素問》〈生氣通天論〉曰『陷脈為瘻，留連肉腠』，是緣瘍久不斂而成者。《靈樞》〈寒熱篇〉曰『鼠瘻之本在藏』，是因情志拂鬱而發者。又曰『浮於脈中，未著肌肉，外為膿血』，是受蟲鳥之毒而生者」。夫蟲鳥之毒，或自飲食，染其精液，或自居處，襲其毒氣，內則決而逐之，外則蝕而去之，所謂「從本引末，以去之」也。瘍久不歛，或瘍生筋骨空陷之處，外闔而內不聯，或以氣血虛乏，腐去而肉不長，所謂「補虛易而塞漏難」也。情志拂鬱，則精血內沮，他藏之損，不若肝藏之專，男子每發於莖，婦人歷生於乳，經方所謂「瘻、乳瘻」是也，亦有發於頸掖者，所謂「狼瘻」是也。其成，每至數年、數十年；其潰，每至於死而後已。近世名之曰「失榮、乳巖、陰巖」，治者善於補救，尚爾無裨，攻蝕則適促其生也。

按，陷脈為瘻，即所謂「漏」也。本在於藏，上出項腋間者，即所謂「瘰癧」，是其未潰者也。浮於脈中，未著肌，即外為膿血者，即所謂「鼠瘻」，是瘰癧之已潰者也。漏者，當求諸癰疽治虛之法；瘰癧者，當順氣開結；鼠瘻者，當殺蟲解毒。癰疽治虛，順氣開結，自宜依指他求，若解毒殺蟲，則此篇備矣。凡曰瘰癧，及言瘻，不言鼠者，皆解毒者也。言鼠瘻、惡創者，皆殺蟲者也，而順氣開結，亦多寓焉。蓋惟專順是氣，專開是結者，皆不假取諸他篇也。雖然鼠、蠅、蜂、蟻、蛇、蛙、蟲、蚝、蚍蜉、蠐螬、蜣螂、蚯蚓、蝦蟆、螲蟷、鵰、烏鶴，撅既遺精於食，既中毒於人，何以不為內患，而反流於經脈，發諸皮腠，且能不著肌肉耶？夫惟如此，方可用篇中諸物，而不嫌其毒也。蓋人藏府充實，毒本難干，設藏府不虛，第經脈懈弛，則毒不內犯而外流，故藥物亦得以毒化毒耳。假使毒內蘊而發病，寧得尚攻伐耶？就是而循其所列之物，察其氣性之異，合夫剋化之理，推其生制之宜，而更佐以抵隙補罅之資，期歸於成平，帖服而後已，詎不可哉？且《靈樞》〈寒熱篇〉岐伯答帝治鼠瘻，《千金》、《外臺》皆作「請從其末，引其本」，今本乃作「請從其本，引其末」，唐人所引，詎無所本，況非止一處也，不與本篇之旨脗合耶？

五痔﹙六十二﹚

【白桐葉】〔寒〕。皮，主五痔。

【萹蓄】〔平〕。療疽、痔。

【蝟皮】〔平〕。主五痔，陰蝕，下血赤白。

【豬懸蹄】〔平〕。主五痔，伏熱在腸。

【黃芪】〔微溫〕。主五痔，鼠瘻。

《蜀本》

【五靈脂】溫。

【五倍子】平。療五痔，下血不止。

《藥對》

【龜甲】平。主五痔（臣）。

【赤石脂】大溫（君）。療癰疽、瘡、痔。

【檗木】寒。主腸痔。

【榧子】平（臣）。主五痔，去三蟲。

【槐子】寒（君）。補絕傷，五痔，火瘡。

【蛇脫】平。寒熱，腸痔。

【臘月鴝鵒】平。作屑，主五痔。主五痔，止血。

【鼈甲】平。主五痔（臣）。主蝕痔，惡肉。

【腐木糯】寒（臣）。

【竹茹】微寒（臣）。治五痔（《藥性論》）。

【葈耳】微寒（臣）。為末，水服，治五痔（《千金翼》）。

【槲脈】平。燒作散，主痔。槲若，主痔止血。

《證類》

【槐鵝】微溫。治五痔。槐花鵝，見《簡要濟眾方》。

【柏葉】平。

【艾葉】微溫。治五藏痔，瀉血（《藥性論》）。

曹青巖曰「痔侯凡五，皆下血，有瘡」，〈生氣通天論〉曰「因而飽食，經脈橫解，腸澼為痔」，《病源》曰「醉飽合陰陽，致血氣勞擾，經脈流溢，滲漏腸間，衝發為痔」。據此，則痔因氣勞擾而下注，血即隨注而滲泄。泄而不暢，則瘀滯變熱而結腫；滲而不已，則經脈滑溜而為澼。腫久為膿，則成痿；澼久乏氣，則脫肛。腫而熱者，化其熱；虛而滑者，固其脈。必補益其氣，使樞軸旋不阻，斯治法之善也。

按崔氏曰「五痔肛邊，生肉如鼠乳，出孔外，時時濃血出者，牡痔。肛邊腫痛生創者，酒痔。肛邊有核，痛，寒熱者，腸癖。大便輒清血者，血痔。大便難，肛良久乃肯入者，氣痔」，《集驗》曰「氣痔，溫寒溼勞即發，蛇脫皮主之。牡痔生肉如鼠乳，在孔中，頗見外，妨於更衣，鼈甲主之。牡痔從孔中起，外腫，五六日自潰出膿血，蝟皮主之。腸痔，更衣挺出，久乃縮，豬左懸蹄甲主之。脈痔，更衣，出清血，蜂房主之」，兩說者，參差不齊，大同小異，更覈之《病源》、《千金》，又或小有不同。蓋突於外者為牡，苞於內者為牝，著於腸者為腸。血者，血之不攝；氣者，氣之不舉。則牡者為腫，牝者為痛，便艱者為腸，重墜者為氣，流血者為血。而腫者，有溼有火；痛者，有熱有瘀；便堅者，有燥有火；重墜者，有溼有熱；流血者，有瘀有虛。篇中解熱、清火、燥溼、滲溼、舉氣、調氣、通瘀、止血、滋燥、清燥，非特一面周到也，皆可就其病之偏重，為之調劑，俾歸於平焉。欲使知此病之解熱、清火等義，絕與治他病者不同，一若預燭後人，將必有以陰陽、表裏、虛實，籠統大概之說，為治病標準者，詔之，俾息其喙，是書之微義也。

脫肛﹙六十三﹚

【*鼈頭*】平。頭血塗脫肛（《藥性論》）。

【卷柏】〔溫〕、平、微寒。治脫肛。

【鐵精】〔微溫〕。療脫肛。

【*東壁土*】平。主下部瘡，脫肛。

【*蝸牛*】寒。大腸下脫肛，筋急。

【*生鐵*】微寒。主治下部及脫肛。

刪繁云「肛者，主大便道，肺與大腸之合也，號為通事令史。若臟傷熱即脫，閉塞，大便不通，或腫縮入生創。若府傷寒，則肛寒，大便洞瀉，肛門凸出，良久乃入」，《病源》云「脫肛者，肛門脫出也，多因久利後，大腸虛冷所為，肛門為大腸之候，大腸虛而傷於寒，利用氣而氣下衝，則肛門脫出」，即已如是，豈有用寒涼之理，乃篇中列藥六味，寒涼者三，重墜者二，此曷故哉？夫固當體藏府情性，而審其耐寒耐溫之所以然矣。試檢《千金》〈大腸虛冷篇〉，其證，則謂「胸中喘，腸鳴，虛渴，唇乾，目急，善驚」；其治，則用灸為多；其用藥，則黃連補湯；其物，則黃連、茯苓、芎藭、石榴皮、伏龍肝、地榆。何嘗有一味溫補，而曰「治大腸虛冷，利下清白，腸中雷鳴相逐」，是誠何故？乃治大腸實熱之生薑泄腸湯，反生薑、白朮、桂心連用，是知《千金方》五藏六府虛冷實熱諸篇，非泛泛設，乃藏府耐藥性情精理所繫矣。故刪繁療肛門寒，則洞瀉凸，用豬肝散方，豬肝、黃連、阿膠、芎藭、艾葉、烏梅，亦不濫用溫劑，兩相印證，無異義也。本篇大旨，寒涼三味，具伸而能縮之機；重墜二味，取墜可轉升之理。鼈、蝸之伸縮，不待言。即卷柏，亦得水則舒，暴乾仍卷，猶是此意。鐵，則本重而浥取精氣於水，不已化為輕乎？至東壁土，則緣水過下趨為旤，始還以防水之物為隄埂之幹耳。超超元理，益人神智如是。

﹙六十四﹚

【青葙子】〔微寒〕。主下部瘡。

【苦薓】〔寒〕。療下部。

【*蚺蛇膽*】寒。主瘡。

【*腹蛇膽*】微寒。心腹痛，下部瘡。

【*大蒜*】溫。散癰腫瘡。

【戎鹽】〔寒〕。

《藥對》

【艾葉煎】微溫（臣）。療下部瘡。

《證類》

【馬鞭草】平。主下部瘡。

蚘蟲﹙六十五﹚

【薏苡根】〔微寒〕。下三蟲。煮汁作糜食香，去蚘蟲效（隱居）。

【雚菌】〔平〕、微溫。去蚘蟲、寸白。

【乾漆】〔溫〕。利小腸，去蚘蟲。

【*楝根*】微寒。療蚘蟲，利大腸。

【茱萸根】〔溫〕、大熱。根白皮，殺蟯蟲。

【*艾葉*】微溫。汁殺蚘蟲（隱居）。

《藥對》

【石榴根】平（使）。療蚘蟲。

【檳榔】溫（君）。殺三蟲。

《證類》

【鶴蝨】平。主蚘蟯蟲，用為散，肥肉臛汁方寸匕。

【龍膽】寒、大寒。去腸中小蟲。

寸白﹙六十六﹚

【*檳榔*】溫。療寸白。

【蕪荑】〔平〕。逐寸白，散腸中嗢嗢喘息。

【貫眾】〔微寒〕。去寸白。

【狼牙】〔寒〕。去白蟲。

【雷丸】〔寒〕、微寒。白蟲，寸白，自出不止。

【青葙子】〔微寒〕。殺三蟲。

【橘皮】〔溫〕。止泄，去寸白。

【茱萸根】〔溫〕、大熱。治寸白蟲（《藥性論》）。

【*石榴根*】平。療寸白。

【*榧子*】平。去三蟲。

《藥對》

【桑根白皮】寒（臣）。利水道，去寸白。

曹青巖曰「溼熱之氣，變化生瘡，蝕爛孔竅，即《金匱》之狐惑，《病源》之疳也。傷寒熱病，邪不盡達，薰蒸腹中，浸淫孔竅，令人下部或咽喉生瘡，喜睡惡食，微熱利血，甚則胃虛，氣逆嘔噦，每有致死者。嗜甘之人，脾胃氣緩，蟲動侵食，亦能為之，但宜化導鬱勃之氣，蓋欲復窪聚之流，先瀹湮遏之源是也」，又曰「九蟲之害，蚘與寸白為多，皆溺熱化生者也。蚘處胃中，每有上逆吐出者。寸白處腸中，但從大便出者。蚘依於血，寒則內動，而致腹痛。寸白附於液，熱則滋生，而致疳蝕。其生也，藉藏府之溼熱。其出也，憑糟粕之黏裹。蚘則必待血滯通而後行，寸白必待凝液化而始出。蚘性畏苦，寸白性畏辛，得其性而制之，流毒可冀免矣」。

按、蚘、寸白，所由不同，趨嚮殊異，而均為蟲者，以脾胃失職，溼熱蘊隆則同也。狐惑屬心，心者火，火逢空斯發，故主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著物即燃，故主蝕。蚘屬肝，肝者木，木上聳下朻（朻，木下曲《說文》），故主上下皆出。喜潤惡燥，故主煩。寸白屬脾，脾者土，土藏垢納汙，故主津液凝濁，生物繁庶，故主羣。又狐惑連表而裏不靖，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不欲飲食，惡聞食臭。蚘，病在陰而陽不振，故主脈微而厥，膚冷，靜復時病，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寸白，諸書皆少言其外候，惟《千金》謂「脾勞熱，則有白蟲在脾中為病，令人好嘔」。本篇謂「腸中嗢嗢喘息，蟲自出不止」，則陽不運陰，而反激陰之候也。又肝藏血，故蚘每倚血為起伏，篇中薏苡根、乾漆、楝實、艾葉，皆屬血藥而能殺蟲者。脾生津，故寸白必凝津為窠臼，篇中貫眾、橘皮、榧子、桑皮，皆於津液中殺蟲者。蚘服苦，篇中誠有沉苦之列；寸白服辛，篇中不乏辛烈之厠。質之於，則辛苦並陳，津血並利，而與寸白同用青葙，已可見其清溼熱可瘳，與蚘同用艾葉，又可見其行血液乃伏。然執此而不知權變，猶執一也。權變惟何？《傷寒論》之烏梅丸、《金匱要略》之甘草粉蜜湯、甘草瀉心湯、苦薓洗、雄黃薰是也。說者謂「蟲生於風，故風字從虫」，此言良是。第此風，若係外中內生，其咎應不止此，是必別有故。試思溼盛，則為痹為攣；水停，則為痰為飲，又安得生蟲。惟其中有熱，則陽氣不得入而與之交化，於是陽氣與溼熱，錯而相摩蕩焉。《正蒙》所謂「陰氣凝聚，陽在外不得入，則周旋不合而為風」者是也。是知生蟲之溼與水，非盛滿停瀦，乃飲食精微之餘，不隨陽化者，仍係生氣之萌，故成有生之物，確似風而實非風也。或者又謂「與寸白，人不常有。蚘，則夫人有之，故多，別無大病，稍稍怫逆，即見於吐者，是已」，蓋天之與地，無所不包，陰陽交化而孕育者，無物不有，則人腹之有蟲，又何疑焉？古人亦以泛辭置之曰「人不必盡有，有亦不必盡多，或偏有，或偏無，皆依腸胃之間。若府藏實，則不為害；虛，則侵蝕焉。隨其蟲之動，而能變成諸患也」，《病源》云。

卷七

虛勞﹙六十七﹚

【丹沙】〔微寒〕。

【空青】〔寒〕、大寒。益肝氣。

【石鍾乳】〔溫〕。安五藏，益氣，補虛，療下焦傷竭，強陰。

【紫石英】〔溫〕。補心氣不足。

【白石英】〔微溫〕。益氣，補五藏。

【磁石】〔寒〕。養腎藏，強骨氣。（《藥性論》云「能補男子腎虛、風虛、身強、腰中不利」，蓋攝治節於作強中也。）

【龍骨】〔平〕、微寒。養精神，定魂魄，安五藏。

【茯苓】〔平〕。調氣，伐腎邪，長陰，益氣力，保神守中。

【黃芪】〔微溫〕。補丈夫虛損，五勞羸瘦。

【乾地黃】〔寒〕。主男子五勞七傷，女子傷中胞漏。

【茯神】平。療風眩，風虛，五勞。

【天虋冬】〔平〕、大寒。保定肺氣。

【薯蕷】〔溫〕、平。主傷中，補虛羸勞瘦，充五藏，除煩熱，強陰。

【石斛】〔平〕。主傷中，補五藏虛勞，羸瘦，強陰。

【沙薓】〔微寒〕。補中，益肺氣。

【人薓】〔微寒〕、微溫。補五藏。

【元薓】〔微寒〕。補腎氣。

【五味子】〔溫〕。主益氣，勞傷，羸瘦，補不足，強陰，益男子精。

【肉蓯蓉】〔微溫〕。主五勞七傷，補中，養五藏，強陰益精。

【續斷】〔微溫〕。助氣，調血脈，補五勞七傷（《日華》）。

【澤藛】〔寒〕。補虛損五勞。

【牡丹】〔寒〕、微寒。安五藏。

【芍藥】〔平〕、微寒。

【牡桂】〔溫〕。補中益氣。

【遠志】〔溫〕。主傷中，補不足。

【當歸】〔溫〕、大溫。補五藏，生肌。

【牡蠣】〔平〕、微寒。

【五加皮】〔溫〕、微寒。五緩，虛羸，補中益精。

【*白棘*】寒。療丈夫虛損，陰痿，精自出，補腎氣，益精髓。

【覆盆子】平。主益氣。

【巴戟天】〔微溫〕。安五藏，補中，增志，益氣。

【牛膝】〔平〕。療傷中，少氣。

【杜仲】〔平〕、溫。補中，益精氣。

【柏實】〔平〕。安五藏，益氣，療恍惚虛損吸吸。

【桑螵蛸】〔平〕。療男子虛損，五藏氣微。

【石龍芮】〔平〕。平腎胃氣，補陰氣不足。

【石南】〔平〕。主養腎氣，內傷，陰衰。

【桑根白皮】〔寒〕。主傷中，五勞，六極，羸瘦，補虛，益氣。

【地膚子】〔寒〕。補中，益精氣。

【車前子】〔寒〕。養肺，強陰，益精。

【麥虋冬】〔平〕、微寒。療虛勞，客熱，口乾，燥渴。

【乾漆】〔溫〕。主絕傷，補中，安五藏。

【兔絲子】〔平〕。主續絕傷，補不足，益氣力，肥健。

【蛇牀子】〔平〕。令婦人藏熱，男子陰強。

【枸杞子】微寒。補內傷，大勞噓吸。

【大棗】〔平〕。補中，益氣。

【枸杞根】大寒。

【麻子】〔平〕。主補中益氣。

【胡麻】〔平〕。主傷中，虛羸，補五內，益氣力，長肌肉，填骨髓。

《唐本》

【葛根】平。起陰氣。

《蜀本》

【補骨脂】大溫。主五勞，七傷，風虛冷。

《藥對》

【甘草】平。補益五藏，下氣，長肌肉，制諸藥（君）。

【黃雌雞】平。主續絕（臣）。補益五藏，療勞，益氣。

【萎蕤】平。補不足，除虛勞，客熱，頭痛（君）。

【甘菊】平。補中，益五藏（君）。

【紫菀】溫。主勞氣（臣）。五勞，體虛，補不足。

【狗脊】平。補益丈夫（臣）。

【藕實】寒。補中，養氣（君）。主補中養神，益氣力，除百疾。

【蜂子】微寒。補虛冷（君）。補虛羸，傷中。

【蕪青、蘆菔】溫。益五藏，輕身（君）。主利五藏，輕身，益氣。

【赤石脂】大溫。主養心氣（君）。

【薔薇】微寒。主五藏寒熱（君）。

【雲母】平。主氣，益精（君）。安五藏，補中，療五勞七傷，虛損少氣。

【枳實】微寒。主虛羸少氣（君）。利五藏，益氣。

【防葵】寒（君）。療五藏，虛氣。

虛，由於自然；勞，因於有作。譬諸器物，虛者，製造之薄劣；勞者，使用之過當。仲景論虛勞，凡言勞者，必主脈大；云脈浮、脈浮弱而濇、脈虛弱細微、脈沉小遲，皆不謂勞，則可見勞者，脈必大；虛者，脈必小。遂可知勞者，精傷而氣鼓；虛者，氣餒而精違。而其間節目，虛，有陰陽之不同；勞，有傷損之殊異，是其治，則遂覺煩多。以篇中校之，大率曰補曰安，皆治勞之技；曰益曰養，咸治虛之法。以其所至之處，察其所乘之機，剖而析之，曲而帖之，可以得其當也。夫大熱、消渴、鬼疰、尸疰、吐唾血、上氣、咳嗽、下利、聲暗、瘻、、陰痿、泄精、不得眠、腰痛、婦人崩中、月閉，皆可為虛勞兼有，雖不能不合於諸證之治要，須與是相符，而不相乖。更核是篇，須與彼相即，而不相舛，乃能曲當。苟泥諸證常治，恐犯虛虛之戒；徒執本篇所見，又防盛盛之嫌，故篇中，不憚縷析條陳。合而言之，則曰安五藏（石鍾乳、龍骨、牡丹、巴戟天、柏實、乾漆、雲母），補五藏（白石英、石斛、人薓、當歸），補益五藏（甘草、黃雌雞），充五藏（薯蕷），養五藏（肉蓯蓉），五藏氣微（桑螵蛸），補五內（胡麻），益五藏（甘菊花、蕪青），五藏寒熱（薔薇），五藏虛氣（防葵），調藏氣（茯苓），利五藏（蕪青、枳實），五勞（黃芪、茯神、澤藛、桑白皮、紫苑，但主五勞），七傷（乾地黃、續斷、補骨脂、雲母，兼主五勞七傷），補中（沙薓、牡蠣、五加皮、牡桂、巴戟天、杜仲、地膚子、乾漆、大棗、麻子、甘菊花、藕實、雲母），莫不具列章程。分而言之，則曰肝（空青益肝氣），心（紫石英補心氣不足，赤石脂養心氣），肺（天虋冬保定肺氣，沙薓益肺氣，車前子養肺），腎（磁石養腎氣，元薓、白棘補腎氣，石南養腎氣），益氣（石鐘乳、白石英、覆盆子、巴戟天、柏實、桑白皮、黃雌雞、蕪青、枳實、續斷），益氣力（茯苓、兔絲子、胡麻、藕實），羸瘦（黃芪、薯蕷、石斛、五味子、五加皮、桑白皮、蜂子、枳實、兔絲子令肥健，胡麻、甘草長肌肉，當歸生肌肉），傷中（地黃、薯蕷、石斛、遠志、牛膝、桑白皮、胡麻、蜂子），強陰（石鍾乳、薯蕷、石斛、五味子、肉蓯蓉、車前子、蛇牀子、磁石，強骨氣，石南主陰衰），益精（五味子、肉蓯蓉、五加皮、白棘、杜仲、地膚子、車前子、胡麻），莫不各分條理。校他病之用補益者，毫不相同。其灼然尤可明者，無如除熱一法。不加散發，不投清泄，其命意，更屬天淵（薯蕷，除煩熱。麥虋冬，主客熱，口乾燥渴。萎蕤，平客熱，頭痛。薔薇，主五藏寒熱），是其因地制宜為何如哉？奈何輓近論治虛勞，輒曰「滋陰清火，養血除熱」，既不按病治病，復不遵循仲景。凡桂枝龍骨牡蠣、小建中、黃芪建中、天雄散等物治之者，概視為畏途，漫不加省馴，至胃減便溏，益復寒涼滋肝，致不可捄而止。無怪乎是篇，更弁髦置之矣，而不知是篇宗旨，確有稗補仲景者，請試言其一二，如益精，而去精中之蕪累（地膚子、車前子、五加皮）；強陰，而召不羈之浮陽（石鍾乳、薯蕷、石斛、五味子）；因傷中，而反求諸上下（桑白皮、牛膝）；因羸瘦，而轉事消耗（桑白皮、枳實）。補中者益脾，益氣亦益脾，而寓治體、治用於其間（補中諸物，是益脾體。益氣諸物，是益脾用），不然，則四藏皆有專補，而脾獨闕如也。安五藏、補五藏、補益五藏、充五藏、養五藏、益五藏，皆以聯絡五藏，而寓動靜升降於其間，不然諸物之功，未見若是其溥也。要而言之，篇中列藥六十五味，無非補精、補氣兩端，推而極之，則其間性溫者二十，性平者二十有六，微寒者七，寒者十有二，又不過丹沙、空青、磁石、天虋冬、澤藛、白棘、桑白皮、地膚子、車前子、枸杞根、藕實、防葵等物，治虛勞大旨，猶不可窺見一斑乎？

陰痿﹙六十八﹚

【白石英】〔微溫〕。主消渴，陰痿不足。

【陽起石】〔微溫〕。陰痿不起，補不足，男子莖頭寒，陰下溼癢。

【巴戟天】〔微溫〕。主陰痿不足。

【肉蓯蓉】〔微溫〕。主莖中寒熱痛，強陰，益精氣。

【五味子】〔溫〕。強陰，益男子精。

【蛇牀子】〔平〕。男子陰痿，溼癢，能令陰強。

【地膚子】〔寒〕。強陰。與陽起石同服，主丈夫陰痿不起，補氣益力（《藥性論》）。

【鐵精】〔微溫〕。治產後陰下脫。

【白馬莖】〔平〕。主傷中脈絕，陰不起。

【兔絲子】〔平〕。強陰，主莖中寒，精自出，溺有餘瀝。

【*原蠶娥*】熱。主益精氣，強陰道，交接不倦。

【狗陰莖】〔平〕。主傷中，陰痿不起，令強熱大。

【雀卵】〔溫〕。主男子陰痿不起，強之，令熱，多精。

《藥對》

【樗雞】平（使）。主心腹邪氣，陰痿，益精，健志，生子，好色。

【五加皮】微寒。主陰痿，下溼（使）。男子陰痿，囊下溼癢，小便餘瀝。

【覆盆子】平。能長陰（臣）。主陰痿，能令堅長。

【牛膝】平。主陰消（君）。男子陰消，婦人失溺。

【石南】平（使）。主養腎氣，內傷，陰衰。雖能養腎，令人陰痿（《藥性論》）。

【白芨】微寒。主陰痿（使）。

【小豆花】主陰痿不起（使）。

《證類》

【山茱萸】平、微溫。強陰益精。

【天雄】溫、大溫。長陰氣，令人強志，助陽道，暖水藏（《日華》）。

虛勞已下，自陰痿至腰痛七證，連屬在虛勞。足見下虛者，多在七證，七證皆虛勞支別，而陰痿尤切近，故首及焉。陰痿與虛勞切近，其義在《金匱》〈虛勞篇〉，一則曰「陰寒精自出」，再則曰「精氣清冷」，曰「陰頭寒」，蓋非精無以蓄陽，非陽無以化物，生氣生血之本遂絀，動靜云為之節皆乖，虛勞之成多由於此，是以《本經》藥物，複虛勞者恰半，而皆強陰益精，和暖資育之品，以存少火，而成脾胃轉運之功，非為媾精設，祈似續計也。雖然二莖、蠶娥、雀卵，實亦因是而用。夫恢復之役，積儲易而發機難，雖溫煦培植，而機括未靈，仍同堆垛，不足以轉發生氣象，譬諸釜底益薪，縱多不燃，何由得煖，必且以炬引之，是其驗矣。其他，則一若突中除溼（五加皮），竈下噓薪（陽起石），障煖氣之旁泄（天雄），伸氣機之窒礙（山茱萸），並可引類而推，此所以雖似虛勞附庸，實是虛勞鄰境，各闢都鄙，別建城郭，而不相統攝者也。惟「治痿獨取陽明」，陽明虛，宗筋縱者，則與是迥殊，不得混同而論。

陰﹙六十九﹚

【海藻】〔寒〕。暴，留氣，熱結，利小便。

【鐵精】〔微溫〕。（見陰瘻）

【*狸陰莖*】溫。主男子陰，燒之，以東流水服之。

【*狐陰莖*】微寒。小兒陰，卵腫。

【*蜘蛛*】微寒。主大人小兒。

【蒺藜】〔溫〕、微寒。陰，可作摩粉。

【鼠陰】平。

《藥對》

【蝦衣】寒。主陰腫。（車前子也，然不云治陰腫。）

【地膚子】寒。治陰卵疾，去熱風，可作湯沐浴（《藥性論》）。

【槐皮】煮汁。主陰腫。淋陰囊墜氣痛（《藥性論》）。

痿者，疲垂不起。者，木腫不靈。疲垂不起為虛勞支別，宜矣。木腫不靈，亦為虛勞支別乎？不知《素問》〈陰陽別論〉曰「三陽為病，發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厥腨，其傳為索澤，其傳為疝」。夫太陽陽之至盛也，偏稟氣於寒水，而其氣下行，賴足少陰腎之經遞接，而復上出。假使腎氣不給，不克傳宣，斯寒水、盛陽鬱勃於上，而沸騰湧逆，交戰肌表；抑溜於下，而浸淫漸漬，潰敗血脈，由是，而在外之潤澤，日以簫索，由是，而在下之靈機，日以虺隤。病若是者，可為虛勞支別否耶？是故本疝類，而與疝源不用（說見《本經疏證》蜘蛛下）。陰與陰痿不同，而其源卻不甚異，此古人編書，相次之微旨也。陰，隱秘醜惡之疾，以不甚害起居食息，較之凡，反為可耐，故多忍之，不肯宣播。然觀篇中所用藥物，則其間兼證，亦殊不一。如用蜘蛛，則有「時腫時減」者矣，用海藻，則有「堅頑難馴」者矣，用鐵精，則有「重墜迫切」者矣，用蝦衣，則有「小溲不利」者矣，用地膚子，則有「肌熱」者矣，用蒺藜，則有「癢」者矣，用槐皮，則有「痛」者矣，用三種陰莖，則有「而并痿」者矣。要之，痿則有虛無邪，則虛邪錯雜，凡則邪多於虛，陰則虛甚於邪，然皆緣少陰腎不能泌別清濁，化陰使從陽，舉陽使載陰，盤旋以上濟所致。故分正羨，引陰陽，自應支貫條析，而佐以強陰益腎，皆可因彼而識此也。

囊溼﹙七十﹚

【五加皮】〔溫〕、微寒。男子囊下溼，女人陰癢。

【*槐枝*】一作槐皮。洗瘡及陰囊下溼癢。

【檗木】〔寒〕。

【虎掌】〔溫〕、微溫。除陰下溼。

【菴閭子】〔微寒〕、微溫。

【蛇牀子】〔平〕。主男子陰痿、溼癢。浴男女陰，去風冷（《藥性論》）。陰汗溼癢（《日華》）。

【牡蠣】〔平〕、微寒。和蛇牀子、麻黃根、乾薑為粉，主陰汗（《拾遺》）。

宣溼、清溼、劫溼、熯溼、化溼矣，而又緊切於陰囊以治囊溼，尚何容論哉？第此微末之疴，似若不足為虛勞支別者，殊不知亦虛勞支別也。所知錢君、叔和，因下血致虛勞，多服補益巨劑始瘥，瘥後遂成囊溼。苟纔燥輒復下血，而虛證叢集，間亦陰腫，必仍服溫補大劑，但囊得溼病即愈矣。巢元方曰「大虛勞損，腎氣不足，故陰汗、陰冷、液自泄，風邪乘之則搔癢，豈不信然」。

泄精﹙七十一﹚

【*韭子*】溫。主夢泄精，溺白。

【白龍骨】〔平〕、微寒。療夢寐泄精，小便泄精。

【鹿茸】〔溫〕、微溫。小便利，泄精，溺血。

【牡蠣】〔平〕、微寒。療泄精。

【桑螵蛸】〔平〕。主男子虛損，五藏氣微，夢寐失精。

【車前子葉】〔寒〕。治泄精（《藥性論》）。

【澤藛】〔寒〕。止泄精，消渴，淋瀝。

【*石榴皮*】平。實，止漏精。

【*麞骨*】微寒。主虛損泄精。

《藥對》

【五味子】溫。主泄精（臣）。

【棘刺】寒（使）。

【兔絲子】平。主精自出（君）。主莖中寒，精自出，溺有餘瀝。

【薰草】平（臣）。

【石斛】平（君）。益精，補內絕不足。

【鍾乳】溫（臣）。主泄精，寒嗽，扶元氣，健益陽事（《藥性論》）。

【麥虋冬】微寒（臣）。主泄精（《藥性論》）。

〈陰陽應象大論〉曰「陽為氣，陰為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化生精，氣生形。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為氣，氣傷於味」。據此，則陰陽互根，彼此遞化，而精為陰之至醇，陽之歸宿矣。蓋惟其有陽歸宿，故能守而不離；惟為陰之至醇，故亦感陽而動。《金匱要略》〈虛勞篇〉論泄精，蓋分兩種，一者，陰寒精自出也。一者，夢失精也。《病源》則分四種，曰失精，曰溢精，曰尿精，曰夢泄精。《外臺秘要》僅存其三而無溢精。夫固謂溢精為見聞精出，則仍與夢泄精無異，原可不必別分條件，統而會之，尿精自別有故。夢泄精，是感陽而動一例；陰寒精自出，是陽不歸宿一例。桂枝龍骨牡蠣湯、小建中湯者，失精之治；天雄散者，陰寒精出之治，故《外臺》遂仿是布置焉。原夫人之生，本水火相守局也，即水所以湛然盈、澄然潔者，豈徒恃隄岸鞏固哉？蓋必水無他歧之衝齧，風無別道之激蕩，然尤畏寒氣凌侵，潦消漲落，不期縮而縮，不期竭而竭，故治泄精者，首當使其水勢搏而弗散，內而弗外（韭子、五味子）。其次，則使土攝水（龍骨），使陽歸陰（牡蠣）。於是開渠，以去旁歧之引而相從（車前子、澤藛）；聚氣，以防衝激之率而相離（桑螵蛸、石榴皮）。而煦陽，以伸其機（鹿茸、鍾乳）；黏陰，以助其固（兔絲子、石斛、麥虋冬），則歷處可參入焉。要須覈之《金匱》兩途，《外臺》三派，更合以《千金》補腎，而融會貫通之，泄精治則，寧尚有遺憾耶？

好眠﹙七十二﹚

【通草】〔平〕。療脾疸，常欲眠。

【孔公孽】〔溫〕。治常欲眠睡。

【*馬頭骨*】微寒。主喜眠，令人不睡。

【*牡鼠目*】平。燒作屑，魚膠相注目眥，則不眠（《千金方》）。

【*茶茗*】微寒。令人少睡。

《證類》

【沙薓】微寒。治常欲眠（《藥性論》）。

不得眠﹙七十三﹚

【酸棗仁】〔平〕。主煩心，不得眠。

【*榆葉*】平。治不眠（《藥性論》）。

【細辛】溫。

《藥對》

【沙薓】微寒（臣）。

《證類》

【乳香】溫。

《靈樞》〈大惑論〉曰「衛氣，常以晝行陽，以夜行陰。行陽則寤，行陰則寐。若其人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溼，分肉不解，則行遲。留於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臥矣。其人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則衛之留於陽也久，故少瞑焉」。據〈衛氣行篇〉，言其行自平旦出於目，行足太陽、手太陽、足少陽、手少陽、足陽明、手陽明，竟而復始，凡行二十五周，遂盡陽分，乃由足少陰注於腎，而心，而肺，而肝，而脾，亦如陽之二十五周，以復出於目。則當其在陽，具建瓴之勢，行乎所不得行，固無干於好眠、不得眠也。惟入陰，則穿貫府藏，經由分肉，寬則遠，窄則近，滑則疾，濇則徐，殆止乎所不得不止，好眠、不得眠，因此生焉。雖然此其常也，不得為病，無從求治。然病之好眠、不得眠，倘不明此，則又無從求治。是故，據兩病所列首味而言，則好眠，是陰滯於陽；不得眠，是陰不浹陽矣。治好眠，當求其陽出陰中，今反陰滯於陽；治不得眠，當求陽交於陰，今反陰不浹陽。是由出入之違常，徑道泥濘，則行止濡遲；徑道清肅，則行止速疾。故治好眠，以浣濯（茶茗）；治不得眠，以黏滑（榆葉）。是由汗潔之背，度陰分有阻，陽不得入，則宜去陰中之阻（細辛），陽分自曠，陰不得出，則宜促留陰之駕（孔公孽），是由通塞之愆期，準此而會意焉，其他亦可不事縷述矣。獨沙薓一味，《藥對》謂其主「不得眠」，《證類》又言其主「好眠」，何也？夫沙薓治好眠，以能緩滑皮膚，解利分肉也；其治不得眠，則以能溼潤皮膚脂膏分肉也。試參之老人類少眠，以皮膚槁也。凡人茶飲多者，亦少眠，以分肉利也。故沙薓之治不得臥，是取其體氣之舂容豐腴者，類多臥，以分肉濇也。勞力者，亦多臥，以汗易泄也。故沙薓之治好眠，是取其性味之滑澤，至腸胃之寬窄，似無涉於沙薓之治矣。然寬者行遲，不可使之滑澤而迅乎？窄者行疾，不可使之充滿而遲乎？是皆得以類擴充者也。

腰痛﹙七十四﹚

【杜仲】〔平〕、溫。主腰脊痛，補中，益精氣，堅筋骨，強志。

【萆薢】〔平〕。主腰背痛，強骨節。

【狗脊】〔平〕、微溫。主腰背強機關緩急，周痹，男子腳弱，腰痛。

【梅實】〔平〕。療肢體痛。

【鼈甲】〔平〕。療血瘕，腰痛。

【五加皮】〔溫〕、微寒。主腰脊痛，兩腳疼痹。

【*菝*】平溫。主腰背疼痛。

【爵牀】〔寒〕。主腰脊痛，不得著牀，俯仰艱難，除熱，可作浴湯。

《蜀本》

【木鼈子】溫。止腰痛。

《藥對》

【牡丹】微寒（使）。勞氣，頭腰痛。

【石斛】平（君）。主男子腰腳軟弱（《藥性論》）。

【附子】大熱（使）。主腰脊風寒。

《證類》

【鹿角膠】主傷中勞絕，腰痛，羸瘦，補中益氣。

【牛膝】平。除腰脊痛。

【鹿茸】溫、微溫。主羸瘦，四肢痠疼，腰脊痛，小便利。

【烏喙】微溫。主寒熱，歷節掣引腰，不能行步。

【續斷】微溫。主腰痛，關節緩急。

《病源》云「腰痛有五，一曰少陰，少陰腎也，由十月萬物陽氣皆衰而痛。二曰風痹，由風寒著腰。三曰腎虛，由役用傷腎。四曰腎（，腰忽痛也《玉篇》），由墜墮傷腎。五曰寢臥溼地」。又云「腎主腰腳，腎經虛損，風冷乘之」，故腰痛諸證皆「有因而無狀」，惟云「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不可以仰息」，此可為第一項注解。然《素問》〈刺腰痛篇〉所謂「足少陰令人腰痛，痛引脊內廉」者，又與之稍有異同。此外，在《病源》，則腰痛不得俯仰、風溼腰痛、卒腰痛、久腰痛、腎著腰痛，各標名目。在《素問》，則六經腰痛、解脈腰痛、同陰腰痛、陽維腰痛、會陰腰痛、飛陽腰痛、昌陽腰痛、散脈腰痛、肉里腰痛，別自樹幟，皆與下四項參差不合。惟《病源》云「腰痛者，謂卒然傷損於腰，血搏背脊所為，久不出，令人氣息乏少，面無顏色」，《素問》云「衡絡之脈，令人腰痛，不可以俯仰，仰則恐仆。得之，舉重傷腰，衡絡惡血歸之」，此卻可為第四項注解，且於篇中鼈甲之治，確有合也。大率欲求五項之狀，亦匪甚難。一項、三項，自屬內傷，然一項由天，三項由人，縱同為虛軟痿疲。由天者，必別無他涉；由人者，自更覺困頓。二項、四項、五項，同為外傷，然由風寒，則必牽掣；由溼，則必沉重，至傷損，則更自有異，此其畫然可分者也。至於《素問》，所列尤廣，其狀益確，然解脈、陽維、衡絡、會陰、飛陽，皆足太陽之別；同陰、肉里，皆足少陽之別；散脈，為足太陰之別；昌陽，為足少陰之別，均得仍隸六經。約其旨趣，亦可分以陰陽兩端，並可概以在陰者虛，在陽者實。徵之陽之痛，為引項脊尻骨加重，為如以鍼刺皮中，循循然，亦可俯仰為不可顧，顧如有見者，善悲。陰之痛，為痛引脊內廉，為腰中如張弓弩弦。蓋內外虛實，的然有辨，不容杜撰矣。尋篇中所列補瀉，自是殊途，寒溫已別所屬，或驅風，或滲溼，或燠寒，或清熱，均得因材器使；或疏氣，或行血，或耐急，或茹剛，咸令隨事設施，而大旨則覷定。補虛損，化溼痹，利機械，強筋骨，以腰痛始終為虛勞支別，虛者多，實者少也。

婦人崩中﹙七十五﹚

【石膽】〔寒〕。主崩中下血。

【禹餘糧】〔寒〕、平。主煩滿，下赤白，治崩中（《藥性論》）。

【*赤石脂*】大溫。主崩中，漏下。

【代赭】〔寒〕。女子赤沃，漏下，帶下百病。

【牡蠣】〔平〕、微寒。療女子帶下赤白。

【龍骨】〔平〕、微寒。主女子漏下。

【蒲黃】〔平〕。主女子崩中不住（《藥性論》）。

【白殭蠶】〔平〕。主女子崩中赤白。

【牛角】〔溫〕。主女人帶下血。

【烏賊魚骨】〔微溫〕。主女子漏下赤白經汁。

【紫葳】〔微溫〕。主婦人產乳餘疾，崩中。

【桑耳】〔平〕。主女子漏下赤白汁。

【*生地黃*】大寒。主婦人崩中血不止。

【檗木】〔寒〕。主女子漏下赤白。

【白茅根】〔寒〕。止婦人崩中。

【*艾葉*】微溫。止婦人漏血。

【鮀甲】〔微溫〕。主女子崩中，下血五色，小腹陰中相引痛。

【鼈甲】〔平〕。治婦人漏下五色。羸瘦者，燒令黃，末之，清酒服（《藥性論》）。

【*馬蹄*】平。白馬蹄療婦人白崩，赤馬蹄療婦人赤崩。

【白膠】〔平〕。療崩中不止，四肢痠疼，多汗。

【丹雄雞】〔微溫〕、微寒。主女子崩中，漏下，赤白沃，補虛，溫中，止血。

【阿膠】〔平〕、微溫。主女子下血，安胎。

【鬼箭】〔寒〕。主女子崩中，下血，腹滿，汗出。

【鹿茸】〔溫〕、微溫。主漏下惡血。

【*大小薊根*】溫。主女子赤白沃。

【*馬通*】微溫。主婦人崩中，止渴。

【*伏龍肝*】主婦人崩中，吐血。

【乾地黃】〔寒〕。主女子傷中，胞漏下血。

《藥對》

【柏葉】微溫。酒漬，主吐血及崩中赤白（君）。

【續斷】溫（臣）。主婦人崩中漏血。

【淡竹筎】微寒。主崩中溢筋。

【白芷】溫。主漏下赤白（臣）。

【蝟皮】平（臣）。下血赤白，五色汁不止。

【飴餹】微溫（臣）。

【地榆】微寒。主漏下赤血。主婦人七傷，帶下病。治月經不止，血崩（《日華》）。

《綱目》〈崩中〉而目有崩、有漏、有沃、有帶，是其緩急輕重之勢，可從此參矣。崩，如山冢崒崩（《毛詩》），言其來甚驟，其勢重急也。漏，猶漏師（《公羊》），言自上下泄也。沃，如沃泉懸出（《爾雅》），言不假旁流，直漏而下也。帶之著衣，如物繫蔕（《釋名》），言其柔韌連續也。體狀一殊，情由立異，斯固宜循因索治。如治崩是治崩（石膽、禹餘糧、蒲黃、白殭蠶、紫葳、生地黃、茅根、鮀甲、馬蹄、白膠、鬼箭、馬通、伏龍肝、竹茹、柏葉），治漏是治漏（龍骨、烏賊魚骨、桑耳、檗木、艾葉、鼈甲、鹿茸、乾地黃、白芷），治沃是治沃（大小薊根），治帶是治帶（牡蠣、牛角、地榆），奈何或並治崩漏（赤石脂、續斷），或並治崩漏沃（丹雄雞），或並治沃漏帶耶（代赭石）？何況根本固迥異，如下赤白、下五色而有兼治赤白者（禹餘糧、牡蠣、殭蠶、烏賊魚骨、桑耳、檗木、馬蹄、丹雄雞、大小薊、柏葉、白芷），兼治五色者（鮀甲、鼈甲、蝟皮），此又何說？且赤白二端相兼者，既眾矣，而但治下血者，頗不為少（石膽、生地黃、艾葉、阿膠、鬼箭、鹿茸、乾地黃、續斷、地榆），但治下白者，乃僅止一味，且仍在兼治赤白中（白馬蹄），是又何耶？仲景曰「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為諸經水斷絕，至有歷年。血積寒結胞門，寒傷經絡，凝堅在上，嘔吐涎唾，久成肺癰。形體損分，在中盤結，繞臍寒疝，或兩脅疼痛，與藏相連，或結熱中，痛在關元，脈數無瘡，肌若魚鱗，時著男子，非止女身，在下來多，經候不勻，令陰掣痛，少腹惡寒，或引腰脊下根，氣衝氣急痛，膝脛疼煩，奄忽眩冒，狀如厥巔，或憂慘悲傷多嗔，此皆帶下，非有鬼神，久則羸瘦，脈虛多寒，三十六病，千變萬端，審脈陰陽虛實緊弦，行其鍼藥，治危得安，病雖同而脈源各異」，據此，則千變萬端，皆緣於「積冷」、「結氣」兩者，而其為病遂分三歧。在上，則為肺癰；在中，則或為寒疝，或為熱中；在下，則惟帶下而已。《素問》〈骨空論〉曰「任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蓋積冷結氣在下，久而幻化阻隔。衝脈寒，則凝其通降，而經閉不行；熱則激其機械，而漏下不止。不通降，則溜於任，而為帶為沃；被激迫，則沸於衝，而為崩為漏。寒熱相薄，則崩漏帶沃並行，並行既有並行之由，斯並治自有並治之故矣。第因證易則，則不可不究，但觀其治崩漏外，有兼治他證，自宜著意。如煩滿（禹餘糧），產乳餘疾（紫葳），少腹陰中相引痛（鮀甲），羸瘦（鼈甲），四肢痠疼多汗（白膠），安胎（阿膠），腹滿汗出（鬼箭），渴（馬通），吐血（伏龍肝、柏葉），溢筋（竹茹），與所謂「陰掣痛，少腹惡寒，氣衝急痛，膝脛疼煩，奄忽時冒，悲傷多嗔」者，大都有合，故曰「其病雖同，脈源各異」，言病證同，則治法同，縱淵源有異，可勿論也。《千金》白堊丸治三十六病。十二癥，倍禹餘糧、牡蠣、烏賊骨、白石脂、龍骨；九痛，倍黃連、白斂、甘草、當歸；七害，倍細辛、藁本、丹皮；五傷，倍大黃、石葦、瞿麥；三痼，倍人薓。十二癥之藥，本篇悉備，其餘則闕如，所謂痛害傷痼，皆非下赤白，惟十二癥，則曰如骨，如黑血，如紫汁，如赤肉，如膿痂，如荳汁，如葵羹，如凝，如清血，血似水，如米泔，如月浣，乍前乍卻，及經度不應期，皆名曰癥而實係帶。即此又可識五色者，不必逐色審定，凡屬漏下，均可隨證檢治矣。〈陰陽應象大論〉曰「陽化氣，陰成形」，是故，在陽之病，聚則成形，散則成氣；在陰之病，靜則為瘕，動則為帶。男女之分在此，上下之異，亦不離此也。不然，何以病名曰癥，而病則為崩漏沃帶哉？

月閉﹙七十六﹚

【鼠婦】〔微溫〕、微寒。主婦人月閉。

【蟅蟲】〔寒〕。治月水不通，破留血積聚。

【虻蟲】〔微寒〕。蜚蟲主女子月水不通，積聚。

【水蛭】〔平〕、微寒。主逐惡血、瘀血，月閉。

【蠐螬】〔微溫〕、微寒。主月閉。

【桃仁】〔平〕。通月水，止痛。

【*狸陰莖*】溫。主月水不通。

【土瓜根】〔寒〕。主瘀血，月閉。

【牡丹】〔寒〕、〔微寒〕。治女子經脈不通，血瀝，腰痛。

【牛膝】〔平〕。主婦人月水不通，血結。

【*占斯*】溫。主血癥，月閉，無子。

【*虎杖*】微溫。主通利月水。

【陽起石】〔微溫〕。破子藏中血。

【桃毛】〔平〕。下血瘕，破堅閉。

【白堊】〔溫〕。主女子寒熱，癥瘕，月閉，積聚，陰腫痛，漏下，無子。

【銅鏡鼻】〔平〕。主女子血閉，癥瘕，伏腸，絕孕。

《藥對》

【白茅根】寒。主血閉（臣）。治瘀血，血閉。

【大黃】大寒。治月候不通（使）。主女子寒血閉脹，小腹痛，老血留結。

【射干】微溫（使）。通女人月閉，治氣，消瘀血（《藥性論》）。

【卷柏】溫（臣）。主女子陰中寒熱痛，癥瘕，血閉，絕子。

【生地黃】大寒（君）。解諸熱，破血，通利月水閉絕不利（《藥性論》）。

【乾漆】溫。治血閉（臣）。主女人經脈不通。

【鬼箭】寒。破陳血（使）。通月經，破癥結（《日華》）。

【庵閭子】微寒（臣）。療婦人月水不通。

【朴消】大寒（君）。破留血閉絕。

此篇乃《金匱要略》〈婦人雜病篇〉「婦人因虛、積冷、結氣，為諸經水斷絕」證，中焦屬熱者治法也。夫感受之初，寒與氣固不相侔，其傳變亦自有異，及傳變既定，則證雖有寒熱之異，而其因遂不顯寒熱之殊。然究其歸，猶大率寒少熱多，故中病有寒有熱，而上下病，則不甚見屬寒者。蓋因寒為病，仍見寒徵，是為輕淺，可以應治速愈，不得為沉痼至有歷年矣。下病之治，見前〈崩中篇〉；上病之治，見前〈上氣咳逆篇〉；中病屬寒之治，見前腹脹、心腹冷痛等篇。此何以的知其為中病屬熱者？為篇中所列，皆氣平、氣寒，故耳。中病屬熱證，不可以「或結熱中，痛在關元，脈數無創，肌若魚鱗」數言，印證所列如許藥味也，則仍當求諸《金匱要略》，以本篇與《金匱要略》相較，則有下瘀血湯、抵當湯全方，於大黃蟅蟲丸，僅少黃芩、甘草、芍藥、杏仁；於土瓜根散，少桂枝、芍藥；於鼈甲煎丸，亦幾得其半。大黃蟅蟲丸證，肌膚甲錯，與肌若魚鱗，又正合。除諸方所用外，僅餘少半，且有各物專治及情性可憑，則其通月閉，又何難曉焉。第月閉何以不為上下病而屬中，則《素問》〈陰陽別論〉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評熱病論〉曰「月事不來者，胞脈閉。胞脈者，屬心而絡胞中，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是其病為在中，而不可屬諸上下矣。雖然理難常執，事變無端，月閉非特因上因下無不有，即因於寒者，亦甚多，要在就證論治可矣。

無子﹙七十七﹚

【紫石英】〔溫〕。女子風寒在子宮，絕孕，十年無子。

【石鍾乳】〔溫〕。令人有子。

【陽起石】〔微溫〕。寒熱，腹痛，無子。

【紫葳】〔微寒〕。

【桑螵蛸】〔平〕。益精，生子。

【*艾葉*】微溫。使人有子。

【*秦皮*】微寒、大寒。有子。

【卷柏】〔溫〕、平、微寒。主血閉絕子。

《蜀本》

【列當】溫。主男子五勞，七傷，補腰腎，令人有子。

《藥對》

【覆盆子】平（臣）。女子食之有子。

【白膠】溫（君）。婦人血閉無子。

【白薇】大寒（臣）。

子，孳也，滋生蕃衍也。不滋生者，能使之滋生乎？夫亦如漆園之論牧，去其害馬者而已，乃篇中所載，非特去害，此又何說？《易》〈大傳〉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解者謂「絪縕交密之狀，醇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夫不交至，則不相結，猶不交密，則不相凝。特氣以化而釋，形以化而結。欲氣之化，須陽；欲形之化，須火，故篇中之物，溫柔堅韌。大抵欲其靜生動，陰含陽，較之男子〈陰痿篇〉，大同小異。在彼，則希其挺拔直遂；在此，則求其卷舒得宜，如是而已。然觀天地生物，饒有實理，卒不容強，其幾微敏妙，莫可名狀。如生物之功恃雨，而所以致雨者不一，垂雨而中輟者亦不一。風急而雨，風息則止。無風而蒸雨，風生則止；風違時而雨，風轉則止，俄項之際，倏雨倏晴。次亦恃日，物生而無日煦，則柔萎，不花不實；日常朗，而乏雨露，則枯槁殭瘠；雨後日烈，又螟螣叢生。是節候之或晴或雨，物生之榮瘁判焉。在物，則不期然而然也。況水生者，惡日；陸生者，惡水，固矣。然荷芡之屬，沒頂即斃；蒲柳之物，逢潦益茂。是特氣有至、不至，遇、不遇，且堅脆或殊，厚薄互異，壽天成敗，寓乎其間，體天道而盡人為。惟當之者，勿強希；治之者，勿邀功，無子者，鑒茲可矣。

安胎﹙七十八﹚

【紫葳】〔微寒〕。養胎。

【白膠】〔平〕、溫。安胎。

【桑上寄生】〔平〕。安胎。

【*鯉魚*】寒。懷妊人胎不安。

【烏雌雞】〔溫〕。安胎。

【*蔥白*】平。安胎。

【阿膠】〔平〕、微溫。安胎。

《唐本》

【生地黃】大寒。傷身，胎動下血，胎不落。

《蜀本》

【豬苓】平。（按《藥性論》云「主腫脹滿，腹急痛」，當是水無陰不化而侵胎元者。）

《藥對》

【艾葉】微溫。安胎，止腹痛。

仲景於妊娠期，列桂枝茯苓丸、膠艾湯、當歸芍藥散、乾薑半夏人薓丸、當歸母苦參丸、葵子茯苓散、當歸散、白朮散、刺瀉勞宮關元法，於產前，可謂詳悉周至矣。乃於本篇藥物，僅用三味（阿膠、生地黃、艾葉），餘則闕如，此有遺漏歟？抑仲景所見，尚有未及歟？何相左也。不知兩書立意，自是殊途，仲景篇目是治婦人妊娠病，本書篇目是安胎。妊娠之病，亦係六淫外加（附子湯治寒，當歸芍藥散、葵子茯苓散治水，當歸母苦薓丸治溼，白朮散、當歸散治火），七情內蘊，捨此而外，則實者有舊病不除，以妬害新結之生氣；有新去過多，以陷溺纔凝之元氣，則桂枝茯苓丸、膠艾湯之用矣。且仲景書專治六淫，故於不得依尋常論者，特剔出治法；本篇乃據情立治，故不及兼病所應用，體各有當，意自異而旨實同。若胎，則固以綑縕交密凝者，還當以絪縕交密長養之，故篇中諸物之義，終不過組織元氣，俾其稠密，此之為安。惟虛不任胎而應補，則兩途所公共，此膠、艾、地黃，所以不能分彼此也。以是見本篇，是膠黏帖著以固胎，仲景是防牖檢隙以護胎，然服湯，中病即止，丸散則久服、常服，乃仲景書，除附子湯失傳外，惟膠艾湯是湯劑，除皆丸散，豈懷妊者，補劑祇宜暫服，搜剔反當常用歟？夫胎元始結，質稚而吸引不多，月事既停，則氣有餘為火，血有餘為水，盤旋環繞，與胎氣為難，及其質巨引多，則彼既化水火者，不能仍復氣血以餵胎，亦惟不羈於內以為患，故仲景方中，朮、茯苓、澤藛、黃芩、牡蠣、蜀椒等，少與漸與，以消摩之。倘有闕漏，則宜即速補苴，防其水行舟動，豈得更自遲緩，此補劑宜急，搜剔宜緩之謂，非暫與常之謂也。況虛甚，則氣血本不能凝，既能凝，則虛必不甚。以故，胎前無滲漏，原無補法，惟有餘氣血，化為水火，譸張為幻，則僅有免者。此篇三物用補之外，亦惟推極其理，以備急需，所以多用血肉之品歟？

墮胎﹙七十九﹚

【雄黃】〔平寒〕、大溫。

【雌黃】〔平〕、大寒。

【水銀】〔寒〕。

【粉錫】〔寒〕。

【朴消】〔寒〕、大寒。

【*飛生蟲*】平。

【溲疏】〔寒〕、微寒。

【大】〔寒〕、大寒。

【巴豆】〔溫〕，生溫，熟寒。

【野葛】〔溫〕。

【牛黃】〔平〕。

【藜蘆】〔寒〕、微寒。

【牡丹】〔寒〕、微寒。

【牛膝】〔平〕。

【*桂心*】大熱。

【皂莢】〔溫〕。

【茹】〔寒〕、微寒。

【躑躅】〔溫〕。

【鬼箭】〔寒〕。

【槐子】〔寒〕。

【薏苡】〔微寒〕。

【瞿麥】〔寒〕。

【附子】〔溫〕、大熱。

【天雄】〔溫〕、大溫。

【烏頭】〔溫〕、大熱。

【*烏喙*】微溫。

【側子】〔大熱〕。

【蜈蚣】〔溫〕。

【地膽】〔寒〕。

【斑貓】〔寒〕。

【*芫青*】微溫。

【*亭長*】微溫。

【水蛭】〔平〕、微寒。

【虻蟲】〔微寒〕。

【蟅蟲】〔寒〕。

【螻蛄】〔寒〕。

【蠐螬】〔微溫〕、微寒。

【蝟皮】〔平〕。

【蜥蜴】〔寒〕。

【蛇脫】〔平〕。

【*爪*】寒。

【*芒消*】大寒。

《藥對》

【欓根】大熱（使）。

【鞕草】溫（使）。

【牽牛子】寒（使）。

《證類》

【半夏】生微寒，熟溫。

【虎掌】溫、微寒。

【鬼臼】

【代赭】

【蚱蟬】

【麝香】溫。

【桃仁】平。

【蕘花】寒、微寒。

【狼牙】寒。

【生鼠】微溫。

或謂「墮胎豈醫者事，何為摘其藥品，詳列於篇」？余則謂「墮胎固非醫者事，然俾知其物能墮胎，縱使當用而不用，曷當非醫者事耶」？或又謂「有必不能不墮之胎，墮之，以全形跡，胡為非醫者事」？余則謂「凡若此者，自有專門名家，何必醫者，或於萬不得已之病，母子勢難兩全者，知其病，必須某藥治，然性能墮胎，不得已，冒禁而用之，縱使胎元傷，而母獲安，庶幾其一端矣。特如篇中所列，牡丹、牛膝、槐子、薏苡等，尋常施用之物，人所不經意者，尤宜念之不置，斯則可謂善讀是書者矣」。

難產﹙八十﹚

【槐子】〔寒〕。墮胎。

【*桂心*】大熱。能墮胎。

【滑石】〔寒〕、大寒。女子乳難。

【母】〔平〕、微寒。主乳難。

【蒺藜】〔平〕、微寒。催生，墮胎。

【皂莢】〔溫〕。婦人胞不落。

【酸漿】〔平〕、寒。產難，吞其實，立產。

【蚱蟬】〔寒〕。婦人乳難，胞衣不出，墮胎。

【螻蛄】〔寒〕。主產難。

【鼺鼠】〔微溫〕。主墮胎，令易產。

【*生鼠肝*】平。牡鼠尾，主婦人墮胎易出。（按肝自係尾之誤。）

【*鳥雄雞冠血*】溫。主乳難。

【*弓弩弦*】平。主難產，胞衣不出，以縛腰上，并燒弩牙，淬酒服（隱居）。

【*馬銜*】平。主難產，臨產時，令產婦手持之。

【敗醬】〔平〕、微寒。主催生，落胞（《日華》）。

【榆皮】〔平〕。

【蛇蛻】〔平〕。催生（《日華》）。

《藥對》

【麻油】微寒。治產難，胞不出（君）。

【澤藛】寒。治胞衣不出（君）。葉，主產難。

【牛膝】平。落死胎（《日華》）。

【陳薑】大熱。

【豬脂酒】各隨多少服。主產難，衣不出。胞衣不出，腹滿則殺人，但多服脂，佳（《肘後》）。

《證類》

【飛生蟲】平。令人易產，取其角，臨時執之。

【兔頭】平。頭骨和毛髓，燒為丸，催生落胞（《日華》）。

【海馬】寒。主婦人難產，帶之於身，神驗。

【伏龍肝】催生，下胞。

【冬葵子】療婦人乳難、內閉。

凡藥能墮胎，類可治難產，今析為二篇。篇中同者，得三之一，不既複歟？夫墮胎者，其物峻烈，足以搖動胎元。治難產者，胎本應動，緣機關窒強，反不能動，故擇氣味較醇，不甚剝害生氣者，為撥動機關之用。曰墮胎，是胎固未應下，因藥物氣味逆觸而下，名為抅折生氣；曰難產，是胎應下不下，因藥物性情順導而下，名為歆動生氣。知此，則非特本篇藥物靈敏活潑，曄然呈顯，即〈墮胎篇〉藥物，為避忌而列，不為備用而列，尤可識矣。諺有之「瓜熟者蒂落」，夫瓜與蒂，其相繫相藉不一端，略言之，則瓜恃蒂吮精液，以供生長。然惟其蔓不跨田塍，乃能一意輸將，別無歧故。若蔓跨田塍，田塍燥則蔓焦枯，而蒂反引瓜中精液以救蔓；田塍溼，則蔓浥爛，而蒂遂無以通抽吮，合於人之所以難產者，母子皆有故矣。抑觀於植物之布種，則種需自翻身，萌芽乃生；更觀於動物之抱鷇，則鷇已具，必自裂卵，衣乃出；再合於人之生，所以難產者，半在子不能自轉。試以此意覈之篇中諸物，在母，亦有氣張而血不澤者，有血行而氣不順者；在子，則有養薄而轉側不靈者，有轉側靈而體過豐者，其治，蓋咸備焉。乃復不專滯於性情氣味，全從機勢，以為斡旋，其理微矣。

卷八

產後病﹙八十一﹚

【乾地黃】〔寒〕。生地黃，主產後，血上薄心，悶絕。

【秦椒】〔溫〕，生溫，熟寒。主產後餘疾，腹痛，出汗，利五藏。

【敗醬】〔平〕、微寒。主產後腹痛。

【澤蘭】〔微溫〕。主乳婦內衄，產後金創。

【地榆】〔微寒〕。婦人乳痓痛及產後內塞。

【大豆】〔平〕。

《藥對》

【大豆紫湯】溫。治產後中風，惡血不盡，痛。

【羖羊角】微寒。燒灰，酒服，主產後煩悶（臣）。主婦人產後餘痛。

【羚羊角】微寒。主產後血悶（臣）。燒服之（《藥性論》）。

【鹿角散】溫。主墮娠血不盡（臣）。女子胞中血不盡，欲死，清酒和服（《食療》）。

【小豆散】平。主產後血不盡，煩悶（臣）。產後不能食，煩滿（《千金》）。

【三歲陳棗核】平。燒灰，治產後腹痛（使）。

《證類》

【芍藥】主女人一切病，產前後諸疾（《日華》）。

【當歸】

【紅藍花】主產後血運，口噤，腹內惡血不盡，絞痛。

【豉】寒。

產後何病不可有，顧以區區者概之，愚謂「產後病，凡可不必問其產後與否，直得見病治病者，可毋求諸此也，則產後之病，不既少歟」？詳檢篇中，非治關於血及痛者不載，亦可知其故矣。然血有既虛仍行，應行遽止之殊；痛有瘀惡未盡，去多內空之別。又確是因於產乳，並無涉於崩漏，是其條分縷析，跬步易形，仍有不可混，不可濫，而當參他病，以求其同；覈本篇，以抉其異。施諸此則可，用諸彼則不可者，所宜諦審焉。善夫！仲景之論婦人有三病，病痓、病鬱冒、病大便難。以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痓；亡血，復汗，寒多，故令鬱冒；亡津液，胃燥，故令大便難，而其所用小茈胡、大承氣湯，不外治傷寒方；當歸生薑羊肉湯，不外治寒疝方；白頭翁湯，不外治下利方。於此，以求其同，則痙之治，在桂枝加栝蔞根湯、葛根湯，可見矣。治利用白頭翁湯，必加甘草、阿膠。中虛煩亂，嘔逆，不用梔子豉湯、橘皮竹筎湯，而用竹皮大丸。中風，發熱，面赤，喘而頭痛，不用麻黃湯，而用竹葉湯。腹痛，煩滿，不得臥，不用小承氣湯，而用枳實芍藥散。於此以求其異，則本篇不盡列仲景所用之藥，又可見矣。曰「產後血上薄心，悶絕」，曰「產後餘疾，腹痛，出汗」，曰「產後金創」，曰「產後內塞，內衄」，曰「產後血運，口噤」，幸各檢其非產後有是證否？非產後而有是證，其治相同否？倘不相同，則更求其同病異治之故，慎勿草草置之。

下乳汁﹙八十二﹚

【石鍾乳】〔溫〕。下乳汁。

【漏盧】〔寒〕、大寒。下乳汁。

【蠐螬】〔微溫〕、微寒。產後中寒，下乳汁。

【栝蔞】〔寒〕。子，下乳汁（《食療》）。

【土瓜根】〔寒〕。下乳汁。

【*狗四足*】平。四腳蹄，煮飲之，下乳汁。

【*豬四足*】小寒。下乳汁。

《藥對》

【葵子】寒。主嬭腫，能下乳汁（《藥性論》）。

【豬】平（臣）。

《證類》

【木通】平。下乳（《日華》）。

凡值有病，而乳汁不下者，治去其病，乳汁自下。有不下者，檢此中相當物，服之自下，其有別無病患而乳汁不下者，即檢此中相當物，服之可也。何謂相當？蓋人身氣血，流行無倦，全恃陰陽不相偏著。偏著，即令氣機停滯，血脈壅瘀，譬於小便不行，有由陽不化者，有由陰不化者，即本篇蠐螬之主產後中寒，下乳汁；葵子之主嬭腫，下乳汁。可見，循此理，以推其餘，則鍾乳與栝蔞對（乳溫，蔞寒，皆象形也），狗四足與豬四足對（狗平，豬寒，均會意也），豬與土瓜根對（豬，滑中濇。土瓜根，濇中滑），漏盧與木通對（廬黑，通白）。謂之通竅，則雖皆能通竅而實不著意其通竅；謂之利水，而實不著意其利水。絕非行血，而有行血之旨，存乎其間；略不導氣，而有導氣之效，著乎其後。巢氏曰「婦人既產，則水血俱下，津液暴竭，經血不足，故無乳汁」，其經血盛者，雖水血俱下，而津液自有餘，故乳汁多而溢出，皆非此篇之物所能治也。其有津液，非不足而不溢者，方與此篇之治相當。

中蠱﹙八十三﹚

【桔梗】〔微溫〕。下蠱毒。

【鬼臼】〔溫〕、微溫。殺蠱毒。

【馬目毒公】〔溫〕、微溫。（掌氏說見鬼疰）

【犀角】〔寒〕、微寒。主百毒，蠱疰。

【斑貓】〔寒〕。主寒熱，鬼疰，蠱毒。

【*芫青*】微溫。主蠱毒，風疰，鬼疰。

【*亭長*】微溫。主蠱毒，鬼破，淋結，積聚。

【*射罔*】大熱。

【*鬼督郵*】平。赤箭一名鬼督郵，主殺鬼精物，蠱毒，惡氣。

【*白襄荷*】微溫。主中惡及瘧。

【*敗皷皮*】平。主中蠱毒。

【藍實】〔寒〕。殺蠱蚑疰螫毒。

《藥對》

【赭魁】平（使）。

【徐長卿】溫（使）。主鬼物，百精，蠱毒。

【羖羊角】微寒（臣）。療蠱毒。

【野葛】溫（使）。殺鬼疰，蠱毒。

【羖羊皮】平（使）。

【獺肝】平（使）。主鬼疰，蠱毒。

【露蜂房】平（使）。主鬼精，蠱毒。

【雄黃】平（君）。殺蠱毒（《藥性論》）。

【槲樹皮】平。水煎膿汁除蠱。

世類以《病源》所云「蠱是變惑之氣，人有故造作者，多取蟲蛇之類，器皿盛貯，任其相噉殺，剩有一物獨在者，即謂之蠱，便能變惑，隨逐酒食，為人禍患。於他，則蠱主吉利，所以不羈之徒，畜事之，為中蠱所由」。按庶氏（讀如煮），掌除毒蠱，以攻說襘之，嘉草攻之，凡毆蠱，則令之比之。剪氏，掌除蠹物，以攻禜攻之，以莽草熏之。凡庶蠱之事，皆載於〈周官〉，夏殷之時，寧已有是，周公顧設官以司之。況蠱毒之物，疊見《本經》，《本經》固出於漢，然非三代已來口授耶？不知古固有以惑亂人為蠱者，如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左莊二十八年），驪姬惑蠱君而誣國人（《國語》〈晉語〉），皆見於春秋時，或周公時已有，未可知也。蓋維邃古隆平，貴賤由乎德，貧富由乎位，其等類均者，本無甚軒輊之弊，而政治公允，無畸輕畸重，致民相仇。有，亦任人報之，而司之官，以平曲直，必畜藏毒，以害人利己，殆少。惟男女相悅，蓋有不減，後世者任情造作，變惑人心，求遂己欲，子元振萬，驪姬妖媚，足以蠱人而絕無與於畜毒蟲、聚蛇蠍。其蛇蠍之貽毒害人，則不由人為，而人偶中之。當時為病，久後致斃，聖人知其然，預設官司，專攻其事，以救民。故《本經》藥物主治，曰「主療蠱毒、殺蠱毒」，絕無被人行蠱之詞，本篇提綱曰「中蠱」，亦可見係人自中，非人賊害之也。《史記》〈秦本紀〉德公二年「初伏，以狗禦蠱」，張守節曰「蠱者，熱毒、惡氣，為害傷人，故磔狗以禦之」。磔，禳也。狗，陽畜也。以狗張磔於郭四門，禳卻熱毒，則又為氣而非蠱。《封禪書》「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菑」。司馬貞引樂彥云「《左傳》皿蠱為蠱，梟磔之鬼，亦為蠱」，故〈月令〉云「大儺旁磔」。注云「磔，攘也」。厲鬼亦為蠱，將出害人，旁磔於四方之門，故此亦磔狗邑四門也，則亦為氣，而非蟲，或者氣中於人，即能生蠱，亦未可知。其法雖與〈周官〉不同，然其間，猶頗寓聖人微意。然則何者為中蠱之狀？孫真人曰「蠱毒千品，種種不同，或下鮮血，或好臥闇室，不欲光明，或心性反常，乍嗔乍喜，或四肢沉重，百節痠疼」，又曰「凡中蠱毒，令人心腹絞切痛，如有物囓，或吐下血，皆如爛肉。若不治，蝕人五藏致死」，又曰「凡人患積年時，復大便黑如漆，或堅或薄，或微赤者，皆蠱也」。然當其時，則已有人行蠱者矣。故有服藥，知蠱主姓名等語，大抵始由天造，繼則人為，萬事皆然，非特此也。雖然食蟲之精液，僅生瘻於項腋；浮於脈而不去，其究不過潰爛；得蟲之化源，僅生蟲於咽肛；著其處而不去，充類不過聲嗄咽乾。蠱果得蟲，何物乃能生蟲，至食人府藏，移人心志耶？據庶氏，賈疏「攻說襘之，去其神也。嘉草攻之，去其身也」，則不特成蟲之形軀，且具蟲之靈幻矣。夫皿蟲為蠱，穀之飛亦為蠱（左昭元年文），玆二語者，一譬之於禾黍生蟲。夫食苗心者，止食心；食節者，止食節；食葉者，止食葉；食根者，止食根，此之謂皿蟲為蠱。緣其物之所病，更感天地之氣相媾而生，故於物食物，非其物，則氣不偶，而不能害物，不為傷矣。一譬之於凡物之化蟲。夫淫溺惑志，具逢罅夤緣，奮迅摩捋而垂其腴以誘人，搧其翼以惑人者，此其機已全蟲之能事，而常思效蟲之鑽研，復感天地生蟲之氣，致遂生蟲。此蟲之伎倆，益靈幻怪惑，無所不為矣。此之謂穀之飛亦為蟲，言本無所謂蟲，而自願化蟲，以遂其欲也。不然《大祝》六，祈攻說居二，非其人自有所感召，胡為臨之以神，攻其人之慝，而說其人，使遷善改過耶（《大祝》注「攻說，祭名，以辭責之是也」）？惟篇中所列諸物，恐不足當嘉草之譽，此則所當析者。夫事貴適情，論須切用，故概而言之，則物無良劣，當病者嘉；分而言之，則兼傷正氣為毒，唯蝕邪氣為嘉。試思攻蠹之莽草，殺鼃之牡鞠，以無關於人，不傷夫元氣，故不品以嘉毒而特出其名。若瘍醫輔劀，殺之五毒；庶氏輔攻，說之嘉草，皆指其類，而不出其名，良亦以既當。創肉破骨，其邪乃出，又何能不傷及元氣？則雖欲避毒，而有所不能，若病在府藏府，藏既為邪累，焉能更耐毒攻。則雖欲用毒而有所不可，此治道不得不通乎醫，而醫道之不可違乎治道，亦易見矣。

《藥對》主療（掌氏補）

出汗﹙八十四﹚

【麻黃】溫（臣）。主中風，傷寒，頭痛，溫瘧，發表出汗。

【杏仁】溫（臣）。發汗，主溫病，治心下急滿痛，除心腹煩悶，療邪氣（《藥性論》）。

【棗葉】平（君）。覆麻黃，能令出汗。

【蔥白】平（臣）。主傷寒寒熱，出汗，中風，面目腫。

【石膏】大寒（臣）。主時氣頭痛，身熱，三焦大熱，皮膚熱，腸胃中膈氣，解肌，發汗。

【母】微寒（臣）。止煩熱，渴，出汗。

【山茱萸】平（臣）。溫中，下氣，出汗。

【葛根】平（臣）。療傷寒，中風，頭痛，解肌，發表，出汗，開腠理。

【桂心】溫、大熱。主頭痛，腰痛，出汗，止煩。

【乾薑】溫、大熱。出汗，逐風溼痹。

【附子】溫、大熱。主風寒，欬逆，邪氣。

【生薑】微溫。主傷寒，頭痛，鼻塞，欬逆，上氣。

【薄荷】溫。飲汁出汗，大解勞乏。

【蜀椒】溫、大熱。主傷寒，溫瘧，大風，汗不出，心腹留飲，宿食。

【豉】寒。主時疾，熱病，發汗。

世類以驅除風寒之物，為出汗之劑，而服之，顧汗不出，則以未深求夫寒所由招，風所由入故耳。今讀是篇，人於麻黃、葛根、蔥白、生薑、薄荷、豆豉六物外，類不知其能出汗之故，不敢施用，而孰知寒因虛集，風為熱留，氣機不遂，雖欲出而莫由，儘去風寒，汗終不出。蓋汗雖出於肌膚，化實鍾於心液，心氣擾而不定，心陰餒而不繼，心陽痿而不振，心血虛而不給，則不足鼓化汗之源。氣機逆而不順經，脈濇而不利，肌肉痹而不宣，膚腠闔而不開，則不足通出汗之路。是豈驅風驅寒所能為力，顧可獨恃以出汗耶？徐氏集《本經》、《別錄》所曾言，體會曲鬯旁通所當道，摘其精粹，示以端倪，而詔人遵循，以補陶氏之未及，其亦深具苦衷已。余每見區區外感，醫甚忽之而不顧其內，徒會驅除風寒者，攻之外感不解，汗亦不出，然後更推裏證之所見，為疏析之，汗忽自出甚。有服驅除風寒劑多者，當時毫無災咎，及撥動其機，反至汗多亡陽。徐氏之續是篇也，倘亦有見於此夫？

止汗﹙八十五﹚

【乾薑】大熱（臣）。

【柏實】平（君）。益血，止汗。

【麻黃根】并故扇末（臣）。杵末，撲之（《藥性論》）。

【白朮】溫（君）。止汗，除熱。

【粢粉】雜豆豉熬末。

【半夏】生微寒，熟溫（使）。止汗。

【牡蠣】微寒。雜杜仲（平），水服。

【枳實】寒、微寒。

【松蘿】平。主瞋怒，邪氣，止虛汗，頭風。

如前所言，則止汗者，在寧其化源，濇其道路，不在防其肌腠矣。而十二物之間，外撲者四（麻黃根、故扇、粢粉、豆豉），三停仍居其一，何耶？夫四物者，固亦寧化源、濇道路者也。苟會其意境，觀其形似，揣其致用，則有執之而燠消（故扇），窺之而中阻（麻黃根），蒸盦之而性轉涼（豆豉），磨礱之而麤變黏者（粢粉），固得調防其肌腠者乎？〈陰陽應象大論〉曰「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致雨以風，止雨亦以風，氣之與汗，猶是矣。是故，守其在中之陽，不使隨驅而外漏（乾薑）；堵其必經之道，不使由內以出外（半夏）；隨所在，而消弭之（朮，能運肌肉中津液）；據其源，而分布之（柏實，能致血液於肺）；其尤妙者，藏津液於緜密堅固之中（杜仲）；清陽氣於泛溢流離之際（牡蠣），益足使動者寧，亡者歸，化裁之神極矣。麤工妄為當歛，黃芪攝衛，五味收津，較之於是，果何如耶？然必更覈之於仲景，始為直探其源，如四逆湯、通脈四逆湯之止汗，猶是篇之意也。桂枝加附子湯，則進於是矣。白虎湯、葛根黃連黃芩湯、桂枝加葛根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亦治汗出，則可謂「識神駿於牝牡驪黃之外」矣。

驚悸心氣﹙八十六﹚

【絡石】微寒。主大驚入腹（君）。

【人薓】微溫（君）。安精神，定魂魄，止驚悸。

【茯苓】平（君）。主憂恚，驚邪，恐悸，心下結痛。

【柏實】平（君）。主小兒驚癇。

【沙薓】微寒（臣）。主血積，驚氣。

【龍膽】大寒。主驚傷五內（君）。益肝膽氣，止驚惕。

【羖羊角】微寒（臣）。止驚悸。

【桔梗】微溫（臣）。主腹滿，腸鳴幽幽，驚恐悸氣。

【小草】溫（君）。

【遠志】溫（君）。定心氣，止驚悸。

【銀屑】溫（君）。安心神，止驚悸。

【紫石英】溫（君）。補心氣不足，定驚悸。

本篇所載藥味與驚邪同，所不同者兩物耳。其別出此篇以證驚邪所該者廣，凡此與癲癇等，皆其支流也。雖然，〈驚邪篇〉能該驚，不能該悸，驚與悸皆緣心氣，而悸不皆兼驚，則徐氏之補，是正可剖陶氏之渾成，而使眉目昭晰矣。「太陽傷寒，加溫鍼則驚」、「少陽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風溫，被火，劇則如驚癇，時瘛瘲」、「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傷寒，脈結代，心動悸」、「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皆驚悸也，皆不得為驚悸心氣。驚悸心氣奈何？則盡在篇中，曰「精神不安，魂魄不定」，曰「憂恚恐悸，心下結痛」，曰「血積」，曰「腸鳴幽幽」，咸是矣。心氣因何而發驚悸？則〈金匱真言論〉曰「肝病發驚駭」，〈陰陽別論〉曰「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氣交變大論〉「中歲水大過（六丙歲也），寒氣流行，民病身熱，煩心，躁，悸」，〈五常政大論〉曰「委和之紀（六丁歲不及之化），其發驚駭。敦阜之紀（六甲年太過之化），其變驚震」，〈六元政紀大論〉曰「寅甲之紀，甲寅、甲申，其變震驚飄驟」，〈至真要大論〉曰「少陽之勝，善驚，譫妄」。詳此，是驚者，火之偏盛；悸者，水之偏盛。水偏盛，則火被迫而搖；火偏盛，則火披猖而熾。火披猖而熾者，著物，輒先卻後肆；火被逼而搖者，於內，卻無時不慄。此驚所以有發有罷，悸則常自跳動，此心氣偏陰偏陽之分，即心氣發見為病之驗也。心氣偏陰偏陽，勢隔天淵，決不得同物為治，且不得相提並論。今於十二味，並云止驚悸者，居其七，既可治偏陰，必不能復治偏陽，是果何說哉？而不知七者，所主之偏，是調陰陽之精，非調其粗。調其粗者，見陰攻陽，見陽攻陰而已。調其精者，必其物，本具陰陽相入之機。陰陽既能相入，則彼此自能交化，而不相勝矣。但觀其於陽中生陰（人薓），於氣中化水（茯苓），於水中熄火（龍膽），於火中引水（桔梗），已可識其大概矣。何況於陰中攝陽（遠志），於水中含火（紫石英）者，更顯然示人以權度耶？蓋必先明乎心氣，能為驚悸而後知驚邪。既能明驚邪與心氣之驚悸有攸分，而後知為癲為癇之驚，與屬心氣者，殊絕（〈癲癇篇〉與〈驚悸心氣篇〉所列，無相同者），此徐氏推研極細之功，雖謂更精於陶氏，可也。

肺痿﹙八十七﹚

【人薓】微溫。治肺痿（君）。消胸中痰，主肺痿吐膿（《藥性論》）。

【天虋冬】大寒。治肺痿（君）。療肺痿，生癰，吐膿（《藥性論》）。

【蒺藜子】微寒。治肺痿（臣）。主欬逆，傷肺，肺痿，止煩下氣。

【茯苓】平（君）。主肺痿，痰結。

【白石英】微溫（君）。療肺痿，下氣，利小便。

【薏苡仁】微寒。主肺。主肺痿，肺氣，吐膿血，欬嗽，涕唾，上氣（《藥性論》）。

【麥虋冬】微寒。治肺痿（臣）。治肺痿吐膿（《藥性論》）。

肺痿、肺癰為病，實同而異，《金匱要略》詳闡其源，亦始出一致。初無歧，故特為病時搏於虛為痿，搏於實為癰，是以肺痿吐涎沫，肺癰吐膿血；肺痿脈數虛，肺癰脈數實，而其兼證，則均有咳。故治法，大都仿咳為規模，可以愈咳，即可以已痿與癰也。獨是肺癰，無不咳者；肺痿，則有咳，有不咳。觀於甘草乾薑湯、炙甘草湯、生薑甘草湯、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皆不言咳，此篇所列七物，與〈上氣咳嗽篇〉無一複者，是徐氏所以補此篇之意歟？蓋熱在上焦，因咳為肺痿，其始終虛者，熱無所附，惟迫痰涎。亦有雖淪於虛，旋附於實，遂自痿而癰者，想不能無故。本篇謂天虋冬，療肺痿生癰吐膿，而人薓、薏苡仁、麥虋冬，均有吐膿字樣係於下。可見兩證者，雖源同而派異，然亦可互相出入，中異而終同。其一定不移處，在與咳畫界限，不在與癰分彼此，此麥虋冬湯，既有此篇藥兩味，即但主上氣而不見咳字，以肺痿、肺癰之咳者，原有〈上氣咳嗽篇〉藥可尋用也。肺痿、肺癰既係互相連屬，肺痿之不咳者，已有是篇之藥為準，其咳者，又有〈上氣咳嗽篇〉之藥為規，肺癰獨可無治乎？肺癰之治，咳甚者，亦規〈上氣咳嗽篇〉，夫固言之矣，而有停飲為膿源者，儘可逐飲；有膿盛致氣阻者，自當蝕膿。苟如膿飲已蠲，元氣難復，病患向愈，生陽不振，則又有〈癰疽篇〉之藥為歸著。若之何其無治則耶？

《素問》〈痿論〉歷數五藏皆有痿，自《金匱要略》已下，論證者，止及肺病，而不及餘痿；論治者，亦止及肺痿，而不及餘痿。豈脈痿、筋痿、肉痿、骨痿，咸無足論耶？抑諸痿者皆不可治也。夫〈痿論〉，固言之矣，曰「五藏因肺熱葉焦，發為痿躄」，是論痿之源，皆由於肺也；曰「治痿獨取陽明」，是論痿之治，皆可責諸胃也。蓋痿者，軟罷難振之候，其始不過吐涎沫，身形疲弱耳。既而脛縱不任地焉，筋急而攣焉，肌肉不仁焉，腰脊不舉焉，都在痿之分內。不如此，不足以繪痿之傳；不如此，不足以窮痿之變；不如此，不足為痿之敗，故在肺之痿時，原可治，至脈痿、筋痿、肉痿，乃漸不可治，至骨痿，遂係必敗之候，縱有治法，亦當推尋其源，仍從肺痿立則，故治痿者，得獨陽明。論其所以然，則如〈痿論〉所言，其關係在經脈間；論其所當然，則胃固為肺之母矣。然則諸痿之治，概可質諸是篇歟？夫欲塞其流者，必推其源；欲溯其本者，須循其末。治宗肺痿，固其大本大源所在，第脛縱不任地，筋急而攣，肌肉不仁，腰脊不舉，豈遂可任之乎？是又當於《本經》逐味究之。

下氣﹙八十八﹚

【麻黃】溫（臣）。

【杏仁】溫（臣）。主雷鳴，喉痹，下氣。

【厚朴】溫（臣）。消痰，下氣。

【橘皮】溫（臣）。下氣，止嘔欬。

【半夏】生微寒，熟溫（使）。傷寒寒熱，心下堅，下氣。

【白前】微溫（臣）。主一切氣（《藥性論》）。

【生薑】微溫（臣）。主痰水，氣滿，下氣。

【前胡】微寒（臣）。去痰實，下氣。

【李樹根白皮】大寒（使）。下氣，主熱毒，煩躁。

【蘇子】溫（臣）。主下氣，除寒中。

【石硫黃】大熱（臣）。能下氣，治腳弱，腰腎久冷（《藥性論》）。

【白茅根】寒（臣）。

【蒺藜子】微寒（臣）。止煩，下氣。

上氣者，病之情形；下氣者，藥之功效，故治上氣病，必以下氣之藥，此〈下氣篇〉列藥十三，所以複於〈上氣篇〉者，七也。然在〈上氣篇〉，不有此複，則無以知上氣與咳嗽，猶有分科；在〈下氣篇〉若盡皆複，則無以知下氣之藥，不必盡治上氣，故夫因痰（厚朴、前胡），因熱（李根白皮、茅根、蒺藜），因寒（石硫黃），當從下氣而愈者，均可以是而識，由是而推矣。雖然病變萬殊，治遵一轍，即全編而言，凡大腹水腫、嘔吐、腹脹、肺痿，皆可因上氣而生咳嗽。痰飲皆本與上氣為伍，治之者，必不可置其上氣，但治他患，他患遂可除也，則下氣之藥，竟是至要之物。就是篇而言，則中熱下寒，痰凝氣滯，皆得以下氣而除。第祇可推實以就虛，使氣機得其平；決不可推虛俾就實，則非特實不濟虛，且虛已先自受戕而無從救矣，則下氣之藥，斷難獨任，而須裁成輔相之得宜。統稽篇中，曰痰，曰嘔，曰心下堅，曰水，可以悟性溫者之下氣，斷須執定病氣之有形；曰熱毒，曰煩躁，又可悟性寒者之下氣，斷須選擇清利之品。如是，則下氣之物，不敢濫投，削人元氣矣，下氣云乎哉？

蝕膿﹙八十九﹚

【茹】寒。排膿。

【雄黃】平。

【桔梗】微溫。養血，排膿（《日華》）。

【龍骨】微溫。

【麝香】溫。蝕一切癰創膿（《藥性論》）。

【白芷】溫。能蝕膿（《藥性論》）。

【大黃】大寒。蝕膿（《藥性論》）。

【芍藥】微寒。能蝕膿（《藥性論》）。

【當歸】溫。

【藜蘆】寒。

【巴豆】溫。排膿消腫（《日華》）。

【地榆】微寒。蝕膿（《藥性論》）。

創癰之膿，猶傷寒之汗。汗者，正氣伸而邪氣解；膿者，新血生而惡血化。邪氣本無形，故隨解而即散；惡血固有用，故雖化而未去。是以有汗者，不必再汗，一汗，亦且忌其多；潰膿者，仍當蝕膿，屢膿，方得希其盡，此兩者之異同，實亦至理之所在也。徐氏患陶氏於創癰止言上截而遺潰，復恐後人一例認為傷寒表解後，見病治病，內病雖差，膿水壅結，復有攻衝侵薄等事，卒至難期全效，久曠變生，因於膏摩薄帖外，詔示徹內徹外之法，剝蝕淨盡之計，庶幾腐退新生，血行肌滿，恢復之後，毫無闕漏，為最要。篇中大半，皆在皮膚、肌肉、血脈上著想，其有頑礦不化，仍不廢惡劣劫爍（大黃、藜蘆、巴豆），及去火去溼（雄黃、地榆），固犁庭埽穴，所不容緩者，而於血中導氣（當歸），氣中導血（桔梗、白芷），成和治之功；腐中引新（茹），新中逐腐（麝香），復流動之舊，由是意推廣之，蓋可信手拈來，頭頭是道，不推此數物者為可用也，況猶有《金匱要略》排膿散、排膿湯之調爕其內耶？

女人血閉腹痛﹙九十﹚

【黃芪】微溫。主婦人子藏風邪氣，逐五藏間惡血。

【芍藥】微寒。主婦人血閉不通（《藥性論》）。

【紫薓】寒。主婦人血閉不通。

【桃仁】平。主瘀血，血閉瘕，邪氣。

【細辛】溫。主血不行。

【紫石英】溫。主女子風寒在子宮。

【乾薑】大熱。治血閉。

【桂心】大熱。主破血。

【茯苓】平。療心腹脹痛，婦熱淋（《藥性論》）。

血閉矣，月事能仍利乎？苟不利，則與月閉，複矣。月閉矣，腹能無痛乎？苟腹痛，則與血閉腹痛，複矣。夫亦因其甚相近，絕相似，故特補此，使後人不得於血閉腹痛，未經月候者，浪用治月閉法治之耳。觀本篇藥物所主，一則曰「婦人子藏風邪」，再則曰「瘀血、血閉瘕、邪氣」，屢屢曰「風寒在子宮」，曰「心腹脹痛熱淋」，可見血皆因邪而閉，因閉而痛，既痛而邪未化，與因虛積冷結氣，為諸經水斷絕，已至結熱中而在關元者，迥不侔也。夫然，故〈月閉篇〉所用藥多寒，間有微溫，亦皆血肉之品，過而不留之性。無他，恐其助熱，益燥陰液也。此篇所用藥多溫，間有微寒，又係破陰布陽（芍藥），拔邪離血（紫薓）。非他，以逐寒須及早，欲免其成月閉也。試更參其彼此俱用之一味（桃仁），能既治新邪，復攻舊積，則本篇為治寒邪阻血，彼篇為治邪血化熱，事有先後之殊，為異中之同矣。然彼篇多用剋削，本篇多用補益，豈暴病正反虛，久病正反實耶？夫破血之物何限，彼篇不皆采用，偏偏列血肉之物、空靈之品，其披郤導窾之意為何如？而此為之補，偏不補血而補氣，是其命意又在？惟欲逐邪，乃暫崇正，非沾沾用補，可同日語，是法有常哲之用，為同中之異也。倘無此篇，不令人視血閉，皆屬熱歟？然使僅有此篇，不令人謂月閉，亦屬寒歟？徐氏之補，意固在是。

女人血氣歷腰痛﹙九十一﹚

【澤蘭】微溫。治婦人血瀝腰痛（《藥性論》）。

【當歸】溫。主婦人瀝血腰痛（《藥性論》）。

【甘草】平。治婦人血瀝腰痛（《藥性論》）。

【細辛】溫。主血閉，婦人血瀝腰痛（《藥性論》）。

【柏實】平。治腰腎中冷（《藥性論》）。

【牡丹】微寒。主女子經脈不通，血瀝腰疼（《藥性論》）。

【牡蠣】微寒。

是篇病候，若依《藥性論》當作「血漏而腰痛」解，然〈崩中篇〉所該之漏甚多，所列之藥亦甚多，何無一證數味相同者？若謂是瘀在腰間作痛，則與〈瘀血篇〉，又無一味相同？女人所以異於男子，不外血分之病，乃考之於血分諸證而稽其治，竟毫不可通。若分析覈之，則得血閉腹痛之細辛，產後之澤蘭、當歸，月閉之牡丹，而當歸、甘草、牡蠣、牡丹、柏實，並連載於〈虛勞篇〉，其諸在下素虛，血氣素滯，以滯歷虛，不勝踐踏，故為痛歟？血氣之滯奈何？蓋究澤蘭，而知血中有水矣；究細辛，而知血中有寒矣；究當歸、甘草、牡丹、牡蠣，而知血中有火矣。血之於人身，如歷鹿之不停（《方言》「繀車謂之轣轆」，《廣雅》作「歷鹿」），惟在腰間，尤欲存駐，以當聽命於腎。腎主五液，血固液之屬也。乃布令萎餒，不速受事，倔強多稽，於是遣者、行者，互相齟齬推諉，而為痛。少項則已，片時復然，此所以與尋常腎虛、風溼痹、瘀血種種腰痛，為不同也。是故，歷，傳也（《爾雅釋詁》），經也（《文選》〈西京賦〉「歷其彌光」薛注），陟也（《後漢書》〈杜篤傳〉注），行也（《廣雅》〈釋詁〉），過也（《楚詞》「天問河海何歷」註），逢也（《離騷》「委厥美而歷茲」注），謂「經過則痛，過已即止」也。然是說也，於本篇則合矣，其如與《藥性論》不可合何？按堖漏，古人謂之歷堖，依義而言，當曰瀝堖。瀝可為歷（《釋名》釋疾病），歷獨不可為瀝乎？

女人腹堅脹﹙九十二﹚

【芍藥】微寒。治心腹堅脹，婦人血閉不通（《藥性論》）。

【黃芩】大寒。治熱腹中痛，心腹堅脹（《藥性論》）。

【茯苓】平。療心腹脹滿，婦人熱淋（《藥性論》）。

解是篇者，孰不謂「黃芩治熱堅脹，茯苓治溼堅脹，芍藥治陰陽相拒堅脹」。夫熱與溼及陰陽相拒，何以得為堅脹？則曰「溼聚則化熱，熱盛能生溼，溼熱不行則脹」，其有素蓄熱，更被溼，或先停溼，復受熱，客主不和洽，彼此不交也。因兩不相下，抵拒而為脹，然何以能堅？則曰「始原為脹，久且成堅」，芍、芩、苓三者，足治脹已耳，何以並能治堅？則曰「黃芩初生，表裏俱實，在地久，則內腐而中虛」。癥瘕，但因熱而堅脹，正外實中空，以其形似化，其病本堅脹，胡為不已。芍藥破陰布陽，陽既入而和陰，陰被和而隨化，陰陽互交，堅脹有何不已。至茯苓，原吸氣以蟠於下，雖在下終受氣而不受溼，其利溼可知，正與氣之下歸，被停溼阻而不能化者，相對。以此入室操戈，堅脹自然得已。又不知三種堅脹，恃何者為驗而有攸分？則曰「熱堅脹，外必有熱。溼堅脹，必小便不利。陰陽相拒堅脹，必腹痛」，然男子亦應有之，何以獨標女人？蓋女人腹堅脹，鮮不似為血分病，而三種腹堅脹，止係常病，實無與於血，恐人錯會誤攻血分，故特詔人，見病治病耳。若男子病，此原列於〈腹痛、大熱、小便淋篇〉，則〈腹痛篇〉之用芍藥，〈大熱篇〉之用黃芩，〈小便淋篇〉之用茯苓，皆可知其有腹堅脹矣。凡試古書者，宜會心焉。

解百藥及金石等毒﹙九十三﹚

雄黃、巴豆、麝香、丹沙、乾薑－蛇虺百蟲毒。

桑汁及煮桑根汁－蜈蚣毒。

藍青、麝香－蜘蛛毒。

蜂房、藍青汁－蜂毒。

杏仁、礬石、韭根、人屎汁－狗毒。

犀角、羚羊角、雄黃、麝香－惡風瘴毒。

升麻、犀角、射干－喉痹腫，邪氣惡毒入腹。

沉香、木香、薰陸香、雞舌香、麝香、紫檀香－風腫，毒腫。

甘草、薺苨、大小豆汁、藍汁、藍實－百藥毒。

藍汁、大小豆汁、竹瀝、大麻子汁、六畜血、貝齒屑、葍根屑、蚯蚓屎、藕芰汁－射罔毒。

雞子清、葛根汁、甘草汁、鴨頭熱血、豬膏（若已死口噤者，以大竹筒盛冷水，注兩脅及臍上，暖卻易之，口須臾開，開則內藥，藥入口，便活矣，用薺苨汁解之）－野葛毒。

豬膏、大豆汁、戎鹽、藍汁、鹽湯煮豬膏、巴豆－斑貓、芫青毒。

杏仁、藍汁、白斂、鹽汁、木占斯－狼毒毒。

梔子汁－躑躅毒。

煮黃連汁、大豆汁、生藿汁、菖蒲屑汁、煮寒水石汁－巴豆毒。

雄黃、煮蔥汁、溫湯－藜蘆毒。

防己－雄黃毒。

大豆汁－甘遂毒。

葵子汁、桂汁、豉汁、人溺、冷水、土漿、食蒜、雞毛燒吸煙及水調服－蜀椒毒。

生薑汁、煮乾薑汁－半夏毒。

大豆汁、白鵝膏－礜石毒。

防己、防風、甘艸、桂汁－芫花毒。

大豆汁、遠志、防風、棗肌、飴餹－烏頭、天雄、附子毒。

薺苨、甘艸汁、犀角、蟹汁－莨菪毒。

清水－馬刀毒。

菖蒲汁－大戟毒。

白粥－桔梗毒。

藍子汁－杏仁毒。

掘地作坑，以水沃中，攪令濁，俄頃飲之（名曰地漿）－諸菌毒。

葵根汁（按防葵《本經》無毒，試用云無毒，今用葵根汁，凡是解狼毒浮者爾。臣禹錫等謹按《蜀本》云「防葵，傷火者，不可服，令人恍惚」，故以解之。）－防葵毒。

土漿、人糞汁－野芋毒。

醢醋－雞子毒。（醢同醇）

磁石－鐵毒。

生韭汁、韭根燒末、燒豬骨末、頭垢、燒犬屎酒、服豉汁亦佳－食諸肉、馬肝、漏脯中毒。

服水銀數兩，即出、鴨血、雞子汁、水淋雞屎汁－食金銀毒。

煮橘皮、生蘆葦根汁、大豆汁、馬鞭艸汁、燒末鮫魚皮、大黃汁、煮朴消汁－食諸魚中毒。

生藕汁、煮乾蒜汁、冬瓜汁（一云生紫蘇汁、藕屑及乾蘇汁）－食蟹中毒。

甘草、貝齒、胡粉三種末，水和服之。小兒溺、乳汁，服二升，佳－食諸菜毒。

煮苦薓汁，飲之，令吐出即止－飲食中毒，心煩滿。

白鴨屎汁、人薓汁－服石藥中毒。

吞雞子黃、藍汁、水和胡粉、地漿、蘘荷汁、粳米粉汁、豉汁、乾薑、黃連屑、飴餹、水和葛粉飲－服藥過劑悶亂者。

服藥食忌﹙九十四﹚

有朮，勿食桃李及雀肉、胡荽、大蒜、青魚鮓等物。

有藜蘆，勿食狸肉。

有巴豆，勿食蘆笋羹及野豬肉。

有黃連、桔梗，勿食豬肉。

有地黃，勿食蕪夷。

有半夏、菖蒲，勿食飴餹及羊肉。

有細辛，勿食生菜。

有甘草，勿食菘菜。（掌氏曰「《唐本》并《傷寒論》、《藥對》云『勿食海藻』」）

有牡丹，勿食生胡荽。

有商陸，勿食犬肉。

有常山，勿食生蔥、生菜。

有空青、朱砂，勿食生血物。

有茯苓，勿食醋物。

有鼈甲，勿食莧菜。

有天虋冬，勿食鯉魚。

服藥，不可多食生胡荽及蒜雜生菜，又不可食諸滑物果實等，又不可多食肥豬犬肉、油膩、肥羹、魚鱠、鯹臊等物。

服藥通忌，見死屍及產婦淹穢事。

藥不宜入湯酒者﹙九十五﹚

朱沙（熟入湯） 雌黃 雲母 陽起石（入酒） 鍾乳（入酒）

銀屑 孔公孽（入酒） 礜石（入酒） 礬石（入酒）

石硫黃（入酒）銅鏡鼻 白堊 胡粉 鈆丹 鹵鹹（入酒）

石灰（入酒） 藜灰

上一十七種石類。

野葛 狼毒 毒公 蒴翟（入酒） 莽艸 巴豆 躑躅（入酒）

鬼臼 皂莢（入酒） 雚菌 藜蘆 筎 貫眾（入酒）狼牙

蕪夷 雷丸 鳶尾 蒺藜（入酒） 女苑 葈耳 紫葳（入酒）

薇銜（入酒） 白芨 牡蒙 飛廉 蛇銜 占斯 辛夷

石南（入酒）虎掌 楝實 虎杖（入酒單浸） 蓄根

羊桃（入酒）麻勃 苦瓠 瓜蔕 陟釐 雲實 狼跋（入酒）

槐子（入酒）地膚子 青葙子 蛇牀子（入酒） 茺蔚 菥蓂子

王不留行 兔絲子（入酒）

上四十八種艸木類。

蜂子 蜜蠟 白馬莖 狗陰 雀卵 雞子 雄鵲 伏翼 鼠婦 樗雞

螢火 翳螉 殭蠶 蜈蚣 蜥蜴 斑貓 芫青 亭長 地膽 虻蟲

蜚蠊 螻蛄 馬刀 赭魁 蝦蟆 蝸牛 生鼠 生龜 諸鳥獸（入酒）

蟲魚膏骨髓膽血屎溺

上二十九種蟲獸類。

跋

《本經疏證》十二卷，《續疏》六卷，《序疏》八卷，鄒君潤庵澍撰。余年弱冠，喜治岐黃家言，每日夕，與潤庵會陳家酒罏，課日間所業，或舉今日治某家某症立某方，互證得失，以為常，既奔走皖豫燕趙者，垂二十年。道光壬辰，重晤於中表趙于岡之約園，余醫學茫未有進，而君蔚然為世所宗。君為人治病，必先單家而後巨室，非盛寒暑，未嘗乘輿，常疾夫世之號能名其家者，破壞古法，羼雜私意，故每治人疾必引成方。余在山左時，常以玫瑰花、龍眼肉，合成膏，愈吳洛生大令母脘痛，為君所呵。余答言藥在中病，古方奚為？君驟聞，頗忿甚，立起辭去，余亦即北行，乃未一年，而君歸道山矣。君歿後五年，戊甲，于岡始郵示此書，實能抉昔賢之閫奧，為後學之津梁，悔從前率爾違牾，悲涕刻責，會江夏童公石塘濂、仁和武公蝶生蒞莊，見是書而愛之，力請集貲剞劂，以戊申八月開雕，斷手己酉三月，校定者，袁君坦齋光裕、魏君修鬯裴、莊君子久延準、揚君曉亭欣，而始終其事者，童武兩公之力為多，用中得藉手補過，慰私恨於無窮，益滋愧矣。

道光己酉三月湯用中謹跋